

前 言

- 一、本刊係依據本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暨第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次臨時會之會議資料彙集分類編印。
- 二、各局室處業務報告已由縣府另印成冊分送各議員參閱，不再刊載。
- 三、本刊蒐編付印，遺漏錯誤在所難免，敬祈閱者賜予指正俾資改進，毋任感禱。

臺灣省澎湖縣議會 敬識

甲、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1 |
| 二、議員席次表..... | 2 |

會議記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3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4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5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6 |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6 |

決議案

| | |
|-------------------------|----|
|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 9 |
|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39 |
| 三、專案小組報告..... | 92 |

專案報告

| | |
|-----------------------------|-----|
| 新建 350 噸客貨交通船構造與營運方式報告..... | 109 |
|-----------------------------|-----|

目 錄

乙、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123 |
| 二、議員席次表..... | 124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125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126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126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127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131 |
| 二、議員提案..... | 164 |

專案報告

| | |
|------------------|-----|
| 吉貝沙尾開發案專案報告..... | 169 |
|------------------|-----|

丙、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變更議事日程表..... | 175 |
| 二、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 179 |
| 三、議員席次表..... | 180 |
| 四、原訂議事日程表..... | 181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
|--------------|-----|
| 縣長施政總報告..... | 185 |
|--------------|-----|

會議紀錄

| | |
|----------------|-----|
| 一、預備會議紀錄..... | 241 |
|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 244 |
|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 246 |
|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 246 |
|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 247 |
|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 247 |
|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 248 |

目 錄

| | |
|--------------|-----|
|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 248 |
|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 249 |
|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 249 |
|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 250 |
|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 250 |
|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 251 |
|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 251 |
|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 252 |
|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 254 |
|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 255 |
|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 256 |
|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 257 |
|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 259 |
|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 260 |
| 廿二、第二十一次會議紀錄 | 261 |
|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 262 |
|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 263 |
|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 264 |
|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 265 |
|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 266 |
|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 267 |

| | |
|--------------|-----|
|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 268 |
|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 269 |
|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 270 |
|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 271 |
|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 272 |
| 卅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 273 |
| 卅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 274 |
| 卅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 275 |
| 卅七、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 276 |
| 卅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 277 |

決議案

| | |
|-------------|-----|
|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279 |
| 二、議長提議事項 | 294 |
| 三、議員提案 | 299 |

業務報告及答覆

| | |
|------------------------|-----|
| 一、民政、環保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上午） | 311 |
| 二、行政、計畫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八日下午） | 314 |
| 三、文化、稅捐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九日上午） | 316 |
| 四、警政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二日下午） | 319 |

目 錄

| | |
|-------------------------|-----|
| 五、財政、建設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 | 322 |
| 六、主計、農漁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三日下午） | 328 |
| 七、教育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上午） | 332 |
| 八、旅遊、工務部門（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 | 345 |

縣政總質詢（十二月二十七日至十二月三十日）

| | | |
|-------|--------------|-----|
| 許月里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351 |
| 蘇崑雄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357 |
| 魏長源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361 |
| 蘇文佐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366 |
| 葉明縣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380 |
| 陳海山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394 |
| 高植澎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411 |
| 呂啓宗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427 |
| 陳雙全議員 | （九十四年 月 日 午） | 431 |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 | |
|-------------|-----|
|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 443 |
|-------------|-----|

丁、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事錄

圖 表

| | |
|--------------|-----|
| 一、議事日程表..... | 451 |
| 二、議員席次表..... | 452 |

會議紀錄

| | |
|----------------|-----|
|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 453 |
|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 454 |
|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 455 |
|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 457 |
|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 458 |
|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 459 |

決議案

| | |
|------------------|-----|
| 一、議長提議事項..... | 463 |
|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468 |

專案報告

| | |
|--------------------|-----|
| 縣政總質詢總結事項專案報告..... | 611 |
|--------------------|-----|

目 錄

附 錄

- 一、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627
- 二、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628
- 三、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629
- 四、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634
- 五、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635
- 六、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636
- 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637
- 八、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638

甲、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 議程 | |
|--------|----|---------|---|-----------|-------------------------------|
| |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 | | 十時 | —— | 十二時 | 三時 —— 五時 |
| 八月二十日 | 六 | 議 員 報 到 | | | |
| 八月二十一日 | 日 | 停 會 | | | |
| 八月二十二日 | 一 | 第一次會議 | 開幕 專案小組報告與說明 (澎湖醫療大樓 結論報告、說明與 決議) | 第二次會議 | 審 查 議 案 (93 年度澎湖縣總 決算案) |
| 八月二十三日 | 二 | 第三次會議 | 專 案 報 告 (新建 350 噸客貨 交通船構造與營運 方式說明) | 人 民 請 願 案 | |
| 八月二十四日 | 三 | 第四次會議 | 審 查 議 案 | 第五次會議 |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議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 |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

| | | | |
|-------------|-------------|-------------|--|
| 計 畫 室 | 行 政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局 | 主 計 室 |
|-------------|-------------|-------------|-------------|-------------|

| | | |
|------|-------------|------------------|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

| | | | | |
|-------------|-------------|-------------|-------------|-------------|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 | | | | |
|--------|-------------|--------|-------------|-------------|-------------|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崑 雄 | 呂 啓 宗 |

| | |
|-------------|-------------|
| 6 | 5 |
| 許 月 里 | 魏 長 源 |

| | |
|-------------|-------------|
| 4 | 3 |
| 吳 政 杰 | 葉 明 縣 |

| | |
|---|-------------|
| 2 | 1 |
| | 方 榮 一 |

| | |
|-------------|-------------|
| 16 | 15 |
| 歐 陽 洲 | 陳 海 山 |

| | |
|-------------|----|
| 14 | 13 |
| 高 植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雙 全 | 陳 百 川 |

| | |
|-------------|-------------|
| 10 | 9 |
| 李 添 進 | 顏 重 慶 |

| | |
|--|------------------|
| | 19 |
| | 劉 陳 昭 玲 |

| | |
|-------------|-------------|
| 18 | 17 |
| 張 再 扶 | 蘇 文 佐 |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吳政杰 許月里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王天富代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專案小組報告澎湖醫療大樓興建釐清責任歸屬案（另載）

決議：依專案小組結論通過。

- 一、行政疏失應由誰負責，請縣府早日深入檢討釐清責任歸屬。
- 二、參與醫療大樓之行政人員，評選委員、建築師，如涉及瀆職，不法情事，請依程序處理，以昭公信。
- 三、待改善（進）事項近 40 項之多，不得由縣庫經費支付整修。
- 四、請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法令研議設計監造單位「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之責任。

五、為維縣民醫療品質，在缺失未改善完成前，請縣府暫緩發給開業執照。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魏長源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崑雄 陳海山 吳政杰 顏重慶 陳雙全

列席：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主任 吳義建

財政局長 王正統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警察局長 官政哲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車船處長 盧春田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劉陳議長昭玲致詞：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吳主任、梁副主任，各位審計同仁、縣府主計室許主任、蔡副主任、各位課長、本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朋友，大家午安！

本次會議在審議「9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審計是政府財務管理制度最爲重要的一環，多年來台南市審計室在吳主任督導下全體審計同仁對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均能提出寶貴的建議意見。

資料顯示「澎湖縣 92 年度收支賸餘達 8,994 萬餘元，93 年度收支賸餘只有 1,079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9 項，93 年度達 11 項」，又「社會福利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觀光行銷活動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不彰，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持續增加，遷建計劃進度延宕等等」，針對貴室所提亟應改進事項

，本會職責所在當督促縣府檢討並確實改進，以提昇預算執行效率。今後更期盼貴室全體審計同仁、對本縣預算執行加強落實「財務審計」及「績效審計」，以有效提昇縣府施政績效，謝謝吳主任、梁副主任各位審計同仁，不辭辛勞來參加本次會議，祝福各位身心健康，萬事如意！

乙、審議事項

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通過一件

一、審議 9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散會：下午 4 時 19 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陳雙全 呂啓宗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高文石代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說明事項

賴縣長峰偉、車船處盧處長春田說明新建 350 噸客貨交通船構造與營運方式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交通船業務與縣長討論，擬延會 5 分鐘，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29 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呂啓宗 李添進 陳雙全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顏重慶 歐陽洲 葉明縣
蘇文佐 蘇崑雄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李文祝代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劉陳議長昭玲：為縣長在未解決衛生局長去留問題，議案留下次會議審議。

散會：上午 11 時 47 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8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蘇崑雄 吳政杰 呂啓宗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顏重慶 魏長源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鄭長芳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有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徵收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案。

程序委員會意見：不予審議，請縣府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決議：經決議未列入議程。

通過 14 件

一、請准予墊付本屆縣長任期屆滿卸任「退職酬勞金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所需經費新台幣 248 萬 4,936 元整案。

二、本縣第三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190 萬 7,915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順遂工進案。

三、擬讓售風櫃尾段 521-51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四、擬讓售虎井段 1558-22、1558-45、1558-46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五、擬讓售吉貝段 311-1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 六、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4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217 萬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4 年度「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經費新台幣 47 萬 2,500 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整，以辦理「2005 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案。
- 九、為本縣 94 年度 1 月份至 6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9 筆金額新台幣 467 萬 9,000 元整案。
- 十、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為「提昇澎湖縣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計新台幣 1,140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十一、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桶盤、東嶼坪衛生室重建計畫」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十二、為解決本縣七美鄉衛生所入口處風大問題，由縣預算價購衛生所前私有土地，開闢道路改變民眾出入口處經費計 75 萬 2,4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 十三、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一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公車限齡汰舊換新，總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整案。
- 十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一「山水里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改善細部設計」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 一、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等許主任秘書兼代衛生局長派令，擬休息（17：01）至派令到再繼續開會，請同意案。
（同意）
- 二、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 6 時 8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審計部台灣省台南市審計室提議事項：

案由：審議 93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案。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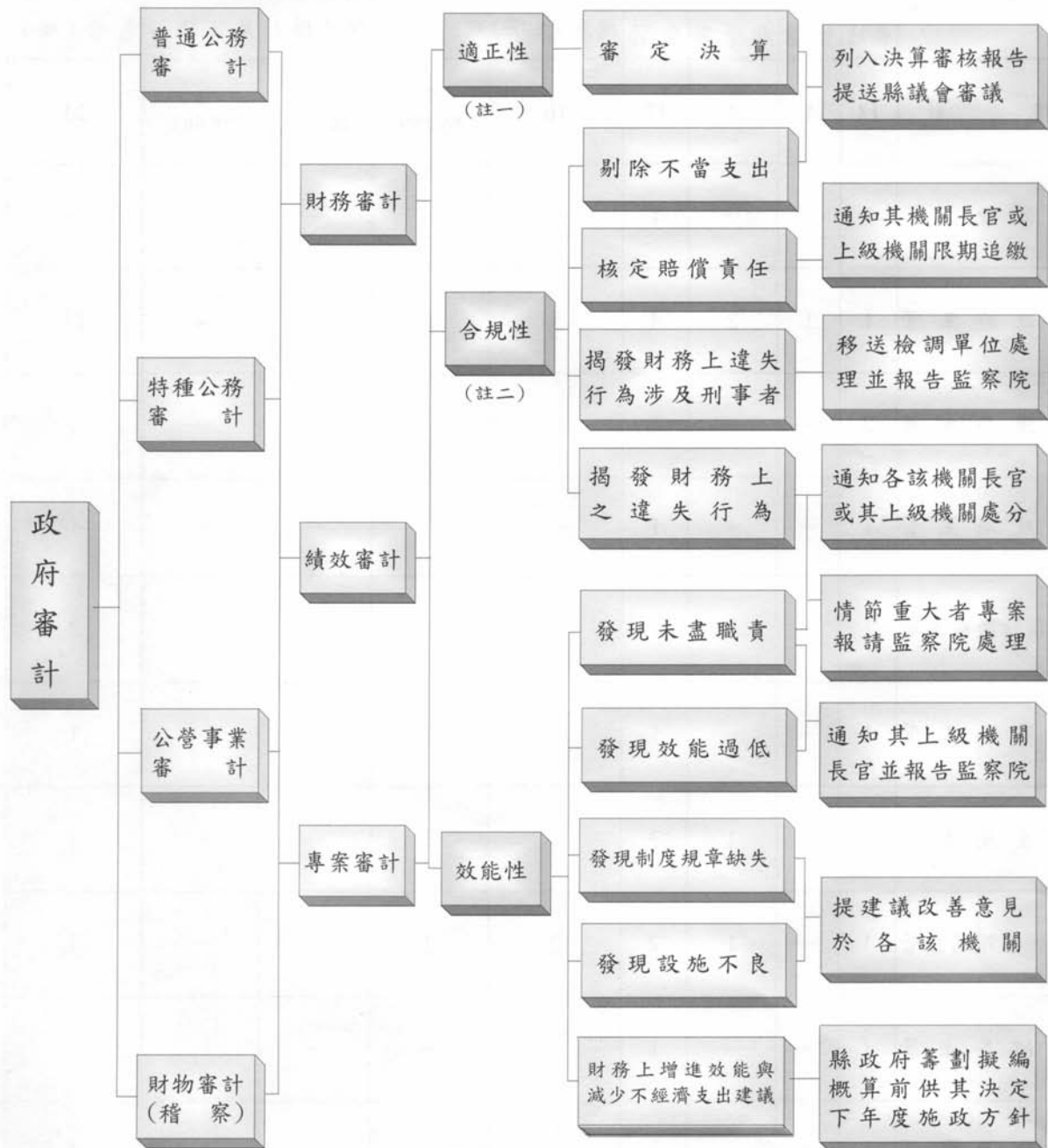
目 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 2 |
| 參、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 7 |
|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 8 |
| 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 9 |
|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 10 |
| 柒、結語 | 16 |

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列重要審核意見辦理情形彙計表

| 主管機關 | 機關單位數 | | | | 92年度所提意見(項) | 已改善辦理(項) | 繼續處理(項) | 再提意見(項) | 93年度所提意見(項) |
|---------|-------|----|-----|----|-------------|---------------|---------------|---------------|-------------|
| | 普通 | 營業 | 非營業 | 合計 | | | | | |
| 總計 | 12 | 1 | 4 | 17 | 16 | 9 (56.25%) | 3 (18.75%) | 4 (25.00%) | 23 |
| 縣議會主管 | 1 | — | — | 1 | — | — | — | — | — |
| 縣政府主管 | 1 | 1 | 2 | 4 | 8 | 1 | 3 | 4 | 11 |
| 農漁局主管 | 2 | — | — | 2 | — | — | — | — | 1 |
| 地政局主管 | 1 | — | — | 1 | — | — | — | — | 1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 1 | — | — | 1 | 1 | 1 | — | — | 2 |
| 警察局主管 | 1 | — | — | 1 | 3 | 3 | — | — | 1 |
| 衛生局主管 | 2 | — | 1 | 3 | 2 | 2 | — | — | 3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 | — | 1 | 2 | 2 | 2 | — | — | 1 |
| 消防局主管 | 1 | — | — | 1 | — | — | — | — | 1 |
| 文化局主管 | 1 | — | — | 1 | — | — | — | — | 1 |
| 其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1 |

政府審計業務處理簡圖



註一：審核決算數額有無錯誤、遺漏、重複或粉飾等情事。

註二：1、審核財務收支有無違背預算或有關法令等不當支出(核定財務責任)。

2、查核財物管理有無未盡善良管理人應有之注意或故意或重大過失(核定賠償責任)。

壹、前 言

中華民國 93 年度(以下簡稱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與非營業部分),澎湖縣政府於民國 94 年 4 月 29 日函送本室,本室已於法定期限內,依法完成審核。

本年度澎湖縣計有普通公務機關單位 12 個(另所屬分機關單位 61 個);營業基金單位 1 個;非營業特種基金單位 4 個,總計審核 17 個機關單位之決算。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結果,歲入決算經修正增列 9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3 億 8,894 萬餘元,較預算數超收 2,621 萬餘元,約為 0.36%;歲出決算經修正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73 億 5,111 萬餘元,較預算數減支 9 億 4,164 萬餘元,約為 11.35%;歲入與歲出相抵後,審定歲入歲出賸餘 3,783 萬餘元,扣減債務償還 2,704 萬餘元後,本年度收支賸餘為 1,079 萬餘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審核結果,綜計修正增列收入 2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39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3,36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3,425 萬餘元,純損為 64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數減少 9,236 萬餘元,約為 99.31%。非營業部分審核結果,審定業務總收入 1 億 3,685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1,602 萬餘元,賸餘為 2,0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數相距 2,459 萬餘元。

本室辦理審計事務,除為合法性審計外,同時注重效能性審計。本年度審核各機關財務收支,在合法性審計方面,稽察財務上違失之行為案件 1 件;依法修正增列各類歲入 95 萬餘元,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22 萬餘元;審核賦稅捐費徵課事務補徵稅款 8 萬餘元。在效能性審計方面,考核各機關績效結果,依法提供澎湖縣政府有關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 11 項。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各乙冊,因篇幅繁多,為便於瞭解,茲將主要內容彙整為本簡報,以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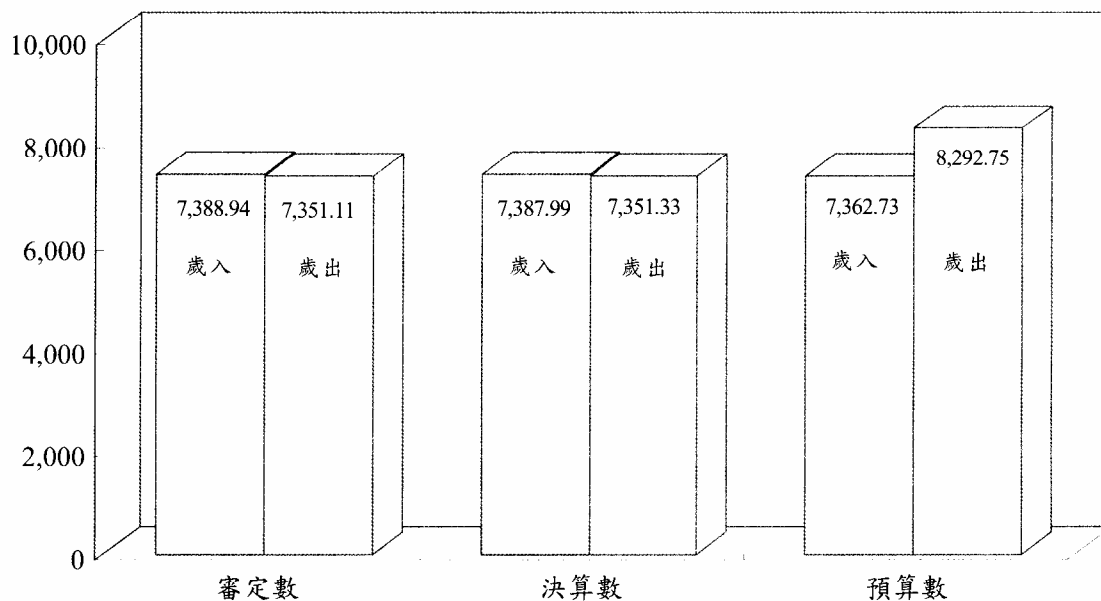
貳、總預算執行之審核

本年度總決算歲入決算審核結果，修正增列 95 萬餘元，審定歲入決算數為 73 億 8,894 萬餘元；歲出決算審核結果，修正減列 22 萬餘元，審定歲出決算數為 73 億 5,111 萬餘元，歲入歲出相抵賸餘 3,783 萬餘元，扣除債務償還之決算數 2,704 萬餘元，收支賸餘數計 1,079 萬餘元，列為本年度歲計賸餘（詳見附表一、三；另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比較，暨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參考圖一、二、三、四）。

圖一 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與預決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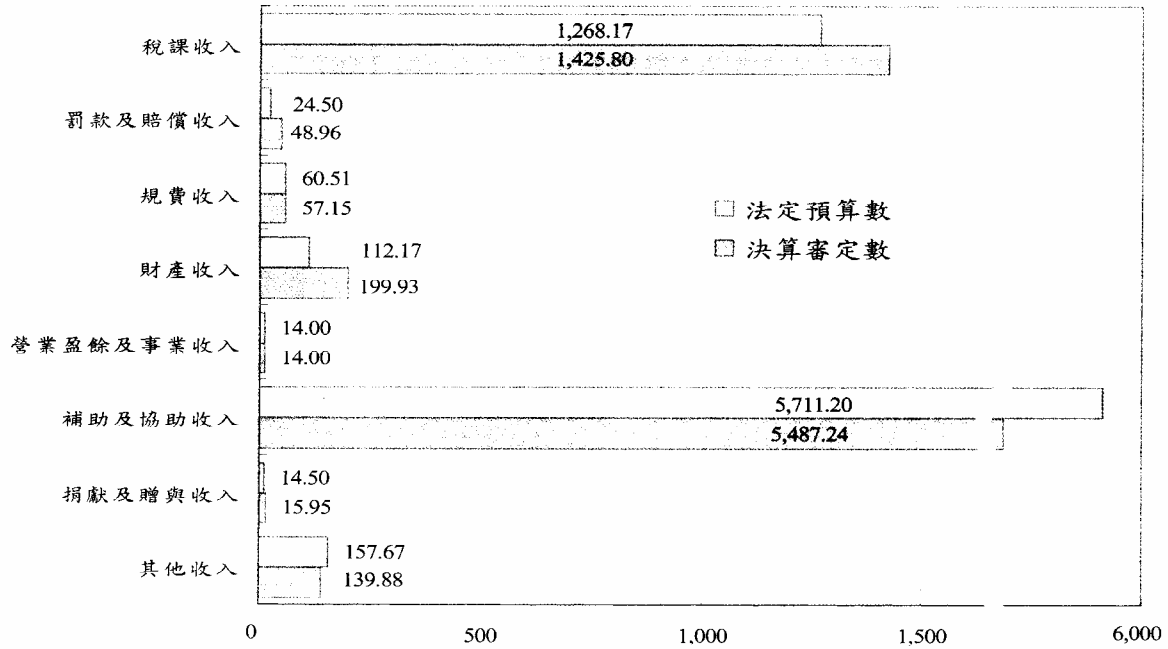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圖二 歲入來源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3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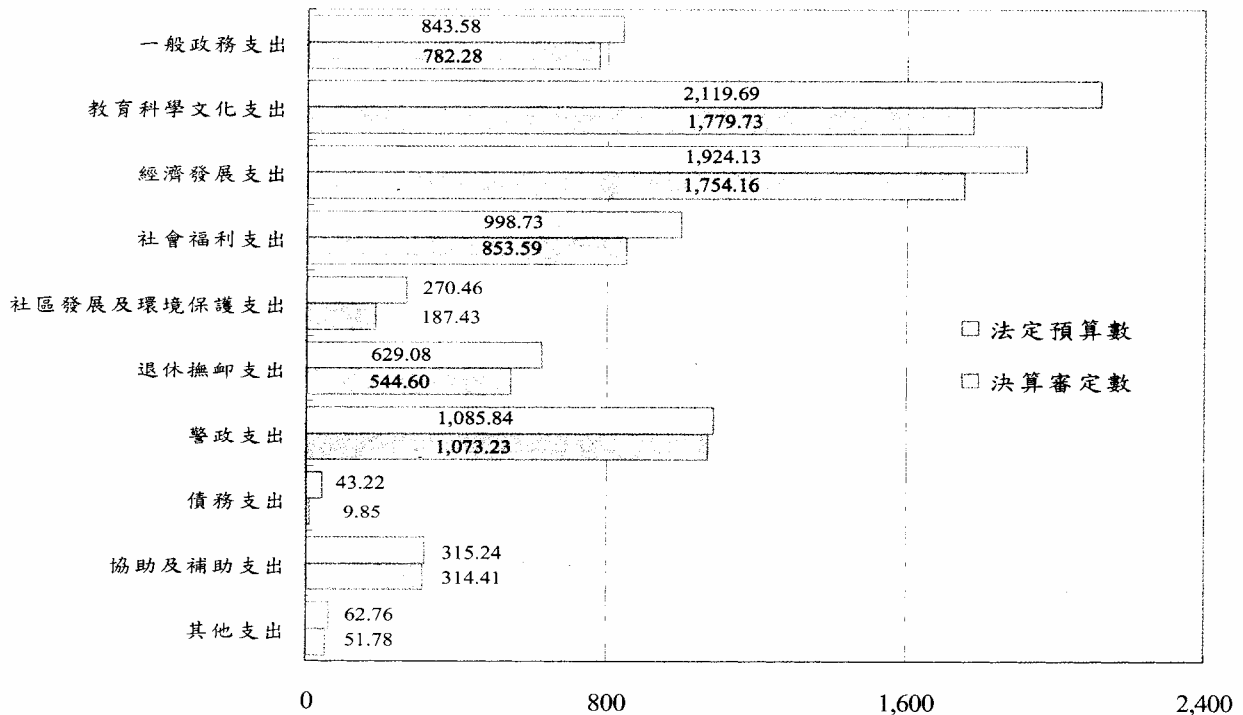
單位：百萬元



圖三 歲出政事別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百萬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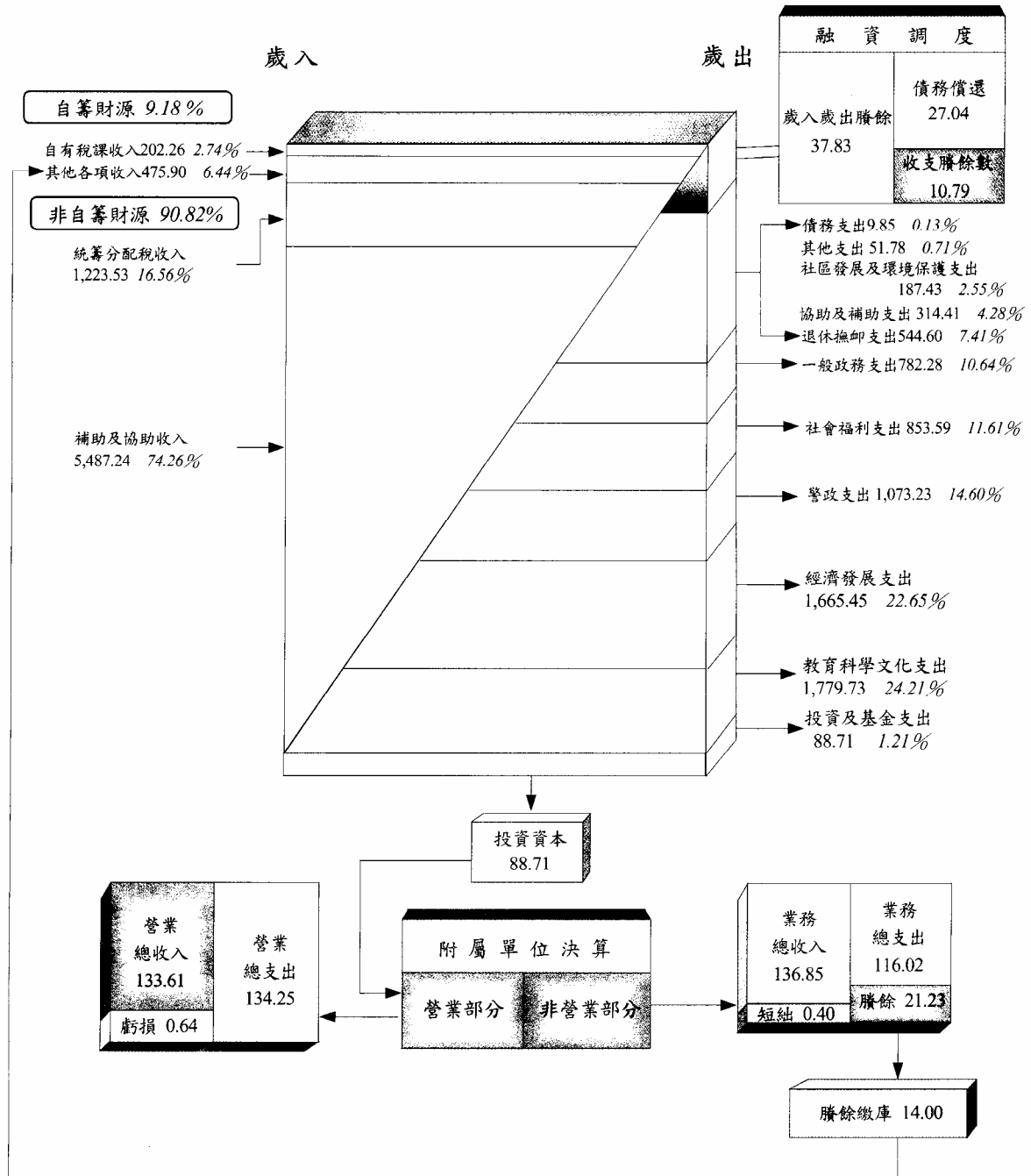


圖四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歲入來源與歲出用途概況

中華民國93年度

單位：百萬元

$$\text{歲入 } 7,388.94 - \text{歲出 } 7,351.11 = \text{歲入歲出賸餘 } 37.83$$



茲將一年來本室監督澎湖縣政府總預算執行情形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擇要說明如次：

一、開源節流措施，仍待持續加強落實推動

該府開源節流措施執行結果，核有：宜善用民間資源減輕地方財政負擔；應本量入為出，覈實籌編歲入、出預算；尚待積極貫徹開源節流措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陸續提供縣有土地，供民間投資開發重大觀光設施，以帶動觀光事業發展；年度籌編總預算時將確實依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年度施政計畫等，就其全部收支通盤籌劃，在可用財源內，依計畫優先順序，本量入為出覈實編列；於訂定年度節約措施方案時函知各機關單位確實依規範事項辦理。

二、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及考核成績欠佳，亟待積極研謀改善

民國 93 年度中央對澎湖縣一般性補助款考核結果，其中社會福利乙項考核成績欠佳，遭扣減補助款，主要係部分公益彩券盈餘獲配數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非社會福利支出，及多項法定社會福利措施未開辦等，經函請研謀具體可行改善方案，確實檢討改善。據復：部分公益彩券盈餘編列於地方教育發展基金，係補助僱用服務身心障礙學生教師助理費及人事費，94 年度已改由縣府自籌；另將衡量財源狀況逐年開辦法定社會福利措施，多項考核項目已檢討改善或規劃辦理。

三、人事費支出負擔沉重及臨時人員僱用管理未確實，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自有財源不足支應人事費，負擔相對沉重，另查尚有未依規定檢討人事僱用計畫，變相形成長期僱用；勞僱雙方未訂立僱用契約；臨時人員從事技工、駕駛、工友等性質工作，未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訂定總預算節流措施方案，嚴加控制人事費增長，嗣後參照行政院業務委託民間辦理等相關規定，適度減少約聘僱人員之僱用；採漸進緩和方式減少約聘僱人員及臨時人員僱用，並斟酌財源自籌能力，通盤檢討，以期紓緩財政負擔；訂定統一僱用契約格式，轉知所屬機關學校依規辦理；依規定辦理勞保及出勤管理，餘將檢討依法處理。

四、實施績效獎金計畫執行欠妥，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及所屬機關實施績效獎金計畫，核有：施政績效評核制度未能整合，考核結果相互矛盾；施政績效目標選定未能彰顯機關組織特性及重點業務推動成果；部分機關年終考績人數比例，未能與績效獎金評定結果相當；核發個人績效獎金人數超出規定；單位績效獎金未依規定分配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進。據復：研商整合施政計畫管制考核制度與績效獎金實施計畫，以建構合理健全之施政績效評估體系；施政績效目標之選定、配分及評分方式，將更為嚴謹，以符績效獎金之原理原則；落實績效制度之精神，績效獎金評定分等，將妥適做為年終考績之依據；嗣後將加強審核確實依規定辦理。

五、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成效未落實，亟待積極檢討改進

該府社會福利業務執行情形，核有：相關單位通報機制未落實執行，溢發福利津貼；電腦作業系統管理欠周；內政部補助計畫已執行完竣，尚未呈報結案；部分社會福利津貼支票久未兌現，未追蹤妥處等缺失，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持續與溢領人協調繳還，嗣後加強落實執行與有關單位通報機制，取得必要資訊，相互勾稽核對；反覆查察所有資料庫檔案，確實清理改善；依規定辦理核銷結案；以電話及寄發雙掛號方式通知受款人換發支票，必要時將實地查訪瞭解受款人未申請換發之理由，以澈底落實社會福利工作。

六、欠稅清理作業未積極，有待提昇清理績效

澎湖縣稅捐稽徵處辦理地方稅清理情形，核有：待移送強制執行之欠稅案件呈增加趨勢；移送行政執行處未結案件及金額較 92 年度為高；移送強制執行遭執行單位退案，有未審慎備齊相關資料情形；欠稅案件合法取證未有效解決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研謀改善。據復：加強租稅宣導，持續以電話或明信片催繳，積極清理；派員配合該處執行欠稅業務，對逾 10 個月未結案件交由管理單位核對未結案清冊後，函請該處加強執行，以提高結案比率；對退案案件予以登錄及研議分析原因，並設退案案件登記簿，記載查明補正後再行移送之情形；列入 94 年度辦理加強欠稅清理專案計畫之重點工作，並利用戶政連線系統等，掌握欠稅人行蹤，以提昇送達率，並對欠稅人他遷不明、拒收繳款書等情形，依法辦理公示送達或寄存送達，以完成合法送達程序。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注意考核其辦理成效。

叁、施政計畫實施之考核

本年度澎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之施政計畫係配合行政院施政方針、地方建設實際需要暨縣長競選政見，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而釐定實施。共編列施政工作計畫 256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91 項，須跨年度繼續執行者 65 項（實施結果彙總、保留數及原因彙總如附表八、九、十）。茲將年來本室考核各項施政計畫之執行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執行成效不彰，允宜檢討改善

該府執行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核有：兒童少年福利中心規劃及管理欠周，功能未能有效發揮；湖西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工程進度落後；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完工迄今，尚未能取得使用執照，資本支出未能發揮預期效益；鳥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工程，事前規劃不周，進度延宕；澎湖生活博物館計畫，建築工程執行進度落後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逐年規劃硬體設備之採購，未來視財源狀況及管理需求考量增設專業人員，以統籌規劃該中心事務；請澎湖區漁會加速辦理，以利後續委外經營業務之推行；嗣後確實依規定檢討改善。

二、推行鼓勵火化塔葬及檢骨進塔補助計畫，執行未盡理想，允宜檢討改進

該府為解決縣內濫葬影響環境景觀與生活品質，於民國 86 年及 89 年起分別推行鼓勵火化塔葬補助及鼓勵自動遷移墳墓檢骨進塔補助等計畫，經查核有：預算編列不足與資金籌措困難，獎勵金延遲發放；補助計畫考核機制未能落實執行；尚未辦理轄內殯葬設施之監督管理等缺失，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嗣後當配合相關計畫妥善評估年度經費編列數，並於財源許可下，先行以預（墊）付方式處理，以免影響政府形象及民眾權益；加強內部審核工作，並將抽查結果紀錄備核，以落實補助計畫之考核機制；逐步訂定相關實施規定與計畫，以落實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及主管機關權責。

三、文化資產保存與管理機制，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為保存文化資產及發展觀光事業，歷年均編列維護與整建經費，經查核有：未積極辦理古蹟再利用；文化資產管理維護單位分歧；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表達未盡完備等欠妥情事，經函請注意檢討改進。據復：對古蹟再利用及

活化古蹟將予以重視，於以後年度編列預算，以利業務推展；因應新修訂文化資產保存法，整合該縣文化資產業務及確立任務分工窗口；參考其他縣市珍貴動產不動產目錄之填列方式，併依相關規定列帳表達，俾使帳物相符。

四、公有財產經管未健全，亟待積極改善辦理

該府公有財產經管，核有：未依規定設置帳、卡；財產異動通報機制未能有效實施；建物所有權狀未依規定送交財政局；主管單位各業務承辦人尚未建立通報機制；未依規定簽訂借用契約，規範雙方權利義務關係；財產檢核單位之選定未盡適切；主管單位控管之報表與實情未盡相合等缺失，經函請切實檢討改進。據復：正依規定建置中；函請各單位建立財產分類明細帳，依規定送財政局；函請各單位送交該府經管之土地及建物所有權狀；加強通報機制，以確保資料之完整與正確；已補辦簽訂借用契約；嗣後辦理財產檢核時，將抽查府內3個單位；已更正相關報表。

五、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有待積極辦理

該府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核有：以前年度應收行政罰鍰，懸列多年，清理比率偏低；逾期未繳款處分案件，尚未移送法院強制執行；未定期查詢受處分人財產資料；未於會計報告表達債權憑證狀況；財政局控管季報表誤列，顯示內部管控工作有欠周延；有待督促所屬妥善運用資訊軟硬體設施，俾有效提供管理者資訊分析功能等欠妥情事，經函請確實檢討改善。據復：函請各相關單位加強辦理收繳工作，並召開檢討會議，謀求改善；依規定進行強制執行及向相關單位查詢受處分人財產資料；於會計報告揭露債權憑證；誤植部分已查明更正，嗣後加強溝通聯繫，以使報表正確無誤；函請各相關單位核備行政罰鍰執行資訊系統建置辦理情形。

以上各項改善情形，本室已列管注意考核其辦理成效。

肆、政府資產負債之查核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平衡表，經本室審核修正收支決算數，調整後資產總額為18億9,602萬餘元，負債總額為33億2,386萬餘元，短絀總額為14億2,784萬餘元。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債款目錄（長期部分）列報未償餘額 1 筆金額 425 萬元，加計本年度總決算短期借款 6 億 5,628 萬餘元，合計長、短期借款未償餘額為 6 億 6,053 萬餘元，雖較上年度減少 16.46%，惟較 90 年度增加 3 億 4,088 萬餘元，增幅達 106.64%，對於財務管理允宜未雨綢繆。查該府公共債務管理情形，仍有公庫資金之墊借程序未盡妥適；公共債務舉借情形未依規定充分揭露；債務付息支出未依規定辦理歲出保留等缺失，經函請檢討改善。據復：嗣後將妥適控管墊借作業期程；債務舉借情形揭露內容將依規定辦理；向地方建設基金賒借之長期借款債務付息支出，如有跨年度之情事發生，將依權責數辦理保留。

以上缺失，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情形。

伍、營業基金及非營業特種基金決算之審核

本年度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僅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1 個單位，經本室修正增列收入 27 萬餘元，淨減列支出 39 萬餘元，審定營業總收入 1 億 3,361 萬餘元，營業總支出 1 億 3,425 萬餘元，純損為 64 萬餘元，較預算虧損數減少 9,236 萬餘元，約為 99.31%。非營業部分，計有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等 4 個單位，審定業務總收入 1 億 3,685 萬餘元，業務總支出 1 億 1,602 萬餘元，賸餘為 2,082 萬餘元，與預算短絀數相距 2,459 萬餘元（詳附表十一）。茲將一年來所提重要審核意見，摘要列述如次：

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虧損持續增加，亟待檢討改善

該處近年來營業收入不足以支應營業支出，端賴中央及縣政府補助營運虧損，在推動開源節流措施方案，其以晉用臨時人員抑減人事成本，屬非應有之常態；另廣告收入之成長甚微，成效有限，經函請研謀有效推展業務之具體措施，以提昇營運效能。據復：於收入面提昇租車營收已稍有進展，將加強爭取廣告收入；於成本面採人力出缺不補或確定無法維持基本運作情形再予補實，以減少經營成本；持續推動開源節流措施及擲節開支。

二、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場站遷建計畫執行進度延宕，有待研謀改進

該處場站遷建計畫自 92 年度開始辦理，迄本年度止，尚未完成工程發包，預算執行率僅 0.95%，計畫執行進度延宕，經函請注意研謀改進。據復：因工

程龐大複雜，建築師屢次未能參照評選審核意見改善，而使工程一再延宕，另因作業進度難以變更，將俟建照核發後，修正流程進度及預算，並予控管。

三、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藥品衛材之監督管理機制欠周，有待檢討改善

該基金所屬作業單位，藥材閒置過期且未依規定層報權責機關核准報損；未妥適運用醫療保健資訊服務系統功能控管安全存量及有效期限；主管單位未依規定稽查藥品採購及庫存檢查盤點，整體內部控管有欠周延，經函請確實檢討改進。據復：將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運用資訊系統妥適控管庫存；各作業單位定期陳報盤點結果並由主管單位辦理實地稽查。

以上各項缺失，本室已列管注意考核其改善辦理成效。

陸、決算審核綜合成果

本室本年度辦理各項審計業務，其在財務審計、績效審計、稽察財務上違失等方面所獲致之成果，摘其要者，分述如次：

一、財務審計成果

(一) 審核財務、審定決算，通知繳庫者

1、修正增列歲入決算數 95 萬餘元，全數通知繳庫，包括：(1) 誤列代收款之收入 2,600 元；(2) 增列漏未辦理保留之捐獻及贈與收入 40 萬元、及規費收入 55 萬餘元。

2、剔除減列不當支出 22 萬餘元，包括：(1) 列支費用超過標準或與有關法令未合之支出 2 萬餘元；(2) 計畫已完成而無需保留者 20 萬元。

(二) 審核稅捐稽徵事務

稽徵機關賦稅捐費徵收納庫業務，經核法令適用不當或計算錯誤，通知該管稽徵機關查明處理結果，本年度計補徵稅款金額 8 萬餘元。

二、績效審計成果

(一) 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之改進建議

依審計法第 69 條規定，對於各機關制度規章缺失或設施不良者，提出改進意見於各該管機關，多已獲行政部門之重視、採納或作為研修制度規章之參考，

重要事項並已於本報告各有關章節予以列述，茲予彙計共 6 類 25 項：

- 1、對於內部控制、內部審核之實施提出改進意見者 5 項。
- 2、對於計畫之實施及預算之執行提出改進意見者 4 項。
- 3、對於財務（物）之管理、運用及其有關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3 項。
- 4、對於產銷之經營管理提出改進意見者 2 項。
- 5、對於營繕工程、採購財物辦理程序提出改進意見者 7 項。
- 6、對於事務管理及其他事項提出改進意見者 4 項。

（二）增進財務效能之建議

依審計法第 70 條規定，審計機關於政府擬編下年度概算前，應提供以前年度預算執行之有關資料，及財務上增進效能與減少不經濟支出之建議意見，以作為以後年度施政方針及目標之參考。本年度對澎湖縣政府所提建議計有 11 項，據復：該府已函請所屬機關單位研議改善，各單位均已就建議事項參採改進。茲將建議意見分述如下：

1、行政院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款之執行與管理成效，有待研謀改善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辦理 39 項計畫，補助經費額度為 11 億 245 萬元，經查補助款執行情形，核有：計畫執行進度落後；部分補助經費未依規定存入基金專戶，影響經費之控管；預算編列未盡妥適，工程超預算設計發包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2、歲出預算執行績效欠佳，經費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

該府本年度歲出施政工作計畫 244 項，執行結果已完成者 187 項，未執行者 1 項，尚未完成辦理保留繼續執行者 56 項，保留金額高達 10 億 2,983 萬餘元，約占預算數 13.33%，其中資本支出保留之合計數 9 億 9,629 萬餘元，占歲出保留款 96.74%；另以前年度轉入數本年度決算未結清數 5 億 8,587 萬餘元，占轉入數 33.74%，經費保留比率偏高，亟待檢討改善，以提昇預算執行績效。

3、歲入保留作業未臻嚴謹，允宜加強控管機制

本年度歲入保留數經本室修正增減數計達 9,178 萬餘元，主要係歲入保留申請案件未覈實辦理；另以前年度專款補助收入 6,166 萬餘元，於本年度實現。顯示歲入保留申請及審核作業未盡嚴謹，允宜積極檢討改善。

4、欠稅清理作業亟待加強辦理，以提昇清理績效

澎湖縣民國 92 年度未徵起稅捐件數計 8,444 件，較上年度增加 401 件，各項欠稅清理情形，核有：逾徵收期間註銷件數增加；繳款書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移送執行未結案件增加；執行憑證再移送執行徵起比率偏低；移送執行案件未備齊相關資料致遭退件等缺失，亟待注意研謀改善。

5、公有財產經管缺失，亟待積極改善

該府財產管理缺失頻仍，核有：經管財產之產籍資料欠完備；土地財產價值未允適表達；占用及閒置非公用土地清理成效欠佳；未依規定辦理積欠租金催繳；土地清查作業未落實執行等缺失，亟待檢討改進。

6、縣統籌分配稅分配與補助鄉市情形，有待檢討改進

該府縣統籌分配稅分配與補助鄉市情形，核有：分配辦法未考量鄉市財政收支情形妥為分配；未依規定核撥普通統籌分配稅款；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列支事項與緊急重大性質未合；未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考核特別統籌分配稅款執行成效；補助鄉市計畫執行進度落後等缺失，允宜檢討改進。

7、觀光行銷活動等相關計畫執行成效不彰，亟待籌謀改善

澎湖縣本年度觀光與行銷活動之辦理，核有：觀光發展尚待結合各界資源，以提高遊客滿意度；觀光活動執行成效欠佳，有待加強促銷與宣傳；推展觀光重要設施遭受風災毀損遲未修復；大型招商投資相關計畫執行進度嚴重落後等缺失，亟待籌謀改善。

8、應收未收行政罰鍰清理成效不佳，有待積極辦理

民國 92 年度各機關已裁處之應收行政罰鍰連同以前年度尚未收繳案件共計 1,205 件，金額 409 萬餘元，當年度裁罰案件之收繳比率為 55.82%，以前年度應收未收行政罰鍰之清理比率為 12.70%，比率偏低，收繳及清理工作均有待加強辦理；處分書或裁定書未合法送達比率偏高，取證作業有欠積極；未積極辦理行政執行；主管單位控管機制未落實辦理等缺失，有待確實檢討改善。

9、辦理委託民間業務之策劃與督導機制未落實，亟待研謀改善

本年度推動政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計 10 項，經查核有：各機關未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實施要點規定通盤檢討適合委外辦理之

業務，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專案小組策劃督導機制未確實運作；部分委託事項未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辦理公告；部分委託合約簽訂作業未盡周延，監督考核機制未能確實發揮其預期功能等缺失，允宜積極改善。

10、青青草園營造計畫之執行，允宜加強改善

青青草園營造計畫之辦理，核有：漏未通報辦理地價稅減免，影響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清潔維護工作人力資源未穩定提供，影響後續清理工作；尚待研謀節流措施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等缺失，有待檢討改善。

11、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計畫之執行，允宜研謀改善

該府現階段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業務偏重現金給付，多項法定福利措施未予開辦，整體福利資源配置有欠妥適；身心障礙人口資料電腦資訊管理系統未能整合易產生差異；多項中央補助計畫未予辦理，執行能力有待加強；公共建築物障礙設施及設備清查作業有欠積極等缺失，允宜研謀改善。

上述各項意見，本室已列管注意其改善辦理情形。

(三) 財物採購之稽察

1、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明訂，縣（市）政府應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定期查核所屬（轄）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加強內部控制與稽核，以提昇工程品質，增進施政績效，然運作情形經本室派員稽察，核有：施政列管工程案件，未納入選案查核對象，形成只重視進度忽視品質之情形；部分查核案件未注意工程進度，評分失公允性；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外聘查核委員專長侷限於土木建築，查核將受到限制；查核紀錄繕發逾期，且缺失列管追蹤欠當；查核結果僅作個案通知受查單位改善，難以發揮查核功效等缺失，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將施政列管工程列入查核對象，俾提昇工程計畫執行進度與品質；注意執行進度與施工情形，避免查核評分結果成偏差；機電相關案件之查核委員已自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專家學者資料庫中，聘請至少 1 位合適人員協助查核，且將積極增加聘請各種專長之外聘委員，以期發揮查核功能；自 93 年 12 月起繕發之查核記錄均未超過期限，加強受查案件列管追蹤；將查核常見施工瑕疵彙整共同性缺失，函請所屬機關注意改善。

2、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規定，縣（市）政府應成立採購稽核小組，稽核監督採購事宜，增進採購公平、公開及透明化，然運作情形經本室派員稽察，核有採購稽核小組查核發現缺失待改善者 46 件，占稽核比率 36%，其主要缺失為相關招標文件相互抵觸、報價低於底價 80% 未依採購法規定辦理、及收取履約保證金再要求得標廠商書面保證等；望安鄉公所辦理獨居老人營養餐食供膳之採購異常案件，缺乏稽核缺失列管追蹤機制，績效未見提昇等事項，經函請該府檢討改善。據復：將常見缺失通函所屬機關學校注意改善，俾減少採購缺失態樣，增進稽核效益；囿於天候及船班因素，已排定稽察日期派員查核，並將查核發現之程序瑕疵，通知受查單位嗣後注意檢討改正。

3、為建立公平公開、透明化的採購招標作業，確保採購效能與品質，達成採購功能與目標，茲依據審計法及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採購案件稽察，謹就查核發現缺失，綜合歸納如次：

（1）招決標方面

經自行政院公共工程招決標公告系統網路下載，發現間有工程名稱相似、工址相近、及標的分類相同，卻分開辦理招標；工程發包施工前未取得建造執照，或未取得使用執照即營運使用；最有利標採購案之評審小組專業性不足；最有利標採購案之招標文件未載明評審標準。

（2）預算執行及制度規章方面

列管工程執行結果，進度落後案件比率偏高，其落後原因主要為預算問題、規劃延誤、發包招標不順、用地問題、履約不順等，尚待積極改善；部分採購相關資料未專卷建檔保存，無法提供參閱；設計監造契約未能確切訂明應派監工人數及資格。

（3）設計發包方面

採購執行過程間有工程設計引用獨家製造商規格，與政府採購法規定不符；工程設計預算書部分項目數量溢計；委任建築師設計之工程圖面未周全，即發包施工。

(4) 履約執行方面

工程採購履約執行過程，部分工程監造單位未審核認可混凝土材料檢驗報告，未落實執行品質監督工作；工程未依合約要求廠商製作品質管制相關作業或承商訂定之品質管制計畫內容欠當；上級單位查核發現之缺失，單位未列管追蹤改善報核；工程保險實質內容未依合約規定辦理；工程監造單位未依規定書寫監工日報。

(5) 施工方面

派員就地稽察工程施工情形，發現施工與設計圖不符；統包工程之設計品質不佳。

(6) 驗收保固方面

工程採購驗收結算過程，驗收程序未依規定派由主（會）計人員監驗；承辦人員擔任驗收人，核與規定不符。

(7) 報損報廢方面

財產報損報廢處理過程，財產未達使用年限，卻未依規定程序辦理報損報廢，逕自拆除；機關遇災損，未適時辦理財產報損作業。

上揭辦理缺失，經通知查處。據復：已通函所屬機關學校嗣後注意改善。

三、稽察財務上違失之成果

澎湖縣政府辦理澎湖醫療大樓興建工程，經派員就地稽察發現有下列違失事項：土地取得期程延宕逾 1 年，工程性質特殊，複雜性高，涉各專業領域及界面整合，致工進落後甚多；設計監造酬金計算錯誤溢計 47 萬餘元、施工不符設計圖說、品質管制欠佳等情事。據復：溢領酬金部分已扣除，並嗣後注意施工及品質管制作業。

由於本案施工期間受地上物及地下物拆遷、供水系統改接、臨時聯外道路、砂石料短缺及天候影響，致工程進度嚴重落後，本室再於 93 年 9 月派員辦理施工品質稽察，發現機電及特殊裝修等 2 部分工程，經行政院衛生署施工查核小組抽查評分為丙等，另部分樓梯淨高未符建築技術規則規範，施工未符設計圖

說等情，顯示設計有欠當、監造未盡職責之情事，經通知查處。據復：已積極控管並撤換監造單位之監工人員，責令廠商注意改善，另依合約處以監造單位千分之五懲罰性違約金 7 萬餘元，及依建築法規定送交澎湖縣建築師懲戒委員會懲處設計監造單位應負責任。

四、上年度重要審核意見追蹤查核情形

本室民國 92 年度澎湖縣總決算審核報告所提之重要審核意見計 16 項，為督使各機關落實辦理所提改善措施，乃廣續追蹤查察實際辦理情形，經核其中已依研謀改善措施辦理者 9 項；尚在持續改善者 3 項；另 4 項，經核其改善情形仍須加強辦理，經再綜合研提審核意見，對於提昇施政績效，業已產生相當助益。

柒、結 語

本年度澎湖縣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本室已依法於法定期限內完成審核報告。為配合 貴會依據決算法第 27 條規定對審核報告之審議，茲將報告中較為重要事項簡要報告如上，以增瞭解，詳細審核情形，仍請參閱本室編送之決算審核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附表一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歲出決算審定數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原 列 決 算 數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
|-----------------|----------------|----------------|----------------|---------------|-----------------------------|--------------|
| | | | 金 額 | 占 總 數 % | 金 額 | % |
| 一、歲入合計 | 736,273 | 738,799 | 738,894 | 100.00 | +2,621 | 0.36 |
| 1、稅課收入 | 126,817 | 142,580 | 142,580 | 19.30 | +15,763 | 12.43 |
| 3、罰款及賠償收入 | 2,450 | 4,896 | 4,896 | 0.66 | +2,445 | 99.83 |
| 4、規費收入 | 6,051 | 5,660 | 5,715 | 0.77 | -335 | 5.54 |
| 6、財產收入 | 11,217 | 19,993 | 19,993 | 2.71 | +8,776 | 78.24 |
| 7、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 1,400 | 1,400 | 1,400 | 0.19 | — | — |
| 8、補助及協助收入 | 571,120 | 548,724 | 548,724 | 74.26 | -22,396 | 3.92 |
| 9、捐獻及贈與收入 | 1,450 | 1,555 | 1,595 | 0.22 | +145 | 10.06 |
| 11、其他收入 | 15,767 | 13,988 | 13,988 | 1.89 | -1,778 | 11.28 |
| 二、歲出合計 | 829,275 | 735,133 | 735,111 | 100.00 | -94,164 | 11.35 |
| 1、一般政務支出 | 84,358 | 78,230 | 78,228 | 10.64 | -6,129 | 7.27 |
| 2、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 211,969 | 177,973 | 177,973 | 24.21 | -33,995 | 16.04 |
| 3、經濟發展支出 | 192,413 | 175,436 | 175,416 | 23.86 | -16,996 | 8.83 |
| 4、社會福利支出 | 99,873 | 85,359 | 85,359 | 11.61 | -14,514 | 14.53 |
| 5、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 27,046 | 18,743 | 18,743 | 2.55 | -8,302 | 30.70 |
| 6、退休撫卹支出 | 62,908 | 54,460 | 54,460 | 7.41 | -8,447 | 13.43 |
| 7、警政支出 | 108,584 | 107,323 | 107,323 | 14.60 | -1,260 | 1.16 |
| 8、債務支出 | 4,322 | 985 | 985 | 0.13 | -3,336 | 77.21 |
| 9、協助及補助支出 | 31,524 | 31,441 | 31,441 | 4.28 | -83 | 0.26 |
| 10、其他支出 | 6,276 | 5,178 | 5,178 | 0.71 | -1,097 | 17.49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3,002 | 3,665 | 3,783 | — | +96,785 | — |

附表二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性質及餘絀簡明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與 預 算 數 之 比 較 增 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經常門決算收支 | | | | | | |
| (一) 經常收入 | 726,158 | 100.00 | 720,332 | 100.00 | -5,826 | 0.80 |
| 1、直接稅收入 | 55,461 | 7.64 | 66,023 | 9.16 | +10,562 | 19.04 |
| 2、間接稅收入 | 71,355 | 9.83 | 76,556 | 10.63 | +5,201 | 7.29 |
| 3、賦稅外收入 | 599,341 | 82.53 | 577,751 | 80.21 | -21,589 | 3.60 |
| (二) 經常支出 | 567,849 | 100.00 | 503,836 | 100.00 | -64,012 | 11.27 |
| 1、一般經常支出 | 563,036 | 99.15 | 502,851 | 99.80 | -60,184 | 10.69 |
| 2、債務利息及事務支出 | 4,322 | 0.76 | 985 | 0.20 | -3,336 | 77.21 |
| 3、預備金 | 491 | 0.09 | — | — | -491 | 100.00 |
| (三) 經常收支賸餘 | 158,309 | — | 216,495 | — | +58,186 | 36.76 |
| 二、資本門決算收支 | | | | | | |
| (一) 資本收入 | 10,115 | 100.00 | 18,562 | 100.00 | +8,447 | 83.52 |
| 1、減少資產收入 | 10,000 | 98.86 | 18,447 | 99.38 | +8,447 | 84.48 |
| 2、收回投資基金及其他收入 | 115 | 1.14 | 115 | 0.62 | — | — |
| (二) 資本支出 | 261,426 | 100.00 | 231,274 | 100.00 | -30,151 | 11.53 |
| 1、增置或擴充改良資產支出 | 243,590 | 93.18 | 222,403 | 96.16 | -21,187 | 8.70 |
| 2、增加投資支出 | 10,325 | 3.95 | 8,871 | 3.84 | -1,453 | 14.08 |
| 3、預備金 | 7,509 | 2.87 | — | — | -7,509 | 100.00 |
| (三) 資本收支短絀(賸餘) | -251,311 | — | -212,711 | — | +38,599 | 15.36 |
| 三、歲入歲出餘絀 | -93,002 | — | 3,783 | — | +96,785 | — |

附表三

澎湖縣總決算審定後收支簡明比較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項 目 | 預 算 數 | | 決 算 數 | | 決 算 審 定 數 |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一、收入合計 | 831,979 | 100.00 | 738,799 | 100.00 | 738,894 | 100.00 | -93,085 | 11.19 |
| (一) 歲入 | 736,273 | 88.50 | 738,799 | 100.00 | 738,894 | 100.00 | +2,621 | 0.36 |
| (二) 債務之舉借 | 95,706 | 11.50 | — | — | — | — | -95,706 | 100.00 |
| 二、支出合計 | 831,979 | 100.00 | 737,838 | 100.00 | 737,815 | 100.00 | -94,164 | 11.32 |
| (一) 歲出 | 829,275 | 99.67 | 735,133 | 99.63 | 735,111 | 99.63 | -94,164 | 11.35 |
| (二) 債務之償還 | 2,704 | 0.33 | 2,704 | 0.37 | 2,704 | 0.37 | 0 | 0.00 |
| 三、收支餘絀數 | — | — | 961 | — | 1,079 | — | +1,079 | — |

附表四

澎湖縣總決算歲入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修 正 應 繳 庫 數 |
|---------|-------------|
| 合 計 | 95 |
| 本年度小計 | 95 |
| 規費收入 | 55 |
| 捐獻及贈與收入 | 40 |
| 其他收入 | 0 |

附表五

澎湖縣總決算歲出決算修正數簡明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修 正 數 |
|--------|-------|
| 合 計 | 52 |
| 本年度小計 | 22 |
| 縣政府主管 | 20 |
| 地政局主管 | 2 |
| 以前年度小計 | 30 |
| 縣政府主管 | 30 |

附表六

澎湖縣歲出經費賸餘彙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主管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經費賸餘 | |
|------------|---------|--------|-------|
| | | 金額 | 占預算數% |
| 合計 | 829,275 | 94,164 | 11.35 |
| 縣議會主管 | 12,267 | 1,067 | 8.70 |
| 縣政府主管 | 501,750 | 58,138 | 11.59 |
| 農漁局主管 | 34,700 | 4,386 | 12.64 |
| 地政局主管 | 5,984 | 400 | 6.69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 8,817 | 764 | 8.67 |
| 警察局主管 | 108,584 | 1,260 | 1.16 |
| 衛生局主管 | 19,585 | 1,319 | 6.74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9,156 | 4,986 | 26.03 |
| 消防局主管 | 22,106 | 489 | 2.22 |
| 文化局主管 | 18,775 | 331 | 1.77 |
| 其他支出 | 69,158 | 12,630 | 18.2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7,898 | 7,898 | — |
| 第二預備金 | 490 | 490 | — |

附表七

澎湖縣歲出賸餘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經 費 賸 餘 原 因 | 金 額 | % |
|---------------------------------|--------|--------|
| 合 計 | 94,164 | 100.00 |
| 1、業務實際需要支用數較少、撙節支出或執行政府節約措施結餘等。 | 15,738 | 16.71 |
| 2、實際進用員額較少，人事費結餘。 | 46,465 | 49.35 |
| 3、專案經費第一、二預備金未動支。 | 491 | 0.52 |
| 4、計畫變更致未實施或工作量減少。 | 3,353 | 3.56 |
| 5、收支併列預算收入未達而減支。 | 7,781 | 8.26 |
| 6、補助或委辦計畫經費結餘。 | 6,931 | 7.36 |
| 7、工程及財物採購結餘。 | 9,667 | 10.27 |
| 8、土地取得問題而未執行。 | 3,434 | 3.65 |
| 9、其他零星計畫經費賸餘。 | 299 | 0.32 |

附表八

澎湖縣歲出決算應付保留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主管機關名稱 | 預算數 | 決算審定數 | | | 占預算數% |
|------------|---------|-------|---------|---------|-------|
| | | 應付數 | 保留數 | 合計 | |
| 合計 | 829,275 | 699 | 139,839 | 140,539 | 16.95 |
| 縣議會主管 | 12,267 | — | 81 | 81 | 0.67 |
| 縣政府主管 | 501,750 | 523 | 100,941 | 101,464 | 20.22 |
| 農漁局主管 | 34,700 | 104 | 2,790 | 2,895 | 8.35 |
| 地政局主管 | 5,984 | — | 0 | 0 | 0.02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 8,817 | — | 334 | 334 | 3.79 |
| 警察局主管 | 108,584 | 51 | 2,546 | 2,598 | 2.39 |
| 衛生局主管 | 19,585 | — | 859 | 859 | 4.39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9,156 | 20 | 5,855 | 5,875 | 30.67 |
| 消防局主管 | 22,106 | — | 913 | 913 | 4.13 |
| 文化局主管 | 18,775 | — | 10,811 | 10,811 | 57.58 |
| 其他支出 | 69,158 | — | 14,704 | 14,704 | 21.26 |
| 調整公務員工待遇準備 | 7,898 | — | — | — | — |
| 第二預備金 | 490 | — | — | — | — |

附表九

澎湖縣歲出決算應付保留原因分析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未結清原因 | 採購工程 (81.77%) | 財物採購 (5.16%) | 其他 (13.07%) | 合計 | |
|---|------------------|-----------------|----------------|---------|--------|
| | | | | 金額 | % |
| 合計 | 114,914 | 7,258 | 18,366 | 140,539 | 100.00 |
| 1、工程規劃設計中、或規劃設計欠周致變更設計中、或施工中尚未完工而予以保留。 | 72,074 | 192 | 5,399 | 77,666 | 55.26 |
| 2、因財務資金調度困難，致計畫延後辦理或暫緩支付而予保留。 | 312 | — | — | 312 | 0.22 |
| 3、工程款、用地取得補償費或預付款等尚未檢據核銷而予保留。 | 1,616 | 1,701 | — | 3,317 | 2.36 |
| 4、計畫提報作業遲延、或核定緩慢、或規劃作業延宕，未於年度內辦理完成，仍需繼續辦理。 | 11,867 | 146 | 11,572 | 23,586 | 16.78 |
| 5、補助鄉(鎮、市)基層建設經費，因尚未提出申請而辦理保留。 | 11,432 | — | — | 11,432 | 8.14 |
| 6、計畫未確定，或因配合主體工程辦理，或因協調溝通不良而未於年度內發包，仍需繼續執行。 | 59 | 2,835 | 196 | 3,090 | 2.20 |
| 7、因民眾抗爭致用地尚未取得或未辦妥徵收作業手續而予保留。 | 6,338 | 1,468 | — | 7,807 | 5.56 |
| 8、經費支用辦法尚未確定、或計畫歷經多次招標未成、或因與承包商訴訟中及其他應付款項尚待支付而辦理保留。 | 11,187 | — | — | 11,187 | 7.96 |
| 9、其他零星計畫之保留款。 | 24 | 914 | 1,198 | 2,137 | 1.52 |

附表十

澎湖縣施政工作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主管機關名稱 | 單位 機關 | 預算 數 | 核定 計畫 | 執行 計畫 | 已完 成計 畫項 數 | 尚待 執行 計畫 項數 |
|---------|----------|---------|----------|----------|---------------------|----------------------|
| 合計 | 12 | 256 | — | 191 | 65 | |
| 縣議會主管 | 1 | 12 | — | 10 | 2 | |
| 縣政府主管 | 1 | 152 | — | 109 | 43 | |
| 農漁局主管 | 2 | 22 | — | 18 | 4 | |
| 地政局主管 | 1 | 4 | — | 3 | 1 | |
| 稅捐稽徵處主管 | 1 | 10 | — | 9 | 1 | |
| 警察局主管 | 1 | 22 | — | 20 | 2 | |
| 衛生局主管 | 2 | 12 | — | 11 | 1 | |
| 環境保護局主管 | 1 | 5 | — | 2 | 3 | |
| 消防局主管 | 1 | 3 | — | 2 | 1 | |
| 文化局主管 | 1 | 6 | — | 1 | 5 | |
| 其他支出 | — | 8 | — | 6 | 2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附表十一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部分審定簡明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單位：新臺幣萬元

| 科 目 | 預算數 | 決算數 | 審定數 | 決算審定數與預算數之比較增減 | |
|------------------|---------------|---------------|---------------|----------------|--------------|
| | | | | 金額 | % |
| 營（事）業總收入 | 20,532 | 27,019 | 27,046 | +6,514 | 31.73 |
| 營業部分 | 8,886 | 13,334 | 13,361 | +4,475 | 50.36 |
| 非營業部分 | 11,646 | 13,685 | 13,685 | +2,039 | 17.51 |
| 營（事）業總支出 | 30,210 | 25,067 | 25,028 | -5,182 | 17.15 |
| 營業部分 | 18,187 | 13,464 | 13,425 | -4,761 | 26.18 |
| 非營業部分 | 12,022 | 11,602 | 11,602 | -420 | 3.50 |
| 本年度盈虧（餘絀） | -9,678 | 1,951 | 2,018 | +11,696 | — |
| 營業部分 | -9,301 | -130 | -64 | +9,236 | 99.31 |
|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9,301 | -130 | -64 | +9,236 | 99.31 |
| 非營業部分 | -376 | 2,082 | 2,082 | +2,459 | —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444 | 1,236 | 1,236 | +792 | 178.51 |
| 澎湖縣國民住宅管理維護基金 | -55 | -40 | -40 | +14 | 26.21 |
| 澎湖縣平均地權基金 | -114 | 568 | 568 | +682 | —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 -651 | 318 | 318 | +969 | — |

附表十二

澎湖縣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事）業業務計畫實施結果彙總表

中華民國 93 年度

| 基 金 名 稱 | 核定計畫項數 | 超出預計量計畫項數 | 與預計量相符計畫項數 | 未達預計量計畫項數 |
|------------------|-----------|-----------|------------|-----------|
| 合 計 | 47 | 8 | 22 | 17 |
| 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 2 | 1 | — | 1 |
| 澎湖縣醫療作業基金 | 4 | — | — | 4 |
| 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制（治）基金 | 41 | 7 | 22 | 12 |

辦法：請審議。

決議：照審核報告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徵收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乙案。（民政類）

說明：一、依據規費法第 10 條規定辦理。

二、依據國籍法施行細則第 10 條規定，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係屬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權責。

三、有關本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為考量避免因收費費額不同，引起民眾質疑，衍生困擾，爰依內政府 94 年 5 月 19 日「研商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核發準歸化中華民國國籍證明規費相關事宜會議」決議，擬定為新台幣 200 元，並自明（95）年 1 月 1 日起徵收。

辦法：提請審議後公告徵收。

決議：經決議不列入議程。

二、案由：請准予墊付本屆縣長任期屆滿卸任「退職酬勞金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所需經費新台幣 248 萬 4,936 元整 1 案。（民政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5 款規定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二、台灣省本屆縣市長將於本（94）年 12 月 20 日任期屆滿卸任，依上揭辦法規定有關卸任縣市長退職酬勞金，應由各最後服務機關專列經費支給之，為維卸任縣市長權益，本府應依規定編列是項經費。

三、本案賴縣長峰偉（第 13、14 屆）「退職酬勞金及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予補償金」，經依賴縣長服役及服務公職年資核算，其服務年資合計為 22 年，依「台灣省縣市長鄉鎮縣轄市長退職酬勞金給與辦法」第 4 條規定，應核給退職酬勞金 44 個基數，計 226 萬 5,120 元（月俸額 51,480×44）；另依「公教人員退休金其他現金給與補償金發放辦法」

規定，賴縣長 84 年 7 月 1 日前之任職服務年資為 14 年，應核給補償金 28 個基數，計 21 萬 6,216 元（月俸 51,480 元 × 28 基數 × 15%）；另加 10 年服務獎章獎金 3,600 元，總計為新台幣 248 萬 4,936 元整。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本縣第三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辦理變更設計不足經費 190 萬 7,915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順遂工進案（民政類）

-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 二、本縣第三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係屬延續性工程，經內政部核定辦理在案，原工程合約造價新台幣 2,678 萬元整。惟該處為澎湖旅遊地標，因應日益倍增之訪客，原設計廁所不敷遊客使用，且部分隱蔽處於施工時方查覺老舊不堪使用，為延長古蹟保存年限及縣民期待之新風貌，確有必要作適當調整，以符古蹟再利用精神。本變更設計案由設計單位修正並經本府委託之專家學者審查通過確認，經以 94 年 8 月 1 日府民禮字第 0940034273 號函請內政部循例核補經費，惟內政部函覆略以：「94 年度預算短缺，且古蹟業務即將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或於 95 年提送計畫需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處理」。
- 三、本修復工程進度達 92.97%，目前因辦理變更設計尚停工中，據廟方表示，將於本（94）年 11 月 11 日進行『入火儀式』。倘依內政部函示辦理恐緩不濟急，為順遂工程進度並使廟方如期落成啓用，所需經費新台幣 190 萬 7,915 元整由本府自籌，並請同意辦理墊付。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 函 民政呈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倪世文
電話：(02)23565083
電子信箱：moi0931@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4000675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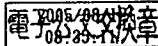
主旨：有關 貴府函送貴縣第三級古蹟馬公觀音亭修復工程變更設計預算書圖暨審查意見綜理表核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4年8月1日府民禮字第0940034273號函。
- 二、查本部94年度預算額度短缺，且古蹟業務即將移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旨揭變更設計工程所需經費如確屬必要，請貴府自行籌措經費或於95年度提送計畫需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通盤處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本部民政司



擬：

發

8/11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擬讓售風櫃尾段 521-51 段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財政類）

說明：一、風櫃尾段 521-51 地號土地，面積 260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一般農業區甲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顏石標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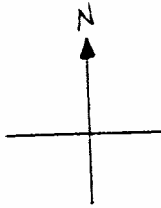
二、申購土地地上係為加強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案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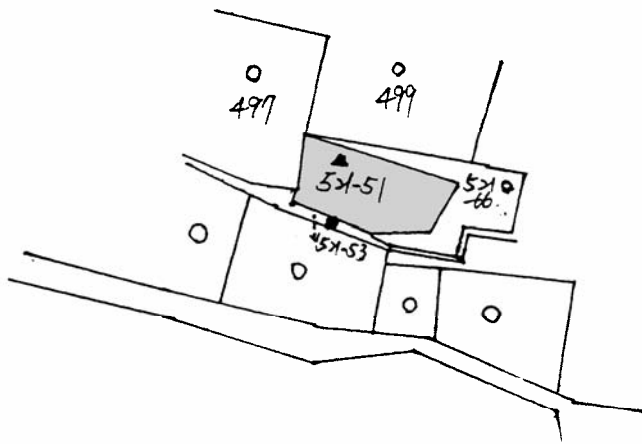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4年07月28日編造

| 編號 | 縣市鎮區 | 地段 | 地號 | 地目 | 等級 | 面積 (平方公尺) | 積存 (平方公尺) | 街路 名稱 | 都市 使用分區 | 非都市 地編定用途 | 公告現值 | | 房屋 構造 | 使用 人 | 租 情 | 租 用 形 式 | 租 用 取 費 情 形 | 使 收 形 式 | 擬 出 售 方 式 | 幾 年 內 辦 理 出 售 | 備 考 |
|----|------------|-------------|--------|----|----|--------------|--------------|----------|-------------------------|--------------|-----------------------|---------------|----------|-------------|--------|--|----------------------------|------------------|-----------------------|---------------------------------|---|
| | | | | | | | | | | | 每 平 方 公 尺 | 總 價 (元) | | | | | | | | | |
| 1 | 澎湖縣 馬公市 | 風 櫃 尾 | 521-51 | | | 260 | | | 一般 農業區 甲種 建築用地 | | | | 加強 磚造 | 顏 石 標 | 租 用 | 91 年 1 期 租 金 已 收 訖 | | 讓 售 | 5 年 | | 擬 依 公 有 土 地 經 營 及 處 理 原 則 第 7 點 第 7 款 暨 縣 有 財 產 管 理 自 治 條 例 第 51 條 第 1 項 第 2 款 規 定 擬 以 專 案 提 估 計 價 讓 售。 |
| 合計 | 1 | | | | | 260 | | | | | | | | | | | | | | | |



風櫃尾段



| | |
|---------------------|-------|
|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1/1200) | 編號: 1 |
| 擬出售土地: ▲ 風櫃尾段 | 地號 |
| 521-51 | |
| |) |

- 縣有地
- 私有地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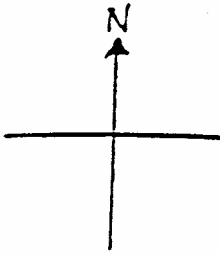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擬讓售虎井段 1558-22、1558-45、1558-46 地號等 3 筆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敬請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

說明：一、虎井段 1558-22 地號土地，面積 359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鄉村區遊憩用地」，虎井段 1558-45、1558-46 地號土地，面積分別為 48、78 平方公尺，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上開 3 筆土地，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現出租予大音宮（負責人陳福氣）。

二、申購土地地上係為加強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案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水利及規劃公共使用，惟日後大音宮申請建造執照時，需辦理建築線指示；另虎井國小之通行使用亦需由虎井國小於本府辦理縣有土地產權移轉時併同設定地役權，而無妨礙交通，故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上 1 份。



虎井段

| | |
|------------|-------|
| 地籍參考圖(比例尺: | 1 |
| 編號: | 1 2 3 |
| 擬出售土地: | ▲ |
| 虎井段 | |
| 1558 | 1200 |
| -22 | |
| 1558 | |
| -45 |) |
| 1558 | |
| -46 | |
| 地號 | |



● 縣有地

□ 國有地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擬讓售吉貝段 311-19 地號縣有土地並訂定執行出售期間為 5 年案，並發給同意書 2 份案。（財政類）

說明：一、吉貝段 311-19 地號土地，面積 606 平方公尺，土地所有權人為「澎湖縣」，管理機關為「澎湖縣政府」，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用途為「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現出租予莊極樂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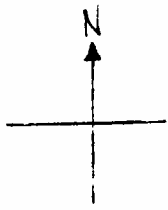
二、申購土地地上係為加強磚造房屋 1 棟，承租人依租賃關係申請承購本案土地，經審查出售無妨礙交通水利並可單獨建築使用，符合「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51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原則第 7 點第 7 款規定之出售條件，擬依「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程序完成處分後辦理出售。

三、檢附擬出售土地清冊暨地籍參考圖各 1 份。

澎湖縣政府經管縣有土地擬出售清冊

94年07月28日編造

| 編號 | 縣市鎮區 | 地段 | 地號 | 地目 | 等級 | 面積 (平方公尺) | 積存 (平方公尺) | 街路 | 都市使用 區名 | 都市使用 分區 | 非都市 地編定用途 | 公告現值 | | 房屋構造 | 使用人 | 租情 | 租用形 式 | 租用費 情形 | 使用收 取情形 | 擬出 售方 | 出售 式 | 幾年 內辦 理出 售 | 備 考 |
|----|------------|----|--------|----|----|--------------|--------------|----|------------|------------|---------------|-----------------------|---------------|------|-----|----|----------------|-----------|------------|----------|---------|---------------------|---|
| | | | | | | | | | | | | 每 平 方 公 尺 | 總 價 (元) | | | | | | | | | | |
| 1 | 澎湖縣 馬公市 | 吉貝 | 311-19 | | | 606 | | | | | 鄉村區 乙種建築用地 | | | 加強磚造 | 莊極樂 | 租用 | 94年1期 租金已收訖 | | | 讓售 | 5年 | | 擬依公有土地經營及處理 原則第7點第7款暨縣有 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51條 第1項第2款規定擬以專 案提估計價讓售。 |
| 合計 | 1筆 | | | | | 606 | | | | | | | | | | | | | | | | | |



吉 貝 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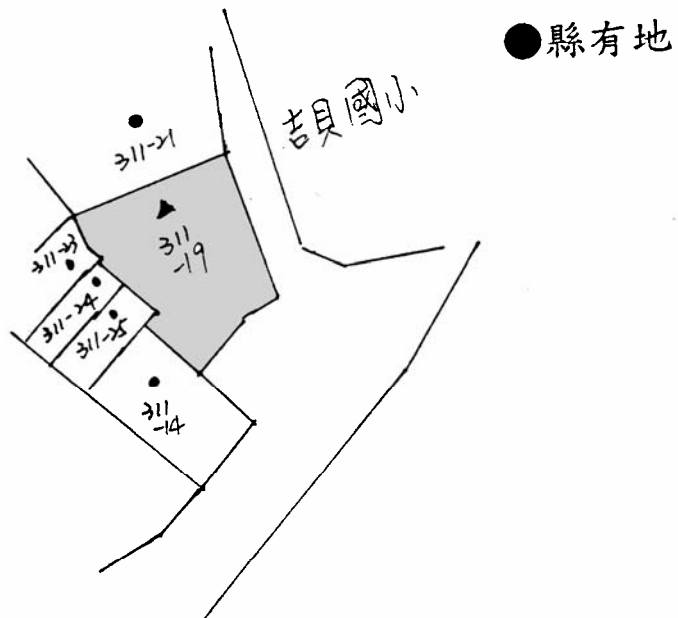
地籍參考圖 (比例尺: $\frac{1}{1200}$)

編號: 1

擬出售土地: 吉貝段

311-19

地號



辦法：請審議同意出售，並發給同意書 2 份。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94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補助款新台幣 217 萬元整案。（教有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辦理。

二、本案為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 94 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之開辦經費，辦理 1 至 2 班者，每班補助新台幣 5 萬元整，辦理第 3 班起每班補助新台幣 3 萬元整，共計新台幣 217 萬元整。

三、檢附教育部 94 年 8 月 9 日台國（三）字第 0940103059 號函等相關文件。

檔 號：
保存期限：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慧秋
聯絡電話：02-2397680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9日

發文字號：台國(三)字第0940103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94學年度試辦國幼班園所清冊、94學年度國幼班開辦費核定表(94學年試辦國幼班補助開辦費核定表.XLS、94學年各縣試托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清冊.XLS)

主旨：有關 貴縣94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開辦費核定乙案，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4年1月20日台國(三)字第0940003233號函頒之「扶持5歲弱勢幼兒及早教育計畫」辦理。
- 二、依據前揭計畫，申請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者，於開辦當年辦理1至2班者，每班補助5萬元，辦理第3班起每班補助3萬元，爰同意核定澎湖縣217萬元、臺北縣10萬元、宜蘭縣50萬元、桃園縣45萬元、新竹縣145萬元、苗栗縣65萬元、臺中縣45萬元、嘉義縣50萬元、南投縣203萬元、高雄縣50萬元、屏東縣258萬元；花蓮縣899萬元、臺東縣788萬元、金門縣152萬元、連江縣30萬元，詳如案附「94學年度試辦國幼班補助開辦費核定表」及「94學年度各縣市幼托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清冊」。請各縣市政府即依核定額度納入預算，並於文到後2週內製據報部洽領。
- 三、本案請於本(94)年12月31日前完成。本補助案係屬特定教育經費，請專款專用，經費支用及核撥請依「教育部委辦及補助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規定辦理。並請於辦理完竣後，提報執行成果表1份及收支結算表乙式3份到部。
- 四、鑑於補助開辦費之意旨係為協助試辦國幼班之園所進行教學及環境整備，俾提供幼兒適切之受教場域，爰本案補助項目仍應以「幼稚園設備標準」所列為原則，惟基於科技

第 1 頁 共 2 頁

PHG



日新月異，部分設備(如VCD或DVD)雖未臚列於上開標準，仍得屬幼稚園設備標準之範疇者，同意由各縣市政府自行審核認定。

正本：澎湖縣政府、臺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國教司

2005/08/09
16:18:27

議決章

44

94 學年度各縣市幼托園所申請試辦國幼班清冊

| 縣市別 | 試辦園所數 | 鄉鎮市 | 公私幼托別 | 園所名稱 | 試辦國幼班 | 開辦費(萬元) |
|-----|-------|-----|-------|---------------------------|-------|---------|
| 澎湖縣 | 23 | 馬公市 | 公幼 | 馬公國小附設幼稚園 | 3 | 13 |
| | | 馬公市 | 公幼 | 中興國小附設幼稚園 | 2 | 10 |
| | | 馬公市 | 公幼 | 中正國小附設幼稚園 | 2 | 10 |
| | | 馬公市 | 公托 | 馬公市立托兒所 | 10 | 34 |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明德托兒所 | 3 | 13 |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明圓托兒所 | 3 | 13 |
| | | 馬公市 | 私托 | 私立耕讀托兒所 | 2 | 10 |
| | | 馬公市 | 私幼 | 私立福華幼稚園 | 1 | 5 |
| | | 馬公市 | 私幼 | 私立馬公幼稚園 | 3 | 13 |
| | | 湖西鄉 | 公幼 | 湖西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湖西鄉 | 公幼 | 沙港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湖西鄉 | 公幼 | 隘門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湖西鄉 | 公托 | 湖西鄉立托兒所 | 3 | 13 |
| | | 白沙鄉 | 公幼 | 赤崁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白沙鄉 | 公幼 | 鳥嶼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白沙鄉 | 公幼 | 吉貝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白沙鄉 | 公托 | 白沙鄉立托兒所 | 2 | 10 |
| | | 西嶼鄉 | 公幼 | 池東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西嶼鄉 | 公托 | 西嶼鄉立托兒所 | 3 | 13 |
| | | 望安鄉 | 公幼 | 花嶼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望安鄉 | 公幼 | 望安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望安鄉 | 公托 | 望安鄉立托兒所 | 1 | 5 |
| | | 七美鄉 | 公幼 | 七美國小附設幼稚園 | 2 | 10 |
| 小計 | | | | | 49 | 217 |
| 臺北縣 | 2 | 烏來鄉 | 公幼 | 烏來國民中小學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烏來鄉 | 公幼 | 福山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小計 | | | | |
| 宜蘭縣 | 10 | 大同鄉 | 公幼 | 大同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大同鄉 | 公幼 | 四季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大同鄉 | 公幼 | 南山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南澳鄉 | 公幼 | 南澳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南澳鄉 | 公幼 | 碧候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南澳鄉 | 公幼 | 澳花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南澳鄉 | 公幼 | 東澳國小附設幼稚園 | 1 | 5 |
| | | 冬山鄉 | 私幼 | 私立瑪利亞幼稚園(招收大同鄉寒溪村幼兒) | 1 | 5 |
| | | 三星鄉 | 公幼 | 三星國小附設幼稚園(招收大同鄉復興村幼兒) | 1 | 5 |
| | | 蘇澳鎮 | 公幼 | 逢來國小附設幼稚園(招收南澳鄉武塔村、金洋村幼兒) | 1 | 5 |
| | | 小計 | | | | |
| | | 關西鎮 | 公幼 | | 1 | 5 |
| | | 關西鎮 | 公幼 | | 2 | 10 |
| | | 關西鎮 | 公幼 | | 1 | 5 |
| | | 關西鎮 | 公幼 | | 1 | 5 |

94學年度試辦國幼班補助開辦費核定表

單位：萬元

| 縣市別 | 試辦園所數 | 試辦班級數 | 核定補助經費 | 備註 |
|-----|-------|-------|--------|----|
| 臺北縣 | 2 | 2 | 10 | |
| 宜蘭縣 | 10 | 10 | 50 | |
| 桃園縣 | 9 | 9 | 45 | |
| 新竹縣 | 24 | 29 | 145 | |
| 苗栗縣 | 13 | 13 | 65 | |
| 臺中縣 | 9 | 9 | 45 | |
| 南投縣 | 38 | 41 | 203 | |
| 嘉義縣 | 10 | 10 | 50 | |
| 高雄縣 | 10 | 10 | 50 | |
| 屏東縣 | 49 | 52 | 258 | |
| 臺東縣 | 121 | 164 | 788 | |
| 花蓮縣 | 129 | 189 | 899 | |
| 澎湖縣 | 23 | 49 | 217 | |
| 金門縣 | 21 | 34 | 152 | |
| 連江縣 | 5 | 6 | 30 | |
| 合計 | 473 | 627 | 3,007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教育部補助本府辦理 94 年度「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經費新台幣 47 萬 2,500 元整案。（教育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之規定及教育部 94 年 6 月 20 日台社（一）字第 0940072899 號函辦理。

二、教育部為推廣全民英語學習，實現教育機會均等與普及之理想，以提升國人外語溝通能力及國際文化認知，加強國際公民文化素養，特於本（94）年度開辦「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

三、本案補助款新台幣 47 萬 2,500 元整，因係教育部年度新增計畫，故本府未編列預算科目，敬請同意墊付，以利推廣全民英語學習。

四、檢附教育部同意補助函及經費概算表各乙份。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教育局

地 址：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26
聯絡人：張聖年 電話：02-23565687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6月20日

發文字號：台社(一)字第0940072899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經費核定表

主旨：檢送本部94年度補助辦理「成人英語學習」研習班經費核定表乙份，請 查照並依說明事項辦理。

說明：

- 一、本案實施對象請依規定以已成年之本國國民為限，原住民、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國民應列為優先開辦及補助對象。
- 二、請製據具領，活動結束後(至遲於94年12月15日前)檢送成果報告及經費收支結算表報部備查。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社教司

部長 杜正勝

PHG

0940029801 094/06/22

94 年成人英語學習經費核定表

| 縣市 | 申請班次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 備註 |
|-----|------|---------|---------|----------------------------|
| 澎湖縣 | 21 | 525,000 | 472,500 | 本補助案係部分補助，各主辦機關團體應有自籌款項支應。 |

94 年辦理成人英語學習經費表

| 校 名 | 申 請 開班數 | 核定 班次 | 所需經費 | 備 註 |
|-------|------------|----------|---------|-----|
| 烏嶼國中小 | 1 | 1 | 25,000 | |
| 五德國小 | 1 | 1 | 25,000 | |
| 中山國小 | 2 | 2 | 50,000 | |
| 馬公國小 | 2 | 2 | 50,000 | |
| 東衛國小 | 1 | 1 | 25,000 | |
| 文澳國小 | 1 | 1 | 25,000 | |
| 將軍國小 | 1 | 1 | 25,000 | |
| 中正國小 | 10 | 8 | 197,500 | |
| 龍門國小 | 2 | 2 | 50,000 | |
| 合計 | 21 | 19 | 472,500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700 萬元整，以辦理「2005 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案。（旅遊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為開創澎湖觀光秋季海域休閒新模式，發展澎湖音樂創作表演旅遊內涵，帶動澎湖秋季觀光休閒產業商機。
三、本案於縣府預算籌措 90 萬元，另向離島建設基金積極爭取補助，經 94 年 7 月 29 日召開會議審議，業奉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8 月 10 日經都字第 0940002703 號函會議紀錄同意補助 700 萬元。

權 號：
保存年限：

計 畫 室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如出列席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2608號

類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開會事由：召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

開會時間：94年7月29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經建會610會議室 台北市寶慶路三號

主持人：張召集人景森

聯絡人及電話：宋玉珍（02-2316-5343）

出席者：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張委員元旭（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吳委員財順（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英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董委員德波（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李委員葉田（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鄭委員長芳（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

列席者：福建省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考處、經建會都住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

議 程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二季執行檢討初步結果報告。

第二案：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編列情形報告。

第三案：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結果報告（第二次複審結果）。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案。

第二案：討論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後續處理案。

肆、臨時動議

伍、散會。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澎湖縣政府為辦理「2005 澎湖海洋音樂季」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案。

提案單位：澎湖縣政府

一、案由說明

- (一) 澎湖縣政府為建立澎湖豐富獨特的海島人文、自然特色及發展澎湖音樂創作表演內涵，帶動澎湖夏秋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預定於本(94)年8-12月辦理「2005 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擬於8月邀請樂團30團進行為期約16天的大型月光海岸音樂活動，另續於10月辦理秋冬流行音樂創作。本計畫並經中央主管部會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所需經費計1,300萬元，縣政府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1,000萬元。
- (二) 離島縣市利用特殊人文環境特色，舉辦相關活動並加強宣導行銷以吸引觀光旅客，帶動地方產業發展，此項作為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之精神，離島建設基金94年度亦補助各縣政府辦理「觀光行銷計畫」，經查澎湖縣該項計畫中並未涵蓋「海洋音樂季」活動，基於必要性及時效性，擬原則同意辦理。
- (三) 至本案所需經費，擬請參照第一項討論案決議，由澎湖縣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審查結果中止計畫之經費額度內自行調整支應。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計 畫 空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2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4年7月29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張委員桂林、陳委員光雄、張委員光裕、張委員元旭、王委員宗海、劉委員燈城、林委員吉昌、吳委員財順、周委員作姍、黃委員德治、許委員文聖、陳委員瑞敏、黃委員美娜、董委員德波、林委員肇成、傅委員棟成、吳委員松林、廖委員安定、蘇委員忠、黃委員錫薰、彭委員德成、顏委員志成、翁委員廷為、徐委員文吉、鄭委員長芳、陳委員永森、吳委員嘉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擬如另簽

課員洪學瑩 8/15
15/1

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二季執行檢討初步結果報告。

決議：一、洽悉。

二、為儘速完成本次檢討，請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務必於 94/8/5（星期五）前完成附表一、二所列計畫項目之資料填報或修正補充，俾研提全案執行檢討報告。

第二案：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編列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結果報告（第二次複審結果）。

決議：一、洽悉。

二、有關各縣政府提出申復列入第二次複審之計畫請依附表相關審查意見及經費處理方式辦理。其中應中止辦理之計畫請縣政府於原經費額度內另提新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促進離島永續發展方針」，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依程序將新計畫函送中央主管部會辦理初審，並副知經建會，中央主管部會於二週內將初審結果送經建會辦理複審。

三、有關經濟部函轉澎湖縣政府請准註銷 92 及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二期工程」一案，同意澎湖縣政府於 94 年度原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另提新計畫。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案。

- 決議：一、本案有關活動規劃請澎湖縣政府參酌與會委員會意見修正，使音樂季的舉辦能成為具澎湖地方特色的長期性文化觀光活動，以充分發揮計畫效益。詳細計畫內容、項目及經費請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
- 二、本案所需經費同意由澎湖縣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審查結果應中止計畫之經費額度內支應。
- 三、離島建設基金應對有助於離島永續發展或產業振興之活動類計畫補助訂定申請作業要點，以作為今後計畫審查依據。本項工作將由經建會儘速辦理。

「2005 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企劃案

壹、主旨：

- 一、開創澎湖觀光秋季海域休閒新模式，提昇澎湖沙灘吸引力，尋求澎湖觀光發展新契機。
- 二、建立澎湖豐富而獨特的海島人文、自然特色，發展澎湖音樂創作表演旅遊內涵，帶動澎湖秋季觀光休閒產業的發展。
- 三、藉由活動之推廣與創作表演之交流，促進澎湖相關旅遊事業之發展暨音樂創作人才之培育。
- 四、結合本縣各中小企業業者配合活動推廣本縣農漁觀光產業。

貳、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觀光局
- 二、主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澎湖縣議會、立法委員林炳坤服務處
- 三、承辦單位：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 四、協辦單位：澎湖縣輕艇委員會、馬公市公所、時裡國小、時裡辦公處、時裡社區發展協會、澎友會、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衛生局、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澎湖第七海岸巡防總隊、中華民國旅行商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澎湖縣旅行商業公會、澎湖縣旅館商業公會、澎湖縣渡船遊艇公會、立榮航空、復興航空、遠東航空、華信航空、華棋航運、台華輪、遠翔公主、明日之星航運、滿天星航運、澎湖青年活動中心、中華民國救難協會

參、活動時間：2005年9月30日（星期五）至10月4日（星期二）共5天

肆、活動地點：馬公市時裡沙灘

伍、活動主題與內容：

一、活動主題

- 1.重裝搖滾與浪漫抒情即將進駐蔚藍澎湖，每日下午5時至10時在澎湖最美的時裡沙灘，包括沙灘搖滾、海洋情歌、爵士樂團、月光提琴手、藍色薩克斯風等，透過強力宣傳，邀集所有年輕朋友到澎湖沙灘參與音樂表演。
- 2.澎湖海洋音樂季今年是首辦，發展澎湖成為青年音樂之島也是澎湖多元發展的方向之一，期望發展此一島嶼音樂平台。未來並拓展更

多的合作機會。

3.與相關唱片公司合作主推澎湖音樂旅遊形象。

4.酌情配合澎湖國際馬拉松、衝浪板及風浪板大賽整合辦理，以帶動秋冬運動旅遊人潮。

二、活動場地布展

- 1、沙灘區主舞台
- 2、活動服務台
- 3、馬公機場布展
- 4、馬公機場看板
- 5、海報分發
- 6、音樂季澎湖風味餐飲服務區
- 7、公廁服務區
- 8、場地清潔分配點
- 9、沙灘風情洋傘座椅組合 30 組
- 10、器材屯儲區
- 11、工作人員休息區
- 12、海域安全巡護
- 13、海岸安全宣導區
- 14、醫療救護站
- 15、台北、高雄、澎湖記者會

三、活動內容

- 1、平面報紙報導（旅遊線、娛樂版）、業界動員、縣府計畫配合
- 2、配合電視媒體行銷
- 3、全國校園網路強力宣傳。
- 4、邀請知名搖滾樂團 30 團暨各類音樂表演於活動期間每日下午 5 時至 10 時（每日 5 小時）在澎湖最美的時裡沙灘主舞台表演音樂。時裡沙灘將成爲最浪漫的大型月光海岸音樂場。
- 5、邀請街頭藝人穿插在活動會場表演。
- 6、澎湖風味美食餐飲服務。
- 7、整合地方中小企業農漁觀光產業業者利用活動推廣地方特色產業。

四、結合媒體與知名青年網站共同行銷推廣，型塑澎湖成爲海洋音樂旅遊新據點。

五、配套活動：沙灘排球、飛盤、人體彩繪、輕艇、衝浪板、啤酒燒烤等

沙灘嘉年華。

六、整合觀光業界推出套裝遊程吸引遊客在秋季蒞澎旅遊。

陸、行銷計畫：

一、執行時間：94年9月1日至10月4日

二、記者會

暫訂台北、高雄、澎湖三場。

三、平面雜誌、報紙報導（旅遊線、娛樂版）

四、配合電視媒體行銷

五、全國校園網路強力宣傳。

六、並廣發燦星旅遊網、桂冠、易遊網、易飛網、澎湖縣旅行社公會等全國各大旅行社合作，加強專案遊程行銷。

七、接受各廣播電台專訪宣導。

柒、文宣品規劃：

一、活動宣傳告示貼紙：發送各贊助單位及各商業同業公會張貼

二、機場活動意象展示區：陳列馬公機場及港務大樓

三、海報：寄送各縣市政府佈告欄、交通部觀光局所屬各地旅客服務中心、全國各地鐵路局等處張貼

四、活動大腳印地貼：在時裡引領大家走向令人眼睛為之一亮的沙灘音樂季活動主場。

五、大幅廣告牌：配合活動代言人形象廣告露出

捌、經費籌措：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00 萬元

申請交通部觀光局補助 100 萬元

澎湖縣政府自籌 90 萬元

以上企劃得視經費籌措狀況及實際策劃狀況酌情調整計畫期程與規模。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為本縣 94 年度 1 月份至 6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29 筆金額新台幣 467 萬 9,000 元整案。（主計類）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29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19 筆金額新台幣 371 萬 5,000 元，縣自籌 10 筆金額新台幣 96 萬 4,000 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縣政府 19 筆金額新台幣 267 萬 9,000 元。

（二）農漁局 3 筆金額新台幣 31 萬元。

（三）文化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34 萬。

（四）家畜疾病防治所 3 筆金額新台幣 50 萬 6,000 元。

（五）環保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80 萬元。

（六）衛生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4 萬 4,000 元。

三、附 94 年度 1 至 6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4年度1月至6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1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民小學-一般行政 | 縣自籌 | 辦理僱用臨時工充任工友職務協助校務經費 | 147,000 |
| 2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1月20日台特教字第0940007543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3學年度第1學期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經費 | 193,000 |
| 3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2月4日台體字第094001372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五德國小辦理健康促進學校活動經費 | 50,000 |
| 4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2月5日台國(三)字第094001595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年度幼教研習」活動經費 | 86,000 |
| 5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3月17日台國(三)字第094003349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年度幼教資源中心及幼教輔導團」經費 | 200,000 |
| 6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 中央補助 | 一、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4年3月30日D尖山字第9403-0206Y號函補助 二、台電補助本縣龍門國小辦理「學校暨社區聯合運動會」活動經費 | 20,000 |
| 7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4月7日台國(三)字第0940040167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4學年度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業務經費 | 500,000 |
| 8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中部辦公室94年3月14日教中(一)字第0940503644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年度鼓勵中小學教師從事行動研究經費 | 132,000 |
| 9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各項運動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4月19日體委全字第0940005979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辦理「2005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計畫」經費 | 100,000 |
| 10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特殊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5月9日台特教字第0940041744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3學年度第2學期立案私立幼稚園(機構)招收3足歲以上至未滿6歲身心障礙幼兒經費及補助3足歲以上至未滿5足歲身心障礙幼兒其家長教育經費 | 138,000 |
| 11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5月16日台國(三)字第094005986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年度幼稚園外籍配偶親職教育輔導方案」經費 | 144,000 |

第1頁，共3頁

澎湖縣94年度1月至6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12 | 縣政府 (行政室) |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新聞局93年12月29日新廣五字第0930627708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93年有限廣播電視發展事業基金經費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行政業務經費。 | 389,000 |
| 13 | 縣政府 (行政室)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行政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新聞局93年12月29日新廣五字第0930627708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新聞局撥付93年有限廣播電視發展事業基金經費辦理有線電視系統管理購置相關設備經費。 | 40,000 |
| 14 | 縣政府 (人事室) | 公教人員訓練業務-訓練進修 | 縣自籌 | 辦理「提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活動經費 | 40,000 |
| 15 | 縣政府 (民政局) | 民政業務-出席國際會議及考察科目 | 縣自籌 | 辦理民政局應內政部邀請奉派考察埃及、希臘等地文化資產保存業務所需經費 | 150,000 |
| 16 | 縣政府 (計畫室) | 施政計畫綜合業務-資訊行政 | 縣自籌 | 撥付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辦理「第4屆離島資訊技術與應用研討會」活動經費 | 50,000 |
| 17 | 縣政府 (工務局) | 交通建設工程-市區道路開闢及養護 | 中央補助 | 一、內政部94年2月18日台內營字第0940081632號函辦理。 二、內政部補助本府辦理本縣既成道路試辦計畫之土地補償費 | 100,000 |
| 18 | 縣政府 (建設局) |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4年1月27日工程技字第09400034540號函辦理。 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補助本府辦理94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經費 | 190,000 |
| 19 | 縣政府 (建設局) | 工商業與度量衡管理-商業發展管理 | 縣自籌 | 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辦理94年度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案件前置作業經費 | 10,000 |
| 20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90年度四角型水泥人工漁礁及電桿礁工程」訴訟所需相關經費 | 90,000 |
| 21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畜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3月11日農牧字第094004066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禽畜糞堆肥場營運管理輔導計畫」經費 | 20,000 |
| 22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農產推廣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94年4月18日農糧企字第0941050841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農業經營改善暨產銷班輔導計畫」經費 | 200,000 |

第2頁，共3頁

澎湖縣94年度1月至6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23 | 文化局 | 文教活動-博物管理 | 縣自籌 | 補助中華水下考古學會辦理馬公港1號碼頭古文物水下勘驗計畫經費 | 69,000 |
| 24 | 文化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 縣自籌 | 辦理歷史建築西瀛勝境牌樓修復工程經費 | 271,000 |
| 25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雇用國家賠償案訴訟代理人(律師)訴訟所需相關經費 | 93,000 |
| 26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家畜防疫-獸醫公共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3月22日農牧字第094004067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所需補助改善動物收容處所設施 | 200,000 |
| 27 | 家畜疾病防治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家畜防治所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4年3月22日農牧字第0940040676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推動動物保護計畫」所需購置電腦及雜項設備等經費 | 213,000 |
| 28 | 環保局 | 環保業務-廢棄物規劃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3月30日環署督字第0940023778號函補助 二、環保署補助辦理垃圾掩埋場復育綠美化宣導計畫經費 | 800,000 |
| 29 | 衛生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設備 | 縣自籌 | 辦理馬公市桶盤衛生室土地有償撥用經費 | 44,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4,679,000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為「提昇澎湖縣醫療服務品質計畫」計新台幣 1,140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4 月 22 日衛署醫字第 0940047976 號函：原計畫為「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將預算凍結；因目前本縣專科醫療資源較缺乏，為克服急重症及特殊病患醫療，擬變更項目為「提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計畫」，且已獲行政院衛生署同意變更補助在案（附件一），內容函括強化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醫護相關人員急救技術、復健醫療業務、眼科醫療服務，促使本縣民眾更能享受優良醫療服務品質（附件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聯絡人及電話：郭君義(049)2332161轉250
電子郵件信箱：guo@ccto.doh.gov.tw
傳真電話：(049)2329967
校對：蔡美珍

80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第 層 決 行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4月22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4004797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段一

主旨：函轉澎湖縣衛生局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使用修正計畫書，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澎湖縣衛生局94年4月8日澎衛醫字第0940002668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及附件影本一份）。
- 二、原報計畫為「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計畫」申請經費為1,200萬元，擬修正為「提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計畫」包括兩個項目，其一為「提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經費修正為1,140萬元；其二為「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費補助」經費修正為60萬元，惟其總經費仍維持在原核定之1,200萬元一事，本署同意澎湖縣衛生局之修正建議。

正本：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衛生局、本署會計室
抄本：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第三科）

署長侯勝茂

簽如后

第1頁 共1頁

澎湖縣衛生局 94/04/25

0940003368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建設計畫 使用修正計畫書

撰擬時間：94 年 7 月 28 日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4 年 1 月至 94 年 12 月 | | 執行地點 | 澎湖縣 |
| 計畫名稱 | 提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 (原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 | | | |
| 主管機關 | 行政院衛生署 | 聯絡電話 | | 主辦機關 | 澎湖縣衛生局 | |
| 主辦人員 | 洪郁智 | 主辦人員電話 | (06)9272162 | 協辦機關 | 署立澎湖醫院 國軍澎湖醫院 各鄉市衛生所 | |
| 計畫總經費 (單位：千元) | 12,000 | 預計保留經費 (單位：千元) | 主管部會已撥付經費 | | 0 元 | |
| | | | 主管部會尚未撥付經費 | | 12,000 | |
| | | | 小 計 | | 12,000 | |
| 目前計畫執行情形(含進度及經費) | <p>一、本經費原計畫辦理「94 年度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為彌補本縣醫療之匱乏，居民罹患嚴重疾病之醫療問題，無法獲得妥適之醫療照顧，而轉診至台灣本島醫療較完備之醫院，獲得更完善妥適之醫療照顧，減輕民眾經濟負擔，強化嚴重傷病患者治癒率，促進國民健康，延長壽命，補助居民轉診赴台就醫交通費，以疏解民怨，落實政府照顧偏遠地區之居民，增進社會福祉。</p> <p>二、查辦理 94 年度「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經費」，已由 91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保留款支應，為有效利用該筆經費，懇請准予本經費新台幣 1,140 萬元修正為提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另新台幣 60 萬元整為急重症緊急救護空中轉診，以彌補本縣醫療之不足。</p> <p>註：本案經費計新台幣 1200 萬元，尚未撥款。</p> | | | | | |

經費修正理由(請詳細敘明理由及預計辦理時間)

- 1、因澎湖地理環境特殊，四面環海，島嶼零星散佈，交通不便，醫療資源，受醫療機構規模層次、專科醫師羅致困難、醫事人力(質、量)分布不均(84.1%在馬公市)等因素，無法滿足民眾需求，尤其二、三級離島僅有當地衛生所(室)獨撐初級醫療保健工作；政府自84年3月1日實施全民健保以來，鄉親在繳交相同之健保費，卻無法獲得相對等之醫療水準，迭有抱怨；雖然近年政府針對偏遠地區，極力推動空中緊急醫療救護體系及IDS整合醫療服務經營模式等替代措施，但仍然無法彌補醫療資源之匱乏。
- 2、本縣社會經濟條件欠佳，長年以來，由於醫院經營管理欠缺效率以及人事制度缺乏彈性，醫療設備不夠完備，醫事人力嚴重短缺，專科醫師羅致倍極困難，以致醫療品質低落，尤其急診專科、腦神經外科、心臟外科、腎臟科、復健科、精神科……等特殊科別，更是付之闕如，兩家責任醫院及離島衛生所處置急診重症水準一直無法提升，造成嚴重病患或急診重症都得赴台或仰賴空中轉診至台灣本島醫治之依賴性高；鄉親深表不滿，再加上地理環境特殊，聯外交通極為不便或因天候影響中斷，延誤就醫時有所聞，常為民眾所詬病，且增加個人及社會成本。另境內無醫療學術教學研究機構，可供醫事人力繼續再教育之管道，無法增進工作人員服務素質。
- 3、為有效利用該筆經費，於本(94)年度補助本縣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及離島衛生所聘請區域級以上醫院之急重症專科醫師駐診及醫護人員相關之急救教育訓練(如高級心臟救命術)，藉以強化急重症專科醫師人力及急救技術，另本縣處於老年人口(14.8%)，故自89年起陸續於各鄉市開辦復健醫療業務，並設復健中心，頗獲當地民眾好評，然復健科專科醫師及復健師人力不足，往往造成民眾就診無法獲得完善之醫療服務，為有效的解決此困境，建構社區服務機制，讓復健醫療資源澤被於偏遠地區及醫療死角，誠屬燃眉之急，為改善復健醫療專業人力不足之困境，由本局引入台灣本島復健科學生至各社區復健中心服務，以彌補本縣醫療缺乏，提升澎湖醫療服務品質，以降低境外就醫之比率及減少民眾赴台就醫舟車勞頓之苦，改善偏遠離島地區民眾就醫之方便性及可近性。
- 4、本縣人口老化歷年來全國之冠，而糖尿病更是造成眼科病變一大殺手，在僅有3家私人診所情形下，縣衛生局推動相關業務困難重重，特擬定澎湖縣94年眼科醫療服務計畫，以解決羅致專業醫療人員不易之困境；另因復健醫療資源欠缺，縣衛生局自成立復健醫療業務以來，面臨鉅大困境是專業醫療人力嚴重不足暨全民健保醫療財務受限以致業者投標意願不高，為提升本縣醫療服務品質，提供縣民更完善之醫療照護，特擬定復健醫療改善計畫，以解決專業醫療人力之不足，落實政府照顧偏遠離島地區之德政，增進社會福祉。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
| | | | 分配經費 | | | 分配經費 |
| 本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單位：千元) | 94.04 | 1. 提報修正計畫 2. 經費爭取 | 0% | 94.10 | 計畫實施 | 75% |
| | | | 0 | | | 9,000 |
| | 94.05 | 經費爭取 計畫實施 | 12.5% | 94.11 | 計畫實施 | 87.5% |
| | | | 1,500 | | | 10,500 |
| | 94.06 | 計畫實施 | 25% | 94.12 | 經費結算及核銷 | 12,000 |
| | | | 3,000 | | | 100% |
| | 94.07 | 計畫實施 | 37.5% | | | |
| | | | 4,500 | | | |
| | 94.08 | 計畫實施 | 50% | | | |
| | | | 6,000 | | | |
| | 94.09 | 計畫實施 | 62.5% | | | |
| | | | 7,500 | | |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為行政院衛生署補助本縣辦理「桶盤、東嶼坪衛生室重建計畫」計新台幣 70 萬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及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 5 月 24 日衛署照字第 0942800674 號函：核定桶盤、東嶼坪衛生室重建計畫計新台幣 640 萬元整（如附件）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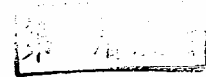
二、桶盤、東嶼坪衛生室列屬二、三級離島，於 92、93 年間相繼倒塌，然島上老年人口偏高，當地民眾醫療保健服務均仰賴唯一的一所衛生室，為能賡續照護當地醫療保健及落實公共衛生業務，本縣衛生局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桶盤、東嶼坪衛生室重建計畫」計新台幣 640 萬元整，其補助經費 570 萬元原編列於 94 年度預算內，經核定經費多撥 70 萬元，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

檔 號：38-11-57
保存年限：永久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聯絡人及電話：郭君義(049)2332161轉250
電子郵件信箱：guo@cto.doh.gov.tw
傳真電話：(049)2329967
校對：何美淑

800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2樓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5月24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4280067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主旨

主旨：檢送本署94年度山地離島衛生所室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
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一份如附件，請 查照。

正本：周委員智中、吳委員桂陽、羅委員時璋、趙委員重生、陳委員正炎、王委員明衡、詹
委員明勇、蘇委員成基、蕭委員新祿、田委員惠文、新竹縣衛生局、桃園縣政府衛
生局、臺中縣衛生局、澎湖縣衛生局

抄本：本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第三科）

署長侯勝茂

行政院衛生署 94 年度辦理山地離島衛生所室

重擴建及空間整修計畫第三次審查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94 年 5 月 20 日上午 9 時 30 分

會議地點：本署中興辦公室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黃處長美娜 紀錄：郭君義

出（列）席單位人員：詳簽到簿（略）

壹、草圖複審

第一案

案由：新竹縣尖石鄉衛生所前棟於 67 年間興建迄今已使用已達 25 年，辦公廳舍老舊，牆面及頂面剝落、漏水，申請於 94 年度拆除原址重建，後棟配合前棟之拆遷併案申請空間整修，提請 草圖審查。

決議：

- 一、請參考本署 94 年 1 月 24 日衛署照字第 09428001 45 號函送臺北科技大學黃志弘副教授研究「山地離島衛生所室醫療設施空氣品質檢測評估」期末成果報告內容規劃。
- 二、並請依據委員審查意見修正，二週內報署安排草圖第二次複審。

第二案

案由：桃園縣復興鄉衛生所以結構體缺乏整體性，且混凝土強度嚴重不足，嚴重影響病患及工作人員之生命安全，申請於 94 年度原址重建，提請 草圖複審。

決議：請依據委員意見修正，自行依權責核定後在新臺幣 1,718 萬 4,500 元額度內辦理。

貳、草圖初審

第一案

案由：臺中縣和平鄉博愛村衛生室，於 93 年遭敏督利颱風七二水災土石流掩埋毀損，申請於 94 年度辦理重建，提請 草圖初審。

決議：預估工程費約新臺幣 300 萬元，應俟遴選建築師後，

再行將規劃草圖報署辦理初審。

第二案

案由：澎湖縣馬公市桶盤衛生室及望安鄉東嶼坪衛生室，經鑑定為海沙屋屬危險房屋，申請原址重建案，提請 審查。

決定：預估工程費合計約新臺幣 640 萬元，應俟遴選建築師後，再行辦理規劃草圖之初審。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為解決本縣七美鄉衛生所入口處風大問題，由縣預算價購衛生所前私有土地，開闢道路改變民眾出入口處，經費計 75 萬 2,400 元整，請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衛生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辦理。

二、七美鄉因地屬偏遠離島地區醫療資源缺乏，且交通易受天候及環境限制，為解決該地民眾就醫不便，建立完整的醫療體系，於 87 年度獲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興建，於 90 年間完工使用。

三、然七美鄉衛生所之入口處，因強烈東北季風因素造成民眾就診時易發生危險性，為能儘速解決七美鄉衛生所之入口處風大問題，擬收購衛生所前私有土地（七美鄉大嶼段 2717 地號），開闢道路，以改變民眾就診時出入口路線，降低其危險性。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交通部公路總局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補助本府辦理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公車限齡汰舊換新，總計新台幣 1,700 萬元整案。（交通類）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94 年 7 月 22 日路監運字第 0940030357A 號函辦理。

二、本案為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如下：

(1) 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

(2) 公車限齡汰舊換新經費新台幣 1,500 萬元。

三、上述補助經費總計新台幣 1,700 萬元。

附錄(五)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九十二年一月八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
第〇九二〇〇〇一三九號函修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 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 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 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 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 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 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徐慧萍 (02)23113456-2211
傳 真：(02) 23116071
電子信箱：hhpp@thb.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4003035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九十四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茲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94.7.12 交路字第 0940041870 號函轉行政院 94.7.8 院臺交字第 0940027223 號函辦理。
- 二、本（九十四）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各項執行計畫，經衡酌需求特性、執行時程及預算總額限制等因素後核列情形如附件（一）附表；請即依核定金額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儘速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作業，並落實計畫進度之控管；倘未能依限完成者（含驗收請款），將不予補助。
- 三、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務請依規定辦理。
- 四、另請於文到一週內，研提修正計畫，連同執行計畫、請款金額及日期一覽表一式二份送局備查（副陳交通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具體執行成效報告送交本局彙審。

正本：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智慧卡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監理組（運）

局長 陳晉源

第 1 頁 共 1 頁

PHG



附件 陳晉源

94 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各縣市及相關單位提列計畫彙總表

| 6 | 序號 | 單位 | 具體措施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摘要 | 計畫時程 | 94 年度申請經費需求 | 自籌款 | 執行事項 | 核列金額 | 備註 (94 年預算數) |
|---|----|-----|----------------------|-----------|-------------------------------------|------|-------------|-----|---|------------|-------------------------|
| 2 | 55 | 澎湖縣 | 規劃構建運轉中心及高乘優先通行設施 | 整建候車站設施計畫 | 部份候車站設施老舊，影響觀瞻甚鉅，需予整建，以提供候車民眾較佳候車環境 | 94 | 2,440,000 | 0 | 經費有限，核列興建 8 座，每座 250,000 元。 | 2,000,000 | 8 座(含綜合營造保險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費) |
| 2 | 56 | 澎湖縣 | 推動公車限齡汰換及補助汰換全新或較新車輛 | 公車限齡汰換計畫 | 計畫汰換車齡 11 年大型車輛 12 輛 | 94 | 51,504,000 | 0 | 考量離島地區因地屬海島型氣候，含鹽量偏高，車輛折舊率較高，核撥中型車 5 輛，每輛車以補助 300 萬元(含運費)為上限。 | 15,000,0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審查意見：上述補助款交通部公路局於 94.7.22 日核定函送澎湖縣政府，為何遲至 8.23 日才送請本會審議。

為提昇本縣地方公共交通網，同意列入議程，惟縣府行政效率需加強檢討、改進、並請提出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山水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改善細部設計」經費新台幣 250 萬元整案。（工務類）

說明：一、依據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94 年 8 月 16 日環署水字第 0940064323 號函辦理。

二、本計畫奉行政院環保署核准同意補助本縣「山水里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水質改善細部設計」案，補助新台幣 225 萬元。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對地方政府補助處理原則」規定，本府應編列百分之十配合款新台幣 25 萬元，合計新台幣 250 萬元整。

三、本案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條第（4）款第（6）款規定。

四、檢附核定補助公文及計畫內容各乙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工 務 局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中華路1段41號
承辦單位：水保處 承辦人：廖妙珍
電話：02-23117722 分機：282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環署水字第094006432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澎湖縣山水里及西衛里細部設計審核意見.doc (094G007945_1_2.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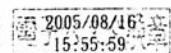
主旨：核定 貴府申請本署94年度加強基層環保建設「河川及海洋水質維護改善計畫」，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府94年8月15日府工水字第0940701505號函辦理。
- 二、本署核定補助計畫經費如下：
 - (一)「澎湖縣馬公市山水里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水質改善細部設計計畫」核定計畫總經費250萬元，本署補助225萬元（資本門210萬元，經常門15萬元），貴府應編列配合款25萬元（審查意見如附）。
- 三、本案辦理時請遵循以下原則：
 - (一)本計畫請儘速辦理納入貴府94年預算，於94年10月底前完成發包上網公告程序，並請列入貴府計畫室追蹤列管。
 - (二)請務必嚴加督導未來之計畫執行單位，並請與本署密切聯繫，使計畫執行成果符合中央與地方需求。
 - (三)於計畫結束後20日內，彙整最終成果報署，作為考核執行績效之依據及審核下年度補助案之參考。
- 四、請款公文請檢附本案業經貴府計畫室列管之相關證明文件。
- 五、本補助計畫應由貴府負責發包、簽約及執行工作，不得委由或交由下級機關執行，否則不予補助。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澎湖縣政府計畫室、澎湖縣政府工務局（均含附件）



署長 張國龍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會室主管決行

「馬公市山水里及西衛里生活污水水質改善細部設計計畫」

| | | |
|--------------|---|------------|
| 縣 市 別 | 澎湖縣政府 | |
| 工 作 項 目 | 完成山水里及西衛里 2 處場址生態水質淨化設施細部設計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馬公市山水里及西衛里 1,000 人以上之細部設計 2 處，且 BOD 去除率達 70% 以上。 | |
| 實 施 地 點 | 西衛里大排水及山水里濕地。 | |
| 核定經費 (千元) | 總 經 費 | 2,500 |
| | 本 署 補 助 | 2,250(90%) |
| | 地 方 配 合 | 250(10%) |
| 工 作 內 容 | <p>一、 應用人工溼地自然淨化系統，進行水塘之水質淨化，減輕澎湖海濱水體的污染負荷。</p> <p>二、 整合生態工法，應用埤塘空間建構多樣化的物棲地環境，增進大池塘之生物多樣，恢復埤塘生態系統的完整性。</p> <p>三、 配合水域水質淨化與生態環境改造，進行海堤道路生態化之營造，建構完整的藍、綠帶整合性系統。</p> <p>四、 依各分區功能與規模設計不同的生態人工溼地結合景觀規劃設計，增添整體空間趣味和使用性。</p> <p>五、 透過民眾的共同參與，傳達水資源保育觀念傳達，並且建構一個優質的親水遊憩、環境教育空間。</p> | |

辦法：惠請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專案小組報告

一、案由：澎湖醫療大樓興建過程釐清責任歸屬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專案報告

澎湖醫療大樓興建釐清責任歸屬案

報告人：召集人 議長劉陳昭玲

**委員：顏重慶議員、陳海山議員、蘇文佐議員
歐陽洲議員、魏長源議員、李添進議員**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專案小組提報大會討論決議事項

案由：澎湖醫療大樓興建過程釐清責任歸屬案

壹、前言

一、澎湖地處台灣海峽偏隅離島，醫療設備落後，數十年來遇有急重症病患必須於第一時間迅速後送台灣本島，始能確保生命安全，縣民所承擔之精神壓力甚重，多年來在地方政府與各級民意代表不斷強力爭取下，政府始自民國 88 年度起規劃「澎湖醫療大樓」之興建，訖今將近完工移撥使用之同時，本會基於職權所在，此攸關縣民生命安全之醫療大樓始自評選設計監造起至施工中坊間流言不斷，為正視聽於本屆第七次定期會 94 年 5 月 5 日下午排定議程實地參訪醫療大樓硬體設備，經近 2 小時之實地參訪，殷切的期待換回的是極度的失望，斥資 7 億 6 仟萬元的醫療大樓，缺失竟如此之多，發覺各項設施實令人難以啟齒，監工人員強辯，爭執無濟於事，唯有勞請設計監造單位到會說明。

二、94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上午本屆第七次定期會第七次會議邀請設計監造單位「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到會說明，經過建築師逐項說明，本會議員逐項提出疑問的同時，對本醫療大樓所產生種種疑問更甚，當日下午第七次定期會第八次會議，由議長提議，全體出席議員無異議通過成立「專案小組」釐清責任歸屬。

貳、依據

澎湖縣議會議事規則（88年12月公布）第十二章第六十五條：本會對於屬於職權內之事項，認有專案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之必要，得經大會通過設專案小組……，第六十六條：專案小組從事研究或對外蒐集資料，應以大會所賦予之任務為範圍，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提供資料說明。

參、小組成員

- 一、專案小組由大會公推議員陳海山、蘇文佐、陳雙全、陳百川、吳政杰、歐陽洲、李添進為委員，並由陳海山議員擔任召集人，李添進議員擔任副召集人。
- 二、由於陳海山議員請辭召集人職務，於第十五屆第二十一次臨時會大會公推議長劉陳昭玲、議員蘇文佐、陳海山、顏重慶、李添進、魏長源為委員，並由議長劉陳昭玲擔任召集人。

肆、小組資料蒐集與研究報告事項

澎湖醫療大樓在千呼萬喚下，自民國88年起規劃興建始起，歷經三位衛生局長，一位代理局長，三位承辦課長（醫政藥政課）數位承辦人共同戮力以赴，群策群力為醫療大樓催生，倍極辛勞值得肯定與嘉勉。惟查姑且不論其在本職上擔起的重責大任壓力多大，在依法行政原則下其作業流程如果無法在合情、合理、合法下運作，以公正超然的態度面對，何足以昭信服？因多

項流程其行政作為實令人費解。

衛生局黃維民局長曾於本屆第七次定期會五月六日第六次會議回答議員云「我不是來查弊案，而是來收拾殘局」，從這一句話澎湖醫療大樓興建過程是否有其弊端存在已可略見端倪。又賴縣長峰偉於本屆第七次定期會5月19日第十六次會議答詢議員詢問時指出「請引介之人捫心自問，摸摸良心對的起鄉親嗎？」此是否意指有白手套介入？又於本屆第二十一一次臨時會7月5日第三次會議針對許月里議員詢問有關醫療大樓善後問題時指出「雖未違法，但不合理」此又意味如何呢？

專案小組經多方面蒐集資料與衛生局所提供資料中其作業過程確有嚴重瑕疵，案經縣府政風室不眠不休查詢資料，訪談各相關人員並與專案小組成員2次討論後，有感似尚非法令所不許，但其過程不無可議，足見坊間傳言絕非空穴來風，逐次說明如下：

一、行政程序與倫理淪喪

衛生局於88年4月19日召開之「澎湖醫療大樓先期作業座談會」決議「為尊重民意整合各界力量建議延聘本會推荐2席議員參與該筹建委員會」並正式函請本會推荐，本會於88年5月7日八八議議字第737號函覆：公推議長蘇崑雄（第14屆），議員張啟明擔任該筹建委員會委員（大會公推），距料局長楊禎祺無視於先期作業座談會之決議與本會推荐民意代表參與之合法

性與正當性，竟另擬「蘇議長口頭要求增列副議長顏重慶為籌建委員」，經賴縣長批示：「有代表性即可，比例要平均」(附件一)，有代表性即可即指同意再增設嗎？距料縣府於88年7月1日即發給聘書聘顏重慶為籌建委員(附件二)，此似有違職權命令之行使，背棄行政程序與倫理，然再增聘第14屆副議長顏重慶為委員，何以不副知本會，行政倫理淪喪，更無視於澎湖縣議會之存在，一手遮天，其行實可議。更甚者歷次(第二次～第五次)會議，開會通知與會議紀錄在「為尊重民意」原則下，為何均未副知本會有違常理，其行令人費解。

(94年8月8日下午2時50分於本會大廳請示蘇前議長崑雄，其表示並未有電話或口頭推荐顏前副議長為籌建委員，且從未收到開會通知單，不知衛生局如何自圓其說。)

二、有違文書處理程序部份

文書：指處理公務或公務有關，不論其形式或性質為何之一切資料。依「事務管理手冊」文書處理部份：「公務電話紀錄」為公務文書之一，所稱「公務電話紀錄」指凡公務上聯繫、洽詢、通知等可以電話簡單正確說明之事項，經通話後，發話人如認為有必要可將電話紀錄作成兩份，並經發話人簽章，以一份送達發話人簽收，雙方附卷以供查考。此乃公務人員最基本的認知，惟經瞭解甚感遺憾，所有衛生局與各籌建委員、評選委員往來重要協調連繫，從無電話紀錄可憑，此為其設計監造單位之遴選的公

正性與超然性埋下伏筆，因此引起公眾種種揣度臆測。

三、無視會議決議，似同黑箱作業：

作業小組於 88 年 8 月 2 日第二次會議決議：評圖委員設置九人，其中土木工程 2 席，電機工程 1 席，營造工程 1 席，法律 1 席，醫療 2 席，管理單位 1 席，縣府代表 1 席，依照規定衛生局應依上述決定遴選評選委員，但衛生局則於 88.9.21 簽：略以與相關單位研商結果調整為土木營造工程 2 席，法律 1 席，電機、冷凍工程 2 席（原決議電機工程 1 席），醫療衛生 2 席，使用單位 1 席，縣府代表 1 席，此所謂相關單位不知是何單位？為何不明確表明，且未見有書面與相關資料顯示（增加冷凍空調為尤金柱委員遞補，2 次評選均評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第 1 名），依行政原理原則，因事實之必要調整並非不許，但至少應再交作業小組追認較符程序。楊禎祺局長 94 年 7 月 12 日接受縣府政風室訪談表示「當初決策要增加冷凍空調之評選委員過程我不清楚」，身為承辦局長居然不知，何以交代，這難道不是黑箱作業嗎？

四、是巧合、共識或有其他因素

88 年 9 月 14 日下午三時評選委員協調會，因法律代表林益山委員，電機工程代表陳建富委員，因臨時另有要公未克出席（衛生局如此說，但無電話紀錄或其他任何足以證明不克出席之文件），經賴縣長裁示：該 2 席代表請衛生局長遴選，衛生局在遴選遞補委員名單中（附件三），在法律類除原第 1 次名單 2 名外

再加陳盛奇 1 人，冷凍空調部份除原有第 1 次名單 4 人外再加尤金柱 1 人，最後由衛生局圈選陳盛奇與尤金柱 2 席委員遞補，此遞補方式法令並無明確之規定，但最終之結果令人不解的是公文於同日上午 11 時 15 分由楊局長代為決行發文，該陳、尤 2 位委員即能跨海抵澎參加同日下午 3 時的協調座談會(同樣無電話紀錄)，最為巧合的是於翌日(9 月 15 日上午 9 時)進行評選時，楊禎祺局長、陳盛奇委員、尤金柱委員不約而同在評選時就評定「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第 1 名(共 5 件參與評選，其他六位委員評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第 3 名有 4 人，第 4 名有 2 人)，第二次評選楊、陳、尤三位委員同樣評選廖金德建築師第 1 名，是巧合也罷，我們願意相信九位委員都是公正、清白、超然的，在縣府政風室調查範圍不及之人與地，似有必要考慮移請檢調單位再作深入之瞭解或可還給陳、尤二位委員的清白，解除民眾的迷惑。

因楊禎祺於接受縣府政風室訪談中表示「2 名遞補人員，我口頭上同意只要是從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所挑選的專家學者名單內都可以，但並未有簽呈，附件上的勾選記號並非我勾選。」

但時任技士的蕭靜蓉在訪談中表示「經簽報縣長批示由授權人員楊局長核定，乃依規定隨即交由楊局勾選人員」(也無簽呈)，此楊、蕭二人受訪之證詞到底何人始正確，陳、尤二位委員到底何人圈選，已變成羅生門，據上述評選結果公眾合理的懷疑是正常的。

五、二次評選、評分標準疑點重重

為什麼「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能取得澎湖醫療大樓設計監造權，其設計真的是最可取的嗎？見仁見智，任何人也不能也不敢確認，但能取得設計監造權利，經研析原因並不複雜，最主要的是使用單位委員代表在第一次評選時評編號 1 為第 2 名，編號 6（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為第 3 名，五家參加評比建築師事務所編號 1 與編號 6 同為第 1 名，主持人鄭副縣長宣布編號 1 與編號 6，二家進行第二次評比，為何編號 6 能脫穎而出，原因是使用單位委員代表第二次評選時將編號 1 維持第 2 名，編號 6 由第 3 名變更第 1 名，另加楊禎祺、陳盛奇、尤金柱委員有志一同，判斷相似二次評選編號 6 都是第 1 名，因此註定「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入選，88 年 9 月 15 日那天也註定了澎湖醫療大樓到現在還無法移撥使用的遠因，澎湖人何其不幸。

六、建築師擇「益」固執，無視專業意見

澎湖醫療大樓籌建委員會於 89 年 5 月 5 日召開第四次委員會（自本次起評選委員會均聘為本工程專案顧問），89 年 6 月 12 日召開第 5 次委員會後籌建委員會即停止運作，第 4 次與第 5 次籌建委員會專案顧問均列席參加（含縣府相關單位主管），前後 2 次顧問群分別就其專業部份提出「審查建議事項」，但無法瞭解被採納的有多少，主管機關可否再深入瞭解，本會訪視與相關單位初驗所提缺失近 40 項之多，此缺失顧問群是否曾建議修

正，如果確有提供為何建築師不予採納，主管單位為何不干涉，是否如同賴縣長所言「雖未違法，但不合理」，如顧問群曾提修正建議而建築師未予採納，主管機關有處理的能力與方式嗎？

韓揆委員（醫療衛生類）台大醫管所退休，現兼任副教授，專長：醫院管理醫院建策規劃、DRGs，韓委員於 89 年 5 月 5 日提出書面審查建議事項達 11 項之多，（附件四）其中第二項回覆修正情形「按建議修正預算書」外，其他 10 項不是搪塞就是強辯。

韓揆委員確具有學者「士」的傲骨，因其對建議事項被忽視，有不如歸去的痛，從其 89 年 7 月 27 日致澎湖縣衛生局便箋內容，退回空白收據，既知韓委員早期的建議不被接受而釀成今日淒慘的場面。便箋內容：設計者很用心，許多建議也能虛心接納修改。但亦有一些地方以「符合標準」或「已符合技術規則」為理由維持原設計或原規劃。所謂「標準」、「規則」都是為將就現實所訂「最低要求」，若以此為滿足則建好之醫院有些地方將難有較高水準。因無瑕細看奉還空白收據一紙（附件五）。韓委員的警語不但反映建築師為「益」而固執，主管單位也不知防範於未然，「最低要求，難有較高水準」一針見血的話，韓委員用心良苦但沒有一個人聽得進去，「名實既不符，運作上必會扞格不入」韓委員只有無奈的含痛引退，以持其一生學者的清白與「士」的風範。

七、社會持續沈默，縣府不能再持續漠視：

憨厚、坦然，能任勞任怨、逆來順受，這是海島澎湖人的風骨，7億6仟萬餘萬元造價的醫療大樓，澎湖人引頸抬望的是能有一所高規格、最具現代化的醫療大樓，奈何造就出來的是一所「最低標準」的格局醫院，從88年9月評選設計監造單位起坊間就是風風雨雨，評選委員的產生、評選過程衛生局自局長至承辦課長、承辦人，在接受訪談一概以「不復記憶的說詞」應付了事不令人質疑也難矣。

陳盛奇、尤金柱白天是「澎湖醫療大樓評選委員」而「夜晚是衛生局的上級長官」，所以不必避嫌由業務單位安排住宿日立大飯店，共同在長進餐廳用餐又有何妨（94年7月12日政風室訪談楊禎祺記錄），其他委員是否一同被安排住宿用餐，令人不解的是為何88年9月14日下午3時協調會完成後不即刻評選，為何必須要在澎湖過夜等到翌日（9月15日）上午九時才要評選，這是為何，當然衛生局會找出一大堆理由說明，9位評選委員，如果其中三分之一委員取得共識絕對任其左右。

整個醫療大樓從評選、施工、監造等因實繁不再贅述，只請縣府針對病因儘速診斷、醫治，早日給澎湖鄉親一所能擔負地區人民生命安全的醫療大樓。

綜上專案小組資料蒐集與研究所述，縣府行政人員說詞宜再進一步查證確定外，其他縣府政風室職權不及查詢人員，是否也

應請檢調單位深入調查以解縣民之疑惑與確立政府形象。

伍、結論

一、行政疏失應由誰負責，請縣府早日深入檢討釐清責任歸屬。

二、參與醫療大樓之行政人員，評選委員、建築師，如涉及瀆職，不法情事，請依程序處理，以昭公信。

三、待改善（進）事項近 40 項之多，不得由縣庫經費支付整修。

四、請依政府採購法與相關法令研議設計監造單位「廖金德建築師事務所」之責任。

五、為維縣民醫療品質，在缺失未改善完成前，請縣府暫緩發給開業執照。

綜上結論五項辦理情形請澎湖縣政府於本屆第八次定期會提出專案報告。

陸、決議：照案通過。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聘書(初)

茲 敦 聘

顏重慶君為澎湖醫療大樓籌建委員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八日

澎湖縣副縣長鄭長乾



秘書 丁乾

澎湖縣衛生局 楊楨祺

秘書 莊

秘書 莊

澎湖縣政府

校對日期七月一日 10186 時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

八八澎衛三字第 3697 號



附件二

附件三

「澎湖縣醫療大樓興建工程」委託建築師公開徵圖評選委員遞補參考名單

| 法律類 (一席) | | 冷凍空調 (一席) | | | |
|----------|-----|-------------------------|-----------|--|-------------------------------|
| 圈選 | 姓名 | 現職 | 職稱 | 專長 | 備考 |
| ✓ | 陳盛奇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 簡任技正 | 營建法規與實務 敷地計畫 營建管理 | |
| | 潘維大 | 東吳大學法律系 | 教授 | 契約法、侵權行為法、商事法 | |
| | 林益山 | 中興大學法律系系主任暨法研所所長 | 教授 | 契約書之審核與簽訂 | |
| ✓ | 王文博 | 國立台科技大學冷凍空調工程系、冷凍暨低溫研究所 | 教授兼系主任、所長 | 空調系統技術 環境污染處理 冷凍空調工程設計 冷凍空調專業技師 | 建築設備及機電概要 冷凍系統技術 |
| | 林延彥 | 中國技術服社與能技術中心 | 組長 | 冷凍空調工程應用技術 節約能源工程應用技術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 | |
| | 王茂榮 | 工業技術研究院能源與資源研究所 | 主任、正工程師 | 冷凍空調工程(無塵室、儲冰及特殊環) 消防系統及建物安全系統 | |
| | 趙文華 | 台灣省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 | 理事長 | 冷凍空調 企業管理 | 能源管理 |
| ✓ | 尤金柱 | 國立勤益工商專科學校電機工程科 | 副教授 | 冷凍工程 冷凍空調原理 冷凍空調設計 | 冷凍空調設備 冷凍機械修護 冷凍空調與節約能源 |

附件三

附件四

89.5.5 細部設計審查意見漏列部份

『澎湖醫療大樓興建工程』興建工程籌建委員意見表
審查單位：台大醫管所 韓 揆教授

| 項次 | 審查建議事項 | 回覆修正情形 | 參考圖說文件 | 備註 |
|----|---|---|--------|----|
| 1 | 總樓板面積 25002.77 m ² ，設 239 床（一般病床 228 床），不含門診約 109 m ² ，空間應寬裕，但配置則嫌擁擠，值得檢討原因。因 Space Program（轉詳細之部門空間表）附卷，故不易評估。 | 再行分析比較檢討。 | | |
| 2 | 預算表未依工程類別分項及彙總編製呈現，難以評估編列是否恰當。按分項彙總指結構、裝修、水電、空調、固定傢俱、指標、特殊設施（如護士呼叫、氣送管等）、醫療儀器、設計監工費、管理費及其彙總。 | 按建議修正預算書。 | | |
| 3 | 大小車道設計有如台大醫院舊址，但雨庇太小，不足遮風擋雨。擬可考慮仿台大醫院新址門前，採玄關拉大加長，甚至涵蓋（澎院之）大門前階梯，使上、下兩車道之停車者能無畏風雨，安適地進入醫院。 | 現設置之雨庇已有 9M，應該已能遮避風雨，建議維持原案。 | | |
| 4 | 6 部電梯剛好，僅將其中一台指定為貨物電梯則又不足，況該電梯（A）與（B）梯位置對稱，同樣負擔該樓層之各項運輸，故應另覓一適當位置，設一電梯運送污物、遺體及貨材。 | 遺體主要經由電梯（B）運送，污物及髒衣服另有管道輸送，評估現有之電梯量應已足夠，建議維持原案。 | | |
| 5 | A、B 電梯廳外有隔牆及門圍住，使視覺空間受限，產生狹隘感。按：公眾空間勿須設置門、牆者盡量不要（公眾物）應以私密為佳，以創造視覺景深。全院公眾利用空間均宜在此原則下逐區檢討減設，不但達到美效果且可節省造價。 | A、B 梯因考量其使用性質（運送遺體及貨物）應以私密為佳，故設置隔牆，建議維持原案。 | | |
| 6 | 3 樓骨科手術室附近是否宜設一 X 光機（室）？ | X 光室集中設置於 1F，並以病床梯與骨科手術室相連，使用上應無障礙。 | | |
| 7 | 手術室走道（無菌區）與污水、污物間相通，不妥，污物處理間應與外環走道連接。 | 以自動門區隔，且內走道採正壓設計，可避免污染。 | | |
| 8 | 標準跨距（柱間距 SPAN）為 7.5m，則病房淨寬僅約 3.6m，走廊行人轉頭即看人雙腳，不是好的品質。 | 建議維持原案，以隔簾改善之。 | | |
| 10 | 洗衣空間何其小！ | | | |
| 11 | 公共廁所數量普嫌不足。 | 依相關規定檢討設置。 | | |

附件五

設計者很用心，許多是建議也能盡
 心接納修改。但有些地方以「已符合
 標準」或「已符合技術規則」為理由維持
 原設計或原規則。所謂「標準」規則都
 是為指現況所訂訂再修要求，若以此
 些為滿足，則最好之區區，有些地方指難
 有較高水準。因是暇，細看，幸而還幸
 白物推一紙，謝之。以改

澎湖縣工務局
 古祥 擬
 89. 7. 27

國立台灣大學公共衛生學院便箋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

專 案 報 告

新建 350 噸客貨交通船 構造與營運方式報告

報告人：縣長 賴峰偉

中華民國 94 年 8 月 23 日

新建 350 噸客貨交通船構造與營運方式

目錄

| | |
|------------------------------|----|
| 壹、前言 | 1 |
| 貳、離島交通現況概述 | 2 |
| (一) 空運情況 | 2 |
| (二) 海運情況 | 2 |
| 參、澎湖縣恆安壹號交通船運作現況分析..... | 4 |
| (一) 概況簡介..... | 4 |
| (二) 營運概況分析 | 4 |
| 肆、350 噸客貨交通船籌建概述..... | 5 |
| (一) 執行進度..... | 5 |
| 1、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發包作業..... | 6 |
| 2、統包造船發包作業..... | 6 |
| (二) 350 噸客貨交通船基本需求規範概述 | 7 |
| 伍、350 噸客貨交通船營運分析 | 7 |
| (一) 自營分析 | 8 |
| (二) 公辦民營規劃分析 | 9 |
| (三) 小結 | 10 |
| 陸、結語 | 11 |

新建 350 噸客貨交通船構造與營運方式報告

壹、前言：

澎湖是一個海島縣份，四周島嶼眾多，望安與七美位澎湖最南端島嶼，根據民政局 94 年 7 月統計資料顯示，望安鄉有 4,419 人，七美鄉有 3,212 人，由於受到自然環境的限制，聯外運輸必需仰賴海、空運輸始能與馬公本島聯繫，目前鄉民每日對外聯繫均依靠有限空運(德安航空小型飛機)及公民營交通船載運。然澎湖海域冬季風浪大，船舶無法穩定行駛，使南海海上交通經常中斷；而望安、七美機場則因跑道及飛機容量限額，無法滿足觀光客激增及居民需求，且航空公司在營運考量下屢有減班飛行的措施，加上票價調漲等因素，致望安及七美鄉在民生及經濟整體發展上，一直受到極大的限制。

近年來，伴隨經濟的成長，國民所得增加，加上政府週休二日政策的實施，使得蒞澎休閒旅遊人口日益增加，在這種背景下，為因應這股時代潮流，滿足國民旅遊休閒的需求，馬公本島與望安及七美鄉間的海上運輸，除一般的基本客運及民生物資運輸外，亦帶有旅客的成份存在。是以，澎湖離島聯外交通運輸功能的完備，實是開發望安及七美兩鄉的一大課題。

目前現有恆安壹號交通船航行速度比起民間快艇速度慢，機動性略嫌不足，造成部分民眾偏好搭乘民營快艇，且冬季期間，因受季風影響其班次不定，多在當天或前一天始能確定是否有船班，這對於生活在望安與七美居民而言並不是很便利的，況且民生需求的貨物運輸仍需固定班次的公營

交通船來補給；因此，新造一艘快速、安全、舒適之高性能客貨交通船，載運居民與觀光旅客，將離島間之海運運輸時間縮短，是目前提昇澎湖整體離島交通運輸能力當務之急。

貳、離島交通現況概述

望安與七美對外交通完全依賴海、空運輸，而航空運輸主要是輸運旅客，交通船則是望安、七美與馬公、台灣間旅客流動及民生物資運輸最主要運具。

（一）空運部分

航空交通主要是旅客輸運，目前馬公—七美航線每日往返 1 個航班；高雄—七美航線每日往返 2 個航班；高雄—望安航線每週往返 2 個航班，根據民航局統計資料顯示，離島載運旅客人數一年約只有 2 萬 3,000 人次，因受限於航班過少及小型飛機載客量僅 19 人限制下，再加上航空票價經常調漲等因素，使離島航空交通未能有效展現運輸機能。

（二）海運部分

現在航行於馬公、望安、七美各離島間有車船處經營之恒安壹號以及數艘民間業者經營之客船與貨輪，其中遠翔公主號夏季每週定期 2 航班，海安號、夏威夷號等小客船則以夏季觀光客源為主，主要航行南海各離島之船舶僅有下列各船，概述其基本資料如表 1。

表 1 南海離島航線主要船舶一覽表

| 船名 | 船舶種類 | 乘客定額 | 總噸位 | 建造年月 | 全長(公尺) | 模寬(公尺) | 模深(公尺) | 航速(節) | 船殼材料 | 營運航線 |
|------|------|------|-------|-------|--------|--------|--------|-------|------|-------------------------------------|
| 恆安壹號 | 客貨船 | 123 | 197 | 88.01 | 31.68 | 6.50 | 2.83 | 18.00 | 鋼/鋁 | 馬公 ↔ 望安 ↔ 七美 |
| 光正六號 | 客貨船 | 136 | 198 | 90.01 | 38.00 | 8.00 | 3.16 | 19.20 | FRP | 馬公 ↔ 望安 ↔ 七美 ↔ 高雄 |
| 大東北 | 客船 | 100 | 57.46 | 66.05 | 19.05 | 4.50 | 2.10 | 23.50 | 鋁合金 | 澎湖 島際 |
| 大中華 | 客船 | 188 | 84.81 | 79.05 | 21.00 | 6.20 | 2.40 | 22.69 | 鋁合金 | 澎湖 島際 |

由上表可知目前航行南海離島之航線船隻，缺乏船速超過 24 節，且耐海性能優異之客貨交通船，因此海上交通與觀光旅遊活動備受天候牽制，不易掌握。如民間船隻大東北輪與大中華輪因耐海性能差，於冬季無法航行，其使用績效無法與公營交通船比較，且大東北輪其經營使用已高達 28 年；光正六號輪雖然是船齡 4 年的新船，其船速並不如人意；恆安壹號輪建造迄今已逾 6 年，其船速則不及光正六號，無法彰顯其運輸功能。

當夏天旅客大量湧入時，因車船處所有的恆安壹號輪座位僅 123 位，且航速只有 18 節，在正常班次外無法再增開航班輸運旅客，因此供不應求，居民、遊客怨聲載道。反觀在冬天淡季時，則因風浪過大常有停航的問題，居民能進不

能出、能出不能進，只有望天興嘆，甚而時有因礙於交通受阻無法赴台就醫致枉送性命情事發生。因此，離島交通運輸現況，在無法改善腹地狹小的空運設施下，主要的運輸仍有仰賴海運，惟在現有恆安壹號輪船速太慢及運輸數量不足，致政府照顧偏遠地區居民的美意大打折扣，故新造一艘快速、舒適、耐海性能優異交通船是勢在必行的。

參、澎湖縣恆安壹號交通船運作現況分析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現有交通船恆安壹號，負責馬公、望安、七美海上交通運輸任務，於 88 年首航加入營運迄今，除強風、歲修停航等因素外，全年提供望安、七美交通及民生物資運輸服務。

(一)概況簡介

恆安壹號輪係由交通部補助 8,000 萬元建造，總噸位 197 噸，載客 123 人，編制有船長 1 人、輪機長 1 人、船員 8 人等，合計 10 人執行營運船務工作。每年約航行 600 航次以上，載客人數約 4 萬 8,000 人，載貨約 7,150 噸，每航次收入約 1 萬 2,000 元。惟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配合照顧離島居民基本交通需求之優惠福利政策，致交通船經營較難達成收支平衡。

(二)營運概況分析

恆安壹號輪總收入額由 90 年度 1,383 萬 2,773 元，增至 93 年度 2,167 萬 6,073 元，近幾年均維持在 1,300 萬元左右。而以 93 年總收入成長金額 775 萬 5,341 元為最多（詳如表 2），主要是收入方面，積極向中央爭取海運補助款、交通船

客、貨運收入大幅提昇；而總支出額由 90 年 3,320 萬 2,241 元，下降至 93 年 3,148 萬 6,678 元，主要是實施節流措施，使得總支出控制得宜。近年來，收支相減虧損已由 90 年度 1,936 萬 9,468 元，降至 93 年度 981 萬 605 元，顯見本縣恆安壹號營運開始步入正軌，虧損情形已大有改善。

表 2 90 至 93 年恆安壹號輪營運收支分析表 單位：元

| 年度 | 收支 | 總收入 | 總支出 | 損益情形 |
|----|----|------------|------------|-------------|
| 90 | | 13,832,773 | 33,202,241 | -19,369,468 |
| 91 | | 14,711,608 | 31,194,046 | -16,482,438 |
| 92 | | 13,920,732 | 28,048,637 | -14,127,905 |
| 93 | | 21,676,073 | 31,486,678 | -9,810,605 |

肆、350 噸客貨交通船籌建概述

本府為爭取交通部補助經費，於 92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200 萬元建造 350 噸交通船可行性評估，經本縣車船處委由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評估規劃，並多次邀請望安七美兩鄉民意提列交通船需求，評估結果造船經費約需新台幣 1 億 7,000 萬元，復於 94 年 4 月完成可行性評估報告並函報交通部審核。其後多次爭取未獲中央補助，本府於是順應貴會建議，克服財政困難，在貴會第 15 屆第 16 次臨時會通過本縣自籌造船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墊付案，復又於第 15 屆第 7 次定期會同意墊付造船經費新台幣 7,000 萬元，350 噸客貨交通船造船總經費始正式確定為新台幣 1 億 3,000 萬元。

(一) 執行進度

本交通船興建總經費原預定以傳統方式，分為「規劃設計暨監造」及「船廠建造」2 標案辦理發包，因預算至本（94）年 5 月底才確認造船總經費為 1 億 3,000 萬元，經費驟減 4,000 萬元，原可行性評估規劃規格、項目勢必要配合調整，致相關招標作業無法進行。且為順應 貴會要求於本（94）年 7 月底前發包，本府基於行政效率及品質之要求，爰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24 條「機關基於效率及品質之要求，得以統包辦理招標。前項所稱統包，指將工程或財物採購中之設計與施工、供應、安裝或一定期間之維修等併於同一採購契約辦理招標。」規定，改以統包方式辦理。

1、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發包作業

造船工程係極為專業的領域，為彌補公部門專業知識的不足及確保統包造船計畫能迅速、完善及周延進行，本縣車船處於統包造船發包前先行辦理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發包作業，並已於 94 年 7 月 28 日決標於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復於 8 月 4 日邀請望安、七美地方民代等相關人士召開研商會議，會中達成 350 噸客貨交通船需求規範共識，專案管理承攬廠商（財團法人聯合船舶設計發展中心）並依合約規定須提出「統包造船招標文件」及「船東需求規範」送交車船處審查，本縣車船處並已於 8 月 18 日召開「350 噸客貨交通船招標文件及船東需求規範」審查會議。

2、統包造船發包作業

俟 350 噸客貨交通船需求規範確定後，預計可於 94 年 9 月辦理統包造船招標公告事宜，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公告閱覽及公告招標期程約需 30 日，預計可於 94 年 10 月辦理統包造船開標相關程序。

(二) 350 噸客貨交通船需求規範概述

茲將 94 年 4 月可行性評估報告之「需求規範」與 94 年 8 月 18 日召開 350 噸客貨交通船招標文件審查會決議「需求規範」比較說明如表 3。

表 3 評估報告與 94 年 8 月 18 日決議「需求規範」比較表

| 項目 | 次數 | 94 年 4 月可行性評估報告 | 94 年 8 月 18 日審查會決議 |
|------|----|-----------------|--------------------|
| 船長 | | 38 公尺 | 40 公尺以上 |
| 船寬 | | 8 公尺 | 8.5 公尺以上 |
| 船型 | | 單胴體 | 單胴體 |
| 最大航速 | | 28 節以上 | 26 節以上 |
| 滿載吃水 | | 2.83 公尺以內 | 2.83 公尺以內 |
| 船體材質 | | 鋁合金 | 鋁合金 |
| 載客人數 | | 247 人 | 180 人以上 |
| 主機馬力 | | 2,720 馬力×2 | 3,128 馬力×2 |
| 推進器 | | 噴水式 | 螺槳式 |
| 價格 | | 1 億 7,000 萬元 | 1 億 5,000 萬元 |

伍、350 噸客貨交通船營運分析

過去 53 年來，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在澎湖經濟成長的過程中，本著滿足望安、七美對外交通需求的重責大任，

在澎湖交通上扮演著提供離島居民交通運輸服務十分重要的角色。近年來隨著經濟發展及人口遷徙，離島乘客以老弱婦孺及軍警、學生優待票為主，交通船業務營運日益困難，造成每年約有 1,500 萬虧損，成為政府歷年財政沉重負擔，是以，如何提 350 噸客貨交通船高經營效率，遂成為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首要工作。

(一) 自營分析

350 噸客貨交通船開始營運後，以車船處現有人力、物力及現有經營資源情形下，行駛馬公—望安—七美—高雄航程，預計每年總航行哩程約 2 萬海哩，試算每年營運收支，在政府補助下每年仍會虧損約新台幣 2,000 萬（詳如表 4）。然離島交通運輸非同一般公共建設，需要政府永續關注與經營，也非將政府責任轉嫁民間部門，且「公辦民營」未必能提昇離島居民交通運輸需求與服務品質。因此，本縣車船處雖長期虧損，然並非是政府推動「公辦民營」的最佳理由，如 350 噸客貨交通船立義「責任義務導向」，當在現有體制下改革，降低營業虧損，才能建立本縣車船處無法取代的公營事業價值。且從光武輪、恆安輪、七美輪乃至恆安壹號輪累積了許多經營客貨輪的經驗，以既有船員人力及經營客貨輪之專業能力觀之，經營新船的能力是無庸置疑的。

表 4 350 噸客貨交通船營運收支分析表 單位：萬元

| 預計每年總支出 | | 93 年海運收入決算數 | |
|---------|-------|-----------------------------|-------|
| 項目 | 金額 | 項目 | 金額 |
| 人事費 | 800 | 航行收入 | 964 |
| 燃料費 | 1,500 | 大眾運輸營運 虧損海運補助 | 524 |
| 維護及行政費 | 1,000 | 補貼七美、望安 搭乘船班往返 高雄票價差額 | 400 |
| 折舊 | 800 | 老人免費乘船 補助收入 | 280 |
| 合計 | 4,100 | | 2,168 |

(二) 公辦民營規劃分析

由於全球經濟不景氣，財政狀況日益吃緊，無論是政府部門或是私人企業，為適應如此急速變遷的時代，除須保持高度的競爭力之外，莫不尋求降低營運成本，提昇服務品質，以維繫組織的永續生存，而「公辦民營」則是公務部門認為最有效的策略之一。因此，本府本應重新思考與調整所應扮演的角色，亟思將車船處當作企業組織來經營，視民眾為政府的「顧客」，運用企業精神重塑政府的結構與制度，使政府的任務著重於政策制定，至於政策執行及服務提供，則儘量藉由民間力量來辦理。因此，若將 350 噸客貨交通船立義為「財務成本導向」，未來營運採「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則應在契約中明訂航線、票價及相關規範，並給予業者航線補貼，勢必將可大幅降低後續政府人事及維修成本，達成「提供服務品質」及「降低施政成本」雙重目標，創造政府、民間、居民「均贏」的局面。

(三) 小結

「責任義務導向」與「財務成本導向」如同「魚」與「熊掌」，政府如欲坐收兼得之利，全盤成功機會渺茫。故 350 噸客貨交通船應自營或公辦民營方式辦理，很難予以貨幣化或量化，亦難以權衡或取捨，但絕對是政府部門必須審慎思考的重要議題。因此，無論決策者站在成本效益分析的角度或維護公平、普及服務的理念，都無法評判誰對誰錯，因為價值沒有絕對。就政府的立場，受國際潮流影響，導入市場競爭，透過民間來經營具公共性質的事業，不僅能減輕縣庫的負擔，更能發揮其效率。

然政府在財政困難的情況下，不能只是一味的提供服務，而不考量其成本利潤；但就捍衛公共利益者的立場來說，強調市場自由經濟並不能為社會弱勢者帶來福利，政府本應有提供離島交通運輸服務的義務，不能為盈利而犧牲離島居民的基本權益。因此政府日後在處理負有提供普及服務政策性任務車船處進行民營化時，能採較衡平的觀點，兼顧資源配置之經濟效率與社會公平的理想。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成立原意，乃為確保離島交通運輸的穩定供應，即負有交通運輸服務供應的義務與責任，而非追求營運績效的極大化。因此，無法與其他公營事業相提並論。是以，現階段最好的方式是在現有公營體制下改革，導入企業經營管理方式，降低營運成本，提供民眾最貼心、便捷、舒適的交通運輸網。未來並視 350 噸客貨交通船營運情況、民意及時代變遷，再考慮積極引領民間企業，共同參與地方交通服務，方是建立永續經營離島交通網最佳營運方式。

陸、結語

澎湖擁有無比豐厚的自然人文景觀資源，是具有相當國際競爭力的島嶼，而新建高速客貨船是活絡望安及七美不可或缺的基礎。因此，新建 350 噸高速客貨船，使望安、七美與馬公及台灣本島交通更加便利，藉以縮小城鄉差距，達成帶動望安及七美兩鄉觀光及經濟發展。此外，適度的引進企業精神及機制，以確保良好經營績效與服務品質，減少政府財務負擔，建立離島安全、舒適的交通運輸網，更是企業型政府理念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

簡報完畢

敬請指教

乙、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 議程 | | |
|-------|----|-----------|-----------------------------|-----------|-----------|-----------------------------|
| | | 上午 | 下午 | 上午 | 下午 | |
| | | 十時 | —— | 十二時 | 三時 —— 五時 | |
| 十月十四日 | 五 | 議 員 報 到 | | 人 民 請 願 案 | | |
| 十月十五日 | 六 | 停 | | | | 會 |
| 十月十六日 | 日 | 停 | | | | 會 |
| 十月十七日 | 一 | 第一次 會議 | 開 幕 專 案 報 告 (吉貝沙尾開發案) | | 第二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
| 十月十八日 | 二 | 第三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 | 第四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議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 |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

| | | | |
|-------------|-------------|-------------|--|
| 計 畫 室 | 行 政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局 | 主 計 室 |
|-------------|-------------|-------------|-------------|-------------|

| | | |
|------|-------------|------------------|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

| | | | | |
|-------------|-------------|-------------|-------------|-------------|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 | | | | |
|--------|-------------|--------|-------------|-------------|-------------|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崑 雄 | 呂 啓 宗 |

| | |
|-------------|-------------|
| 6 | 5 |
| 許 月 里 | 魏 長 源 |

| | |
|-------------|-------------|
| 4 | 3 |
| 吳 政 杰 | 葉 明 縣 |

| | |
|---|-------------|
| 2 | 1 |
| | 方 榮 一 |

| | |
|-------------|-------------|
| 16 | 15 |
| 歐 陽 洲 | 陳 海 山 |

| | |
|-------------|----|
| 14 | 13 |
| 高 植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雙 全 | 陳 百 川 |

| | |
|-------------|-------------|
| 10 | 9 |
| 李 添 進 | 顏 重 慶 |

| | |
|--|------------------|
| | 19 |
| | 劉 陳 昭 玲 |

| | |
|-------------|-------------|
| 18 | 17 |
| 張 再 扶 | 蘇 文 佐 |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李添進 歐陽洲
蘇文佐 吳政杰 許月里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顏重慶

列席：縣長 賴峰偉 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專案報告

賴縣長偉峰報告吉貝沙尾開發案（另載）

結論：

- 一、請縣府主導吉貝沙尾開發案並輔導協助吉貝村設立具有法源基礎之組織，爭取自行開發招商事宜，縣議會站在民意監督機關之立場全力協助。
- 二、水質污染及嚴重缺乏問題，應建議請省府儘速設置海水淡化廠，以增水資源及改善水質。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員就專案事項與縣長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13 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陳百川 魏長源

李添進 陳雙全 蘇文佐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陳友志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李靜平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未達法定人數，宣布流會。（17:03）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陳雙全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李添進 方榮一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王正統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林耀根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 | | | | | |
|--------|------|-------|-----|-------|-----|
| 兵役局長 | 陳友志 | 計畫室主任 | 林澤民 | 行政室主任 | 許文彬 |
| 政風室主任 | 李靜平 | 警察局長 | 官政哲 | 消防局長 | 黃怡凱 |
| 衛生局長 | 蕭靜蓉代 | 環保局長 | 謝瑞滿 | 農漁局長 | 胡流宗 |
| 地政局長 | 蔡俊哲 | 主計室主任 | 許金珍 | 文化局長 | 曾慧香 |
| 人事主任 | 劉丁乾 | 車船處長 | 盧春田 | 稅捐處長 | 鄭啓右 |
| 本會主任秘書 | 陳超偉 | 法制室主任 | 郭承榮 | 議事組主任 | 莊山雄 |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訂定「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一、二讀會）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議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0 月 1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陳雙全 陳海山 吳政杰 魏長源
顏重慶 葉明縣 蘇文佐

| | | | | | |
|--------|------|-------|-----|-------|-----|
| 列席：副縣長 | 鄭長芳 | 主任秘書 | 許萬昌 | 民政局長 | 許文東 |
| 財政局長 | 王正統 | 教育局長 | 蘇啓昌 | 建設局長 | 鄭明源 |
| 工務局長 | 林耀根 | 旅遊局長 | 洪棟霖 | 社會局長 | 呂東賢 |
| 兵役局長 | 陳友志 | 計畫室主任 | 林澤民 | 行政室主任 | 許文彬 |
| 政風室主任 | 李靜平 | 警察局長 | 官政哲 | 消防局長 | 黃怡凱 |
| 衛生局長 | 蕭靜蓉代 | 環保局長 | 謝瑞滿 | 農漁局長 | 胡流宗 |
| 地政局長 | 蔡俊哲 | 主計室主任 | 許金珍 | 文化局長 | 曾慧香 |
| 人事主任 | 劉丁乾 | 車船處長 | 盧春田 | 稅捐處長 | 鄭啓右 |
| 本會主任秘書 | 陳超偉 | 法制室主任 | 郭承榮 | 議事組主任 | 莊山雄 |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修正通過 1 件

一、訂定「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各條文修正如下：

(1) 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前項公立……。辦理兩字刪除。

(2) 第十五條第四項：查估時並應將……。略圖，……。「查估時並應」五字刪除。

(3)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俾利行人、車輛注意通行，並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修正為「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4) 第二十二條 刪除。

(5) 第二十三條 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6) 第二十四條 修正為第二十三條。

……，本府得酌予獎勵，……。修正為「得給予獎勵，」。

(7) 第二十五條 修正為第二十四條。

……，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以供查驗是否改善完成，受停業處分者亦同。修正為「以書面報本府查驗，受停業處分者亦同」。

(8) 第二十六條 修正為第二十五條。

通過 6 件

一、為本府遴定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95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

務案。

- 二、請准予墊付 94 年度鼓勵火化塔葬及舊墓檢骨進塔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 三、請審議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94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 1,718 萬 5,000 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洽租民間船舶行駛東吉至台南安平海上運輸案。
- 五、為辦理「澎湖縣 94 年度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海洋牧場及沿岸漁業自主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1,198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
- 六、為辦理 94 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二）」經費新台幣 52 萬 6,000 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 6 時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訂定「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如附件）案。

說明：一、依「地方制度法」第 19 條規定，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市）之自治事項。

二、為辦理本縣公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總說明

壹、「殯葬管理條例」業經行政院以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九日院台內字第0九一00三八四一七號令發布，殯葬管理條例第一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二條至第三十一條、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第五十五條至第六十條、第六十九條至第七十三條、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業於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施行，其餘條文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施行。

貳、依「地方制度法」第十九條規定，縣（市）殯葬設施之設置及管理為縣（市）之自治事項

參、為辦理本縣公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爰制定本自治條例。

肆、本自治條例共分六章，條文計有二十六條，茲說明如下

第一章 總則

- 一、揭示訂定本自治條例之目的及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之適用（第一條）。
- 二、明定業務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 一、明定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依據；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經營或開發；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之最小面積及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第三條）。
- 二、明定殯葬設施應置並得置人員（第四條）。
- 三、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報請本府核准與應備具文件及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之辦理程序（第五條）。
- 四、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選擇地點與限制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及基於本縣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因素無法依其規定時之例外規定（第六條）。
- 五、明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竣後營運，應報本府核定與應檢送文件（第七條）。
- 六、明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認需遷移或停閉之情形，應報本府核定（第八條）。

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

- 一、明定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施行；私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以及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第九條）。
- 二、明定屍體火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第十條）。

- 三、明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期限、遷葬程序（第十一條）。
- 四、明定埋葬屍體之處所、埋葬年限及起掘後之存放（第十二條）。
- 五、明定公墓墓基劃定及面積規範（第十三條）。
- 六、明定公立殯葬設施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之情形（第十四條）。
- 七、明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應行遷葬之情形及其遷葬補償基準（第十五條）。
- 八、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對殯葬設施、屍體、骨灰（骸），應維護其安全、妥為保管等事宜（第十六條、第十七條）。

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

明定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設立、登記、營業規定與其他規定（第十八條、第十九條）。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明定道路搭棚情形、應注意事項及道路定義（第二十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

第六章 附則

- 一、明定殯葬設施經營者應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第二十三條）。
- 二、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訂定，定期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辦理評鑑（第二十四條）。
- 三、明定違反本自治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第二十五條）。
- 四、明定本自治條例之施行日期（第二十六條）。

澎湖縣殯葬管理自治條例（草案）

| | 擬訂定條文 | 說 明 |
|-----|---|---|
| | 第一章 總則 | |
| 第一條 | 為辦理本縣公立、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經營管理及殯葬服務業、殯葬行為之管理輔導，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規定。 | 明定本條例訂定之目的。 |
| 第二條 | 本縣殯葬業務之主管機關為澎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在鄉（市）為鄉（市）公所。 | 明定業務之主管機關。 |
| | 第二章 殯葬設施之設置 | |
| 第三條 | 本府、鄉（市）公所、私人或團體得依本自治條例、殯葬管理條例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設置公立、私立殯葬設施。 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民間團體經營或共同開發。其委託經營管理要點由主管機關另定之。 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其最小面積不得小於四公頃。 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 明定公、私立殯葬設施之設置依據；公立殯葬設施得委託經營或開發；私立公墓之設置或擴充之最小面積及公立殯葬設施設置於轄區外者，應先徵得該管主管機關之同意。 |
| 第四條 | 殯葬設施應置管理人員，並得置技術人員。 | 明定殯葬設施應置並得置人員。 |
| 第五條 |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備具下列文件報請本府核准： 一 地點位置圖。 二 地點範圍之地籍謄本。 三 配置圖說。 四 興建營運計畫。 五 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 六 經營者之證明文件。 七 土地權利證明或土地使用同意書及土地登記謄本。 鄉（市）公所設置、增建、或改建殯葬設施，應備具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報經本府核准。 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得檢附第一項各款文件報經本府先發給同意興辦事業計畫之證明文件，依法辦理用地變更後，再檢附變更後土地登記謄本或都市計畫證明書報本府核准。 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其文件審查表及現場勘查表，由本府另定之。 | 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增建或改建應報請本府核准與應備具下列文件。 明定殯葬設施用地不合土地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者之辦理程序。 |

| | | |
|-----|--|--|
| 第六條 | <p>設置、擴充殯葬設施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但馬公市與白沙鄉各離島村里及望安鄉、七美鄉，基於地理環境無法保持規定距離者，得因地制宜縮短距離。</p> | <p>明定殯葬設施之設置、擴充選擇地點與限制應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第九條規定辦理。(如後附殯葬管理條例)</p> <p>基於本縣離島地區地理環境因素無法依其規定時之例外規定。(依殯葬管理條例第八條及內政部函擬定，函如後附)</p> |
| 第七條 | <p>設置、擴充、增建、改建殯葬設施完竣後，應檢送下列文件報本府核定後，始得啟用營運、販售墓基及塔位；未經核定啟用者，不得營運、販售墓基或塔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設備來源證明。 二 完工證明。 三 照片。 四 納骨櫃位需有二級以上耐火硬度測試證明。 五 消防證明。 六 耐震證明。 七 殯葬設施名稱、地點、所屬區域及設置者之名稱或姓名。 八 設施配置圖。 九 營運計畫。 十 收費標準。 十一 使用管理辦法。 十二 其他依法應具備資料文件。 <p>前項第四款及第六款證明文件應由登記有案專業法人或學術機關(構)認證之。</p> | <p>明定殯葬設施設置、擴充、增建、改建完竣後營運，應報本府核定與應檢送文件。</p> |
| 第八條 | <p>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認需遷移或停閉者，應提報更新停閉計畫送本府核准，計畫需載明下列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 名稱。 二 所在地點及面積。 三 遷移或停閉之年月日。 四 遷移或停閉之原因。 五 遷移或停閉後之善後辦理。 | <p>明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認需遷移或停閉之情形，應報本府核定。</p> |
| | <p>第三章 殯葬設施之經營管理</p> | |
| 第九條 | <p>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由該管主管機關制定，並經同級民意機關通過後施行。</p> <p>私立殯葬設施，就其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送本府備查。</p> <p>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p> | <p>明定公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自治條例之制定、施行。</p> <p>明定私立殯葬設施之使用、收費及管理，應訂定管理辦法，報送本府備查。</p> <p>明定殯葬設施收費標準及方式，應張貼於殯葬設施管理處所明顯之處。</p> |

| | | |
|------|--|--|
| 第十條 | 屍體火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明定屍體火化應依相關法令規定。 |
| 第十一條 | 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主管機關應於遷葬前先行公告，限期自行遷葬，並應以書面通知墓主，及在墳墓前樹立標誌。但無主墳墓不在此限。前項期限，自公告日起，至少應有三個月之期間，墓主屆期未遷葬者，視為無主墳墓，依殯葬管理條例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 明定依法應行遷葬之墳墓期限、遷葬程序。 |
| 第十二條 | 埋葬屍體應於公墓內為之，每一公墓墓基使用以十年為限，骨骸起掘後應存放於骨灰（骸）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 | 明定埋葬屍體之處所、埋葬年限即起掘後之存放。 |
| 第十三條 |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七月十九日殯葬管理條例公布施行後，設置公墓、辦理公墓更新或新劃分墓區時，應依該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劃定墓基。既存未規劃墓區及墓基之公墓，每一墓基面積不得超過十六平方公尺，二棺以上合葬者，每增加一棺，墓基得放寬八平方公尺。 | 明定公墓墓基劃定及面積規範。 |
| 第十四條 | 公立殯葬設施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 一 不敷使用。 二 遭遇天然災害致全部或一部無法使用。 三 全部或一部地形變更。 四 其他特殊情形。 辦理前項公立殯葬設施更新或遷移，鄉（市）主管機關應擬具更新或遷移計畫，報本府核准後，始可辦理遷葬事宜。 | 明定公立殯葬設施主管機關得辦理更新遷移之情形。 |
| 第十五條 | 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更致有妨礙軍事設施、公共衛生、都市發展或其他公共利益之虞，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屬實者，應行遷葬之墳墓，其遷葬補償基準如下： 一 第一類：未滿二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一萬八千元。 二 第二類：二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六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四萬五千元。 三 第三類：六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七萬五千元。 四 第四類：十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四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萬五千元。 五 第五類：十四平方公尺以上，未滿十八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三萬五千元。 六 第六類：十八平方公尺以上，未滿二十二平方公尺者，補償金額為新臺幣十六萬五千元。 遷葬補償面積最高以第六類二十二平方公尺為限。 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磚、水泥洗光為基準，其他如花磚、洗石 | 明定依法設置之墳墓，因情勢變應行遷葬之情形及其遷葬補償基準。 明定其他遷葬補償項目及補償金額。 遷葬補償基準係依據本府現行規定補償基準擬訂（如後附件）。 |

| | | |
|------|--|----------------------------------|
| | <p>子、磁磚、大理石等另依查估當月「本縣建築工料價格調查表」按實際面積補償。</p> <p>其他補償費項目如下：</p> <p>一 金斗甕未葬（露置）者，每罐補償金額為新臺幣九千元。</p> <p>二 改葬部分，每增加一罐增加新臺幣九千元，而埋葬者每增加一人（合葬）增加新臺幣二萬一千元（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p> <p>三 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臺幣三萬六千元。</p> <p>四 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p> <p>墳墓遷葬應由工程主辦或用地單位辦理查估，查估時並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並編號黏存於調查表上存卷備查，調查表由本府另定之。</p> | |
| 第十六條 | <p>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永久保存，並登載下列事項：</p> <p>一 墓基或骨灰（骸）存放單位編號。</p> <p>二 營葬或存放日期。</p> <p>三 死者姓名、性別、出生與死亡年月日。</p> <p>四 死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通訊處、電話及其與死者之關係。</p> <p>五 其他應記載之事項。</p> <p>前項登記簿，得以書面簿冊形式或以電子檔案方式登載保存。</p> | 明定公墓、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設置登記簿登載相關資料永久保存。 |
| 第十七條 | <p>殯葬設施內之各項設施，應維護其安全；對屍體、骨灰（骸）應妥為保管，並保持環境之衛生及安寧，如有損壞者，經營者應即通知墓主或存放者。</p> | 明定對殯葬設施、屍體、骨灰（骸），應維護其安全、妥為保管等事宜。 |
| | <p>第四章 殯葬服務業之管理及輔導</p> | |
| 第十八條 | <p>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應向本府申請設立許可（備查）後，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並加入殯葬服務業之公會，始得營業。其他法人依其設立宗旨，從事殯葬服務業者，應向本府申請經營許可，始得營業。</p> <p>殯葬服務業依法辦理公司、商業登記或領得經營許可後，應於六個月內開始營業，屆時未開始營業者，由本府廢止其許可。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展延，其期限以三個月為限。</p> | 明定本縣經營殯葬服務業之設立、登記與營業規定 |
| 第十九條 | <p>殯葬服務業應將相關證照、商品或服務項目、價金或收費標準展示於營業處所明顯處，並備置收費標準表。</p> | 明定殯葬服務業營業相關規定。 |

| | | |
|-------|---|---|
| | 第五章 殯葬行為之管理 | |
| 第二十條 | 辦理殯葬事宜，如因本縣殯儀館設施不足需使用道路搭棚者，應擬具使用計畫，並檢附使用道路範圍平面圖報經當地警察機關核准。其所稱道路係指公路、街道、巷弄、廣場、騎樓、走廊或其他供公眾通行之地方。 | 明定道路搭棚情形、應注意事項及道路定義(道路定義係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規定內容)。 |
| 第二十一條 | 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俾利行人、車輛注意通行，並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搭棚治喪之鐵柱、樑木、鋼管等設施不得超出棚外有礙行車安全。 | |
| 第二十二條 | 其他法令有禁止使用道路搭棚規定者，從其規定。 | |
| | 第六章 附則 | |
| 第二十三條 | 殯葬設施經營者應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轉報上級機關備查。 | 明定殯葬設施經營者應將殯葬設施管理狀況提報本府。 |
| 第二十四條 | 本府對本縣公立及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定期辦理查核評鑑，經查核評鑑成效良好且具有示範作用者，本府得酌予獎勵，其查核評鑑及獎勵之規定，由本府另定之。 | 參酌殯葬管理條例第四十六條訂定，定期對本縣公、私立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辦理評鑑。 |
| 第二十五條 | 殯葬設施之設置或管理違反本自治條例第三條至第十七條之規定者，本府除依相關法令處理外，得視實際情形以書面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完成改善者，得命其停業至改善完成時止。前項受通知期限改善者，應將辦理改善情形，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以供查驗是否改善完成，受停業處分者亦同。 | 明定違反本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理程序。 |
| 第二十六條 |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明定本條例之施行日期。 |

名稱：殯葬管理條例 (民國 91 年 07 月 17 日 公發布)

- 第 8 條 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下列第一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一千公尺，與第二款、第三款及第六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 一 公共飲水井或飲用水之水源地。
 - 二 學校、醫院、幼稚園、托兒所。
 - 三 戶口繁盛地區。
 - 四 河川。
 - 五 工廠、礦場。
 - 六 貯藏或製造爆炸物或其他易燃之氣體、油料等之場所。
- 前項公墓專供樹葬者，得縮短其與第一款至第五款地點之距離。
- 第 9 條 設置、擴充殯儀館或火化場及非公墓內之骨灰（骸）存放設施，應與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三百公尺，與第六款規定之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第三款戶口繁盛地區應保持適當距離。
- 都市計畫範圍內劃定為殯儀館、火化場或骨灰（骸）存放設施用地依其指定目的使用，或在非都市土地已設置公墓範圍內之墳墓用地者，不在此限。
- 於原有公墓部分面積作其他用途使用者，不適用前項規定。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徐州路5號6樓

聯絡方式：電話(02)23565082

聯絡人：陳淑美

E-MAIL：moi0525@mo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台內民字第0940006784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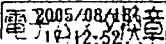
附件：

主旨：貴府函為貴縣白沙鄉公所為辦理「烏嶼第八公墓納骨堂暨公墓公園化工程」預定地因位處離島地區地理環境特殊，請同意准依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第2款、第3款及第6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500公尺放寬為200公尺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8月4日府民禮字第0940032373號函。
- 二、查殯葬管理條例第8條規定，設置、擴充公墓或骨灰（骸）存放設施，應選擇不影響水土保持、不破壞環境保護、不妨礙軍事設施及公共衛生之適當地點為之；其與第2款、第3款及第6款地點距離不得少於五百公尺，與其他各款地點應因地制宜，保持適當距離。但其他法律或自治法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案設置地點距離，基於特殊地理環境，貴府自得視地方實際情況需要，於地方自治法規中定之。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民政司 

PHG


0940039881 094/08/19

澎湖縣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

- 一、為辦理本縣墳墓遷葬特訂立本墳墓遷葬補償基準。
- 二、依據台灣省各縣市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辦理。
- 三、辦理墳墓遷葬補償費查估基準如下：

(一)

| 墳墓類別 | 墳墓面積 | 補償金額 | 備註 |
|------|------------------|--------------|---|
| 第一類 | 未滿2平方公尺 | 新台幣1萬8,000元 | 一、第一類至第六類墳墓規格以墳頭石碑、清水碑、水泥洗光為基準(為達此基準者,每座以新台幣1萬5,000元核計)。其他如花磚、洗石子、磁磚、大理石等另依查估當月「本縣建築工料價格調查表」按實際面積補償。 二、補償面積最高以第六類22平方公尺為限。 |
| 第二類 | 2平方公尺以上未滿6平方公尺 | 新台幣4萬5,000元 | |
| 第三類 | 6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0平方公尺 | 新台幣7萬5,000元 | |
| 第四類 | 10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4平方公尺 | 新台幣10萬5,000元 | |
| 第五類 | 14平方公尺以上未滿18平方公尺 | 新台幣13萬5,000元 | |
| 第六類 | 18平方公尺以上22平方公尺以下 | 新台幣16萬5,000元 | |

(二) 金斗未蓋(露置)者每堆補償金額新台幣9,000元。

(三) 改葬部份每增加乙罐增加新台幣9,000元而埋葬者每增加乙人(合葬)增加新台幣2萬1,000元計算(埋葬係指葬棺木未檢骨者,改葬係指葬金斗甕者)。

(四) 屍骨尚未腐爛必須連棺遷葬者,增加遷葬費新台幣3萬6,000元。

(五) 特殊建築設施得依照實際面積及構造專案辦理查估。

- 四、辦理墳墓遷葬查估時,應將墳墓現狀照相或繪製略圖編號黏存調查表(如附表)上存卷備查,以資徵信,避免糾紛。

辦法：俟審議通過後公布施行。

決議：(一) 修正通過。

(二) 各條文修正如下：

1. 第十四條第二項：「辦理」前項公立…。兩字刪除。
2.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辦理時並應將…略圖，…。「查估時並應」五字刪除。
3. 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俾利行人、車輛注意通行，並應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修正為「辦理殯葬事宜申請臨時使用道路者，應於適當距離裝置警示燈號、派人維持交通秩序，確保交通安全。」
4. 第二十二條刪除。
5. 第二十三條：修正為第二十二條。
6. 第二十四條：修正為第二十三條。，..，本府得酌予獎勵，…。修正為「得給予獎勵;」。
7. 第二十五條：修正為第二十四條。…，以書面向本府提出，以供查驗是否改善完成，受停業處分者亦同。修正為「以書面報本府查驗，受停業處分者亦同」。
8. 第二十六條：修正為二十五條。

二、案由：為本府遴定臺灣銀行澎湖分行為 95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保管事務案。

說明：一、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4 條、財政部訂頒之「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暨本府訂頒之「澎湖縣縣庫管理自治條例」等有關規定辦理。

二、本府辦理 95 年度縣庫代理機關遴定作業，以本 (94) 年 8 月 3 日府財務字第 0940600307 號函徵詢本縣各行庫代理縣庫意願，至 8 月 15 日截止，僅臺灣銀行澎湖分行來函應徵。本府依據該分行所送之評選資料 (如附件 1) 審核結果符合「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第 3 點規定之代理條件 (如附件 2)。

三、本府於 94 年 8 月 26 日召開縣庫代理機關評選會議，評選結果同意台灣銀行澎湖分行為本府 95 年縣庫代理機關辦理本府暨所屬分支機關之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相關事宜，代理期限為 1 年，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起至 95 年 12 月 31 日止。透支利率訂為「按中華郵政 2 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5 億元以上減 0.44%，5 億元以下減 0.39% 計息」。

附件一

九十五年各銀行擬代理澎湖縣公庫意願調查表

| 行庫別 |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 | 資產總額 | 淨值(億元) |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 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對長期債務之信用等級 |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 | 定期、活期存款利率及透支放款利率 | 服務功能暨配合度 |
|------|------------------|---------------------|--------------------|--------------------|---|---|--|----------|
| 台灣銀行 | 94.6.30 1.28% | 94.6.30 25,321 億 | 94.6.30 1,699 億 | 93.12.31 13.80% | MOODY'S A1 STANDARD & POORS A+ 中華信評 AAA | 94/1-6 11.31% 93 年度 10.08% 92 年度 3.97% | 活期儲蓄存款 0.75% 公教優惠儲蓄存款 1.845% 薪資轉帳優惠存款 1.17% 定期儲蓄存款 一年期 機動 1.77% 固定 1.82% 二年期 機動 1.845% 固定 1.9% 三年期 機動 1.895% 固定 1.95% 公庫透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五億以上減 0.44%、五億以下減 0.39%計息。 | 如附說明書 |

澎湖縣政府
承辦

澎湖縣政府

淨值(課長)

經理

經理

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

一、房屋購置貸款、房屋添修貸款、治家成長貸款—非循環性：

-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員工（含約聘、僱人員）或教師。
- 2.利率：前兩年按年率 2.468% 浮動利息，第三年起按本行定儲指數加 1.447% 計息（目前為年率 3.118%），定儲利率指數自第三年起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日調整一次。
- 3.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二、彙總消費性貸款：

-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員工或教師。
- 2.額度：每人最高新台幣（以下同）貳佰萬元（含治家成長貸款—循環性—無擔保及同業信用貸款額度），每月攤還本息不得超過其薪資三分之一或最近一年在服務單位年所得月平均收入三分之一。
- 3.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0.947 % 計息（目前為年率 2.733%），定儲利率指數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次。
- 4.期限：最長七年，但不得逾退休年限。
- 5.連帶保證人：借款金額八十萬元（含）以下免連帶保證人；超過八十萬元至一百萬元（含）連帶保證人一人；超過一百萬元以上連帶保證人二人。上述所稱借款金額應含無擔保治家成長貸款—循環性；以上連帶保證人須為同一服務單位之正式人員，且每一連帶保證人最多保證二人，倘借款人為四或五人時，得為一組並互為連帶保證人；另若經營單位認可亦得徵提不同服務單位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或教師為連帶保證人。
- 6.違約金：自借用日起未滿二年提前償還者，就提前償還本金加收千分之一違約金。
- 7.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三、治家成長貸款—循環性

- 1.對象：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員工或教師。
 - 2.額度：提供擔保最高五百萬元；無擔保最高五十萬元。
 - 3.利率：按本行定儲利率指數加 1.997%計息（目前為年率 3.783%），定儲利率指數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一日調整一次。
 - 4.期限：提供擔保者最長五年；無擔保者最長三年。
 - 5.連帶保證人：提供擔保者得免徵提保證人。無擔保者本項貸款與消費性貸款合計一百萬元（含）以下徵提連帶保證人一人；超過一百萬元以上徵提連帶保證二人，以上連帶保證人須為同一人服務單位之正式人員，惟若經營單位認可亦得徵提不同服務單位之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編制內正式職員或教師為連帶保證人。
 - 6.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照本行消費者貸款相關規定辦理。
- 四、上述各項貸款正常履償之舊貸戶，得比照各項貸款條件辦理，並簽訂增補約據。

台灣銀行服務功能暨配合度說明書

- 一、本行為國營行庫，依英國銀行雜誌（The Banker）統計結果至九十三年十二月底按淨值計本行排名國內第一，為世界第一一三大銀行，另最近本行經國外知名的信用評等公司 S & P 及 MOODY'S 評鑑信用評等為 A+ 及 A1，中華信評評等為 AAA。
- 二、本行自卅五年五月廿日設治以來即代理 貴縣公庫業務，對公庫管理制度之協訂及作業之簡化，稅款之代收劃、庫款帳務之處理、鄉市庫各方面之控管及政策之配合，均投入龐大的心血和人力物力，至九十四年七月底共設有國庫經辦行九十七處、縣（市）庫三百三十四處、鄉鎮（市）庫二百八十六處、代收稅處三千六百三十六處，形成範圍廣大的公庫網，並累積豐富的經驗，非其他行庫所能望其項背。致公庫業務推展相當順暢，更能與 貴府一切財政措施密切配合，而達革新便民效益。
- 三、本分行為發庫單位，現金庫存量平時即有數十億元足以應付地方突發性金融狀況，堪以勝任代理 貴縣府公庫業務。
- 四、本分行擁有良好的軟硬體設備及培訓優秀的人力資源，設有公庫專責部門，配置襄理及經辦員共三名處理公庫業務，分行現有員工卅三名可配合業務需要隨時調派支援，加以全行百餘營業單位透過遍佈全省各縣市之電腦網路，處理公庫劃帳，稅款解繳，無遠弗屆，更能得心應手。本分行營業場所佔地近三百坪，場地寬敞，環境整潔清幽，除可同時容納眾多的學生繳納學費及納稅人繳納稅外，更能提供「以客為尊」的優美舒適環境及寬敞停車場服務顧客方便洽公。
- 五、本行對庫款計息方式擬訂為「縣庫存款：由 貴府依財務調度需要，自行按活期儲蓄存款（目前利率為年息 0.75%）或各檔期定期存款儲存（利率按本行各檔期牌告利率計息）」。
- 六、公庫透支利率：按中華郵政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五億以上減 0.44%、五億以下減 0.39% 計息。
- 七、處理代庫業務相關費用部份：本行不向 貴府收取任何手續費，所需縣庫支票、機關專戶存款支票、帳冊及表報之印刷費均由本行負擔。各機關之庫款轉移或轉匯（含電匯）本行悉數免費匯撥。
- 八、尚有其他可提供優惠條件如下：
 - (-) 存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 員工薪資媒體轉帳存款，每戶最高額度為新台幣 200 萬元，按本行薪資轉帳活動儲蓄存款牌告利率利息，（目前利率為年息 1.17 %）超過限額部份以活儲利率計息（目前為 0.75%）亦可轉存定期存款。另有機關團體員工儲蓄存款、公教人員儲蓄存款、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存款等優惠利率存款。
 2. 電話語音服務：可以存款轉帳、餘額查詢、利率、匯率查詢等申請電話語音服務，每日累計轉帳可高達 3,000 萬元，不必出門，免除往返銀行之交通時間。
 3. 可辦理由存摺帳戶代繳水、電及電話等公用事業費。
 4. 可辦理網際網路轉帳暨繳納稅費及網路下單申購股票、基金等業務。
 5. 優惠 貴府員工辦理國內聯行跨行匯款，除應繳金資費用外，其餘手續費全免，公務匯款費用全免。
- (二) 放款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
1. 另詳如附件「公教、公營事業人員辦理消費者貸款優惠利率措施」辦理。
 2. 信用卡：
 - (1) 只要申請本行信用卡，即可享有終身免年費之優惠。
 - (2) 失卡零風險，當您信用卡遺失或被竊時，只要一通電話立即掛失，並自電話掛失生效前廿四小時起被冒領用的損失悉由本行負擔，逾掛失生效前 24 小時被冒用之自負以新台幣三千元為上限。若您身在國外，更可申請緊急替代卡及預借現金，免除無卡無現金之不便。
 - (3) 循環利率最低：如果使用循環信用，本行將自出帳日起至清償日止以年息一二、九九%計收循環息其利率為同業間最低。
 - (4) 旅遊平安保險最高：祇要您使用白金卡金卡或普卡支付交通費，即可免費享有旅遊平安險。（白金卡 2,000 萬、金卡 1,250 萬、普卡 750 萬）
 - (5) 現金紅利回饋：千分之二～千分之十，為同業中最高。預借現金成數為信用卡額度五成。
- (三) 外匯方面可提供優惠之項目（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外匯指定銀行）

1. 手續費之優惠：貴府員工因公出國結匯及 貴府公務之國外匯出入款一律免收手續費、郵電費。
2. 匯率之優惠不論現鈔或外匯，凡 貴府員工結匯時均優惠如下：
 - a. 美金：一般情況按本行最高優惠標準承作，通常為中價即按日掛牌買賣匯率各加減 0.05 元，如遇市場行情波動較大或貴府之特殊條件再另行議價。
 - b. 其他外幣則視金額大小及市場狀況酌予優惠。
3. 員工因公出國考察結購美元現鈔及旅行支票均給予最優惠匯率，優惠減 0.05 元。
4. 開發國外信用狀：本分行為澎湖地區唯一之外匯指定銀行， 貴府若向國外採購設備等，以開發信用狀付款時，開狀手續費及郵電費全免。

(四) 其他方面可提供之服務項目：

1. 提供獎學金：每學年提供本縣清寒品學優良學生獎金，由 貴府統籌核發。（目前額度為新台幣壹拾伍萬元）
2. EDI 電子轉帳，本系統以 IC 卡及數位簽章，以達到轉帳資料的安全性、完整性、不可否認性，所提供之功能廣泛，且本行免費提供安控設備及軟體。（價值約新台幣參萬元正）

九、倘其他同業提出之計息及業務條件優於本行時，本行基於已代庫五十餘年之一貫服務熱忱，願再與 貴府洽商辦理。

地方政府遴選代理公庫要點

財政部九十年四月二十五日台財庫
第○九○○三五○四一四號函訂定

財政部九十年八月三十日台財庫
第○九○○○四七四七九號函修正第二點

財政部九十二年八月二十日台財庫
第0920351435號函修正第三點

- 一、 為加強地方政府公庫管理，並保障公庫存款之安全，訂定本遴選要點。
- 二、 有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代理銀行之遴選作業，應依本遴選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代理直轄市、縣（市）政府公庫業務之銀行，應符合下列條件：
 - (一) 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二)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均為正數。
 - (三) 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A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 四、 符合前點規定之銀行，地方政府於遴選代庫時，應就下列情事給予級距評分：
 - (一) 逾期放款比率愈低者評分愈高。
 - (二) 資產總額愈多者評分愈高。
 - (三) 淨值愈高者評分愈高。
 - (四) 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愈高者評分愈高。
 - (五) 信用評等愈高者評分愈高。
 - (六) 各級地方政府依其需要，得就銀行之服務功能及配合性等因素增訂評比事項給予評分，其所佔之百分比權數應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
- 五、 代理公庫之銀行，因業務需要得轉委託當地其他金融機構代辦相關事務，並得要求受託之金融機構提供相當之擔保品。其轉委託責任仍由代理公庫銀行負之。
- 六、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契約存續期間有不符第三點之條件者，地方政府得視代理公庫之銀行收付庫款及收存機關專戶存款之情形，要求提供經認可之擔保品，俟其符合條件後再予無息退還。
- 七、 代理公庫之銀行與其轉委託之當地其他金融機構訂立委託契約前，應先送地方政府同意後正式簽約。
- 八、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於決算後六個月內，將會計師查核簽證或經審計機關審定之年度決算財務報告送地方政府備查。
受轉委託之其他金融機構，應比照前項規定將相關財務報告送代理公庫之銀行備查。
地方政府應將前兩項規定明載於代庫契約。
- 九、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為執行本要點規定之代理公庫銀行遴選作業需要，得訂定補充規定。
- 十、 鄉（鎮、市）公所遴選代理公庫之作業得比照本要點辦理。
- 十一、 本遴選要點奉財政部核定後實施。

附件二

| 項 目 | 台灣銀行澎湖分行所送資料 |
|--|--|
| (一) 淨值在新台幣一百億元以上。 | 1,699 億 |
| (二) 最近三年淨值獲利率平均均為正數。 | 8.45% |
| (三) 為公營銀行或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的比率高於百分之八或經國內外知名信用評等機構評定長期債務信用等級為 A 級或相當等級以上者。 | 93.10.31 MOODY'S A1 94.3.31 STANDARD & POORS A+ |
| (四) 最近四季逾期放款比率平均數低於全體本國銀行平均逾期放款比率。 (4.45% 計算期間 :93/5-94/5) | 1.28%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審議通過後，據以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准予墊付 94 年鼓勵火化塔葬及舊墓檢骨進塔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辦理。

二、本（94）年度本府辦理火化塔葬及檢骨進塔獎勵補助計畫，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新台幣 2,500 萬元，業於 94 年 6 月 29 日奉中央核定辦理，然目前獎勵金額已撥付計 2,453 萬元，餘 47 萬元，本案之繼續執行確需由本府分擔經費，故擬依據前項要點規定，配合上級政府補助經費需要由本府自籌財源並辦理墊付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審議墊付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本府辦理 94 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新台幣 1,718 萬 5,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94 年 7 月 22 日路監運字第 0940030357A 號函辦理。

二、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為縣屬惟一公營事業單位，擔負全縣海陸交通運輸任務。因離島地區產業發展落後，人口不斷外流而日益減少，且居民分佈離散，大眾運輸路網班次難以配合需求，居民賴汽、機車為主要交通工具，對公車依賴相當低，公車乘客多為學生、軍人、老人、及身心障礙之弱勢團體，致生營運虧損，經報交通部核定補助。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徐慧萍 (02)23113456-2211
傳 真：(02) 23116071
電子信箱：lhpp@thb.gov.tw

880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0940030357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九十四年度「國家發展重點計畫-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計畫」茲核定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 94.7.12 交路字第 0940041870 號函轉行政院 94.7.8 院臺交字第 0940027223 號函辦理。
- 二、本（九十四）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各項執行計畫，經衡酌需求特性、執行時程及預算總額限制等因素後核列情形如附件（一）附表；請即依核定金額及經費核撥處理原則（如附件二）儘速辦理後續採購發包作業，並落實計畫進度之控管；倘未能依限完成者（含驗收請款），將不予補助。
- 三、查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各受補助之縣（市）政府應相對列入其地方預算．．．」，務請依規定辦理。
- 四、另請於文到一週內，研提修正計畫，連同執行計畫、請款金額及日期一覽表一式二份送局備查（副陳交通部）；並於年度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填報具體執行成效報告送交本局彙審。

正本：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基隆市政府、臺北市政府、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灣智慧卡公司、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
副本：本局會計室、監理組（運）

局長陳晉源

第 1 頁 共 1 頁



附件

九十四年度提昇地方公共交通網各縣市及相關單位提列計畫彙總表

| 序號 | 單位 | 具體情形 | 計畫名稱 | 計畫內容概要 | 計畫經費 | 自籌款 | 執行事項 | 總計金額 | 備註 (94預算案) |
|----|-----|------------------------------|---------------------------------------|--|------------------|------------|---|------------|-------------------------------------|
| 2 | 澎湖縣 | 規劃精進縣運中心 及高乘載優先通行 實施 | 營運公車設施訂 置 | ●訂定公車設施老舊、影響觀 瞻甚鉅，需予整建，以提供保 障民眾柔軟性公車環境。 | 94 2,440,000 | 0 | 經費有限，優先興建8座，每座 250,000。 | 2,000,000 | 5座(含綜合營運 保險費、勞工保 全衛生管理費 等) |
| 2 | 澎湖縣 | 規劃精進縣運中心 及高乘載優先通行 實施 | 澎湖縣公共運輸 管理處94年度提 昇地方公共交通 網計畫 | ●區區車和亭區處辦公大樓遷 建，始於規劃天祥舊區遷建， 劃設「公車轉運中心」，藉由 轉運中心，提供原有遠途路線 與新規劃市區公車路線之接駁 轉運。 | 94 17,430,000 | 0 | 補助規劃費 | 1,030,000 | |
| 3 | 澎湖縣 | 補助公車路線汰換 及補助汰換全新或 較新車輛 | 公車現齡汰換 新 | ●計畫汰換車輛13年大型車輛 12輛(94,000,000)。 | 94 5,504,000 | 0 | 青童島地區因北風海島型氣候 ，各型車輛高，車輛折舊率較后 灣本島為高，採購中型車5輛，每 輛車以補助300萬元(含運費)為 上限。 | 15,000,000 | |
| 3 | 澎湖縣 | 補助公車路線汰換 及補助汰換全新或 較新車輛 | 改善二大湖公所 公車服務品質 | 新自籌經費辦理。 | 94 569,650 | 0 | | 0 | |
| 5 | 澎湖縣 | 補助精進(離島)運 轉性路政管理 計畫 | 補助精進(離島) 運轉性路政管理 計畫 | 各縣市本年因路線、經營環境 ，其變動因素不大，依93年度補助 之額度辦理。 | 94 36,141,464 | 36,141,464 | | 17,185,000 | 65,000,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 94 年度交通部補助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洽租民間船舶行駛東吉至台南安平海上運輸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租船費新台幣 100 萬元，業奉交通部 94 年 8 月 26 日交授管三字第 0940107764 號函同意補助辦理。

三、本縣轄望安鄉東吉村地處偏遠，對外交通以海運為主，村民大多旅居台南，長期皆本府補助經費，委託望安鄉公所租用漁船，供作村民往返台南，唯事涉海上航行安全，漁船兼供客（貨）運輸已抵觸中央法令，考量漁船不宜作交通運輸用，需租用合法客貨船行駛。

檔 號：
保存期限：

交通部高雄港務局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80443高雄市鼓山區臨海2路62號
聯絡人及電話：黃賜吉 07562263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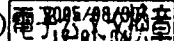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高港監理字第0945006530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 貴府擬租用民營船舶行駛「望安鄉東吉—台南安平」航線申請經費補助案，經交通部本(94)年度「偏遠地區海運航線營運虧損審議委員會」審議，同意以專案處理，預留100萬元支應，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交通部94年8月26日交授管三字第0940107764號函辦理。
- 二、請 貴府於94年12月16日前檢具合約及船舶航行次數(含日期及載客人數)等相關資料函報本局馬公辦事處核轉本局審核後陳報交通部辦理撥付作業。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交通部交通事業管理小組、本局馬公辦事處、航政組(監)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為辦理「澎湖縣 94 年度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海洋牧場及沿岸漁業自主管理計畫」經費新台幣 1,198 萬元整，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計畫經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1138 萬元，縣府配合款 60 萬元（編列於經常門），合計 1198 萬元整。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 94 年度縣預算，其經常門部份計新台幣 104 萬元整提墊付於 94 年度農漁業務－漁業輔導項下。資本門部份計新台幣 1094 萬元整提墊付於 9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4 年 8 月 30 日漁四字第 0941341329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
澎湖縣馬公市新營路477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王茂城、電話 02-33436154、傳真 02-23893158、電子信箱 maunchen@msl.f.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4134132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會）本（94）年度所研提「沿近海漁業永續發展—推動海洋牧場及沿岸漁業自主管理」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復貴局（會）94年7月28日澎農輔字第0940006988號及94年8月3日澎海發富字第0940000001號函。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4公共建設—20.4—漁—07
 - （二）計畫經費：新台幣1,285萬元整，其中本署部分計1,225萬元，地方政府配合款部分計60萬元（澎湖縣農漁局1,138萬元，澎湖縣內坵海洋牧場發展協會87萬元）；另計畫經費澎湖縣農漁局分二期撥付，第一期：638萬元整（經常門44萬元，資本門594萬元），第二期：500萬元整（資本門）；澎湖縣內坵海洋牧場發展協會一次撥付：87萬元整（經常門），請按經常門及資本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帳號及戶名）逕送本署核撥，並請納入貴單位預算辦理。
 -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 三、辦理港灣海堤彩繪粉刷等漁業工程，於規劃時請邀集景觀總顧問審查。
- 四、檢附計畫說明書核定本一份。
- 五、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另請於計畫結束五日內編製會計報告二份送本署轉正核銷，並將原始支出憑證妥善保存，以供查核。
- 六、本計畫執行單位於應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澎湖縣海洋牧場發展協進會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企劃組、會計室、養殖沿近海漁業組（均含附件）

署長謝大文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裝

訂



線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減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為辦理 94 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二）」經費新台幣 52 萬 6,000 元整提請墊付乙案，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送細部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50 萬元，縣府配合款 2 萬 6,000 元（資本門 2 萬 6,000 元），合計 52 萬 6,000 元整。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 94 年度縣預算，其資本門部份計新台幣 52 萬 6,000 元整提墊付於 9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項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4 年 9 月 6 日漁四字第 0941341461 號函影本乙份。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聯絡方式：承辦人 葉孟琪
電話 02-33436167
電子信箱 mengchi@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6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4134146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計畫說明書、執行成果報告其內容



主旨：檢送94年度「推動漁村新風貌及休閒漁業計畫(二)」說明書
核定本(如附件一)，請查照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4年3月11日漁四字第0941340510號函辦理。
- 二、計畫內容：
 - (一)計畫編號：94-公共建設-7.1-漁-02。
 - (二)計畫經費：本計畫總經費經常門3,630千元、資本門17,450千元，合計新台幣21,080千元整，超過100萬元之計畫項目以分二次撥款方式辦理。請按經、資門分別掣據(註明撥款帳號及戶名)送本署請款。
- 三、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 四、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 五、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 六、軟體活動項目請於活動執行完畢一個月內，檢送執行成果報告(內容詳如附件二)；報告封面請至本署漁業資訊服務網，點選「為民服務」之「下載服務」，再選「漁業署研提計畫下載」、「農委會漁業署94年度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93.12.



20)」、「附件九」，即可使用。

七、硬體工程項目請於本94年10月15日前完成工程發包，10月31日前完成合約送署辦理撥款事宜，如無不可抗力特殊原因而未依限完成者，本署將收回補助款。

正本：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雲林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南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屏東縣琉球鄉公所、蘭陽農業發展基金會、世界釣魚運動聯盟

副本：中華農學會農業資訊服務中心、本署會計室、企劃組、養殖沿近海漁業組（以上均含附件）



裝

文大謝長
署副 署長 沙志一 代行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訂

線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減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澎湖縣審計室」獨立行使審計職權，不但徒勞台南市審計室人員往返奔波之勞累，更難落實財務審計與績效審計效能。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種類：車船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再扶 李添進

葉明縣 陳百川

案由：建請縣府加速馬公—望安—七美—高雄之 350 總噸級客貨交通船之招標工作，以符離島居民交通需求案。

說明：

(一)350 噸客貨船經議會通過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惟縣府至今尚未完成招標工作，離島居民引頸企盼該輪早日建造完成，加入運輸行列。請縣府儘速辦理發包，以維離島交通順暢，以符民需。

(二)請縣府將工程從招標作業開始至完工期間之進度，每月提供書面與本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計畫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再扶 李添進

葉明縣 陳百川

案由：建請縣府提供自 86 年起迄今有關貴府出版品（含所屬單位）各二冊，以利本會各議職員工參閱並研究學習。

說明：

(一)縣府歷年之出版品印刷精美內容豐富，舉凡觀光、農漁、環保、生態、教育、文化等，觸及範疇廣泛，深具歷史傳承意義及參考價值。

(二)為期本會各議職員工對本縣之各類歷史文化深入認識並以為學習參考，請縣府不吝提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張再扶 許月里
陳海山 陳雙全
魏長源

案由：東南亞各國已傳出「禽流感」病例，為維縣民生命財產安全，請縣府儘速研擬組成「聯合防治編組」擬訂防治計畫案。

說明：

(一)比 SARS 更可怕的禽流感病毒，近來已產生新的變種病毒，甚至已傳出人傳人的病例，人類將面臨更嚴重的考驗，在東南亞鄰國紛傳出禽流感病例之際，台灣一旦傳出病例，後果將比 SARS 更嚴重幾十倍。

(二) 92 年 4、5 月間 SARS 肆虐全台，全國進入警戒狀態，全民奮勇抗煞的情景，殷鑑不遠，本縣因位處離島，縣府也迅速成立「防煞小組」，全力防煞，雖有少數病

例，也安然渡過，今禽流感已在歐洲開啟警訊，台灣也敲響警鐘，縣府應儘速成立「聯合防治編組」做好事先防範措施，以保護縣民生命財產安全。

辦法：請縣府儘速成立「聯合防治編組」全力因應。

決議：通過。

專 案 報 告

吉貝沙尾開發案專案報告

澎湖縣政府

報告人：縣長 賴峰偉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17 日

吉貝沙尾開發案專案報告

壹：前言

吉貝沙尾位於澎湖北海最大的島嶼—吉貝嶼南端，金黃色沙灘呈沙嘴地形，沙灘綿延海際數千公尺長，藍天碧海與金色海岸相映成趣；吉貝地區因此天然沖積而成的黃金沙尾與獨特人文特色執澎湖觀光旅遊之牛耳，更進而享譽國際。每年湧入遊客約佔澎湖地區總遊客量之七成五左右，是來澎觀光旅客必訪之旅遊景點，其重要性不言而喻；澎管處有鑑於此，特針對吉貝地區，規劃其最具投資效益之區域，以引進民間資金投資之方式，開發當地之觀光事業，希望成就澎湖發展海上遊樂園區。

貳：澎管處規劃招商開發過程

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促進民間投資開發計畫，開發重點位於吉貝村西崁山以南之沙尾地區即吉貝段 823-6 地號土地及週邊約 210 公頃海域，依澎管處整體規劃與配置構想，分區為「濱海渡假區」、「綠林公園區」、「吉貝沙尾特別保護區」及「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區」。吉貝段 823-6 地號土地，面積約為 30.75 公頃，現為澎管處所經管，於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編定分區屬「風景區」之遊憩用地並業由澎管處依相關規定於 91 年 11 月 26 日奉行政院准予辦理撥用。

為提高民間投資誘因及參與意願，澎管處前於民國 88 年 8 月辦理「吉貝休閒渡假旅館暨遊憩區獎勵民間投資開發規劃」案，並配合民國 89 年「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施行細則」等規定之公布實施，由澎管處依規陳報層獲交通部 91 年 3 月 15 日交路字第 0910002230 號函准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規定（採由民間機構投資興建並為營運 BOT 方式）辦理促進民間機構參與公共建設事宜，復經行政院 91 年 7

月 17 日院臺內字第 0910035538 號函同意認定屬「離島建設條例」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嗣於民國 92 年 10 月至 12 月間辦理公告招商作業，因投標廠商未於規定期限內提交相關申請文件至澎管處而致流標，後續之招標作業，因部分環保團體對於其委外開發、招商作業等迭以書面或網路陳情異議，又因澎管處刻正辦理案內之地上物協商拆遷，復因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等公部門承諾及應辦事項尚未完成，經陳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意暫緩辦理在案。

本 BOT 案之土地開發及設施配備係採總量管制方式，規劃有「吉貝沙尾濱海渡假區」、「吉貝沙尾綠林區」、「吉貝沙尾特別保護區」及「近岸海域遊憩活動區」等，陸域土地使用分區之開發面積業逾 10 公頃，依法需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據此澎管處為提高民間業者參與投資意願及其招商可行性，於 91 年度委由泰興公司辦理本 BOT 案之環境影響評估相關作業，經行政院環保署 93 年 11 月 18 日環署綜字第 09300848630 號公告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惟請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一、應訂定詳細之管理計畫，據以執行。二、應確保非住宿遊客之親水權。三、廢污水經處理後應全部回收再利用。四、不得引進機械動力之沙灘、水上旅遊設施及浮潛活動。五、應不得於計畫區抽地下水。六、應實施遊客人數總量管制。澎管處依據上述提示原則修訂環境影響說明書重新報署，嗣經行政院環保署 94 年 5 月 3 日環署綜字第 0940026869 號函同意備查在案。

參：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公共建設之程序

本案今（94）年 8 月有民間廠商澎湖之美股份有限公司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第 46 條規定，向交通部提交「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與興建暨營運吉貝休閒渡假旅館及休憩區」規劃構想書，預定用地為吉貝段 823-6 地號土地內之「吉貝沙尾濱海渡假區」、「吉貝沙尾綠林區」，面積約為 20.15 公頃。經交通部授權觀光局為主辦機關，於本（94）年 8 月 22 日受理相關申請作業，8 月 29 日開始公告，公告期間為 15 天，並於 9 月 12 日公告截止，由於公告期間尚無其他規劃構想之提出，爰由主辦機關依「主辦機關審核民間自行規劃申請參

與公共建設案件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辦理後續事宜。

澎管處刻已提報委員建議名單陳報交通部觀光局籌組審核委員會，辦理初步審查暨後續之再審核作業，其程序如下：

一、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初步審核：

- (一) 民間申請人應先提出規劃構想書，載明民間申請人基本資料、初步規劃構想、土地基本資料（含政府設施或土地之範圍）、對政府之效益評估、需政府協助之事項等，由主辦機關進行初步審核。
- (二) 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應於一周內將此規劃構想書之案名、簡要內容、使用政府土地、設施等資訊，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
- (三) 規劃構想書依前款規定公開後 15 日內，有其他民間申請人就同一政府土地、設施提出不同公共建設種類之自行規劃構想書者，主辦機關於初步審核時應併同考量，至多擇定一家進行再審核。
- (四) 民間申請人提出規劃構想書後，主辦機關得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共同初步審核。
- (五) 主辦機關應就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構想書是否符合主辦機關政策需求、民間使用政府土地或設施之效益、需政府協助事項、有無法令禁止事項、民間申請人是否同意後續規劃內容公開等事項進行初步審核。
- (六) 民間規劃構想書經初步審核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將初步審核結果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網路資訊中，並將初步審核通過之條件、後續規劃內容之程度，通知民間申請人，並指定於一定期間內進一步規劃，提出促參法第 46 條第 1 項規定之文件。
- (七) 民間規劃構想書經初步審核未獲通過者，主辦機關應備具理由，通知民間申請人。

二、政府提供土地、設施案件之再審核作業：

- (一) 民間申請人向主辦機關提出促參法第 46 條第 1 項所規定之文件，主辦機關應進行再審核。其中之興建、營運計畫應載明公共建設之系統、配置、期程、品質、功能及達成規劃目標之技術、方法。
- (二) 主辦機關為進行再審核作業，應邀請相關機關或專家、學者組成審核委員會進行再審核。
- (三) 案件經審核委員會再審核合格者，主辦機關應協商民間申請人同意規劃案公開之內容，並將協商同意公開之內容、主辦機關最低功能及效益需求、經審核委員會同意之審核標準及投資契約書草案要項，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其公開摘要應公開於主管機關之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投資資訊及主辦機關之資訊網路中，公開徵求期間以 45 日為限。
- (四) 民間申請人提出之規劃案，經依第 3 款公開徵求其他民間投資人參與者，審核委員會應就其他民間投資人所遞送之興設計畫、營運計畫、財務計畫等相關文件內容是否符合公開徵求之規定及標準，予以再審核；其經再審核合格者，則併同民間申請人之規劃案評選出最優申請人，必要時得選出次優申請人。

肆、結語

綜上，本案係由民間依法提出申請，並由交通部觀光局依法定程序辦理中，未來如有其他民間機構有意願參與本案之開發、興建、營運，自可依相關法定程序提送開發計畫參與甄選。

本縣吉貝鄉親本諸熱愛鄉土、回饋社區以振興地方經濟之理念，有感吉貝沙尾係吉貝珍貴之自然資產，應有地方社區之參與以促進沙尾地區之保育與永續經營，遂於本（94）年 9 月 13 日到府陳情，建

請由當地民眾參與投資經營，由吉貝鄉親籌資自組公司，取得土地之使用權參與規劃、興建、營運吉貝渡假休閒住宿設施，並提供餐飲、商店、海灘遊憩等相關服務設施。因目前吉貝沙尾係屬觀光局澎管處管理，吉貝鄉親之陳情意見，本府已以 94 年 9 月 22 日府旅企字第 0941800699 號函轉請交通部觀光局列入促進民間參與投資開發參考，以加速吉貝地區之發展。澎管處並於 10 月 4 日以觀澎企字第 0940005003 號函復，強調吉貝觀光業軟硬體設施均有不足，如何引進民間資金與企業經營理念發展旗艦級的觀光勝地，實是刻不容緩。針對吉貝鄉親擬籌措資金以自組公司之方式，參與吉貝沙尾之開發經營一事，澎管處竭誠歡迎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之企業、公司踴躍投標，該處將提供一切協助，以加速吉貝地區之發展。

另有關報載澎管處以設定地上權 50 年租金 1,900 萬元標租吉貝沙尾之開發權利金乙節，經澎管處以 9 月 15 日新聞稿說明，報載與事實不符，投資廠商之相關權利義務，澎管處將於後續甄審作業中，詳細嚴謹評估後訂定，並於於招商公告公布之，以創造政府、投資廠商與地方多贏的局面。本 BOT 開發案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列管案件，相關招商作業均依法辦理，一切透明公開，歡迎符合相關資格規定之企業廠商踴躍參與公開競標。

以上報告

敬請指導

丙、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
議 事 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96.12.06)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議程 | 星期 | 十時 | 十二時 | 三時 | 五時 |
| 十二月六日 | 二 | | | 議 員 報 到 | | 預 備 會 議 | |
| 十月十七日 | 三 | 第一次 會議 | |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十二月八日 | 四 | 第二次 會議 | | 民政局 環保局 業務報告 | | 第三次 會議 | 行政室 計畫室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九日 | 五 | 第四次 會議 | | 文化局 環保局 業務報告 | | 第五次 會議 | 社會局 衛生局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十日 | 六 | | | 停 | | | 會 |
| 十二月十一日 | 日 | | | 停 | | | 會 |
| 十二月十二日 | 一 | 第六次 會議 | | 地政局 消防局 業務報告 | | 第七次 會議 | 警察局 業務報告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 十二月十三日 | 二 | 第八次會議 | 財政局 建設局 | 業務報告 | 第九次會議 | 主計室 農漁局 |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十四日 | 三 | 第十次會議 | 教育局 (各國中校長列席) | 業務報告 | 第十一次會議 | 兵役局 車船局 |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十五日 | 四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 | |
| 十二月十六日 | 五 | 第十二次會議 | 旅遊局 工務局 | 業務報告 | 第十三次會議 | 人事室 政風室 |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十七日 | 六 | 停 會 | | | | | |
| 十二月十八日 | 日 | 停 會 | | | | | |
| 十二月十九日 | 一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人 民 請 願 案 (一) | | |
| 十二月二十日 | 二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 | |
| 十二月廿一日 | 三 | 第十四次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二讀會) | | 人 民 請 願 案 (二)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十二月廿二日 | 四 | 第十五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 第十六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
| 十二月廿三日 | 五 | 第十七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 人 民 請 願 案 (三) | |
| 十二月廿四日 | 六 | 停 | 會 | | |
| 十二月廿五日 | 日 | 停 | 會 | | |
| 十二月廿六日 | 一 | 第十八次 會議 | 第 十 五 屆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 | 第十九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各國中小校長列席) |
| 十二月廿七日 | 二 | 第二十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2:00) | 第二十一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14:30~17:30) |
| 十二月廿八日 | 三 | 第二十二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2:00) | 第二十三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14:30~17:30) |
| 十二月廿九日 | 四 | 第二十四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2:00) | 第二十五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14:30~17:3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變更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日 | 五 | 第廿六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 第廿七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14:30~17:30) | |
| 十二月卅一日 | 六 | 停 | | | | 會 |
| 一月一日 | 日 | 停 | | | | 會 |
| 一月二日 | 一 | 第廿八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95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 一月三日 | 二 | 第廿九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95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第三十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95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三讀會) | |
| 一月四日 | 三 | 第卅一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卅二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 |

一、縣政總質詢自 12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

二、總質詢時間：

上午 09:00~10:20

下午 14:30~15:50

(10:20~10:40 休息)

(15:50~16:10 休息)

10:40~12:00

16:10~17:30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延長會期議事日程表

(96.12.06)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 | |
|------|----|------------|--|---------------|--|
| | | 上午 | 下午 | | |
| 議程 | | 下午 | | | |
| | | 十時 ——— 十二時 | 三時 ——— 五時 | | |
| 一月五日 | 四 | 第卅三次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第卅四次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 一月六日 | 五 | 第卅五次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三讀會) | 研析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 | |
| 一月七日 | 六 | 停 | | | |
| 一月八日 | 日 | 停 | | | |
| 一月九日 | 一 | 第卅六次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三讀會) | 第卅七次會議 | 審 查 時 動 案 議 幕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 |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

| | | | |
|-------------|-------------|-------------|--|
| 計 畫 室 | 行 政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局 | 主 計 室 |
|-------------|-------------|-------------|-------------|-------------|

| | | |
|------|-------------|------------------|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

| | | | | |
|-------------|-------------|-------------|-------------|-------------|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 | | | | |
|--------|-------------|--------|-------------|-------------|-------------|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崑 雄 | 呂 啓 宗 |

| | |
|-------------|-------------|
| 6 | 5 |
| 許 月 里 | 魏 長 源 |

| | |
|-------------|-------------|
| 4 | 3 |
| 吳 政 杰 | 葉 明 縣 |

| | |
|---|-------------|
| 2 | 1 |
| | 方 榮 一 |

| | |
|-------------|-------------|
| 16 | 15 |
| 歐 陽 洲 | 陳 海 山 |

| | |
|-------------|----|
| 14 | 13 |
| 高 植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雙 全 | 陳 百 川 |

| | |
|-------------|-------------|
| 10 | 9 |
| 李 添 進 | 顏 重 慶 |

| | |
|--|------------------|
| | 19 |
| | 劉 陳 昭 玲 |

| | |
|-------------|-------------|
| 18 | 17 |
| 張 再 扶 | 蘇 文 佐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星期 | 時間 | | 議程 | | |
|--------|----|------------|-----------------------|---------------|-----------------------|---|
| | | 上 | 午 | 下 | 午 | |
| | | 十時 —— 十二時 | | 三時 —— 五時 | | |
| 十二月六日 | 二 | 議 員 報 到 | | 預 備 會 議 | | |
| 十月十七日 | 三 | 第一次 會 議 | 開 縣長施政總報告 幕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 十二月八日 | 四 | 第二次 會 議 | 民政局 環保局 業 務 報 告 | 第三次 會 議 | 行政室 計畫室 業 務 報 告 | |
| 十二月九日 | 五 | 第四次 會 議 | 文化局 環保局 業 務 報 告 | 第五次 會 議 | 社會局 衛生局 業 務 報 告 | |
| 十二月十日 | 六 | 停 | | | | 會 |
| 十二月十一日 | 日 | 停 | | | | 會 |
| 十二月十二日 | 一 | 第六次 會 議 | 地政局 消防局 業 務 報 告 | 第七次 會 議 | 警察局 業 務 報 告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十二月十三日 | 二 | 第八次 會議 | 財政局 建設局 業務報告 | 第九次 會議 | 主計室 農漁局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十四日 | 三 | 第十次 會議 | 教育局 業務報告 (各國中校長列席)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十二月十五日 | 四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
| 十二月十六日 | 五 | 第十一次 會議 | 旅遊局 工務局 業務報告 | 第十二次 會議 | 人事室 政風室 業務報告 |
| 十二月十七日 | 六 | 停 | | | |
| 十二月十八日 | 日 | 停 | | | |
| 十二月十九日 | 一 | 第十三次 會議 | 兵役局 車船處 業務報告 | 人民請願案(一) | |
| 十二月二十日 | 二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
| 十二月廿一日 | 三 | 第十四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一、二讀會) | 人民請願案(二)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十二月廿二日 | 四 | 第十五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 第十六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 |
| 十二月廿三日 | 五 | 第十七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 人 民 請 願 案 (三) | | |
| 十二月廿四日 | 六 | 停 | | | | 會 |
| 十二月廿五日 | 日 | 停 | | | | 會 |
| 十二月廿六日 | 一 | 第十八次 會議 | 第 十 五 屆 縣長施政展望報告 | 第十九次 會議 | 審 查 議 案 審議本縣 95 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 二 讀 會) (各國中小校長列席) | |
| 十二月廿七日 | 二 | 第二十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2:00) | 第二十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14:30~17:30) | |
| 十二月廿八日 | 三 | 第二十二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2:00) | 第二十三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14:30~17:30) | |
| 十二月廿九日 | 四 | 第二十四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09:00~12:00) | 第二十五次 會議 | 縣 政 總 質 詢 (14:30~17:30)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原訂議事日程表

| | | | | | | |
|--------|---|------------|--|------------|--|---|
| 十二月三十日 | 五 | 第廿六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09:00~12:00) | 第廿七次 會議 | 縣政總質詢 (14:30~17:30) | |
| 十二月卅一日 | 六 | 停 | | | | 會 |
| 一月一日 | 日 | 停 | | | | 會 |
| 一月二日 | 一 | 第廿八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95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資料蒐集與整理 | | |
| 一月三日 | 二 | 第廿九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95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讀會) | 第三十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審議本縣95年度 總預算暨附屬單位 預算及綜計表 (第二、三讀會) | |
| 一月四日 | 三 | 第卅一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 第卅二次 會議 | 審查議案 臨時動議 閉幕 | |

一、縣政總質詢自 12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

二、總質詢時間：

上午 09:00~10:20

下午 14:30~15:50

(10:20~10:40 休息)

(15:50~16:10 休息)

10:40~12:00

16:10~17:30

縣長施政總報告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峰偉應邀列席進行施政報告，深感榮幸。過去八年來承蒙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全力支持與指導，使得縣政得以順利推展並獲致具體成果。在此，峰偉謹代表縣府團隊向 貴會表達由衷的謝忱。

八年前，澎湖面對墳墓近 10 萬座、海洋資源枯竭、縣府同仁學歷普遍不足、冬天風大觀光推動受阻，造成廠商投資意願低落等諸多困境，峰偉 86 年 12 月就任以來，即以「消除亂度、激發能量」為主軸，在觀光建設、招商投資、教育文化、醫療保健、環境品質、社會福利、海洋資源保育、人才培育等著力改善。尤其強調的是人與自然環境的關係，對尊重自然、環境保護、資源永續利用，抱持深厚的執著。

主政期間，在縣府全體同仁努力以赴，以及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全力支持與指導，陸續完成澎湖願景的奠基工作，檢視這些成果，諸多均歷經艱辛挑戰而後有成，帶動澎湖重大改變，除年度各項民調逐步提昇甚至名列前茅外，依據聯合報 94 年度 8 月 22 日分析報導，本縣 93 年度家庭可支配所得達 72 萬元，較 90 年 59 萬 5 千元，增加 12 萬 5 千元，成長幅度達 21%，為各縣市之最，顯見本縣各項建設方面成效已發揮作用，舉其主要有：

- 一、生活環境品質：包括禁絕盜濫採砂石、推動青青草園完成 425 處 61.5 公頃、開闢公園 64 個、草蓆尾垃圾山封閉及復育、興建菜園生命紀念館、菊島福園、鼓勵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減少墳墓 26,157 個、觀音亭園區再造、設置公共藝術 60 處。
- 二、產業發展：禁用三層網、取締毒電炸魚、打撈海底覆網等挽救海洋生機增加漁獲量，完成第一、二漁港轉型再造、街道景觀重塑吸引中小企業投資，興建漁產品直銷中心、水產品加工廠。
- 三、公共建設：興建醫療大樓、規劃馬公港群、廣設停車場、興建離島直昇機停機坪、衛生所廳舍整建、設置鄉市復健中心、興建警

政、消防、環保廳舍。

四、教育文化：興建帆船訓練中心、闢設文化園區、設置澎湖開拓館、興建澎南圖書分館、完成特殊教育資源中心、興建文光國小、游泳館、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二崁古厝修復、出版文化資產叢書、纂修縣志及編纂府史。

五、社會福利：興建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兒童少年福利服務中心、總工會會所、投保役男意外險、老人營養餐食。

六、行政革新：人才培育已產生碩士 35 人、出版縣政經驗傳承、深耕澎湖、青青草園、5 年縣政成果專輯、8 年縣政成果專輯、澎湖泉州首航紀念專輯。

重大縣政建設澎湖生活博物館、車船處場站遷建目前施工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已由行政院環保署發包 2 次均流標，目前由該署修正計畫將垃圾衍生燃料（RDF）製造設施暫停興設，先行設置垃圾全分選設施。另對於澎湖未來縣政推動峰偉仍有 5 項期許，包括深植澎湖科技大學實力、打造風的故鄉、推動玄武岩地質公園、爭取開放大陸觀光客來澎觀光、規劃設置博弈特區，只要縣府團隊保持一致的效能，繼續深耕拓展，將澎湖推向國際並非難事。

以下僅就近期縣政整體工作推動情形作重點報告，敬祈惠予支持指正。

壹、籌編 95 年度總預算

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依據施政計畫、地方實際需要，審酌財政狀況，權衡輕重緩急妥慎籌編，鑑於離島建設基金屬性轉型，大幅萎縮補助本縣建設經費。歲入編列 57 億 5,290 萬 4,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52%；歲出編列 64 億 7,354 萬 7,000 元，較上年度減少 15.86%，歲入、歲出相抵差短 7 億 2,064 萬 3,000 元，尚須融資調度數 7 億 2,064 萬 3,000 元，方能維持收支平衡。

一、在歲入部分編列情形：

- (一)補助及協助收入 39 億 9,843 萬 2,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69.50%。
- (二)稅課收入 13 億 7,186 萬 1,000 元（內含中央統籌分配稅 11 億 7,686 萬 5,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23.85%。
- (三)其他收入 1 億 5,586 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2.71%。
- (四)財產收入 1 億 1,916 萬 9,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2.07%。
- (五)規費收入 6,174 萬 1,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1.07%。
- (六)罰款及賠償收入 2,174 萬 1,000 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38%。
- (七)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 1,200 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21%。
- (八)捐獻及贈與收入 1,210 萬元，佔歲入預算總額 0.21%。

二、在歲出部分編列情形：

- (一)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17 億 434 萬 1,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26.33%。
- (二)經濟發展支出 6 億 6,747 萬 9,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0.31%。
- (三)警政支出 11 億 4,063 萬 8,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7.62%。
- (四)社會福利支出 10 億 1,565 萬 3,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5.69%。
- (五)一般政務支出 8 億 5,539 萬 9,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3.21%。
- (六)退休撫卹支出 6 億 3,712 萬 1,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9.84%。
- (七)協助及補助支出 5,200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0.80%。
- (八)社區發展及環境保護支出 2 億 7,034 萬 6,000 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4.18%。
- (九)其他支出 1 億 1,057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1.71%。
- (十)債務支出 2,000 萬元，佔歲出預算總額 0.31%。

95 年度總預算案已送請 貴會審議，敬請鼎力支持，期使縣政

建設能按計畫順利推動。

貳、推動招商投資，帶動地方繁榮

一、積極協助投資業者解決困難，加速完成投資興建：

(一) 大澎湖渡假村：

目前已完成用地變更，風景區整體聯外道路也已拓寬完成，本案並已申請建築執照。

(二) 湄京風櫃渡假村：

繼續協助辦理用地變更，目前私有土地已整合 96%，興辦事業計畫並已獲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本案因地權整合，提升土地整體之利用價值，確保風櫃地主鄉親的權益，共創投資人、地主與地方發展的三贏。

(三) 金沙灣國際渡假村：

協助解決林投旅館區用地整合。本案將俟相關投資人提出申請後輔導辦理。

(四) 西嶼竹灣渡假村：

開發面積 3.4663 公頃，業經行政院同意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案。興辦事業開發計畫前獲交通部觀光局 92 年 12 月 19 日函復同意籌設，目前由申請人依規定向本府提送土地開發許可書圖並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事宜，經相關單位多次審議後，業者目前已完成用地變更定案計畫書。

(五) 烏嶼渡假村：

申請開發面積 2.54 公頃，目前申請經建會層轉行政院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俟行政院同意認定後據以輔導用地變更及開發。

(六) 大明海運投資大型賣場開發計畫：

本案經由行政院認定為離島重大建設投資計畫，並提送用地變

更申請計畫書件，本府已於 94 年 6 月 6 日召開第 2 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本案開發計畫日後係以商業設施用途為主體。

- (七)承續 93 年招商榮景，本縣業者標購第三漁港區大面積商業用地案，目前進行地基工程施工，計畫投資興設地下 1 層地上 11 層之大型觀光飯店。另原天人菊渡假村順利標售，已完成修繕工程，於今年再度投入觀光市場及服務遊客。

二、規劃招商及行銷：

- (一)促進民間參與投資興建重大觀光建設：

本府依據公布施行之「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及「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受理申請及評選作業要點」，提出馬公第三漁港商業區（商三用地）馬公段 2666-7、2666-10 地號等 2 筆縣有非公用土地，辦理設定地上權，業已通過行政院核備，並於 94 年 9 月 21 日辦理公告招商，訂於 94 年 12 月 9 日截止投標。

- (二)推動發展藍色公路招商政策：

澎湖海上交通運輸蓬勃發展，本年度「遠翔公主號」（馬公—高雄／482 噸）、「天王星號」（馬公—台南／430 噸）等高速客輪，加入營運。並於 94 年 10 月引進日本三井公司所屬之日本丸郵輪首航本縣，開創國際海運航線。

- (三)委託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辦理規劃招商行銷及服務：

為達有效招商行銷，吸引外資，委託中華民國外貿協會辦理規劃招商行銷及服務，針對國內外潛力廠商、優良行銷地點，設置招商看板、燈箱，積極進行招商動作。

三、塑造優質旅遊環境：

- (一)旅遊據點景觀規劃及整建：

本年度爭取交通部觀光局補助經費辦理馬公商港旅遊服務站整建，業於 94 年 11 月完工，七美趙公祠涼亭目前施工中，通樑古榕風景區周邊環境整建、竹灣紫菜礁遊憩設施、城前海灘涼

亭等工程均已完成發包。另自籌經費辦理西嶼鄉外垵村基地台照明、補助七美鄉辦理自來水廠旁涼亭等改善工程，藉以改善各風景區遊憩據點公共設施，提昇旅遊服務品質。

(二) 嵵裡地區遊憩據點整建暨指標系統建立：

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馬公市公所辦理規劃整建，內容包括原有建築物拆除重建、設置更衣室、淋浴間、觀景臺、停車場、指標系統、植栽等遊憩設施，以提高本縣觀光遊憩品質。本案於 93 年 12 月 28 日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 95 年 4 月完工。

(三) 活化地方形象商圈：

1. 馬公市街道景觀重塑：

為配合馬公形象商圈之改造計畫，持續推動馬公舊市區主要道路之景觀重塑，中正路、民生路、仁愛路、民權路、文康街、三民路、第二漁港廣場、樹德路（中正國小段）皆已完成人行空間之改善。目前持續辦理光武街、永興街及明遠路（馬公國小前段）之街道景觀改造，預計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

2. 七美鄉形象商圈計畫：

94 年度活化地方商圈環境，本府提送七美鄉「打造浪漫愛情七美國際渡假島嶼」計畫，獲得經濟部核列補助 227 萬元。本案於 94 年 5 月委託規劃，8 月辦理期中簡報，預定 12 月底完成規劃報告。

3. 繁榮第一漁港商圈：

第一漁港木棧道步道區業於 94 年 6 月 21 日完成委託服務經營，服務期間自本（94）年 7 月至 10 月，本府並輔導商家不定期舉辦音樂文化活動，積極促進商圈轉型，帶動周邊商家繁榮。

(四) 推動城鄉新風貌計畫：

9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為 500 萬元，核定計畫如下：

1. 「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計畫」：本計畫為委託民間景觀建設專長之公司團體協助本府統合或審查相關城鄉風貌計畫案。已完成發包，目前執行中。
2. 「澎湖縣景觀綱要計畫」：本計畫為辦理全縣景觀資源之調查，並進行系統性分類分析，研訂視覺品質評估準則與架構，據以評估、確認視覺景觀品質等級，及擬定各視覺景觀區之經營管理目標與指導原則，期使本縣環境景觀永續經營。已完成發包，目前辦理規劃中。
3. 「紅羅村磚窯發展計畫」：本計畫辦理湖西紅羅村磚窯之間置空間再利用之規劃設計。已完成發包，目前規劃設計中。

(五) 新故鄉社區營造計畫：

94 年度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為 250 萬元，核定計畫如下：

1. 「白沙鄉吉貝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目前由吉貝嶼愛鄉協會針對吉貝社區環境整理，以自行雇工購料方式辦理。
2. 「七美公園景觀改善計畫」：辦理七美鄉七美公園之景觀美化規劃設計，已完成發包，目前規劃設計中。
3. 「湖西鄉湖西社區風貌營造規劃設計」：辦理湖西鄉湖西村農塘及湖西大排之整體生態環境風貌規劃設計，已完成發包，目前辦理期中報告。

四、策辦大型觀光活動：

(一) 辦理 2005 澎湖海上花火節：

延續 2004 年澎湖海上花火節經驗，擴大民間參與，聯合立榮、復興、遠東、華信四家航空、易遊網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等自 4 月 9 日至 6 月 18 日在觀音亭休閒園區施放海上花火，現場並有休閒遊憩攤位及舞台活動表演，成功吸引觀光客來澎旅遊，並熱情觀賞海上花火。93 年 4 至 6 月蒞澎旅遊之觀光客為 21 萬 2,733 人，94 年 4 至 6 月蒞澎旅遊之觀光客

22 萬 3,272 人，增加 10,539 人，成長 5%，7 月更突破單月遊客數超過 10 萬人次，為本縣觀光產業帶來正面收益，尤其透過全國各媒體以及網路旅行社之推廣行銷，澎湖浪漫島嶼的旅遊意象，已深植遊客的內心。

(二) 2005 澎湖世界馬拉松賽：

為提倡慢跑運動風氣，同時宣揚澎湖特色風貌，透過中華健身運動協會及澎湖縣體育會，邀請世界馬拉松高手來澎，於 10 月 29 日舉辦「2005New Balance 澎湖國際馬拉松賽」，讓世界的馬拉松高手，一起來體驗「澎湖風」。計有 14 個國家或地區報名，參與人數為 5,566 人。

(三) 協助辦理 2005 年第 3 屆世界盃釣魚運動大會：

澎湖擁有優良的磯釣海域，適合喜好釣魚的人士蒞澎旅遊，世界釣魚運動聯盟台灣總會主辦之「2005 年第 3 屆世界盃釣魚運動大會」磯釣比賽，於 94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選擇本縣查某嶼為競技場所，此次世界盃釣魚運動大會為國際性大型比賽，藉此國際比賽彰顯國人對魚類生態資源、環境保護的重視。

(四) 規劃辦理 2005 風帆美食節：

「風帆」運動是澎湖冬季觀光旅遊特色之一，延續前幾年辦理「風帆海鱸節」經驗，於 94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辦理「風帆美食節」活動。為了使該項活動人口倍增，由澎湖縣帆船協會長期辦理培訓營，以培育新生代風帆運動選手，並結合體育與運動休閒，帶動澎湖冬季觀光。

(五) 辦理 2005 年澎湖健行活動：

配合老牛皮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於 9 月 19 日至 9 月 24 日在美麗的隘門沙灘露營，並同時舉辦 La New2005 年澎湖健行活動，型塑澎湖健康城市意象。

五、觀光行銷：

(一) 參加國際旅展：

1. 94年5月12日至15日參加高雄市工商展覽中心舉辦之2005高雄旅展，加強拓展南台灣旅遊市場，進而達到開發客源之目的。

2. 94年11月17日至20日於台北世界貿易館，參加2005年台北國際旅展，行銷本縣冬季之美及推廣北台灣旅遊市場。

(二) 澎湖逍遙遊網站重新改版：

為加強宣傳澎湖旅遊，本(94)年度辦理逍遙遊網站重新改版委外製作，改版重點包括版型重新設計、新增電子賀卡及影片播放、豐富觀光產業內容、充實電子地圖，提供給上網者最豐富、最詳盡的澎湖旅遊資訊。

(三) 出版澎湖精美專輯—「讓我們看海去」：

澎湖擁有豐富的自然與人文觀光資源，如何行銷澎湖之美，吸引更多人關注這片海角仙境，係屬每位菊島子民的責任，澎湖精美專輯編印案已於94年8月完成，並於8月27日假高雄市大統百貨和平店辦理「讓我們看海去—新書發表會」，期能為菊島寫下璀璨的另一頁。

(四) 推動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制度：

為使蒞臨本縣之旅客，對本縣旅遊資源有完整正確之認識，並建立旅遊解說服務，擴大社會參與層面，訂定「澎湖縣旅遊解說員認證及輔導辦法」，並於94年7月8日公布施行。輔導辦法規定解說員區分為初階、進階、高階、外語四類，並應完成相關課程及通過分級認證測驗。

六、觀光行政：

(一) 推動本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

1. 94年5月17日及18日，峰偉及議長邀集各位議員先進，至台北拜會立法院長及行政院長，爭取中央政府支持在澎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

2. 委請專業團隊研擬整體博弈業推動規劃及各項媒體整合行銷

，藉由專業協助，綜理出適合臺灣國情與本縣需求的博弈產業管理方案，並研擬以觀光特區附設博弈業為發展情境的綜合發展方案，目前已進行期末報告。

3. 新加坡政府於94年4月決定在新加坡聖淘沙以及灣區二地，開放設立結合博弈娛樂場的整合性休閒度假園區，本府為使民眾瞭解他國對此議題討論以及決策的過程，特別翻譯新加坡李顯龍總理2005年4月18日有關整合性休閒度假園區發展計畫之聲明，連續3日（94.10.24-26）刊載於本縣地方報，供本縣民眾參考。

（二）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1. 訂定「遊憩據點導覽解說簡報與旅遊發展政策白皮書」：94年7月委請專業廠商規劃辦理，以勾勒本縣旅遊發展具體政策，帶動區域與地方經濟，提升旅遊產業品質。本案預定於94年12月辦理期中簡報。
2. 規劃並建立旅遊安全管理推動工作：為促進澎湖旅遊發展永續經營，於94年7月委請專業廠商規劃旅遊安全管理推動工作，建立旅遊安全通報系統及通報流程，並辦理旅遊安全宣導及教育訓練。本案已於11月14日完成期中簡報，預定12月辦理期末簡報。
3. 規劃電視媒體行銷：為加強宣傳本縣觀光，提升旅遊形象，委請專業廠商研擬包含觀光形象廣告製作及託播與電視媒體整合行銷等，委外服務案於94年7月完成評選，持續加強媒體宣導，增加媒體曝光，提升本縣觀光形象，執行期間至94年12月底。

參、紮根教育事業，健全體育發展

一、推動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大學：

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校舍逐步擴建，新穎宏偉，該校軟硬體設備、師資優良，已趨升格為大學之成熟條件；經本府透過各種管道積極爭取國立澎湖技術學院改名為科技大學，已於 94 年 8 月 1 日正式改制為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二、充實教育軟硬體設施：

(一) 文光國小 2 期校舍新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教育部核定補助 3,711 萬 4,000 元，已辦理發包，目前施工中。

(二) 馬公國小校舍 1 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3,133 萬元。機電工程發包金額為 362 萬 2,000 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 2,496 萬元，於 93 年 1 月 10 日開工，94 年 10 月完工目前已完工，因履約爭議查證驗收結算中。

(三) 馬公國中校舍 1 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4,220 萬元。建築工程發包金額為 3,195 萬元，機電工程發包金額為 659 萬 5,000 元，於 93 年 1 月 15 日開工，業於 94 年 11 月 1 日完成驗收。

(四) 馬公國小 2 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3、94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 93 年度核定補助 3,000 萬元，94 年度核定補助 600 萬元，共補助 3,600 萬元，93 年 12 月 22 日開工，工期 480 日曆天，目前施工中，預計 95 年 4 月完工。

(五) 馬公國中 2 期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3、94 年度老舊危險校舍整建計畫，教育部 93 年度核定補助 1,800 萬元，94 年度核定補助 3,000 萬元，共補助 4,800 萬元，93 年 11 月 30 日完成發包，12 月 28 日開工，工期 390 日曆天，目前施工中，預計 95 年 1 月完工。

(六) 嵵裡國小第 2 期校舍整建工程：

本工程經費來源為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教育部核定補助 2,000 萬元，93 年 11 月 26 日完成發包，目前正加緊施工中，預計 94 年 12 月底完工。

(七) 92 年度離島建基金未分配補助計畫各國中小老舊危險校舍整建，核定吉貝國中 600 萬元、湖西國小 111 萬元、中興國小 100 萬 4,760 元、山水國小 250 萬元，共核定補助 1,061 萬 4,760 元，目前皆已完工。另本府申請標餘款再利用補助後寮國小老舊校舍整建工程，獲教育部核定補助 308 萬 9,000 元，已辦理發包，並於 94 年 10 月驗收完成。

(八) 93 學年度補助試辦國民教育幼兒班公私立園所 23 所開班費 199 萬 1,260 元，補助 5 足歲幼童就讀國幼班學費 782 名經費共 718 萬元。

(九) 執行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改善教學設備補助經費 300 萬元，共計 9 校 191 部電腦教室主機更換，已辦理中信局集中採購作業，9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

(十) 執行教育部專款補助-改善教學設備補助經費 531 萬 4,000 元，共計 15 校 339 部電腦教室主機更換，已辦理中信局集中採購作業，94 年 11 月 17 日完成驗收。

三、辦理社教活動：

(一) 美術研習與比賽：

1. 94 年 7 月 1 日～7 月 14 日補助大池國小辦理第 2 期民眾水墨研習班。
2. 補助沙港國小辦理第 36 屆世界兒童畫展全國徵畫比賽。
3. 94 年 10 月 20 日辦理全縣學生美術比賽。

(二) 音樂活動：

1. 94 年 6 月 11 日辦理端午節「歌聲滿西瀛」歌唱比賽。
2. 籌組澎湖少年兒童表演團於 9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 日應邀

參加「2005 雪梨國際少年兒童文化藝術節」。

3. 94 年 10 月 12、13 日參加教育部與公共電視合辦「台灣囡仔，讚！一人一樂器·一校一藝團」成果展，並由馬公國小於國父紀念館演出「小綠豆找媽媽」音樂劇，獲得民眾一致好評。

(三) 語文比賽及活動：

1. 辦理 94 年度兒童文學創作徵文比賽。

2. 94 年 9 月 10 日假東衛國小辦理「第六屆全國經典總會考」共有 140 人參加，其中 63 位同學合格。

3. 94 年 10 月 21 日辦理全縣語文競賽，各組各項競賽參加人員 5 人以上者獲第 1 名之人員，於 94 年 11 月 24、25 日代表本縣赴嘉義市參加全國決賽。

(四) 科學教育研習及活動：

1. 94 年 6 月 12 日～6 月 25 日委請本縣自然學友學會辦理「自在學習·健康台灣」親子、師生自然科學遊戲研習、與星空有約、探訪澎湖能源之旅等一系列活動。

2. 94 年 7 月 8 日～7 月 10 日委請本縣自然學友學會辦理自然生態保育志工研習活動。

四、實施鄉土教學：

本縣設有鄉土教學資源中心—東衛國小、鄉土植物教學園—竹灣國小、海洋鄉土教室—風櫃國小，目前籌組「澎湖縣鄉土教育發展委員會」，下設語言、傳統技藝、植物、海洋文化資產等 4 組，統籌規劃、推動本縣鄉土教育之發展，並運用本縣既有資源實施鄉土教學。

五、加強英語教學：

(一) 教育部補助本縣 94 年度『平衡城鄉英語充實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學設備』，選定 7 所重點小學添購設備，開放提供鄰近各小學使用。

(二) 澎湖科技大學及縣內 10 所小學於 7 月份合辦 94 年度英語生活營，旨在有效提升本縣學生英語生活化之能力。

(三) 94 年 11 月 25 日於馬公國小辦理國中小英語演講、作文及朗讀比賽。

六、充實運動場館及設施：

(一) 興建游泳館：

本府為提供縣民活動空間，興建澎湖縣游泳館，並分 91、92、93 等 3 個年度執行。游泳館建築工程部分，發包經費為 1 億 7,334 萬 9,005 元，機電工程部分，發包經費為 5,418 萬 2,559 元，本工程已於 94 年 10 月完工，將於 12 月 10 日落成啟用。

(二) 興建七美鄉綜合體育館：

本府於 93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000 萬元興建第 1 期工程，目前已發包施工中；另第 2 期工程所需經費為 3,000 萬元，將爭取納入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辦理。

(三) 興建澎湖縣棒壘球場：

棒壘球場興建地點位於湖西鄉大城北段 855 等地號，除行政院體委會補助 1,000 萬元外，本府 94 年度自籌 600 萬元，總工程經費合計 1,600 萬元，建築工程於 94 年 10 月 18 日發包，工期為 100 日曆天。

(四) 籌設「國家帆船訓練中心」：

本縣擁有優良地理環境及優秀選手，惟無一處國家級帆船訓練中心，對於帆船運動之推展將面臨瓶頸，選手之成績亦將停滯不前。爰此，本府將全力向中央爭取經費 2 億元，於本縣西嶼鄉緝馬灣籌建「國家帆船訓練中心」，藉以大力推展帆船運動，並帶動本縣觀光產業發展。

七、運動場地之整建與維護：

(一) 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已完成委託規劃設計，總工程經費 5,000 萬元，將於 95、96 年度分年編列經費興建。

- (二) 補助白沙國中綜合球場整建工程經費 100 萬元，已於 94 年 8 月完工。
- (三) 委託馬公市公所辦理案山槌球場看台整建工程 70 萬元，正辦理發包中。
- (四) 補助西嶼鄉慢速壘球場整建工程經費 200 萬元，94 年 9 月發包，目前施工中，預定 12 月中旬完工。
- (五) 補助菓葉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250 萬元，94 年 9 月發包，預定 12 月上旬完工。
- (六) 補助山水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350 萬元，94 年 11 月發包，預定 95 年 3 月完工。
- (七) 補助五德國小運動場整建工程經費 120 萬元，94 年 11 月發包，預定 95 年 1 月完工。

八、推展大型體育活動及體育休閒活動：

(一) 澎湖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

94 年度本縣運動人口倍增計畫，延續 93 年度既有成效，繼續擴大辦理，以增進縣民健康，共辦理 47 場次，增加運動人口 3,700 人次。

(二) 舉辦「2005 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

「2005 年全國泳渡澎湖灣活動」，為擴大參與，宣傳菊島之美、行銷澎湖，於 94 年 6 月 18、19 日在本縣觀音亭海域舉行，總計 1,082 人參加。

(三) 94 年 9 月 23~25 日舉辦 94 年全國老馬盃籃球錦標賽，計有 47 隊、800 人參加。

(四) 配合本縣游泳館完工落成啟用，訂於 94 年 12 月 10、11 日辦理 94 年全國菊島盃游泳邀請賽。

肆、傳承文化藝術，推動書香社會

一、充實文化設施：

(一) 新建「澎湖生活博物館」：

1. 建築及水電工程：94年3月完成建築工程發包，得標金額1億3,650萬元，已於6月9日開工，目前工程已完成地下污水處理槽及地樑灌漿工程。另水電工程於5月31日完成發包，發包金額5,450萬元。水電工程將搭配主體建築工程施工。
2. 文物徵集及典藏品清查：配合澎湖生活博物館展示設計所需，進行典藏品之整理，目前已清查4,200件，工作仍持續推動中。而為充實日後澎湖生活博物館文物之典藏，俾利陳列展示，於94年8月6日起，於文化局科學館辦理「澎湖生活博物館文物徵集活動」，期能為澎湖留下更多珍貴文化資產。
3. 發行澎湖生活博物館季刊：為博物館理念知識的傳達，由文化局於94年4月15日發行澎湖生活博物館季刊，6月15日發行第2期，9月15日發行第3期，本年度預定發行4期。

(二) 辦理澎湖地方文化館：

1. 94年度獲文建會核定補助地方文化館計畫：白沙藝文中心80萬元、西嶼鄉展演中心100萬元、大嶼常民生活文化館160萬元、澎湖海洋資源館50萬元、澎湖開拓館150萬元、吉貝石滬漁業文化館160萬元，各受補助計畫現正積極進行規劃及充實各館實質內涵。
2. 地方文化館研習：94年10月16日及22日辦理2梯次地方文化館深度之旅，以石滬及海洋保育為主題，宣傳行銷地方文化館。11月22-24日辦理地方文化館人才培訓課程，預定12月中旬辦理縣外地方文化館觀摩研習活動。

二、文化藝術傳承與推廣：

(一) 2005「福爾摩沙」國際合唱節：

94年7月19日至23日共計辦理5場次，7月19日塞爾維亞—菊伶女生合唱團，20日菲律賓聖貝達男聲合唱團，21日西

班牙瓦倫西亞天使之聲合唱團與澎湖少年兒童藝術表演團聯合音樂會，22 日韓國朝聖者混聲合唱團，23 日荷蘭帝庫合唱團與文化局合唱團聯合音樂會並辦理合唱指揮研習營。

(二) 辦理「第 59 屆全省美展暨美術推廣活動」：

於 94 年 7 月 30 日辦理「第 59 屆全省美展」，同時辦理美術推廣活動手印瓷畫，引導民眾參觀全國比賽美術創作展覽，並藉由民眾擴大參與手印瓷畫，了解藝術也可以很生活，很有趣。

(三) 藝術下鄉：

94 年 8 月 18 日至 20 日辦理「澎湖縣 94 年度績優團隊藝術下鄉」巡迴演出共 3 場，分別於馬公國小、望安鄉多功能活動中心及七美老人文康活動中心演出，嘉惠離島居民。

(四) 「澎湖開拓館」教育推廣：

1. 為豐富館內展示及收藏，辦理「澎湖壓箱寶的老照片」徵展、「紀錄我所生長的家園」網頁徵件等活動，目前正持續徵件中。
2. 配合傳統歲時節慶，端午節辦理「端陽童玩 DIY」，七夕辦理「拜七娘媽及七夕絲竹之夜」。
3. 94 年 7 月 24 日為配合開拓館開館 2 週年，辦理「澎湖開拓館開館 2 週年慶～老房子歡度 70 歲系列活動」及「生日快樂親子蛋糕裝飾 DIY」。
4. 為引導民眾認識澎湖歷史人文，94 年 6 月 4 日至 9 月 24 日於隔週六辦理「澎湖歷史循跡導覽」，計辦理 10 梯次。
5. 為提供鄉親一個優質的假日休閒場域，6 月 25 日至 9 月 24 日於每週六晚間辦理「漫步庭園藝文欣賞」，計辦理 13 場次。

(五) 「澎湖海洋資源館」教育推廣：

1. 策辦「海洋劇場研習營」：為落實海洋資源館教育與學校結合的目標，傳達海洋文化及海洋保育訊息，策辦「海洋劇場研習營」，於 94 年 7 月 17 日、10 月 1 日至 2 日辦理教師組，

計 40 人參加。7 月 20 日至 22 日辦理學生組，計 40 人參加。

2. 辦理石滬文化活動：帶領民眾體驗傳統漁法，珍惜文化景觀，於 94 年 7 月 11 日至 12 日至吉貝辦理「石滬漁業文化 live」活動，計 40 人參加。9 月 17 日至 18 日辦理「大倉巡滬—石滬雙想活動」，計 40 人參加。

三、保存文化資產：

(一) 古蹟委託研究暨修復：

1. 施公祠及萬軍井：第三級古蹟施公祠及萬軍井修護工程於 91 年 10 月 25 日開工，93 年 5 月 21 日完工，94 年 10 月底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2. 觀音亭：修護工程於 92 年 11 月 28 日完成發包，12 月 22 日簽約完成並開工，因工程變更設計辦理相關程序，於 94 年 9 月 15 日完成變更設計議定手續，並自 94 年 9 月 16 日復工，於 11 月 7 日完工，預定 95 年 3 月底前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3. 湖西拱北礮臺：調查研究暨修復計畫已於 92 年 8 月 13 日完成勞務委託，調查研究報告書初稿分別於 93 年 2 月 23 日及 5 月 27 日經內政部期中、期末審查，其保存區範圍經 94 年 3 月 18 日取得軍方確認後，該報告書於 94 年 8 月 31 日經內政部同意備查，10 月 12 日完成報告書印製。
4. 馬公金龜頭礮臺：為整體規劃順承門至馬公金龜頭礮臺間之區域資源，並利爾後經營及再利用，93 年 4 月 16 日完成調查研究勞務委託，12 月召開期末審查，經 94 年 3 月 16 日與軍方完成再利用議題協商會議後，該報告書於 94 年 10 月 14 日經內政部同意備查，預定 12 月完成報告書印製。
5. 乾益堂中藥行：92 年 9 月 26 日工程發包，10 月 22 日開工，93 年 10 月 15 日完工，預定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工作報告書暨施工紀錄。

6. 第一賓館：縣定古蹟第一賓館為本縣之重要文化資產，為修復損壞情形暨妥善保存古蹟，規劃設計案已於 93 年 3 月 12 日完成勞務委託，5 月 5 日及 8 月 19 日分別辦理設計藍圖及初稿審查，94 年 1 月 20 日完成審查程序，惟中央經費核撥短少，本府財政拮据，俟爾後經費充裕再行工程發包。

(二) 歷史建築保存與活化：

1. 辦理「台灣總督府專賣局澎湖出張所調查研究」及「馬公水上警察官吏派出所調查研究」，於 94 年 8 月完成期末報告之審查會議。
2. 辦理本縣歷史建築「西瀛勝境牌樓」緊急搶修計畫，由本府辦理公開招標，已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完工。
3. 辦理「馬公篤行十村日式宿舍群調查研究與活化再利用規劃」及「菓葉灰窯調查研究保存再利用」計畫，於 94 年 9 月委託台灣田野工場公司進行調查研究，預計 94 年 12 月完成。

(三) 聚落保存：

1. 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獎勵：
辦理中央街老舊店屋整建獎勵計 40 戶，已完成整建並經審查通過 26 戶、已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 1 戶、已完工申請使用執照中 6 戶、整建中 7 戶。
2. 二崁聚落保存：
本府為落實聚落保存工作，於 92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 2,604 萬元，辦理 6 棟古厝修復，已完成驗收；93 年離島建設基金編列經費 1,477 萬元，辦理後續 4 棟古厝修復，目前完工驗收中。
3. 中社古厝基礎調查及規劃：
協調中社村居民及旅台鄉親成立「台灣花宅聚落古厝保存協會」，藉以凝聚保存共識，另於 93 年度爭取內政部營建署補助 300 萬元，並委託「財團法人古都保存再生文教基金會」

辦理基礎調查及規劃，本案已於 94 年 7 月 7 日辦理期末報告審查會，目前期末報告修正中，俟完成規劃報告書，再爭取經費逐年推動相關保存及維護計畫。

(四) 媽宮史蹟展示園區：

93 年 7 月完成規劃案，並函請文建會補助所需工程經費，惟文建會對本案規劃內容與將來營運提出部分建議，目前已針對所提建議修改規劃內容，並將本案所需工程經費爭取納入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中補助。

(五) 七美石器工場：

七美石器工場遺址考古發掘計畫於 93 年 9 月完成技術服務廠商評選，93 年 10 月開始進行考古發掘工作，期中報告於 94 年 8 月 5 日完成，並經 8 月 29 日期中報告審查會議各學者專家審核通過，於 9 月 2 日書面通知廠商 80 日曆天提交期末報告，冀於 94 年 12 月底完成計畫報告書印製。

(六) 澎湖縣忠烈祠整修：

本縣忠烈祠本府於 92、93、94 年度總計編列 2,900 萬元辦理修復，93 年 11 月 11 日發包，94 年 8 月 5 日竣工啟用，修復後之忠烈祠建築莊嚴肅穆，古色古香，環境優美，除恢復作為舉辦春、秋祭場所外，更是民眾運動休憩的好場所。

(七) 辦理「文化資產守護網」計畫：

本計畫獲文建會補助 90 萬元，本縣配合 45 萬元，總計 135 萬元。94 年 8 月招募守護員、10 月辦理守護員培訓初階研習；另下鄉宣導說明會亦於 10 月分別於西嶼外垵村活動中心、湖西隘門村三聖殿廟埕、馬公天后宮等以褒歌演出方式進行完畢，深化本縣民眾對文化資產觀念之營造。另文資守護宣導手冊、守護員培訓持續辦理中。

四、新故鄉社區總體營造計畫：

行政院文建會補助 300 萬元，辦理項目有「文化產業振興」、「社

區深度文化之旅」、「社區培力計畫」，辦理情形如下：

(一) 二崁高粱文化產業計畫：

辦理褒歌採集、褒歌研習、褒歌肢體研習參加人數各 20 人；高粱產業 DIY 教室參加人數 40 人；94 年 10 月 24 日至 26 日辦理外縣市社區觀摩參訪交流活動，計 20 人參加。

(二) 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畫：

1. 94 年 6 月辦理 2 梯次社區深度文化之旅工作坊，聘請荒野保護協會指導社區居民認識社區文史、認識綠色生活地圖、製圖教學、地圖實作、地圖成果展等課程，計有 40 人次參加。
2. 94 年 11 月辦理 2 條路線社區深度文化之旅，計 2 梯次，每梯次 2 天，每梯次 50 人參加。

(三) 社區培力計畫：

1. 徵選團隊－澎湖采風文化學會成立「澎湖縣社區總體營造中心」，協助推動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2. 辦理社區人才培育活動：
 - (1) 辦理 1 市 5 鄉社造點徵選公開說明會，計有社區居民 77 人參加。
 - (2) 社區人才培育 3 梯次，計有 50 人次參加。
 - (3) 辦理行動教室 3 梯次，製作社區地圖、社區環境踏勘及資料彙整，計有 40 人次參加。
3. 徵選及輔導社區營造點：

辦理徵選及輔導社區營造點計有「紅羅社區發展協會」、「隘門社區發展協會」、「中和社區發展協會」、「澎湖縣眷村青年譜愛自強協進會」4 個社區營造點辦理社區總體營造工作。

五、辦理圖書館推廣活動：

(一) 澎南圖書分館活動：

1. 辦理「書寫我的家鄉-澎南」徵文活動：

為推動澎南地區學童之寫作能力，於 94 年 4、5 月間與澎南地

區所屬小學合作辦理，送件作品計有 246 件，經評審後錄取 50 件。得獎作品自 94 年 6 月 1 日起至 8 月 31 日止陳展於該館 2 樓，提供當地學生民眾之欣賞與交流。

2. 辦理藝文欣賞活動：

94 年 5 月 31 日於該館 2 樓由花生米劇團演出「大海啊！故鄉」環境教育劇；8 月 6 日安排「真快樂掌中戲團」演出傳統布袋戲，吸引約 120 位民眾前往觀賞。

(二) 辦理「全國好書交換」活動：

94 年 6 月 15 日至 7 月 9 日與全國同步辦理「94 年全國好書交換日」活動，並請民間商家參與，計有台南金典書局及本縣的大同書局、大新書局、明圓幼童教具用品社捐贈圖書或圖書禮券贊助本活動，新台澎特產行更是慷慨贊助 2 萬元現金，購買暢銷新書供民眾交換，參與民眾計有 608 人，收到交換圖書計有 2,582 冊，共交換圖書 1,285 冊。

(三) 本縣鄉立圖書館輔導評鑑：

94 年度「鄉鎮圖書館營運績效評量」，經評審小組實地考評，由進步最多的白沙鄉圖書館獲評第 1 名，獲得本縣自籌獎勵金 3 萬元。另為激勵鄉鎮圖書館用心投入該鄉之閱讀推廣與服務，並由縣文化局充實館藏經費提撥優等館 2 萬元（湖西鄉、七美鄉），一般館 1 萬元（西嶼鄉、望安鄉）之圖書館藏充實獎勵。

(四) 文學寫作推廣：

1. 辦理「第八屆菊島文學獎」徵選活動：

94 年 7 月 31 日截止收件，共計徵得稿件 119 件（現代詩類 60 件、短篇小說類 21 件、散文類 38 件），整件編號後進入初評階段，10 月 23 日完成複評，計有小說類、散文類、新詩類各錄取首獎 1 名、優選 1 名、佳作 3 名等計 15 件作品獲選。

2. 辦理「第 1 屆菊島文藝營」：

94年7月29日至31日與馬公高中及澎水職校於文化局共同舉辦，參加對象為高中職生，共有123名，邀請謝聰明老師擔任現代詩授課老師、呂祝義老師講授散文創作、洪國雄老師解說戶外體驗石滬課程，以及洪敏聰先生講授澎湖地方文學，同時為紀錄文學創作之軌跡，本屆參加學員於課堂所學及創作之作品將彙整出版專輯，目前正編印中。

3. 辦理出版「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十輯」活動：

為推廣文學創作風氣，提升本縣藝文水準，自94年2月起辦理「澎湖縣作家作品集第十輯」徵稿活動，計有5件作品參選，經評審結果，由陳雪美小姐、蕭瓊瑞先生合著之「島的呼喚」與方英福先生所著「來自鄉野」2書，獲得推薦出版。目前正進行印刷招標作業中，預計12月完成出版。

六、地方文獻史料蒐集與出版：

(一) 纂修縣志：

92年7月29日委託編纂縣志，纂修人員由中央研究院許雪姬教授擔任總編纂，林文鎮老師擔任副總編纂，並於本(94)年10月20日完成印刷驗收。本次續修縣志係就原有之卷數進行修編，時間斷限至91年止，並依據時代變遷增加新的議題及增補原有之不足，具體呈現澎湖近30年來的發展及政府施政的成效。續修完成之縣志將提供有關機關、學校及圖書館典藏，並可讓民間學術、研究等相關單位人員參考應用。

(二) 府史編纂：

為記述自民國35年來縣府發展之專書，93年7月1日正式展開府史編纂工作，編纂時間斷限自民國35年1月起至92年12月止。內容包括：歷史沿革、歷屆縣長紀略、組織編制、重要施政及成果等，於本(94)年8月8日編纂完成，11月30日完成印製。

(三) 辦理「澎湖研究」第五屆學術研討會：

本屆學術研討會於 11 月 5-6 日於文化局演講室舉行，以本縣日漸式微的石滬漁業文化為主題，內容：由文化資產保存法中的文化景觀保護來談石滬的保存、吉貝石滬群文化地景的永續經營策略、澎湖土生土長之砌石技術研究、吉貝村—石滬漁業人地關係的探討、石滬漁業權漁業經營管理之探討、文化觀光的應用—以澎湖石滬祭為例、石滬文化觀光的推展作為。藉由研究報告系統建立本縣相關史料，保存本縣文化資產。

(四) 辦理耆老口述歷史人物專訪：

透過口述方式記敘地方耆老之親身閱歷，留下珍貴詳實的文字記錄，以補本縣地方誌書不足，94 年 6 月聘請對口述歷史實務經驗豐富的高啟進老師擔任訪問者，專訪本縣白沙鄉瓦硐村百歲耆老張兆騏先生（張百萬後代子孫）生平經歷等，已於 10 月初完成文稿彙整。

伍、保護生態環境，城鄉永續發展

一、海洋漁業資源保育與復育：

(一) 取締非法捕魚：

由本縣取締非法捕魚工作小組結合海巡單位執行取締工作，本期計查獲違規 3 海裡內拖網案 5 件、違法電魚案 1 件、違法採捕貝類案 1 件。另配合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暨第八海巡隊取締大陸漁船入侵並沒入漁獲物、漁具計 9 艘。

(二) 清除海底覆網：

為活化本縣海域海底生態環境，復甦漁業資源，自 89 年迄今委請潛水人員下海清除覆蓋礁區網具共達 9 萬 5,626 公尺。94 年度農委會漁業署再補助 50 萬元繼續清除，預計至 12 月底可再清除 1 萬公尺。

(三) 人工魚礁製作及投放：

為改造漁場環境增殖漁業資源，本年度編列經費 200 萬元製作四角型人工魚礁 230 座，於 94 年 6 月底完成發包，11 月完成製作並投放澎湖內灣海域。

(四) 水產種苗繁殖及放流：

本縣水產種苗繁殖場目前培育紫菜種苗 12 萬粒，已於 94 年 10 月供本縣紫菜養殖戶養殖。水產種苗部分目前完成培育黃錫鯛魚苗、嘉鱘魚苗、斑節蝦苗、九孔苗及梭子蟹苗、青嘴龍占等共計 239 萬 9,000 尾(粒、隻)，並已於嵵裡、井垵、菜園、青灣、風櫃、案山及白沙等海域放流完畢。另配售本縣箱網養殖戶 3 萬尾嘉鱘魚苗及斑節蝦養殖戶 71 萬 4,000 尾斑節蝦苗，並提供七美鄉公所九孔苗 2 萬 3,000 粒進行種貝培育及七美養殖戶鳳螺苗 13 萬 5,000 粒辦理田間試養。

(五) 推動海洋牧場計畫：

93 年度計畫部分：完成內垵海洋牧場多功能遊憩平台第 2 期工程、青嘴龍占魚苗放流 20 萬尾、委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產試驗所澎湖海洋生物研究中心完成海洋牧場海域監控調查、委託國立澎湖技術學院輔導海洋牧場經營管理。94 年度計畫業奉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94 年 8 月 30 日核定經費 1,138 萬元，目前規劃執行中。

二、農漁產品推廣與行銷：

(一) 菊島海鮮節系列活動：

2005 菊島海鮮節以「舒活“鮮”體驗」為主題，希望把澎湖推廣給台灣大都會區民眾，讓民眾可以短暫卸下生活帶來的壓力，透過活動的包裝、澎湖的旅遊規劃、資源與產業的結合，邀民眾一同來澎湖體驗一連串之休閒農漁業活動，並品嚐到澎湖的鮮、美、味。本年度海鮮節系列活動共計有 6 個活動主題，其中農業部分為首度納入系列活動中，由活動表現出本縣地方特色產業，並藉由擴大行銷、宣傳等，帶動本縣夏季觀光人潮

，進而輔導本縣農漁民轉型。

1. 菊島之星－漁樂人生：活動期間為 94 年 6 月 24 日至 7 月 10 日，活動地點為菊島之星，行銷主題為菊島海鮮。
2. 七美九孔美食節：活動期間為 94 年 7 月 9 日至 8 月 11 日，活動地點為七美南滬港碼頭，行銷主題為九孔。
3. 西嶼海鱸季：活動期間為 94 年 7 月 15 日至 8 月 31 日，活動地點為漁翁島跨海大橋，行銷主題為箱網養殖之海鱸。
4. 白沙赤崁丁香季：活動期間為 9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活動地點為赤崁村漁港碼頭，行銷主題為丁香魚。
5. 馬公菜園牡蠣節：活動期間為 94 年 7 月 16 日至 8 月 15 日，活動地點為菜園休閒漁業園區，行銷主題為牡蠣。
6. 蘆薈嘉年華：94 年 8 月 20 日於馬公市石滬廣場辦理，行銷主題為蘆薈。

(二)「水產品加工廠」、「漁產品直銷中心」經營：

1. 水產品加工廠重新申請變更承造廠商及建築執照案，已於 94 年 3 月底順利取得，將儘速輔導區漁會申辦使用執照，俟取得使用執照後，即可依本縣訂定之「水產品加工廠委託經營實施要點」辦理公開招租，委託民間企業經營，帶動產業發展。
2. 輔導澎湖區漁會辦理漁產品直銷中心夏季觀光季促銷活動，及辦理漁民節大會、漁產品品嚐會及烹飪比賽，期活絡該中心的營運商機打響知名度，以吸引觀光人潮提昇營運績效。

三、農漁公共設施改善：

(一)推動休閒農漁園區計畫：

本年度核定西嶼鄉進行鄉村設施改善工程，目前已發包施工中，完成後可增加鄉民休憩設施及休閒活動空間。

(二)農漁村社區環境改善：

94 年度辦理西衛里社區環境改善，規劃設置公園休閒座椅、遮

陽棚架、溜冰場不銹鋼欄杆、閒置空地整修、老舊房屋拆除環境綠美化、社區入口三角區塊整修，本案已完成設計並於8月31日發包施工，預計12月底完工。

(三) 漁業公共設施之興建：

輔導漁會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漁業公共設施之興建事宜，有關岸上公共設施計畫計有22項工程，目前已完成嵵裡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成功社區漁民活動中心、鐵線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沙港東漁具整補場、吉貝漁具倉庫、內垵北漁具倉庫、大池漁具倉庫、池西漁港整補場改善工程等8項；另14項包括桶盤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鳥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鳥嶼漁具整補場、赤崁拍賣場重建工程、將軍後港漁具倉庫、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通樑漁具整補場、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內部整修及設備、大池漁港涼亭、城前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漁港管理站修繕及周邊設施整建工程、山水擋土牆等正積極加速執行中。有關漁業導航標識燈部分計新建完成竹灣外洲仔、合界航道標識燈。

(四) 農路改善與修護：

輔導各鄉市公所辦理農路修繕，94年度編列200萬元修繕本縣農路，目前核定馬公市130萬、望安鄉70萬辦理農路修護，預計年底前完成修繕。

四、動物疾病防治：

(一) 禽流感防治：

1. 制訂完成本縣「防範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疫災防治應變計畫」：本縣為防範新型流感疫情入侵，於10月27日召開縣級禽流感緊急防疫動員準備會議，詳細討論規劃防疫準備工作和疫情發生時的跨單位聯繫事項，並制訂完成本縣應變計畫，詳細規劃應變指揮體系、組織架構和各單位任務分工。
2. 舉辦聯合防疫演習：94年11月22日舉辦聯合防疫演習，預

防將來若有疫情發生時，能熟練各項動員聯繫環節，迅速防堵疫情擴散，將傷害與損失減到最低。

3. 鳥禽疾病監測：加強養雞場所的疫情調查訪視、業者集會實施衛教宣導、各類鳥禽血液採樣檢驗等工作，均未發現有異常；另於各媒體宣導禽流感之正確知識和衛生防疫觀念。

(二) 水產動物疾病防治：

94年5月至10月所接獲之病例70件，以細菌性疾病為主，尤其是海鱷之類結核病在低水溫期特別容易發生疫情。對於近來內外銷市場的養殖石斑魚被檢出違法使用孔雀石綠，本縣在魚市場和養殖區透過漁會系統抽驗成體送驗，並未發現有違規的情節，持續由業務單位積極輔導漁民，正確的使用水產動物用藥，確保養殖水產安全衛生。

五、推動環境綠美化：

(一) 推動青青草園營造計畫：

青青草園施作自91年迄94年10月底，已完成425處、61.5公頃，並於重要路段，如203、204號縣道沿線，加強種植草花及綠籬，以美化景觀。另亦推動民眾維護認養158處、16.733公頃，餘由農漁局自行或發包維護。

(二) 辦理全民來割草比賽：

94年6月17日辦理青青草園第350處闢建完成儀式及「全民來割草」比賽，邀請台北市長馬英九及縣府各局室組成19隊近500人參加，比賽現場熱絡，期藉活動帶動民眾自動自發參與割草及管理維護工作。

(三) 植樹造林綠化成效：

1. 94年度於北寮、青螺、合界、畜產試驗所(含外垵)、竹灣、海軍九地營區、五德、望安、西衛、風櫃、湖西、許家、紅羅、中屯完成新植造林40.5公頃。

2. 補助文光國中、馬公國小學校綠美化，均已完工。

3. 推動清除銀合歡後造林，目前依計畫委由澎湖造林工作隊於林投實施造林 6 公頃、後寮實施造林 1.94 公頃及本府執行 2 公頃合計 9.94 公頃。

(四) 闢建公園：

本(94)年度辦理馬公市公兒 3-2 公園(林森路與三多路旁)，已發包施工中，另馬公市公兒 5 公園(西文城隍廟後側)、公 12 船公園(案山活動中心旁)、鎖港公 1 公園(山水國小東側)、鎖港公兒 2 公園(鎖港北極殿東側)等，目前皆辦理規劃設計中。

六、推動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

(一) 組成「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委員會」：

92 年 12 月 18 日成立「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委員會」，並依序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於 93 年 12 月完成「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推動綱要計畫」及辦理全國性澎湖玄武岩地質公園學術研討。

(二) 辦理「國際地質地形保育研討會」：

94 年 5 月 27 日~6 月 1 日辦理「國際地質地形保育研討會」，計有聯合國世界襲產委員等多位國外學者專家與會並提出具體建議。

(三) 澎湖縣設置地質公園各景點基礎調查及先期規劃：

本計畫以白沙鄉吉貝嶼、西嶼鄉小門嶼、湖西鄉奎壁山與赤嶼、馬公市桶盤嶼、望安鄉天台山、七美鄉東北及北岸地景 6 個地質公園預定地點，委託「高雄市台灣地理學會」作地質資源調查與地理資料庫之建置，已於 94 年 6 月完成第 2 次期末報告，94 年 10 月出版規劃報告書及宣傳手冊，並建置澎湖縣地理資料庫。

(四) 辦理「世界奇景-澎湖的玄武岩」網路教材製作：

為增加本縣玄武岩自然資產之教育能量，爭取教育部專案補助經費 90 萬元、本縣自籌配合款 10 萬元，辦理本計畫之推動。

本案於 94 年 4 月 27 日委外製作，10 月 5 日辦理期末簡報，預定 12 月完成。製作成果將建置於文化局網站中，供學術單位、學校教師及一般民眾下載、瀏覽及使用。

七、生態保育：

- (一) 辦理野生動物飼養登記戶查核 1 次。
- (二) 辦理野生動物聯合執行小組查核取締工作 8 次。
- (三) 救傷、收容野生動物計有鳥類 6 隻、海龜 8 頭、海豚 3 頭、蛇類 3 隻，均依野生動物保育法規定辦理收容救傷。
- (四) 辦理保育宣導活動 1 次。
- (五) 僱請巡護人員巡查各保護（留）區，以防止獵捕、宰殺、騷擾、虐待野生動物等違法行為發生。
- (六) 委託國立海洋大學及國立澎湖科技大學辦理海龜族群調查研究及生物多樣性教育宣導計畫。

八、興建垃圾處理設施及充實設備：

(一) 興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

經行政院 93 年 5 月 25 日核定興設垃圾全分選零廢棄工程，計畫項目包括垃圾全分選設施、垃圾衍生燃料（RDF）製造設施、聯外道路改善工程，源頭減量及末端通路推廣配合措施、補助建設獎勵及回饋等項目，總經費為 6 億 9,100 萬元，93 年上網招標 2 次均無廠商投標，已於 94 年 8 月底前修正計畫採 2 階段辦理，將垃圾衍生燃料（RDF）製造設施暫停興設，垃圾全分選設施先行設置。另進場道路已完成發包，並於 94 年 9 月 15 日開工。

(二) 設置衛生掩埋場：

1. 新設部分：馬公市鎖港第 2 期衛生掩埋場已設置完成，管理室及停車場已要求馬公市公所務必於 94 年底完工。西嶼竹灣第 2 衛生掩埋場工程規劃、設計預算書已陳送行政院環保署核定補助 2,000 萬元在案。

2. 改善工程部分：白沙鄉歧頭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900 萬元，目前施工中。望安鄉水垵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300 萬元，辦理結算中。七美鄉衛生掩埋場進場道路核定補助 750 萬元，預定 94 年底完工決算。

(三) 垃圾場復育工程：

湖西鄉東石衛生掩埋場核定補助 450 萬元，辦理艾莉颱風造成部分擋土牆工程倒塌修復，已完工驗收。另辦理場區復育工程，亦已完工辦理決算。

(四) 垃圾車汰舊換新：

94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垃圾處理計畫經費 1,600 萬元，購置垃圾車 12 立方米、8 立方米、3.49 公噸垃圾車各 1 輛，6 立方米、1.75 公噸垃圾車各 4 輛，已於 94 年 9 月 29 日完成交車儀式，並配合於 94 年 10 月 1 日推行強制垃圾分類政策，分配各鄉市公所垃圾清運使用。

九、垃圾減量及資源回收：

(一) 實施垃圾強制分類：

自 94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垃圾排出時需分「資源垃圾」、「一般垃圾」、「廚餘」3 類，資源垃圾交由資源回收車回收，廚餘交由清潔車以掛桶方式回收，對未配合垃圾強制分類者，於 95 年 1 月 1 日起將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處理。

(二) 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工作：

94 年度資源回收重點工作：環保連隊遴選、辦理宣導活動 40 場次、輔導各鄉市推動垃圾強制分類計畫。以資源回收率達 25%、垃圾減量率達 30% 為目標。

(三) 辦理廚餘回收再利用：

廚餘回收量平均每日 6.8 公噸，回收率達 6.66%；另新設廚餘堆肥場已完成規劃設計遴選，現階段執行細部規劃，總經費預計 1,800 萬元。

十、環境整理及維護：

(一) 執行「無煙蒂空間」：

1. 成立本縣環境維護機動巡查整頓特遣先鋒隊，成員分 3 小隊 12 人，配置各環境景點、道路撿拾煙蒂每月約 2 萬支。
2. 加強街道揚塵清掃計畫人力，於各重要據點撿拾煙蒂達 60 萬支。

(二) 列管公廁 44 座，每月不定期檢查計 571 座次，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列管 485 座，每月不定期抽查計 405 座，函知改善 9 座次，表揚優良公廁 17 座。

陸、深耕生活醫療，保障生命健康

一、興設醫療設施：

(一) 興建澎湖醫療大樓：

醫療大樓已完成地下室及地上七樓主結構體工程，另追加運用工程結餘款 1 億 7 千萬，完成興建第 2 期工程包括：手術室特殊裝修工程、資訊管理系統工程、室內裝修工程，雜項工程、機電新增工程等，行政院衛生署會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清查現有工程缺失計有 39 項，行政院衛生署隨即邀請具醫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專家學者，共同親赴醫療大樓實地勘查計有 6 次，目前 39 項缺失均已改善完畢，本府於 94 年 9 月 23 日核發開業執照；目前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及國軍澎湖醫院皆已進駐醫療大樓為民眾服務。未來澎湖醫療大樓將委由三軍總醫院規劃，並整合縣內 2 家責任醫院及轄內各醫療院所醫療資源，以期提昇醫療品質，恢復民眾對本縣醫療信心及降低澎湖鄉親境外就醫之比率。

(二) 充實衛生所軟硬體設施：

94 年度爭取行政院衛生署補助 269 萬 6,665 元，購置各鄉市衛

生所醫療儀器設備，計有牙科設備、復健儀器設備、醫療儀器相關設備等 3 項，資訊軟硬體設備、掃瞄器等 2 項，以提昇各鄉市服務品質。

(三) 設置復健中心：

本縣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比例佔 14.8% (93 年度)，為照護偏遠離島地區的復健醫療服務，自 89 年度起陸續於各鄉市設置復健中心，94 年 5-10 月就診共計 1 萬 2,723 人次，頗受民眾好評。

二、整合醫療資源：

(一) 為強化急診醫療能力，彌補本縣所缺乏之急重症專科醫師，爭取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 1,200 萬元，繼續補助本縣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聘請各專科醫師駐澎服務，以避免本縣於例假日「急重症專科醫師空窗期」之窘境，並加強腫瘤專科之醫療服務，以有效提昇澎湖地區醫療水準。

(二) 為加強離島醫療資源不足及本島急診服務品質，繼續於南海（望安鄉、七美鄉）、北海（白沙鄉）實施整合醫療服務計畫及本島急重症醫療 IDS 計畫，由中央健康保險局指定高雄阮綜合醫院為管理中心，負責導入專科醫師及增加護理人力，提供離島居民醫療服務。

(三) 繼續協調高雄榮總醫院、國軍高雄總院屏東分院、國軍桃園總院、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國軍台中總院、國軍新竹總院、大順醫院、阮綜合醫院、三軍總醫院等大型醫院專科醫師支援署立澎湖醫院、國軍澎湖醫院、天主教惠民醫院，支援科別包括腦神經內（外）科、泌尿科、腸胃科、腎臟科、精神科、心臟內科、一般內（外）科、眼科、耳鼻喉科、小兒科、腎臟內科、復健科、骨科、放射腫瘤科等，以方便民眾就近醫療。

三、興建離島直昇機停機坪：

(一) 91 年度興建之馬公市虎井、桶盤里、白沙鄉吉貝、鳥嶼、大倉

、員貝、望安鄉東吉、將軍村等 8 處直升機停機坪，已於 93 年 10 月 20 日驗收啟用。93 年度興建之西嶼坪直升機停機坪，亦於 94 年 6 月 22 日完成驗收啟用。

(二) 爭取 92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保留款 326 萬元，辦理離島計 11 處直升機停機坪後續擴充及維修，以延長使用期限，節省後續保養及維修經費。

四、嚴重緊急傷病患轉診措施：

(一) 目前由國家搜救中心、內政部警政署空中警察隊、內政部消防署空中消防隊協助支援緊急空中轉診任務，94 年 5 月至 94 年 10 月底共計轉診急重症病患 43 人次。另積極協調促請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加速進駐澎湖，以爭取後送時效。

(二) 急重症病患轉診交通費全額補助：

1. 於 93 年 1 月 1 日起原補助 6 歲以下之陪同家屬一人放寬為 12 歲以下，94 年 5 月至 94 年 10 月底共計受理 7,907 人申請，計核支補助款 1,651 萬 4,826 元，減輕民眾負擔。

2. 由本府編列預算全額補助所屬離島地區居民急重症病患轉診就醫包船交通費，94 年 5 月至 94 年 10 月底受理 25 件，核支 10 萬 1,000 元。

五、推動長期醫療照護：

(一) 在機構式照護方面：輔導惠民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轉型為護理之家，共核准設置 96 床，目前開放 86 床，每月佔床率約 80%；另在社區式照護方面：則有國軍澎湖醫院、行政院衛生署澎湖醫院、轄內各鄉市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九所、社會局居家服務中心，加入長期照護工作行列，提供需求民眾便利、可近性之服務，每月服務量約為 220 人次。

(二) 「澎湖縣長期照護管理中心」提供服務：結合長期照護志工人力（目前 21 人），以「單一窗口」方式，整合本縣照護服務網絡，提供需求者完整、持續性、多元化的優質服務，並積極開發

二、三級離島志工，藉由當地民眾開發當地資源，適當的轉介及協助獨居老人探訪工作，主動出擊，針對轄內獨居老人、身心障礙者或長期照護服務需求者，予以電話問安計 523 人次，適時關切，提供需求者適當服務，目前仍持續執行中。

(三) 提供長期照護暫托服務申請，每案 1 年補助 7 天機構式照護服務，計補助 13 人次，並辦理家庭照顧者訓練暨聯誼會 8 場次，提升家庭照顧者照護技巧及經驗分享。

六、防患疫情：

(一) 禽流感防治：

1. 儲備流感抗病毒藥物：計有 6 家「新型流感採檢合約醫療機構」備有抗病毒藥物，提供醫療機構依相關規定給予符合藥物使用人員及早藥物治療，以控制病情。
2. 疫情監測：透過監測工作，注意有無疫情發生，以隨時提醒民眾注意。
3. 衛教宣導：辦理防範人類禽流感疫情之衛教宣導，計 8 場次；刊登地方報紙衛教廣告及跑馬燈給予民眾正確認知，預防疫情發生。另於 11 月 3 日邀請疾管局第四分局楊國禧分局長蒞縣針對府內外機關因應防治對策演講。
4. 教育訓練：94 年 10 月辦理警政、消防、防疫人員「新型流感教育訓練」1 場次，提昇相關人員認知。
5. 召開動員機制會議與演習：94 年 10 月 26 日召開國澎醫院及署澎醫院收治病患措施會議；10 月 27 日由縣農漁局召開縣內跨單位動員機制會議；11 月 3 日於署立澎湖醫院辦理因應新型流行性感冒病患收治就醫演習。11 月 22 日由農漁局辦理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演習。

(二) 流感預防接種：

1. 簽訂流感疫苗合約之醫療院所計 14 家（老人流感計 11 家、幼兒流感 3 家）。

2. 醫療院所之醫護等工作人員及衛生單位之防疫相關人員流感疫苗接種於 9 月 19 日開始實施，疾病管制局計提供 2,400 劑施打，至 10 月止共施打 1,527 人。
3. 幼兒流感疫苗於 9 月 26 日開始施打，疾病管制局提供 1,080 劑，供幼兒施打，至 10 月止計完成 245 位幼兒施打。
4. 老人流感疫苗於 10 月 3 日開始施打，縣市採購量為 7,500 劑，至 10 月底止，共施打 5,201 位老人。

柒、完善殯葬設施，關懷弱勢族群

一、完善殯葬設施：

(一) 菊島福園：

94 年 1 月完成驗收菊島福園第 3 具火化爐，並已加入服務，自 93 年 4 月 15 日啟用迄 94 年 10 月底火化數共計 764 具，因有充分的設備將使澎湖的殯葬設施服務更為完善。

(二) 菜園納骨塔納骨：

為因應民眾申請之需，於 93 年度辦理第 3 次增設內部納骨櫃及兩側樓梯，並於 94 年 8 月 19 日完工驗收，共計增加納骨櫃 1,413 個，使生命紀念館總塔位增加至 1 萬 6,160 個。目前已使用 10,275 個，剩餘塔位為 5,885 個。

二、鼓勵火化塔葬及撿骨進塔：

截至本（94）年 10 月止獎勵火化塔葬 5,528 件，火葬比例已由 20% 提高至目前 92%。撿骨進塔數自 89 年起至 94 年 10 月底止共計 20,629 具。

三、輔導鄉市公墓公園化：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7,000 萬元，依各鄉市公所所提報計畫及經費需求輔導公所執行，核定項目：馬公市第 7 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安裝、馬公市虎井公墓納骨塔增設納骨櫃及安裝、湖

西鄉第 6 公墓納骨塔堂內部整修及周邊環境景觀維護、湖西鄉隘門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湖西鄉南北寮地區納骨塔規劃設計、白沙鄉後寮及吉貝公墓公園、西嶼鄉第 5 公墓納骨塔殯葬設施暨周邊環境改善、望安鄉將軍納骨塔興建、七美鄉公墓公園暨納骨塔周邊設施後續改善、七美鄉新建納骨塔內部設施暨增設納骨櫃工程，目前正由各鄉市公所執行中。

四、照顧弱勢族群：

(一) 老人福利服務：

1. 老人保護網路體系：建立完整通報體系，建置獨居老人緊急救援連線系統，累計設置 272 套系統。
2. 老人生活照顧：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計 1 萬 458 人次，發放金額為 6,000 萬 6,000 元；辦理老人居家服務，共計服務 5,686 人次；老人營養餐食服務送餐到府，每日配送午、晚兩餐，每日提供約 680 餘人次；核發老人免費乘車船證制度，優惠老人免費搭乘本縣公車船；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補助，減輕照顧者負擔，共計補助 67 人次；辦理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設備補助，協助老人改善生活環境，共計補助 18 人，計 110 萬元。
3. 維護老人身心健康：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看護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共計補助 14 人次，計 40 萬 6,500 元；辦理低收入戶老人安養、養護轉介收容，安頓貧病老人，計安置 1 人；配合健保局健檢，宣導辦理老人成人健康檢查。
4. 鼓勵老人社會參與：辦理老人槌球比賽、老人身心機能活化運動；辦理長青學苑，計開辦各式課程 20 班次，充實老人精神生活。
5. 發揚敬老精神：發放重陽節禮金 1 萬 3,686 人，發放金額 1,748 萬 1,800 元。

(二) 外籍與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

為落實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提昇其在臺生活適應能力，使能順利融入我國生活環境，共創多元文化社會，與國人組成美滿家庭，避免因適應不良衍生之各種家庭與社會問題，94 度爭取內政部補助經費 27 萬 8,400 元，並自籌 15 萬元，合計 42 萬 8,400 元，辦理外籍（含大陸）配偶生活適應輔導班，並委由基督教女青年會及湖西鄉公所、白沙鄉婦女會、西嶼鄉婦女會、七美鄉公所各開辦 1 班。

（三）兒童、青少年福利服務：

1. 兒童托育服務：補助低收入戶幼童托育津貼每人每月 1,500 元，截至 10 月共計補助 686 人次；補助就托於公立托兒所之幼童每人每月 250 元；補助滿 3 歲至未滿 6 歲中低收入戶幼童托教費用，每人每學期 6,000 元，截至 10 月底共計補助 72 人。補助各鄉市立托兒所充實內部教保設施設備 100 萬元。辦理托育機構公共安全、幼童專用車檢查與評鑑；辦理幼童專用車工作人員交通安全教育研習 14 小時，共計 44 人受訓。
2. 兒童少年保護服務：受理各界之通報，承辦第一線救援、調查及後續追蹤處置工作，94 年度兒童少年保護個案追蹤輔導共計 36 人。委託民間單位辦理家庭寄養服務、家庭處遇計畫等。辦理兒童少年保護宣導活動 6 場及兒童少年保護工作網絡人員訓練 3 場。針對目睹家庭暴力之兒童少年，進行追蹤輔導服務，94 年度共計輔導 13 人。
3.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服務：通報轉介及個案管理服務，94 年度個案管理服務 80 人。辦理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交通費、療育費及托育費等補助，以減輕家庭負擔。委託民間團體辦理收托遲緩兒幼托園所巡迴輔導計畫及在宅療育計畫，共計輔導幼托園所 14 所，在宅服務 55 人次，服務範圍均擴及本縣離島地區。

4. 低收入戶暨弱勢兒童少年醫療補助：凡為低收入戶兒童、重大傷病兒童、罕見疾病兒童、兒童保護個案或其他需要扶助之兒童少年相關醫療及全民健保之補助，94 年度截至 10 月底共計補助兒童少年 76 人，補助中低收入戶 3 歲以下兒童健保補助 13 人。
5. 單親家庭親職教育外展服務：委託本縣世界展望會辦理單親家庭親職教育外展服務，社工員依案家各別需求提供相關服務，如親職教育、慰問訪視、資源聯結等。
6. 困苦失依兒童少年生活扶助：為使家庭遭逢重大變故或父母較無力撫養之兒童度過困境，維持生活基本需求，經核准通過者本府每月補助 1,400 元，94 年度共計扶助兒童少年 116 人。

(四) 婦女福利服務：

1. 辦理婦女福利各項補助：重大傷病婦女生活補助 288 人次，特殊境遇婦女緊急生活扶助 6 人，子女生活津貼 94 人次。
2. 辦理婦女福利活動：社區女性閱讀暨電影賞析 3 場次、婦女團體專業人員電腦研習營、單親家庭子女暑期課業輔導、望安鄉婦女生活成長營、婦女學苑電腦、日語、有氧舞蹈班等 5 班次、外籍及大陸配偶電腦學習營「快樂 E 電園」等。
3. 婦女庇護安置：委託國軍高雄總醫院、澎湖家扶中心辦理緊急及短期收容安置輔導服務。
4. 成立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結合婦女團體、專家及社會專業人士、本府相關單位人員組成，於 94 年 6 月召開第 1 次會議，為促進婦女權益議題進行研議。
5. 發行菊島婦幼抱報：包含成果報告、政令宣導、藝文消息、就業資訊等。

(五) 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

1. 辦理中低收入戶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 1 萬 1,485 人次，共計

- 5,440萬1,000元。輔導轉介身心障礙者至各教養機構收容教養並補助教養費共補助137人，共計917萬9,903元。辦理身心障礙者生活輔助器具補助126人次，共計139萬2,450元。辦理身心障礙者洗腎交通補助596人次，計117萬4,250元。
2. 擴大辦理國際身心障礙者日系列活動計20項及補助團體辦理各項身心障礙福利活動。
 3. 輔導民間團體於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成立身心障礙者庇護商店-「魔豆小舖」設置，幫助需就業安置之心智障礙者。
 4. 設立本縣身心障礙者保護專線並成立及召開身心障礙者保護委員會，暢通身心障礙者申訴管道，使身心障礙者權益受損事宜能得到公正公平解決。
 5. 逐步充實本縣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功能，辦理復健中心委外發包工作、輔具資源中心設置規劃，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多元服務及各項諮詢、育樂、研習、托育、運動之場所。

捌、改善交通輸運，滿足基礎民需

一、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

為推動「澎湖國內商港整體規劃及未來發展計畫」，以澎湖一港三碼頭區（馬公、龍門尖山、鎖港）進行整體規劃，經報行政院於92年7月核定原則同意備查，依商港法規定，公告澎湖馬公碼頭區及龍門尖山碼頭區為國內商港，交通部已於93年10月11日公告周知相關單位，港務局分別於93年12月8日及94年3月7日召開兩次會議研商營運前準備工作，本府已將港區作一完整性之清理，目前積極配合高雄港務局辦理縣有地登記與撥用之前置作業及交接作業準備，並將促請高雄港務局早日接管營運，以促進本縣貨運業務整體發展。

二、改善縣內及離島交通：

(一) 改善望安、七美偏遠離島航空客運：

交通部民航局辦理「民間航空業者申請籌設經營離島偏遠航線徵選案」，評選結果，德安航空獲評選第一順位，並於 94 年 6 月份接手經營。

(二) 興建馬公—望安—七美—高雄之 350 噸級客貨交通船：

為改善望安、七美交通不便課題，本府順應 貴會建議，克服財政困難，分別在 貴會第 15 屆第 16 次臨時會及第 15 屆第 7 次定期會通過同意墊付 350 總噸級客貨交通船造船經費共計 1 億 3,000 萬元。全案已於 94 年 7 月 28 日完成專案管理暨施工監造發包作業，並於 94 年 10 月 25 日辦理第 2 次統包造船開標，94 年 11 月 11 日評選優勝廠商及於 11 月 22 日決標，預計於 95 年 12 月 30 日完工。

(三) 公車汰舊換新及整建候車設施計畫：

94 年度向交通部爭取「公車汰舊換新計畫」，獲補助全新中型公車 5 輛，補助金額 1,500 萬元，已於 94 年 8 月 15 日以共同供應契約向中央信託局訂購，預計於本 (94) 年底可完工交車。另「整建公車候車設施計畫」獲補助新建候車亭 8 座，補助金額 200 萬元，已於 94 年 11 月 21 日決標，預計開工後 120 日曆天完工。

(四) 望將大橋之興建：

為聯絡望安島與將軍島之交通，減少政府對教育資源及醫療資源重複投資及增加南海旅遊景點，帶動本縣觀光事業發展，本府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辦理「澎湖縣望安—將軍跨海橋及兩端引道興建工程」，於 91 年 11 月 10 日開工，至 94 年 10 月底止，工程進度已達 35.69%。

三、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車船處場站遷建乙案於 94 年 4 月 6 日決標，並於 5 月 10 日動土，工程包含辦公大樓、洗車場、保養場、聯外道路與綠化景觀，

辦公大樓預計於 95 年 3 月完工，停車場及保養場需至 95 年 8 月完工。

四、水資源開發：

「增建 1 萬噸海水淡化廠可行性評估規劃」已規劃完成，並將總結報告送水利署轉陳行政院核定。「雨水截流系統建置規劃」旨在調查本縣雨水之搜集與儲存，於 94 年 7 月完成。另「增加成功、興仁水庫集水面積工程」、「雨水截流工程」、「水庫周邊改善工程」均已積極施工中，94 年 12 月底前可陸續完成，估計每年可增加水庫進水量約 40 萬噸。

五、漁港修建：

- (一) 為賡續漁港修建工程，93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 億 3,000 萬元辦理中西、紅羅、鎖港、烏崁、虎井、通樑、烏嶼、內垵北、外垵、竹灣、赤馬、池西、橫礁、二崁、中社、水垵、七美、潭子、馬公第三漁港等 19 處漁港整建工程，已全數完工。
- (二) 94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1 億 1,700 萬元辦理西衛漁港等 18 處漁港改善及整建，僅獲核定沙港中漁港等 9 處共 7,800 萬元辦理漁港改善及整建，將陸續辦理發包施工。

六、建設污水下水道：

- (一) 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工程案業已完成細部設計，相關設計預算書圖及實施計畫已送至內政部營建署審查中，俟審查通過及報行政院核定後即可辦理發包。
- (二) 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系統用戶接管設計案，已向內政部營建署爭取全額補助，並經該署同意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方式辦理，將俟鎖港、雙湖園污水處理廠工程發包後接續辦理發包。
- (三) 馬公市馬公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之興建、營運、移轉 (BOT) 計畫，業已委託顧問公司辦理先期規劃及可行性評估，預計於 94 年 12 月完成相關計畫書。

- (四) 馬公市馬公系統污水處理廠廠址用地取得部分：私有地已完成徵收、國有地已辦理撥用、墳墓遷葬及進場道路用地之經費業經內政部營建署同意全額補助，並已分別公告（公告期至 94 年 8 月止）及辦理協議價購中。

七、道路開闢與維護：

(一) 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1. 工程用地取得：辦理馬公市西文澳西澳段 8 米道路、文澳派出所南側都市計畫道路、文光國小北側聯外道路、公車調度站旁 4 米計畫道路、千禧公園南側都市計畫道路、文林街南段道路、文昌街東側 8 米道路工程用地均已取得並爭取經費逐項辦理開闢。
2. 道路開闢工程：辦理馬公市文澳城隍廟北側都市計畫道路、鎖港北極段都市計畫道路開闢 2 期工程、文林街南段道路工程、文昌街東側 8 米道路開闢，目前皆施工中。另馬公市中華路 62 巷都市計畫道路、自強街西側都市計畫道路，預定於 95 年度施工。

(二) 縣鄉道路拓寬改善及路燈設置計畫：

1. 持續委託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護工程處辦理 201 號縣道興仁至鐵線路面整修工程，203 號縣道中屯社區及講美社區路面修復工程，204 號縣道菜園至興仁路面整修工程。
2. 94 年度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生活圈道路計畫」205 號縣道案山至菜園路基路面拓寬改善工程。
3. 持續辦理「澎 25 號鄉道烏崁至鎖港路基路面拓寬工程」，道路拓寬長度 2,380 公尺，寬度 12 公尺，本工程於 92 年 12 月 31 日發包，預計 94 年 12 月底完工。
4. 持續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澎湖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澎 12 號鄉道潭邊至許家拓寬工程用地取得作業。

玖、培育優秀人才，提昇行政效能

一、鼓勵進修，培訓人才：

(一) 員工在職進修：

已取得碩士學位以上者 35 人、研究所進修者 37 人、碩士學分班進修者 46 人、大學（含空大、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進修者 146 人、專科學校（含空大附設行專、澎湖科技大學進修推廣部）進修者 70 人，總計在職進修人員為 334 人（本府及所屬機關總員額為 1,859 人），進修比例約為 17.97%。

(二) 提升英語能力研習，回應國際化需求：

1. 邁向國際島嶼是本縣多年來之遠景，提昇本縣行政機關公務人員的英語能力實不刻容緩，本府於 94 年 5 月 4 日在行政院人事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協辦下開辦「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研習班」，共有 24 名學員參加。另提供員工多元的英語學習管道，與財團法人中華綜合發展研究院提供英語線上服務課程共有本府員工 28 人參加學習。

2. 94 年 6 月 24 日辦理提升「公務人員英語能力系列-如何學習英語研習」，聘請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應用外語系教授開辦英語研習班，計有本府及所屬員工 19 人參加。

(三) 成立讀書會，營造書香社會：

為推廣讀書會，型塑書香社會，於 94 年 8 月 19 日與國家文官培訓所合辦 94 年「專書導讀研習會」導讀「人生執行力」一書，並邀請該書作者徐桂生先生親臨導讀，計有 128 人次參加。

二、強化組織效能，提昇管理績效：

(一) 辦理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強化組織效能解讀分析：

本府於 9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間，就本府 14 個局室職員 250 人，進行「公務人力資本衡量」問卷作業，計回收 236 份，為兼顧信度及效度，各局室回收率均達 80% 以上。藉由本次「公

務人力資本衡量解讀分析報告」，得以了解本府公務人力資本之現況，以作為未來強化之重點及努力之方向。

(二) 選定初階主管核心能力項目，提昇管理績效：

本府於 94 年 5 月 17 日針對本府暨所屬機關初階主管共計 204 人統一辦理問卷調查，業經選定「員工管理」、「團隊激勵」、「溝通技巧」、「持續學習」、「和諧圓融」等 5 項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初階主管職務管理核心能力項目，以作為規劃相關主管人員及資深承辦人員訓練發展之課程。

三、國內外縣政考察及參訪：

(一) 澎湖、金門離島姐妹縣情誼交流：

94 年 6 月 7 日府會率團回訪金門縣，澎湖近年來的建設腳步尤其受到金門縣政府的注目，觀光、綠美化、造林等金門頻頻取經，而金門辦理兩岸小三通經驗亦值得本縣學習，相信藉由此此次交流活動對雙方建設發展皆有所助益。

(二) 澎湖、連江離島姐妹縣情誼交流：

94 年 7 月 12 日峰偉率團回訪連江縣，受到熱烈的歡迎，以離島不離心，澎湖、馬祖、金門合為一家親，希望三個離島藉由締盟情誼，相互吸取彼此寶貴的經驗，團結一致，共同向中央爭取開發建設，增進離島縣民的共同福祉。

(三) 夏威夷經建文化參訪：

94 年 8 月 4 日至 10 日辦理赴夏威夷文化經建交流參訪，由鄭副縣長率團，藉由參訪學習之旅，吸取夏威夷在文化保存與觀光推廣方面的經驗。此次參訪夏威夷，亦獲得當地僑團界熱烈歡迎，僑界除允諾協助行銷澎湖之美，本縣旅居夏威夷包括大東山呂華蕙等鄉親更特別號召僑界贈送英語書 1 萬冊，協助澎湖學子增加外語的閱讀能力、培植國際視野；外語書籍經由高雄市澎湖同鄉會榮譽理事長莊吉雄先生之協助已順利運抵本縣，由本縣文化局接受贈書，再轉贈本縣各級學校，妥善運用此

批書籍。

(四) 美西經建文化參訪：

94年9月3日至10日辦理赴美西文化經建交流參訪，由峰偉率隊，走訪洛杉磯、拉斯維加斯、舊金山等3個城市。實地考察美西地區文化經建發展，此行過境洛杉磯前往拉斯維加斯，在拉斯維加斯除了與當地僑領業界互訪交流，亦拜訪內華達州政府、內華達博弈管理委員會、以及內華達州立大學餐飲管理學院。透過內華達博弈管理委員會的介紹，我們也充分了解內華達州博弈產業的管理組織，可供未來澎湖研議觀光博弈產業整體管理配套之參考。而舊金山在經歷1906年的大地震後，猶能勵精圖治，積極重建終享城市榮耀的心路歷程。舊金山除了金門大橋以其卓越的工程藝術享有舉世盛名，其他如花園城市、海岸保育、漁人碼頭轉型、灣區巡航、濱海高爾夫球場、多元創意旅遊紀念品手工業、城市旅遊軌道車等據點特色，皆令參訪人員印象深刻，諸多可供澎湖效法的措施，將列為後續施政理念之參考。

(五) 辦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文化經建考察：

為增進本府及所屬機關主管人員對公部門參與都市更新及地區景觀規劃之認識，並學習現代化管理，形塑組織學習，提升地方競爭力，於94年9月分3梯次辦理新加坡及馬來西亞文化經建考察，希望每位主管均有宏觀視野，學習他國成功經驗，融入本縣各項縣政規劃。

四、樹立清明政風：

(一) 辦理政風訪查：

深入基層訪查民眾發掘民隱民瘼暨不便民、無效率之反應意見，交相關單位改進處理，並作為施政之參考。本期計訪問53人次，獲得具體反映意見交相關單位處理者53案，執行成效良好。

(二) 督導辦理本縣 94 學年度國中小教師甄試作業：

為防止不當人為因素，破壞考試公平性，影響本府形象。94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暨附設幼稚園教師聯合介聘甄選作業，由本府政風室派員參與歷次甄選委員會議，及派員會同監視領卷、抽題、彌封、試題由闈場送至試場之過程，以防止試題外洩；另口試、試教評審委員遴聘過程，亦由本府政風室派員監視評審委員產生，以期使甄選作業更臻公平順利，落實甄試程序公正、公平、公開。

五、提昇公共工程品質：

(一) 辦理政府採購講習：

本期舉辦「94 年度政府採購人員講習會」，參加人員為本府及本縣各國民中小學及各鄉市公所辦理採購管理有關人員，合計 120 人參加，講師聘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種子教官唐淑華小姐、吳明峰科長擔綱，以提升工程經辦人員專業智能與順遂推動採購工作，減少弊端發生。

(二) 施工查核督導：

本府為落實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4 項規定，自 91 年 10 月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展開工程查核，以確保公共工程品質符合設計規範要求。每季之查核結果均函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副知審計室。自 94 年 1 月至 10 月止計辦理工程查核 37 件，查核缺失依規定期限改善。

(三) 加強採購稽核：

由本府採購稽核小組、施工查核小組加強執行工程稽核、抽驗工作，鎖定民眾檢舉、低價搶標及重大異常工程為優先稽核、抽驗對象，以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自 94 年 1 月至 10 月止執行專案稽核案件計 19 件，書面稽核案件計 157 件，稽核採購缺失部分請主辦招標機關改進。

(四) 辦理公共工程公開閱覽作業：

依據「本府辦理公共工程招標文件公開閱覽作業要點」，本期計辦理「澎湖縣車船處公車場站遷建工程」、「澎湖縣生活博物館（建築工程）」及「澎湖縣生活博物館（水電工程）」等3項採購案件公開閱覽工作，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提昇公共工程規劃設計品質，減少招標及履約爭議，以落實行政防貪效能。

六、推動電子化政府：

（一）規劃建置「都市計畫書圖與使用分區管制系統及其資料庫」：

本府配合內政部國土資訊發展政策，規劃建置「都市計畫書圖與使用分區管制系統及其資料庫」，由建設局辦理都市計畫相關書圖資料庫建置及都市計畫使用分區電腦判讀及後續核發系統，期使民眾於網路申請，省卻往返洽公時間，本案已於94年7月發包，預計94年12月建置完成。

（二）充實資訊設備：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辦理本府「資訊設備採購案」，預算金額400萬元，已完成設備清查統計作業，並於94年11月採中信局共同供應契約辦理採購，預計94年12月底完成。

（三）辦理第2期網路建置案：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預算金額400萬元，已於94年8月23日完成發包，預計12月完工。

七、縣政經驗傳承：

（一）出版縣政經驗傳承專輯：

將縣政推動期間所辦理之重大政策變革及較為艱辛之歷程，彙編專輯計有4個單元11篇，已於94年9月印製完成，並分送各縣市政府、寄存圖書館、本縣民意代表、各機關學校、榮譽縣民等參考。

（二）出版8年縣政成果專輯：

為具體呈現8年縣政績效，本府籌組編輯委員會，將縣政拓耕

之歷程作成圖文並茂的史錄，出版「本府 1997—2005 縣政建設成果專輯」，已於 94 年 10 月印製完成，並分送相關寄贈單位參考。

(三) 出版本縣公共藝術品設置成果專輯：

本府為宣揚本縣公共藝術品及夜間照明創作緣由、過程與成效，蒐羅集結編印成書。本書定名為「美哉菊島」，編排風格以照片為主，佐以切合主題內容之現代詩或傳統詩，已於 94 年 11 月出版。

(四) 出版深耕澎湖 IV：

針對縣政各項施政撰述專文，就背景、起緣、著力方位，衍生績效，分析利弊得失，勾勒清晰的縣政藍圖。本書已於 94 年 11 月出版。

(五) 出版 1997—2005 施政報告彙編：

將 1 年 2 次之議會定期會列席所作施政報告予以彙編出版，以提供未來纂修志書之參考。本專輯於 94 年 10 月發包，預定 12 月底印製完成。

八、辦理「澎湖頌」合唱比賽：

「澎湖頌」為鄭智仁醫師為澎湖所寫，在短短百字歌詞，刻劃出澎湖人的個性與精神，除將其指定為本縣國中小音樂比賽之曲目外，亦鼓勵縣府各單位同仁練唱，並由人事室於 94 年 11 月 18 日辦理合唱比賽，發揚澎湖精神。

拾、加強災害預防，尊重生命安全

一、整建消防廳舍：

(一) 辦理「澎湖縣消防局暨第一大隊馬公分隊相關內外部周邊設備增建工程」，由縣府 94 年度基本設施補助款核列 436 萬元，94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程發包及簽訂契約，預定 94 年 12 月完工驗

收。

- (二) 規劃新建吉貝、湖西消防分隊辦公廳舍，已優先提報本府 95 年度施政先期作業計畫，吉貝分隊預定 95 年編列 300 萬元，96 年編列 1,300 萬元，辦理廳舍新建工程。湖西消防分隊預定 95 年編列 600 萬元，96 年編列 1,000 萬元，辦理廳舍新建工程。
- (三) 為因應離島分隊成立後之廳舍整建需要，目前已完成員貝、大倉分隊新建廳舍預定用地之取得，並持續辦理烏嶼、虎井、桶盤、花嶼、將軍等離島消防分隊興建廳舍用地之取得及經費補助相關事宜。

二、充實消防救災裝備與設施：

- (一) 93 年度由離島建設基金編列 320 萬元採購消防水箱車 1 輛及獲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縣購置消防水庫車 1 輛，均於 94 年 4 月完成驗收加入本縣消防救災行列。
- (二) 本（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預定採購消防後勤車 2 輛、小型消防水箱車 1 輛，消防衣帽鞋 20 套、空氣呼吸器 20 套、通訊傳輸連結器 2 套、渦輪式瞄子 9 支、消防水帶 110 條。另經本局極力爭取，內政部消防署亦再度補助本縣購置救助器材車 1 輛（由本縣自籌 300 萬元，消防署補助 700 萬元），充實本縣消防救災車輛裝備。
- (三) 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
為提昇離島災害搶救能力，於 94 年度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1,020 萬元，於花嶼村、大倉村設置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預計 95 年 2 月完工。另 95 年度縣籌款規劃 500 萬元於員貝村設置乙座海水消防栓救災系統，以維護港區停泊船隻及周邊建築設施之消防安全。
- (四) 充實各級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施：
 - 1. 建構現代化災害應變中心：
爭取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配發本縣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

施，包括視聽系統（會議控制系統、音響系統、多螢幕顯示系統等）、通訊系統（電話交換機、錄音系統）、資訊系統（網路平台、GSN專線、ADSL專線等）及40席桌上型電腦、新式會議桌椅，已於94年10月5日建置完成。

2. 充實防救災通訊系統：

爭取內政部消防署補助設置防救災衛星專用系統及微波通信系統等設備，94年8月動工，預計12月底完成建置，提昇防救災通訊品質。

三、防災救災演練，提昇災害搶救能力：

（一）未設消防據點離島救災演練：

94年4月、11月分別舉行1次「離島救災實兵演練」，地點為望安鄉東吉村、東嶼坪，結合離島駐警及民力之力量，演練假設未設消防單位之離島發生火災，即以縣消防局配發之移動式消防幫浦抽取海水協助救災，對於各離島當地消防救災工作助益良多。

（二）西嶼鄉外垵村海嘯避難演練：

94年9月5日辦理西嶼鄉外垵村海嘯避難演練，演練假設西嶼鄉外垵村遭遇海嘯侵襲，在西嶼鄉公所及外垵村各民間志工團體協助下採取之各項緊急避難疏散及搶救措施，演練逼真，過程順利圓滿。

（三）澎湖水族館實兵演練：

為加強消防局各單位救災應變及整體戰力之發揮，以及提昇水族館員工自衛消防能力，94年7月25日假救災救護指揮中心辦理電腦兵棋推演；並於翌日（26日）上午8時30分於白沙鄉「澎湖水族館」結合該館員工，舉辦自衛消防暨火災搶救演練，總計出動消防車輛11車、消防人員43人次參演，演練成效優良。

（四）「全民防災，大家e起來」暨「油料管線洩漏災害搶救演練」：

為宣導災害防救觀念，本縣於 94 年 10 月 31 日假馬公市第三漁港辦理「全民防災，大家 e 起來」暨「油料管線洩漏災害搶救演練」。活動計有全民學習 CPR、防範一氧化碳中毒小短劇等。藉此提升民眾之家居安全知識，加強民眾的防災意識與技能，以達到全民防災、平安無災害之目的。

(五) 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

94 年 5 月 27 日辦理本縣「災害防救業務人員講習」，透過學者專家講解、災害應變中心情境模擬及實兵演練等方式，強化本縣災害應變中心各防救災任務編組單位動員能力及災情通報、傳遞管道，藉以健全本縣災害防救體制。

四、興建警政廳舍：

(一) 興建員警訓練中心：

在五德訓練基地興建地上 3 層，總坪數 900 坪內含靶場、體技館、視聽中心、辦公室、員警輔導室、體能訓練等多功能的員警綜合訓練中心，目前主體大樓、靶場已大致完成，附屬周邊工程進行中，預定 95 年 2 月底完工。

(二) 重建民防管制中心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

辦理警察局民防管制中心廳舍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年度編列經費計 77 萬元，於 94 年 4 月 21 日經公開招標作業，已完成委託之契約簽訂，目前辦理審圖作業中。

(三) 重建七美分駐所辦公廳舍委託規劃設計：

辦理七美分駐所廳舍新建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年度編列經費 61 萬元，於 94 年 7 月 14 日完成委託，刻正辦理審圖作業中。

五、檢肅不法：

(一) 全面檢肅毒品：

成立專責肅毒小組，依署頒抓毒蟲作戰計畫，專責辦理有關情資之歸納、分析與檢肅。本期計查獲一級毒品 10 件 13 人、二級毒品 19 件 20 人。

(二) 遏制竊盜案件：

1. 落實執行署頒「全面肅竊查賊，保障民眾財產安全」執行計畫，嚴格要求落實肅竊勤務，對於轄內列冊一般竊盜、慣竊及易銷贓處所如當舖、舊貨商等，加強實施清查，有效查緝竊盜案件。本期計查獲重大竊盜 1 件 1 人、一般竊盜 78 件 86 人、機車竊盜 5 件 5 人、尋獲機車 35 輛。
2. 為降低機車失竊率，全面推動「機車烙碼」措施，已於 94 年 10 月 12 日公開招標，由奇亦公司得標並於 10 月 21 日驗收「機車烙碼」器材，將訓練員警操作完成後，免費為民眾於機車骨架及主要零件，打印引擎號碼，增加失竊機車尋獲率，並嚇阻竊賊犯案。

(三) 加強取締盜採砂石：

針對易為不法砂石業者盜採砂石處所，加強規劃巡埋勤務，落實執行及取締不法，遇有非法盜採之不法事證即予究辦。本期查獲盜採砂石案 3 件 5 人。

六、防患犯罪：

(一) 執行「全民拼治安行動方案－全面反詐騙」：

由警察局設立「防詐騙」專線「110」，24 小時供民眾查詢，由專人接聽，為民眾提供詐騙之手法及解答，為使民眾免於恐懼或受騙，另成立宣導團赴本轄各級學校、機關及民眾聚集場所加強宣導詐騙手法及製作案例，使民眾對防詐騙更深入瞭解。

(二) 辦理「社區犯罪預防師專業訓練」：

首創「社區犯罪預防師」認證制度，辦理「社區犯罪預防師專業訓練」，指導勤區員警有效整合社區資源，輔導社區民眾主動參與警政事務及犯罪預防措施，並教導員警情境犯罪、詐騙、竊盜、家庭暴力、少年犯罪等預防宣導技巧及能力，使每位員警均能成為社區犯罪防治主要推動者。

(三) 辦理預防犯罪及「防詐騙」宣導活動：

宣導活動計辦理 93 場次，參加人數約 3,800 餘人，擴大預防犯罪宣導辦理「挑戰金臂手、巔峰少年就是我」、「少年跆拳道夏令營」、大型宣導晚會「婦幼樂平安、夜頌庭園音樂會」，總計參加人數約 1,400 餘人。

七、治安民意調查：

(一) 94 年 3-5 月第 1 階段全民拼治安民意調查：

本縣在整體治安滿意度、晚上外出活動安全感受、暴力犯罪嚴重程度、竊盜案件嚴重程度、竊盜發生比例、執勤表現滿意度、警方整體服務品質、整體治安狀況滿意度與暴力、竊盜嚴重程度等 8 項指標，榮獲全國第 1 名。

(二) 94 年 6-8 月第 2 階段全民拼治安民意調查：

1. 最近 3 個月整體治安滿意度，蟬聯全國首位。
2. 所居住縣（市）政府最近 3 個月在拼治安上所作之努力，蟬聯全國首位。
3. 最近 3 個月曾被竊盜的比例，蟬聯全國最低。
4. 最近 3 個月曾接到詐騙訊息比例，蟬聯全國最低。
5. 最近 3 個月對警方受理報案之滿意度，位居全國首位。
6. 最近 3 個月對警察整體服務之滿意度，蟬聯全國最高。

結 語

天下雜誌 94 年 10 月公布最新民調，透過「經濟競爭力」、「行政效能」、「治安」、「教育文化」、「環境衛生」5 大指標，分析各縣市長的治理能力，以及施政滿意度，綜合各項得分後，本府縣政團隊獲得第 1 名，峰偉的整體施政表現滿意度繼 94 年 7 月的「五顆星」評獎之後再次獲得 25 個縣市的第 1 名。

八個春秋歲月，累積縣府團隊對普世價值的堅持與努力，每一項縣政作為充分尊重鄉親，尊重大自然，對得起天地，對得起良知良能

，我們的汗水沒有白流，我們的辛苦得到代價。八年來，澎湖幾乎創下有史以來最多的「全國之最」和「全國第一」，包括了最快樂的城市、對女性最友善的城市、最適合教養小孩的地方、運動環境最友善城市、治安第一、環境美感第一、老人福利第一、政府效能第一、理想城市第一。如今，面臨即將交棒，峰偉不會停頓，鄉親的眼睛是雪亮的，第1名的鼓勵，將是縣政8年最佳的禮物。

為澎湖縣民服務是峰偉一生中最大的榮幸，8年縣政工作，是個人人生中最寶貴的一段經驗，這些年來與縣政府同仁共事、與各位相處，讓我受益良多也心存感激，對各位、縣政府主管、全體工作同仁，我會永遠懷念，希望將來仍有機會為各位及澎湖全體縣民服務。最後

敬祝

大會圓滿成功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縣長施政總報告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一、預備會議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百川 呂啓宗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魏長源 葉明縣 陳雙全 李添進

列席：陳主任秘書超偉 劉秘書社忠 陳秘書淑美 莊主任山雄

莊主任萬豐 郭主任承榮 劉主任美滿 莊人事華州

主席：劉陳議長昭玲

紀錄：許玉惠

主席致詞：

感謝各位同仁參加預備會議，因出席人數不足，改為座談會。

各組室業務報告

議事組業務報告：

- 一、本屆第 8 次定期會自本（六）日起召開 30 天，至 95 年 1 月 4 日止，屆時如 95 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無法審議完畢，依法得延長 5 日至 95 年 1 月 9 日閉幕。
- 二、第 8 次定期會 12 月 26 日（星期一）上午第 18 次會議邀請澎湖縣第 15 屆縣長王乾發來會作「施政展望報告」，並自 12 月 27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接受縣政總質詢。
- 三、94 年 10 月 27 日為本會成立 55 週年，為慶祝 55 週年，本會特出版「澎湖縣議會成立 55 週年」專輯一本，待印刷完成送達本會，即發給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 四、為編印「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議政紀事」其中議員簡介單元，有關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簡介已由本組各同仁撰編完成，煩請各位議員先行審視，並予指正，並請於 12 月 10 日前提出，如無異議，即依原初稿承印。
- 五、12 月 4 日下午資料蒐集與整理因故與 12 月 19 日上午第 13 次會議車船處、兵役局業務報告對調。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會議紀錄

總務組業務報告：

- 一、本會廁所整修及五樓帷幕換裝，預定 12 月 10 日前完工，防水工程預定 12 月 30 日前完工，施工期間造成諸多不便敬請見諒。
- 二、12 月 15 日 10：00 本會五樓將舉辦慶祝成立 55 週年雞尾酒會，12：00 於歡喜樓餐廳辦理慶祝餐會，敬請撥冗參加。
- 三、本年度即將結束，各位議員之建康檢查費、保險費、出國考察旅費等各項經費尚未核銷者，敬請檢據辦理核銷，支出情形如明細表。

| 姓名 | 健康 檢 查 | | 保 險 費 | | 出 國 旅 費 | | 備 考 |
|-------|--------|--------|--------|--------|---------|---------|------------|
| | 已申請 | 餘 額 | 已申請 | 餘 額 | 已申請 | 餘 額 | |
| 議 長 | 0 | 16,000 | 0 | 15,000 | 100,000 | 0 | |
| 副 議 長 | 0 | 16,000 | 0 | 15,000 | 51,043 | 48,957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蘇崑雄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100,000 | 0 | |
| 蘇文佐議員 | 7,231 | 8,769 | 0 | 15,000 | 0 | 100,000 | |
| 陳雙全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46,042 | 53,958 | |
| 陳百川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48,527 | 51,473 | |
| 高植澎議員 | 0 | 16,000 | 15,000 | 0 | 0 | 100,000 | |
| 顏重慶議員 | 0 | 16,000 | 15,000 | 0 | 43,721 | 56,279 | |
| 陳海山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0 | 100,000 | |
| 吳政杰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0 | 100,000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歐陽洲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61,540 | 38,460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魏長源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56,393 | 43,607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方榮一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36,264 | 63,736 | |
| 李添進議員 | 0 | 16,000 | 15,000 | 0 | 51,013 | 48,987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許月里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91,435 | 8,565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葉明縣議員 | 16,000 | 0 | 15,000 | 0 | 50,987 | 49,013 | 已預借出國旅費 |
| 呂啓宗議員 | 0 | 16,000 | 0 | 15,000 | 100,000 | 0 | 已通知保險公司寄收據 |

法制室業務報告：

- 一、有關地制法第 83 條之 1 修正案（如附件）以 99 年 12 月 25 日之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任期屆滿之日為基準，調整下屆議員任期至 99 年 12 月 25 日止（延長 9 個月又 24 日）已達整併地方公職人員選舉之目的，行政院於 94 年 9 月 16 日函請立法院本會期審議，目前該案尚未明朗化公布。
- 二、依政治獻金法，按縣議員參選人於收受政治獻金期間（任期屆滿前 8 個月；即 7 月 1 日起，至投票日前 1 日止）未經許可設立專戶而收受者，會處刑責罰金，政治獻金並沒收之。
- 三、地方制度法第八十條規定：…；縣（市）議員連續未出席定期會達 2 會期者，亦解除其職權。此為議員「不得無故不出席」之義務，特提示此項法條規定，請議員正視。
- 四、議事常用法令近一、二年內陸續有部分修正或增訂，本室正積極著手彙整中，俟新年度編印預算通過，即依行政程序付印：轉發各議員參用。

人事管理員業務報告：

依銓敘部 94 年 10 月 25 日部法四字第 09425474972 書函示，本會應依「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調整組織編制，詳細調整後職務編制說明如后附件。

討論事項

- 一、案由：本屆第 8 次定期會議程，業經程序委員會審定（如附件），請討論案。
- 二、案由：本屆第 8 次定期會總質詢發言順序，擬援例以抽籤方式決定（每人 80 分鐘）請討論案。

主任秘書報告：

議事日程變更與縣政總質詢發言順序表等 2 案，送大會追認。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二、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陳百川
陳海山

列席：縣 長 賴峰偉 副 縣 長 鄭長芳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鄭副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本會各位同仁、媒體朋友，大家早！

回首第 15 屆議會成立之初，跨越新世紀，象徵著新紀元的開始，有喜悅、有承擔，對未來亦有深深的期許，歷史的腳步真快，本屆議會也將劃下完美句點。

本次定期會，昭玲的心情是憂喜參半，百感交集。喜的是，有多位同仁經過激烈的民主洗禮，獲得廣大選民的肯定與支持，從眾多參選人當中脫穎而出，再度進入民主殿堂，本人在此表達由衷的祝賀；但最感傷與不捨的是，有幾位同仁不幸落選，著實令人遺憾，一時的頓挫，絕對擊不倒各位摯友、同仁服務地方的熱忱，深信絕對有浴火重生的機運，期盼各位同仁時常回「娘家」與昭玲閒話家常，共論縣政，澎湖要更

好，仍是大家共有的理想與堅持。收拾喜悅與感傷的情緒，「勝不驕、敗不餒」是我們永遠要學習的課題，昭玲要以這兩句話與所有同仁及在場的諸位共勉之。

過去縣長主政的八年當中，縣長與縣府團隊雖遭遇無數艱難、挑戰、挫折以及失敗，始終秉持建設縣政為職志，長期投入智慧、心血、時間而奉獻犧牲的精神，值得再三肯定。縣政建設有令人可喜的成果、其間也發生許多小瑕疵，但瑕不掩瑜，整體而言，澎湖已成功型塑優質的生活環境，不僅提昇改善縣民的生活品質，更強化縣民對這塊土地的認同，縣長率領縣府團隊為澎湖所做的努力，人人有目共睹。在賴縣長任期即將屆滿前夕，昭玲代表全體縣民向縣長致十二萬分的謝忱，同時也預祝縣長，勇跨「黑水溝」前進港都順利成功。

各位在座的各局處主管，是縣政推動的主軸，期許未來新縣長所領導的執政團隊，有一番新思維新作法，應以縣民的利益為考量，均衡地方發展，建立以顧客為導向的服務政府，掌握時代脈動，因應時代變遷，做好變遷管理，營造本縣發展的契機。本會將秉持以民意為依歸，居於監督制衡之職責，議事中立，摒除各種藩籬，發揮民主政治的精神，理性溝通，促進府會和諧，並以服務優先，縣民至上為最高原則，期達到府會無對立，服務無界限的理想境界。

民主政治就是議會政治，也是責任政治，議會的成員來自不同選區，各自代表不同選區利益，在衝突中有調和，在制衡中有溝通與妥協。本會近幾年來的議事表現傑出，議事效率提昇，不負縣民所託，素孚眾望。因此，傳承與開創是我們所應肩負的責任，珍惜成果打造美麗的澎湖是你我共同的願景，唯有群策群力，團隊合作發揮力量，在 21 世紀的新挑戰中開創出民生富裕，社會繁榮的耀眼澎湖。

謝謝各位！

祝福大家闔府平安、萬事順利，大會圓滿成功！

三、縣長賴峰偉施政報告（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12月14日下午議程資料蒐集與整理與12月19日上午兵役局、車船處業務報告議程對調，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12時9分

三、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列席：民政局長 許文東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民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環保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9 分

四、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雙全 顏重慶 蘇文佐 蘇崑雄 吳政杰
葉明縣 歐陽洲 陳百川

列席：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本會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行政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計畫室業務報告（另載）

閉會：下午 4 時 36 分

五、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顏重慶
吳政杰 蘇崑雄

列席：文化局長 曾慧香 稅捐稽徵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文化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稅捐稽徵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1 時 50 分

六、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顏重慶 蘇文佐 李添進 吳政杰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列席：社會局長 呂東賢 衛生局長 鄭鴻藝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社會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衛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七、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吳政杰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地政局長 蔡俊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地政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消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1 時 47 分

八、第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歐陽洲 蘇文佐 許月里 顏重慶
吳政杰 李添進 呂啓宗 陳百川

列席：警察局長 官政哲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警察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53 分

九、第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李添進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歐陽洲 蘇崑雄

列席：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建設局長 鄭明源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員 葉明縣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財財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建設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56 分

十、第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顏重慶 許月里

魏長源 陳百川 吳政杰 李添進

列席：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農漁局長 胡流宗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主計室業務報告（另載）

三、農漁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55 分

十一、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歐陽洲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吳政杰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教育局長 蘇啓昌 各國中校長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教育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8 分

十二、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雙全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百川 吳政杰 李添進 歐陽洲

列席：兵役局長 胡中鎧 車船處長 盧春田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兵役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車船處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37 分

十三、第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歐陽洲 吳政杰

陳雙全 魏長源 陳百川 呂啓宗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旅遊局業務報告（另載）

三、工務局業務報告（另載）

散會：上午 12 時 13 分

十四、第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1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許月里 歐陽洲

魏長源 吳政杰 陳百川 陳雙全 李添進 顏重慶

列席：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人事室業務報告（略）

三、政風室業務報告（略）

散會：下午 5 時 5 分

十五、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吳政杰 李添進 陳百川

蘇崑雄

列席：縣長 王乾發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議長致詞：

縣長、縣府各位一級主管、本會同仁大家好：

首先本人代表縣議會全體議職員工恭賀王縣長就職澎湖縣第 15 屆縣長，澎湖縣實施地方自治以來，最激烈的縣長競選終告落幕，王縣長得以眾望而能脫穎而出，這是縣民明智的選擇，燦爛的陽光仍懸掛在「藍藍的天」照耀群島 90 個島嶼，此乃澎湖人的幸運，深信今後四年的施政藍圖更能展現最強而有力且不斷創新的理想。

因三合一選舉，定期會延後召開，在就職後的第二天，本屆議會特別邀請縣長作「95 年度總預算編列報告」，本縣財政一向拮据，據瞭解目前縣庫已透支將近 11 億元之多，這也是空前的透支，府會均不願見到財政一直的惡化而造成「債留子孫」，縣長財務經驗豐富，曾歷任縣府財政、稅務等要職，深信絕對有能力導正財政困窘。

在此我們期望縣府各項支出能秉持「量入為出」的原則，能落實民眾所需，具前瞻性、開創性的建設能加強挹注投入，一定的投入應有一定的結果。

12月26日本屆定期會第18次會議將邀請縣長作「施政展望報告」，隨後即有5天的縣政總質詢，深信本會議員同仁均能向縣長提出最具深入而殷切的施政建言，以作為縣府施政參考，目的無他，只為地方建設的理想而能共同攜手合作，深信未來的四年定有一張最亮麗的成績單，展現在全體縣民眼前。

祝福大家一切順利平安，現請縣長就報告台作「澎湖縣95年度總預算編制情形報告」，謝謝！

三、王縣長乾發報告95年度澎湖縣總預算編製情形（略）

散會：中午12時5分

十六、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陳百川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一讀通過)

散會：上午 11 時 32 分

十七、第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2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陳百川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王苟甚代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蕭靜蓉代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莊代理主任秘書山雄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十八、第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蘇崑雄

列席：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武福代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散會：上午 11 時 50 分

十九、第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二、議長致詞：

縣長、副縣長、各位縣府一級主管、媒體各位好朋友、本會各位同仁大家好！

本次定期大會在王縣長就職本縣第 15 屆縣長後的第 6 天，就邀請縣長到會作「施政展望報告」，縣長為全民所付託，責任重大，今後的四年施政目標為全民所共同抬望，本會為民意機關，在府會共同為地方發展而攜手合作是必然現象，但隨時均會行使議員應有職權，督促縣政推展，在前任賴縣長主政下，縣府多項評比均名列全國前茅，深信這 8 年來的縣政成果，以及人民高度的期望，在精神上、心理上會更加重王縣長的重擔，但唯有「大膽挑重擔」，始能展現施政的企圖，在縣政推展更應具有延續性、開創性，凡事不必蕭規曹隨，唯有不斷求新、求變始能在惡劣的環境中展現出澎湖人應有的韌性，未來四年深信在縣長主

政下，縣府團隊優秀菁英的努力定能再創佳績。

縣政工作經緯萬端，為使推動順遂，針對各項施政，縣長應分析利弊得失，勾勒清晰的施政藍圖，不僅維持澎湖現有的榮景，應力圖創新、求變，使澎湖的未來更亮眼絢麗，本會議員皆有多年從政經驗，與澎湖的興衰共存共榮，縣長，他們在澎湖這塊土地上深耕、勤耘，憑藉經驗、智慧對縣政提供己見，縣長應納入施政方針，並消彌各方歧見，促使縣政更圓滿，符縣民之期盼。

本縣財政由來困窘，入不敷出現象，近年來尤甚，盼縣長在財政用度上宜量入為出，維持基本需求外，另思如何開拓財源，挹注縣庫，彌平財政缺口，財政是庶政之母，切切不可輕忽。

縣長，未來四年宜步步為營，奠定縣政堅實的礎石，瞻望未來奮鬥要有願景，努力不白費，要將澎湖的未來與鄉親深深期許，逐一實現。

三、王縣長乾發報告 95 年度縣政府施政展望（另載）

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提：本日下午第 19 次會議審議教育局單位預算，請副縣長、財政局長、教育局長、主計室主任、國中小學校長列席，國中校長在議事廳；國小校長在旁聽席就座。

散會：上午 11 時 43 分

二十、第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呂啓宗 許月里
蘇崑雄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各國中、小學校長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一、爲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爲利總預算案充分討論，擬延會至討論畢，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廿一、第二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許月里

蘇崑雄 魏長源 呂啓宗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10 分

廿二、第二十一大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魏長源 陳百川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議員 葉明縣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 4 時 39 分

廿三、第二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蘇崑雄 魏長源 許月里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張武福代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1 分

廿四、第二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8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蘇文佐 呂啓宗

| | | | | | | |
|------|--------|------|-------|------|-------|-----|
| 列席：縣 | 長 | 王乾發 | 副縣長 | 呂永泰 | 主任秘書 | 許萬昌 |
| | 民政局長 | 張武福代 | 財政局長 | 廖英賢代 | 教育局長 | 蘇啓昌 |
| | 建設局長 | 鄭明源 | 工務局長 | 陳清志代 | 社會局長 | 呂東賢 |
| | 兵役局長 | 胡中鎧 | 計畫室主任 | 林澤民 | 行政室主任 | 許文彬 |
| | 政風室主任 | 胡甲山代 | 警察局長 | 官政哲 | 消防局長 | 黃怡凱 |
| | 衛生局長 | 鄭鴻藝 | 環保局長 | 許啓川 | 農漁局長 | 胡流宗 |
| | 地政局長 | 蔡俊哲 | 主計室主任 | 許金珍 | 文化局長 | 曾慧香 |
| | 人事室主任 | 劉丁乾 | 車船處長 | 盧春田 | 稅捐處長 | 鄭啓右 |
| | 本會主任秘書 | 陳超偉 | 法制室主任 | 郭承榮 | 議事組主任 | 莊山雄 |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14 分

廿五、第二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12 時 2 分

廿六、第二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29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顏重慶 蘇文佐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陳百川 高植澎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中午 4 時 57 分

廿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陳百川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列席：縣長 王乾發

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員 葉明縣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開會人數

乙、質詢事項

縣政總質詢（另載）

散會：上午 11 時 34 分

廿八、第二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4 年 12 月 30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呂啓宗 李添進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洪永澎代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許明質代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縣政總質詢排定陳百川議員、張副議長再扶，但表示不予質詢

廿九、第二十八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員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陳雙全 呂啓宗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張武福代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未達法定人數，宣布流會（12.01）

三十、第二十九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本次定期會因審議澎湖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但會期即將屆滿尚未議畢，依地方制度法第三十四條規定會期延長 5 日至 1 月 9 日閉幕，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中午 12 時 3 分

卅一、第三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3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歐陽洲 蘇文佐 李添進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葉明縣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葉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為利總預算案充分討論，擬延會 30 分，請同意案。

(同意)

散會：下午 5 時 39 分

卅二、第三十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李添進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散會：中午 12 時 10 分

卅三、第三十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蘇文佐 李添進 陳百川 許月里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怡君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29 分

卅四、第三十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爲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散會：中午 12 時 19 分

卅五、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5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李添進 陳百川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二讀)

二、修訂「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

第 4、10、12 條條文案。(一、二讀)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卅六、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6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2 件

一、修訂「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4、10、12 條條文案。

二、為辦理 94 年度「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外接水電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提請墊付乙案，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卅七、第二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呂啓宗 許月里

李添進 陳百川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1 件

一、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 萬元整，辦理「94 年度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類（A類）」案。

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一、二讀）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卅八、第三十七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1 月 9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陳海山 葉明縣 顏重慶 蘇文佐 陳百川
蘇崑雄 陳雙全 魏長源 呂啓宗 李添進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廖英賢代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胡甲山代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許啓川代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盧春田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陳秀琳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修正通過 1 件

一、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一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決議：

1. 修正通過。
2. 澎湖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基金—環境保護計畫外包費重點道路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費 6,500,500 元修正為僱用短工。
附帶決議：不得外包。
3. 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2,544 元，專員 1 名，人事費凍結。

4. 澎湖縣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8,348 元，技士 1 人、技佐 1 人、課員 2 人，人事費凍結。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 1 件

- 一、為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議員提案： 通過 21 件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擬延會俟議案審查完畢後即閉會，請同意案。

（同意）

閉會：下午 5 時 53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

一、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案。

說明：一、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含 13 個單位預算、1 個統籌科目、6 個附屬單位預算）已依據預算法、各縣（市）地方總預算編製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按施政需要並審視財力，編製完竣。

二、檢附本縣 95 年度總預算案暨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非營業）各 1 冊。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澎湖縣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非營業部分）—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環境保護污染防治（治）基金—環境保護計畫外包費重點道路及街道揚塵洗掃計畫費 6,500,000 元修正為僱用短工。

附帶決議：不得外包。

（三）澎湖縣環境保護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3,532,544 元，專員 1 名，人事費凍結。

（四）澎湖縣衛生局一般行政—行政管理人事費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6,958,348 元，技士 1 人、技佐 1 人，課員 2 人人事費凍結。

（五）其餘照原列數通過。

二、案由：修訂「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 4.10.12 條條文案。

說明：一、本案考量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較小，其投資規模宜酌予降低，爰增列第 4 條第 2 項「前項不含土地價格投資金額在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得酌降為新台幣 3 千萬元」。

二、考量施工期之充裕，擬修正第 10 條第 1 項第 3 款，將原訂開發期限由投資人申報開工日起 2 年內開始營運酌予延長修改為 3 年。

三、參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4 年 4 月 22 日工程技字第 09400137120 號及財政部 94 年 2 月 18 日台財稅字第 09404504860 號函示意見，配合修訂第 12 條條文。

四、擬具「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 4.10.12 條條文修訂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第四、十、 十二條條文修正總說明

為活絡縣有非公用土地使用，以鼓勵投資人在本縣投資，促進產業發展，本府訂定「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前經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以府行法字第○九三一三○○二二七二號令公布施行。發布施行後考量下列理由，茲提條文修訂案：

- 一、考量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之縣有非公用土地面積較小，其可供投資規模金額較小，且為鼓勵本縣投資人參與投資本縣觀光建設，故酌降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之縣有非公用土地其最低投資金額，爰增列第四條第二項為：「前項不含土地價格投資金額在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得酌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
- 二、現行條文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開發期限原訂投資人應於申報開工日起二年內即要開始營運，為允投資人充裕的工期，擬修訂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將開發期限修訂為投資人應於申報開工日起三年內開始營運。
- 三、配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工程技字第○九四○○一三七一二○號及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四○四五○四八六○號函示，為符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爰建請刪除原第十二條條文第一項。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投資人，指在本縣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下列投資計畫之一，其不含土地價格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觀光旅館或國際會議中心。 二、遊艇港暨週邊相關設施。 三、外國進口商品免稅購物中心暨有關之設施。 四、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 五、高齡養生休閒園區或類似設施。 六、符合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核准之計畫。 七、其他經本府縣務會議決議認定有助於促進本縣產業發展之投資計畫。 <p><u>前項不含土地價格投資金額在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得酌降為新台幣三千萬元。</u></p> | <p>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投資人，指在本縣新投資創立或增資擴充下列投資計畫之一，其不含土地價格投資金額超過新台幣一億元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國際觀光旅館或國際會議中心。 二、遊艇港暨週邊相關設施。 三、外國進口商品免稅購物中心暨有關之設施。 四、高爾夫球場或練習場。 五、高齡養生休閒園區或類似設施。 六、符合離島建設條例所稱之重大建設投資計畫或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核准之計畫。 七、其他經本府縣務會議決議認定有助於促進本縣產業發展之投資計畫。 | <p>本縣二、三級離島地區之公有土地面積較小，為鼓勵本縣投資人參與建設並考量適當之投資規模，故酌降投資金額。</p>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 <p>第十條 投資人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興辦之投資計畫，所需僱用之員工應有總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在本縣設籍滿二年之居民。上述僱用員工比例應納入相關契約並視個案訂定適當之履約責任。</p> <p>二、履約保證金：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同時繳交與開發權利金等額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正式營運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五十，於經營滿五年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於契約屆滿後半年內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替代。</p> <p>三、開發期限：自設定</p> | <p>第十條 投資人應配合事項如下：</p> <p>一、投資人依本自治條例申請興辦之投資計畫，所需僱用之員工應有總員工人數百分之三十以上為在本縣設籍滿二年之居民。上述僱用員工比例應納入相關契約並視個案訂定適當之履約責任。</p> <p>二、履約保證金：投資人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同時繳交與開發權利金等額之履約保證金。履約保證金於正式營運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五十，於經營滿五年後無息返還百分之二十五，其餘百分之二十五於契約屆滿後半年內無息返還。履約保證金經本府同意得以金融機構之履約保證替代。</p> <p>三、開發期限：自設定</p> | <p>考量投資人於申報開工日起二年內即要開始營運，時程過短，擬延長一年，即申報開工後三年內開始營運。</p> |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p>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一年內應依有關法規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u>三年</u>內開始營運。</p> <p>依規定應申請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作業，至遲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u>二年</u>內依有關法規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u>三年</u>內開始營運。</p> <p>未依時限完成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申請許可作業、申報開工或開始營運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惟其逾限係歸因於政府之審查時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p>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一年內應依有關法規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u>二年</u>內開始營運。</p> <p>依規定應申請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審查作業，至遲應於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簽定之日起<u>二年</u>內依有關法規申報開工，並於申報開工日起<u>二年</u>內開始營運。</p> <p>未依時限完成用地變更、環境影響評估等申請許可作業、申報開工或開始營運者，沒收履約保證金，並解除設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惟其逾限係歸因於政府之審查時效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本府同意者，不在此限。</p> | |

| 澎湖縣縣有非公用土地暨漁港水域獎勵民間投資優惠自治條例修正條文對照表 | | |
|---|---|---|
| 擬 修 正 條 文 | 現 行 條 文 | 說 明 |
| <p>四、投資人與本府簽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p> | <p>四、投資人與本府簽定地上權契約、開發經營契約或委託經營契約所取得之權利，未正式營運前，不得讓與、出租、設定負擔或為民事執行之標的；正式營運後，非經本府同意者，亦同。</p> | |
| <p>第十二條 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 <p>第十二條 有關投資計畫之融資貸款、地價稅、房屋稅、契稅等賦稅減免、投資扣抵或其他投資獎勵誘因，若符合其他較本自治條例優惠之法令規定者，得從其規定辦理。</p> <p>本自治條例未規定事項，得比照國有非公用土地設定地上權實施要點及澎湖縣縣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規定辦理。</p> | <p>依財政部九十四年二月十八日台財稅字第○九四○四五○四八六○號函示說明辦理，刪除原條文第一項，以符「租稅法律主義」之精神。</p>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敬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修正發布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為辦理 94 年度「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外接水電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提請墊付乙案，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經送計畫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核後，共計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 95 萬元（資本門 95 萬元），縣府配合款 5 萬元（資本門 5 萬元），合計 100 萬元整（經費預算如附件）。

三、目前該筆經費尚未納入 94 年度縣預算，其資本門部份計新台幣 100 萬元整提墊付於 94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充實農漁業設施及設備—設備及投資—房屋建築及設備費—其他房屋項下。

四、檢附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94 年 11 月 16 日漁四字第 09411231690 號函影本乙份。

澎湖水產品加工廠新建工程預估申請水電所須費用明細

1. 水費：施工中已申請臨時用水，雖然水錶已拆除，管路並未拆除，經洽請自來水公司承辦人員，預估申請費用約 60,000 元。
2. 線補費：申請用電量為 300kw，每 1kw 預估約 1,800 元，合計線補費約 540,000 元。
3. 錶後線（台電室外配電場至受電室線路費）：4 條，每條 200 公尺，每公尺 300 元，計 240,000 元。
4. 其他施工費用預估 160,000 元。
5. 合計：1,000,000 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蔡佳錠

電話：02-33436102

傳真：02-23568130

電子信箱：jardin@msl.f.a.gov.tw

受文者：澎湖縣農漁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16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094123169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局函請補助澎湖水產品加工廠外接水電費用新台幣1,000千元，以利儘速啟用營運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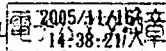
說明：

一、復貴局94年11月1日澎農輔字第9400010532號函。

二、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本署同意補助該加工廠外接水電費百分之九十五（計新台幣950千元），並請貴局編列百分之五配合款（新台幣50千元）及納入地方預算辦理；本案必需於94年度前執行完成。

正本：澎湖縣農漁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養殖沿近海漁業組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減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 萬元整，辦理「94 年度M台灣計畫－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類（A）類」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內政部 94 年 9 月 30 日台內營字第 09400861761 號函（如附件 1）、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1 月 4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19631 號函（如附件 2）及 94 年 11 月 28 日營署工程字第 0942921323 號函（如附件 3）辦理。

二、本縣寬頻管道尚未完成整體規劃，致無法全面展開本縣寬頻管道建置工作，故研提申請整體規劃費之補助，經內政部核定全額補助新台幣 500 萬元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類（A類），將以委託技術服務方式評選最佳廠商，配合辦理本縣全縣之整體規劃工作，以利全縣寬頻管道建置工作之推動。

三、本案經內政部營建署函示須於 94 年 12 月底前完成發包發生權責，始能據以保留請領補助款，請同意墊付案揭補助款新台幣 500 萬元整。

附件一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0臺北市徐州路5號
聯絡人：吳昇哲
聯絡電話：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6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9月30日

裝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400861761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4年度貴機關申請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類(A類)之核定補助經費表乙份，請 查照。

說明：請貴機關依「94年度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辦理後續事宜。

訂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張政務次長室、本部營建署署長室、本部營建署公共工程組（均含附件）

部長 蘇嘉全

線

PHG



0940048738 094/10/05

94 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費（A）類核定經費表

單位：萬元

| | 補助級次/補助經費 | 申請經費 | 核定經費 |
|-------|-----------|------|------|
| 澎湖縣政府 | 3/500 | 500 | 500 |

附件二

檔 號：
保存期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忠城
聯絡電話：02-87712643
電子郵件：johnson@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6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09429196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關於貴府函為本署94年度補助寬頻管道建置計畫整體規劃經費新台幣500萬元經費列入貴府95年度預算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94年10月18日府研資字第0940052053號函。
- 二、依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地方機關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有關地方未及將中央補助款納入當年度預算之處理，查行政院已訂頒「各級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乙種依循。準此，本案應請貴府依前開條例規定，速專案送請貴議會先行同意預算納入以憑動支。

正本：金門縣政府

副本：臺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內政部營建署會計室、公共工程組

2005/11/04
16:51:29

附件三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工務局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昇哲02-87712648

電子郵件：wsj@cpami.gov.tw

傳真：02-87712662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工程字第0942921323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請貴單位儘速辦理94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之核定補助計畫發包作業，以利年度計畫之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本署94年10月7日營署工程字第0942918005號函（諒達）。

二、依據擴大公共建設投資特別條例第3條規定，略以：「·地方執行機關執行之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應依預算程序配合編列相關預算，經由各該直轄市及縣（市）議會通過後動支」。另同條例第9條規定，各機關執行本條例特別預算，應依預算執行程序辦理；未執行部分，應依預算法規定解繳國庫，不得移用。

三、為利年度計畫之執行，請貴單位儘速依「94年度辦理寬頻管道建置計畫申請補助作業須知」之規定，辦理發包作業；本年度之補助經費及配合款編列尚在貴管議會審議之地方政府，請積極協調議會優先審議並請確實掌握議會通過預算的情形，及早完成發包作業。

四、貴單位於申請94年度寬頻管道建置計畫補助經費時，應依規定提送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一需加蓋直轄市、縣【市】政府印信）。

正本：高雄市政府、台灣省21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公共工程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議長提議事項

一、案由：為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說明：一、依據考試院 91 年 8 月 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6525 號暨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92321 號會銜令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

二、擬具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如後附件。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依據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6525 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92321 號會銜令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選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前段規定：「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爰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貳、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一、在總員額數不變，仍為 20 人以下，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將「秘書」職務 1 員出缺後改設「組員」職務，另「專員」職務 1 員出缺後改設「組員」職務，並為因應本會業務需要，另依據上開準則規定，將「書記」職務 4 員改置「佐理員」職務，內列一人得列薦任。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 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 | | | | |
|-------------------------------|-------------|-----------|-------------|-----------|-------------|
| 簡任 | | 薦任 | | 委任 | |
| 員額小計 | 員額比例 (%) | 員額小計 | 員額比例 (%) | 員額小計 | 員額比例 (%) |
| 6 | 30 % | 8 | 40 % | 6 | 30 % |
| 「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 | | | | |
| 簡任員額比例(%) | | 薦任員額比例(%) | | 委任員額比例(%) | |
| 30 % | | 40 % | | 30 % | |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原訂、修訂編制表對照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 說明 | 備考 | |
|-------|-------|----------------|----------------|----|--------------------------|----------------------------|--|
| | | | 原訂 | 修訂 | |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三 | 未修訂 | | |
| 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二 | 秘書一人改設組員 | 內一人得列簡任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一 | 專員一人改設組員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五 | 由秘書一人、專員一人出缺後改設組員二人 |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0 | 四 | 由書記四人改設「各機關職稱等準則」設置 | 一、內四人由俟留用後改置。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一 | 內四人改設佐理員（依據「各機關職稱等準則」設置） | 俟留用後改置 留用後改置 內一人得列薦任 |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 合計 | | | 二十 | 二十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三、現職專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四、現職雇員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佐理員。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 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簡任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五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四 | 一、內四人俟留用雇員出缺後改置。 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一 |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 | 計 | 二十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三、現職專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四、現職雇員四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佐理員。

辦法：請惠允審議通過，俾利陳報內政部辦理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三、議員提案

一、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克服一切困難，早日籌措經費，擇地興建乙座殯儀館，以符時代潮流案。

說明：本縣現無一處殯儀館，民眾往生後告別式，往往擇於路旁空曠位置舉行，每遇風雨交加、寒風刺骨、烈日當空時季，聽聞家屬哀泣聲，其情景令人鼻酸，為對「往生者尊重」，及利殯葬禮儀之舉行，請縣府務必克服萬難，擇地興建乙座殯儀館。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二、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本縣民間祭典是地方文化的產物，建請研擬結合民間力量，使地方文化永續傳承，並給合各界力量推展於觀光季活動案。

說明：

(一)本縣民間祭典如寺廟落成、迎王、送王等民俗活動，莫不與縣民生活相關，澎湖縣四面環海，縣民泰半以魚維生，對神明之崇拜，以獲得庇佑的宗教信仰根生蒂固，

所以每逢民間祭典之舉行民眾出錢、出力全心投入，祭典、慶典盛大熱鬧非凡。

(二)縣府應研擬結合民間力量，使地方文化永續傳承，並結合各界力量推動於觀光季活動，文化、觀光相互輝映，活絡地方經濟。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三、種類：民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政策有其一定之延續性，本會第 15 屆定期會、臨時會議員建議案件 333 件（至第 23 次臨時會止），請縣府對尚未辦理完成提案能予續辦案。

說明：民意代表受選民付託為民眾爭取地方各項建設，以改善民眾生活品質，以善盡民代之責，本會第 15 屆召開之定期會、臨時會議員所提之建議案至 23 次臨時會止，共計 333 件，政策是延續性的，對尚未辦理完成之議員建議案，請縣府賡續辦理完成，以符民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四、種類：財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縣府財政收支差距日增，現縣庫透支將近 11 億元，公共建設之投入應達到一定的結果，動態活動似應加強深入檢討其效益性，以節省成本支付案。

說明：

- (一)由於明年(95)離島建設基金減少撥補達9億元，以致95年度縣府總預算短差7億多元，財政收支差距日增，原本財務十分吃緊的縣庫透支近11億元。有鑑於縣府財政困窘，縣民莫不憂心忡忡，恐影響各項建設之推動。
- (二)職是之故，縣府對一些動態活動，應加強檢討審慎評估其可行性，以撙節縣庫為前提，加強節流，以度過財政難關。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五、種類：財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歐陽洲

案由：為何「民營賺錢、公營虧損」其因何在，傳言多起人為因素造成車船處交通船停駛而斥資僱用民船，除請車船管理處加強檢討外，縣府更應有效督促，並請於95年1月底前提出94全年航海日誌，以供參考案。

說明：

- (一)公共車船管理處為縣營虧損累累之業務單位，每年縣府需挹注數目龐大的經費來使其正常營運，形成縣庫相當沉重的包袱。
- (二)縣府應責成車船處深思檢討「民營賺錢、公營虧損」原因何在？且坊間傳言多起人為因素造成交通船停駛而斥資僱用民船，所謂無風不起浪，請縣府更應有效督促，並請車船處於95年1月底前提出94全年航海日誌，以供參考。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六、種類：建設 提案人：歐陽洲 連署人：葉明縣 陳雙全

案由：請縣政府儘速興建湖西鄉潭邊村西北面沿海聯絡道路，連接澎湖 203 線縣道，以利人車通行案。

說明：湖西鄉潭邊村西北面目前多為造林用地，且隔著防風牆，民眾進出海岸或稻田裡工作，極為不便，建議由中正橋南側沿防風牆及造林地外圍興建長約 800 公尺聯外道路，以利人車通行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七、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張再扶 魏長源

案由：建請縣府寬列經費補償七美鄉南滬港兩座碾冰廠遷建案。

說明：七美鄉南滬港兩座碾冰廠為澎湖南海漁船補給冷凍冰塊必要場所。由於「93 年度七美漁港修建工程—護岸碼頭改善」工程，而改變碾冰廠位置而無法有效正常營運。又兩座碾冰廠現設於馬路中央，影響過往行車安全。為利漁民加冰補給，保鮮漁穫，顧及生計。建請儘速補償業者損失。早日遷建維護道路交通安全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八、種類：建設 提案人：呂啓宗 連署人：張再扶 魏長源

案由：建請補助經費重新建造七美鄉東湖社區活動中心案。

說明：七美鄉東湖社區活動中心建造至今牆壁脫落，鋼筋腐蝕。業經委託鑑定報告「不堪使用」，已列為危險建築物。為顧及社區居民聚會及村民活動安全。建請儘速重新建造一棟嶄新社區活動中心。

辦法：建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九、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大城北游泳館斥資二億餘元，現已落成，今後勢將造成財政重大負擔，請早日研議妥善辦法處理案。

說明：

(一)本縣綜合游泳館經縣府精心規劃及多年爭取，終於獲得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經費，歷時三年，興建完成，並於本(94)年12月10日舉行落成啓用典禮。

(二)游泳館的啓用，有其正面之效果，不僅提振縣內游泳風氣，訓練傑出比賽人才，亦為地方帶來繁榮與進步，縮短城鄉差距，但啓用後勢將造成財政重大負荷，期縣府能予以重視，並請早日研議妥善辦法處理。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專案研議廢除文化園區之體育館、籃球場、網球場周邊所有雜項建築，深入研討興建澎湖縣第一座小巨蛋綜合體育館之可行性案。

說明：

(一)近來本縣從事休閒運動人口，有日漸趨多現象，文化園區之體育館、籃球場、網球場等，該等建築興建已久，各項設施斑駁陳舊，喪失原有功能，不利使用。

(二)建請縣府專案處理廢除文化園區之體育館、籃球場、網球場周邊所有雜項建築，深入研討興建澎湖縣第一座之小巨蛋綜合體育館，除提升本縣運動風氣，並可做其他功能使用，符合潮流所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一、種類：教育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魏長源 葉明縣

案由：為推動並落實本縣設置觀光特區博奕事業案，請縣府儘速研擬「澎湖縣博奕事業管理自治條例」，以提振經濟繁榮地方發展。

說明：

(一)為推展本縣產業振興經濟並帶動地方成長，觀光特區博奕事業之設置刻不容緩。

(二)本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博奕事業，府會共同努力經年，略具成效，縣府宜結合各單位極力扮演延續推動的角色，在政策擬定上，制定「澎湖縣博奕事業管理自治條例」，早日落實設置觀光特區博奕事業，以活絡經濟，提升本縣之競爭力。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二、種類：觀光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觀音亭園區之觀光景帶、通信營、天南鎖鑰等軍事用地，專案小組應再積極推動收回（購置）工作，以有效提振馬公觀光產業案。

說明：

- (一)馬公市自觀音亭至金龍頭一帶海灘景觀秀麗，天南鎖鑰更是達百年之久古蹟，不過因附近土地長期以來無法開發利用，殊為可惜。
- (二)為提供縣民更多休憩場所，並增加觀光資源，建請縣府專案小組應再積極推動收回（購置）工作，以有效提振馬公觀光產業為提供縣民更多休憩場所。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三、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海上資源應持續更加強維護，原已禁採物種在開放前，應再落實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以維海上資源之不息案。

說明：

- (一)本縣縣民泰半以海為田，民眾以獲取漁獲販售來維持生活，為使海洋資源能生生不息，對海洋資源之維護及復育更有其迫切性和必須性，且是全縣民眾必需具有的概念。
- (二)為維護海洋資源縣府也研擬很多方案如收購三層網等，使魚苗、蝦苗等能夠加以成長，如禁捕章魚、黑石蜆（俗稱灘），使其免於遭受絕種之命運，可謂用心良苦。
- (三)請縣府對已禁採物種在開放前，應再落實檢討是否有其必要，以維護海上資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四、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海洋是澎湖人的生命，嚴禁已久毒、電、炸魚雖尚具成效，但尚無法根絕，應結合有關單位共同加強取締案。

說明：

(一)海洋為澎湖人之命脈，毒、電、炸魚危害海洋資源至深且鉅，是全縣民眾一致的共識，也是最感深惡痛覺的違法行為。

(二)歷屆縣長均以嚴禁毒、電、炸魚為施政的目標之一，目的在維護海洋資源，所以目前雖稍具成效，但尚無法全面根絕，所以不能稍有懈怠而使海洋資源再次陷於浩劫，故促請縣府應結合有關單位共同加強取締，尤以管理不易之離島地區更應研擬妥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五、種類：農漁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青青草園已飽和，造林尚嫌不足，且海島造林不易林木生長，主管單位更應加強維護，尤以颱風過後對有損傷林木應予扶植，切勿輕易砍伐，浪費資源案。

說明：本縣在賴縣長主政8年來廣植青青草園已達三百多處業已達飽和，惟造林方面尚嫌不足，因本縣四面環海且東北風長達半年，不利林木之生長，所以種植林木後，需賴主管單位加以小心維護，使其能夠存活，尤其颱風過

後對受鹽害而損傷之林木應予扶植，勿輕易砍伐，以免浪費資源。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六、種類：車船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歐陽洲

案由：行駛南海 350 噸客貨交通船，現已建造中，目前海運每年虧損將近 3 千萬元，在維持航次不變原則下，請縣府研擬公辦民營方式辦理，以減輕政府負擔案。

說明：350 噸客貨船經議會通過總經費 1 億 3,000 萬元，目前建造中，為交通船營運為專業之營運，為免造成更多虧損拖垮縣府財政，未來採用經營模式，請縣府研擬公辦民營營運方式，以離島居民出入交通便利性為考量，維持航次不變原則下結合民間力量，減輕政府財政負擔。

辦法：請縣府審慎研擬，妥為因應。

決議：通過。

十七、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早日研擬解決「流浪醫師」困境，以提升本縣醫療水準，落實保送生制度，使其學以致用，以服務桑梓案。

說明：

(一)本縣保送之就讀醫學院公費生，於完成學業並通過考試取得醫師執照後，理應返鄉為縣民服務，惟本縣現無公立醫師缺額，致使保送之醫學公費生學成無法返鄉而成為「流浪醫師」的窘境。

(二)縣府應儘速研擬方案解決流浪醫師的困境，並請落實保送生制度，使其得以學以致用，服務縣民，提升本縣醫療水準暨品質。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八、種類：衛生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研擬制定自治條例，加強鼓勵生育，以避免人口老化，增加社會成本，形成政府嚴重負擔案。

說明：

(一)台灣地區年滿 65 歲人口數占總人口 7%，本縣老年人口更高達 14%，我國正式邁入高齡化社會，隨著高齡化的社會到來，台灣街頭可能都是白髮蒼蒼的老年人，將造成社會國家財政嚴重之負擔。

(二)台灣是全世界總生育率最低國家之一，鑒於台灣人口零成長後將轉為負成長，整個大環境讓民眾喘不過氣，政府應營造有利年輕人願意生育的環境。

(三)本縣可率先做起，請縣府研擬制定自制條例，加強育兒照顧體系，提供完善幼托育兒環境，讓孩子平安成長、適性發展。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十九、種類：人事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縣政應不斷創新使符合時代潮流，凡事建請能予「適才

適用」方能造福民眾，切忌「因人設事」而礙施政推展案。

說明：

(一)目前是創新、e化及顧客導向的時代，推動縣政應具有新改革思維，人才拔擢應以「適才適用」真正符合縣民所需要的適任人才為主。因此，縣府對於人力發展應作整體性的規劃，以瞭解業務主軸人才為適用，方能造福民眾。

(二)施政重點除應繼續配合國家發展與國際接軌，更應著重於品質的提昇及人才晉用，以落實因地制宜之縣政推動與實施為主，建立機制嚴格篩選人選，切忌「因人設事」而礙施政推動。

辦法：同案由，參酌辦理。

決議：通過。

二十、種類：警察 提案人：劉陳昭人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道路上「機車停等區」四輪車輛仍舊佔用，影響機車行車安全，本會曾建議改善，但未具效果，請警察局落實執行案。

說明：

(一)於本縣重要叉路口上區劃有「機車停等區」之交通標誌、標線，並能適時排除交通障礙使用路人者有所遵循，使行車有序，促進交通安全等作為，是本縣交通隊之創舉。在創舉之後本會亦曾建議加強勸導行車人注意，但未具效果；具知目前有汽車未依該標誌而占

用「機車停等區」，致機車無停等位置造成行車秩序混亂情形。

(二)為有效維護縣內道路交通標誌、標線之設置功效。請執行機關針對交通尖峰時段、路段區劃有「機車停等區」之交通標誌、標線地方，實施交通指揮，以勸導汽機車騎士遵守交通規則，疏解交通流量，確保交通順暢與行車安全。

辦法：同案由。

決議：通過。

二一、種類：地政 提案人：劉陳昭玲 連署人：呂啓宗 魏長源
歐陽洲

案由：請縣府儘速印製「澎湖群島」最新地圖，以符民需案。

說明：

(一)澎湖群島從日據時代開始一直被認為由 64 個島嶼所組成，惟縣府地政局委託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李良輝教授進行勘測藉由華衛二號、法國 SPOT5 號衛星確定島嶼地理座標，建立各島嶼正確方位與面積，經調查結果澎湖群島有九十座大小島嶼，總面積有 141 平方公里，而非 126 平方公里，相較過去增加 15 平方公里。

(二)國土調查是政府應作的事項，而縣府應儘速印製「澎湖群島」最新地圖，以符實際。

辦法：請縣府採納辦理。

決議：通過。

業務報告及答覆

民政、環保部門

陳議員海山：

環保局以目前來看，是一個非常不健全的局室，局長退休了以後，剩下一位秘書，還有幾位課長，沒有辦法補，環保的工作是這麼繁重，我們的縣政府，尤其是即將卸任的賴縣長，即將走馬上任的王縣長，我想你們如果有機會的話，應該與新任的縣長做個建議，環保局人員的補足、專業性，包括未來新的局長，要對下年度的執行工作要做得非常徹底。以用代理人員的方式，來統領環保局，那這些戰力是不是能夠提昇，是一個問號。我在選舉期間，曾經碰到一件事情，到現在結果如何我目前還不瞭解，所以早上附近的居民又再向我反應，看能不能問出個所以然。就是我在選舉期間，一口井的污染，我們環保局雖然號稱是一個非常嚴格的環保局，到現在這污染依然存在，也無法查清楚到底是什麼情況，是哪一家的重油污染，或者是從什麼地方過來的？原本這口井水是非常清甜的，到目前已完全不堪使用了，當然檢驗工作是需要一些時間，但是反過來想，如果是在你們執行工作，在開罰單當中呢，你們只要一看到垃圾，罰單馬上就開出來了，現在碰到整口水井受到嚴重污染，你們查了將近一個月，會不會在環保局目前群龍無首的情況下，讓這件事情煙消雲散？所以我是希望說，雖然今天新任的環保局長尚未就任，但是我期勉各位，不要因為新任的環保局長不在，還未到任，舊局長已退休了，你們就認為現在「家中無大人，我最大」，以這種心態來當一個公務人員，我認為是非常要不得的，所以我希望你們站在自己崗位上，一定要戰戰兢兢的，今天不管誰在、誰不在，希望能夠把你們的本份做好，而不要勾心鬥角，當然我不是只有說環保局，與民政局相關人員，我也是期勉你們這樣。我相信我在議會問政，我絕對不會去害任何人，或針對特定人來做毀滅性的人身攻擊，我不願意這樣做。但是我這個人的忍耐程度是有限的，當我蒙受不白之冤時，只要讓我查清楚，除非你是真心向我道歉，否則的話，既然讓我查到，我就讓你雞犬不寧。當然我說這些話是有用意的，你們在人生的過程當中，如果確實有去做傷害到別人的事，我希望你們不要，因為每個都是人，皆有血有

淚。我陳海山對你們縣政府這二十多年來，是滿肯定的，因為我覺得公務人員這麼辛苦的考上這份工作，當然我相信你們不會亂來，有可能是誤傳，有可能是我的認知不夠。對於環保局與民政局大致上我還是肯定的，因為工作總是繁重，有時要一個人做三、四份工作，當然在精神上會負荷不了，包括壓力也是非常的大。所以在整個當中，有可能會講了某些話或是怎麼樣，這我都可以諒解，但今天既然身為公務人員，就必須要奉公守法，針對本身的言行舉止來負責任，就好像我們一樣，雖然我們在這裡講話，只要不涉及人身攻擊，我們是就比較沒其他問題，但是我們還是要針對我們所講的任何一句話，個人我就完全負責任，我絕不會話說完之後，事後就不負責任。我這人是今天在議會講什麼話，到外面我還是會承認有講；如果我今天沒有講，就是打死我也是沒有講。我相信大家共處這麼多時間，應該各位都瞭解我的個性，但是我不會隨便去冤枉人，我也不希望我個人的事情，而對我做一些不實的抹黑或是其他的，在這邊奉勸大家不要這麼做，如果陳海山今天有錯，你們可以當面，或是打電話跟我講，跟我指導，我一定會改進；但是如果我真的沒有錯的話，我無愧於天地時，你們別以為說講講沒人聽見，做也沒人知道，人家說：「雞蛋再怎麼密也都有縫」，為什麼古人會有這一句話？因為今天你是人，只要是人，只要嘴巴會動，就沒有永遠的祕密，這嘴會動，絕對就沒有祕密，只有不會動時，才會有祕密，不會動時就是死了，才會有祕密，永遠就是石沈大海了。在這裡真的要再次感謝大家，希望在未來的任期中，大家能夠給我鼓勵。

陳議員雙全：

感謝各位的支持，我還有繼續留在議會的機會，在這裡先謝謝各位。既然當選了，該做的工作還是要繼續做下去，做民間的橋樑與縣政府的溝通，我會一直做下去，我會一本初衷，繼續為我們地方上服務。可能以後的方向會重新做個修正，到時候對你們會比較嚴厲一點，希望大家多包涵。可能是以前做的太鬆散了，所以讓大家差點遺忘了我，因此我要重新再出發，再開始。

新的縣長即將就任，你們各科室的主管有可能重新調整，我看到你的業務

報告裡面，在健全基層組織裡第二條，我們今年有去參訪姊妹縣，是不是在新縣長就任後，以及相關人員都換新的時候，有必要再增進金門、馬祖姊妹縣的聯誼，還有新制度的開始，這人事部份在明年等縣政府與議會都完整之後，再一次地做這二個縣市的參訪，增加二方的互相交誼，另外這些新的人事，可以做進一步的探討，增進二方面的交流，這是我的意見。

第二點，據我所知，目前我們火葬場這個部分，在賴縣長的制度下，我們的土葬業務已經縮減，幾乎是零，等於百分之九十多都是以火葬為主要選擇，做為往生者禮儀的儀式。我去過好幾次火葬場，我覺得目前那個禮儀廳只有一個，選好日子都會選在同一天，好時辰也都選得差不多，造成這些喪家不得不更改日期、更改時間，不然就是同一天，這個禮堂的使用率會變得很頻繁，第一個尚未用完，第二個就馬上要處理，造成許多喪家的不便與困擾，是不是有必要在這個禮堂方面重新思考，我們是不是有必要再做第一個禮堂，因為我們已經完全都火葬化了，假如沒辦法，在火葬區的周邊範圍，提早規劃為喪葬區，這喪葬區的部分獎勵民間投資，讓民間投資可以做相關的禮儀以及業務，可以減少縣府的一些負擔；或是縣府認為在喪葬禮儀方面，並非是與民爭利，而是可以增加縣府的財政收入，可否重新考慮，看如何由縣府來主導、開發，然後如何去做相關設施，未來的趨勢是如何。新縣長也即將就任，這是屬於你們民政局的業務，有必要提早去規劃，然後才能讓新縣長重新檢討與考慮，以上二點建言，謝謝。

行政、計畫部門

陳議員雙全：

感謝大家的支持，我還僥倖留下來，在這裡謝謝你們，我們還是本著督促政府的心態繼續後續的工作執行下去，以後切磋的機會很多，未來新任縣長即將到任，他在選舉時所提的政見，是不是在縣長還未上任之前應該計畫室在新任縣長施政展望報告針對他的政見做整理，然後未來的4年9個月的藍圖方向怎麼去施作，是不是有必要跟未來的縣長先溝通，澎湖這條船未來怎麼往前走，可能要勞煩計畫室，在這方面統籌規劃，好好提出相關的資料，甚至有必要給議會，讓議會知道未來縣長的方向主軸在那裡，讓我們知道以後為澎湖縣的縣民共同努力，為了澎湖縣未來繼續加油，請計畫室主任儘早把要做的工作先提前做好。

我們也當過新任議員，在剛任議員時，很多前任縣長所做的事情、方向都不知道，所以是否在未來新任同事上任後把你們所出版的書籍，前幾年縣政成果及未來方向傳承的部份，有必要整理一套相關資料給未來新的同事，有個方向依據，讓他們知道以前到底做的怎樣，以後怎麼去配合、點、線走的更順暢，大家有個觀念，計畫室這方面儘快把這事情做好。

我當了八年議員，對法令條文不是很懂，還是要請教很多單位，我常看到一些條文，有適用、準用和比照，這個部份的區別是怎麼區別法，可能你們比較專業，是否可以指教一下？

許主任文彬：

有關陳議員詢問法律的專業素養，我講我們法制專員來做個答覆。

薛專員宏欣：

原則上「適用」是法律直接規定，在構成要件上，它是符合某一法律的構成要件，這種情況就是「適用」；「準用」，一般的話要有法律特別規定，即基本上本質相同，才有準用，且在法條上會特別點出來，例如準用…；「比照」，事實上是比較不正式的，但是有些法律規定還是用比照，比較不嚴謹。我比較不贊成用比照的方式，因為這個不是很正式的名詞，較正

式的名詞應該是用準用，事實上「比照」與「準用」是差不多意思，但是我會傾向要寫在法條上的話，用「準用」比較好。

文化、稅捐部門

陳議員海山：

我想藉著這個機會，希望我們文化局針對澎南圖書館的人員編制，在下個年度裡，應該要加強，因應整個澎南地區讀書、看書的風氣，我不曉得在下個年度裡，文化局有沒有這些相關的措施，能夠帶動整個澎南地區的文化氣息，或者是要加強澎南地區的文化教育工作，所以在這裡我才要來請教局長，到底澎南圖書館，你是將它定位在地方上小型的圖書館，或是將它的等級提升到與縣有的中大型圖書館來相比；如果今天你把它定位在小型的圖書館，等於你完全漠視澎南地區一萬多人的權益，所以在這裡我拜託你，針對澎南地區的圖書館，如何去充實它？在整個人員的調配當中，怎麼再去增加它的人力，而擴及到大澎南地區這些居民，讓他們同樣都能夠享受到和市區中大型圖書館一樣，優質的讀書環境。局長，你有何看法？

曾局長慧香：

在澎南圖書館方面，自從我去年7月1日接任之後，對於澎南圖書館，我是把它定位在小型的藝文中心，所以它不僅止圖書方面提供澎南鄉親以外，在展演方面，連他們的一些藝文活動，我都有列入整個年度的規劃，譬如說我們在今年就第一次辦理書寫“我的家鄉—澎南”的徵文活動，我們就特別針對澎南地區的兒童寫作能力，與澎南地區的小學合作來辦理徵文的活動，提供當地學生及民眾欣賞以及交流，這個也是第一次我們結合當地的小學來辦理的。

第二個就是辦理藝文的欣賞活動，我想除了我們今年有一些「花生米劇團」、「真快樂掌中劇團」到澎南表演，還有這個月有一個「口琴劇團」；假使文化局演藝廳的表演，有適合澎南地區的，我們都有分二場，特別到澎南地區去展演；然後我們的好書交換，澎南地區也跟我們文化局的圖書館是同步來進行的，所以對於澎南地區，我們是把它視為一個小型的藝文中心，它不僅只有圖書的功能，它還有展演，我們都繼續朝這個方向來推動。有關人員的編制方面，因為我們文化局目前正式編制人員才18人，

所以我現在正在進行，也就是陳議員今年相當關心的，文化局整個組織的修編，我們已經召開了二次會議，在 12 月 16 日會再召開第三次會議，整個組織修編完以後，對於澎南地區的人員方面是增加，還是調整，我們都會做適度的考量與進行。

陳議員海山：

自從局長你到任以後，你的行事風格，包括你所做的一些努力，我對你是肯定的，但是在肯定之餘，我也希望你針對澎南這個原本無中生有的圖書館，剛剛你說是將它定位在藝文、圖書相關的小型中心，當然再加上一些藝文的活動，都是由澎南圖書館裡的展覽館人員負責的，在人力的分配上，加重了他們的業務，我想在這一方面，我希望你們借重這一次的組織編修，能夠向新的縣長爭取到文化局的人員分配，因為上一次我曾經一再地強調，澎湖縣要推動整體的文化，不是那麼簡單，用一位課長來代理祕書，或用一位祕書來代理課長，就像目前的環保局一樣，在人事系統上，沒有人事主任，用替代的方式，那他今天若是非專業的，是用代理、替代的，對整體的業務，有可能會產生某種負面的效應。我是非常擔心，新的縣長會不會這樣做，就像當初我曾經在議會一再地要求，澎南衛生所本身人員的編制要提升，與鄉市的所有醫護人員有同等的待遇，包括人員編制，我是怕提到後來就都不了了之。所以我滿擔心你們這次的組織編修，如果用目前這種人力去改變文化局的人事制度，我是認為還不夠，如果沒有辦法再增加人員的分配，業務依然繁重，人員就只有這麼多，你怎麼去因應這一些？所以我是希望你勞逸要均衡，相信在你領導的這幾年，等到時機一到，如果有機會再調整的時候，相信你的同仁應會對你滿肯定的；若是你在現階段內，你沒有好好地去為文化局的人事架構來作一番努力，那就枉費當時縣長特地讓你接任。這是在這裡期許你，希望文化局對澎湖縣的文化工作，尤其推動像澎南地區這種比較偏遠的地方，如何以現有的基礎，去充實內部的設備，包括藝文活動，希望你做個有系統的規劃，也就是我剛剛所提的，將整個人員做適當的分配，你一個館內只有 3、4 人，有可能他們的業務量會增加很多，所以沒有辦法去負荷，像這種情形

的話，新任縣長很快就會到任，在他尚未就任以前，我想你們的溝通管道應該是滿暢通的。

不管是文化局也好，稅捐處也好，大家都是公務人員，希望你們一日為公務人員，就要為百姓的福利去全力以赴，不是早上八點鐘上班，就坐在那裡等下班，我想大家應該也不會是這樣的。也再一次的感謝大家給我一個機會，讓我能夠在這個地方繼續跟你們論政，提出一些看法。

警政部門

陳議員海山：

主席、官局長、警察同仁及媒體先生大家午安。當然局長剛剛所報告的一切應該是澎湖縣鄉親父老應該都非常認同。有件事我先在這先跟局長做個建言，這次選舉承蒙大家這樣大力的支持，讓我能有機會再回歸到議會跟大家論政。尤其替老百姓他們權力來為他們爭取，非常感謝警察局這次大力幫忙，那麼這次剛好馬公市長的選舉，也剛好分局長的妹婿，整個以後的治安、角色，他當初當議員的角色跟目前當市長的角色會不會以後產生某種的混淆不清，會不會讓人有些話題可講，所以，我不曉得分局長你以後會不會一本初衷的對待這些民意代表的種種的一些問題也是會相同的會對5鄉1市，尤其是馬公市人口較集中的地方，你會不會秉著跟以前一樣始終如一，會不會這樣，因為有很多人在跟我反應，新任的馬公市長是你的妹婿。過去馬公市整體的治安的互動，好與壞應該大家都知道，這次的角色互換，唯一不換的就是你，馬公市長換人尤其跟你最親的，有些工作會不會產生上下不搭調或是一些對立，尤其是目前北辰市場，因為很多人跟我反應你們在執行工作上有些比較在整個取締方面也好，勸導方面也好做得不是很徹底，整個態度上不見得很好。所以他們是希望我能夠在這個地方聽聽你的意見。以後你是要用柔性的勸導還是跟以前的作風是一樣的。用一些比較強硬的方法來處理這些事，我相信你如比照以前那樣去做對你的妹婿是種傷害。那你如果不這樣做的話那以前的市長是目前的縣長，你怎麼再你們三角關係當中怎麼去拿捏處理。分局長你能不能利用這個時間來聽聽你以後的尤其是整個北辰市場這種非常複雜的工作你怎麼去處理，你可不可以利用這個機會跟大家做個報告。

黃分局長耀煌：

主席、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對於剛陳議員所提出的問題，北辰市場不是一天二天這個問題從以前延續到現在。不管是市公所縣政府或是我們警察局都投注了很大的心力，在為了要提供一個消費者購物的空間，澎湖這邊消

費者的習慣及地方的習俗我們的市場大家總是有努力，但成效總是有時好有時壞。總是不能盡如人意，但是我們盡力去做。至於說市長的選舉完畢，馬公分局是負責北辰市場是光明派出所的轄區對我們來講我們也是很重視這個市場。當然說在整體當中難免不能盡如人意，民眾與攤販之間還是有些聲音，從過去的幾個措施下來難免是會有意見。基本上我們警察是配合縣政府做施政，我們的基礎是有依法，我們的目標是提供不管是消費者或是交通方面能有舒適的購物空間，我想說市場裡面的問題我們會再積極努力配合不管是縣政府或是市公所來進一步的解決。

陳議員海山：

不好意思，分局長，能我講國語不太標準可能你聽不懂。我剛剛是說他雖已選上澎湖縣長但是在他的任期內，整個北辰市場你們在取締這些臨時攤販等等你們是採取較強硬的手段，所以大家都說王市長所做的事無情無意。現在就是說換蘇議員已當選市長尤其是和你關係密切，你是不是會以政治眼光去看待這件事，是不是在執法上還是會跟以前一樣非常鐵腕的手段相當強硬的手段臉色來看待這件事，你是不是會這樣或者是讓他在當市長時會較通順點而你用一種較放水的方法你會不會這樣做還是和以前一樣的一本初衷，始終如一不會改變你的作風。你如果今天真的很難做，局長在這裡，希望他大力的跟你推薦能夠換一個位子這樣的話對你來講以後別人來做馬公分局長跟下任的市長就不會在整個角色上混淆。就不會讓人長短說那是他親戚啊，當然幫自己人，我想在你的個性來講你應該不會這樣。但是如果今天新的馬公市長上任以後如果有任何事你通融你放水，那時不管案子大與小你都會說不過去。因為很多人在談論剛好藉這個機會原本今天我是不想講話，所以在這個地方我要非常誠懇的提醒你做任何事前一定要考慮。不要像鐵一般，當然你的能力我是很肯定的，但是我是怕你遇到新縣長上任所謂新官上任 3 把火遇到這把火你會軟掉你會被他烤軟。到時你在我心目中的評價會跌停板，所以剛我是想聽你說過去你在未來的王縣長在當市長的時候，北辰市場你們在取締也好整頓也好是毫不留情的我知道這是對的，爲了市場能不要亂。但是新縣長是自己人，你是否

還是一樣那樣做或是你想換職務，希望今天局長在此我也可大力公開的向你推薦，還是如果有機會你也可以幹個督察長或者升遷到台灣。反正飛機很方便，我剛是要你這樣去表達但是你完全沒聽進我講的話。就在以目前即將接任縣長，當初你的處理方式目前市長是你的人你怎麼去處理，我再繼續問你就不好意思了，就會牽扯到你個人的權利了，要不我就會問你投給誰，你就不好回答，你如果不方便答覆那變成我就認為說你平常的這種強悍跟目前所面對的這些民意的要求是兩回事。我一直在問你這事你都沒有做正面的回應，所以警察工作真的是很重當然澎湖是相當的輕鬆，在台灣就真的是非常的重，你們好好珍惜，好好珍惜在澎湖縣這份工作，不要工作一輕鬆你們就想東想西，當然最後一句話非常感謝大家給我這個機會。因為你們都沒有在我這個地方 24 小時站崗，我某天和副隊長開玩笑的說…隊長啊，哪天你來我這偷尿尿可能到隔天我也還不知道，我相信不會啦，跟你們開個玩笑…

財政、建設部門

陳議員海山：

有關山水溼地的問題，污染處理如果不儘速的去改善，等到你們要到那邊種樹的時候，你想以目前的生活廢水一直排放到幾個水池，這水池裡的水全部都是黑色的，而且還臭氣沖天，若是我們還繼續在等預算，那預算在下個年度不下來，這些污水長期排放，底下的污泥會污染到整個地底下所有的沙包化，完全是變成污黑的。照理講當初你們要做溼地公園以前，應該要先做污水處理，然後再來做這些，一方面能夠改善，一方面也能夠爭取到別的經費，這些是讓你們做個思考，當然你們已將案子移交給工務局了，我想在整個預算上的爭取，必須要加速。

我在這裡順便提二、三個問題，讓你做個準備與參考。或許我會在縣政總質詢中，要求新任縣長務必在 95 年度裡，加速地去完成。第一項是，我現在不瞭解，因為當初我在選舉期間，曾經有民眾向我反應，那時我也有請教工務局，包括建設局，結果你們給我的答覆，就是已經發包，而且目前因為地主的陳情，整個工程延宕。在二天前我瞭解到這個問題，原來你們只有發包少部分，一條道路將近七、八十公尺，你們發包了三十公尺，剩下就放在那邊，大家都不知道，以為整條路都發包好了。像這種做法，你們叫我如何去向這些人交待？因為我一直告訴他們，你們給我的訊息就是整條路都已經通了，我現在講的可能局長不瞭解這一段是在哪裡，這段就是文澳城隍廟旁邊那條。我那天有問你們，你們才發包前面 30 公尺而已，後面未發包，為什麼會這樣？然後這段工程要拖到九十五年，若是要到九十五年中，那麼你現在已經答應發包，要施工，變成只有 30 公尺，後半段要拖到九十五年度，若是在年度開始前沒有辦法同步來進行的話，你要怎麼做？長度我不是很清楚，我是根據工務局給我的訊息，是六、七十公尺而已，既然只有六、七十公尺，為什麼你只發包三十米？要嘛就全部做，不要就都別做，這等下看局長你怎麼答覆。

第二，現在工務局和建設局的角色，實在是讓我都摸不清楚。都市計劃裡面的道路，現在是不是屬於你們規劃、徵收完成之後，然後交給工務局去

施工，是不是我不知道，有時候真的是搞不清楚。如果都市計劃裡的計劃道路，是你們去在執行的，我會在縣政總質詢當中，要求新任的縣長，能夠去重視這個問題。在富春遊藝場前那條路，一條都市計劃道路在那個地方，為什麼沒有去開闢？上面還允許有建築物！可能會牽涉到年度的經費，這條路到底是屬於建設局，還是工務局，我就比較不知道。

還有一件更重要的事，在這一屆以及上一屆也曾經在這個地方大聲疾呼，希望你們能夠去重視這個問題。所以那天我剛好去找一個朋友，然後在朋友家的對面鄰居，我選舉期間在拜票的時候，他曾經跟我講過一次；這次碰到的時候，他又再提一次；當然這段道路對他來說，是不會影響到他什麼，但是他認為說，我們澎湖人的命，不是那麼不值錢。他在說哪裡呢？就是東衛到許家中西這段，他說從中屯之後，全部都全線二十米，他是跟我說過去徵收二十米，到底是不是徵收 20 米，我不知道。這段路發生的車禍機率，是全線三號線裡最高的，都是撞死我們澎湖人，相當多的台灣遊客來這裡騎車，速度超快，在那個地方放再多的測速器，我認為不見得能收到效果。他們今天因為喝酒超速去撞到，最後倒楣的就是這些小車，而不是大車，大不了是超速被罰而已，這些被撞的人命應該絕嗎？所以他說如果身為民意代表，沒有辦法在議事堂內，強力地要求你們去改善，不如叫我下台。當然他不是這種用意，但是我們瞭解到一位非常關心地方建設的老百姓，他都有這種的想法，有這種強烈要求縣政府去改善這段道路，今天不管是建設局也好，或是工務局也好，完全都是我們政府的一份子，如果今天我們不去面對，有可能是部分被壓迫，而讓你們退縮不敢做，我相信這條道路，枉死的還會更多。原本是好好的四線道，你們已經把它改到剩 16 米，二線道半；這條路不是平坦的，是丘陵地，是高低不平的，在車速當中，可能危險性比較高；但是那個地方測速器很多，為什麼測速器多，所造成的車禍還是很多？那變成就是路況的問題。這有可能是公路局的職權，但是我想到最後，我一定要在縣政總質詢當中，看看新任縣長的魄力！到底他要怎麼做？是不是建設局的業務？或是工務局？或是公路局？當然這種大型道路應該是屬公路局的。我希望我們縣政府應該要拿

出你們的魄力，我強力地要求相關單位一定要加速完成這條道路的拓寬。附近有相當多的農舍，既然有計劃 20 米，農舍就退縮到 20 米，它也不能往前，如果以目前現在這種趨勢，附近的土地是慢慢地一直在蓋農舍，到那時你想要再拓寬，恐怕是難上加難。這時候不做，什麼時候才要做？我認爲這個地方沒有這種權利來接受這麼少條的道路，所以 X 局長，針對這些問題，我會在我的任期內，用強力的要求，希望你們縣政府，務必一定要達成這個任務。我也不是爲了我自己，建設局所做的也不是爲了你們自己，我們都是共同爲了這所有的百姓、不該枉死的這些人，爲他們請命。建設局本身的工作很繁重，建設局各位同仁也非常努力，本席並沒有不肯定你們，但是業務這麼重，而人員有限，面對的壓力也相當大，必須要用冷靜的頭腦去處理，將所有的工作份量發揮到最高。希望不管是你們的業務也好，不是也好，剛好就碰到這個機會，我在這裡提出來，回去後和相關單位，或者是等縣長就職以後，第一件事就先將部分比較沒辦法突破的問題，先跟他做一個報告。以上這幾項，尤其是城隍廟旁邊這段道路，已經喊多久要徵收、要開闢，整個地區裡面完全都沒有一條完整的道路，裡面只有單獨二米，一部車要通過是非常地困難，百姓聽說縣政府已經發包，要施工了，只有前面擋住，非常高興；當他們發現到原來我們發包、施工只有 30 米，到那時，我面對的壓力是比你們更重，因爲我欺騙他們，那是誰騙我的呢？可能是建設局和工務局，因爲你們告訴我那條道路已經發包，準備要施工了，所以我希望任何一個人如果面對老百姓時，我們不要用不實、欺騙的話，來造成他們的誤解，到那時，他們也會說：「選舉前是講得口沫橫飛，選舉後你們就是這樣！」其實我也不是在選舉當中，答應他們絕對沒問題的承諾，我不會這樣的，如果我沒有確切的訊息，我當然就不會這樣講；但是到現在看你們那條道路已經發包多久了，年度都要結束了，至今仍尚未動工；是包商的問題？亦或是我們執行不力？針對這些問題，不知道局長你的看法？

鄭局長明源：

陳議員所講的這些問題，都是未來施政的重點。城隍廟這邊我做一個報

告。我們現在與工務局工作的分工是，在都市計劃的部分是我們建設局在辦；在道路和公共設施的開闢，包括徵收，是工務局在辦。剛才在工作報告中，為什麼報告說城隍廟東側有一段是我們在辦？因為我們分局了之後，我去接局長的時候，之前這個就已經發包，但就誠如陳議員所講的，只有一小段；在地上物的部分，因為以前地上物的這個業主有意見，後來我們按照規定報中央，核定了一個徵收計劃，下一個月也已經公告了，公告期滿以後，地上物就是要拆，拆完以後，如果是照以前的合約，這一段當然是要先施工，但是陳議員說得沒錯，只有做這麼一段是沒有效益的，所以會後，我們針對這一段整個要去檢討，剩下沒有做的部分，我們和工務局怎麼來處理，這一部分會後我會和陳代理局長來協調。在縣長來做報告說質詢的時候，我們還是要提出一個完整的說明。

第二個部分是，在富春遊藝場對面這條 11 米道路，我想陳議員講的應該是那一條，因為之前陳清志代局長有跟我講過，可能未來還是要列到後續的計劃來爭取，辦理徵收。這條路以前是國有地，後來賣給了第三者以後，等於現在還是計劃道路，他上次也有陳情過，按照規定，我們也已經正式跟他答覆說，我們還是要儘速來辦理徵收。所以我想這一部分，我們會後還是要與陳代理局長講，計劃看能不能優先來列。

第三部分就是澎湖三號線，東衛到中西這一段，我記得是在上次的定明大會時，我們很多議員先進也有提出這個問題；另外有一段就是從湖西到龍門二號線這一段，現在澎湖的線道只有這二段沒有開闢，我記得當時議長也有指示說，當時工務局也有編了一項追加預算，就是要先做規劃設計，我記得是這樣，就是在今年度要完成這個規劃設計，等於說有編追加預算，預算好像有通過。我會後會跟工務局瞭解一下，他們應該是有在辦理規劃設計。我記得當時林局長還有講，規劃設計出來以後，再來檢討開闢的問題。

陳議員海山：

我是希望尤其是在文澳城隍廟邊這段，你要在整個預算通過以後，在後半段的設計規劃上，必須要跟前段銜接在一起，同步施工，你不要只將前面

的拆一拆就丟去那裡，如果附近居民再來陳情，我就不會以目前這種客氣的態度來跟你們談，當然不是說“大聲就一定得怎樣”最基本的我會一直強調你們工作執行的能力，在新的預算裡，在這段時間，是要用什麼方法同步施工，這是在這裡要求你們回去的時候，與陳副局長協調，看怎麼去銜接，不要跟老百姓認為說，當初你們這樣都是在騙選票。我相信你們大家都很用心，地方也用心；我對選民的承諾，我必須要為他們爭取他們該有的權利，這種用心你們應該也能瞭解。對於三號線，上次的經費，你們在進行整個規劃，我希望一個政府，在面對這麼樣的一條道路，一個車禍相當頻繁的一個地方，我們不能再拖，如果再繼續拖下去的話，會造成人員的死亡及家庭的破碎，這不是我們願意去看見的，今天政府若日足一說：「因為我沒做，所以就將這些錢給你。」也不能夠挽回人家一條命。當然也不是這條道路開闢了 20 米，它就不會造成車禍；但是最基本的，一條道路這麼狹窄，又不是非常平坦的一條路，尤其是往白沙、西嶼唯一的交通出入口，既然是這樣，我們政府應該是有責任和義務儘速地去完成。我希望在整個預算許可之下，在 95 年度裡，一定要順利地讓這個工程儘速地完成，對建設局也好，對工務局也好，這都是造一個德，積點陰德；並不是說這個工程完成，你們就會升官，而我的選票就會增加，不是這樣的，我們如何去改善，怎麼去減少人民生命上的損失，這才是公務部門及民意機關要去推動的目標。因為這個業務不知道是你建設局的，還是工務局的，可能我還會在工務局的工作報告當中，再提出來討論，看他是否能夠在下一年度做個確切的保證，如果可以這樣做的話，我相信我們縣政府一定會受到老百姓的肯定；這是存在已久的事情，議會也有許多人相當地關心，這是誰都無法搶走的光采和功勞，大家都是為了這些命不該絕的人在請命，我相信一定會有相當多的議員，到最後他們還是會提出相同的問題，既然大家都提出相同的問題，為什麼公務部門不儘早地編列預算，來執行這個工作呢？雖然局長你的臉和我的臉看起來都是比較嚴肅的，不過我們的心地都很好，都會盡力去替大家解決問題。

還有一段，就是在舊地方法院旁邊這條道路，未來是要通到舊電廠那裡，

這是南北最重要的一個交通要道，你看新村路和中華路要往第三漁港，往上就只有在新樂園那條路而已，南就是土銀這條，在中間連一條舒解從都市要到第三漁港的道路都沒有，而且到時候電廠如果要將它的土地變更為商業區的時候，我要求要用專案的方式去開闢這條道路。這條道路做下去對這個地方會相當地好，整個發展會非常大；新生路這段是單行道，若是中間有個雙向道，可以來紓解這個地方的交通流量，減少阻塞，對他們的幫助是非常大的；更好的就是電廠的土地，它未來變更為商業區以後，它旁邊的這些道路必須要非常暢通，而且不只是只有這個地方而已，就剛好在它旁邊。這是順便一提，給局長做個參考。當然我已經跟工務局討論過了，未來可能會要求台電提出專案變更，那條路我們目前已經有做個小公園在那個地方，小公園只有少部分人在那裡做休閒，對整個大眾運輸，附近商圈的發展，那種小公園是沒有幫助的，只是當初因為髒亂而整理的，對其他的沒什麼幫助。雖然是工作報告，我這個人就是這樣子，所以說我不適合坐你們的位置就是這樣，因為我愛講話，但是我講的並非是毫無頭緒，亂講一氣的，我所講的都是為大眾老百姓設想，不是為了我個人，我在那個地方沒有置產，我的角色還是比較傾向喜歡這個地方，所以我今天所做的，希望縣政府一定要盡全力，能夠去滿足地方發展需要，而非針對我個人，雖然我在這裡說這麼多話，我也是要得到你們的肯定，大家在這裡共同討論時，最後能夠得到共識，圓滿地將問題解決，當然最後還是非常感謝縣政府，你們平常對本席的幫助，我也是很肯定你們的，雖然在問政的過程中，說話的語氣會比較強悍一點，人家說：「一句好話也是在說。」但是有時人就是這樣，說到地方上有迫切的需要，而我們的腳步卻有如牛步，當然在情緒上，反應就會非常強烈。這一點，在未來的四年多當中，希望大家能夠諒解，不是為了我個人，你們也不是為了你們自己，都是為了大眾的利益著想。

主計、農漁部門

陳議員海山：

議長、許主任、局長及縣府同仁本會的同仁大家午安。還是延續上午我對縣政府的同仁在這次的選舉當中能夠給予我鼓勵支持，在這個地方要謝謝大家。在還沒改選前我曾經要求林務課對山水山林高地的整個綠化，包括山林高地旁邊的田溝怎麼樣去做規劃，規劃完成以後怎麼去編列預算將山林高地整體性來銜接目前在施工的市立公園。這對山水來講是一個重大的工程那麼你們在這個年度當中曾經只有這麼稀半段的種栽可能是不夠的，那麼對東半段整體規劃下年度裡你們到底怎麼去做。這是在下年度裡有可能是找強力要推動的，對山水這種政策性的推動方案。再來就是農漁局誰都不管偏偏管到我，農漁局管的是海跟山，但是澎湖的山少的可憐，土地貧脊是有目共睹，但是怎麼能將這些土地有效的利用怎麼去愛這塊土地怎麼善加利用這塊土地。所以我說農漁局長可能跟我較有緣，千人萬人你不去管，偏偏當農漁局長來管到我，管海又管山。所以怎麼有效去利用這塊土地，怎麼去愛護這塊土地我想農漁局上下同仁應該在胡局長的領導之下在下個年度裡面應該會更加的努力。相信以他的這種認真程度我相信下一屆的議長應該會希望新的縣長讓你繼續留在你的原位。因為你到這個地方所領導的時間服務的時間很短還不能看出你有多大能耐能把我看住把我管的很好，那就要看你了，在這個地方我提供你一個意見你既然連山連海都要管，那麼這塊土地不能讓他沾上一點毒氣，所以這些是 95 年度裡面應該要去推動的，這塊土地的無毒農業的政策，無毒農業在整個大台灣目前污染非常嚴重的地方有辦法讓他展現商機，那麼我想對澎湖這塊土地以目前的污染程度還是很輕微，那怎麼在這種情況下農漁局要用什麼方法來推動，讓這塊土地所種出的任何一種農產品可以躍上台灣的農業舞台，我想這些有機的這些農產品，雖然號稱是有機的，但是我們怎麼能夠確定它跟這些毒藥沒關係，跟這些目前所用的農藥沒沾上一點關係，這是農漁局在新的年度裡要怎麼去推動的，我相信目前的有機無毒的農藥的產品應該比目前所種的大部份澎湖所種的東西我想百分之 80 以上都在噴撒農藥這種習慣，你想有辦法把這些蟲害死的農藥你說一個禮拜以後農藥的殘留會不會消失，我

想我認爲不可能，那麼我們怎麼善用有限的資源去輔導去規劃能夠將這塊土地讓他能夠不要有農藥，這就是你們該去推動的，我相信同樣的農產品出來它的經濟價值是無毒農業高或是以目前這種栽種方法這兩種何種的經濟價值高，我相信大家應都知道，以目前生活水準提高，每人都想說能不要去吃到有農藥的蔬菜，能不能吃到無毒的，你想想人長期在吃有農藥的東西相對對健康的危害，政府所需付出的代價是非常的大，生病後健保須給付這些錢從哪裡來，我相信這是在新的年度裡農漁局的農政單位需要去重視的，要有長遠的思維看這個問題，我是希望說你們提出們的方案，而且可以邀請台灣這些專業的，目前在花東地方在推動的這些專家來教這些農民輔導他們提高生產價值，而改善他們的生活水準這是非常重要的，雖然我在選舉當中我的政見裡面要求農漁局務必活化海洋但是整個土地的農業的傷害是比海洋的更嚴重，所以活化海洋讓他展現生機推動這塊土地的無毒農業，我不知局長你的看法是什麼，這有可能在縣政總質詢當中你提出的方案可給新的縣長在整個年度裡的施政思考，若是沒有，我們只說平常的一些作爲並沒辦法真正的了解到你這位局長的更深一層的能耐、能力，所以，局長我剛剛講這麼多我不知你的想法是什麼，我提出的看法及想法說不一定不見得行得通。以目前的狀況已經沒有更好的做法了，所以，你要以爲我只是隨便說說，其實我在這談中會穿插很多不同的講法，你們可以從我在講話言談當中你們可以看出我對這塊土地海洋週遭，尤其是對農漁局的期許是非常高的，剛剛我提的活化海洋這當然是攸關整個種苗繁殖場包括漁政單位怎麼去約束這些毒電炸魚、怎麼去復育讓海洋活起來，現在我先聽聽局長你的看法，然後我有可能在總質詢當中如果有時間的話我可能會借用別人的時間而來做一個 95 年度的這種施政提供你們作參考，我先聽聽局長說剛剛本席所提的兩個重點來做回應。

胡局長流宗：

主席、議長，謝謝陳議員的指教，陳議員剛講到的問題第一個問題是講到山林高地整體的開發，山林高地的部份西邊這邊基礎的部份已經概略有個雛形出來了，但是它種的樹木密度還不夠，所以，我們也邀集了澎防部和海巡署，因爲當初連豪溝跟靶溝他們都不同意，那今天早上九點

去會勘會勘完了以後，澎防部已經沒意見，澎防部說只要不是在澎防部土地裡面他們就沒意見。我們查的結果以後整個土地是整移交海巡署了，海巡署也同意豪溝可以填掉，那靶已經快垮了，它的設施也可以把他填掉，至於它不管是日本時代或民國之後才蓋的將來說不定可當成一個光的景點，那個至高點在看四週圍的海域真得很漂亮。所以今天早上九點鐘都一直約，時間上沒辦法配合，所以山林高地的這一部份我想整個計畫移給造林工作隊，因為那需要大筆的經費來開發植樹，土地取得的部份已經沒問題，所以今年一定會執行，移交給林工作隊把我們的構想給他然後他們統一發包。除了這個點以外我們也以公文轉請各鄉市公所各鄉市公提供哪個地方部份需要整建綠美化，我們一併請造林工作隊發包一起來把它完成所以，山林高地的部份：土地取得部份沒問題，軍方也同意。所以下年度我們會很積極的來執行這個部份。第 2 點有關於土地有效的利用，事實上陳議員所講的無毒農業的部份，就畜牧的部份澎湖地區以前養豬都要打預防針，從明年度開始我們也跟防檢局談過幾次了。防檢局會派人駐站在這邊然後從澎湖開始這邊養的豬開始來做起，以前養的豬都沒在打預防針。就像陳議員所講的無毒農業一樣，據我所知道花東地區現在也在推動，目前我們能做的部份例如像高麗菜、花菜一樣噴農藥下去可能就會殘留，農藥噴了當然較漂亮沒錯，然後再放著 10 天或幾個禮拜再拿出來賣。目前我們所能做的就是請衛生局協助加強來協助這個工作，至於有關於將來朝無毒農業跟無毒的畜產業這一部份的話，我們會來請教花東地區的專家學者，能夠協我們擬定一些計畫，我想如是好的計畫，我想中央政府沒有理由不補助，如果你提出的計畫是不可行的當然他就不願意，當然土地的充份利用從今年開始，事實上我們已經開始在推了，例如說全縣銀合歡的剷除，剷除以後我在東北邊種 3 米的樹，這 3 米的樹讓你們當防風林，如果說你們不要種植整畝園，我們就種樹，今年種了 7 公頃，從林投上去的下坡的兩邊都已經在種植，所以我們會朝著土地的盡量利用而且讓無毒業能夠真正在澎湖落實，我想這些都是很好的點子。至於談到活化海洋的部份種苗場，講美他們已經在抱怨了，今年的紫菜養的很好，但是可能價格恐怕又會降低了，我們也想說能輔導讓他精緻化，讓他能提高生產價值。從去年起

開始推動風茹一公斤 20 元，因為我們請廠商加工做成較精緻以後，尤其農會也推廣的很厲害，現在種的人很多，以前一公斤 20 現在一公斤漲至近 70 元，所以我想這樣的話，老百姓他們就會願意把土地的銀合歡剷除掉，改種風茹也是好事，而且也不必噴農藥的，我們儘可能朝這方面來做。另外二方面有關於海洋這部份前兩個禮拜我有邀集中研究的幾個研究員到局裡，因為我個人覺得像菜園、石泉這邊早期是養蚵，蚵殼都掉到海底，而且海底原本是坪的地方，那殼全掉海裡加又養魚的飼料再加過頭的話，料往下沉魚的排瀉物就會把整個海底棲的部份都已覆蓋掉，所以現在請潛水人員下去看以前是坪的部份，現在已是爛泥，我們不曉得說整個內海的部份究竟海底是個什麼樣的情況，我們真的是無從了解，所以我到局裡以後，我一直在爭取經費，另外中研院這也已同意，因為現內海的部份從跨海大橋以東至東鼻頭角下接到風櫃內海裡，這整個是一個管制區，管制區就是 9、10、11、12 這 4 個月，今年跟明年可以單層網去抓碗米魚，其他的時間都不可以，現在魚苗都盡量撒在內海等魚長大後就會游下去，目前正在研究，究竟現在內海已被破壞到什麼程度，如果真的養殖業者已經把整個內海污泥了，那可能要把污泥清掉才恢復海底有坪有石或是有砧砧，所以種苗廠去種珊瑚，種下去以後一段時間原在廠裡種很漂亮，但種到海裡過一段時間就會被爛泥或砂蓋住了，所以現在必先把海底的環境改善，我想不必怕沒魚，那整個內海不管魚螃蟹來講，將來的內海會很豐富，而且長大以後會往較深的地方去游，所以這三點的部份，我做這些簡單的報告，這也是明年度我們會積極來推動的工作，以上報告，謝謝！

教育部門

魏議員長源：

首先感謝我們蘇局長對我們教育局這半年來的工作報告，看到我們教育局的工作報告當中，有提到整建國民中小學危險老舊的教室，在蘇局長還沒擔任局長之前，我就有提到我們烏嶼國中小的校舍，不知道我們蘇局長到任之後，對於我們烏嶼國中小的教室還有廁所的整修不知進行的怎麼樣，請我們蘇局長來作個報告。

蘇局長啓昌：

那剛我所報告的是說，在 94 年度的執行情行，那我們在 96 年 98 年度，我們有訂定一個三年老舊校舍一個整建計畫。

魏議員長源：

蘇局長你不要扯那麼遠，你給我報告目前的現況怎麼樣。

蘇局長啓昌：

烏嶼國小的就是我們這三年計畫裡面有涵蓋烏嶼國小校舍整建，它總共的經費大概需要 448 萬元，那我們有納入這三年的計畫，我們三年的計畫總共 4 億 2 千多萬元，預計從 95 年度到 96 年度執行完成，那這三年計畫裡面，總共包含除了烏嶼國小之外還有隘門、成功等等…大概著手有 9 個學校。

魏議員長源：

烏嶼國小現在有沒有達到撤除的命令，老舊危險教室要撤除。

蘇局長啓昌：

有，它是屬於有危險之疑，並沒有說立即危險，但是有危險之疑的一個消息，把它納入在這個計畫。

魏議員長源：

你有沒有向中央來爭取經費。

蘇局長啓昌：

有，現在已經列入這個計畫。

魏議員長源：

好，這樣就好了。那至於國中小的廁所，黃校長蓋好了嗎？

黃校長賜榮：

現在已經發包完畢，在整修中，有 80 萬。

陳議員海山：

我剛剛看到教育局的工作報告裡面，在最後第 14 點，這個也是當初我們非常關心的這個游泳館，你看一個政策的訂定有可能造成本縣非常大的整個財政負擔，游泳館成立大家風風光光到那個地方去剪彩，當然這是縣長任期內完成，我也沒有必要在這裡，因為他將近解任，在這個地方來爲了這幾天的剪彩，再來對他批評，我們這個游泳館這麼大，縣立游泳館依然存在，我請問各位；我們要大城北游泳，還是在這裡比較近的地方游泳，我們較近的這個有溫水，較遠的那個完全沒有，在那個地方要再設置溫水，你看要花費多少的經費，那麼整座游泳館未來的維護、整個人力的支出，不是本縣能夠負擔的，當初我們想的很天真，游泳館的溫水是要用焚化爐的燃燒熱氣來做溫水游泳池這種設計，但是人算不如天算，因是焚化爐產生戴奧辛，全省已經慢慢在淘汰當中，所以本縣也沒有這種條件可以興建焚化爐，變成政策一改變，那麼它不是要用焚化爐來做爲游泳館的溫水使用，到了最後變成要興建一座零廢氣全分選的這種垃圾處理，全部都沒有了，溫水要從那邊來，那像澎湖冬季，其整個天氣這麼冷，你說那邊有辦法培訓出一些什麼選手出來，在當初興建游泳館的時候，應該就要想到；到底要不要委外經營或者是要自營，那時候應該就要提出做爲委外經營這種規畫研究，不是到了現在已經在營運，已經在使用了，然後才在 95 年度提出要做這整個委外的研究報告，你不會覺得太慢，我相信有可能也是在整個游泳館的興建當中，那時候你也是副局長，那時你怎麼沒有提出有這種作風，當初，我記得整座游泳館的維護費，包括人事費有可能超過 500 萬，本縣的財政稅收是那麼少，我們現在爲了這個游泳館，爲了向中央爭取經費，因爲中央現在都是這樣，軟硬體都給你，剩下你自行負責，都不用說什麼，就是說這些水要更換，這些水要使用，這些水要消毒，包括電費，就夠讓縣政府和教育局已經傷腦筋，所以像造成龐大的浪費，我不知道當初怎麼會一直想到那邊，當初我也是站在反對的立場，我是希望將游泳館蓋在整個草厝尾，那麼將縣體育館的這個游泳館把它廢掉，全部集中在這個地方，那麼這樣的話我想應該是比在那個地方更好，結果沒有人會聽，沒人要相信，認爲平衡城鄉差距，認爲在那裡仍然是一樣，因爲

我們澎湖的人口，就只有這麼多，如果今天澎湖再增加 10 萬人，我相信它的分佈會很廣，你在那個地方有理，因紓解整個市區的人口壓力，走這個地方有理，那今天不是這樣，我不知道教育局在 95 年度你的營運計畫在那裡，我沒有看到，你的營運計畫在那裡，整個游泳館那麼大，你的人力分配、你的人員從那裡來，不知道！我相信這座游泳館有可能成你蘇局長在你的任內以內是一個很大的包袱，也是會被拿出來，一而再再而三對你質詢，這一種利器，雖然不是完全在你主政之下來定掉，但是最基本是副手，我對這個游泳館確實是很堪慮，聯外道路沒有聯外道路，照理講，你在同步施工當中，聯外道路一定要徵收，在你既將完工的時候，聯外道路的基礎建設一定要起來，最後在完工那天，後續你就整個路面要把它鋪設完成，那才是一個非常完整的工程，結果呢？因為我沒去，我是看媒體，好幾份報紙一直在給你寫，但是聽人家講，找你不到，所以希望你回應，結果沒有，但是沒有的情況之下，所報導出來的完全都是負面的，對我們教育局的傷害，對縣政府的傷害是非常的大，所以照理講你們要適當的提出澄清，到底聯外道路是在那一個階段要讓它完工，那整個營運計畫不是我們教育局來試辦一年，這不能試的，人員的增加，不是你說增加就增加，你還要經過澎湖縣議會，在整個下年度的維護費、營運費，還是要經過澎湖縣議會，對不對？那你該怎麼辦，我想這個問題還比這些教師徵選，還比來管這些國中小校長還更困難，一座龐然大物在那個方，花了 2 億多，整個選手的培訓人才在那裡？整體的營運計畫到底要怎麼樣讓這個游泳館，它不會拖累本縣的財政，這要有生意頭腦，所以我是希望你能夠聽聽這些國中小的校長，讓他們集思廣益，選手從那裡來，讓他們提出意見，大家共同的來維護這座游泳館，大家盡心盡力，這間游泳館搞不好會關起來，不是只有增加人員在那邊，那對整個游泳館的運作就能達到它的預期目標；不可能，所以應該要讓本縣的澎大、馬公兩所高中，這些所有的學校，希望他們提供建言，然後彙整起來，來跟議會做一個徹徹底底的報告，我想你如果今天提出可行的方案，不要說是 500 萬，就是 700、800、1000 議會認為有這種價值的時候，我想議會應該會支持你，否則你想要過議會這關，我給你保證你想要過我這關就已經很困難了，因為不能說政府的東西，我們都要做到虧損，當然我們才不是想要賺錢，最基本的正常的

支出，當然我們一定要花費，但是額外增加的負擔，必須要從營運當中在把它回收回來，不能說這個東西建好就丟那邊，我想教育局目前你們的人員編制的那麼少，想要想出一套更好的方法，我認爲非常的困難，我相信14間國中，所有國中小的校長，包括剛講到的校長，應該他們都是澎湖縣的精英，他們是佼佼者，他們有辦法來提供你更寶貴的意見，一個人是沒效果，你看她當議長，還是要我們在這邊撐，如果今天我們兩、三個不進來，你會也開不成，一樣的意思，都要充分的合作，動動腦筋，怎麼讓這座游泳館不要讓台灣看笑話，我2億多給你，你們沒辦法將2億多，讓它從一個包袱而造成一個商機，這是我的心裡話，因爲我對你的期待很高，你不要讓我到最後會把你看扁，你也不過如此而已，所以爲了你要讓我對你的評價高，局長你要拼，縱然讓你的頭髮更白，你還是要拚。第2點；也曾經我在選舉當中，我走過的每一個地方，尤其我看到縣立體育館的網球場，你如果今天不要用它，我拜託你把它廢掉，你既然已經有公共設施興建在那個地方，爲什麼你不把它點亮，既然是一個網球場，我們今天不要光靠離島建設基金，我們要透過任何管道去爭取這些經費，我就跟你說你的眼睛被矇住了，縣立體育場的網球場，它的所在地就在林秉坤立委服務處的前面，他如果閒來想打球，你叫他爭取經費區區的500萬，還要動用到離島建設基金，天大的笑話，它如果在我家門口，我爭取給你看，這一些公務人員，這一些上班族他到了下班以後，他要到那邊去運動，尤其現在5點半已經天黑了，你說用那些硬體在那個地方，而且沒有辦法達到運動效果，沒有辦法充分的利用，你想想看；做不是白做的，那既然有觀音亭兩個地方，那初不必要在考慮那個地方再設一個網球場，那既然今天把它設了網球場，最基本的夜間照明一定要做，人家下班後才有辦法在那個階段運動，這是一個最基本的，我是希望你盡力去找機會，有可能我在縣政總質詢當中，這次很多人可能沒有進來開會，但是我有可能會借重這次時間，拉長我的質詢時間，我會一一的要求新任的縣長，看看他有沒有更好的這種思維，來將我所質詢任何一件事情能夠一一的把它完成，這個已經拖了很久，而不是現在發生的問題，如果是現在剛做好；沒有燈可以說年度預算不夠，那麼我還可以接受，這是在那個地方有相當久的時間了，所以以上本席這兩點我希望局長你方的話你可以即刻答覆，那你如果

認為還要讓你做一個思考，沒有關係；我會等到縣政總質詢會將原本的話重新再說一遍，讓縣長來做一個參考，局長你認為這一些兩件事情，你比較有可能很快會去實現的，你有沒有要做一個報告？

蘇局長啓昌：

有關第一點是游泳館的部份，我們將來新的縣立游泳館跟目前正在使用的游泳池會做一個功能上的區分，那將來這新的游泳館會以游泳教學以及選手培訓或是舉辦游泳比賽為主，那至於聯外道路部分，目前有兩條，第一條已經由環保局發包，目前正在施工當中，所以說目前我們是使用第2條就是目前臨時使用這條道路在做通行，那這條道路已經開始在辦理土地的徵收，這條現在目前正在施工的聯外道路大概在明年度很快就可以完工，那至於說將來如何發揮它游泳館的一個使用效益，在教育局是已經有擬一個計畫書的案子，那這個計畫書可能還比較簡略一點，那我們會要求再擬定一個比較詳細來的營運的一個計畫書，希望將來在針對游泳教學部分，我們會編列一些經費補助給學校，希望我們縣裡面國中小能夠利用體育課，用我們補助交通車的資金，載運到我們新的館裡面去實施游泳教學，另外在澎湖科技大學部分，原來是在我們舊的館實施游泳課，我們希望也請他們在明年游泳教學移到我們新的館，從事游泳教學，那兩所高中，我會在跟他們協調有關游泳教學，希望能利用新的館從事教學，另外在選手集訓的部分，目前已經有幾所國小從基層慢慢在培養一些游泳選手，那這批選手，我們將來會利用暑假或假期能夠一律做一個選手的集訓，希望從基層慢慢培養一些游泳的一些選手，另外我們也會爭取一些比賽到新館來進行，那將來這館的營運方面，可能誠如陳議員所講的會很困難，當然可能沒辦法達到收支平衡，但是我們會量努力讓使用率方面提高，再開源方面，我們會再想辦法，那我們會繼續跟澎湖科技大學繼續接觸，因為原來陳校長對接這所學校的意願不高，那可能最近新任的校長會到任，我們會去拜訪新的校長，請他就在經營管理的專業方面提供我們一些協助，或是未來合作的方式，我們再來跟他討論。那另外在縣立體育場的球場的部分，這個照明設備企劃大概這一兩年來，我們每一年都有提報離島建設基金爭取補助，但是都沒有獲得補助，那我們目前在95年部分，我們已經有把計畫提報到經建會，那經建會目前還沒有審查，那我們看這個審查結

果，那如果審查沒有通過的話，我們會再尋另外一個管道，跟體委會再爭取補助，或去請求我們立委的一個協助，希望網球場的照明設備能夠盡快完成。

陳議員海山：

第一個；這個網球場我希望你在下一個年度6月以前，因為裝設這些燈沒有很困難，我是希望你在下年度6月份以前一定要讓它完工，你有沒有這個信心？

蘇局長啓昌：

如果說這次的離島建設基金可以補助，那麼該沒問題，那如果經費來源還是不確定的話，可能我現在沒辦法馬上做答覆，等到經費能夠確定之後，才能夠計算工期的一個時間，但是我會努力在明年6月份之前希望夠把這個工程能夠完成。

陳議員海山：

這個任務交給你，我不管你用什麼管道，我在此只要求你在6月份一定要完工，最基本的在3月份經費核定後，趕快在3月辦理發包，這時候你要去如何作業；到底要幾盞燈、到底要怎麼樣做。

蘇局長啓昌：

我們這個預算已經做好了，我們已經把所需的預算大概都已經準備好了，如果說經費一核定馬上就可以發包。

陳議員海山：

我不管你用什麼方法，因為已經拖太久、等太久、也看太久，但是我們想要的就是結果，到底能不能實現看你自己的努力那我要看到的就是在6月份，你一定要讓它點燈、讓它發光，我看的是要這樣，因為一個東西下去，不是一個很大的工程，雖然它的金額有可能比較大一點，不見得一定要拖到年底，所以你要透過你私人的管道也好，透過立委這邊也好，透過誰都好，雖然它不是一個很大的問題，我也有可能在縣政總質詢當中，公開要求縣長如果經建會他沒有核准離島建設基金，那我們縣政府要不要做，只有問這樣而已，你縣政府不做以後如果所興設的東西，經費的來源你就不要說你縣長把它拿當你的政績，我就給你壓力，你們要怎麼樣去要到這一筆經費，這就要看你的本領了，第二項；我希望這各

游泳館不要成爲包袱，我剛剛講這麼一大堆，你輕描淡寫這樣講，當然這你有你的理由，在整各營運計畫還沒有完整的時候，當然你也不敢說什麼，剛剛我就有跟你提議，你可以借重這些國中小校長他們的腦力激盪，到底他們能夠怎麼去配合，如果這些國中小的校長他不配合你，你教育局也是沒用，如果他們願意這樣做，我想應該對整個澎湖縣的教育大增，我想應該是很有幫助的，所以我也希望你，將你游泳館的營運計畫，希望透過他們這一種的腦力激盪，所完成的整個游泳館的營運計畫，這些計畫書最基本要送給我一本，到底是怎麼樣讓游泳館達到收支平衡，而且對本縣的游泳館人才培訓能夠跟台灣一較長短，這是我們要看到的，我剛才才有說提出的營運計畫，包括後續的需要議會大力支持你，我們都能做，那麼如果你今天所提出的是一個非常籠統一個非常簡單的，你叫議會支持你，我相信你不要被罵就很好了，還要支持你，這個是我們想要去看到的，當然整個教育工作不是單純只有這兩件，我是挑目前比較急迫性這兩件，跟局長你做一個探討，但是我也是希望你，如果不想站太久，平常的時候你就要動動腦筋，想辦法只有一件事情錢跟改善而已，我站起來講完，你馬上說好，你就坐下來了，我也坐下來了，對不對？兩個人不用在這邊時間耗那麼久，這是在質詢當中最希望見到的，別讓我在此一而再，再而三來做一個整個政策上的這種論戰，我認爲沒有必要，浪費大家的時間，你認爲需要做，這已經很久了，東西放在那邊，那等於廢在那邊，你讓太陽來照射，太陽晒的要死，對不對？你要說讓我們達到運動，我們教育是教育腦，體育是運動身體，那你要讓他達到身體的健康，人家要去運動，找的到場地，找不到這些設備，這講不過去，是不是這樣，像這一種在此我非必不可，那應該沒問題吧！

蘇局長啓昌：

這個我們會盡量去努力，希望能夠達到陳議員所要求的目標。

陳議員海山：

這很簡單，你就跟新任縣長報告這個情形，這些人也反應很久了，我在這理又非要不可，縣長該怎麼辦？如果縣長說沒關係，原則上先 300 萬，你在去爭取 200 萬，這樣加起來就有 400~500 萬了，這樣很簡單，如果他不要，你就跟他說，如果不要；遇到我，縣長站 80 分鐘我站 80 分鐘

罰站，我就是這樣了，我就是這樣，我寧願放棄所有議題的質詢，我就是針對一件事情，我不是無賴的要求，你別認為我是在做無賴的要求，不是這樣，因為你存在那麼久，而且你迫切的需要，觀音亭改善了，但在整個網球運動入口，你原本就有的東西，我想你在財政單位在跟新任縣長報告，這件首先作一個報告，其餘你在年度的整個學校的改善，那當然要按部就班，迫切需要改善就這個地方，這個應該作為我連任禮物，應該值得，應該沒問題。

蘇局長啓昌：

我們會去努力。

陳議員海山：

你這樣回答我一句，我又再講一堆，又重複那邊不是一樣。

蘇局長啓昌：

如果說中央沒辦法補助，要跟財務組爭取的話，我會跟縣長報告，這急迫性的需求。

陳議員海山：

你如果交情好一點，換我幫你去爭取，你如果交情不好的時候，我就給你扯後腿了，到時候做好也是你去點燈，不是我。

蘇局長啓昌：

雖然說沒有十足的把握，但是如果說有陳議員在總質詢協助我大力的爭取，應該我是有這個信心。

陳議員海山：

我是跟你說你私下要先跟縣長講過了，他上任之後你們應該就在排排站，你在跟縣長說我那天在那邊被打了一拳，縣長你要支持我，看他要不要支持你，他如果說好沒問題，想辦法，到時候縣政總質詢到了，你在說沒問題，縣長答應了，這要就好了，這樣你辦的到吧！

蘇局長啓昌：

有信心，但是沒十足的把握，但是因為整個預算的程序如果說要追加預算，要在6月份完成，這個我可能就比較沒把握，因為如果說縣長答應，可能整個預算的編列還是有它的一個程序。

陳議員海山：

這是在這裡也半用比較強硬的手段，當然預算並不是你在這裡說了就算，預算在下年度它算，雖然說爭取離島建設基金，我也不是在這個地方要強迫你這樣做，我是希望你針對這些很多運動人口的地方，他所需要的一些照明，大約經費多少，縣長怎麼處理？我是希望你跟他轉達，我是將我要問的，全部在工作報告裡都跟你們說了，是要看你們怎麼回應，你的回應讓我不滿意我有可能總質詢再一次再把這個議題挑出來，那時就還要辯論一次，那麼我今天事先說出來，就是要讓你們去做，讓你們去思考，有可能我會這樣做，那如果我坐在這裡都沒講話，到總質詢再寫 10 幾萬條，到時在跟你拚，讓你也來不及準備，不是樣給你們漏氣我就高興了，我不會這樣，我就先將這些議題拿出來，讓你們怎樣去處理，怎麼樣因應，時間到你還回應不出來，那就證明你能力有問題，沒辦法處理問題，你沒辦法解決問題，只有這樣而已，這也是我答應人家，我在第一次的開會，教育局的工作報告當中，我一定要提出來，關於成不成那就後續要看我們的互動和處理，就這樣而已。

葉議員明縣：

機會難得應叫一位校長起來代理心得報告，還有 8 分鐘，應該叫這些離島的校長講點心聲給我們這些議員聽，洪校長講點心得給我們這些議員聽。

洪校長媛慧：

就我過去兩年在教育局擔任課程督學，到於我們所有學校包括離島學校一些心得發現，還有就任校長這幾個月以來我的心得，大概掌握一點時間跟各位做個報告，我發現離島辦一個學校真是辛苦，那因為沒有到過那一個地方不了解老師那個地方的一個辛苦，我們本縣中有一半以上只有 3 個班，那按照原額編制每個班只能編兩位老師，那三個班就只有 6 位老師，那這 6 位老師包辦了所有一切的教學跟行政業務，從教務、訓導、總務、輔導、會計、人事、午餐、出納等等…全部都包含在裡面，那這些行政工作對於剛到離島去的新老師是非常沉重的壓力跟負擔，他為了要學這些新的行政工作，他事必沒有法全力以赴在教學上面，而我們辦教育最大的目的就是教學，學生絕對是擺在前面主體，所有行政工作是後援而已，而現在本末倒置，所有老師為了做行政工作幾乎是忽略

了教學，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只有 6 個老師，可是我們有 7 大領域，7 大領域在把語文領域拉出英文來的話就 8 大領域，那 6 個老師怎麼去應付 8 個截然不同的教學，那勢必對離島的孩子造成不平等的待遇，因為老師本身不專業，那老師還要再去進修才能夠教他們，進修又產生一個問題，離島老師到本島來進修困難在那裡，第一點；他要隔一道海，時間上就耽誤了船班又不是相當的配合，第二點；到馬公住那裡，我們現在沒有教師會館，那住的問題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我們學校的女老師不敢到馬公來研習，因為她找不到地方住，她也不敢去住飯店，剛畢業的女老師 20 幾歲，那校長要負責她的安全，所以我就叫她住到我家，我迫切希望能夠有一棟讓離島老師上馬公來能夠安心去進修並且有地方住，興建一棟教師會館或是教師研習中心，第三點；離島物質的配送都仰賴船班，那麼這個船一到，我們學校的老師們、工友先生就要騎著摩托車去碼頭接應物資，因為午餐一個禮拜配送一次物資，好幾箱；那老師騎著摩托車去載物資，還有像教科書、清潔用具都需要老師們去載，因為工友先生一個人可能來不及載，那我們老師船班一到趕快去載，課就丟下來了，那看在校長的眼裡非常的難過，覺得老師實在太辛苦了，所以我也爭取希望給離島的學校，一個學校配一部校車，並且把所有的維修費用、油料錢都增加在他們年度預算裡面，徹底解決離島學校最基本的一些辛苦跟困難，讓老師們能夠安心的教書，那這些解決了受惠的其實是學生，因為我們花了這麼多的人事費用，我們想想看一個月一個學校花掉多少人事費用，那如果說教學效果不彰的話，所有的努力都白費，所以在整個龐大的預算來講，這個只是一點點小投資，一部校車增加一、兩個員額編制，我們可以讓學生享受到最好的，老師能夠減輕一點負擔，可是收獲卻非常的大，我想這個代價我們是應該可以來試看看來做這樣的付出，為我們離島學校爭取一點，以上報告；謝謝。

葉議員明縣：

局長我們的心聲你聽到了嗎？他的論談我有看到，今天有幸代理主席，剛好有這個機會來講我們離島的心聲，以後還是有人有機會來離島服務，局長剛剛校長所講的那幾點你的看法如何？

蘇局長啓昌：

剛剛我們洪校長所提到，確實是我們小型學校，尤其是我們離島學校所面臨一些共同的困境，比如說小型學校老師員額小，他負擔那麼多的行政工作，還要負擔那麼多的教學領域課程，所以說不管行政上、在教學上都是很大的一些負擔，這個我們能夠了解，所以說離島的老師特別辛苦，除了交通不便，住宿的問題等等……那我們教育主管單位當然有些義務要幫他們解決各方面的問題，比如說在離島學校我們都有提供住宿，希望有一個比較舒適的住宿，讓他們能夠比較安心的從事教學工作，另外洪校長有提到有關交通部份，對於離島學校我們要特別補助一些經費給他，讓他有一些比如說學生到本島或是台灣本島進行校外的教學或是城鄉交流等等的，能夠增加他們一些見聞在補他們本地不足方面，這邊我們有編一些專款來給這些離島學校做一些離島城鄉交流一些經費，另外在老師到馬公開會研習住宿的問題，我們也曾經有擬一個計畫希望能增建一所教師研習中心附帶住宿的一個功能，但是這些經費非常龐大，大概要1、2億中央也沒辦法馬上同意來補助給我們，那我們希望將來為了解決老師住宿問題，我們希望教育局跟幾所飯店或旅館能簽訂一個合約，以一種特約的方式來提供老師比較優惠的一個住宿，也較安全及乾淨的住宿空間，這部我們教育局會來努力，剛剛有講到交通車的部分，今年我們教育部的范次長到望安鄉去廣視也有同意補助我們望安的4所離島學校有各一部的午餐車，午餐車除了可以載貨之外，也提供一些人員的輸送，這部分應該是可以解決，那後續的補助我們會來研議。

葉縣員明縣：

不錯，本來是我要來質詢，我們校長剛好救你半條命，我剛好暫時來代理主席，不然有些事情是我要來說的，換我講就沒那麼小聲了。

魏議員長源：

剛剛聽了我們望安國中的校長，我聽到了尾巴一小段，因為我剛有事情先離席，我有感而發離島的教育最重要，離島國中小是一個社區的指標，我覺得離島如果沒有這間學校在那邊，可以說什麼都沒了，要反應什麼東西很不可能也很不簡單，所以剛剛我們望安國中的校長講這些問題，相信各位離島國中也都是面臨的問題，但是我現在要講的是我們島嶼國中小，我們黃校長到烏嶼國中多久了？

黃校長賜榮：

4個月了。

魏議員長源：

不知道我們黃校長在烏嶼國中小擔任 4 個月的校長，這段期間我認為；雖然是沒有聽到一些風風雨雨，但是我認為烏嶼國中小學的問題最多，不知道校長你所聽、所見這 4 個月裡有什麼問題？黃校長你作個報告。

黃校長賜榮：

我這 4 個月我感覺蠻順暢，地方、學校我自己在邊 4 個月來，而且以我在開學到現在 3 個月，我們教育局長官也相當支持我們烏嶼國中小，我們辦了很多活動，像學生的一些教學活動都相當成功，尤其剛魏議員有提到廁所改建，我們也開始發包，那有關宿舍我們那邊也大概有經費，可能這兩年度都會去改建，我到目前是相當滿意。

魏議員長源：

你到任 4 個月，你相當滿意這是可喜可賀的現象，我希望繼續保持下去，但是我認為烏嶼國中小不是我們普通一所烏嶼國中、一所國小而已，因為師資；國中的師資、國小的師資，畢竟是不一樣，吩咐兩個地方來教學也不一樣，我希望黃校長在這教育工作方面要多下工夫，我常在說離島地方的教育如果失敗，整個社會就亂了，身為一個校長要尊重老師，老師的意見很重要，他們老師平常都有在看，校長有時候沒出去也不知道現在學校是有什麼狀況，現在 4 個月可能還沒有發現什麼問題，可能因為烏嶼這個地方派系林立很嚴重，我望黃校長多下點工夫，也希望我們教育局的蘇局長、各位長官要針對離島地方的教育特性，來加強的輔導，我常說一個離島地方可以說什麼都比本島還不如，包括設備的問題也好，什麼問題都差很多，離島的人真的很可憐，局長你可能離島也很少在去，遠洋能比較常去，本島讓副局長去掌管就好，局長你要針對離島地方，因為你做一個局長，你到離島才能夠處理事情，你如果派副局長，他還要再問局長，離島學校的需要，你派一個科長他也不敢處理，你要本身對症下藥，離島的學校絕對要比本島好，無論是電腦、內部校舍設備，都是要高本島一等，這樣對離島的老師才公平，如果離島設備不好，一個老師那有辦法專心教學生，不可能的事，希望我們蘇局長對

我們離島的教育多重視。

葉議員明縣：

局長有關會館的問題很重要，剛才洪校長也有提到，現在一些女教師真的不敢住，希望你再接再勵。

旅遊、工務部門

陳議員海山：

首先我要建議，因為我看到工務局跟旅遊局，這是命，有可能讓我猜中。我想未來，澎湖整個旅遊的重點應該是在旅遊，如果沒有辦法吸引更多的觀光客來澎消費觀光，整個經濟要發展要更突破，所以我在這個地方希望議長能跟新任的縣長做一個建議，讓專業歸專業。那麼今天剛好旅遊局的洪局長有在這個地方，那麼如果旅遊局的洪局長他是一個建築的專才，能夠回歸到他的本位，那麼對未來的工務局、對整個地方上的重大工程建設，我想幫助是非常大。那麼這樣的話，剛好就空出兩個。一個旅遊局長一個專員，那如果可以改變成為機要職，讓新任縣長能夠延攬，對本縣旅遊的未來，讓旅遊能有重大的突破，我想今天他可延攬到台灣去借將，爲了要刺激整個市場，讓市場穩定下來，穩定的成長。那麼如果是這樣的話，我想可能造成縣政府跟民政的雙贏，也對未來的王縣長他的承諾也有所幫助，當然我是採取一種建議，當然我沒有權利可以做這種調整，那麼如果可以這樣的話，我想信不要把這個建築專才把他埋沒掉，相信你來工務局2、4加你剛好6個，那你在旅遊局在人數上的比例會比較小，那在這個地方可發揮的空間相當大，比較有彈性，你看你現在又回歸到專員，你現在當專員再用機要職再做一個機要職的旅遊局長，以後還需要找一個專員，我是這樣，我對你個人沒偏見，你不要誤會我是要逼你走。其實我是希望說工務的整個系統，剛剛副局長的報告整個工務的系統是這麼大，尤其年度預算又這麼多、那麼工務局長的人選不是土木建築專才，那你說今天用一個比較外行來領導，這些內行的會很難過。所以這些是我的建議，希望大家如果聽到我的建議，有機會跟新任的縣長做個建言，如果可以這樣，我想會應當的好，再來是剛好兩個局都沒有局長，而且都是代理的，所以我想說我提出的這些意見，到底你們會不會將這些意見帶給新任的局長，爲下年度整個施政的推動，我相信在工務局的努力之下，山水東岸剛剛副局長所說東岸目前所做的觀音山，剛好以前的地名也叫觀音山。那既然叫觀音山就要打響他的知名度，我想旅遊局也有責任，將整個觀音山包括整個沿岸，這些沙灘山林高地能夠結合，工務局能把他連成實際上觀光的景點，那麼既然是觀音山，大家也都在信仰觀音，我想應該在整個下年度裡

面應該將這座觀音山規劃成爲讓他能夠樹立一座觀音，讓整個漁港的出入能有個宗教上的信仰，使出港的漁船能夠安心。而且整個台華輪從山水外海經過，把這個地方當成一個地標，整個空中的航線他經過這個地方的時候能夠鳥瞰看山水的地標，這樣會讓人第一個想到到山水做個導覽遊覽。再來就是工務局目前所規劃的第二期或者期末報告的離岸堤，這個離岸堤如果新設成功的話，我想對整個山水沙灘的這種保護生，我想應會幫助非常大。所以以你目前代理旅遊局長，然後如果能夠回歸到工務局，那你現在所聽到的跟以後所要做的剛好是一個連貫性，所以我的看法建議當然也需新任縣長獨到的眼光，那麼你如果認爲說我剛剛建議的是一種讓你沒有辦法在旅遊去伸展，那我也沒辦法。因爲我是認爲說一個人如果沒辦法繼續深造繼續突破的話，那麼只有停在每個年度 50 萬沒辦法突破 100 萬，就證明說我們的做爲、思維是已經達到一個極限。這樣的話是不是能夠再換一個角度來讓比較有機會可以帶動本縣的觀光。尤其突破觀光人潮，我想讓比較有機會的人來做，而且你可回歸到你的本位，我想會是很好的組合。這是在這個地方進一步的來做個建議，當然縣長不在他可能也沒聽到。當然我也沒權力能去干涉人事，但我是認爲說讓你的專業回歸你的專業，因爲旅原來也不見得是你的專業，對於整個工務我想以後我們跟你溝通的時候應該是更順暢。我想面對議會以後的所有澎湖縣的這些重大工程建議，我想信讓你專業人來領導應該是更順暢。剛剛我講的不曉得議長有沒聽到，有聽到的話，請跟縣長做個溝通，我是覺得說往後國民黨保住縣長的位子，我想這四年九個月是最好的機會、最好的衝刺。你想想這次選舉這麼艱苦還得動用好多資源，我希望新任的縣長新任的局處長必須是有眼光有長遠思維一級主管，如果你們認爲自己是一級主管，過一天是一天剩下的不管有時甚至扯後腿，那我告訴你，很快藍天會變綠地。我絕對不會騙你們，如果以陳光復這種棄而不捨，長期就給你潛浮在這個地方，我相信一級主管議會沒法相互配合及協調工作做的非常好，我想是非常危險，你看這次選舉差 1 千多票而已。如果你們是一個愛好地方上比較有穩定發展，而且是一個清廉的縣政府，我相信你們的選擇應該是不會錯的，剛剛我提的希望整個山水它是一個有系統有規劃的雖然是用人造的但是我們要怎麼樣將這個地標及地名能結合，而且將整個沿岸的沙灘，讓它

能重新恢復打造成爲一個非常美麗的黃金沙灘。如果能以這種方式及前題去做，我想山水應該會勝過於整個隘門，因爲隘門沒高山，山水剛好有個山林高地加上目前的植栽，包括它的整個景觀設計，包括目前還有一塊市立公園，我相信山水是一塊非常完整未來的旅遊景點。而且山水滬地也非常大，以後包括它的整個，有可能是 5 星級的飯店或者是一些比較好的小木屋的產生。甚至你看旁邊還有一塊將近 6、70 公頃的之前徵收飛機的土地，我相信山水未來的開發是一個非常好的地方。所以不曉得剛剛本席所提的這些兩局的比較有機會回歸當局長的洪局長你來做個答覆，也等於說我剛所講的這些話，剛我間接的要求你可以來做你的專業，我不是說你做的不好，不知你的看法是什麼？你也可在這裡坦白的去表達，我想我有機會我會去跟縣長做個建議，所以局長你的看法如何？

洪代局長棟霖：

回答陳議員的問題，事實上過去在議會裡，陳議員提之高見，我都非常的佩服，因爲我覺得都非常的中肯，也都能夠切中精髓。有關山水地區它確實是我們馬公市區非常重要的旅遊景觀點。除了觀光客以外也是我們縣民常都會前往的據點。那這個地方有這麼好的沙灘，然後又有很有特色的聚落，然後觀音山跟山林高地還有山林高地週邊的公有土地，事實這些是非常珍貴的據點。過去對於山水地區有在做工程建設的大概有包含旅遊部門也包含工務及建設局還有澎管處還有馬公市公所跟社區，事實上這麼漂亮一個地點，陳議員提出的意見非常正確，事實上我們在今年的時候也邀集了澎管處跟工務局還有建設局及馬公市公所，大家一起爲山水沙灘以及聚落山水社區週邊的整體環境做個共同的探討，澎管處也在 10 月底有邀請一個國際級的設計團隊爲山水地區做一個把脈，事實上我認爲說山水這個地方這麼的貴應該是要在整體規劃這個部份事前要統一，然後我們所有的單位不管是旅遊也好，工務建設也好、包括市公所也好都必須在這總體規劃的綱要指導下，一起把山水這些規劃做出來。那這當然不只包含公部門，如陳議員所提觀音過去的景觀改善或是整個山水市立公園或是未來是不是設一個觀音的玉像，除了這些以外有關的公有土地也就是山水沙灘西邊那的公有土地應該畏跟軍方那做個徹底的溝通那有關公大土地能夠釋放給民間去投資的應該要鼓勵民間去投資。這樣整個山水的沙灘它才能從

目前的一個遊憩據點的性質提升到一個有渡假村完整遊樂區的規格，我認為這一點目前是由澎管處在統籌規劃，那澎管處能夠儘早完我們有關部門一定盡全力在山水地區來達到陳議員的建議，另外第2點有關於陳議員提到有關旅遊局長的人選，我其實我覺得我們不要考慮到個人的問題，只要有好的人才願意來為我們的鄉土來奉獻做出好的事情，我覺得任何人都要支持這樣的人讓他能夠做事。那我在旅遊局承蒙縣長派任我擔任旅遊局長以及議長的支持在這一年內縱使大環境是有所限制的，但是我們仍然努力讓客能夠突破去年的佳績，那今年當然也有小幅的成長。另外我個人是覺得說澎湖的旅遊環境在整個大陸遊客開放以及觀光特區附設博奕，這兩個主軸政策，中央遲遲未定論的情況下，澎湖要能夠突破現有的旅遊市場關鍵還是在於我們旅館住宿設施的提昇。事實上澎湖目前的旅館還是在一般的規模，那如果能夠在議長所提5星級的飯店或是不用到5星級，但能像國際觀光旅館的層級，那這樣的設施在澎湖能夠設立的話，事實上對於遊客對象也好在澎停留的時間也好對於跟5星級旅館要配套週邊遊艇遊覽車及購物的店也好應該都會是一種結構性的提昇，所以改善澎湖的住宿設施是我們當下最重要的工作，那我們在這短短的一年以內也得到議會的支持，兩個招商案都順利的在12月9號截止收件，下個月就能持續來進行第二階段的徵選，當然如果能夠徵選順利的話，相信具備國際觀光旅遊規格的一些投資能夠在明年初就開始來落實，至於我個人做什麼樣的工作，我認為人事職權是縣長的，大家一定要尊重縣長的職權，而我們全力照縣長指示下全力來衝刺。無論任何人只要他有能力願意為我們家鄉來做事的，大家都該支持他的。以上報告……

陳議員海山：

局長，我剛講的是我內心長期觀察的建言，當然我不是說要逼你到哪裡，因為你讓一個真正從事旅遊專才的人來負責整個澎湖縣的旅遊業，我相信有辦法去刺激，尤其是政務官你今天做不好就馬上下台，換人上去做，你一個事務官今天做到一半就馬上被換下，有可能對他本身會產生能力上的質疑，有時心裡上會不平衡，但政務官就不同了，所以我剛是打個比方建議，因為現在工務的專才，副局長的能力是有，但限於他本身的條件，他無法勝任當局長，變成局長沒人選，那局長如再運用機要職的事務官來

做，我是認為千萬不可，因為工務的東西是非常的煩雜，當然我對旅遊局的期許是非常高的。你看博奕業他有辦法觀光人潮年年的成長，甚至我記得在6年或8年前，我們曾到訪過當時他們才7百多萬，那麼他們有信心達到整個下年度1千2百多，如果今天我但是30幾萬或40幾萬來突破小幅的成長，就感覺非常滿意的話，那這樣的話，我想整個縣政府就太對不起澎湖縣，照理說，以前幾十萬人，應該是要用倍數的成長，你看觀光的人潮帶進澎湖縣，造成多大的商機。我相信大家都知道，每人平均5千就好。在澎消費5仟元，你想想，每年如真正有辦法能達到倍數的成長，你看多少錢？這比去發展什麼還更為重要。當然還是要有相關的業者怎麼樣去配合，而且能夠打出真正的品牌，今天說要開放大陸，如果不能在馬公機場內設立免稅商店，就什麼都免談，當然整體還是要有誘因。照理說旅館專業區要能長遠的規劃，不能說東一間西又一間，對他整個交通及以後的活動區域會有限制性，尤其是分散特別大，所以在剛你說整個山水地區是澎管處在規劃，但我們在這說的話他不見得會接受，說的話不見得會聽，所以其實有時須透過你們要怎樣去誘導他，有時他們的能力不見得會比我們好，既然是座觀音山，那目前這座土堆雖然用土硬把他造出來的人為的山丘，但你怎麼去將他上面再賦予給他更新的生命？讓他在那個地方會變成一個非常完整的景觀。才不會到時會不知觀音在哪？那麼像這樣有規劃是一個有規模的東西，我想我會推動民間這些財團法人，他們怎麼介入來個他們的捐獻，我相信我還是有這點能力，所以我希望能結合民間，最主要今天的景觀規劃，能夠把他規劃出來的東西，我想我有信心來協助縣政府來取得部份的經費，那麼如果今天你不把這個地方政府來個規劃，由民間來做的話，相信會牽扯到很多不必要的麻煩，所以這是我在這個地方再三的要求，當然不管你現在當旅遊局長也好，或是以後升任為工務局長也好，那麼總是今天在這個地方，你有聽到我們這的心聲，為什麼我總是一直說從這一屆16屆開始，我的發言機會非常的高，為什麼？因為整個澎南地區，今天我不是自己在高興，我不會高興，整個澎南地區山水只有剩下我一席，如果我再不加倍努力的話，我的發言次數不比別人還多的話，我想有可能以後我會被唾棄、我會被淘汰，這是我自己訂的目標，所以在這個地方，我是希望山水是個整體性的而不是單打獨鬥的，不是只

有一兩個的點，這些是我在這個地方做的建議，如果今天沒辦法得到大家真正的認同，那我也就會在縣政總質詢當中，一而再再而三的會讓你們非常頭痛緊迫盯人的方式，要求你們去做，因為地方上認為必須要這樣的，你們工務部門認為說在預算上也許不怎麼樣，但在我的構想上認為是必要做的，所以這一點不知局長還有沒另外的看法，我想如果有的話，我們都會接受的。

詢 質 總 政 縣

縣政總質詢

許議員月里：

主席議長、王縣長、各局室主管、各位同仁、媒體記者大家早：

今天很不簡單的我們這一屆來迎接新任縣長、恭賀王縣長這次高票當選，是澎湖人的寄託，我在此給王縣長恭喜，雖然沒有實況轉播，媒體記者在這裡，鄉親也會看報紙，這次西嶼鄉親全力支持疼愛月里，月里在此一句感謝，一萬句感謝，感謝西嶼鄉親的疼愛，今天才有這機會站在議會，為鄉親服務，我有幾點的事情要請問王縣長：我也曾向賴峰偉縣長提出幾點的報告，不過賴縣長的手上到現在已八年卸任了，他真的是一個才子，恭喜他卸任了，他沒做到的事，請問王縣長，你有辦法做嗎？

王縣長乾發：

剛非常感謝許議員對我個人的一個鼓勵，有關縣政工作是一個持續性，連貫性的工作，以前所主政下來的縣政，我們會繼續貫徹，因此賴縣長所答應的事情，我想在我任內會全力以赴，來落實執行，謝謝。

許議員月里：

王縣長十二月二十日上任，賴縣長卸任，王縣長就任澎湖人的寄託，請縣長注意聽，澎湖人的寄託就是這間醫療大樓，醫療大樓寄託在賴縣長身上，賴縣長八年卸任了，就是王縣長接任，請問縣長醫療大樓，設備不妥當，縣長知道那裡設備不妥嗎？

王縣長乾發：

有關醫療大樓的問題，之前我們也知道在整個興建過程裡面多多少少有些缺失，但是目前鄉親已經開始使用，醫療大樓正式啓用當中，我也時常到那個地方出入，感覺上比以前署澎或舊的海軍醫院，說實在他的環境有非常好的改善，但就我常在那個地方出入，親身發覺到，電梯比較小、速度也較慢，但這都是技術的部份，我在出入當中，有聽到很多鄉親向我提起，說醫療大樓所有的醫師群，最重要的就是一些較精密的儀器還沒辦法設備週全，另外心臟專科醫師比較缺乏，腦神經的部份也沒有，所以這是目前我所知道醫療大樓經營管理方面所顯示的人力不足的現象。

許議員月里：

縣長有關心澎湖人的生命安全，再給縣長報告還缺一項，因為科學發達每項都是電器化，很多患者在反映，為何醫療大樓的病床還是用手在操作就是用手絞，沒辦法像長庚醫院躺在那裡就可隨意升高或降低，這就是最重要的一點，做那個電梯，這次有可能要編預算來做電梯，我還沒看到預算，醫療大樓電梯罵到現在沒改善，停車場也沒改善，王縣長接賴縣長的棒子，責任要由王縣長來扛，現患者都在抱怨為何病床要用絞的才能升高降低，這是人家不要的東西，也買來在醫療大樓使用，這就是在賴縣長手上錯估，不管我們澎湖人死活的問題，王縣長接任了，我感覺王縣長更有魄力，你若能到衛生署要求這些病床絕對要換掉，雖然是新的還是要換掉，不然不知那一天王縣長要生病或我要生病也不一定，大家都會有身體不舒服的時候，人無千日好，花無百日紅，王縣長大概了解，這是患者要求的一部份，病床、電梯、地下室、停車場這一定要改善，王縣長有看過醫療大樓，澎湖人寄託的就是這間醫療大樓，你一定要爭取改善，以便利患者。

應當市區沒這問題，但鄉下要蓋房子要保留一塊保留地，且全部要鋪草皮，賴縣長決定說內政部規定的，但全省都沒這情況，只有澎湖有，但馬公也沒有，要有保留地才發建照，一個人要省吃儉用才能蓋一間房子，留這塊保留地，大家要把它整理乾淨，馬公市区的房子前庭也都填的很好，為什麼要鋪這種草皮，這要在王縣長任內改革掉，絕對不能繼續，蓋這房子一定要全部種草皮才能發建照，應當王縣長還不知道這個問題，每個鄉下人要蓋一間房子一定會有埋怨，建照要下來一定要鋪草皮，不然要種樹，一間房子寸土寸金才十幾坪連蓋房子都不夠，留保留地是我們生命問題，為什麼要鋪草皮，賴縣長那時就不對了，他鋪草皮讓外界的人講的很難聽，說他家在賣草皮，事實上不知有沒有？我只會替村民來爭取，我也沒在做任何生意，你接賴縣長的棒子就是你的責任，你要改革掉，你能不能改革？應當這規定可以改？

鄭局長明源：

許議員所提到這問題應該是兩個部份，在鄉下部份主要是農變建，農變建法定空地是二分之一來綠化，但綠化不是許議員說的只有做草皮，不

是這樣，你要植栽也可以，也可種樹，所以不一定要種草皮，這要向許議員報告一下，爲什麼有這規定，是考慮到澎湖從以前到最近綠化還是不夠，所以希望農變建，農變建土地比較大，保留地內留二分之一來種樹，有很多鄉親問我是不是一定要種草皮，我說不是這樣，因爲這會給外面一個誤解，是不是在炒作草皮，不是這樣。

許議員月里：

人家也不要種樹。

鄭局長明源：

包括林務單位也有提供苗木，有人要去林務單位索取苗木來種也可以，不一定要種大樹，沒這規定。

許議員月里：

要種樹也可以，不只是草皮，但我填這塊地爲什麼要全部美化，雖然是農變建，但我要使用這塊地，所以把它填好，這種要改革掉，不能要美化才發建照，讓要建房子的人很痛苦，在王縣長任內看能否不必，我們可以自己修正，內政部規定也沒來看啊，什麼我們都可以自己變。

鄭局長明源：

我們會做這規定，主要是希望澎湖的環境能更好，如果建房子，外面有空地…

許議員月里：

人家自己會種花種的很漂亮啦！

鄭局長明源：

種花也可以啊！

許議員月里：

種花是用盆栽種幾盆，就是不要種一大片，不行嗎？

鄭局長明源：

種是法定空地二分之一，不是…

許議員月里：

現在不必，現草木就種的很漂亮了，不要常在弄青青草園，浪費那些錢，政府的錢已經不多了，多少留一些，不要再種那些，沒有用，希望王縣長能改革掉，只要把保留地填好，要種幾棵樹是我的事，不要以這種規

定才肯核發建照，討海人很不簡單蓋一間房子，要發建照，還要種那些樹通過，鋪這些草皮看能否通過，實在太擾民，這是賴縣長任內規定，希望王縣長改革，以資便民。縣長若答應就可以了，鄭局長不要再龜龜毛毛，縣長都點頭了，你也要點頭，縣長說可以，你就可以，不要再辯了，辯都沒有用。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建設局長的答覆有沒牽涉到法令問題，縣長向許議員說清楚，點頭不代表就是同意。

王縣長乾發：

謝謝許議員的指教，我剛才聽建設單位他們的本意是希望每一位鄉親要蓋新屋能夠提供一個較好的居家環境，有樹木，用意在此，就一個現代社會居住的地方，需要有這種東西，我個人也認為，政府的作法本意都是好的，只是意見沒向鄉親說清楚，我們可以徵詢鄉親的意思，讓他們了解，其實本意是對的、也不錯，種一些花木對居家環境品質應該不錯，一個住家有花有草有樹，看起來感覺也很好，全部都填水泥也不見得比較好，個人認為這是地方政府爲了整體現代居住環境改善，所做的一個規範，也不是一定要怎樣，我個人的認知是這樣，不過希望這種事情曾經有透過地方自治條例的實施，才有這規範，我聽說是這樣，已經有這規定了，這規定也不是不好，只是鄉親目前接受度還達不到，有的爲了這規定，主動…

許議員月里：

好了，我這個人最乾脆，我說給你聽，祖先留給我這塊地是沒有多大，讓這間房子留塊保留地，我自己種什麼我自己來，我填好後自己做，自己種樹，這是我個人的感覺，每位鄉親要種一些花木、然後澆水，是要發這張建照的問題，建到半途，一定要照相證明有種樹、鋪草皮，才有建照可拿。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如果這是一種自治條例，是不是請縣府…

許議員月里：

自治條例，其他縣市都沒有，只有澎湖有，縣政府自己規定的。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議會通過的，如果是這樣，你們通盤去檢討一下，大家不喜歡這種規定，要地盡其用，要全部填起來，通盤去檢討、了解一下，這是自治條例嘛，不是牽涉到營建的法令是比較好解決，這個還要送議會。

許議員月里：

這不就解決了，跟我在這裡吼半天。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

要發使用執照之前，種一些白菜，兩三天就冒出芽來，使用執照一拿到，白菜拔起來煮一煮，水泥再填下去，這樣就好了啊！能吃又能達到美化。

許議員月里：

蓋到一半，照那些相片去交差，沒做這些就沒有使用執照。

在賴縣長任內曾爭論北辰沒有一座停車場，王縣長政見發表北辰要做一座停車場，我感覺很好，報紙也刊載一大篇，請問縣長，這地你擇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北辰現有的停車場是應用水源路陳雙全議員家北邊那塊縣有地。

許議員月里：

一信後面那塊地？

王縣長乾發：

那塊地是縣有地，都提供停車使用。

許議員月里：

那塊地還不夠停車，停不到幾十輛，我向賴縣長爭取，不是停車都要跑到縣政府，有的在北辰比較方便，這停車場對澎湖人非常重要，每一天買菜或逢年過節都要停車購物，我向縣長報告，這停車場雖是縣有地，但若要建一定要建高起來，不要一個平面而已停不到三十輛車，一定要建高，那天鄉親看到報紙，認為縣長這政見不錯，對澎湖人是必需的，讓車子到北辰有地方可停放，縣長支票不能隨便亂開，澎湖人說信用講義氣賭氣魄，這就是澎湖人的本性，支票不可以隨便亂開，支票一開就要兌現，對你再稱讚一下在你任內，四年後不知道誰要選上。在你任內最好這停車場第一個就要做起來，一定要建高起來，才能停很多的車，

如果只是堆平，停不了多少車，在賴縣長任內我就一直和他爭論了。
昨天聽縣長報告，西嶼方面好像沒有什麼大建設，你對西嶼有什麼看法？
有什麼大建設嗎？

王縣長乾發：

西嶼鄉是一個非常漂亮的地方，在我競選期間也曾深入西嶼各村，西嶼鄉親現有一些關心的事情大概是多數是偏向漁港的部份，如外垵外堤的部份、內垵的南、北港，這都是鄉親非常關注的事情，就我個人來看，除了漁港、道路的問題外，西嶼是觀光非常漂亮的點，如何連結小門、二崁、竹篙灣這些點成爲一個好的動線，讓遊客來遊覽嶼鄉的觀光資源，我想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事，所以此後我會就這部份和縣府同仁共同來研究如何來計畫開發西嶼鄉的觀光資源，它成爲觀光的遊憩點，當然漁港部份，我也會盡力做一個改善。

許議員月里：

不只是漁港的事情，西嶼也缺一個打冰廠，打冰對我們非常重要，無論私人投資也好或是縣府去做也好，漁會去做也好，因爲漁會現都靠西嶼到馬公來打冰，西嶼人要到馬公打冰一定要用油，油錢特別貴，縣長應當了解油漲價，如果大家討不到海就出港了，就是因爲油太貴，在西嶼要冰魚還要到馬公來，西嶼的冰廠，王縣長的政見也是要在西嶼設一間冰廠，這非常好，在此也提議這冰廠對西嶼人非常重要，對漁民非常重要，漁民一定要這間冰廠，一定要設，漁會不設，縣政府自己來設，不然私人投資，這私人投資人家有辦法，我們貢獻土地、人家貢獻錢來設這家冰廠來供西嶼人使用，西嶼的漁船占的比率最多，國際油價上漲，我們無法控制，在此向縣長提議，西嶼一定要設一間冰廠，不光是漁港，冰廠對漁船相當重要，魚回來退冰不必來到馬公，不必花這些油錢，來回油錢至少要八立，一千多元，向王縣長提供這意見，新的縣長就任，新官上任三把火，希望在你任內，什麼事情都能兌現，支票一定讓人領的到，澎湖人一定講信用，支票若讓人家領不到，人家會批評，不必等時間到，在此感謝縣長、各局室主管、媒體朋友，月里質詢說幾句就好，感謝。

劉陳議長昭玲：

白由塔有做一聖誕樹，是那一個單位去做的？局長等一下去看，可能也是委託別人去做的，去年八月那大棵的聖誕樹下面有小型的聖誕樹從去年放到現在那些盆子還放在那裡，那也沒關係，今年又重新裝潢裝置，去年那些壞的東西又放在那裡，一棟樹那麼漂亮，下面髒亂，你去看一下，那是一個很重要的點，人來人往，這樣不太好看。

這一屆我常說附近要蓋一間廁所，可能找不到地方，你們是不是宣導一下，因為我們的加油站在那裡，是不是請鄉下的阿公、阿婆去那裡等車時，不要隨處小便，灑的到處，很難看，宣導一下到加油站借廁所，比較雅觀，公共場合這比較不好。

蘇議員崑雄：

這十六年來各局室處主管相處滿長的時間，要離開議會滿不捨的，感謝各局室處主管這十六年來對本席的支持，這十六年本席一路走來滿順暢的，明年的三月一日本席將轉往市公所，縣長及副縣長是從市長和代表會主席過來的，你們對馬公市公所和馬公市所有的問題了解比我更多，對未來市公所的發展和問題希望縣長、副縣長的帶領之下對市公所的未來應該有所幫助，市長任內四年，市政問題最主要是市場、垃圾場，請縣長對這方面在市長沒辦法解決，到縣府時你怎麼來解決這些問題。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蘇議員也是未來蘇市長的指教，馬公市市場的問題，由來以久，現有的北辰市場和文澳攤販集中場，事實上有兩個市場的商機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一直非常努力的希望文澳的攤販場能夠轉型，也就是由傳統的市場能轉化到可以做飲食夜市這一類的商機，但是我在市公所將近有四年的時間努力還是沒辦法完成，我個人也是覺得非常遺憾，當然我們會碰觸到文澳攤販一些聲音也就是整個消費者不方便性，加上週遭第三漁港的開發包括第三漁港漁販的問題，這些問題如果沒有辦法解決，可能文澳的商機沒辦法完成，不過我個人還是覺得以蘇市長的聰明才智應該在整個未來文澳商機的重振，我個人是期待能夠做一努力，當然就我縣府的主場，我們會做必要的協助，只要有益於整個商機的提振，我們會試著做一個協助的工作，至於北辰市場就整個傳統市場的機能，其實是整個澎湖地區，唯一具有規模的市場，不過在市場現有的狀況裡面，

我們能夠感受到不論是它的動線或者攤位的狀況，是有一些老舊，所以在之前我們也曾經有一種構想希望北辰市場能夠徹底改建，以較傳統新穎的市場面貌重新呈現出來，但是那個時候，在整個建國商場的改建案裡面，我們曾經有擬議是不是可以把這個錢拿來做北辰市場的重建，但這個案子還是沒有辦法獲得經濟部的支持跟同意，所以基本上我還是認為北辰市場是一個老舊的市場，未來它現代化的市場型態尤其必要性，所以未來我還是傾向如果可能，將來北辰商場可以重視改建的，在之前我順便要給蘇議員也是未來的蘇市長做一說明，當時我們重視建國商場的改建及北辰更新的時候，我們也曾擬議是不是可以在第三漁港找一個更好的土地做一個整合，把澎湖一個較具規模較現代化的一個市場徹底給它解決起來、興建起來，但是這個案子我記得那時主秘也曾經召集我們去討論，但是因第三漁港我們了解到現有的土地都是一個高價值的土地，那些土地將來要透過都市計畫的手段去做變更、做整合，但是有困難性，不過這些我個人一直期待如果我們能夠再重做一個檢討，我想只要所有的事情有利於整個馬公市的發展，有利於澎湖的發展，我想我們的立場都是願意去做配合、協助。

蘇議員崑雄：

這幾個市場當初你在做市長的時候，縣政府的支持度有多高？你剛講文澳市場改型，綜合市場的興建、北辰的整頓，第三漁港要準備綜合成一個大型市場，這是你的構想，當初你當市長時，縣政府對你整頓市場的支持度有多高？

王縣長乾發：

其實不能說縣政府沒有支持，事實上是還有一些主客觀因素的限制，等於整個都市計畫的變更或新建計畫的爭取，這些都是有它一定的難度，事實上我們可以理解到馬上現成的市場問題，事實上有必要去重做一些思考和檢討，甚至重新做一些全面性的解釋，看看如何一勞永逸。

蘇議員崑雄：

當初你當市長的時候，你要整頓這市場，你所碰到的困難，你三年內都沒辦法解決，因為你是當市長而已，所以還要縣府一些支援幫忙，現你做了縣長以後，你對市場未來的看法，縣政府怎麼幫忙市公所來整頓整

理這些市場。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對北辰的問題，事實上北辰市場要廢棄掉在第三漁港重新興建一個新的市場，我個人覺得有他的難度，基本上那個市場當年興建有它的歷史背景，而且我們對週邊的店戶…

蘇議員崑雄：

既然北辰市場沒辦法遷移，文澳市場沒辦法興旺起來，就是生意弄好，那現北辰市場有什麼問題？

王縣長乾發：

北辰市場我個人傾向將來二樓可以強化，做一些強化使用，二樓最重要的問題就是要上樓梯的問題，當時我們也曾經委託是不是可以做電扶梯來讓消費者方便，或是攤販出入也能方便，這部分那時我們有爭取一筆經費，但這筆經費爭取沒有著落，所以我的任期也將結束了，所以這個時間就拖了，所以我個人一直傾向北辰二樓營運環境的改善、包括未來的電扶梯是有其必要性，如果北辰的二樓能夠做改善，我想對整個環境髒亂改善，對二樓肉販的經營可能有很大的幫助。

蘇議員崑雄：

縣長當了三年多的市長，你在接縣長的時候，整個市場的管理，你已經了解很深，假如整個市場的管理全部移交到縣政府可不可以？

王縣長乾發：

這是權責的問題，當時我們在市公所的時候也不是縣府權責。

蘇議員崑雄：

假如代表會通過，議案通過由縣府接手，這些不可行，因為地方二級政府的協調會，由縣府來規劃應該是比較順暢，市公所要整理有很多法律上不足，還是由縣政府管理。市公所管理範圍為夜市、固定的交通和攤販，我們市公所沒有權責，所以整個市場移交給縣府作管理，這是一勞永逸，你繼續的管理市場就好。

王縣長乾發：

其實政府單位各司其職去做應該做的事，其實市場以外目前縣府交通單位管理，我個人認為縣政府尤其行政單位和市公所對於市場管理沒有衝

突，他們是互相輔助，我覺得也不錯，就這部分，我想就體制上，應該維持現況比較好。謝謝。

蘇議員崑雄：

你認為現在的北辰市場，目前整理的很好，維持現狀就好了是不是。

王縣長乾發：

對於權責問題，還是維持現狀比較好。

蘇議員崑雄：

維持現狀，對於北辰市場照這樣下去經營管理下去。

王縣長乾發：

我剛剛強調整個北辰，它原本是一個傳統市場，事實上這個市場它本身已老舊，如果將來可能的話，給它做一些改建為現代化的傳統市場。

蘇議員崑雄：

那我請教縣長，當初那北辰市場是由縣府蓋完成之後再交由市公所。

王縣長乾發：

沒有錯。

蘇議員崑雄：

現在你已經當上了縣長，你今天可以來處理這件事情，在你市長的任內對於第三漁港要整合一塊土地變更，需不需要整合一塊大一點土地變更，在你縣長任內權責是不是需要去做這，要不要做。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你談這個問題，事實上它的面向，涉及到單位之間組織權責劃分的問題，也不能推給縣府，當時北辰市場的興建，有澎湖地區市場的興建的迫切性，而且當時北辰市場是一個軍營的軍有土地，當時馬公市公所對整個市場還沒有建制一個管理機制，所以期待跟我們是不一樣的，我是期待將來市公所對市場管理有需要縣府協助的部分，我還是樂意盡最大的能力來協助，我想是這樣比較妥適。

蘇議員崑雄：

你在市長的時候，希望縣政府來做支援，到現在你以市長身分親身體驗，你當縣長以後你卻把以前事情忘掉了，你當初要求縣府怎樣去處理，這可能所謂法律及問題點，但是當你當縣長的時候，這問題點永遠存在，

這是你怎樣去解決，這是你未完的責任。市公所對於市場管理是一個最大的困難點，這個你是知道的，你不能說當上縣長以後對於市公所的問題還是丟給市公所。因為縣長、副縣長都是從市公所、代表會上來的，所以能了解市公所的問題。謝謝王縣長及各位局室主管這16年來的支持與幫助，今天本席最後一次的總質詢也感謝各位也恭禧縣長及副縣長，謝謝，祝各位心想事成，希望縣長能多多提拔在坐的各位，謝謝各位。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蘇議員，也是我們的蘇前議長，在這裡我們要恭禧蘇前議長未來在三月一日要接任馬公市市長，我們也期盼王縣長、蘇市長及各局室首長如果儘可能能夠幫忙蘇市長把整個馬公市政弄的有聲有色，這是我們澎湖縣議會議員的期盼，希望未來縣府與馬公市公所合作愉快。

魏議員長源：

首先恭賀王縣長在這次縣長選舉當中能夠高票當選，尤其是王縣長在當選之後任用呂副縣長來相助縣政工作，因為王縣長與呂副縣長在四年的相識和協之下，我認為你們是好搭檔，未來四年絕對可以為澎湖帶來生機，在此表示祝賀之意。聽到王縣長在施政報告當中以及王縣長在競選期間有出一份刊物，對於澎湖這四年有講到。可以說是可圈可點，澎湖人希望這四年來一定要按著這樣走。當然這是縣長的希望，希望美夢會成真，當然要達到美滿家園當中第三小項有提到創造澎湖的「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但是一個國家一定要有發展及繁榮進步，但是在這當中的振興產業，我在這問縣長有關這產業是要實質產業才能夠使我們澎湖像一般一樣，請王縣長給我們做一個報告。

王縣長乾發：

謝謝魏議員的指教，個人在整個施政展望報告中有提到「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的問題，其實個人思維希望建立於澎湖善良的民國及純樸的民風觀念上面，我個人一直與外面朋友接觸，其實澎湖的美是原始的美，是自然的美，我們期待在整個澎湖建設當中能夠保有澎湖以前古時候留下來的原始之美，這就是純樸之美，所以個人覺得在整個產業的建設方面，希望澎湖原始的風貌不要受到破壞，這是我個人的思考方向，

所以請魏議員多多指教。

魏議員長源：

縣長說的產業是觀光產業，其實澎湖是一個依海的縣，澎湖沒有高山，而有海，但是山是很平沒有利益所得，可以廢除了。海是要討海，但是澎湖也沒辦法生存，你說要靠觀光賴峰偉縣長做了 8 年的縣長，口口聲聲對澎湖要推展觀光事業、大型博弈事業，我可以說賴縣長沒有在推動，有做也一事無成，換你接任，我利用這機會，我今天不是說他不好，虎頭蛇尾，工作沒做完，拉了一把屎，要後面的人幫他擦。觀光，什麼人得到觀光的好處，少之又少，剛剛王縣長說要振興產業，我要問產業在那裡，王縣長你在選舉期間，你競選對手陳光復先生也有提出很多好的意見，王縣長有沒有給他納入，因為我看陳光復先生說要設酒廠，那王縣長給你反駁，有可能他做的到，但是你做不到，照理講這反駁是沒有用，為什麼沒有用呢？酒廠的設施有問題，但是一樣可以克服，循序漸進一樣還是有辦法，你要採納別人的意見。澎湖人應得到的一些產業，因為澎湖三分之二是廢耕地，要如何使廢耕地復耕，這面臨的克題很嚴重。如蘆薈、風菇、仙人掌這都可釀為酒。再來談到漁業問題，王縣長於本月 20 日就職，澎湖鄉親向王縣長說王縣長是一個很純樸、老實的縣長。但是大陸漁船可能是因為王縣長上任都不怕你，可以說現在澎湖的海域大概有三百多艘大陸漁船在這裡，如東吉、花嶼、七美和白沙姑婆那大陸漁船停留很多，那東北海很重要，有時候一夜致富很多魷魷魚有時候捕獲滿載，幾仟萬元、幾佰萬元，一夜致富。但是目前海巡單位海八不夠船隻，船隻太小，無法驅離，那大陸漁船我行我素，縣長你要拿出你的魄力來，俗語說新官上任三把火，我覺得王縣長您是個強硬作為的人，我在這給王縣長做個建議，要趨離大陸漁船要做何處理。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魏議員指教對於澎湖漁業發展的關心和建議，有關大陸漁船越界捕勞的事情，事實在這反映之前這種反映已非常激烈，我個人也曾經為這事情與海巡單位隊長研究如何來驅離大陸越界漁船，當時何隊長一直在分析大陸漁船越界狀況，我一直希望是不是將其越界漁船沒入，但是何隊長也提到目前大陸漁船也了解海八的船隻，對他們產生警覺性。

所以何隊長一直建議如果要驅離那些漁船有一個最佳的方式，就是利用消防系統所使用高強力的水注，因為那些水注在一百公尺之內可以噴出強烈水，那些海水可以癱瘓漁船內的電腦系統，那些東西在一段時間內不可以使用，所以何隊長告訴我說：他要儘快評估這些設施需要多少經費，那我在這之前也請副縣長與立法院林立委碰面時，轉告這個訊息，希望他從漁業署能夠爭取一些經費來幫助岸八單位增購驅離設施。除此之外，我再跟何隊長說明，今後如果有任何一個時間都願意和他們上船，我的意思是說，真正出海能夠帶他們漁船回來，我想多多少少應該會有警告的作用，今後如果可能的話會儘快進行。之前農漁局局長也與海巡單位密切連絡，只要有出海我一定跟他們一起出去，我是想了解他們越界捕魚狀況，及海八單位如何把他們（越界捕魚漁船）帶回來，我是想親自了解，護魚工作是地方政府的責任，是義不容辭及責無旁貸的擔任護魚使命。但是地方政府能夠要求的是，協調岸八海巡單位來全力支持，如果這個部分是想海巡單位全力護魚，只要我們澎湖全力為我們漁民來請命，我相信中央或岸巡單位都會重視。我想這工作我們會馬上處理。

魏議員長源：

剛剛縣長講護魚和驅漁的工作是一個治標治本，海八單位何隊長他非常認真及農漁局胡局長，如果有接獲漁民的電話馬上撥電話給何隊長，說要快一點，出去趕走越界捕魚漁船，你看胡局長和何隊長很認真的去驅離大陸漁船，但是這個是沒有用。剛剛之王縣長報告用水柱去驅離是治標辦法，如果能夠把越界捕魚的漁船牽回來扣留，以殺雞儆猴，就會產生嚇阻作用，海巡單位船隻較小沒有關係，我們可以請求海軍協助驅離工作，或將越界捕魚的漁船拖回來。我希望王縣長對於這件事要徹底執行，尤其是冬天，海是非常重要的，拖下去就破壞珊瑚礁，這種情形要說給誰聽，都沒有用。這種情形只有給縣政府知道王縣長和海軍軍艦來驅離，如果不離開就將漁船扣留拖回來。但如果用驅離是沒有用，如果將越界捕魚的漁船扣留下來他們就會怕了。另外有關振興產業部分澎湖潮間帶可以吸引觀光客，但是在之前有再議事堂談過，要活化海洋復育工作，澎湖的珊瑚都快死光了，可能會變成珊瑚輓歌，局長說近一、二年要禁止捕捉章魚，你禁止捕捉章魚有什麼用，根本無濟無事，沒有用。

縣政總質詢

潮間帶的沙泥要清除掉，有魚才能吸引觀光客。我認爲，對於澎湖有益的事要去做，以振興澎湖產業。希望王縣長對於活化海洋復育工程要加緊腳步去做，尤其是在白沙牛罩尾的沙泥沒有去清除，到現在都沒有，不知道胡局長做了什麼。

胡局長流宗：

白沙牛罩尾，會議中決議由白沙鄉公所來主導，這個案子據知鄉公所已發包出去，委託專家學者評估，如牛罩尾長 300 米，地方的意見是說這 300 米不要完全清除完，這類似澎湖灘一樣慢慢堆積而成，希望這航道先清除 100 米看底下是珊瑚還是岩石，如果是珊瑚部分中研院已研發成功，或所屬種苗繁殖場對於珊瑚也可以種植了。現在是要把沙泥清除掉，底下如果是珊瑚就再繁殖珊瑚，如果是岩石就保有建地。目前已發包出去，專家學者目前研究怎樣清除比較洽當，例如清除 100 米三個月之後又復沒滿起來，這還是要試驗。

魏議員長源：

如果像胡局長所說這樣，對於清除工作還是遙遙無期哦！這還是請專家學者來評估清除。

胡局長流宗：

這已經發包出去了。

魏議員長源：

什麼時候會來整理。

胡局長流宗：

這要看鄉公所契約所訂，看什麼時候。

魏議員長源：

看能不能夠快一點，如果再請專家學者來評估都是多餘的，不準。不要再勞師動眾。

胡局長流宗：

以地方漁民的意見，這樣去做比較快。

魏議員長源：

對對呀，以地方漁民的意見爲主。

胡局長流宗：

比如這件衣服穿了之後，三個月或五個月又有收入，再研究其他週邊…。

魏議員長源：

謝謝胡局長，縣長再過一段時間就要過年了，旅外的鄉親在過年的時候回來探訪父母親或親戚朋友，但是一票難求。對於春節期間旅客輸運計劃，我在幾天前有聽呂副縣長講到，有與三家航空業者協調，我想請問副縣長你如何協調，這次返澎或回程是不是能夠保證有票可以搭乘，有沒有。

呂副縣長永泰：

有關春節期間運輸問題，事實上這個問題是不需要保證，本人前往立法院林炳坤辦公室，就這個問題與三家航空公司代表及次長協商，就有關返鄉部分，於1月2日公布，1月5日加班的班次，鄉親再進行訂票，訂票截止後，縣政府統籌幫鄉親登記，登記後再協商航空業者，我們的對口窗口為遠東航空公司的一個經理，協商加班機，鄉親要返回工作地的時候，縣政府成立聯合指揮中心為鄉親統一來作補位，補位時人數多的時候或到達班次開航的人數，就要求航空公司加班，事實上加班機於確定時間後加班，例如三時確定要加班，鄉親可以先行購買機票回家休息於三時再前往搭乘。

魏議員長源：

窗口是設在機場嗎？

呂副縣長永泰：

由縣府人員在航空公司設立窗口服務登記加班機。

魏議員長源：

什麼事都是：事在人為，記得我在這裡約半年前，向賴縣長建議要成立窗口，但賴縣長說是不可能的事情，但是現在是有可能的，這是王縣長堅決的決定，有時候是事在人為，做的到或做不到要儘量，只要有心去做，造福鄉親。感謝呂副縣長，這次王縣長在競選時承諾鄉親一些政見，在這我向王縣長說既然說出來就要做到，王縣長如果有給對方承諾應告訴對方，有或是沒有。不要讓對方在那空思夢想，一天盼過一天，下次要選就更加困難。我相信王縣長的報告和堅持和認真，我相信澎湖有未來，是看你帶往至光明（蓬萊仙島）或黑暗（枉死城）的道路，我們只

是建議的，叫你要如何做也是不可能的，王縣長你對澎湖的未來要思考，今天總質詢到這裡，謝謝王縣長、呂副縣長及各局室主管謝謝。

蘇議員文佐：

首先恭禧王縣長及呂副縣長高票當選第 15 屆縣長和副縣長，王縣長真的不簡單，兩個兄弟先後擔任第 11 屆和第 15 屆的縣長，這可以說是王家創造歷史，你們兄弟光耀王家，王縣長你是平步青雲扶搖直上，沒有什麼可遺憾，我想請王縣長對於令兄和你稱心如意兩屆都擔任縣長，表示一下你的心聲及一路走來事事如意，什麼都沒有阻擋，表示你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談到我與我哥哥的事情，其實非常謝謝蘇議員的抬愛，人世間有很多事情沒有辦法預先想到的，我是非常感謝我們鄉親給我這個機會，當然我哥哥我是一直認為差他很多，在我哥哥生前的時候，是我敬仰的兄長，我個人覺得不管參與政治的課題來講我覺得差他很多，這次能夠僥倖獲勝我非常謝謝澎湖縣的鄉親對我的愛護，今天借著這難得機會我當然會感同身受，銘記在心，在縣長的任內自我期許，希望全力為澎湖打拚以報答鄉親對我的愛護與支持，謝謝蘇議員的抬愛，謝謝。

蘇議員文佐：

我站在這向您祝福，我沒有嫉妒的心只有祝福，經過這次縣議員的選舉與結果，可說是幾家歡樂幾家愁，有落選、有當選的，必竟四年的同事大家點滴在心頭，有依依難捨的感傷，並有一種不能接受的感覺，希望時間能夠倒流，再相處一段感覺是很好的。但是還要承認這個事實和結果，選舉是很無情的，但是還是要接受。這段時間是過渡時期，議員也無心在這裡問政，心裡五味雜陳，不能接受感覺，今天這段時間議員稀稀落落，大家並以尊重縣府的心，以祝福的心祝福王縣長及縣府團隊在澎湖未來四年能有很好的成績和對澎湖有所交待。今天我有幾個問題，來請教王縣長和縣府團隊，我請問：縣長在擔任處長、市長以前有幾位跟你同事，就目前之一級主管當中。

王縣長乾發：

目前這一些一級主管大部分都是以前我在縣府時的老同事。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問的事，一級主管中和你擔任處長時同為一級主管之同事，目前有幾位，還有很多喔！你們要加油哦！你看他目前是經歷市長再來擔任縣長，你們要加油哦，縣長你要給他們加油，應要提攜後進，該退就要退了不要占在位置。我想請問縣長一級主管和二級主管是否有可適之才，提昇給予至第 10 職等，目前可有人選，二級主管中可否培養提升上來的管道，有沒有。

王縣長乾發：

目前的一級主管的任用職等是 11 職等，在目前文官的任用，根據我所了解為 9 職等三年參加簡任官的進修訓練通過後才具備有 11 職等文官的任用資格。

蘇議員文佐：

我是說有沒有能力擔任其主管職務，我是說有沒有這樣的人才。

王縣長乾發：

我目前才進入縣府幾天，在這幾天當中，講實話對於目前的二級主管當中的行政能力尚無完全了解。

蘇議員文佐：

我請問王縣長，在你 20 日之前（就職之前）對外公布人事安定，就是不調動的意思，但是我要請問王縣長你要到什麼時候人事才要變動。這是你的人事權，我不會干涉，但是我是想要了解。因為你對外說，俗語說君無戲言，你說你要安定人事，不是人事安定，你目前只有帶呂副縣長一個人進來，所以我想請問王縣長你大概在什麼時候人事才要調動，是要在四年後調動或三個月、半年、一年後才調動。

王縣長乾發：

人事安定是我在選前一直在強調的，縣府現有一級主管，其實大部分大都是我以前的老同事，兄弟姐妹。他們的行政能力在這個團隊裡面是值得肯定，我個人所了解是有三位主管的職缺，當然這三位主管的職缺是需要補實的，在這補實當中也許在人事方面就會有小額調整，這是不可避免的。但是基本上我在人事調整當中，我一定會徵詢這些主管的意見。我個人認為目前有三個職缺須要予以補實，並作以小幅調整，對於人事安定是絕對沒有問題。

縣政總質詢

蘇議員文佐：

你們裡面現在應該可以放心了，人家說新官上任三把火會把裡面的一級主管燒完了。我要問人事主任，今年退休的一級主管和二級主管有幾位。

劉主任丁乾：

今年退休的一級主管就是目前懸缺的三個一級主管，包括財政局、環保局、工務局有三位的一級主管退休。

蘇議員文佐：

就是有這三個職缺需要補就對的。我要請目前在坐的縣府團隊，包括王縣長和呂副縣長用你的智慧、思維和見解和判斷力，對一件事的見解，需要或不需要，我來請教一下，針對事情的判決。問題：退休人員再回鍋的正當性，我想請你們提出智慧作一個判決，你們認為和情合理回鍋再任職的請舉手，縣長你也可以舉手，你們認為退休就不應該回任，回任就沒有意思了，我尊重你們的意見。但是我正反面都要問，你們認為不合情也不合理要提拔後進，請舉手。你們怎麼都沒有動靜，都這麼乖。王縣長你有沒有要提拔後進，有沒有。

王縣長乾發：

縣政工作需要人才，需要有優秀的同仁來努力打拚，這是一個人人都知道的道理。提攜後進，其實也是一件好事，我一直期待所有的一級主管同仁都能夠認真工作努力打拚，在工作崗位上有一定的表現。就我長期在公務體系中的經驗，優秀的同仁一定不會被埋沒，優秀的同仁，長官一定拉拔。我想所有主管都能夠體會我剛剛所講的一些話，事實上在一個單位中，優秀同仁絕對不會被埋沒，我個人覺得用人唯才也是很重要，只要優秀同仁有適當機會，我會為他們作努力。

蘇議員文佐：

你的意思是有意要提攜後進，但是王縣長你認為人才要適才適用，我在這百分之百給你認同，但是我的意思是說，退休人員再回鍋的正當性，我認為我們裡面是沒有人，但是我不是干涉你的人事權，現在外面繪聲繪影，我想你也知道，我是站在關心的立場提出一些人事問題來問縣長，俗語說：好馬不吃回頭草，但是我認為退休了是需要靜養，不是再勞動，今天林耀根局長也是退休了，年紀輕輕的前途無限，但是他為什麼不回

來，王正統局長也是一樣，是一匹好馬，俗語說：好馬不吃回頭草，縣長，縣府的人才濟濟要提攜的很多，要借調的沒有很多，只有一個。聽說，環保局有要百分之 85 感謝回鍋，聽說他在位 25 年幾乎每天都在下條子，在環保局裡面他每天都在下條子，但是你知道他每天都在下條子的用意在那裡嗎？他還沒有到職，為什麼每天都在下條子，他的用意是什麼？還沒有到職但每天干涉局的事情，他的用意是什麼，請王縣長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蘇議員所提這些事情，老實說，我並不清楚。

蘇議員文佐：

我是愛之深、責之切，我是認為：為縣府好，這張是有人拿給我，我想我把這張多影印幾份給大家作參考。這張不是我的文筆，我的文筆沒有這麼好，我也不干涉人事，但是是因為對縣府的期許，今天我藉著這個機會影印幾張給大家看一看。剛剛我有一個建議，想以無記名的投票，了解其回鍋任職好不好，這是我向王縣長的提出建議。第二個建議在這次激烈的選舉，有部分落選的議員有部分很優秀，我在這希望王縣長能夠延攬，延攬進入縣府適才適用。這對澎湖地方、社會，都有作出很多貢獻，這些人才與王縣長配合應會提出正面貢獻。這些落選的人才希望王縣長能夠考慮一下，不知道我這個要求是否會過份，這請王縣長來說明一下。

王縣長乾發：

用人唯才，這是我一貫所主張的看法，當然這行政能力、協調能力、溝通能力等，對於工作的執行上都是很重要的。這次澎湖縣選舉不幸敗北的議員，其實他們對於縣政的了解都非常深入也具有很好的行政能力，他們都是很好的人才，但是在用人方面有一些考慮，在這非常專業時代，我認為應適才適所，當然個人的能力也是不一樣的，有的人適合在行政方面，但在專業方面也不是一般人所能夠適用，但是在這次有幾位非常優秀議員同仁在這次競選中失落，我個人會了解爾後如果有適當機會會作考慮，這是我之前所講的話。

蘇議員文佐：

但是我在這提供意見，在這裡面寫的十幾年、二十幾年都沒有換，那裡有個局長有再回鍋，五任縣長都在用那一個，我在這裡看看賴前縣長有在離別感言中有提到，因為有提到這個人事案，他也是很痛心。但是我在網站上下載，環保局確實是肥缺，縣長你知不知道環保局在今年公開招標的有多少？限制招標的有多少？你是不怎麼了解。請問環保局代理局長，環保局今年 94 年度有多少招標金額。

許代理局長啓川：

總共有 8 項，這 8 項需要回去了解一下。

蘇議員文佐：

請問委外的部分，94 年度公開招標總共有多少金額。

許代理局長啓川：

我手中沒有資料。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這一點我是可以原諒你，你目前沒有辦法突破，所以你無心於環保局，這也是沒有辦法責怪你。縣長，今年限制性招標有五仟四拾萬（指定的哦！）。公開招標的有五仟五百四拾幾萬，你看一年招標就有一億多，難怪這個是肥缺。

我昨夜一直想，怎麼也睡不著，才去上網把資料抓下來，94 年度就將近一億元，你們想想看，評評理，誰不來呢？縣長，這是很大的誘因，也可以由府內的人員來做調整啊！像洪棟霖、陳清志、鄭明源等，這些人都很優秀，而且年輕又有為、為人清廉，有一億多限制性的招標呢！大家都很清楚，也不必我多說，94 年度有一億多，誰不來呢！王縣長人事權在你，一定要撇清，我是提醒你，你可以上網去看一下，因為昨天沒空看仔細內容，限制性招標有那些人？主祕應該也很了解吧，還聽說有人大力推薦呂科長當秘書，要把你幹掉，你不是跟我串通的吧？繪聲繪影，說呂科長的辦事能力超強，請問縣長，這個消息正確嗎？

王縣長乾發：

我看這些事情是子虛烏有，我都沒有聽到。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有聽到，所以提供一點意見供你參考，縣長，針對 94 年度這一億

多，你有何感想？

王縣長乾發：

我個人是覺得環保局能夠爭取那麼多經費，來做一些環保工作設施，我認爲不容易，我個人也不認爲所謂的公開招標或者是限制性招待，就有一些弊端。

蘇議員文佐：

我現在沒有說那是弊端。

王縣長乾發：

所以說如果從這個角度去看，環保局一年可以爭取那麼多的經費來投注在澎湖的環保工作上，我個人持肯定的態度。

蘇議員文佐：

我並不是說環保局去爭取經費是不對的，爲澎湖爭取到經費是正確的。

王縣長乾發：

因此，一年有將近一億設施經費，值得肯定。

蘇議員文佐：

我舉雙手贊成，但是質疑的是，爲什麼他可以連續五任的縣長，都可以當上環保局長，你說他的優點在哪裡？

王縣長乾發：

環保局長的職位在全國各縣市的耗損率是很高，一位環保局長可以做這麼久，也是不容易，就公務體系而言，前任的賴縣長可以繼續重用謝局長，我認爲也是肯定謝局長的能力，以他對環保工作的投入，我想這是一個很簡單的問題。

蘇議員文佐：

請問縣長，你是否繼續任用四年。

王縣長乾發：

其實據我了解，謝局長退休後的月俸一個月大約可以領到 10 萬多元，我個人認爲，他回鍋也好，重任公職也罷，其實都是做白工，這也許是爲地方的付出，像報紙說他領雙薪，這是胡說八道的事。

蘇議員文佐：

他領錢多寡與我無關，這是政府的規定，該怎麼領就怎麼領，我絕對未

認為他領雙薪，我所質疑的是，為什麼他的人緣特別好？為什麼他的人脈特別好？腳踏兩條船，還是那麼好，你這麼肯定他，我也沒有懷疑他的人格，奇怪的是，不是應該提攜後進嗎？為什麼五任的縣長都任用他，重點在此？我不是質疑他去環保署爭取經費是錯的，並不是質疑他的能力，但是他曾經跟我說，蘇議員，我現在錢很多，要當局長或是不當都無所謂啦。他看得很多，錢什麼的都不重要，誠如你所言，他不是為了錢，而是為了做事，我今天所說的不是對他有爭議，而是希望提攜後進。王縣長，我的用意在此，我絕對無任何質疑，他的為人也很客氣，我只是提醒，這是你的人事權，與我無關，今天不是苛責縣長你，另外還有一個問題，外面有人說他有意更上層樓，既然他對外宣稱將回縣府，我就有資格來提出，他的意思是副縣長這個位置，請問有這回事嗎？

王縣長乾發：

其實這些我都未聽過，這段時間以來，外面的風風雨雨，讓我覺得莫名其妙，我常在說，有人事問題，要聽到我親口說才算數，否則一人一語，話傳來傳去，失去真實性。

蘇議員文佐：

官如果做大，想聽都聽不到，你相信嗎？在你身邊的人一定都是說好話給你聽，聽不到事實，別人會這麼說，一定是有聽到風聲，所以請呂副縣長要保重，有人想篡位，因為這個位置一人之下，眾人之上，人人耿耿於懷的，昨天我不讓你離席的用意就是在此，我們是好朋友，看到你的位置被佔，我也會難過啊！你當上副縣長，身為朋友的我與有榮焉，接下來，請問副縣長，雖然我們是好朋友，不過在議事堂，就事論事，不講情誼，我請問呂副縣長，你從代表到縣議會當議員，又回鍋到代表會當主席，現在扶搖直上當了副縣長，一路走來，發表一下感言吧；對於領導縣府，有人質疑你的能力，但是我不會去質疑，因為我自己的能力不好，所以我不會批評他人，只會去欣賞而已，請問你如何帶領縣府團隊，如何尊重議會，與議會互動，利用這個機會，發表感言與心聲。

呂副縣長永泰：

身為一位政務官，尚未上台前，應先想到下台的問題，在此感謝蘇議員對個人職位的關心，我會保重，但是身體為要，就我個人的生涯規劃與

歷練，事實上，我今天也沒想到會到這個位置來，打從一開始要從事政治，我的意願不是很高，對政治非常陌生，一路走來，曾經洗過三溫暖，曾經當選也曾經落選，所以貴會此次幾位議員落選，他們的心境我能了解，畢竟我是過來人，就未來對縣府整個團隊，身為副手的人，沒有什麼理念跟抱負也沒有所謂的領導，唯一能做的就是輔弼我們王縣長，對整個縣府的運作，以及競選諾言的實現來做溝通與協調，對於議會，事實上，小弟也是從這裡出去的，本身長期擔任民意代表十幾年，民意代表的角色和立場，我非常清楚，以後承蒙議會各位議員先進多多給予小弟指教和支持。

蘇議員文佐：

既然你進了縣政府，就要和你們的團隊共同合作，為澎湖努力，我今天給你機會表達心聲，表示對你的尊重，不是苛責你不讓你離席去公祭，我的出發點是善意，既然來了，就要讓你有表現的機會，你現在還要表現嗎？我機會給你。

呂副縣長永泰：

實際上，我在民意機關十多年，對整個行政公務體系上，雖然有點了解，但是不深入，所以一路走來，就是八個字「虛心就教，不恥下問」。

蘇議員文佐：

我是希你協助王縣長把縣府團隊帶出來，我曾經支持王縣長的，雖然我這次未支持他，上一任他當市長時，我是支持他的，我有投票給他，他沒投給我，他還是欠我一份情，王縣長是吧！你沒有投給我嘛！蘇文佐你投得下去嘛！所以你欠我，開開玩笑，選舉歸選舉，跟王縣長建議，縣府內有支持 1 號，也有支持 2 號或 3 號的人，我希望王縣長大人有大量，不要秋後算帳，讓外面的人說話，沒有人透過我說情，是我自己雞婆，給縣長一個建議，大家都是為縣府在努力，我都看在眼裡，你選縣長，我沒有阻擋我的親朋好友去投你，我支持誰光明磊落，你是知道的嘛！我不會做雙面人，像之前的賴縣長，一到議會，就說我為什麼不支持他，我回答說，賴縣長有沒有拜託我，他說沒有，他的總部在我對面，也沒向我拜託啊！我為什麼要支持你呢？他說這也對，他也有自我檢討，我並非討人情，我市長有投給你，縣長沒有，所以你欠我一份情，

要記住哦！

賴縣長英明，請鬼買藥單，俗語說：外來的和尚會唸經，自高雄聘請來澎擔任衛生局長，像這麼優秀的鄭局長不提拔，去提拔外星人，搞得縣府、議會及社會烏煙瘴氣，阿摩尼亞的惡臭四溢，府會關係惡化，全國蠻牛單一事件，到了澎湖演變為維士比事件，縣長仲裁一下，為那些檳榔攤及維士比批發商做裁判，主持公道，我和議長說好了，那位是黃先生或是黃局長，那一次我未稱他局長其實是不對啦！既然來此應給予尊重，不過那都是過去式了，他未尊重我，我叫他稱我蘇文佐，不要叫蘇議員，他也照辦，所以我也不叫他，問題是相對的，互為因果，到目前還在陳述，請鄭局長報告一下，目前要如何解決，賣一瓶維士比只不過賺十幾元而已，搞到現怎麼處理？王縣長在此，事情要怎麼解決？

鄭局長鴻藝：

當初蠻牛、維士比事件，衛生局共取締五件，有三件罰鍰三萬，有一件六萬，有一件是九萬，其中一件三萬的罰鍰已繳清，其他四件目前在行政訴願中，剛才蘇議員提到六萬和九萬兩件，其行政訴願被駁回，在兩個月之內，他們可以提出相關行政訴訟。

蘇議員文佐：

縣長，這要如何解決？賣一瓶維士比賺 20 元，要罰六萬、九萬，還有四件在申訴，縣長，你是一縣之長，要去解決。

王縣長乾發：

行政處分一旦確實，很難變更，唯有依循行政訴訟的程序做請求，剛才聽到鄭局長提到被駁回，就沒辦法推翻原來的行政處分，可能要再提新的事證，否則很難去改變。

蘇議員文佐：

我和議長講好了，這筆六萬元，今天沒有獲得解決，你們自掏腰包解決，否則的話，我們刪掉你們六佰萬，衛生局砍六佰萬，我和議長說好了。議長，你說一下，單一事件，含冤莫白，縣長，請表示應如何解決。

王縣長乾發：

行政處分確定，行政訴願駁回，大概要提出新事證和理由，才能改變，對這個案子我不是很清楚，會後對全案做充份了解後，再向蘇議員解釋。

蘇議員文佐：

向議長報告，這件事到此為止。

王縣長有意延續賴縣長的政策，我給予肯定。施政報告中有提到生態保育，有關電、毒、炸相關事宜，我提出一個問題，農漁局長，昨天魏議員有提到大陸漁船多，因為我們的政府無能嘛！目前澎湖在地使用滾輪式拖網的船隻，把整個澎湖沿海生態破壞殆盡，每個會期我都會提，但是到現在為止，沒有抓過一艘船，沒有罰過一艘船，問題出在那裡？

胡局長流宗：

因為沒有事證，不能罰。

蘇議員文佐：

沒有事證？你吃飽了在裡面睡覺，去那裡看？如果我出海照相抓到一艘，你要給我多少獎金，多少的酬勞？我可以請人啊！

胡局長流宗：

這還是要有事證才可以。

蘇議員文佐：

要去抓才有事證，只在家裡面，那來的事證。

胡局長流宗：

有事證，事主依照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提出申訴。

蘇議員文佐：

可以商請海巡署配合辦理，在漁船出港前檢查漁具。

胡局長流宗：

滾輪式本身不能出港。

蘇議員文佐：

對啊！就是要杜絕他出港啊！副縣長，是這樣吧？沒有漁具帶出去，生態就不會被破壞，要從這點著手嘛！看看要和那個單位協調，不要帶東西出去，就不會破壞了。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滾輪式的漁具是不能帶出去。

蘇議員文佐：

好啦！不能帶出去，就再給你一次機會。

胡局長流宗：

要拖網必須在三海哩之外，其實防不勝防，如果在三海哩以內作業，我們會取締，取締時漁具沒有放下海，也無法取締，當然我們會儘量去取締。

蘇議員文佐：

每一位縣長各有不同的施政作為，既然要延續賴縣長的政策，不要破壞生態，也不要只用嘴巴說說而已。希望王縣長能為民申冤，為什麼案山後勤指揮部規定不能去這家早餐店，昨天才找我申訴，希望王縣長出面解決，向後勤指揮部了解，為何針對這家店，不能去吃早餐？

請問縣長及縣府團隊，我競選時的政見有幾條，有人知道嗎？我向你們建議，議員選舉的政見都要納入考慮，我不是下馬威，是希望兌現我的政見。王縣長，我的競選政見第一條是嚴格監督縣政府，你的施政展望報告，與我的政見相接近，第二條是落實福利政策，第三條是推動觀光特區，第四條是設置博弈專區，第五是加強離島建設，第六是均衡城鄉發展，跟縣長的施政展望相符合，我感到很高興，這些我會追蹤列管，請問王縣長，你的政見有幾條？要去落實。

王縣長乾發：

我此次參選縣長的政見有八大項，第一打造海洋城市，第二個推動國際觀光，第三是提昇醫療品質，第四是深耕教育文化，第五是改造城鄉風貌，第六獎勵民間投資，第七升級農漁產業，第八落實社會福利，以這八項做為主軸。

蘇議員文佐：

你的政見我都有收集起來，目前可以實現的有幾條？

王縣長乾發：

就我個人的思維，既然有向選民有所承諾，每一項都要努力去落實並推動。

蘇議員文佐：

目前可以實現的有幾條？新官可以表現趁現在，快過年了嘛！你說機票要打七折，現在正可以爭取，目前是八折，與七折只差一折而已，住的部分沒有的話，縣府可以編預算補助，我一定支持你，雖然對我沒幫助，

但是我希望你的第一個政見不跳票，我很欣賞你的政見，所以都收集起來，「發展澎湖，快樂島嶼，機票七折，王乾發全力爭取」我希望這個政見能兌現，用心期許，可以實現嗎？

王縣長乾發：

我們會努力。

蘇議員文佐：

簡單嘛，編列預算，短少的一成，到縣府請領補助。

王縣長乾發：

現有的澎湖籍鄉親機票補助……。

蘇議員文佐：

是X開頭的。

王縣長乾發：

我要強調的是七折的爭取。

蘇議員文佐：

就是縣府編列預算補助，我建議財政局長也在此，叫他想辦法嘛！

其次，賴縣長說縣府只欠4百萬而已，為何和預算相差那麼多，差不多7、8億，請縣長說明一下，為什麼他說卸任時只欠4百多萬，平均每個人46元，差別在那裡？

王縣長乾發：

根據我了解，平面媒體所報導的舉債，是屬於長期借貸的部份，公債法規範的長期賒借，這個部份已經剩下這麼少。

蘇議員文佐：

他就只有說這樣而已，重點都未說，借這麼多，我們目前實際負債是多少？我不是逼你出賣他，而是把事實說出給縣民知道，以後都變成你的責任，以前我在代表會時剩下7、8千萬，留給你使用，用到現在為止也是負債嘛！呂副縣長你是代表會主席，應該也知道嘛！也負債將近好幾千萬，四年下來將近一億多元，他對外宣稱4百萬，實際是多少，再核算下去是多少？誰要負責？

王縣長乾發：

詳細的數據是否請我們許主任說明。

縣政總質詢

許主任金珍：

因為整個債務情形，如果一年以上的負債是 425 萬，在 94 年的 8 月已經清償了，到目前為止一年以上的負債已清償，只是短期的借貸，庫款調度部分，現在平均 10 億元左右在調度，庫款的調度。

蘇議員文佐：

這樣相差多少？到底誰對誰錯？

許主任金珍：

4 佰多萬是屬於債務，10 億多是屬於庫款調度，類似調頭寸的意思。

蘇議員文佐：

我知道，實際是多少？

許主任金珍：

庫款調度平均一個月約 10 億元在調度。

蘇議員文佐：

目前負債多少？決算是多少？以你的評估，決算後負債是多少？

許主任金珍：

在靜態報表中的資產負債表，如果不把資產計算在內，因為公務機關部份，未將資產列計，只有負債，決算後……。

蘇議員文佐：

王縣長，我是在替你澄清，改天所有的負債可能都由你扛責任，我是關心你。

許主任金珍：

到了 93 年度的決算，最終審定數是 14 億 2 千 9 佰 32 萬 7 佰 77 元，這是累計餘絀。

蘇議員文佐：

相差那麼多。

許主任金珍：

這不包含資產。

蘇議員文佐：

但是他不能只說好的方面，不是和某人一樣，只說好不說壞，王縣長，應該撇清，重頭開始，今天說話若有較重，請多多原諒，出發點為縣府

好，關心縣府，在此，以關心的角度問政監督，如果有說錯話，希望王縣長大人不計小人過，我所建議有關環保局局長一職，希望縣長重新考慮，良心的建議，用人唯才，不是只有他適才適用，難道在座的各位都不是人才嗎？要不然也換一下，互調一下，三位年青有為的人在這裡，又很清廉，有衝勁，爲什麼不提拔呢？調他過來嘛，調到建設局，換一個角度去思考，別向壓力屈服，以縣長的作風，不會因爲任何事而低頭，這一點我給予肯定，但是換一個角色看看，既然好，又能做亦是人才，我建議公車處是賠錢的單位，讓他來，看看是否能賺錢，如此才稱爲人才，人才就是適才適用，到某一個地方都可以用，不能老是放在同一個位置上，適才適用，就是到任何地方都很適合，王縣長，我語重心長再提醒你一次，我對他沒意見，既然退休就算了，不要再進來，我不會眼紅，對他也是很尊重的，再回來不是適才適用，適才是任何地方都適用，不是好幾屆的縣長都任用他，你們大家都是博士，不好讓我這個只有小學程度的人說太多，我是對事不對人，既然退休就要提拔後進，府內人才很多，縣長，這是我的一番建議的話，今天講到此，也不要苛責大家，爲了這本，要再說也很多，希望下次有機會再和縣長探討，感謝大家，祝大家新年快樂。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蘇文佐議員縣政總質詢，剛剛蘇文佐議員提到衛生局的蠻牛事件罰鍰，我記得當時好像是許主秘去代理衛生局局長，那時那個事件，我們也不太了解，事件的當事人也不太了解，就以行政訴訟。那時在縣政府、衛生局的時候就應該處理掉，不要再給他送至行政訴訟，那是不需要的程序，到現在一個蠻牛事件把府會搞得烏煙瘴氣，賴縣長受傷多重，不要再爲了這一件使王縣長剛上任又爲這事件傷腦筋，這不是我們所願看到的。當時都知道，這一些人爲什麼會販賣這些東西（違禁品），他們都是低收入戶。如這個罰六萬的人，他家有三個白痴的小孩，你不教他去賣這個東西，你們縣政府有沒有辦法安排工作；像這樣，上個會期已經爲這蠻牛事件搞得澎湖像蘇議員所講氨水一樣劇臭，但現在這個事件還繼續延續下去，我現在在議事堂講預算的問題，試試看，這件事若處罰或 9 萬元那件若處罰，就試試看。我現在不講要刪預算，或預算要刪多

少，有夠氣人。還有選舉有當選和落選，選完了就算了。我想王縣長不是那種秋後會算賬的人，已經選完一段時間，他以安定人事為原則，我想我們都是共同為澎湖地方建設，為鄉親福祉共同打拚，選舉結束就算了。

葉議員明縣：

縣長，這次是我這屆的最後一次見面，還有機會見面，先禮後兵；再怎樣關心的還是我們望安的事情，但還是需要關心一、二件馬公地區的事情，因為我是澎湖縣的縣議員。縣長，我是認為每次與代理局長陳清志見面，陳代理局長都說每次開會講話都是在講漁港，我說，我不講漁港，那我講高速公路好不好，如果高速公路建設一條至望安；那我就不講漁港。如果將漁船拉到高速公路上面那工務局就不用設港灣課了。我常想馬公議員如果是從離島之桶盤上來以後，就從來沒有再聽到說漁港的事情，因為漁港部分，縣政府就要幫助他作好，馬公的議員根本不必煩惱。如南寮，我不知道南寮是屬那一個鄉，是湖西。但湖西地區的議員我怎麼沒有聽說編了好幾仟萬元要做漁港，但是我們望安喊了很久但是二、三個漁港的建設經費都刪除掉，我們需要的建設不多。現在我正題先講，縣長我請問你，現在我問你你大概知道一半而已。望安大橋何時了，還是遙遙無期，照講應該於明年 9 月就要完成的一件事情，為什麼到現在仍原地踏步，沒有再工作，只有看到二台怪手在那動動及二台壞車子，本來是在將軍村工作，現在不知為什麼到望安，到望安工作時，我怎樣看它都是在山上工作，為什麼工作都沒有進展，這情形到底是怎樣；縣長，你有沒有注重這件事？

王縣長乾發：

望將大橋是由工務局重大橋樑工程處施工，其實縣政府所了解的只是它的進度部分，所以整個施工過程縣政府未全部了解。

葉議員明縣：

不了解，聽說過去有 7 仟多萬的壓標金在那裡，現在聽說那些現在不用沒收，說現在處長換人了，是不是有這件事情。

王縣長乾發：

這件事情，其實我不清楚。

葉議員明縣：

不清楚嗎？那就叫工務局代理局長清志回答。

陳代理局長清志：

回答葉議員這個問題，望將大橋是公路總局重大工程橋樑工程處施工，剛剛所講押標金沒有沒收。

葉議員明縣：

過去發包的押標金。

陳代理局長清志：

那就是履約保證金，如果沒有履約的情形這條保證金應要沒收，為什麼說不用沒收，現在如果沒有約，就沒有沒收。

葉議員明縣：

不是它的進度，沒有超過百分之 15。

陳代理局長清志：

這一體適用，所有的工程全部都一樣，履約保證金可以分四期來攤還，例如完全了百分之 25 第一期，完成了百分之 50 攤還第二期，這些錢不是沒收，而是放在重大橋樑工程處那裡，是要還及不要還的問題。

葉議員明縣：

現在是它的進度落後到什麼地方。

陳代理局長清志：

是這如果愈落後愈不能攤還，這些錢不是沒收，進度落後履約保證金就不退還，履約保證金分四期退還，一般的工程也都一樣。

葉議員明縣：

現在到底退還多少？

陳代理局長清志：

這部分我們還要再查，剛剛我有說過，這個案子不是我們在執行，我要了解，它的工程進度是否達到第一期及退還其百分之 25。這是保障其工程的……。

葉議員明縣：

我說縣府，你上面事情我不知道，下面的事情說我管不了，像我望安的，等一下我還要探討一下望安的事情，上面的事情我不知道，望安的事情

說我管不了。那你們縣政府是要作什麼事，我請教你，那碼頭撞壞這件事誰要負責，將軍那個碼頭已經撞壞，望將大橋工作撞壞了誰要負責，從去年撞壞到現在。

陳代理局長清志：

你說是將軍北那裡嗎？那個地方我們已經設計好了。

葉議員明縣：

什麼人要花錢。

陳代理局長清志：

那條碼頭我們有去勘查，那裡是自然崩塌，不是去給船撞到的。

葉議員明縣：

那個地方是有鬼，在選舉前我的聲音放小聲一點，那叫做有鬼。為什麼在挖裡面工程時我就告訴你們，這不只是這樣而已，這等你們一百多萬花完了，那一條望將大橋還沒有完工，我保證整條碼頭全部崩塌，那種碼頭是日本時代我爺爺、奶奶用人工將石頭一塊塊疊起來的，沒有水泥，水退潮時是乾乾的，漲潮時其海水為半人的深度，你們在旁挖掘，我在二年前就告訴你們，你們已經挖掘了6、7米的深度，或7、8米的深度，再把大樑拉出去。我說那些土如果沒有再回填的話，我保證那碼頭一定會崩塌，有沒有。什麼時候崩塌？崩塌了多久？

陳代理局長清志：

那碼頭約在7、8月的時候，颱風過後。

葉議員明縣：

就是用颱風損失，你們比較好辦事，這如果上面來我就告訴他們這不是颱風損失，而是你們失職的，是你們准許他們清港的。這說颱風是比較好聽，你懂嗎？颱風的經費比較快撥下。現在我要追究裡面的土到底挖到什麼地方，挖了7、8米深的寬度和深度，看挖起來的土到底放在什麼地方，挖完了那碼頭不崩塌才怪，那碼頭不崩塌才有鬼。現在你把碼頭的角打掉，打掉之後你來修補。你現在坐下暫時不用回答。修補之後隨使用土疊一疊裡面沒有修補好，一支燈塔在那裡搖晃，使我在那叫人來修補，但最後才牽移至山上，現在那裡整個都崩塌了，整個都崩塌了卻賴給颱風。這從日本時代到現在已經超過60年了，為什麼什麼時候都不

崩塌，爲什麼選在做這個望將大橋時才崩塌，颱風到的時候才崩塌，爲什麼以前叫你們用水泥磚來固定時，你們卻說要天然自然在澎湖已找不到那種碼頭了。確實如此，北邊那不要去破壞不要去動到它，避開好幾米這隻船才能夠出去，爲什麼你們在旁邊挖了那麼深，這種情形不崩塌才怪。現在你們隨便編一個一百八十萬來連起來，連還沒有好。我說這個港，我就要講到旅遊局來，那個港是將軍澳漁船那些珊瑚漁船一百多噸，如果是颱風或天氣不好進港，那一次進港計有 45 拾艘船漁船停留在那裡，那裡如果沒有做好，比如挖是從我這到縣長的地方，船那麼大的螺旋槳的旋轉到最後會旋轉至那裡，這會全崩塌，縣長這樣你聽的懂嗎？聽得懂就好，我台灣國語不會講，台灣台語你聽的懂就好了。所以政府在施工一件工程還沒有做好，後面的工作花錢的來了，你現在說那觀光碼頭，現在說到觀光碼頭，你澎管處很沒有頭腦想到將軍後港來；講到這個港，我們將軍喔，鄉長換人了，我們將軍澳，那個是我們將軍的漁港，我們沒有須要做觀光港，人家說生雞蛋沒有，放雞屎有。遊艇到將軍澳要作什麼，很簡單的，請它停泊在望安港。遊艇是不管什麼，也不管你在港內的船隻，我說颱風如果在菲律賓，那拖珊瑚的船隻一定會回來在將軍後港一排一排的排好。遊艇碼頭正常有船停泊一直到颱風在巴士海峽時還照常營業載送觀光客，一進將軍港，那港那麼大駛向中尾去，如果要出港比什麼都要快，它也不會慢慢行駛，如果船隻被撞損壞，就像現在將澳碼頭一樣是誰准許的。現在鄉長會倒是倒在這個港的，他准許將軍後港給望將大橋使用，現在那些漁船船長才推翻他，不是我弟弟很行，也不是我葉明縣很行，我說，你把頭腦想到將軍後港，要做遊艇碼頭。新縣長，你要記住，現在望安鄉長和議員是同一家，6 月份代表和主席會同一家，你聽得懂嗎？8 月份中間望安遊艇碼頭如果沒有執行，你還沒有接任縣長時，望安遊艇碼頭給賴縣長害 8 年。給前賴縣長賴 8 年，他只怕那野鳥協會，不怕我葉明縣，也不怕漁民，因爲望安漁民很善良，過去二位許前鄉長，很善良。後任鄉長是姓葉的，明年喔，要看我全盤指揮哦！你試試看，遊艇碼頭如果沒有計劃，我保證明年 7、8 月那遊艇到望安，我不會阻攔進港，也不會封港，封港叫做不知，你知不知道。那是我們望安的漁港我們的漁船在離岸堤邊停泊，魚網在岸堤上縫補，

看你們的感想如何，他說好呀！你們望安觀光客不給他們靠港，那我就駛向七美。我說好呀！儘量去。你如果到望安，7、8月遊艇碼頭沒辦法施工，這種錢已經有了，賴縣長怕野島協會抗議說會破壞珊瑚礁，我請問你，一件工程在施工中會多多少少破壞珊瑚礁，望安北邊那珊瑚礁是死的珊瑚礁，不是活的。活的珊瑚礁是在燈塔下旁邊那邊才是活的珊瑚，現在如果不去壞，將來船隻將不能行駛通過。裡面的珊瑚全部死亡，現在的科技不比以前在造港是一整片的。有施工也破壞到，沒有施工也破壞到，現在是用浮桶的，如果用一排下去，像第三漁港那樣，非常的好。漁港在望安第三期的漁港不去施工，頭腦想到將軍，上次我在臨時會中有提到，現在一張公文來給我，說葉明縣，望將大橋如果建設完工後，就要發展將軍後港。就好像要做生意租幾部遊覽車，及輕艇，這樣就全包了。你當議員知道，你趕快去處理及租約，這樣全部都是你的，以後你去租給別人。這樣我也是對的，但是我請問他，我是什麼地方的議員，我是望安鄉的議員，不是將軍澳的議員，你要弄清楚。你是現在的鄉長你的頭腦想到那裡，偏偏只有我在議會反對，現在鄉長換人了，放心。我希望縣政府給澎管處反映，我們將軍澳不需要觀光，我們漁業很發展，現在老百姓什麼都沒有，但是錢存很多，以前錢存銀行是以分做利息，7、8釐；如一仟萬存在銀行利息有7、8拾萬，現在放在那裡不到二釐，大家都集聚要給孩子建造一艘新船，一個望安鄉已經多出十幾艘新船，那一些新船目前都停泊在航道上岸堤邊，快艇如果要進出港那浪花使新船左右搖晃，我現在替百姓的心聲向新縣長說明，這件工作如果沒有進行，今天7、8月將是澎湖的大笑話，我保證要使它上電視報導，我要請一些記者下去，去吃海鮮，我會招待他們，要報導就要大一點，我要把醜話講前面，我說漁港，一個井垵港，政府花費上仟萬元，以消波磚從外面沉放至裡面，裡面剩下一塊要叫你們去建造港，那一塊不是水泥建造的，會崩塌。今年我看預算書沒有編列一些經費。所以我就問南寮在哪裡？你們給我說南寮是在湖西，望安，你們看大小看著差這麼多？再來，中社要清港，發包4百多萬，清港是要用怪手挖掘就可以了，但是挖了最後看到石頭，看到石頭你們給人家扣錢那是你們的事情，但是你們放在那邊給他爛，這種見石頭的情形沒有辦法清港下，應趕快發包把那一些

石頭挖一挖，現在可能要用鑽的才可以了，你們沒有這樣做。害我這次選舉拜票時井垵一些年長者以三字經說你在拜託什麼？在中社那邊村民還更兇，還說要帶我去看，我說不用，這件事情我知道，現在老百姓是把議員當作很大哦！我說議員不大，縣長最大，錢都在縣長手中。我花一些小錢及做一些小工作，你常說我每次開會都在說我為這些港，在吶喊，我如果不吶喊我要喊什麼，是要吶喊剛剛所講的高速公路嗎？你一些該做的工作不做，是不是這樣，你應興建一條馬將大橋，我說不是要興建馬將大橋而是要帶動觀光，這與漁港沒有關係，我一句一句的解釋，不敢大聲，爲了需要選票，沒有需求很多的錢的工程，你每次會期都在這使我吶喊。

局長，請問那一位議員建議在南寮要建港？

陳代理局長清志：

葉議員所提的南寮漁港，我不曉得資訊從那裡來的，南寮漁港在 94 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被刪掉。如果有錢，當然是將刪掉的補回來，不是已經定案，我們還沒定案。

葉議員明縣：

不然這預算是如何編的？

陳代理局長清志：

我們寫「等」，錢還是會按照有需要的優先順序來處理。

葉議員明縣：

剛我說的望安中社井垵，不用多少錢，那不需要嗎？

陳代理局長清志：

那還有另一筆雜項在修復。

葉議員明縣：

工作在進行不要中斷任其腐爛，然後讓我再一次提起，…你是否準備在過年前升縣長？這樣就沒話講，可能是這樣。這些預算是明年要執行的，新的縣長在今年 12 月 20 日上任。我沒落選，如落選這時在這裡喊你就不會聽我的，我是當選人，連任的，你多少要聽一點。不是很多的工作，不要讓我在這裡重複提。這要怪中央，如東吉，編了 1 千 700 多萬的預算，很高興，但這次我回去謝票時村長說漁港不做了，被上面刪掉了，

這筆數目太大了，要另想辦法，這還可以原諒。但中社井垵花不用多少錢，卻將它放置任其腐爛，害我這次選票減少好幾十票。

衛生局長，花嶼那位醫師何時不見，我怎麼不知道？

鄭局長鴻藝：

之前在花嶼的醫師，因為七美有缺，在 10 月 17 日調去七美衛生所當醫師，目前花嶼是出缺。我 10 月 1 日來之後陸陸續續有在清查了解，我們相關的公費醫師到底目前還有幾位流落在台灣本島，也跟衛生署積極接洽，他們在 12 月初有來文，目前他們有請呂醫師、洪醫師到我們虎井和花嶼，目前呂醫師有回函要去虎井，但花嶼還沒有。向葉議員報告，在今年 12 月 1 日，署澎醫院醫師比較缺乏，直接跟衛生署申請了一位陳醫師在署澎，因為洪醫師不回來，所以目前也積極和衛生署協調，是否可以將留在署澎的陳醫師回到花嶼這個缺，如署澎有需要時，我們以支援的方式來支援。就衛室的立場，我們還是以我們本身基層，甚至 2、3 級離島的醫師為主幹。這兩個地方也應該有醫師。自從葉議員上次爭取到之後，陸續只要有公費醫師，我們都會積極請他們回到本縣來服務。

葉議員明縣：

鄭局長，還好這不是在你手中走的，請教這是誰准的，是縣長或是代理局長准的？我要了解。

鄭局長鴻藝：

七美那時謝醫師離職，我們衛生局內有一套醫師輪調的制度，那時有發文給相關各 2、3 級的離島醫師，有否意願到七美服務，那時也徵求鄭醫師的同意，所以將他調到七美衛生所服務。

葉議員明縣：

你們衛生局這次太欺侮我們花嶼，我知道醫師被調走，他也是我們望安人，調到七美我也高興。我在拜票和謝票時還不知道，是昨天村長打電話給我，問我何時要還他們 1 位醫師，醫師被調走 1 個多月，但還沒有遞補醫師。這不是你的權責，我要調查看是誰批准他走的。話說到就做到，預算還在我手中，在之前如果沒有遞補上，這跟局長沒關係，我要看是那一位代理局長批准的。

亂來，花嶼住了 3 百多人，卻將醫師調走，我們只要求會打針，不必太

厲害的，我知道那位是專科。不要像報紙報導的，由護士代理出事被判刑，護士不能打針。我們接納考及格的，不必高分的，厲害的去榮總、長庚醫治更多人，只要感冒會打針的就可以。縣長你要注意。

政風室主任，選舉前本席檢舉的，我親自帶你們到東吉看那條環海道路，那是阿扁總統送給望安鄉公所的，2千多萬元，從總統選舉到現在已超過2年，那條東吉道路驗收不通過，我調查發現鄉庫空虛。

主任，在半年前我在這邊喊時，檢察官、你們政風還有望安鄉公所去檢查，一條3米道路…，鄉公所技士很厲害，他知道整個情形，15cm厚，從旁邊鑽探下去都沒問題，有的或許還更厚，有17cm的，檢察官說我隨便喊喊，也再叫我出庭，我說後面還有，但我沒告訴他。現在我請政風室下去，我有消息，從中間挖下去剩下幾公分？

胡代理主任甲山：

在選舉前葉議員會同我們到東吉去抽驗，結果厚度只有10cm多一點，抗壓的試驗結果也不符合當初設計的標準。

葉議員明縣：

那要如何？

胡代理主任甲山：

我們已經去函要求提供給我們驗收證明及付款的相關文件，到目前為止都還沒有提供給我們。

葉議員明縣：

多久了？

胡代理主任甲山：

大概1個月多一點。

葉議員明縣：

選舉完到現在快1個月了，…

胡代理主任甲山：

這問題我們有研究過，如他不提供給我們，到時會全案簽給縣長核可後移給調查站。

葉議員明縣：

你有簽給前任的縣長嗎？

胡代理主任甲山：

有簽要求提供資料給我們。

葉議員明縣：

縣長不敢簽…，他已經畢業了，你不要怕他。今天我質詢完後，你明天馬上簽給王縣長。工程偷工減料，一位首長不敢簽出讓你們送給調查站，難道還要我開完會再去檢舉，讓他們再去驗收 1 次，功勞是你們的，我佔一半，但你們不要功勞，再給隔壁「紅門」，這邏輯不對嘛！

胡代理主任甲山：

我們移送相關案件最好是證據能夠更具體，當他不提供的話，我們會將發函給他的公文一併送給調查站。

葉議員明縣：

要他們重新調查。

胡代理主任甲山：

不是，抽驗的部分由我們稽核小組會同去，我們都有很完整的事實記載，那部分是沒有疑慮。現在有問題的是他們不提供驗收證明、付款的相關證件，這部分是缺的。假如這部分他們不提供，我們就直接移送調查站。

葉議員明縣：

這件不重要，…，代表會副主席是東吉人，這次選舉時政見發表會時還問我這 4 年做了什麼，我反問他做了什麼，後面這 2 件事才嚴重。

望安 4 塊離島，馬公的桶盤、虎井不提，光說我們這 4 個離島，自來水公司編一筆經費金額多少我不知道，所有社區的水管全部換新，嶼坪、花嶼那三件事我不清楚，可能會沒事，但東吉離譜到…，社區大水管全部換掉再接 1 小管到住家。縣府懶的做，編經費給鄉公所要換水錶，水錶換了，新的水管也在，但要求接起來，卻不做，要求再加工錢，結果不接新水管，接上舊水管，這是第 1 件。

第 2，離島的電費原本都是基本費，台電說以基本費計算沒關係，但至少也要控制住戶的用電。離島人生活較清苦，水、電以基本費也是應該，我們是在看守領土。縣府也是編了預算給鄉公所，要求每戶都裝上電錶，結果裝了電錶在牆上，但電線卻沒安裝在住家，這樣也驗收通過，是每戶都這樣，不是一戶而已。我告訴政風室只要去看村長一家就好，剩下

的不用去看，連村長的家都沒做好，更何況其他的住家。水管沒接好，水有沒有流失不知道，東吉平時就只有住了 30 多位人，為何會不夠水來用。新水管不用，村長一直在喊，我原本不相信，村長要求我撥時間下去看看，我帶了政風室、調查站的人去看，真的是新錶接舊水管，這樣驗收能通過，承辦人會被…，我在這邊已幫你們，救你們一年多了，結果你們還是蓋章，現在是後面這 2 件才嚴重。

胡代理主任甲山：

這問題就像葉議員所講的是事實，稽核小組也將事實記載。也跟剛那案子一樣去調資料，他們都沒回覆，我們會儘快完成作業，簽給縣長之後移給調查站。

葉議員明縣：

望安的導航燈，相信你在報上也看到，這問題我不提出不行，在 11 月望安代表會就請第四台攝影撥放給望安人看，一問一答，事先有資料，如作戲一樣。

縣長，望安的標識燈是誰的責任？鄉長說是縣政府的。我明明查出胡局長在 93 年度有編列 75 萬元要給他們修理導航燈，93 年底花了 24 萬多元，94 年 1 月又花了 40 多萬元，剩了 7 萬 6 千 1 百元。他現在卻說標識燈修理是縣府的事，跟鄉公所一點關係都沒有，到時是縣長的事。胡局長，請問有否這回事，是不是你們的事？還是鄉公所的事？

胡局長流宗：

事實上那是鄉公所，導航標識燈的設置是因為我們沿岸漁民進入港的方便，因為有需求所以我們設，這東西我們沒有送給海軍測量總署做海圖，當然在國際上就不負責，這當然是鄉公所管理。我們每年都編給各鄉市經費來維護，如果壞了要馬上公告，馬上找人修理。

葉議員明縣：

他說是縣政府不給他錢，要向你們要錢報准之後就經過好幾個月。

胡局長流宗：

錢放在他們那裡，他們報上來，修理後收據報上來…，此事葉議員了解。

葉議員明縣：

鄉長換人，我可以查這標識燈 60 幾萬花在那裡。有的報修理好了，如井

按尾那盞已壞了 2 年多，我看了你們公文說那盞報修理好了，但 2 年多沒修理，錢花到那裡去？

不要說事情沒做好就是縣府的，說我在這裡吠。天公是有眼睛的。

我會 1 條 1 條的說，會請調查站下去那裡上班。還有，爲了船員證之事，到最後協調以 120 萬元賠償，以補償方式，在選舉前 1 天我問船長錢拿到了沒，他說沒有，難道要下一位的鄉長負責嗎？

縣長，你想看看！現在談阿扁總統，不錯啊！要選連任時給望安鄉公所 2 千萬，將軍環海道路 1 千萬標了 7 百多萬，東吉快 5 百萬標 3 百多萬沒做，以 4 百多萬施工，這是他家的事。

胡局長，那筆總統的經費現在在那裡？

胡局長流宗：

如果是編在我們局裡，要他們發包以後，合約書送上來後我們款項就撥下去。

葉議員明縣：

那全部的錢都在那裡？

胡局長流宗：

你講的那一筆錢，我不知道…

葉議員明縣：

2 千多萬，東吉、將軍的道路就好，其餘的不用錢。

胡局長流宗：

按照合約書，發包出去一定要訂合約，合約書送到我們這裡，我們要將錢撥給他們，他們才能執行，所以錢我們已撥下了。

葉議員明縣：

我在這裡喊一些工程已經偷工減料，做的亂七八糟，你們經費也是照常撥給他們。

胡局長流宗：

經費很早就撥了，工程公開發包，合約書送來，如同我們向漁業署拿錢一樣，發包出去，合約書送達，他們錢就撥下來。

葉議員明縣：

確定那些錢都已在鄉公所了嗎？

胡局長流宗：

對！

葉議員明縣：

我昨天再透過 1 個人去查鄉庫沒半毛錢，那些錢已經挪用了，沒錢。接下來在 9 月時向農會借 6 百萬也花快完了。

請問新縣長，這些事要如何處理？那些錢已花完了，新的鄉長需不需要去接那重擔？

王縣長乾發：

望安公庫現在沒有餘額，空了，這問題說實在要依照庫款預算執行情形，他財政原本就不好，庫款原本就沒有，所以在年度執行中，不一定財源原本就很困難，詳細情形，請財政局了解再向葉議員報告。

葉議員明縣：

這些錢是否屬專款專用？鄉長現在胡亂用，承辦人、主計這些…，你解釋看看，這要如何收尾？

廖代理局長英賢：

有關這些專款專用，我們一般所講的專款專用應該是指基金部分。縣庫、鄉庫現在作業方式是統收、統支，然後集中支付。但有一規定台灣省鄉鎮市的會計制度第 46 條有強調：各鄉市公所的暫收款、保管、代收等款項應該存入公庫，非經專案核准不得挪移墊用，應該在每年度年終前要分別查明清理，然後繳庫或退還，勿任久懸，這帳目在年度以前就要弄的很清楚，透過查帳的方式，應該就可釐清這問題。

葉議員明縣：

現在要如何？

廖代理局長英賢：

葉議員剛所講的新、舊任鄉長交接，是不是透過交接的過程將這帳目弄清楚。另外附帶向葉議員報告，這種財政的調度，如剛才所講的情況是屬於一種財政的濫權，我不是指明誰是財政濫權，不是說沒有法令可以規範，預算法第 25 條有規定，政府不得於預算所定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物或為投資之行爲。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依民法無因管理或侵權行爲之規定請求返還。不是說讓他可以無法無天，這是第 1 點。另

外按照預算法第 27 條規定：政府非依法律，不得於其預算外增加債務。這都有法令規範，不是說可以隨隨便便的挪用。

葉議員明縣：

用完了，你財政局要如何？

廖代理局長英賢：

是不是屬於法定的預算或是符合公債法的規定，這都可以去判斷，不是說他自己能用。至於葉議員剛所講的，他們鄉庫在今年 9 月 9 日時，曾經向農會望安分部進行透支，根據我們昨天去了解是 575 萬，這情形…

葉議員明縣：

是 6 百萬，已用了 575 萬。

廖代理局長英賢：

這是屬於透支，至於鄉公所長期 1 年以上的是沒有。

葉議員前天有談到這問題，我昨天就特別叮嚀我們李課長，希望透過連繫他們財經課長，交待一下，希望在這段看守過渡的時間，要好好的掌控周知，不要讓鄉庫財政惡化，這是我們的期盼。

另外 1 點，根據我的了解，在今年 12 月 13 日時，縣府政風室曾經也行文給鄉公所說明這種情況，希望他們自己要確實好好掌控鄉庫，不要讓財政的濫權情形再發生。

葉議員明縣：

審計室每年去查帳，我看不懂？

不是沒錢，土地貢獻有 8 千多筆，鄉庫收入 6 千多萬，花完了，花在那裡，縣長知道嗎？在高雄、馬公各請了一位「馬上辦」，不知道在做什麼；在將軍漁船加水站，在缺水期間都沒水喝，薪水還在照領，已超過半年，明年預算還是照編，還好落選。

縣長，這樣沒錢嗎？後面還有一大堆…，我是將軍人，復健科在望安，早上從將軍載 1 位患者前往望安復健後再載回去，這樣也請了 1 位司機，這樣沒錢嗎？收垃圾，星期日該休息就休息，結果將軍、望安又請 3 人，1 天 1 千元來收垃圾，3 人 3 千元，沒錢嗎？再講說是議員在抗議，要給你們福利，議員又在議會大小聲了，那我就都不要做了。這是鄉政應該做的事嗎？王永慶的家業如果讓他來掌理也會倒閉。

你們這些承辦人員，我已經救了你們 2 年，結果你們還是配合他花不應該用的錢。那天我提早要告訴你們是有原因的，這塊錄影帶要對望安人負責的，要給望安鄉親和馬公在地的鄉親看，我不是胡亂講，沒有事實的事情…，我今天要講的話，我開始調查到昨天確定鄉庫剩下多少、向農會借多少，錢花到那裡，我一條一條查，還有很多我不想講太多。

我弟弟當選後，他說所有工作都要留下來，我說那 45 位臨時工我會留下來，我弟弟欠了 30 位人情加起來 75 位，我們會比他更爛，何謂改革？如果這樣就不必選我弟弟了，也不必改革了。人事上他…，人情…，不是沒錢，縣長，鄉庫不是沒錢，後面要講的會更難聽。

你們中午回去休息，我沒休息在這邊作功課，我寫了很多，如果要 1 條 1 條向縣長說，又說他落選還要批評，但鄉庫一些不應該用的錢，要叫我弟弟去接，我看要「拼命」了。我有請教過，他向農會借錢，這還說的過去，但挪用工程款、驗收不通過的工程，如將澳那筆 7 百多萬的工程，聽說廠商去法院提告訴，不知道是否真的，我沒去了解。

為何我星期一大聲疾呼，一些錢該擋的要趕快擋，在政見發表會時，說如果讓他連任，每戶都要補助「第四台」費用 300 元、公正輪 110 多元，我為何在這裡重複說，就是要有錄影、錄音存證，改天放給鄉親看，不然改天他向鄉親講說我在反對，他說明年 1 月 1 日起要補助你們船和第四台，是葉明縣在議會反對，以後你們要向他要錢。錢在那裡？望安鄉，明年的預算在 11 月就通過了，也沒有這種預算，明年如何補助這些？他話一說完，我馬上去告他，調查站檢察官馬上請他問話，我那能讓你胡亂說。政見發表會可以賄選嗎？我問可不可以，如果可以，我下星期一帶我弟弟去拜訪，鄉長和議員補助每一戶一台電視機，這樣有沒有違法？調查站說這樣不行，如不行你們就要辦。

錢在那裡？你胡亂搞要讓誰來頂替。說是葉明縣的責任，他告訴鄉親說我在檢舉，所以這筆錢發不下去。我告訴民政課長，如果你工作不想做了，你才簽出來。

明縣的弟弟不像前屆鄉長「有竹」，一些該送的沒送調查站，人太仁慈以德報怨。

接下來，身分證照片要補助鄉民 1 人 2 百元，望安鄉公所不是沒錢，錢

多多。6千多萬花完了，總統的建設經費該給人家的沒給人家，也花完了，要去那裡拿錢，老天有眼睛，望安不會再墮落4年。

說議員不去爭取經費，要了經費又如何呢？每項工程都偷工減料，亂七八糟。議員的建設經費要給他還要看村里，花嶼村長是好朋友批「可」字，要給嶼坪、東吉，不是支持他的，「不可」，那有鄉政這樣在處理？反倒說議員的經費拿去別鄉市。就今年選舉快到了還剩下幾十萬不知道要拿去那裡。因為鄉公所有的村不讓他報，再加上有些社區理事長與村長不合，也不讓他報，這些還是要被縣府收回。所以我在馬公多交2位朋友做些人情，不然在望安社團消化不了。

他當鄉長知道要向馬公議員、議長、副議長要經費，這些錢本來就是縣政府的，互相使用，議員那裡有經費，在預算書裡那裡有議員的經費，我們只是建議權而已。

陳議員海山：

議長、縣長、縣府一級主管大家早，媒體先生、小組辛苦你們了。

本來早上想請縣長自我介紹，然後準備讓你們坐在這裡睡80分，但後來經過我想了不要浪費，因為有些事情利用這個機會讓你們一級主管有機會說清楚、講明白，不要用這種方法，讓你們連答覆的機會都沒有，這是我20幾年來一貫的作風。本來早上準備出一點狀況，想一想不要這樣，不要當議員就欺人太甚。

在這裡向王縣長恭禧，在縣長選舉，台灣派了一連兵，你防衛整個澎湖，你跟他在黑水溝大戰一場，結果你獲得澎湖縣民的支持。我希望往後有可能是4年9個月，你一定要認真，一天都不能鬆懈。縣長很少做1任，只有你哥哥當了1年多就沒做了，我希望你保重，而且更加努力能夠在這4年當中得到老百姓的肯定，再給你往後4年的機會。你如果是一個很輕易可以改變的，在風雨中飄蕩、動搖，我相信第一個站出來反對你，就是我陳海山沒有別人，我相信敢挑明反對你找不到幾人。為了讓你更多思考空間，早上準備讓你在這地方好好休息，我來跟這些一級主管討論後，讓你作為以後施政參考。你頭腦不用想裡面的事，準備想外面的事就好，如何將澎湖的未來建構為一非常好的環境。

那天你施政展望報告，部分我覺得空洞，我認為整本報告裡並不代表你4

年當中能夠一一去完成，我敢跟你保證。當天我原來進入議堂要跟你做整個政策上討論，但後來我想算了，因為你剛上任，尤其在一很小的環境，然後進入澎湖整個這麼大的家庭裡，一時間可能無法適應，所以我也不願意在這裡和你做相對的討論。爲了要澄清外界對本人跟我們呂副縣長的謠傳，大家說我以前跟他有多好，最近爲何一直在修理他。我這人絕對不會因爲某種事情來修理 1 個人，但如果讓我沒有切入點，我跟本連講話的機會都沒有；你被我逮到切入點，當然我在這地方一定要讓你把你原先在市公所、代表會那種心情轉換到澎湖縣政府，面對澎湖縣議會，一定要做很大的改變，在整個心態上、作風上，你一定要徹底去改變。不能像往前在那地方；比較小…，我以前也在那地方待過，知道在那地方出來面對這麼大的機關團體，我們怎麼去拿捏，如何讓事情發展圓滿。

我知道你們很厲害，我領教過你們縣政府，有辦法將我當天在這地方拿兩份報紙來做你講話的依據，隔天過往雲煙消失無影無蹤，連 1 個字都不敢寫，就證明我們縣政府，你們關係做的非常好。整個預算在議會的監督，媒體應據實的報導，而不是…，報導過有可能是錯誤，但後續就沒有人敢寫。我會幾天不來開會，我也不講話，記者到這地方是空忙一場。

爲了展現我跟你們呂副縣長以前哥倆好，以後也是哥倆好。這瓶我要請縣長喝，縣長不知喝的完嗎？喝不完，那你聘請副縣長專門在應酬喝酒，我就拿這罐酒來請他喝，這在公賣局買的，你喝一罐、我喝一罐。議長，如果我要求的不過份，一罐啤酒對他來說…，我們如有天大、地大的誤解，酒從肚子進去，那就什麼都沒有了。我沒有惡意，是好意，我們一人喝一罐啤酒，證明我跟你沒有心結。我是希望你從代表會跳到澎湖縣政府當縣長輔佐的副手，必須要謹言慎行，而且在整個協調能力上一定要充分的發揮，我的意思是這樣，沒有惡意。但外面傳的，包括整個網站上都說是我不對，變成現在我要慎重跟你道歉，有可能我在整個質詢上沒有加以思考，所以在這地方向你道歉。你不喝沒有關係…

呂副縣長永泰：

容我向大會作一請求，不要開先例，我先離席到外面喝…

陳議員海山：

你如果離開就不用再進來。

劉陳議長昭玲：

呂副縣長，陳海山議員的好意你就心領了，這沒有什麼惡意…

呂副縣長永泰：

其實我和陳海山議員沒有什麼心結，那天我曾經拜訪，兩人相談甚歡…

陳議員海山：

副縣長，你如果再這樣，我可能對你更不諒解。其實我沒有惡意，人家說：以酒會友，我們就將它喝完，證明我們什麼都沒有，沒有什麼心結，我是爲你好。我向縣長說的這些話，解讀的人有可能誤解，我與你有什麼冤仇，其實沒有，我是愛才、惜才，你有可能是下一屆縣長的接班人，我爲你好，希望你多加歷練，然後來輔佐縣長。

我沒有惡意，你不要認爲我拿啤請你喝，你就…，難得有機會在議事堂，現在是我的時間，除非我人身攻擊你可以告我以外，我做任何動作…，當然我經求大會主席的同意，我才會拿酒給你，謝謝你！

我不是認爲縣長請你來喝酒的，我是認爲縣長請你來做事的。報紙報導縣長較不會喝酒，請你來喝酒，我認爲想找你喝酒…，縣府也有很多人會喝酒，處長也很厲害，所以不一定喝酒才會當副縣長，像我會喝酒，話說的也不錯，我也應該去當副縣長，所以縣府應該再編第2個副縣長。我沒有惡意，在議會還沒有這種情形發生，謝謝你，向你感謝！

我從縣長開始要報告95年度預算時，將他攔下沒有讓他先報告，而點出一些問題，希望他能詳加思考，這不是禮不禮貌問題。我也常跟縣長說，私底下我們很好，但你在縣政府；我要去找你也要透過秘書跟你約時間，今天在議會我們是一板一眼，絕對沒有所謂的哥倆好。在議事堂以外，我們是相當好的朋友，沒有什麼話不能講。

昨天我看到「蘇大牌」對你副縣長特別好，讓你講一些心路歷程，剛好被我聽到，所以我再請教你，我認爲你是1福將，當代表會副主席時那屆你參選議員，當選後副主席改選，再一次福利給人家，接下來議員沒連任，你當代表會主席，後當副縣長，再一次選舉補選，所以是福星，但我希望你這位子要做好，不要因爲你跳走，而將王縣長逼走，你常常

跑一個地方就有辦法高升，這是我對你的期許，希望你這位子做穩，因為你有福氣到那裡都將人逼走，不要用你到縣政府當副縣長而將王縣長逼走，所以我要王縣長保重，好好拚，不然再一屆縣長就是我們副縣長，以後就變成呂縣長。我沒有惡意，如果今天我刻意要這樣做，我質詢的切入點就不一樣。

第2，你曾說過，你是政務官隨縣長同進退，你要為你的政務官的官階負責任，我覺得很有氣魄講的很好。但是副縣長你有沒有考慮到你這句話講的太快了，如果今天我跟你有仇、有恨，相信今天在這地方我一定要將你逼下台，絕對不可能讓你這麼輕鬆坐在這裡。為什麼？因為你架空議會，你的一句話剝奪了議會的同意權，你曾做過議員，單憑這一點你就應該公開的道歉而且要下台，但我相信澎湖縣議會所有的議員肚量不會那麼小，最多是希望你謹言慎行，扮演好你的角色，而不要逾越了你的權責，你的上頭還有老闆，你的老闆還要面對澎湖縣議會，澎湖縣議會還要面對所有廣大的老百姓。當然我也不會讓你道歉，你公開道歉，這些記者還有的寫，我不會讓他們空白。我不是說一定要寫我，不是這樣，我認為今天這件事情是我對，還是你對，媒體是非常公正讓老百姓有知的權利，到底我陳海山在議會是做什麼，就像澎湖「部落格」一樣可以批判我，沒關係。如果不是事實，你就要…。我光明磊落，敢作敢為，不是調查站要抓我而我在流眼淚，錯了，我為了什麼參選，如果不是為了這些弱勢團體（乳癌），我根本不會出來選。最重要的是我們心裡難過，難道這些寫我的人，他的內心連血都沒有嗎？他是石頭做的嗎？澎湖將有1百多位的乳癌患者，面對這些人以後的無助，難道他們不會傷心嗎？如果這個人他的家庭也是同樣情形，他不會傷心嗎？為什麼要用這麼無情的言論來批判我，我不是不能讓人批評，你在下筆時為什麼不想一想，而逞一時之快。我可以接受批評，但要有事實，罵我、用任何手段都沒關係，但不要用這種見不得人的方式來修理我。

這件事情是因何而起，是因為環保局，等一下許秘書你要想一想，我等一下會叫你起來答詢，看你面對這麼多的問題，還這麼沉默坐在那裡。今天我會拋問很多縣政必須要改革、改善的議題，針對這件事情來講清楚。我是一個非常厚道的人，我不會像這樣。剛好那天我有講到，外傳

說我是地下副縣長，隔天馬上就寫，網站馬上就有，證明寫的人就在上面或在我們裡面，不然有這麼快，將我當作三歲孩童嗎？

今天我不要求你道歉，這些事情是因為你講的，媒體將之披露，又是縣府所發的新聞稿，我沒有要求你道歉，也沒有要求縣長道歉，通通沒有，我給你機會…，外面說我過去跟你很好，是人事談沒有或是其他，還是沒有支持我，我在修理你，我不會小鼻子、小眼睛。我是希望一個人心胸要寬，看任何事情不要只看表面。我也不會挾著議員的身分而來刪除任何天如要批評縣長是很簡單，你們兩個在同進退，對不？你答覆未來的蘇市長，三個市場的事情，今天我如果針對這三項，就可以長篇大論讓你聽了。我會來講縣長，說句難聽的，是沒路用啦！因三個市場你都管理不好了，還要怎麼來管理這麼寬廣的縣政府，如再講下去是你們一位當市長，一位當代表會主席，在那裡可能兩位相處不錯，才又一起攜手到縣政府。但是我不會繼續用這個議題來炒作，所以你看你在市公所服務，做到讓代表會也對你非常的不滿，公開的指責你，就證明做好做壞你知道嘛！這就是一位副主管來對付一位主管嘛！代表會副主席就是來打你主席的臉頰嘛！公開在那個地方來指責市公所，而代表會主席並未站起來制止嘛！尤其是背後幫腔的，所以如果要拿這個來做文章，再三個八十分鐘都不夠，所以這是我對縣長未來四年的縣政，尤其是對副縣長來輔佐縣長，是我對你們的期待。所以才稍為來講這些而已，你們就去叫新聞股拜託記者不要寫，然後你一再否認，我是覺得你來這個地方必須要成長，必須要向上提升，並非向下沉淪，而不是保持現況，要勇於突破，這是我在此對你們做一結語，你不用起來答覆，是說要公開攤開來講，不要躲在裡面。

昨天蘇議員也在問你，一個環保局一年爭取了一億多。而這環保局長要再回鍋，那是否這一億多對他利，一億多是否賺一千多萬，用這一種假設性的，我來請教縣長，當然任何一位議員都有他的權利，甚至可以憑空捏造，而來請教你縣長，但是我是希望要有事實的根據，面對外界這麼多的風風雨雨，面對環保局這段群龍無首的亂象；縣政府、澎湖縣議會面對環保局理念的種種問題，和對內部的任何事情，我們是相當的瞭解，有相當的掌控，既然今天一個大汽球裡面，不是天衣無縫的，竟然

有辦法讓外界見縫插針，到底這問題是出在內部，或者人爲的？或者是刻意的，這我們都不瞭解，因爲這件事情已經爭議很久，我相信回鍋不回鍋，這都是議員要求你怎麼做，你就要怎麼做，我相信以你的個性，你認爲對的，你從來就不會退。就像那天我在此說副縣長，我說我怕受傷害，怕這些主管都是博士、碩士，而我們才是高中而已，是否可領導人家，人家要不要聽我們，我是基於這一種，我不是在笑你，我還比你低的，我怎會笑你，對不？是因爲這個情形而將上一屆賴縣長所沒有完成的，然後在下年度整個財政拮据的時候，我們怎麼去因應，我才講出這些話，結果讓有心人士，斷章取義的把中間該講的不講，把它截掉，所以要面對這麼多的風風雨雨。如果今天我一直拚命的捅你縣長，是爲了要支持你，而造成你對我的不諒解的時候，那你呂副縣長要不要站出來替你講幾句公道話？一定要。除非他是站在不同一條陣線的，或者呂副縣長想早日把你幹掉，然後由他來當縣長。所以我要聽許祕書對外面說你們環保局內部很爛，然後謝瑞滿再進來對你的影響非常的大，那我今天就要聽聽你的意見，到底謝瑞滿在當環保局長他本身是好還是壞，而環保局目前是一個團結的環保局或者是處在驚恐當中的環保局，你說出來讓大家聽聽看，那如果今天我在你的言談當中能夠聽出一個端倪，說不定我對環保局長基於好朋友的立場我會勸他不要再任職，因爲目前所流行的是絕不吃回鍋油炸的東西，那現在我要來聽聽許祕書你對謝瑞滿這個人到底是好是壞，是一個壞心腸呢？是一個沒有魄力或是一個完全不適任公務人員的，你對他的看法，而且往後你有什麼對環保局更好的構想，你今天如果說的好，我會力薦縣長要用你，如果你有資格，一定要用你，我相信別人沒有權力能讓你這樣，只有我陳海山有這個權力而已，因爲你是我陳海山力薦賴縣長任用你的，你才有今天這個官等，不然你目前還是跟落選的議員一樣，所以我要聽聽你到底受到了什麼委屈，到底環保局他的問題出在那裡，今天你公開向議會講，我第二次像網路所講的，再當你的靠山一次，那如果是沒有的話，環保局這麼亂，你縣長可以不用再教我這種招數，別說等衛生局這六百萬，我就把95年度的預算全部擱置下來，我扣你全部都擋下，讓你們全部都沒有，你什麼都不要跟我講，我是覺得一個團體，它是一個團結的團體，而不是一

個分裂的。我們議會是一個團結的議會，而對外部是抵禦外來的侵略，而不是製造內部的分裂，我這個人就是這樣，歡喜插手閒事、說直話，我想沒有人敢在這個地方公開要求你講，因為我知道這件事講過，你會氣我、怨嘆我，說海山可能從後一直要求謝瑞妙要再進來，我有這麼大的能耐嗎？縣長是姓王不是姓陳，那到底是誰叫我是地下縣長，那這些人的舌頭就要爛掉，死才要到地下去，地下是陰曹地府，才叫我地下縣長，那我死了嗎？但我現在還站在這裡好好的，所以我這個人的個性就是這樣，我沒有你就不要罵我，你說我，我會不甘願，所以當然我要讓你講，不能光我占著講，而你是最幸運的，因連副縣長我都沒讓他說話了，縣長也只坐著在那裡靜靜的聽，我對你是最好了，讓你有辦法站起來發表你的意見。

許代理局長啓川：

對於環保局的一些事情，確實以我來講的話，我也是以陳議員平常對晚輩的教導，這邊聽那邊出去…

陳議員海山：

不要講那一些，你現在就將你與謝瑞滿共事的時候，那這一段時間他的好與壞，你坦白講，我如確定你講的是事實，不用說什麼，如縣長堅持要用他，我不騙你，我絕對有辦法叫他不要進來，我才叫他太太寫一份離婚書放在那裡，蓋上章，現場就叫他離婚，這是最簡單的，也直接有效力。所以現在到底他是好與壞，是有多壞或有多好，到底是怎麼，那目前環保局內部的大小事情，外面都一清二楚，所以早上我才要要求衛生局拿一些老鼠藥放在這裡，把老鼠全毒死，這樣你聽得懂嗎？你應該聽得懂而當做不知道，叫你拿一些老鼠藥把它毒死，他們裡面有老鼠，養老鼠偷咬布袋，所以把它毒死，是否這樣？

許代理局長啓川：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屬下不敢對上級有任何的評價。

陳議員海山：

我現在就是告訴你，我在這裡讓你當靠山，這陳海山有夠大的，我讓你當靠山，你大膽講，到底他的優缺點是怎樣，這是可以講的，甚至他現在已經離開了，你可以光明正大的說他好在那裡，不好在那裡，讓縣長

做個參考，不然縣長現在已經答應要用他了，而外面的聲音卻阻擋他進來啊！對不？人死了也還有原魂，而那原魂你還要叫他死了不要活回來，他死了一次又活過來，他變成回鍋啊！那難道我們的政府對於好的人才也不能借將嗎？這是我看不過去，難道謝瑞滿進來有那麼恐怖嗎？謝瑞滿進來可能一年或兩年他就走掉了，有那麼恐怖嗎？難道一定要逼縣長表態嗎？那要逼他表態，我再來逼下屬更好，所以只要請你說到底好與壞，然後你代理的這一段期間，你的心得在那裡？到底環保局是否像外界所講的，全都亂七八糟，我想應是不會，應該在你的領導之下會比上一任的局長更好，所以你要有自信，要有信心講出心裡的話，說我在代理局長這段期間，我的政績、所作所為、所有環保局內，你自己打分數我是 80 分，謝瑞滿 70 分，這樣我相信縣長不會不用 80 分而用 70 分的，縣長一定有他獨到的眼光，縣長他不用官局長這種博士去當副縣長，卻要用以前的呂主席，一定是跟他配合得很好嘛！太好人家才這麼講，局長牽布袋，那你不跟我講，我會浪費時間，你告訴我一下，我對你沒惡意，如果有惡意就當面講你，那有什麼不敢講的，因為從以前我就為你可惜說，如果你沒任職，那公務人員的資格就中斷而斷送一生，所以我一直要求賴縣長無論如何一定要任用你，那時賴縣長是非常的不願意，因為你跟我一樣，在議會就是這樣得理不饒人，一直逼著人家，所以才不怎麼要用你，對不？而我在那個地方力薦，那今天碰到這些難題，我必須要面對面的在個地方為縣長解套，縣長要用，但外界的聲音一直在反對，而我在此想聽聽你的意見，願不願意讓他回來，如果你認為他不適當，你此可以公開的講，這沒有關係，那既然我在此要求你這樣講，那你一直講說你做為一個部屬、副手，不要去批評，他現在是百姓，功過應該是要下個定論，你是現任的環保局代理局長，你是謝瑞滿的部屬，你為什麼不能講，如果今天要你批評王縣長，當然他現在在這個地方，你不敢批評他，怕他九等把你降八等，因你隨便批評他，但現在情況不一樣，謝瑞滿已經退休了，而你可以對他的工作來做一批評，你和他同事好幾年了，你會不知道他怎樣，那這樣的話，我就要打分數了。

許代局長啓川：

對長官只有尊敬而已。

陳議員海山：

縣長你有聽到了，那我從現在開始對你非常的失望，因為你不敢去面對，講出你內心的話，所以對你非常的失望，今天你不是對他的批評，你最基本的當個副手，應該要瞭解自己的主管，他在任期以內，到底有什麼錯，到底是怎樣，你可以很平常心的去講，結果你不講，那如果我再講下去的時候，你可能會更難堪，但如果你認為沒有什麼，我就講，要不要我講？因為我這個人就是這樣，你跟我沒怨、沒仇，和我不同區，呂副縣長和我是同區，他沒支持我，和我有仇，我現在要修理他，但你和他不是一樣啊！你們是西嶼，你投給歐中慨的太太，神明有看到，你投給她，她落選啊！所以我是希望你說，表達出來，我浪費那麼多時間要你講，你不講，而你對他的工作不表示意見，但是你在電話當中告訴你的頂頭上司，這……，為什麼要這樣呢？那我希望你在此做個評論，你又不願意，所以才對你失望，你既然有滿腹的委屈，我在此當你的靠山，你又不敢講。其實我是很希望你能當環保局長，甚至於你能跟一級主管平身並做，這是我的期望，那今天所看到、面對的是一個不想去負責任且不想說出內心話的人，那你叫我講什麼？就講到這裡，有機會的話，下一次總質詢如果電視轉播我要面對我兩個好朋友，你們的一五一十，我會告訴所有的老百姓，讓他們知道我今天講的是對還是錯。相信副縣長的身段很快的會適應，因為他知道自己要怎麼做，就因為你比較不能適應。

請教官局長，你是博士，人家說吃到老、學到老，那你身為博士，在學識領域上你高我一等，澎湖的觀光要怎麼樣去改變它？要用什麼誘因，能讓觀光客倍增，什麼叫做觀光立縣？局長你可不可以給我們一點啓示？我到現在也都不知道了，都亂掉了，我也不知道要用什麼方法來提供給旅遊局和縣長作施政的參，唯一只有藉著你是博士，希望你為澎湖縣找出一條出路，原本今天我要寫幾個字掛在這邊，話都不講，寫著沉思澎湖的下一步，大家就在此坐上八十分鐘，但是於心不忍，雖然你們辛苦，但是我是覺得我們還是要去討論一些問題，所以我先請教官局長，你對澎湖目前整個經濟狀況這麼差，面對95年度我們的財政離島建設基

金短少了將近九億，因我們去年好像是 12 億，一年才剩三億多而已，那怎麼去突破，人家把我們的身體用繩索把我們綁住，我們怎麼樣去解套？這我來請教你一下，因為在前面的看一看，你的學歷最高，你當警政的也最中立，尤其你又是外地來的，你住在澎湖這麼久，你看澎湖到底它的觀光走向需要什麼，才能讓整個澎湖縣的觀光客能夠倍增，達到百姓、商人都能安居樂業，讓商人創造商機，這就是要聽聽官局長的意見，當然這不是你的業務，但是以目前你身為澎湖的一份子，而且你任內也推動觀光警察，而且你在整個警政工作推動上，你是屬一屬二的，那今天你是我唯一尊敬的，是否你能提供一些，讓我們知道一下，那如果你認為再怎麼講都沒用的話，你可以拒絕回答。

官局長政哲：

謝謝陳議員的抬愛，一年來在澎湖我覺得非常的榮幸，而且身為澎湖人為榮，從調職那天我就把戶籍遷到澎湖來，所以這次的選舉我也有選舉權，所以剛剛陳議員所提的問題，我不敢…，因為在這裡有很多的專家，他們的體認應該比我更深，就警政來講，當時我來的時候得到一個概念，就是說在發展觀光地區來講，治安是非常重要的，尤其是觀光客的安全是非常敏感的，如果是一個地方不安全，觀光客就望之怯步，就不敢去了，所以全力配合地方觀光發展的觀光警政，這在台灣來講，推動觀光警政也是澎湖首創，那就以觀光警政的腳步來看，我曾經呈上一個計畫，就是怎麼樣來促進澎湖地區的觀光安全，旅遊局也非常的支持，並積極推動觀光安全的問題，在縣長的施政報告內也有提到這一方面的問題，我覺得這是基本上的一個要求，就是觀光旅遊一定要著重安全。第二、澎湖地區在觀光發展上有它的優勢，就是有非常好的海鮮，非常漂亮的風景，這是我們優勢的。另外在弱勢方面，就是環境方面需要再改善，尤其是在觀光旅遊的服務品質這一方面需要再提昇，這都是需要再加強的，以上兩點建議。

陳議員海山：

局長本來我是想看你能不能注一支較好的針，冬天到了皮膚比較不會癢，且一次就會好，但我看你打了兩針，腳還是一樣在癢，身體也一樣在癢，幾乎沒什麼效果，因為這一種談話好幾年前就都這樣講，我現在

所想要聽到的是以你到澎湖一年多，你認為澎湖確實需要什麼方法，才能帶動整個觀光旅遊人潮，是希望你可以提供一些意見，而我是認為你是客氣，因為等一下會因為你的看法，有可能我要聽聽旅遊局的看法，你們兩方面的說法，到底那一個方法比較可行，你們讓目前號稱 50 幾萬的觀光客能不能在一年當中增加二萬、三萬，要用什麼方法讓這些觀光客能夠留連忘返，能夠在澎湖地方消費，這才是我要聽到的，是因為要要求官局長來指點迷津，當然你講的也是其中的一部份，觀光景點的所有設施，包括清潔維護，包括它的品質提昇，這都是要的，但是如果沒有重大的誘因，誘因不是在 CASINO，你在冬季當中要用什麼方法去刺激，花小錢能夠賺大錢，我相信澎湖的觀光如果不下猛藥，就沒救。依照剛剛局長這樣講是沒有救，再來我要聽聽旅遊局長的。這都是你要保的位子或想要更上一層樓的一個借鏡，我讓縣長在那邊靜靜的聽，因為觀光旅遊是澎湖唯一的經濟命脈，如果觀光旅遊人數完全都沒有的時候，你這個島就全部都要遷走，所以這是非常重要的，我不是懷疑你的能力，我是希望換一個位子，然後讓機會給更有方法的人能夠來短暫的突破困境，而不是我懷疑你的能力，甚至你可以目前待在旅遊局，而從外借重找一個非常專業的來領導旅遊局，一年半載你可以跟他多學習，你的智慧加上他的智慧融合為一體，以後你來接局長的時候又更能突破，我只是這個意思而已，我只是代表澎湖縣議員十九席其中的一席而已，我不是主宰整個澎湖縣議會，我也不是主宰整個澎湖縣政府，我們是寄望你們怎麼去做，能夠讓澎湖的明天比今天更好，這就是縣長你在政見上要讓它變為快樂的島嶼，沒有錢能快樂嗎？天天這樣爭吵、天天這樣疑東疑西，我們澎湖會快樂嗎？所以我要請旅遊局長你對往後的 95 年如何讓澎湖的觀光旅遊、老百姓殷切盼望的地方，也是唯一寄望能刺激地方上經濟發展的唯一途徑，你怎麼訂出一個目標讓觀光能穩定的成長，或者更突破性的成長？局長，你是否可透露出一些痕跡？具體性而簡短的說明。

洪代理局長棟霖：

剛剛陳議員所提到澎湖的觀光倍增問題，我個人認為澎湖的條件與潛力，對觀光倍增恐怕還不夠，因為目前的人數就算一年 50 萬，縱使倍增

也才一百萬，事實上你看澳門他們的面積只有澎湖的四分之一到五分之一，年遊客就一千六百萬，所以以目前的狀況，澎湖的倍增恐怕還不是我們終極的理想目標，雖然觀光客倍增是可以達到的，但是需要時間，絕對沒有僥倖，一年就可以達成，以台灣整體的觀光願景來看，我們的國家觀光客在去年是 270 萬，那也訂了一個終極目標是在 2008 年要達到 500 萬的倍增計畫，這是需要一個階段性的時間的，澎湖當然也需要這樣的一個過程，絕對沒有僥倖，但是我要報告的是整個觀光的發展是一個地區要在整體環境跟我們人民總體內涵的外在呈現，這個真的是要一個時間的涵養，絕對不是說澎湖有這麼好的自然環境，有這麼豐厚的人文歷史，我們就能夠發展觀光，這真的是需要大家不分部門，要一步一腳印總體來實踐，這是我首先的一個看法，但是我依然對澎湖這個地方深具信心，因為我們從民國 89 年推估大概是在 43 萬、45 萬的階段，那當然中間也經過了華船空難，那一年只有 38 萬人次，也經過了 92 年的 SARS，那一年大概只有 35 萬，但是在 93 年、94 年，我們當然是達到了 51 萬，甚至於 53 萬的目標，大概成長百分之二十，事實上這樣的百分之二十，是不足為道，因為以我們只有五十萬的遊客總量，跟週邊的香港或澳門，甚至濟州島每年 450 萬的遊客人數，澎湖都還算是起步而已，所以我要特別向陳議員報告的是，澎湖的觀光根本都還沒有真正的開始，我們只是在過去的 30 年與我們鄉親勤奮的努力，大家從早拚到晚，也只是透過我們有限的資金，和有限的經驗，在從事我們的觀光事業，當然這是一個非常慘淡經營的過程啦！但我事實上非常贊同陳議員提的澎湖要發展觀光，事實上現在的時代大家的眼界都看得很多了，我們所能接觸到的國際環境，事實上都是非常的寬廣，我認同陳議員的就是澎湖的觀光應該要有大開大合的新思維，但是這樣的一個願景，政府部門到底能夠做到什麼，事實上要回歸到我們的年度總預算以及我們有限的離島基金所編列的計畫裡面來看，這些計畫對於澎湖總體觀光的貢獻能夠達到怎麼樣的一個程度，我覺得這是需要大家仔細去思考的一個問題，那至於說未來的觀光如果有更好的人才能夠為我們地方服務，我之前也有向議長和陳議員報告過，大家都應該全力支持，包括在今天早上我也很碰巧遇到我們主計室的許主任，在到辦公室的路上我們也有感而

發的說，澎湖的觀光如果有像陳議員所提的擁有大開大合，能夠跟總體行政部門溶入，這樣的一個人才來工作，大家都應該支持，那我語重心長恐怕也不能長篇大論，謹此做一報告。

陳議員海山：

你講這樣就不錯了，就已經很多了，那你長篇大論，還不是老調重談，我現在想要瞭解的是你要用什麼方法在先天條件之下，就誠如你剛才所講的澎湖的地理環境是相當漂亮的，那你在最佳的環境之下怎麼去創造商機，這才是重要的，你要用什麼方法去創造？你今天就好比醫生一樣，在儀器上看診，找出一個點之後，你還要去研判他到底是不是惡性腫瘤，觀光也是一樣啊！你說倍增還不夠，那我不曉得你的眼光放在那裡，當然立足澎湖，胸懷不是世界，你要去胸懷大論嗎？以澎湖這麼貧脊的土地，你有辦法去這樣做嗎？我敢保證，一百年也做不出來。縣長在整個報告當中，他提出希望中央能夠讓大陸觀光客到澎湖，這是一個妄想，不是落實的，我們步步都要仰賴中央，應該將我們本身的想法要求他們怎麼做，我們為什麼不自己站起來呢？如果今天我們的立法抵觸中央法令，我們一而再，再而三的修改，希望能符合我們本身基本的條件，我們這兩年沒有辦法使觀光客倍增，那你說要多久？澳門是一千多萬，台灣是 350 萬，但澳門的先天條件是不一樣的，澳門的居住人數已達到四、五十萬，他的來源是香港和大陸這麼廣大的民眾，台灣是選舉愛澎湖，選完就甩掉澎湖，他完全不重視這個地方，所以那天縣長在講 95 年度的離島建設基金不夠，不夠就向中央爭取，爭取不到就借，你們為什麼沒去想，金門剛前這麼有錢，它是我們的姊妹縣，我們能不能推派代表去跟他們談，你們將這三億多的公務預算或者是離島建設基金這些錢讓我們澎湖縣，可憐可憐我們，救濟我們，那麼用三對等的方式，馬祖三億多沒關係，最基本我們佔了快七億，為什麼不用這種不同方向的思考邏輯去思考呢？為什麼一定要用借的呢？那我一直在強調，你要借乾脆就去借一百億去做投資、炒股票，或者去怎麼樣，讓縣政能起死回生。我們今天不怕少，是怕沒有，我們今天如果能夠訂定一年的目標，觀光客要讓他達到 70 萬、80 萬，多 20 萬人在澎湖消費，你算算一人平均 3 千元就好，那 20 萬人一年的年增率，讓這些人消費到澎湖這個地方，我

告訴你，以目前這些生意，店一定好的。冬季怎麼樣去刺激旅遊，這我們縣政府要負責任的，所有的商店他們一律打折，他們的品質是要用提昇計畫，希望他們共同參與我們縣政府讓冬季旅遊起死回生，甚至我們不惜成本，你縣政府有可能投資一千萬，可以讓這些觀光客增到 20、30、40 也不一定，因為人家現在在打廣告，去香港來回一萬元，三、四天的時間，那今天我們縣政府來做一個機票補貼這個動作，我相信花一千萬讓他這段期間有幾個班次不是開頭的通通適用，我相信縣府花這一千萬讓他們半折，吸引觀光客，尤其現在這個時間，旅館又沒生意，要求他們半價，所有的商品 8 折優待，我們自己可以營造一個小型的免稅特區，我們自己來做，叫這些商家怎麼做，然後縣政府用什麼方法去補貼，你想也許我們花一千萬有可能賺十億，那這樣對我們澎湖縣冬季這麼慘淡的經營，我想信是有幫助的，我們今天不想辦法，光想澳門一千多萬，我們要 CASINO 才能吸引這些人，我們要用什麼方法？CASINO 是操之在中央手中，而一千萬是操之在縣政府、縣議會的手中，地方上的整合是操之在縣政府的協調工作，對不？那今天我們都不去動，就靜靜坐在那裡，想中央什麼時候立法院要通過離島建設條例內的附設博弈條款，而我們在邊等中央何時要開放大陸人士來澎湖旅遊，我們坐在此等著要怎麼做，何以我們不自己起來走，何以要每天坐輪椅，我們縣政府每天坐在此就像是在坐輪椅一樣，為什麼我們不起而行呢？我們為什麼不組織一個專案小組去研究，針對冬季旅遊去提供意見呢？甚至於縣政府也可以去聘請顧問，從外借調顧問，讓他們真正的一個旅遊規劃人才、旅遊企劃人才、旅遊推動人才，能夠讓澎湖縣整個財政不要受制於中央。你看金門，同樣是姐妹縣，為什麼他們今天會這樣，甚至於金門縣如果有需要，我們也可以借錢去投資，算看是否合算，你也可以賺錢啊！為什麼一個金門縣他縣政府可以投資，我們自己要開酒廠，我想幾乎是零啦！那我們也可以做一個短線的投資，我們要怎麼做，不是我現在講就算；就是我提供這很多的意見，而你們去做思考，這些一級主管、澎湖縣民是爲了你們好，因為你心地好、人好又不貪，所以澎湖縣民才疼惜你，給你機會，你不要以爲這樣就很滿足，你要怎麼好好管理這塊土地，不是保持原狀，要讓他怎麼去突破，東西種下去之後，要讓他怎麼茁壯成

長，這是你未來四年最重要的，你不要讓對方有機可乘，你如果說我現在在做，沒考慮四年後的事情，那是騙人的，我現在在服務在拚，我也是爲了四年後能夠有機會在這個地方再站在這個舞台；公務人員就有可能啦！反正你薪水也不會少給我，吃一天過一天，你也不敢把我調職的這種心態在做。所以旅遊是一門學問啦！旅遊其實是活的，旅遊它是空洞的，旅遊的東西它不是實體，它是一個活動性的，因人是活動的，要用什麼方法去吸引這些人，所以人家會在這個旅遊景點設立一個非常吸引人的，而不是一定要 CASINO，是怎麼樣去吸引，他們務必要到這個地方來看這個東西，我們要有這種思維、這種頭腦，我們要能夠去創造這樣，而我們天天在爲錢煩惱，我們天天爲了離島建設基金的不足而來煩惱，而爲了 95 年度的預算不足而來煩惱，我們都沒有想我們要用什麼方法來突破這個困境，我們只跟一般百姓一樣，沒錢再向鄰居借，或到銀行借，或向親戚、朋友借，我們是存著這種心態。我借錢並非是爲正常的預算花掉，而是把錢借來之後，我用掉一半，另一半我要怎麼樣去刺激這個地方的經濟發展，這樣才是一個良策，平常就要節省，像我一樣，我負債兩仟多萬，現在剩一千多萬，我要怎麼節儉？就要減少開支，大家都說我很吝嗇，但我就是沒錢，你叫我要請你，我那有錢，再慢慢去賺錢，這樣我就能平穩，我就不會倒下去，不然你看歷經幾屆的選舉，你們有給我好處，有錢給我嗎？沒有。那我爲什麼站得住，就是節儉，又叫節流，怎麼樣去節省，然後怎麼樣去開源，這不是光我們在這邊講的，爲什麼我一直講，你王縣長原本是一個財政……，且從幹事做起，當然你是否是學財政這科的，我還必須回去翻你的歷史，我是不知道，但如果你歷經財政專員，包括財政局長、稅捐處長，你對澎湖的整個經濟瞭如指掌，你要用什麼方法在這個當中能找出一條生路，要用什麼方法？希望你很實在的跟我們講，那如果想說那是一個想法，是因爲你的想法要這樣子去做，是你認爲目前的狀況是不可行的，你可以將想法裡面做成紀錄，而不是天天要往這個地方想，我只要大陸的人來我們這個地方觀光，那你認爲現階段是不可能，那爲什麼要去想他呢？爲什麼我們不想一些可能的呢？就像官局長已經當一年多了，那我想辦法把他弄走，找一個比他更好的，因爲他在這裡身上的油已經被我們榨光了，已

經沒有油了，要繼續去充電高昇，或者是消防局長，他也待了這麼久了，是不是能夠換一個，金門錢不借給我們，我們是否再去換一個台北縣的比較有錢的分我們，或者換個高雄市的，讓他來當消防局長，看能否帶一些洋水來，你也可以這樣啊！所以總而言之，不要光聽我在這裡講了80分鐘的瘋話，我認為每一句話都有含意啦！我也不會很有意的去傷害別人，因為我講話有時候真的很不願意把很多問題挑明出來，如像我挑明出來，我今天就問許代理局長，我問他我也不怕他生氣，因為他瞭解我的個性，我的反射動作更大，你氣，我還更氣，對不？我不會在乎這一些，其實我講的是內心的話，你要嘛！就勇敢去面對，不要嘛！就像李文祝，他有挺沒挺是不知道，但挺輸了嘴巴就塞住，靜悄悄的，要嘛你就這樣，所以這和投資股票一樣，我今天買到海山股賺錢，買到萬昌股就慘了，營養不良，白頭髮，本來就這樣啊！有什麼秋後算帳的？沒有算帳，我相信王縣長不會，我看你這個人絕對不會秋後啦！什麼冬天、白天算帳，絕對不會，你再選你老婆會跟你算帳，因為你愈選愈沒有錢，老婆會跟你算帳，沒有其他人會跟你算帳，你四年當中做不好，澎湖縣民會找你算帳，他會督促澎湖縣政跟你算帳，沒有所謂的秋後算帳，當然在這段期間你縣長沒有辦法對這一些空缺的一級主管、二級主管做一個調整，你是礙於現在是大會當中，有可能他們的調整對整個議會的生態，甚至於有些不滿的人，會假藉這個機會來對你們做個修理。而我在報紙上也有看到，但除非從你口中說出才算數，如有機會才拜託你，你偷偷告訴我一下，看那一個位子要用什麼人，我做為一個地下縣長，也讓我知道一下，應該會吧！你也搖頭或點頭讓我知不知道可不可以，不可以是不？所以我相信縣長你言而有信，因為以前在開玩笑的時候，你告訴我說要叫我當警察局長，但那一天我問你，你把我否認掉，你如今天叫我辭職去當警察局長，我也是要，我看他當警察局長的人，書都讀得很高，坐在那邊，那件官衣穿在身上比我還出鋒頭。所以有些事情…，當然我在講話不是要讓人家難過，但是我這個人好話、壞話我分得清楚，利用此機會，也是正式場合，我希望官局長有些我私人拜託你的事情，你做得到做不到都沒有關係，但是不要把一些話講在別人身上，這樣如讓我聽到，我會很難過。有時候我們都不是很刻意的，但現在有很多人

說我是否跟縣長說一下，你跟縣長很好，甚至於說縣長花了九千萬，我就很生氣，講這些話，你一講這些話我就不會理你，所以有些話出來不是本意，而我是人家拜託我來跟縣長或你局長或大家局長來講一些事情，這不是我本意也不是故意的，我這個人是你拜託我的時候，我會一而再，再而三的我會請教你，但是不要因為這樣，你就覺得不耐煩，而在正常的這種會議當中，我來對這些有所指責，我是認為說大家都是大人大量，不要像我這個小人一樣，遇到事情都常放在心裡，大人大量不要這樣。那有跟沒有，對我這個人來講是無所謂的，大不了是我譬如雙全拜託我，我做不到，就是我海山不夠力，不叫你講不會死，叫你講了之後更加沒命，我不希望是這樣。我也告訴過縣長，拜託你的事情，是因為人家拜託我，我不得不轉達你，到時候如果對方去問你，縣長有沒有跟你講？你說：陳海山沒有，那我不就乾乾死，那以後不就扯我的後腿。我轉告你，你要不要是你的事情，你不要，我就去跟他講，我不會講你的好話，我會講你的壞話，說縣長一定是對你有意見，你一定是怎樣，他才不給你，我跟他說時，他說好，但最後卻不給你，我是會用這樣子來害你，不騙你，我如果每次都這樣害你，到後來你就累了，所以為什麼有些事情我不願意這樣，我就承擔下來，如果有些對你誤解，我都承擔下來，我都一直跟他強辯，所以不要認為我剛剛講的這一些是啦哩啦喳無厘頭的話，我講這些話是不願意將很多事情挑明講出來，而用這種方法把它帶過，讓大家都有面子，不要扯破臉，因為大家還要在一起。當然今天我拜託官局長起來講那些，並不是我對他有什麼意見，沒有。我只是想要聽聽從一個外地過來的，我為了治安到這個地方來打拚的外地人，他能不能看出我們澎湖未來的需要，我們澎湖的觀光發展要用什麼方法去下猛藥，讓我們有機會能夠提升這一些居民的生活水平，落實縣長的政見，變成快樂島嶼，海上明珠已經掉了一顆了，因為是四顆嘛！四個投資案空了，海上明珠沒有了，那珠玩完了，真珠吹完不知道到那裡去了，所以變成能玩真珠就會快樂嘛！現在你縣長就是拿上任賴峰偉的海上明珠在那邊玩，讓大家玩得快樂，就讓它變作快樂島嶼，是不是這樣？有沒有作為，就這麼簡單嘛！拜託你，我講這對賴縣長沒有惡意，你不要再打電話去告訴他，讓他在那邊好好選，看能否選得上，

他如當選，好像胡局長要去當什麼，大家好像都把官位分配好了，洪代局長也要過去，主秘也要過去，那你們都分配好了，對不對？所以祝福你們，但是你們不要再胡亂講，我是沒有惡意。其實我早上講這些話，我不是要去傷害誰，其實我對媒體也是很尊敬，但說句難聽的，我也愛也恨，他如不幫我多寫幾個字，也要添油加醋，明知我說得很不好，你們也幫我改好一點，改好聽一點，才不會讓人家看了說，這個海山不知在講什麼，說天說地的，不知在講什麼東西，我不希望是這樣子，我希望的是媒體是公正、客觀，是一個讓老百姓能瞭解澎湖縣議會到底是在搞什麼鬼，因為他們都沒人來嘛！而我們在這裡講講，也只有你們知道，你們會記恨我啊！但是外界的不曉得我今天講的話是怎樣，說不定等一下出去時被他弟弟或老爸打也不一定啊！他會說不然你怎麼把我們講成這樣，其實這都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將平常一些問題挑出來，所以今天非常感謝，感謝縣長在這個地方，因他也沉得住氣，他也不會一直要求要講話，只有副縣長比較沉不住氣，一直想要表現，我會讓你表現的，等審查預算一開始，我就會讓你表現，真的很感謝各位，對我個人有任何的問題，可以給我指教，但不要用惡意的方法而去討論，因我已講過，我連什麼職位都放棄掉了，最主要的是扮演好議員的角色，難道最後這個議員都不讓我當，不然這樣，如果我這樣不對，我約這個寫我的人兩個綁在一起跳下去死，看他敢不敢，看他要不要跟我一起死，大家消失在這個地方嘛！批評是可以，但是你們這些每一個人的學歷都比我高，拜託你們手下留情，不要用這種方法來對付我，非常感謝，希望年年有今天，大家都有美好的明天，也希望誠如剛剛洪代局長所講的，觀光客 50 萬倍增 50 不夠，要達到一千二百萬，我殷切的希望，我們王縣長、澎湖縣民美夢成真，不要到了最後海上明珠變成暗淡無光，希望能讓它發光發亮。

高議員植澎：

首先恭賀王縣長當選，也恭喜議長連任成功，選舉大家都很辛苦，選舉就是這樣子，我不選的原因就是，選舉到現在變成是互相教壞，選民教壞政治人物，政治人物教壞選民，我不要讓人家教壞，所以，我就不要選了，今天來這裡也是爲了澎湖縣，至少我要卸任之前，爲了澎湖縣有

幾個構想，來到這裡，這是最後一次出現，這次會議結束之後，再來就是所有政治的結束，包括會退出民進黨，一切從頭開始做一個單純的澎湖人，今天在這裡所建議的事情，可能和黨派沒有關係，如果認為可行，希望大家把它納入將來的縣政，為了澎湖縣好好去推動，過去我也和王縣長共事過，也感謝王縣長在我的敬老年金政策上很努力去籌措財源，落實我的政見，在此向你表達感謝。

這一次也有一些老人家在說，王縣長，不要臉，說老人年金是他爭取的，我說，沒錯，他有幫忙，所以我還是有替你講話，我們是不分黨派在講話，今天輕鬆一點，一個多小時我們就這樣輕輕鬆鬆來論政，不要像立法委員那麼沒水準。你當選票數和對方差距很小，剛開始我想民間的聲音可能是陳光復當選，最後幾天有所變化，可能你平時拜佛有得到回報，你是虔誠的佛教徒，那天我看到馬上有 CASINO 的人來拜訪你，希望你繼續推動澎湖的 CASINO，這點你不用答覆，我知道你有包袱，以我的理解，我們道路也幫他開闢好了，一切都配合他們，唯一很遺憾的就是他們沒有把資金引進來，到底真的是要在這裡設 CASINO，還是假的，我們不知道，我所知道的是，他在台北一直吸金，我也相信澎湖縣會變成人家吸金的犧牲者，如果有被套牢的人，以後對澎湖縣印象會很不好，這點你不用回答，我知道你有包袱，我個人是認為這些人沒有心，如果要 CASINO，那個地點最好，就是消防局局長的故鄉最好，現在世界各國都要開 CASINO，我相信縣政府各局室同仁都有看過我們的策略，現在的賭場到時候也是互相殘殺，一個東西互相殘殺之後就沒有利潤，到時候可能會賠錢，我們的策略是新的產業沒有人競爭，投資毛利都很高，這就是我們的策略，澎湖縣的四週大家都在開賭場，誰要來澎湖縣賭博，我不知道，可能客源有限，大家可能就近去新加坡、澳門，所以我才會講最好的地點在那裡，金門；賭博的人大部份……，中國的客源會嚇死人，中國人的貪官很多，所以去金門賭博出手會很大方，所得稅收澎湖縣沒有利益，稅收如果爭取放在離島建設基金裡面，那就是我們澎湖縣永續經營的財源，離島建設基金分配款不是減少了嗎？有沒減少，(有)，你說來澎湖縣賭博，一年收入要多少，我還是很懷疑，在金門賭，小三通客源來的很快，收入也很快，我是給你們建議，你有你的包袱，這不必

回答。

如果真的要 CASINO，也是要納入整體開發的一小部份而已，像我 1992 年當縣長的時候，我就提出 2005 年的目標，2005 年就是今天主任秘書知道，第一階段就是整合土地，第二階段就是招商，不是像那些生意人逼我們，我們配合他們，他們還不進來，招商，我相信大家都有目的，大家都怕賠錢，怕賠錢為了保障他的收入讓他的投資不要虧本，這是做一個政府的基本責任，不要賠錢也要創造就業機會，一定要讓他賺錢不能倒，在沿海開發土地整合設定主題遊樂區，旅館裡面設幾張桌子賭博，保障他的利潤，不是純粹澎湖要開 CASINO，如果朝這條路走，我相信他們是在炒地皮，這個問題告知縣長知道。

王縣長，我看未來這幾年壓力很大，因為前面的賴縣長，你看他的民調都 80%，好像很高，事實上，你可能感覺很有壓力，我覺得壓力不要那麼重，還是朝著一個目標去走，因為正常的政治人物，民調百分之八十都不正常，百分之六十比較正常，百分之八十以上都不正常，這代表都在討好，沒有在執法，一直在收買民心，這都不正常。賴縣長幾年下來重大建設有沒有，我是覺得看不出來，感覺比較好的就是公墓遷移，公墓遷移也是因為和議會溝通，可能議會同仁得到相當的好處，讓這個案能夠落實，這實在有需要做，青青草原，我想這應該是你王市長那時候的事情，結果你沒有做，就讓賴縣長做了，他很多重大建設都做不起來，不曉得誰向他建議，縣府團隊也是很厲害，整個觀光的行銷、整個馬公商圈的策劃，我想縣府團隊也是有一些人才，這些人才可以繼續用，那時候為了湄京、麗晶斯學校種種建設，沒有一件落實，最後轉到變成你的職掌，我覺得你不必有太大的壓力，市區的規畫還是讓這些團隊繼續去做，我建議你，你提的幾個政見努力去推動就好，以前我們有共事過，所以有一些比較好的案，你若覺得不錯，我今天來這裡就是為了澎湖縣，再把這個案提出來，看你們能否納入做長遠的推動，這本我看全部都是跟隨賴縣長，因為你才剛到任，是縣府團隊幫你寫出來的。內海遊憩區，縣長，你知道嗎？我時的構想，我們的內海實在是很漂亮，沿著海岸線，現在大家都要接近海洋，那時想在內海找幾個點，整合土地後開發才讓人家來投資，這是那時很好的構想，縣長應該繼續去推動，土地的整合

是澎湖縣最大的問題，像湄京，經過八年土地才完成，當初我第一階段就是要整合土地，土地整合，縣長有沒什麼構想。

王縣長乾發：

土地開發、土地整合，以目前政府法令大概也就是透過重劃的手段，我個人非常認同澎湖縣整個土地如果沒有重劃整合，未來任何開發案都會有問題，我也非常贊同未來大概澎湖縣我也傾向找一些遊憩點，做一些主題規畫，做一個主題重劃，可能要朝土地重劃方向去努力，才能取得一定的公共設施用地。

高議員植澎：

這方向是對，政府來推動比民間自己去做還更好，土地整合，我們重新回想中潭社區，這本是沒有寫，我以前也不敢推，我當議員不敢推，主要的理由，我看到那種是高密度的開發，我感覺非常的不適當，而且有大樓，澎湖縣實在是不適合這種大樓，像醫療大樓也太高，造成風力的效應也不好，澎湖縣不需要這種高樓，我們的土地可以好好去開發，所以中潭希望縣長好好去推動，我是給你建議、給你幫忙，你想看看，討論之後可以的話，我想是你將來一大政績。中潭社區將近 60 公頃，用低密度開發，土地都管制，朝著一幅畫，以後看起來就像一幅畫，我們現在從這裡看風力發電機組，很漂亮對不對，中潭社區 60 公頃，你要怎麼規畫成一幅畫，不要高密度開發，我當初是想利用這個計畫，無償取得一些土地，60 公頃，政府無償提供一半，地主 30 公頃由農變建，這當初好像也是第一個全國用農地做區段徵收，我們有經過地政處審核通過，後來我不敢推，看到高密度開發，而且我又卸任，我希望縣長能朝一幅畫去做，土地的基地儘量不要太小，當初農變建的時候，我在任內的時候，王前縣長就在推動，在我任內，我為什麼擋了這麼久，因為密度也是太高，好像百分之六十，我那時候主張是百分之四十，土地愈小，空地愈大愈好，到最後大家都說土地百分之四十太小，結果放寬百分之六十又加上違建，看起來很擁擠，中潭我希望用容積率和建闢率去規劃，每塊土地至少九十坪以上，我們都有徵收土地一部份做公共設施，我們做公園等等都可以，把它做的很漂亮，另外還有一部份可以整合一塊土地，就是要招商，綜合起來整個構想就是招商的土地整合起來，無償取

得公共設施，地主的土地用九十坪用容積率，建闢率用百分之五十，容積率一百，二樓就好，不要太高，每個房子的造型，政府透過專家弄的像歐美那麼好的休閒區，像一幅畫，政府負擔建照費，讓大家進去把商機弄起來，我認爲是這樣子，一戶都九十坪，地主拿三公頃回去，差不多有一千戶。你也談到要推動太陽能，若每一戶樓上再補助太陽能板，我相信到時候澎湖縣真的變成國際島嶼，大家都會知道澎湖縣有一個一千戶的太陽能示範社區，像一幅畫一樣，低密度開發，這個案是地政局當時說要推，但是說土地要開發要錢，低密度開發沒錢，可以申請離島建設基金去做公共設施投資，那整個計畫就不用朝著收支平衡，公共設施的錢向上面爭取，其它就可以做低密度的，這樣了解嗎？因爲你這裡面沒有寫中潭社區，我以前不敢推，可以朝一幅畫方向去做，這個遠景應該不錯，主任秘書應該了解，八年來和賴縣長出國考察不少地方，歐洲、美洲、紐西蘭，腦中應該有人家怎麼規畫城市，你們常出國，賴縣長卸任前也帶各局室主管出國旅遊，看看人家怎麼做，像一幅畫，很漂亮，60 公頃土地朝一幅畫來規劃，若成功，我想澎湖縣甚至很多人要結婚都會來這邊照相，當一個好的旅遊區朝這個方向去做應該是沒有錯，土地整合就是朝這樣來做，然後沿著內海開發幾個地方讓民間去投資，土地整合起來，人家資金進來，澎湖縣就比較有就業機會，如果他真的是要 CASINO 才能生存，裡面就給他幾張桌子，像濟州島，它的 CASINO 不完全全部是 CASINO，在旅館部門裡面設幾張桌子，縣長，有沒去過濟州島，(沒有)，誰去過濟州島，誰去過，舉手，很多人去過，濟州島很多旅遊點包括射擊，CASINO 只是一部份，去濟州島的人也不是純粹去賭博，可能去那裡走一走、看一看，我是爲了配合內海計畫自己自費去的，他們曉得我是縣長，都招待我，要刷卡，也都不用刷，我回來就寄 25,000 元還給他，這是對自己的要求，做官的讓人家招待，這是正常的，生意人厲害嘛！這是我們自己要求自己，縣長的清廉，我相信大家肯定，但是包袱很重，所以還是儘量往比較長遠的建設去想。我們澎湖縣現在無住宅的人滿 20 歲可以蓋房子，一個人可以 50 坪。

蔡局長俊哲：

土地是 100 坪，的第一層基地是 50 坪，建闢率是百分之 50。

高議員植澎：

剛開始是 200 坪，百分之 50 是 100 坪，你們縮小的理論基礎在那邊？

蔡局長俊哲：

是母法的問題。

高議員植澎：

不能太多，我們不是有單行法規。

蔡局長俊哲：

有母法，我們才可以跟著來修訂，母法把它限縮，我們跟著要限縮。

高議員植澎：

是母法的問題。現在沿著內海或海岸線可以找一些處女地把土地整合，只要把道路弄起來，讓它農地有機會變建地，我想很多人就會依著內海蓋很漂亮的房子，這些土地經過變更就會徵收地價稅、房屋稅，可能是法規的關係，但是如果你們可以跳脫，沿著這些內海找一些還沒有被破壞的，讓台灣人來蓋別墅也沒關係，把道路開闢，土地把它整合，澎湖縣的土地很分散，但我希望透過政府的力量來協調整合土地，土地因為法規的關係，事實上澎湖的土地要增值，增值後當然是地主受惠，縣政府財源也會增加，我們常說我們財源不夠，所以土地的開發，甚至不用澎湖人在這邊就可以農變建，吸引台灣有錢人來這邊蓋別墅，蓋別墅坪數太小怎麼蓋，最少 50 坪，因為生活品質，不要像有些蓋的像鳥籠一樣，樓下沒房間，老了以後房子可以住，最少 50 坪，最大不要限制，看能不能跳脫這個方向，若能跳脫這個方式，台灣本島這些有錢人在城市那麼競爭，工作那麼忙碌，禮拜六、禮拜日想來澎湖休閒一下，想要有一間別墅，今天若能開發能蓋別墅的條件，全部都弄好了，我就等你，土地不要限制那麼小，大一點，他的資金進來，推銷澎湖內海沿海住宅別墅區，政府開發好了，就等你們來，若是有一天資金進來，很大一間，澎湖縣增加很多美景，若住在這裡，他也要僱用人員整理，也是增加就業機會，澎湖縣要休閒就是這樣子，不然大家來這裡可能就是遊覽車繞一繞，民宿的工作者有一些對澎湖縣的旅遊有些幫助，他會帶一些人去介紹，如果讓來這邊，可以把他們資金引進來，我相信澎湖縣會更漂亮、更好，有沒辦法沿著內海土地，現在有沒受限制，很多人也想來澎湖縣

沿著海岸蓋別墅就是沒辦法。

蔡局長俊哲：

有關農部份不得變更為甲建，因為澎湖縣比較特殊，所以84年的時候才修法，所以開放澎湖縣農地在自有的農地上才能夠興建，別墅的問題，假如在農地上建的話，是不能變更的，第一個本身沒有自用住宅，第二個要在澎湖設籍二年才能去蓋，假如是台灣來的要蓋別墅只能夠找甲種建築用地或乙種建築用地或者丙種才能夠蓋。

高議員植澎：

這我知道，這就是你們要去設法，如果縣長有這個構想你們要看怎麼去爭取。

蔡局長俊哲：

也有另外一個方法，就是10公頃以上就可以將它變更。

高議員植澎：

10公頃變成一個住宅區。

蔡局長俊哲：

對，一個社區，裡面要有一個相關的公共設施，要附帶的。

高議員植澎：

對，意思一樣，和地主共同開發，地主拿一部份回去。

蔡局長俊哲：

問題是地主要不要全部同意。

高議員植澎：

要說明啊！像中潭那時候剛開始也是反對，說明後以後是農地變建地……

蔡局長俊哲：

現在中潭還是有人在反對。

高議員植澎：

也要去溝通，但如果有多數人同意就可以落實，反對一定有人反對。

蔡局長俊哲：

區段徵收是可以強制，但執行以後可遇到很多瓶頸。

高議員植澎：

10 公頃土地就可以整合，很多農地現在都在種草，靠近海邊幾乎都是農地，沒有什麼建地，鐵線沿海、瓦碇、西嶼到馬公這個內海，有時候沒有海浪實在是很漂亮，我想會有很多人要來蓋房子，朝 10 公頃的目標，和地主共同開發，地主的農地就會增值，變建地之後以後資金進來土地就跳了，像高鐵，那些土地都是農地，都以甲來算，一甲多少錢，現在是一坪多少錢，政府的力量進去，有一個目標，目標行不行當然要評估，不能做下去就失敗，這就沒有意義，主要覺得可行，我是覺得現在真的很多人想要親近海邊去蓋別墅，窗戶一打開看到的是一片海，吃早餐的時候，看報紙喝咖啡，一眼望去一片海，我相信可行，找 10 公頃土地，地主拿一半，政府一半就可以拿四分之一，中潭也是四分之一公共設施，四分之一整合變成縣政府的財源，地主拿一半回去就變建地，朝這個目標，看那邊有處女地，沿著內海或海邊規劃 20 公頃，農地又不會漲，還可以變建地，我不相信那一個地主會不同意，是分多分少而已，土地很複雜太小就是賺現金，澎湖縣分一分，一個人可以拿多大的土地，沒多大嗎？如果開發成功，政府整合那些土地，你要賣那些人讓他去標，200 坪、300 坪都沒關係，有錢人要來這裡蓋別墅，不要限制，多大間他都要蓋，他不會要蓋小間的，小間的房子是一般領薪水階級在蓋的，以前奇美董事長也來西嶼蓋一間，就朝這個目標把資金引進來，政府的土地也可以標，一般的人若要蓋也可以向分土地回去的人收購或整合，經過收購如果成一個部落，大家就會互相告知，價錢就會提高，我相信甚至會有建築公司的人來這邊開發，遠東集團等等都會來開發，接近海邊又朝山上，山上又有限制，因為有土石流，山上都有管制，是不是有一天會朝著海邊，如果要朝這個方向，這是給你建議，你們研究看看，如果可行，就朝這個方向，土地沒有整合，大家要來投資相對的就會困難重重，針對我剛提的問題，請縣長簡單答覆。

王縣長乾發：

高議員談到未來澎湖土地整合以及以前規劃的中潭社區的土地重劃，這個案子我記得當年我也曾經參與其中，澎湖縣未來招商首要的工作我認同高議員談到的率先要做一些土地整合的工作，這是一個重點，沒有錯，我個人也是持這種看法，不過未來整個澎湖縣土地整合，我們大概會努

力的找幾個點，就澎湖縣現有的一些各鄉市分佈的特色，我們就一個最適合的點來做土地整合工作，我想我們會努力來推動。

高議員植澎：

澎湖縣朝接近海邊是最大賣點，若是要在山上，台灣的景觀也不會輸澎湖，所以朝著接近海邊是最大賣點。La New 在七美投資，失敗的原因，請旅遊局洪局長說明。

洪局長棟霖：

高議員剛所提的宏觀整體開發構想，不論就法規面或技術面或是理論上，甚至於是在市場未來的商機部份，初步一聽似乎都有做可行性評估的價值，剛高議員有提到七美 La New 的開發案，La New 是相當有意願在澎湖投資，七美確實也是他們非常中意的投資地點，整個案子進行是考慮到七美是個離島，要在七美投資必須要解決交通問題，這是先決條件，所以整個投資規模就可能不能太小，還有規模的經濟，所以他們用地需求就相對會比較大一點，因為澎管處之前也在七美地區規劃 3.2 公頃的招商案，但是 3.2 公頃的土地規模，就如同高議員所提的對於 La New 投資需求還是不夠，所以他們就面臨到開發土地是不是要擴大，然後有用地整合這樣的問題，整個案子也是因為擴大的範圍、用地的整合遇到一些瓶頸，所以整個投資案才沒辦法繼續順利推行下去，這是這個案子目前的狀況。

高議員植澎：

他們真的想來投資還是另有所圖，要 CASINO 還是怎麼樣。

洪局長棟霖：

La New 的劉董事長，他本身是天主教徒，他是反對 CASINO 的，他個人不參與 CASINO，但是他不反對商業。

高議員植澎：

我說奇怪，他們會投資那麼多，幾十億的資金在七美，我是覺得很懷疑，那個地方適合小而美的開發，要多大，我覺得做不起來，因為七美我住過，如果要做可能隘門甚至嵵裡海水浴場還比較好一點，如果真的要投資這二個地方，在我感覺起來有沙灘、有海，七美沒有沙灘，可能是潮汐的關係，沙都留不住，我是覺得如果有人要投資盡量推銷有沙灘、有

海的地方，嵵裡、隘門都可以推，尤其是嵵裡最好，嵵裡到現在還沒有人在推，都特權啦！這不用講了，縣長應該都了解，當初沙灘都被人家承租，土地就這麼複雜，有縣有地、有市有地，以前有省政府的時候，沙灘是省旅遊局的，退潮的土地是國有財產局的，廢省後，沙灘和退潮之後新的土地就是國有財產局的，以前我知道，省旅遊局的沙灘就壓迫旅遊局長一定要租給他，沙灘被人家租去，誰願意來投資，投資下去經過他的沙灘不就還要繳稅金給他，就一直拖，拖到現在，嵵裡本來想朝小而美，澎湖縣什麼都不用太大，就小而美，包括建國市場，朝小而美，不用太大，太大也沒有那種行情，也會造成交通動脈問題，讓大家朝著休閒的地方去走，不要想蓋多大間，將來都是政府的包袱，不要蓋著養蚊子，沒有用，乾脆就廢標，過去就算了，沒做反而好，重新出發，朝小而美去走，讓整個附近社區跟小而美的建國市場結合在一起，帶動一些商機，要蓋多大不大可能，這是給縣長一個建議，澎湖縣就是這樣子，說要多大，大家要推動的 CASINO 要做到多大，能跟澳門比嗎？沒辦法嗎？以後要和新加坡比嗎？不可能啊！每個地方都要做，澎湖光交通問題就好，人家會來這辦賭嗎？乾脆先來這裡旅遊接近海洋到旅館休息的時候順便賭二把，旅館裡面附設幾張桌子讓他們休閒一下，休閒的所得保障投資者的利潤，不會倒，大家永續經營，大家都有工作，要做多大，我看永遠不可能，以上的建議不只對澎湖縣長遠規畫可能有幫助，對縣政府的稅收我相信也會有幫助，縣長當過過財政科長，財源有限，以前上面給多少，我們就用多少，賴縣長比較幸運的是有離島建設基金，可以讓他做很多事情，不用考慮財源問題，真的是財源有限，我們要創造一些財源。

青青草原我當初一直主張說做沒有關係，至少要让地主自己照顧土地，你說澎湖是小紐西蘭，人家紐西蘭若土地雜草叢生，政府會馬上告發，派人去整理然後再把工資寄到家裡，地主再去繳納，我們澎湖是這樣做嗎？還自己說是小紐西蘭，完全是天地之差，那是沒有人知道，還想說不錯，政府幫我整理土地，又不用稅金，一年又少徵二、三百萬，然後又幫你整理，幾年之後又可以蓋房子，大家也都要，很好推啊！你當初就是不會推這項，不然你選舉也不用選的那麼辛苦，票也會更高。

澎湖縣有一個非常好的寶，過去大家都不知道，我最近這幾年對環保有興趣才了解，縣長，你也說要爭取海底電纜，海底電纜確保各島嶼用電正常供應，我想這都沒有問題，海底電纜最大的意義在那裡，縣長，你知道嗎？海底電纜就是台澎海底電纜，最大意義就是說，澎湖縣沒有酒廠，若有，用電之後也會跳電，台灣本島電送過來就沒問題，這是沒有錯的，第二，預備將來，單純將台灣送電來澎湖，保障不跳電，成本和經濟效益，沒有政府會這麼傻，台電可能想到先前設置的四部發電機，知道這個確實不錯，值得投資，才開始規畫海底電纜，海底電纜的目的就是澎湖將來再生能源發電，可以經過電纜和台灣結合，澎湖縣一天最大的承載量九萬瓩，夏天用電量六萬五瓩，再生能源要保持供電穩定，不能超過百分之 20，六萬五瓩百分之 20 才一萬多瓩，中屯風力發電如果有 20 支，六百瓩，200 支就滿了，就做不下去了，再發的電就沒有地方去，澎湖縣的風能全世界排名第二，它的風能的權利，我估算大概一百萬瓩，像中屯 60 瓩，要幾支，要 1660 多支，一千多支澎湖縣也沒有那種地方設那麼多的風力發電機，風力發電機已經發展到從 600 變成 1000、2000，現在研究到 3500、4500 都有了，轉一個小時 4500 度，瓩就是這樣，像中屯風力發電機一支轉一個小時 600 度，現在是滿載，風變小的時候，啟動就比較慢，像我們這裡如果風速 12 級，都滿載，一支 600 度發電都滿載，沒有休息，超過也是 600 度，因為電腦會管制，現在 2000 度是很普遍的，台電說要設 200 多支，就是打算要用大支的，澎湖向北，尤其是吉貝附近北海那邊，風力更強，那邊 4500 度來運轉，也是能順利運轉，所以這個是我們的寶貝，風力發電的成本，以 20 年折舊來計算，一度還不到一元，一百萬瓩，我們一年有沒辦法賺一百億，以台電的賺錢，我們可以賺一百億，這是澎湖縣的財源，台電不是傻瓜，台電自己設電纜，自己要做，澎湖縣政府要投資或是澎湖人要投資要來賺錢，還有一條法令要改，就是再生能源條例，在立法院已經躺好幾年了，如果那條法令通過說台電有義務，一度電要以多少錢買回去，這樣澎湖縣的機會就來了，不管任何人來投資，一定馬上有很多人會來投資這風力發電，台電很聰明，他想說為什麼要向你買，我自己發電就可以賺很多錢，台電的目的在這裡，我當初推風力發電的目的，風力機組有 600、

1000、2000，海上用大支一點的。陸地上用小一點的，甚至將來家庭自己要製造用風力發電機發電也可以啊！所以整個商機就在這邊，利用風力發電機創造一些再生能源科學園區，風車要換新的，要製造、要維護，所以這就是新的南海產業，就像南海策略那本書，這就是澎湖縣新的商機，不要說我開一間飯店，你也開一間飯店，大家在互相殘殺，我開民宿，你也開民宿，大家互相殘殺，這南海商機，把這工業引進來，讀書人回來也有工作，這個產業可以帶動很多就業機會，我認為風力發電科學園區值得推動，你們再討論看看，把這產業引進來，不要單純讓台電從國外進口風力發電機擺在這裡發電，你要和他們搶，跟他們嗆聲，說縣政府要投資，現在我們向台灣銀行借錢，年息算多少。

廖代局長英賢：

現在透支利息長期的是沒有，分五億元以上和五億元以下，五億元以上是百分之 1.505，五億元以內是百分之 1.555。

高議員植澎：

一釐多，風力發電投資報酬率都一分以上，你跟台電嗆聲，澎湖縣所有的風力發電機我們都要投資，向銀行借錢來投資都划得來，如果投資 10 億，扣掉銀行借款，還剩好幾億，我相信商機有 100 億，我講出來讓各局室了解，如果有興趣去跟他們嗆聲，說我們要投資，當然是台電經營成本比較高，如果讓民間，只要條例通過，電纜鋪設好，電送的出去，台灣一天高承載 2500 萬瓩，百分之 20，有五百萬瓩，扣掉水利，澎湖縣風力，如果有一百萬，電纜鋪設好，電力就可以全部接收，都沒問題，所以 100 萬瓩，如果條例通過，一度電賣二元，我們成本一元，賺一元，他們二元買回去，他們可能賣台灣二元、三元，這是他們的事情，我們規定政府風力發電每度二元，離岸的更貴，可能四元向你買，如果這條例通過，我們來招商，民間投資效益好經營成本低，台電還比較貴，台電在投資都不曉得痛，縣政府錢來投資，財源滾滾，一支風車 20 年的壽命，投資一支風車，向台灣銀行借一釐多，一分的利息，你看划不划得來，所以去研究看看，昨天我看報紙，政府通過再生能源條例，就是要花多少錢全面收購太陽能板，一條 20 元，我記得也是這個價錢，離岸的風力發電是二塊多，陸上有陸上的價錢，海上有海上的價錢，這樣去投

資一定會賺錢，這是我們的財源。澎湖的太陽能也是很好的一個東西，全世界平均每天日照度五個小時，那個地方就是適合於太陽能發電，澎湖縣平均五個半小時，所以也是太陽能發電的好地方，太陽能現在民間做，政府補助一半，但成本算來還很貴，一度要 10 元以上，在民間推很難，公家機關、學校可以從再生能源基金去申請全額補助，這意思就是不用花錢，發的電就是剩餘的，去年學校追加多少電費，每間學校都有追加電費，平均下來有多少。

蘇局長啓昌：

預算內編列的水電費還是不夠，不足的款項縣政府還是有補助給他們。

高議員植澎：

依照法令每個學校都有一定分配數，就是那些錢也不能多嗎？但是現在基本的生活水準都提高，用電就會增加，這免不了的，你叫他怎麼節約，基本的電器用品愈來愈多，當然需要的電也愈來愈多，就像現在一樣，以前賺一萬元能夠過日子，現在賺三萬元卻不能過日子，基本消費愈來愈多，健保費、電費、水費，我們財源又困難，縣長之前當過財政科長知道財源困難，學校每年編預算還不夠還要追加，這些錢要從那裡來，歲收也不夠用，我們為什麼要讓這些這麼好的、這麼寶貴的錢浪費掉，我從當議員就建議賴縣長，到目前為止沒有一個學校落實，最近我才接到公文，要求各學校設置太陽能板，大家可能怕麻煩，京都會議就是要減少二氧化碳，我們台灣一定要減量，不減量會被排斥掉，我們是石化進口的國家，不需要的電就盡量減少，政府現在也在推動太陽能板，生產太陽能板的公司股票都飆漲，風力發電的公司股價也是飆漲，台灣有它的市場，澎湖縣可以將這二種產業引進來，還沒引進來，我們就要有市場，有市場以後，人家才會把技術引進來，才會在這裡設廠，所以怎麼去創造市場，風力發電機已有市場，太陽能板也要有市場，人家才會來這邊設廠，專業人才就會回來就業，不要讀書讀很好的人都出外，讀台大電機的一定要出外，讀台大、清華、交通的都要出外，因為這裡機會，如果光電系統，澎湖的資源能好好發揮，這些人回來就有機會就業，大家就不會小孩子書讀這麼高出外就業，好像丟掉一個小孩一樣，我是建議是否能夠立法，所有澎湖縣的學校、機關全部要設置太陽能板，這

些錢都是政府出的嗎？不用花到一毛錢，現在很多學校都是斜屋頂、很漂亮，澎管處、仁愛之家都是斜屋頂，很漂亮，但是他們不會好好利用，一片太陽能板設下去，據我了解仁愛之家一個月八萬元的電費，太陽能板要設多少都沒問題，一瓦，一個鏡頭一度，澎湖縣平均五個小時日照度，一個瓦平均一天創造五瓦，所有的學校都擺太陽能板，我相信以後都不用追加預算，甚至於水電費決算後還會退還教育局，最典型的例子，台東的金峰國小，以前的水電費很貴，現在一個月幾乎都用不到，他們就是用風力加太陽能板，整個學校都用那個，幾乎都不用水電費，那個地方局長知道嗎？台東縣，有空請王縣長去那邊看一下，人家校長有心，我們澎湖縣有那麼好的資源，風力資源不輸台東縣，太陽日照時間也不輸台東縣，為什麼這些校長都不會去想這個事情，教育是百年大計，這也是教育，甚至讓學生了解將來怎麼樣去照顧這個地球、這個環境，我們的校長在做什麼？以我的了解，大部份的校長一天到晚都出國去玩，這是錯誤的，我覺得多用心，配合整個地球村的觀念，利用澎湖縣的特色讓我們子弟了解，什麼叫再生能源，所以施報告重點計畫適量開發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建構多元化能源系統，適量開發風力，如果有電纜儘量做都沒關係，不用適量，愈多愈好，風車愈多，賺錢賺愈多，太陽光電也儘量落實，教育局長，你開始蒐集資料然後向縣長報告，讓學校提出計畫，至少學校要先做，學校不做不行，機關、學校看能否立法重新規定，我覺得澎湖的太陽尤其夏天舒服，政府機關以澎管處來說，它用電時間是白天，晚上不用用電，不像我們是晚上用電，機關、學校白天工作時間是需要電的地方，強制規定用太陽能板，我想澎湖縣將來是一個很乾淨的都市，縣長，你就會留名，這個構想執行下來比青青草原更好，比青青草原更有名，這一點我是給你建議，你認為可行，有這個構想就去做，我相信以後會有很多人來看澎湖縣的再生能源風電科技園區，朝這個構想，我說過，中潭社區一千戶，看創造多少就業機會，又增加多少縣稅，又加上一個觀光景點，像一幅畫，每個房子都有太陽能板，我是沒辦法做，我當時當縣長想要做，要來議會之前，就和議會協調很多事情都協調不好，就不用做了，每次都要協調很多錢隨便亂用，我都不要，我認為議會本來就是要監督、要節省，協調不成功，所以我

永遠沒辦法落實我的政見，所以我太堅守我的原則，我就將這工作交給縣長，你可以和議會溝通看怎麼去做，這是很好的構想。

台電舊發電廠，你說要做免稅商圈，你有什麼構想。

王縣長乾發：

台電舊電廠，我當時在參選時，曾經也希望透過離島建設條例重大投資建設計畫的精神，將來土地可以由縣府徵收取得，將來在那裡做 BOT 的免稅購物中心，還有五星級的大飯店，當時我提出這一個構想，不過在整個計畫裡面，我也清楚土地將來取得要透過都市計畫把它變更為商業用地，在使用上可能要延宕很長的時間，昨天我和許主祕在討論第三漁港土地開發的問題，我們也清楚了解到，本來縣府租給台電做臨時電廠的土地也是五星級大飯店預設的一個點，所以其實這免稅購物中心將來也可以考量應用那一塊縣有土地做一些投資開發的事情。

高議員植澎：

五星級飯店是有需要，但有客源嗎？我們澎湖縣的客源全部都是那些帶團帶來的，帶那麼多人來也是因為有賺錢才會來，五星級飯店，住宿費不便宜，一般客人會住嗎？有客源嗎？選舉都有政見，這沒關係，但是能否成功還很多後天的因素，努力就好，能否成功，有時候選民也不會看那麼遠，我剛講過，賴縣長他很多重要建設幾乎都沒落實，知名度也是這麼高，不一定啦！我的意思是朝一個目標，看那一個目標可行，譬如說中央就很鼓勵再生能源，那你就趕快去推，經費也有，又好做事，又不用變更土地，我們澎湖縣就是這個土地最討厭，土地要用最討厭，讓學校就趕快實行，以後很多人會來參觀澎湖縣的再生能源，風車的電纜，你可能下台了還沒做好，海底電現在要做很快，人家外國人機器一面學一面埋，很快就好，我們可能技術上的問題，不然老實說應該都很快，電纜開通下來，澎湖縣的風就有賣點，也不用賭場，靠風力發電的賣點，一年收入有多少，創造多少就業機會，連金融業也會帶動，很多科技人才也會回流，在這邊定居，在這邊蓋別墅，像科學園區，大家收入夠，就要好的別墅，好的居住環境，土地趕快開發，從接近海岸線去開發，我想以後澎湖縣是旅遊、居住環境都是最好的，今天很輕鬆的向大家建議，今天從政是很單純的是說很單純走入這個政壇想做些事情，

最後覺得政治很骯髒、很粗魯，所以全身而退。至少在幾年縣長任內還有這幾年對澎湖縣的了解，讓我們思考一些東西，這些東西都是按照澎湖縣特殊環境來思考的，所以把這幾個好的構思送給王縣長，希望你這幾年跟各局室、各團隊能推的就趕快推，有困難就趕快去解決，就是如此，身為一個澎湖囡，出生在在此留在此，不會把他當跳板，不會這個做完就想當官，希望大家努力，給澎湖縣子弟未來一個機會，不然書讀完就出外，留在這裡要做什麼？我不知道。主計室，我們人口有沒有增加？可能有增加，選舉大家戶口都亂遷。

許局長文東：

沒什麼增減。

高議員植澎：

那空戶呢？年輕人較多還是較少？

許局長文東：

現在是老年人口有在增加，因為我們壽命愈來愈長。

高議員植澎：

我們年輕人有沒有增加就業機會？沒有。你們領 18%不用煩惱，他們要煩惱，我在澎南區看到那些孩子的未來我就煩惱，我想十個只有三個有機會，七個就靠政府開發機會給他，捕漁也沒有，做工沒有開發新的機會，總有一天也會做完，就像現在小型工程大家搶到要命，若中潭社區開發出來，讓台灣有錢人來蓋別墅，一千戶一年蓋一百間就好，商機多少，延著海岸線規劃，公共設施投資下去，把土地增值，讓民間資金進來大家才有機會，風力發電產業進來也是有機會。做工的有體力想工作有工可以做，沒工可做，基本開銷都來了，電費、水費都來了，基本生活費將來是愈來愈高，這些人將來會很可憐。

王縣長乾發：

縣政工作事實上也是千頭萬緒，剛剛老縣長所談到澎湖未來幾個可研辦的重點，我個人也紀錄下來，謝謝您的指導，也希望未來的日子裡面，對澎湖縣政有機會也請您多多指教。

高議員植澎：

我說過了，未來我退出政壇也退出民進黨，我是單純澎湖人，不要把我

當成是什麼黨，有空要來我那裡聊天、討論一些事情，都隨時歡迎你們。

劉陳議長昭玲：

謝謝高植澎議員剛對我們縣長及縣府團隊做了非常多的建言，我想包括能源再生的風力發電跟太陽能板，根據我的了解現在太陽能板的裝置縣政府現在還有補助，是中央補助，像我們家就用太陽能板的熱水器，那個真的是非常的安全，我們常看電視，瓦斯裝在室內，每次都因天氣冷洗澡門窗緊閉，而發生一些瓦斯中毒的事件，如果裝太陽能板會讓你洗的非常安全，我覺得太陽能板我們可以大力的推展，還有風力發電，我了解台灣一些科技都想進到澎湖來做風力發電，但是礙於再生能源的條例規範，所以台電那邊現在一直都不放手，若有機會，縣政府也要朝這方向去努力，法令的關係，跟中央政府去探討。

那高議員也及將退出澎湖的政壇，單純的做一個澎湖人，也希望多為澎湖地方建設建言，我們有空也會到府上向你請益。

呂議員啓宗：

恭禧你當選縣長，我們七美這次開的票也沒讓你漏氣，贏了兩百三十六票，在鄉親的期待交待我三件事情，我還有六十天的議員時間，希望能看到成績出來。第一件事：機場民航局都有來測量要東移，但是規劃的經費還沒有下來，你跟中央的關係不錯，希望追蹤一下，看能一能撥幾百萬的規劃費。第二件事：恆安輪換「俥」，每次零件一壞就要兩個月，這二個月車船處的損失不計其數，人員薪水照領、修理經費各種開銷看要損失多少，所以車船處會賠錢都是這樣賠的，希望縣長這兩個月，對這「俥」要怎樣籌備來換，你若不換，恆安輪就報銷了，上任縣長一年也編了六、七千萬讓我們造三百五十噸的船，現在正在造，十一月份就要營業了，希望新科縣長，我們七美對你不錯，這次開票沒讓你漏氣，希望第二件事縣長能做到，恆安輪換「俥」要求也不會很多。第三件事情：就是七美的投資案，這是澎湖最大的投資案，最有誠意的投資案，這投資案就是 La New，只要縣長臨門一腳一定會成功，因為規劃已經好了，只要把土地整頓好、徵收好，資金就會到位，所以這投資案不單對我們七美，對整個澎湖縣的未來好處多多，包括人口外流，就業機會，幫縣政府解決好多事情，還有交通，他們也要造兩艘船，希望這三件事

情縣長在六十天內有一個成果，這很簡單，因為有名目了，只要招相關單位來協調就可以。等一下會你幾分鐘來解釋這些，但是我現在要跟一級主管感謝這四年來讓啓宗做的也是不錯，也感謝議長疼愛，希望議長能連任成功。

這幾條要追蹤的是老人營養午餐有八十幾位，有一部份不太想吃，希望社會局下去不要讓他們知道，找一個時間突然下去，看他們怎麼煮，不要吃的是那些人？問題在那？看要如何來改善，不要錢給他煮，什麼都不管，一個六十元的便當為什麼只有飯跟少數青菜，我們就要改善，這是一點，也感謝社會局營午餐能實施，只有品質問題也不能怪你，希望你多關心一點，這些老人需要人照顧。第三件事：工務局把南滬港完成百分之九十九，最後的是編在九十五年度裡面，九百二十萬中碼頭的地基補牆跟疏浚，我希望跨年度九十五年度可以編入，這是本席所建議的一定要做，希望工務局要再加強。第四件事：公墓公園化是要做八卦型的，我們不管他，地方沒有一個交集，最重要的就是綠化，綠化做的還不夠，在東北角那裡做綠化是不簡單，希望種一些瓊麻或是仙人掌比較不怕風，不要一片光禿禿，不然也可種一些海芙蓉，比較不怕鹽份，希望民政局協調鄉公所去做。第五件事：就是三百五十噸，地方是說若是十一月完成下水開始運作，希望縣政府接完一年後能外包給民營去經營，民營經營好處在那裡？因為他的時間較彈性，今天若轉天氣；明天好天氣可以行駛，東西若多不一定要整點來作業，民間可能六、七點就開始運作了，一艘船建的那麼好，運作一定要改善，運作要改善一定要走到民營化，留恆安輪行駛馬公，高雄就民營化，這是地方的聲音，這我可能看不到怎樣營業，看能不能朝這個方向去做，這是第五點。第六點：就是七美東邊觀光道路做好了，西邊也做好了，唯一七美道路醜在綠化，你若去七美看，整個七美樹很少，為什麼樹很少，就是沒種或種的時間不對，都是冬天或夏天尾才種，要種在年初就要種，因為年初有春雨。再來要拜託衛生局，上次臨時會有通過道路改善土地徵收，也沒看到有進行，希望你會後追蹤看看，因為這也是我的政見一部份，我有爭取到卻沒在做，我還要追蹤，都徵收好了，怎麼還不做，冬天到了，有人要去看病又問題一堆。第八點：去年度警察局有編一筆預算，七美

派出所要興建，因為是海砂屋危樓，三年前陳統統也有去七美不敢進去，他的幕僚告訴他是危樓不要進去，預算都通過了，為什麼都還沒進行，是經費不夠嗎？若不夠希望縣長想辦法。第九點：環保局垃圾場進場道路驗收好了沒？我是有聽說做好了但是還沒有驗收，可是做好了半年多怎麼還沒有驗收，車子經過壓壞叫誰要去做，若是自來水公司或台電的還是電信局的事，要叫他們趕快來做，不然柏油路舖好又要挖，這錢誰要出、誰要負責？你去看看問題是出在那裡？因為還沒有驗收。縣長，你這次去七美在碼頭往東邊看有兩間水廠，你可能有聽到聲音我有提案，那兩間水廠在我的任內沒辦法解決，我知道我是沒能力去解決，要靠你的智慧，看要用什麼方法把它打掉，最好是不要用公權力，因為一用公權力地方就會有聲音出來，一條路做那麼漂亮，冰廠放在路中央不好看，這二間水廠要打掉。再來是這幾年九孔病變，所以我議員沒做也要失業，希望地政局在跟國有財產局南區辦事處建議，希望地租能夠再減免半年，農漁局希望把此事再報上去，因為今年到目前都數不出，馬公敷化成功，數不出就是事實，若今年敷化有成功，我就不會提這個案跟你講，數不出你就照去年的方式給我們減免。最後我剛有說要留幾分鐘給縣長。

王縣長乾發：

呂議員在七美地方德高望重，也是我個人非常景仰的一位前輩，所以今天可聽你在離開以前依然為七美這麼多事情掛心，我個人十分感佩，剛剛有關你提的問題，我就我知道的提出說明，機場東移規劃費主管單位儘速了解，這部份再請鄭局長說明。恆安輪換「俾」聽說十二月二十六已經修好開始復航，這部份應該沒什麼問題。La New 規劃案，我記得在機場舉辦記者會時，我有去參加，那時有公開計劃案取消，要轉往台南投資開發，根據我的了解，他在台南完全簽約進行了，我記得在機場曾經問過我們鄉長，這個案是不是有其他的方法，來努力挽回，看能不能為我們七美開闢一個新的觀光遊憩點，當時鄉長也告訴我他要繼續努力，因為鄉長跟劉董事長交情非常的好，但是這段時間來，可能土地取得的困難，所以這個安已經停止了。我記得那天在場鄭副縣長也曾經答應這案如果能繼續，有關土地取得的部份，縣政府會儘最大的力量來幫

忙，有這個資訊給他，也沒有下文，可能這個案胎死腹中，我個人覺得這個案非常的可惜，不過我有意思找個時間跟劉董事長見個面，我會重新將這個案提出，結果如何我再向呂議員做一個報告。另外老人營養午餐品質問題，社會局應該親自去了解，應該要求有一定的品質，我早上在社會局的工作報告裡面，我也有一定的要求，社會局儘快去了解改善。南港中碼頭今年的預算經過貴會的通過，一定會加強來執行，這個問題也沒什麼困難，公墓公園化緣化不足問題，民政局可以協調鄉公所加強這部份，尤其剛呂議員建議是不是可種一些不怕風的樹，這是可行的，可以馬上來處理的。三百五十噸新船以後下水之後，可以委託民營，我覺得這是很好的建議，現在如果可以來推動一些民營化的工作，相對可以減輕政府的負擔，呂議員這個寶貴的意見，我想我們公車處會來做一個審慎的評估，結果情形再向呂議員報告。至於七美派出所危樓興建部份，我的了解是有編入九十五年度的預算，預算一通過，就拜託警察局加速來處理。衛生所聯外道路的部份，請衛生局去了解，究竟有什麼情況發生，我想也需要深入的去了解一個狀況。垃圾場聯外道路，剛代局長有說是鄉公所的責權，我也希望我們去了解，工作進行到此為什麼都沒處理。舊冰廠拆除的問題，我們會盡力來溝通協調。九孔養殖用地的租金是屬於國有財產局土地，農漁局也可以做個協調溝通。就我知道的，以上做簡單的報告，如果不足，譬如：機場東移規劃費問題鄭局長向呂議員補充。

鄭局長明源：

目前我了解七美機場民航局不是在辦東移測量，他是做機場禁限建高度的校正，等於機場有一個禁限建高度的管制，他現在是請測量工去做校正，到底現在狀況跟以前有沒有變更，他是做這個測量，不是做機場遷移規劃。

呂議員啓宗：

上次民航局有派人來，他的評估是不敷成本，不敷經濟效益。

鄭局長明源：

那是以前有規劃 4 億多。

呂議員啓宗：

以前有細部評估知道多少錢了，我們就從這方面去追蹤，我們利用新縣長，人家說新官上任三把火，跟馬英九講一下。澎湖是海上明珠，若沒有七美那個墜子也難看，一條項鍊少了墜子也難看，你看現在刮了一個月的風，飛機也沒飛、船也沒行駛，真的很麻煩，機場若能有個結果，要幾年沒關係，只要方向對了，他要列入幾年計畫我們不要管他，他知道多少錢就是有在籌備，只怕他說沒經濟價值，不能說沒有經濟價值，沒有機場，人家要來也不能來，你要統計觀光客一年多少，你飛機載客量少，人家要來載不來，你卻統計來七美的出入客人多少，當然評估下去就沒有經濟價值，若要聽他的話，什麼都不能做，說到機場我就一肚子火，望安造一條橋七億多，若花十億不知道能不能做好，爲了讓望安跟將軍兩地方往來，那十億放在銀行生利息，造一艘船人就可以載完。我再說澎管處，那時我才剛當上議員，說要蓋 50 間小木屋給我們經營，望安蓋了一間綠蠟龜一億多在養蚊子，說要蓋 50 間給我們經營，到最後卻抽手，現在卻推給 La New 不來投資，土地不解決怎麼投資，聽了就火大，BOT 案是政府出資蓋好給業者去經營，怎麼可能叫業者去買那些土地，一百多筆業者要一個個去講，他開出來的條件不錯，2800 元一坪，我在此講都是實話，業者是開 2800 元，地主是要 6000，那是可以再談的，事情不關我們縣政府，說兩句出氣，澎管處丟了爛攤子讓我們來扛，La New 不是爲 CASINO 而來，是他的員工有二萬多個，可以來渡假，他是這樣而來投資，這跟縣政府沒什麼係，只是講二句出氣的，望安做了兩件大案，是做什麼嘛！效果有出來嗎？政府錢都亂花，望安民進黨的票蓋較多，我們七美蓋的比較少，說難聽一點就是如此，縣長，要硬起來，國民黨要起來，做一件大事給人看，這四年小事是有，還好那艘船有我們議長，沒有議長也是沒用，看新長能做件事讓七美人覺得還不錯，我講的這三個方向儘量去爭取，希望縣長這四年能做件事讓七美人看重。

劉陳議長昭玲：

剛剛他提到的幾個問題，縣長也做了答覆了，希望這些問題在各局室輔導之下，你們要繼續去做，不要認爲呂議員只剩二個月，我想他離開議事堂，我還是會替他跟你們追蹤。

陳議員雙全：

既然是新的人事新的氣象，也是新的縣長，當然可能要跟新的縣長討論未來五年的方向如何去走，可能今天問的只有縣長一個，其他各課室假如有要事，可以先回去辦公，我不留你們，你們不好意思放縣長一個人在這裡，你們就留下來陪他，我不強迫大家，我今天純粹只針對縣長未來五年施政的方向，探討一些我對他的期許跟期望，希望他未來的五年怎麼把澎湖島引向那裡？未來的整個方向在那個地方，我今天只對未來的方向討論，不做其他的事情。

縣長以前是財政局長，稅捐處處長出生，他也是從基層幹起，現在榮為我們澎湖縣一縣之長，所以對澎湖方向應該如何去走，可是明年整個預算在中央政府短缺八億經費之下，在賴縣長執政時每年經費不夠用，可是明年更少了八億，少了八億之後，澎湖又沒有自主財源、沒有特別預算，在離島建設基金也減少之下，我們為了推動澎湖的觀光，澎湖已經走向是個觀光島，觀光是我們未來的導向，可是我們在很多基層建設、觀光推動的組織架構裡，並不是很齊全，跟國外峇里島、夏威夷甚至新加坡許多海岸觀光特定區部份來講，澎湖真的是沒辦法跟人家比，澎湖在中央的不疼不愛漠視之下，從以前國民黨執政到現在的民進黨執政，每年預算愈來愈少，也造成澎湖留下很多美的地方，可是這個美不是要我們如何去推廣，是一些觀光旅遊的基層建設在短缺之下，請問縣長如何去推動，因為東南亞海嘯之後，很多台灣的旅遊人口往東南亞都停止前進，從去年、今年都往澎湖這地方來，我們地方上沒有五星級飯店、沒有很漂亮的遊樂區，只有天然的景觀跟人物，以這個部份來講，我們未來如何讓我們的觀光繼續往前走，縣長這方面有沒有更具體的未來方向？

王縣長乾發：

很感佩陳議員對澎湖未來觀光事業的關心，澎湖這幾年的觀光事業依照觀光旅客人口比率統計，事實上澎湖的觀光也是在進步當中，當然就澎湖的一個觀光條件，也許就沒辦法跟峇里島一些遊憩點比較，但是我個人也了解到就整個觀光事業推動，就他一個方式手段有很多不同的方向，行銷也很重要，遊樂設施的一個開發也很重要，旅遊同業之間的一個整合跟教育我覺得都很重要，就總的來講，就澎湖公共事業發展來說，

我個人是比較傾向目前我們觀光人口還沒有辦法快速的成長，大概澎湖縣還是有一些先天不足的地方，譬如說：陳議員說我們這裡沒有五星級的大飯店，也許高規格旅館也是招來觀光客方式之一。就整個風景區開發部份，目前我們也是不足的，所以就我個人的一個想法，如何讓澎湖能夠快速的發展，如果僅依靠政府的能力是不足的，所以我個人是傾向如何來引進外資，做一些投資的開發。譬如說：上次七美 La New 那個案子，如果有類似這種企業財團能夠來澎湖投資開發，我有澎湖的觀光事業在短時間可能就會起步，這個部份，我們跟我縣府的同仁共同努力，就澎湖的觀光事業來努力、來研討，之後我也希望多多聆聽陳議員的一個高見，做為未來努力的一個參考。

陳議員雙全：

其實縣長剛所講都是對未來統籌部份，可是我要的是一個實際去推動澎湖的觀光，這樣才有辦法去落實我們真正所需要的，因為我覺得賴縣長所施政國際島嶼、海上明珠很多都是空談政策而已，沒有落實到實際問題，就像縣長你剛講的希望引進外資，可是要引進外資，我們地方要提供特定區、風景區讓這些外資可以投資，不是只口頭說要引進外資，地方在那裡？什麼東西拿出？這塊餅拿出來給人家吃，你要有給人家吃，人家才會去夾，你今天東西都沒有，我如何來吃？我如何來經營？如何來開發？如何來投資？如何來建設澎湖？這個才是我們應該去談的未來方向，因為我們從賴縣長施政這八年來，他也跟了很多國外，很多外資來看，也想要來投資，可是我們只有空談，沒了落實跟實際。我們也看到縣長新的展望報告裡面，一個內海的開發區，是不是我們在整個區規劃那裡是遊樂區、那裡是海上育樂區，還是那裡是純粹假區，我們縣府團隊如何去把我們目前所看到的也只有內海開發區的未來計畫實施，也都沒有具體的數據跟土地出來，在方面有沒有必要提早去規劃，從觀音亭的整個內海延線到通樑、外垵、西嶼，整個內海區是我們未來開發的一個主導，把土地整合出來，那些區域是風景區，國有財產局土地、縣政府的土地、林務局土地，在整個區域先把土地整合，然後把區域劃分出來，讓國外或台灣的財團想要來看，澎湖在這幾年的基層建設、綠美化的工程、髒亂點的消除，在整個大環境變的很乾淨的狀況下，說不定

有人想要來投資，可是投資最重要的是要有土地，就像湄鐸案當初也是看上風櫃的土地，我記得我還沒上任，湄鐸就來了，就開始在用土地了，我今天已經八年了，土地還沒有整合好，還有一、二塊土地還沒完全取得，造成很多的問題出來，讓外資要投資一直裹足不前，這只是因素之下，還有很多特因素，我們不談別的因素，然後大澎湖灣也是因為土地在整合，花了很漫長的時間，到現在也是還沒整合好，雖然現在已經有一些眉目了，他也準備去開發我們澎湖了，可是在之前的作業太長了，讓很多投資者裹足不前，沒辦法把所有心力全放在這裡，就像大澎湖灣所說的，我從投資到現在都快倒了。就像威尼斯當初也是要來投資我們澎湖，他是以賭場為主，可是另外一個角度，我們土地整理好，他也不一定要賭場才來澎湖，可能這是誘因之一，像今年已經在蓋不是正五星級飯店，至少有人在動工了，我們未來的遠景應該會比現在更好，可是我們所要求的不是這樣而已，我們每年的觀光人口只有五、六十萬而已，我們希望突破一百萬，我也希望澎湖是以觀光為主，整個是一個觀光島，在軟硬體設施都應該要去配合，不然所到澎湖的觀光客只有兩天一夜遊，沒辦法做到四天三夜遊，我們要把觀光客多留兩天，我們澎湖人才有錢可賺，食、衣、住、行都要花我們澎湖，二天一夜在澎湖可能只花三千塊，可是四天三夜留下來至少一萬，這樣子才有辦法增加我們澎湖的所得，然後如何讓澎湖的居民有錢可賺，就像以留在澎湖為榮，我們的方向也應該是縣長未來的施政主軸與引導的部份，我們既然有內海開發區的計畫，是不是提早做規劃，所有週邊設施怎麼去做、硬體設施如何去做到綠美化，甚至硬體設施能到未來我們要去的的地方，這我們才有「牛肉」跟人家談，今天你沒有「牛肉」，請問一下誰要來，這個是我認為的一個方向。

再來是以觀光為主，我們每年夏天飛機幾乎是班班客滿，可是我們所缺的是冬季旅遊，我是希望縣長跟旅遊局長在未來怎麼去規劃、經營這塊冬季旅遊，讓所有觀光客來享受不一樣的冬季之旅，真實澎湖的冬天有更不一樣的活動，如何去規劃、配套讓觀光客冬天可以到澎湖來，才不會造成只經營一個夏天，一個冬天要休息，夏天每個住房率客滿，連我們澎湖人要坐飛機都沒有，我們聯外交通如何去擴展，因為人數要增加，

交通一定要解決，住也要解決，住的未來在這一、二年裡面，尤由於民宿的開放，未來五星級飯店有三、四間要蓋，問題可能在一、二年後會解決，可是等住沒問題、交通又出狀況，飛機這部份是不是有辦法去跟他們談，還有再來就是藍色公路，台華輪未來要汰舊換新，只剩下一年半，一年半之後，我們最主要對外的藍色公路這艘船就斷了，未來你們應該有一套方式，讓觀光客到澎湖來，不能因為台華輪的減少，造成沒辦法達到觀光客倍增，反而是觀光客減少的狀況下，這個可能要去談。之前我有跟經建會副主委張景森做過，他對台華輪的興建並不樂觀，他也不希望做台華輪，因為你要投資二十億，他認為這錢達不到他預期的效果，我記得他有給我兩個方案，這個也可以給你們做參考，你們也可以跟他談，第一個他把這二十億投資給遊輪，用 BOT 案來改成民間投資來處理，民間投資他多條航線，澎湖、高雄、台北這三角線在跑，可能觀客就不一樣，可能對外的交通也會有不一樣。不然就不要蓋這條船，讓民間去投資交通船，然後每年提撥二億來補助冬季觀光旅利息、保固、折舊、船開銷費用、折損的損耗、貼補費用，現在台灣到東南亞，甚至淡季到香港，到所有的區域，飛機票只有 3 仟，是不是走冬季補貼觀光客機票這個方向，可以配合策略聯盟組織架構，把費用壓到最低，讓很多觀光客可以到澎湖來，我記得有跟他談這兩個方案，這部分縣政府旅遊局、計畫室你們應該針對這問題跟經建會討論，如何去做觀光客倍增計畫方向，而且交通部觀光局也會全力去輔導，我們澎湖縣未來旅遊方向是我們的目標，這部份縣長我的建議不知有沒有更好方向或主意？

王縣長乾發：

如何突破澎湖觀光旅遊的一個瓶頸，尤其未來對整個遊憩用地的取得與整合，如何做預先規劃，我真的很謝謝陳議員的一個高見，就未來澎湖整個全區的遊憩開發，我個人是讚成陳議員剛談的模式，可能我們選定一些具有潛力的觀光景點，做一個土地重測整合，就是要朝這方向來努力，昨天跟今天早上我們也約略談到中潭重劃區的一個案子，這個案子為什直沒辦法推動，根據我的了解，大概本身自有財源財政的因素，讓整個開發案的公共設施因為沒有財源可執行而延宕了一些構想，不過就這個案子，我個人在今天早上我們地政局的一個工作報告裡面，我曾經

有想到一個方向，就是這案子經過多年的規劃，事實上整個土地的取得要經過規劃的一個手段，可能也要經過很長的時間，這個案子已經幾乎要規劃完成，我們也可期待這個案子如果能夠依照現有方向規劃，那麼縣府將來就可以取得十二公頃的遊憩用地，十二公頃的遊憩用地雖然不是很大，但是這個部份也可以招來一些遊憩事業來開發，我想類似這種狀況大概就是澎湖觀光未來發展主要推動的一個重點，我們會朝這個方向來努力。第二個有關台華輪藍色公路的一個問題，你剛提到張景森的一個構思，雖然就總的來說沒有錯，但是就澎湖鄉親的一個想法，我們應該是希望高澎要有一個固定的交通船，讓我們鄉親來回之間能方便，當然從一個多面的思考，未來委託民間去投資經營也不是說不好，但事實上，高澎航線本來就是處於在一個虧損之下，短期之間要鼓勵民間去投資的話，要符合澎湖鄉期待的客輪，可能也是有他的困難。前些日子林立委也曾經和我們建設局鄭局長、呂副縣長到立法院跟交通部、高雄港務局他們有磋商，原則上在 95 年度，港務局要出資二千萬的規劃費，由縣府來委託規劃，我想這是一個起步，我們期待陳總統選前所開出的台華輪更新案能夠實現，我們也是要朝這方向努力來爭取，解決澎湖對外交通的問題。

陳議員雙全：

我們現在有行駛台南、高雄、布袋，因為現在就是有台華輪在跑，所以他們營運不是很完整，所以他們沒有認真在投資，假如說台華輪沒有的時候，就可能就會去投資，然後我們用這筆錢來做另外的用途，是不是縣長有必要去衡量，那一筆錢對我們未來比較重要，重新更新一個二十億的台華輪，它的效應到底在那裡？它效應到底有多大？對我們整個澎湖未來的發展到底有多大？這部份假如有民間投資，我們就把這筆錢移為他用，如何去獎勵另外的旅遊設施，我們把澎湖更多的一些基本建設、基本旅遊的點做成整體開發後，讓大家能來澎湖好好的旅遊，可能那時候不用你去投資、去做，就有人來投資這個部份，我是覺得很多部份不一定要花縣政府的錢，只要我們制定一個制度，商人只要有利可圖，他就會鑽這塊餅，只要有誘因給你，我這裡有觀光客，投資報酬率夠，我就可能自己去造一艘比台華輪更好的船，現在遊輪也可進港了，我們也

可做配套旅遊，三天二夜、四天三夜海上旅遊，增加另外一種觀光旅遊點，這應該如何去規劃，我反而會覺得好一點。

再來就是賴縣長把青青草園、髒亂點處理的很好，很多人到澎湖來第一個就是對澎湖青青草園感覺很好，可是，我不是賴縣長下任我就批評，他也真的做的很好，可是，我覺得王縣長未來的施政要新去考慮，地；地盡其利，國父三民主義所說的：人盡其用，貨暢其流。就像這塊土地如何做有效的開發，我們並不一定所有的土地都一定要拿來做青青草園，青青草園是不錯，髒亂點清除、街道、市區儀容、整個環境真的耳目一新，讓我們住在這裡引以為榮，我們的環境真的很好，可是澎湖未來是以觀光為主，並不是每塊土地都要做青青草園，我是覺得如何讓地盡到它的利益。土地如何讓它盡其利，你是財政局長出身的，財政短缺之下，如何讓有效有用的土地發揮更重要的利益，一昧的做青青草園，我覺得這部分未來的縣長要好好的規劃。就像人盡其用，縣府的團隊每個人都是人才，如何把這個人放在這個位置發揮用途，這要考驗縣長的智慧，不是每個人放在那個位置就好，有的人在這個位置下比別人會更有效果，這才有辦法再造賴峰偉當時所創下全國團隊施政滿意度第一名，不是某些人表現不好，只是他可能在這個位置會發揮的更好，也不一定留在這裡就不好或留在這裡就會特別好，縣長要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暢其流，澎湖沒辦法生產的產品，所有的物資、東西都由外面引進，在這情況之下，我們如何讓貨暢其流，澎湖的海鮮、澎湖的特產如何行銷出去，澎湖所需要相關的資源、物資，可以不一定一昧的從台灣過來，我們也考慮可以從小三通，未來台灣的大環境就是從小三通，我們也希望列入小三通裡面，然後增加貨暢其流，台灣飽和了，我們就往大陸銷，大陸的東西也可以到澎湖來，讓整個貨能暢其流，這個也是我們未來如何來整個拓展地方，然後降低我們的生活消費水準，減少我們的費用支出，這也是增加我們的收益，也是我們未來的方向，希望縣長這方面要好好重新考慮！

王縣長乾發：

謝謝陳議員的指教，有關人盡其才、地盡其利、貨暢其流這種觀點，非常感佩，事實上地盡其利，在整個澎湖土地使用上，事實上有的土地是

閒置著，而我們非常肯定所謂的青青草園，也是因為它是一個髒亂的點而且它的土地也未必全然是縣府所有的土地，很多都是人民的土地，因此在整個土地的利用，可能我們就沒辦法來真正所謂的地盡其利，但是我們始終就一個青青草園對澎湖景觀真的有很大的幫助，不過未來我想成果我們還是要繼續維護，至於未來如何加速澎湖的土地開發利用，我想也是以後我們應該要努力的方向，縣府的同仁都是一流的人才，事實上在整個民調上已經可以肯定他們的作為，我個人一直認為他們的能力絕對也在我之上，不在我之下，因此我還是要仰賴他們協助我共同來為澎湖縣政來努力，這也是不容置疑的事情，至於剛議員談到如何就貨的問題做一個兩岸的交流，這個構想真的很好，但是我們之前曾經有就這個問題也約略的談過，事實上就整個貨的問題，還是涉及到兩岸政治的開放與否，但是我們將來配合陳議員讓我們共同來努力！除了貨的部份，我個人更加期待人的部份也最好能夠來澎湖做一中繼，如果大陸的觀光客能夠藉由澎湖的中轉，我想也會造就澎湖無限的商機，這份我想陳議員也非常的清楚，我們以後共同來努力！謝謝！

陳議員雙全：

針對這個問題，我再給縣長一個建議，在大陸外婆的澎湖灣這首歌真的很風行，真的很多人從大到小，在大陸流行 20 幾年了，這首歌真的很好聽，也很輕快，他們很多人都想到澎湖來看外婆的澎湖灣在那裡，外婆是那一個？澎湖灣是那個地名？我是覺得縣長既然有這構想，而且是否必要因為這首歌我們應該在外婆住的地方讓區域重新做一未來的觀光景點整體的規劃，外婆住在那個地方？去做像一個故事一樣，我們把它美化變為一個故事，讓外婆住的地方是這首歌的主題，澎湖灣如何去規劃？這首歌這兩個地方在那裡？到現在各說各的，沒有一個統籌之處，是不是未來旅遊部份，外婆澎湖灣這首歌故事化，讓大陸觀光人口到澎湖來，來看外婆的澎湖灣就是這個地方，來到台灣就是看阿里山，日月潭這些地方，可是我們要讓他們來看外婆的澎湖灣，我在八月份的時候有去參加兩岸在南京舉行的三百論壇，澎湖只有我一個人去，全國一共有一百個民意代表參加，大陸的高官主委、政協、國貿將近有一百個，兩邊是兩百論壇，他們有針對建設、觀光、都市城鄉發展的部份去做小組討論

研究，然後兩邊如何去做到互通互走兩岸的交通部份、交流部份，我去參加觀光組，那時我提出三個問題，可是最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就希望就如剛縣長所說的，希望推動澎湖飛機可以直飛澎湖，我們希望貨通、人通，每天開放 700 至 1000 個從大陸定點飛到澎湖來轉台灣回去，這樣才真正對澎湖有幫助，不然很多觀光客飛到台灣去然後爲了看外婆澎湖灣、到澎湖看外婆澎湖灣，再坐回台灣再回去，可能到時沒有觀光客來，所以這個部份原則上要去爭取，爭取這個點能不能開放，我當初所提的這幾點，他們接受這部份，他們認爲這是一個很好的構想，可是問題在陸委會，這部份縣長未來要如何去爭取，如何去跟陸委會談，這部份甚至他們都有希望真的這樣做能夠開放，我在大陸還麻煩洪局長把澎湖旅遊的資料 EMAIL 給我，然後我送給他們到中央電視台去播放三天，還有廈門電台也播放三天，也感謝洪局長當時的幫忙，我是覺得大陸現對澎湖的了解還不是很夠，這部份只知道外婆的澎湖灣，相關資料在還沒有開放前先行銷到大陸去，讓他們知道，我認爲澎湖最大的觀光人口應該是以大陸爲主，澎湖冬天我所期盼的冬季旅遊，澎湖的冬天在他們認爲是秋天甚至是夏天，在東北、澎湖這種天氣在他們是夏天，他們現在已是零下十幾度，可見他們並不討厭澎湖的環境，而且澎湖的冬季、氣溫、風的感覺，根本不會對他們造成影響，因爲台灣是亞熱帶區域，到冬天風很大，可是東北是寒帶，亞熱帶的冬天還是他們的夏天，所以在未來冬季旅遊的開放點和面應該以大陸爲主，這部份我覺得有必要縣府應將整套澎湖漂亮的環境，如何行銷到大陸去，讓他們知道澎湖其實比台灣更漂亮、更好，這才是我們應該要尋找的目標，我們如何去突破冬季旅遊面和點，這部份未來縣長這方面應有更好的構想，如何去做行銷，想聽縣長的高見。

王縣長乾發：

非常感謝陳議員寶貴的看法，事實上行銷澎湖，兩岸關係，目前讓我個人理解到兩岸時空可能會造就很多的澎湖商機，這些部份我們都非常讚同，當然你剛談到中央整個政策還未鬆綁之前，這部份我們會試著去做一些努力，我昨天也寫了一封書函要給陳總統，主要也是要請求就兩岸政策，澎湖是不是能就觀光客中轉問題做一些政策的開放，我想所有的

努力我們都會盡心盡力來執行來打拚，行銷澎湖到大陸去，這是第一次聽到陳議員跟我提起，這部份我倒是希望私底下能多多向你請益，看看如何就這部份來為澎湖做行銷，謝謝。

陳議員雙全：

另外一個問題，我上次有就教賴縣長但是都沒有一個結果，我還要再反映，我覺得和中央聯絡性不夠是不是縣政府有必要在台北成立一個辦事處，有什麼狀況馬上向中央反映，甚至中央有什麼意見隨時傳回地方上，有必要成立這個線，讓這個線走的更順，我是覺得這個部份有沒必要去談，高雄市很多旅外的鄉親，每次要回來辦事情都有碰到很多問題，都要請假坐飛機回到澎湖來，然後印章、身份證影印，再拿資料，可能辦一件事要曠廢多時，可能要一兩個月，才有辦法把事情辦好，那時是賴縣長執政，可是一月七日賴縣長在高雄成立服務處，是不是縣政府有必要在他的服務處裡面設一澎湖專屬的服務處，望安一個小鄉市以前許龍富在高雄就設了，一個小小的鄉就在高雄市設了，今天澎湖縣難道輸給望安鄉，望安鄉想到在高雄市設服務處服務在外的鄉親，為什麼澎湖縣政府也不會想要在台灣設一服務處，在高雄設一服務處，旅外鄉親有 5、60 萬人，讓他們知道澎湖的開發建設及未來的發展，還有如何就近服務你們，讓你們可以減少不必要的往返；另外一點比較重要，如何讓旅外的鄉親第二、三、四、五代知道澎湖在那裡，很多澎湖人去台灣，其後代說我是澎湖人但沒去過澎湖，澎湖怎樣不知道，這個也是我們未來的旅遊人口，是不是也考慮設服務處在那裡，如何去行銷給在外地的澎湖人，讓他們回鄉，這也是旅遊人口，而且賴縣長以前就是縣長，他的觀念，施政，所有狀況，讓大家都知道，而且可以就近縣長服務鄉親，就是對未來的賴市長很大的幫助，可能你們在縣政府裡面不敢去做這事，可是由議員給你建議，我認為是百姓需要、鄉親需要，需要澎湖有人來這裡幫我做相關的服務，是不是可以考慮在這方面在高雄市服務鄉親，台北市就近和中央可以達到直接的關係，直接連線，可以直接就近把很多事情解決，甚至有些機會的申請，有些意見的溝通，可以減少很多不必要的麻煩，甚至公文的往返，就是有人直接在台北市做處理，這樣的行政效率，是不是有違反，增加縣政府的行政效率，這樣對縣府的行政

團隊所有的辦事能力多一分的考慮，多一分的認定，這是我給縣長的建議，你可以去做另外一個思考模式，去做處理。

葉議員不敢講，我講，他怕得罪人，我比較不怕，農漁局長應該大略也知道，很多漁民已經在反映了，百姓也在反映，縣長之前的毒電炸很有魄力的實施，讓澎湖的整個海洋一片蓬勃活化起來，可是在縣長二任時，對這方面可能比較沒有做到盡心盡力，現在毒、電、炸慢慢有點復活，甚至三層網，不是放在船上出海，是衛星定位在海上，然後每天出去起網，是對海洋一大傷害，所以三層網部份你有必要如何去取締，用衛星定位定在某緯度，然後網在那裡一張，每天出去起網捉魚，這樣對澎湖的海洋生態另外一種傷害，以前是拖網出去拖，現在不用了，是定在那裡，變成海上的定置網，三層定置網，未來王縣長一直想延續賴縣長所有施政理念、抱負，可是在這個部份已經有些狀況出來了，所以這個部份是不是有必要再如何去強力執行，才不會造成虎頭蛇尾，還是一朝君主，一朝臣，換了朝代，開始不執行了，這個應該永續經營，才不會使子孫受累，上面有人在笑，因為他不敢講，他的選民都是漁民，我的選民也是漁民，我現在敢講這個話，這部份有必要再繼續執行下去，不要說縣長換了應該不會這樣做了，可能我們可以繼續胡作非為，我想聽縣長的意見。

王縣長乾發：

取締毒、電炸是縣府一貫的作為，應該沒有什麼疑慮，三天之前我和海巡署的游副署長和殷召集人一起吃中餐，我也特別談到毒、電炸魚的事情，殷召集人也一口承認就他們管轄範圍裡面，他們一定會全力來執行，全力來配合，我想這部份農政單位會重新檢視，是不是目前有誠如剛剛陳議員所談的這些現象，已經慢慢的產生，可能要儘早去做一些處理，這應該沒有問題，永續處理義不容辭。

陳議員雙全：

謝謝各位一級主管還有縣長，這也是第一次縣長接受我們議會的質詢，耽誤各位最寶貴的時間，謝謝！

縣政總質詢

澎湖縣政府
施政展望報告

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26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

澎湖縣政府施政展望報告

報告人：縣長 王乾發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貴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開議期間，乾發應邀首次列席，深感榮幸。首先要藉此機會，對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肩負縣民同胞之付託，充分反映民意，鼎力支持縣政，共謀地方福祉，表達由衷的敬意和感謝。乾發此次參加本縣第 15 屆縣長選舉，承蒙鄉親的厚愛，委以縣政建設重大而光榮之任務，除了要感謝全縣鄉親的愛護與栽培，也要在此全縣最高民主殿堂中宣誓全心投入縣政建設工作，以犧牲奉獻努力不懈的精神與全體縣民同胞一起打拼。期盼大家共同支持，乾發必當竭盡所能，全力以赴，以不辜負鄉親的付託。「快樂島嶼，美滿家園」是乾發主持縣政建設的願景與理想，未來將朝此目標，大力邁進，讓澎湖發展脫胎換骨，永續經營，呈現嶄新的氣象。茲就未來推動縣政的目標、發展策略及當前重大縣政延續推動事項簡要報告如后，敬祈不吝指教：

壹、縣政目標：快樂島嶼，美滿家園

「國際島嶼，海上明珠」是我們繼續傳承的施政理念，過去 8 年，在縣府及地方各界的努力之下，澎湖已奠定了穩固發展的基礎與價值；未來我們將以『快樂的島嶼，美滿的家園』為目標，秉持前瞻、踏實、科學的態度，追求澎湖永續多元的發展。

一、發揮在地行政的效率與區域的特色：

新經濟與全球化的發展，縮短了生產資源的價格差距，使得區域競爭的條件，由公共建設、法規制度、生活環境、政府效率、土地資源等非貿易財所取代。因此未來區域的競爭，必須加強在地行政的效率，充分發揮區域的特色，透過資源的投入與環境的經營管理，使經濟成長與社會福祉同步提升，創造永續發展的生活環境。

二、追求澎湖的生活、生產、生態均衡發展：

國際貨幣基金(IMD)『世界競爭力年報』，將國家競爭力視為一個國家創造附加價值，進而增進國民財富的能力。然而就地區競爭力而言，僅從其創造所得成長的能力加以衡量，將會發生過度側重經濟性投資的現象，而忽略所得的分配、社會安全、教育文化與環境保護等問題。澎湖當前的困境，不只是所得偏低、發展落後，我們必須從生活、生產、生態等各個面向，逐步均衡的發展。避免類似台灣其他都會地區的發展模式，在追求經濟成長同時，卻喪失了珍貴的自然生態與傳統價值。

三、創造澎湖的『快樂所得』高於『國民所得』：

位於喜馬拉雅山脈的國家『不丹王國(Kingdom of Bhutan)』，是一個拒絕文明污染的山中隱國。她強調一個國家的「國內快樂毛額」(GHP)，必須優於「國內生產毛額」(GDP)，至今仍保有清新樸拙的面貌，因此被稱為「最後的香格里拉」。澎湖是一個海上仙境，雖然是台灣最貧窮的縣市，島上卻居住著最純樸、最快樂的居民；因此我們不能為了追求所得增加，與個人消費品質的提升，而犧牲人類最珍貴的價值。因此澎湖未來的發展，固然須振興產業、提高所得；然而如何建構一個穩定和諧的社會，讓澎湖成為快樂的島嶼、美滿家園，將更為重要。

貳、縣政發展策略：理想城市，永續經營

2005年11月25日中時電子報公布台灣「理想城市」前三名為澎湖縣、台北市、花蓮縣，澎湖成為台灣理想城市第1名，除歸功於各位鄉親的勤奮與踏實，真誠與奉獻，乾發亦肯定前任賴縣長的努力與用心。為讓澎湖成為快樂的島嶼、美滿家園，我們將

從社會安全、社會福利、倫理價值、環境保護、醫療保健、教育文化、產業發展、政府行政等區域結構因素，逐步提昇澎湖的核心價值與競爭力，並擬定八項發展策略，做為共同奮鬥的目標與方向。

一、打造海洋城市，建立現代化的島嶼都會：

- (一) 全面改造馬公市景觀，凸顯海洋城市意象。
- (二) 加強都市機能、提高都市品質，建立現代化的島嶼都會。
- (三) 以媽宮古城為中心，整合古蹟資源，發揮文化古都特色。
- (四) 以主要道路為軸線，配合天然地景，建構海島公路景觀。
- (五) 以旅遊景點為核心，加強周邊景觀規劃，型塑觀光意象。
- (六) 加強重點商圈再造，營造理想生活空間。
- (七) 建立社區生活商圈，改善郊區生活機能。
- (八) 獎勵民舍整修，加強景觀管制，營造和諧的公共環境。

二、推動國際觀光，建立具競爭力的觀光產業：

- (一) 順應民意推動博弈業，做好專業管理，降低社會成本，促進觀光發展。
- (二) 爭取成立全面免稅特區，增加購物型觀光消費。
- (三) 爭取開放大陸人士抵澎觀光，建立兩岸旅遊自由區。
- (四) 鼓勵國際交流活動，拓展國際市場。
- (五) 建立優良的旅遊服務品質，並輔導建立安全旅遊環境，維護觀光事業形象，建立國際化的旅遊環境。
- (六) 整合公私部門，加強行銷、鼓勵創意，提昇觀光產業生產力。
- (七) 加速開發內海遊憩區，成立海洋主題公園。
- (八) 開發珊瑚礁、候鳥等生態園區，發揮區位優勢。

三、提升醫療品質，建立完善的社會安全、醫療體系：

- (一) 促進醫療大樓健全營運並持續整合醫療資源，推動澎湖成立醫學中心，提升整體醫療品質。

- (二) 強化各鄉市衛生所功能，服務鄉里居民。
- (三) 整合醫療資源，加強維護國民健康，累積居民快樂所得。
- (四) 加強食品衛生管理，建立安全的食品消費體系。
- (五) 整合公私部門加強全方位犯罪防範工作，維持全國治安最佳縣市成果。
- (六) 強化消防救災緊急應變能力，定期體檢公共安全及防災體系。
- (七) 整合消防救災系統，強化緊急應變能力，重點觀光景點與民宿聚集區增設消防栓，積極爭取馬公港成立消防隊。

四、深耕教育文化，培植人力資源：

- (一) 籌設「縣立圖書館」，擴充藏書，為菊島百年知識之源奠基。
- (二) 爭取國內、外大學於澎湖開設研究所，建構優質進修學習環境。
- (三) 改善教育環境設施，鼓勵教師進修，提昇基層教育品質。
- (四) 配合科技大學廣設外語、輪船駕駛、運動管理等職業訓練，提升人力資源。
- (五) 建立施政績效評估及獎勵制度，激發公務員潛力，提升政府效能。
- (六) 保存古蹟文物，獎勵縣民探索澎湖、研究澎湖。
- (七) 配合眷村改建，舉辦「澎湖眷村文物展」，保存眷村文化。
- (八) 發展棒球、桌球、游泳、帆船等重點體育，展現菊島活力。
- (九) 推廣音樂、詩歌、攝影、繪畫寫生等活動，創造多元藝文環境。

五、改造城鄉風貌，重建傳統價值：

- (一) 發揮區域特色，建立優質社區環境。
- (二) 發展一社區一特色，強化社區資源，增進社區發展活力。

- (三) 以社區為核心，推廣家庭活動、鼓勵家庭參與，重建家庭價值。
- (四) 推動「建立家譜」運動，探本朔源，深化認同，營造公民意識。
- (五) 配合文化及教育機構，推廣倫理學研究，闡揚傳統價值的現代意義。
- (六) 表揚善行義舉，鼓勵大眾投入志工行列，發展社區善良風氣。
- (七) 加強就業輔導，推動在職進修，提高居民社會參與、自我認同的機會。

六、獎勵民間投資，加強基礎設施：

- (一) 改善投資環境，擴大民間參與公共投資。
- (二) 通盤檢討縣府資源，積極推動公共建設。
- (三) 強化機場功能，開發飛翼船及郵輪等特殊大型船舶的碼頭。
- (四) 推動台華輪汰舊換新，改善聯外交通。
- (五) 暢通小離島交通，開放當地居民及工作者允許搭乘漁船往返。
- (六) 廣設腳踏車道及腳踏車停車架，鼓勵社區居民出行騎乘腳踏車。
- (七) 廣設主題公園，改善市區廣場、人行道路公共品質。
- (八) 全面檢討供水設施，加強水資源利用。
- (九) 爭取台澎海底電纜，確保各島嶼用電正常供應。
- (十) 適量開發風力、太陽光電等再生能源，建構多元化能源系統。

七、升級農漁產業，結合天人合一的生態環境：

- (一) 研發增值多元水產，健全養殖產業環境，以促進漁業升級

- (二) 鼓勵休閒農漁業採多角化複合式經營，輔導異業結合帶動商機，提高整體附加價值。
- (三) 善用不可複製及移植的環境，研發具澎湖特色的多元精緻瓜果蔬菜，結合觀光行銷，增進廢耕地利用誘因。
- (四) 鼓勵具澎湖特色的食品、美食、特產、手工藝，輔導改良產品加工包裝。
- (五) 配合科技大學，籌設島嶼地質、再生能源科技中心，推廣生態保育。
- (六) 推行「海岸垃圾斷源計畫」，定每月首日為「海岸淨灘日」，招募志工鼓勵民眾參與，維護公共整潔。
- (七) 建立工程監控體系，改進工程混凝土的使用管理，維護生態環境。
- (八) 加強廢棄物管理，降低土地負擔。

八、落實社會福利，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照顧體系：

- (一) 加強老人及身心障礙者福利措施，爭取提高老人年金及身心障礙者年節慰問金。
- (二) 推動兩性平權，關懷外籍新娘，建構美滿家庭。
- (三) 整合民間資源，協助加強對弱勢族群的關懷與照顧。
- (四) 推動身心障礙福利服務中心增設『身心障礙奮鬥史料處』，使澎湖縣成為全球激勵身心障礙者資訊最完善的模範島。
- (五) 發展青少年健全成長環境條件，協助清寒學生就學。
- (六) 建立心理輔導諮商體系，協助受創者心靈重建。
- (七) 強化縣府社會局功能，成立志工大隊，建立緊密的社會關懷體系。

叁、重大縣政延續推動

縣政推展是繼往開來長期延續的工作，目前未結的重大縣政

建設如澎湖生活博物館、車船處場站遷建、垃圾全分選零廢棄設施將持續推動；讓澎湖縣脫胎換骨的青青草園、檢骨納塔會繼續實施；保護自然生態環境的禁絕盜濫採砂石、取締毒電炸魚不會中止。另推動玄武岩地質公園、打造風的故鄉、爭取開放大陸觀光客來澎觀光，只要縣府團隊保持一致的效能，繼續深耕拓展，將澎湖推向國際並非難事。

結 語

縣政經緯萬端，以上為乾發推動縣政建設的主要基本架構，至具體細節工作，縣府全體同仁已積極全面展開籌劃，冀期在最短的時間內釐訂工作計畫付諸執行。未來乾發將一本建設家園的強烈使命感，與地方各界及全體縣民同胞一起打拼，用『務實』引領、以『創新』導航，提升地方競爭優勢，落實澎湖成為真正快樂的島嶼。誠盼 貴會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給予最大的支持與指導。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丁、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
議 事 錄

圖

表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

| 日期 | | 時間 | | 上 午 | | 下 午 | |
|-------|---|------------|----|---------|-----|------------|------------------------------------|
| | | 議程 | 星期 | 十時 | 十二時 | 三時 | 五時 |
| 二月二十日 | 一 | | | 議 員 報 到 | | 第一次 會 議 | 開 幕 專案報告(第8次 定期會總質詢總結 說明) |
| 二月廿一日 | 二 | 第二次 會 議 | | 審 查 議 案 | | | 資 料 蒐 集 |
| 二月廿二日 | 三 | 第三次 會 議 | | 審 查 議 案 | | | 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 會業務推展說明會 |
| 二月廿三日 | 四 | 第四次 會 議 | | 審 查 議 案 | | | 人 民 請 願 案 |
| 二月廿四日 | 五 | 第五次 會 議 | | 審 查 議 案 | | 第六次 會 議 | 審 查 議 案 臨 時 動 議 案 議 幕 |

附註：

1. 2月22日下午三時邀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推展說明，請縣府另函邀請。
2. 出席人員本會全體議員、縣府副縣長、建設局長、旅遊局長。
3. 地點：本會五樓會議室。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席次表

| | | | |
|--------|--|-----------------------|-----------------------|
| 電 腦 | | 預 留 宣 讀 總 | 預 算 人 員 席 |
|--------|--|-----------------------|-----------------------|

| | | |
|------|--------|-------------|
| 主任秘書 | 主 席 | 副 議 長 |
|------|--------|-------------|

| | | | |
|-------------|-------------|-------------|--|
| 計 畫 室 | 行 政 室 | 政 風 室 | |
|-------------|-------------|-------------|--|

| | | | | |
|-------------|-------------|-------------|-------------|-------------|
| 稅 捐 處 | 車 船 處 | 人 事 室 | 文 化 局 | 主 計 室 |
|-------------|-------------|-------------|-------------|-------------|

| | | |
|------|-------------|------------------|
| 議事主任 | 紀 錄 台 | 法 制 主 任 |
|------|-------------|------------------|

| | | | | |
|-------------|-------------|-------------|-------------|-------------|
| 建 設 局 | 工 務 局 | 旅 遊 局 | 社 會 局 | 兵 役 局 |
|-------------|-------------|-------------|-------------|-------------|

| | | | | | |
|-------------|-------------|-------------|-------------|-------------|-------------|
| 地 政 局 | 農 漁 局 | 環 保 局 | 衛 生 局 | 消 防 局 | 警 察 局 |
|-------------|-------------|-------------|-------------|-------------|-------------|

| |
|-------------|
| 報 告 台 |
|-------------|

| | | | | | |
|--------|-------------|--------|-------------|-------------|-------------|
| 縣 長 | 副 縣 長 | 主 秘 | 民 政 局 | 財 政 局 | 教 育 局 |
|--------|-------------|--------|-------------|-------------|-------------|

| | |
|-------------|-------------|
| 8 | 7 |
| 蘇 崑 雄 | 呂 啓 宗 |

| | |
|-------------|-------------|
| 6 | 5 |
| 許 月 里 | 魏 長 源 |

| | |
|-------------|-------------|
| 4 | 3 |
| 吳 政 杰 | 葉 明 縣 |

| | |
|---|-------------|
| 2 | 1 |
| | 方 榮 一 |

| | |
|-------------|-------------|
| 16 | 15 |
| 歐 陽 洲 | 陳 海 山 |

| | |
|-------------|----|
| 14 | 13 |
| 高 植 澎 | |

| | |
|-------------|-------------|
| 12 | 11 |
| 陳 雙 全 | 陳 百 川 |

| | |
|-------------|-------------|
| 10 | 9 |
| 李 添 進 | 顏 重 慶 |

| | |
|--|------------------|
| | 19 |
| | 劉 陳 昭 玲 |

| | |
|-------------|-------------|
| 18 | 17 |
| 張 再 扶 | 蘇 文 佐 |

會議紀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會議紀錄

一、第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陳百川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顏重慶
歐陽洲 蘇文佐 陳海山 魏長源 陳雙全

列席：縣 長 王乾發 副 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曾瑞晃代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 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玉惠 張美芬 蔡俊巖

甲、報告事項

一、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二、主席劉陳議長昭玲致開幕詞

縣長、縣府各一級主管、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各位媒體記者，大家午安。

歷史的腳步其快，時光匆匆，轉眼第 15 屆議會已接近尾聲，本次臨時會，已是最後一次召開，為期五天，希望各位議員同仁把握時間，暢所欲言，為本屆議會劃下完美的句點。

今天第一次議程邀請王縣長針對 8 次定期會總質詢總結事項之執行情形，做一番說明，未完成或亟待辦理事項，請加緊腳步規劃完成，為澎湖縣的明天會更好而共同奮鬥，願以此共勉，敬祝本次大會圓滿成功，各位事事如意。

乙、專案報告

王縣長乾發報告第 8 次定期會總質詢總結（另載）

散會：下午 5 時 20 分

二、第二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蘇崑雄

呂啓宗 李添進 陳雙全

歐陽洲 蘇文佐 吳政杰

許月里 陳海山 魏長源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一、為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一、二讀通過）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准予墊付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案。

- 二、有關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95 年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及退職儲金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墊付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 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112 萬 6,000 元整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30 萬 4,000 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經費新台幣 530 萬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8 分

三、第三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陳雙全 呂啓宗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張美芬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議長提議事項： 通過一件

一、為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0 萬元整，辦理 9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縣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案。

三、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000 萬元整，辦理「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及「205 號縣道 4K + 200~7K + 600 道路闢建工程」案。

四、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庫周邊引水整理工程」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整案。

丙、決定事項

劉陳議長昭玲（主席）提：本日下午 3 時於本會 5 樓大會議室召開澎湖縣工商發展投資策進會業務推展說明，請縣府副縣長、建設局長、旅遊局長列席。

散會：中午 12 時 12 分

四、第四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3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方榮一 葉明縣 陳百川 陳雙全 呂啓宗 歐陽洲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顏重慶 吳政杰
李添進 蘇崑雄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謝瑞妙 張美芬 葉俊巖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750 萬元整，辦理 94 年度「澎湖縣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94 年度新增核定離島建設基金—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補助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散會：中午 12 時 7 分

五、第五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10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副議長 張再扶

議員 葉明縣 陳百川 陳雙全

呂啓宗 歐陽洲 李添進

蘇文佐 魏長源 許月里

陳海山 吳政杰

列席：副縣長 呂永泰 民政局長 許文東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洪棟霖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曾慧香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趙在福 蔡怡君 蔡幼萍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 一、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95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馬公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建設綱要計畫」案。
- 二、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三、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 四、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周邊基礎建設計畫」案。
- 五、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 六、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井垵社區暨農漁

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計畫」案。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基層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6,520 萬 5,000 元整案。

八、為本縣 94 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筆金額新台幣 1,335 萬 6,000 元整案。

九、為本縣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經行政院衛生署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暫列為不通過，擬先行由醫療基金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支付，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劃執行案。

散會：中午 12 時 16 分

六、第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95 年 2 月 24 日下午 3 時

地點：本會議事堂

出席：議長 劉陳昭玲

議員 方榮一 陳百川 呂啓宗 李添進 許月里 蘇崑雄
吳政杰 魏長源 歐陽洲 葉明縣 蘇文佐

列席：縣 長 呂永泰 主任秘書 許萬昌 民政局長 許啓川代
財政局長 盧春田 教育局長 蘇啓昌 建設局長 鄭明源
工務局長 陳清志 旅遊局長 陳賜豐代 社會局長 呂東賢
兵役局長 胡中鎧 計畫室主任 林澤民 行政室主任 許文彬
政風室主任 洪武博 警察局長 官政哲 消防局長 黃怡凱
衛生局長 鄭鴻藝 環保局長 謝瑞滿 農漁局長 胡流宗
地政局長 蔡俊哲 主計室主任 許金珍 文化局長 洪敏聰代
人事室主任 劉丁乾 車船處長 張瑞棟 稅捐處長 鄭啓右
本會主任秘書 陳超偉 法制室主任 郭承榮 議事組主任 莊山雄

主席：議長 劉陳昭玲

紀錄：許淑玲 蔡幼萍 蔡卓彤

甲、報告事項

陳主任秘書超偉報告出席議員已達法定人數

乙、審議事項

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通過 23 件

一、請准予墊付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

- 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案。
- 二、有關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95 年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及退職儲金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墊付案。
 - 三、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 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整案。
 - 四、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112 萬 6,000 元整案。
 - 五、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案。
 - 六、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30 萬 4,000 元整案。
 - 七、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 八、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經費新台幣 530 萬元整案。
 - 九、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
 - 十、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 十一、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0 萬元整，辦理 9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縣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案。
 - 十二、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000 萬元整，辦理「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及「205 號縣道 4K+200~7K+600 道路闢建工程」案。
 - 十三、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庫周邊引水整理工程」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整案。
 - 十四、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750 萬元整，辦理 94 年度「澎湖縣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案。
 - 十五、請惠予同意墊付「94 年度新增核定離島建設基金—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補助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 十六、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95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

人行環境改善計畫－馬公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建設綱要計畫」案。

- 十七、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案。
- 十八、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 1\$新建工程」案。
- 十九、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周邊基礎建設計畫」案。
- 二十、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 二一、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井按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計畫」案。
- 二二、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基層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6,520 萬 5,000 元整案。
- 二三、為本縣 94 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筆金額新台幣 1,335 萬 6,000 元整案。

修正通過 1 件

- 一、為本縣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經行政院衛生署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暫列為不通過，擬先行由醫療基金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支付，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劃執行案。

決議：刪減 600 萬元整。

附帶決議：

- 1. 轉診應全額補助。
- 2. 年度內應盡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閉會：下午 5 時 3 分

決 議 案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一、議長提議：

案由：為修正澎湖縣議會組織自治條例第 31 條之「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案。

- 說明：一、依據考試院 91 年 8 月 7 日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6525 號暨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92321 號會銜令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辦理。
- 二、本修正案前於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討論修正通過，茲因本會職員謝瑞妙君參加 94 年公務人員委任升等考試錄取合格，該員於 94 年 1 月 10 日調派為書記一職，故擬再次辦理編修。
- 三、擬具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如後附件。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修正草案總說明

壹、依據 91 年 8 月 7 日考試院考臺組貳一字第 0910006525 號、行政院院授人力字第 09100292321 號會銜令發布「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機關選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應予接續，不得跳空。但其所適用之職務列等表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第 11 條前段規定：「本準則發布施行後，各機關之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不符本準則規定者，應於三年內修正其組織法規或編制表……」，爰擬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貳、本修正草案修正重點如下：

- 一、在總員額數不變，仍為 20 人以下，修正「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將「秘書」職務 1 員出缺後改設「組員」職務，另「專員」職務 1 員出缺後改設「組員」職務，
- 二、另原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提案修正通過「書記」職務 4 員改置「佐理員」職務，修正為將「書記」職務 3 員改置「佐理員」職務，內列一人得列薦任。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表

| 編制表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 | | | | |
|--------------------------------|-------------|-----------|-------------|-----------|-------------|
| 簡任 | | 薦任 | | 委任 | |
| 員額小計 | 員額比例 (%) | 員額小計 | 員額比例 (%) | 員額小計 | 員額比例 (%) |
| 6 | 30 % | 8 | 40 % | 6 | 30 % |
| 「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規定之各官等員額配置比例 | | | | | |
| 簡任員額比例(%) | | 薦任員額比例(%) | | 委任員額比例(%) | |
| 30 % | | 40 % | | 30 % | |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原訂、修訂編制表對照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 說明 | 備考 | |
|-------|-------|----------------|----------------|----|--------------------------------|--------------------------|--|
| | | | 原訂 | 修訂 | |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三 | 未修訂 | | |
| 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三 | 二 | 秘書一人改設組員 | 內一人得列簡任 |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二 | 一 | 專員一人改設組員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三 | 五 | 由秘書一人、專員一人出缺後改設組員二人 |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至第五職等 | 0 | 三 | 由書記三人改設「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設置) | 一、內三人由俟留用出缺後改置。二、內一人得列薦任 |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 | 五 | 二 | 內三人改設佐理員（依據「各機關職稱及官等員額配置準則」設置) | 俟留用出缺後改置 |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 | 一 | 一 | 未修訂 | | |
| 合計 | | | 二十 | 二十 | |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三、現職專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四、現職雇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佐理員。

澎湖縣議會行政人員編制表

| 職稱 | 官等 | 職等 | 員額 | 備考 |
|-------|-------|------------------------|------------------------|---|
| 主任秘書 | 簡任 | 第十一職等 至第十二職等 | 一 | |
| 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三 | |
| 秘書 | 薦任 | 第九職等 | 二 | 內一人得列簡任 |
| 專員 | 薦任 | 第八職等 | 一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五 | |
| 佐理員 | 委任 | 第四職等 至第五職等 | 三 | 一、內三人俟留用 雇員出缺後改 置。 二、內一人得列薦 任 |
| 書記 | 委任 | 第一職等 至第三職等 | 二 | |
| 會計室 | 會計主任 | 簡任 | 第十職等 | 一 |
| | 組員 | 委任或薦任 | 第五職等或 第六職等至 第七職等 | 一 |
| 人事管理員 | 委任至薦任 | 第五職等 至第七職等 | 一 | |
| 合 | | 計 | 二十 | |

附註：

- 一、本編制表所列職稱、官等職等，應適用「戊、地方立法機關職務列等表之二」之規定；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
- 二、現職秘書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三、現職專員一人，得繼續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職務至離職時為止，出缺後改置為組員。
- 四、現職雇員三人，仍以原職稱留用，出缺後改置為佐理員。

辦法：敬會惠允審議通過，俾利陳報內政部辦理核定。

決議：照案通過。

二、澎湖縣政府提議事項

一、案由：請准予墊付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經費新台幣 30 萬元整及「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計畫」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23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 2 案計畫為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計畫，並於 94 年 12 月 22 日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核定通過助新台幣 230 萬元。

三、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四、檢附「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及「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計畫」二案工作計畫各乙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澎湖縣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年1月至95年12月 | 執行地點 | 七美鄉 | |
| 計畫名稱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 | | | |
| 主管機關 | 文建會 | 主管人員電話 | | 主辦機關 | 七美鄉公所 | |
| 主辦人員 | 洪毓翎 | 主辦人員電話 | 9971007 | 協辦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 澎湖縣地區由於地理環境其地形地勢及歷史背景等特殊因素，長期以來具有其地方文化特色，惟歷經了數十年社會不斷的變遷，至今保存的民俗文化資產亦逐漸流失中。本鄉為澎湖縣偏遠之二級離島地區，民風淳樸，人口約3,100餘人，其中以老、幼、婦、孺居多，許多傳統的民俗技(工)藝亦隨著地方耆老匠師的逝去而逐漸流失，其傳統技藝如無法保留延續其存在，殊為可惜！為此本鄉近年來雖每年皆持續辦理「月月有活動計畫」，然因受限經費之故，故未能持續辦理民俗技(工)藝活動，使鄉民鮮有傳承學習其民俗技藝與參與文化藝術工作之機會。 | | | |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一、增進鄉民學習民俗技藝之技能。 二、保存傳統民俗技藝。 三、提昇居民精神生活與文化素質。 | | | | | |
| 實施步驟 | 針對一般民眾及學校聘請民間專業人士，辦理技藝研習或觀摩交流，奠定文化紮根工作。或遴聘優秀音樂、舞蹈、戲劇、民間技藝團體巡迴展演，以推展民俗技藝活動。 | | | | | |
| 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單位：千元) | 推廣民俗技藝活動：300千元。 | | | | | |
|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 | | | | | |
| 95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
| | 1 | 準備工作 | 10% 0 | 7 | 辦理民俗技藝活動 | 80% 300,000 |
| | 2 | 準備工作 | 20% 0 | 8 | 辦理民俗技藝活動 | 100% 300,000 |
| | 3 | 準備工作 | 30% 0 | 9 | | |
| | 4 | 準備工作 | 40% 0 | 10 | | |
| | 5 | 民俗技藝規劃 | 50% 150,000 | 11 | | |
| | 6 | 民俗技藝規劃 | 60% 150,000 | 12 | |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澎湖縣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

|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年1月至95年12月 | 執行地點 | 七美鄉 | |
| 計畫名稱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計畫 | | | | | |
| 主管機關 | 文建會 | 主管人員電話 | | 主辦機關 | 七美鄉公所 | |
| 主辦人員 | 洪毓翎 | 主辦人員電話 | 9971007 | 協辦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 文史傳承接續先人經驗智慧見古知今，自然資源蒐集提供主政者規劃施政方針參考之功能，文史自然資源資料之蒐集，能激發鄉民鄉土認同，保留學術史料，及外人來鄉投資或旅遊之導覽，有鑒於此，本鄉計畫推動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 | |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一、闡發本鄉歷史文化，保留學術史料，激發鄉民鄉土認同，奠定本鄉文化扎根工作。 二、藉此文獻吸引人才返鄉創業服務，提供主政者規劃施政方針之參考，誘使外人來鄉投資或旅遊。 | | | | | |
| 實施步驟 | 一、95年4月完成發包作業並簽約。 二、95年12月編印完成。 | | | | | |
| 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單位：千元) | 計畫內容包含開發、地理、政事、經濟、社會、文化等部份進行編撰，重要工作項目包含預備工作、資料搜索、田野調查、訪問紀錄、分析研究、資料整理及成果彙整，所需經費新台幣2,000千元。 | | | | | |
|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 | | | | | |
| 95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
| | 1 | 準備工作 | 10% 0 | 7 | 鄉誌編撰 | 60% 800,000 |
| | 2 | 準備工作 | 15% 0 | 8 | 鄉誌編撰辦理期中審查 | 70% 800,000 |
| | 3 | 辦理招標事宜 | 20% 0 | 9 | 鄉誌撰修 | 80% 800,000 |
| | 4 | 鄉誌完成發包並簽約 | 30% 400,000 | 10 | 鄉誌完成期末審查 | 90% 1,400,000 |
| | 5 | 鄉誌編撰 | 40% 400,000 | 11 | 鄉誌印製 | 95% 1,400,000 |
| | 6 | 鄉誌編撰 | 50% 400,000 | 12 | 鄉誌編印完成 | 100% 2,000,000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有關本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 95 年臨時人員薪資、保險費及退職儲金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墊付案。

說明：一、七美鄉戶政事務所課員調職，遺缺內陞補實，內陞後所遺職缺將列入考試任用計畫辦理，為期該所順利推動「全面換發國民身分證」，於人員補實前，僱用臨時人員乙名支援，以維業務運作。

二、本案僱用期間為 3 個月，經核算臨時人員薪資 5 萬 4,384 元（824 元×66 天）、保險費 5,232 元（1,744 元×3 個月）及退職儲金 3,600 元（1,200 元×3 個月），合計新台幣 6 萬 3,216 元整，並以專案墊付方式辦理。

澎湖縣七美鄉戶政事務所僱用臨時人員概算表

單位：元

| 年 | 度 | 用途別科目 | 項 | 目 | 單位 | 數 | 量 | 單 | 價 | 預 | 算 | 額 | 明 |
|----|---|-----------------------|---|---|-------|--------|---|-------|---|--------|---|---|----------------------------------|
| 95 | |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 | 本 | 俸 | 人×日×月 | 1×22×3 | | 824 | | 54,384 | | | 本案僱用臨時人員1名，僱用期間為3個月 (自僱用日起算)。 |
| 95 | |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 | 保 | 險 | 人×月 | 1×3 | | 1,744 | | 5,232 | | | |
| 95 | | 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 及臨時人員酬金 | 退 | 職 | 人×月 | 1×3 | | 1,200 | | 3,600 | | | |
| 合 | 計 | | | | | | | | | 63,216 | |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追加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內政部營建署核定補助本縣 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台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經費新台幣 77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營建署 94 年 10 月 21 日營署都字第 09429172641 號函辦理（檢附該核定函影本如附件）。

二、本計畫原申請金額為新台幣 1,776 萬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為新台幣 1,700 萬元，原預算科目編列於 95 年度公有建築工程—城鄉風貌建設—設備及投資項下。

三、原預算編列新台幣 1,100 萬元，（含縣配合款 100 萬元），較內政部營建署核定金額新台幣 1,700 萬元，不足新台幣 770 萬元（中央新台幣 700 萬元，縣籌 70 萬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建設局

機關地址：10556台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吳明亮

電話：(02) 8771-2620

電子信箱：ML8885@cpami.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0月21日

發文字號：營署都字第0942917264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為貴府申請補助辦理95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補助計畫之核定補助經費總額乙案，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94年7月26日營署都字第0942912683號開會通知單、94年8月8日營署都字第0942913909號書函及94年8月18日營署都字第094291434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貴府申請補助經費報奉本部核定如附件1，請確實依核定補助總額及中央評審委員審查意見據以調整個案經費分配，並請各縣（市）景觀總顧問協助依計畫書修正參考原則（詳如附件2）修正計畫後，於本年11月15日前報署（3份）備查。請貴府於修正計畫報署後，毋需俟本署同意備查，即同步辦理相關招標先期作業，以爭時效，並俟95年度發生權責後報署請款，相關請款規定另函通知。
- 三、本署前以94年8月25日營署都字第0942914983號函通知貴府參酌所提報補助金額估列納入95年度預算。為利預算執行，貴府依核定補助金額如有納入95年度預算額度不足部分，應於95年3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且核定補助計畫務期於95年3月底前完成發包，本署預定於95年4月間檢討執行情形，據以辦理後續補助經費調整移撥作業。
- 四、核定補助經費請確實依照「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5條規定（諒查），至遲於95年3月底前納入貴府

PHG

0940051819 094/10/24

指定單位年度預算，相對編足配合款，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及預算書影本加蓋關防報署核銷，或依照「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有關規定（諒查），協調民意機關完成同意先行墊付程序，另以同意墊付函影本報署。未完成相關預算程序前，為配合招標先期作業，招標文件應確實載明：「本採購於招標作業完成前先辦理決標保留，俟計畫經費獲民意機關審議通過並准予動支後，由機關通知辦理決標及簽約，契約始生效力。」

五、有關道路景觀改善計畫自95年度起將納入「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由本署道路工程組專案辦理，本次相關申請案件，如於審查結果明細表備註欄註明屬上開補助計畫項目者，業移請道路工程組受理，「城鎮地貌改造計畫」將不予補助。為利該組近期辦理評選，請相關地方政府儘速依相關審查規定重行補送申請計畫書表等資料報署。

六、至本次未獲補助計畫，請依相關審查意見再行檢討修正，俟近期通知受理95年度第二階段申請補助計畫時優先提報。

正本：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台中縣政府、台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台南縣政府、台南市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台東縣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行政院林盛豐政務委員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市長室、苗栗縣政府縣長室、台中縣政府縣長室、台中市政府市長室、南投縣政府縣長室、彰化縣政府縣長室、嘉義縣政府縣長室、嘉義市政府市長室、台南縣政府縣長室、台南市政府市長室、高雄縣政府縣長室、屏東縣政府縣長室、澎湖縣政府縣長室、花蓮縣政府縣長室、台東縣政府縣長室、金門縣政府縣長室、連江縣政府縣長室、內政部部長室、政務次長室、秘書室（研）、內政部中部辦公室（營建業務）、本署署長室、李副署長室、公關室、會計室、道路工程組、都市計畫組（三科）

署長陳光雄

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
各地方政府申請補助計畫審查結果明細表

| 縣市別 | 優先順序 | 計畫性質 | 計畫名稱 | 申請金額 (千元) | 核定金額 (千元) | 委員審查意見 | 備註 |
|------|--|------|-------------------------|--------------|--------------|--|-------------------------------------|
| 澎湖縣 | 1 | B |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往海上樂園商家街景改善工程 | 6,210 | | *設計的方向與發展要區隔。 *方向做錯了，若不修正應不支持。 *不應只是鋪面與街道家具改善。 *宜配合自然環境改善景觀，人工設施物儘量降低。 | |
| | 2 | A |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城鎮地貌規劃設計 | 1,500 | | *應將在地人納入，鼓勵社區民眾參與。 *題目沒訂好，發展方向會出問題。 *內容不明確。 *空對環境永續經營利用有一長期規劃設計。 | |
| | 3 | A | 澎湖縣環境景觀總顧問 | 2,000 | | *景觀總顧問應對於離島建設補助項目提出景觀改善建議。 *請費心輔導協助地方機關發展，結合社區居民參與、社區永續就業方案的精神，發展離島地區獨特的工程發包策略，如此才能落實保育保存離島特殊的地域性自然文化地景。 | 依 94 年度合約跨年期程，95 年度補助額請以 100 萬元為上限。 |
| | 4 | A | 馬公市形象商圈計畫—明遠路街景改善工程規劃設計 | 1,000 | | *1.宜與社區居民互動溝通，創造出所需的改善願景。 2.宜採當地建材形塑地區特色。 | 本計畫業移請本署道路工程組納入後續專案審查會議處理 |
| | 5 | B | 馬公市石泉風車公園興建工程 | 3,400 | | *木構造棧道每一公尺造價 12418 元？價格偏高，請依申請須知之單價標準覈實估列。 *1.工程圖說與計畫名稱不符。 2.過度設計無法呈現風車公園特色。 *1.需考慮是否為當地居民之需求。 2.與自然生態間的平衡需考慮。 | |
| | 6 | B | 七美鄉鯤鯉親水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 3,650 | | *本案與另外離島十八個港口的定位為何？應先釐清；且經費估算過於粗糙。 *1.宜降低人工設施物的設置。 2.降低對生態環境的影響。 | |
| 小 計 | | | | 17,760 | 17,000 | | |
| 綜合意見 | *1.工程的設計/規劃/問題/品質要有新策略。 2.規劃太多，但很難整合。 3.舊有的都市計畫老舊是否得宜，應再作檢討。 *應加強民眾參與及行政部門之執行機關。 *澎湖全縣似可再自海岸風貌重塑與景觀生態復育切入，俾有系統性之方針與永續經營價值共識。 | | | | | | |

澎湖縣95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申請補助經費總表

| 計畫類型 | 提案單位 | 申請經費性質 | 計畫名稱 | 建議補助經費 (千元) | 複審建議補助經費 (千元) | 核定經費 (千元) | 備註 |
|------|----------|--------|------------------------|----------------|------------------|--------------|----|
| 實質建設 | 澎湖縣白沙鄉公所 | B |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往海上樂園商家街景改善工程 | 6,210 | | 6,210 | |
| 規劃設計 | 澎湖縣望安鄉公所 | A | 澎湖縣望安鄉將軍村城鎮地貌規劃設計 | 1,500 | | 1,500 | |
| 規劃設計 | 澎湖縣政府旅遊局 | A | 澎湖縣環境界景觀總顧問 | 2,000 | | 2,000 | |
| 實質建設 | 澎湖縣馬公市公所 | B | 馬公市石泉風車公園興建工程 | 3,400 | | 3,640 | |
| 實質建設 | 澎湖縣七美鄉公所 | B | 七美鄉月鯉親水空間景觀改善工程 | 3,650 | | 3,650 | |
| | | | 總計 | 16,760 | | 17,000 | |

說明：營建署核定補助新台幣1700萬元，本府配合編列10%配合款，計1700萬元/0.9*10%=188萬8,889元。

95 年度「城鎮地貌改造－創造臺灣城鄉風貌示範計畫」（政策引導型）
計畫書修正參考原則

- 一、一般規劃設計案件以 200 萬元為補助上限。
- 二、全縣（市）型景觀綱要計畫案件以 300 萬元為補助上限。
- 三、未完成規劃設計及細部設計者（A類）不予補助辦理工程（B類）。並請著重要求工程建設內容及品質之堅固耐久為原則。
- 四、請確實依照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且不得提列下列工作項目：
 - （一）工程用地取得與拆遷補償。
 - （二）一般道路、橋樑、安全島、交通號誌、指示標誌、旅遊導覽標誌等交通設施或設備、非必要入口意象設施等興闢、養護工程。
 - （三）興建治山防洪、水利、灌溉排水等工程。
 - （四）社區管理中心、活動中心、圖書館等社區活動或社會福利設施。
 - （五）採購非屬工程必要機器設備（如工程車、燈光、音響或擴音器等表演視聽設備等）。
 - （六）砍伐或遷移原生樹林或重要生態保育植物。
 - （七）廣告物、招牌（配合辦理違規拆除部分，不在此限，惟費用應請自行籌措）。
 - （八）施作宗教特有祭祀或紀念設施（如牌樓、鐘（鼓）樓、旗竿、假牆、神像雕塑）、各種公共設施或公用設之管理中心或管理站、水舞等大型遊樂設施等。
- 五、計畫書應確敘明工程預定施作項目之面積（或長度），並參考下列單價標準估算所需工程經費。
 - （一）公園、廣場及簡易綠美化：1,200 元／平方公尺以下
 - （二）自行車道：1,400 元／平方公尺為原則（本單價係以 2.5M 寬，含一般高壓混凝土鋪面、指示標誌、植栽及排水邊溝等項目估算）
 - （三）生態水池：2,000 元／平方公尺以下（屬結合既有埤塘、水圳設置者）
 - （四）人工濕地：3,000 元／平方公尺以下（屬新增闢者）
 - （五）市區景觀道路二側人行道：3,00 元／平方公尺為原則（本單價係以 3M 寬，含透水鋪面、標誌、街道家具及植栽等項目估算）
- 六、修正計畫書請參考上開原則辦理，如有特殊原因不適用上開規定者，請於計畫總表及計畫書敘明理由，俾憑核處。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1,112 萬 6,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33 次工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112 萬 6,000 元整。

三、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澎湖縣政府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 執行地點 | 五德國小 |
| 計畫名稱 | 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 | 計畫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主管人員電話 | 02-23565630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主辦人員 | 黃漢議 | 主辦人員電話 | 06-9274400-274 | 協辦機關 | 五德國小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 校舍改建後，無論教室的空間大小、配置、數量及內部設備等學習環境品質皆有明顯改善，學童濡染於新環境之中，自是充滿學習動力。然海沙屋的改建僅完成校園整體規劃的一半，運動場仍是空地一片，且雨後積水成池，風雨教室設施老舊，部分已不堪使用。本校地處偏遠，學童活動力強，課餘時間操場是其盡情奔放的場所，故本校急需整建一座合乎安全規範的運動場，以期顧及學童遊憩品質及身心均衡發展。 | | |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運動場鋪設合成橡膠跑道，擴增綜合運動場運動設施，善用空間可供開放學校場所，與社區共享資源。 2. 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一個便利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 | | | | |
| 實施步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擬定計畫 2. 核定補助經費 3. 規劃設計預算完成 4. 上網公告招標 5. 施工、驗收 | | | | |
| 計畫內容 (請詳述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 廚房、洗滌室新建工程新台幣 6,000 千元 鋪面植栽工程新台幣 1,100 千元 司令台新建工程新台幣 300 千元 宿舍整建工程新台幣 150 千元 活動中心整建工程 450 千元 運動場及排水工程新台幣 3,126 千元 總計新台幣 11,126 千元 | | | | |

|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 | | | | | | |
|----------------------|----|------------------|-------|----|-------|--------|--|
|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
| | | | 分配經費 | | | 分配經費 | |
| (95) 年度分月 工作摘要及進度 | 1 | 經費核定補助 | 5% | 7 | 施工 | 60% | |
| | | | 0 | | | 5,000 | |
| | 2 | 提議會墊付並完 成法定程序 | 10% | 8 | 施工 | 70% | |
| | | | 0 | | | 7,000 | |
| | 3 | 上網公告招標 | 20% | 9 | 施工 | 80% | |
| | | | 0 | | | 8,000 | |
| | 4 | 決標、訂約、開 工 | 30% | 10 | 施工 | 90% | |
| | | | 0 | | | 9,000 | |
| | 5 | 施工 | 40% | 11 | 施工 | 95% | |
| | | | 1,000 | | | 10,000 | |
| | 6 | 施工 | 50% | 12 | 完工、驗收 | 100% | |
| | | | 3,000 | | | 11,126 |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五、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補助經費計新台幣 47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33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470 萬元整。

三、本案經費分配如下：烏嶼國中小運動場整建工程 250 萬元整、嵵裡國小廚房改善工程 200 萬元整、文光國中監視系統工程 20 萬元整，合計新台幣 470 萬元整。

四、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澎湖縣政府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 執行地點 | 時裡國小、烏嶼國中 小、文光國中 |
| 計畫名稱 | 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工程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 | 計畫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主管人員電話 | 02-23565630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主辦人員 | 黃漢議 | 主辦人員電話 | 06-9274400-274 | 協辦機關 | 時裡國小、烏嶼國中 小、文光國中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 成立經過) | <p>烏嶼國中小國中部校地係海埔新生地，其地質多為珊瑚礁灰壤，土質貧瘠植草不易，每遇冬季強風或夏季豪雨往往將土層剝蝕，嚴重影響校園活動之進行，另國小部尚有部分運動教學設備損壞不堪使用。</p> <p>時裡國小因廚房建物主體及倉庫老斑駁，有待翻修，以提昇學童午餐環境品質。</p> <p>文光國中校區位處於市區內，洽公進出民眾繁雜，且校園多處死角，安全上為一大隱憂，為保護校內師生安全，申請增設監視系統。</p> | | | | |
| 計畫目標 及效益 | 改善國中小教學環境的品質，維護師生人身安全，提昇師生用餐環境，以維教學品質及學童身心發展。持續各項體育訓練及競賽活動，以提升學生體能，配合社區發展需要，促進學校及社區之互動以推動開放性教學。 | | | | |
| 實施步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階段：提出申請補助經費執行。 2. 設計階段：繪製施工圖、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訂定工程契約、編列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 3. 施工及監造階段：監造計劃書、審查施工計劃書、審查品質計劃書、檢驗施工品質、監工日報表、監造人應辦事項、完工驗收。 | | | | |
| 計畫內容(請 詳述各項子 計畫計畫內 容、所需經費 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 烏嶼國中小運動場整建工程 2,500(千元) 時裡國小廚房改善工程 2,000(千元) 文光國中監視系統工程 200(千元) 合計：新台幣 4,700(千元)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 | | | | | |
|----------------------|----|------------------|-------|----|-------|--------|
|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 | | | 分配經費 | | | 分配經費 |
| (95) 年度分月 工作摘要及進度 | 1 | 經費核定補助 | 5% | 7 | 施工 | 60% |
| | | | 0 | | | 1,500 |
| | 2 | 提議會墊付並完 成法定程序 | 10% | 8 | 施工 | 65% |
| | | | 0 | | | 20,000 |
| | 3 | 上網公告招標 | 20% | 9 | 施工 | 70% |
| | | | 0 | | | 2,500 |
| | 4 | 決標、訂約、開 工 | 30% | 10 | 施工 | 80% |
| | | | 0 | | | 3,000 |
| | 5 | 施工 | 40% | 11 | 施工 | 90% |
| | | | 500 | | | 4,500 |
| | 6 | 施工 | 50% | 12 | 完工、驗收 | 100% |
| | | | 1,000 | | | 4,700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六、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530 萬 4,000 元整案。

-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33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530 萬 4,000 元整。
- 三、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澎湖縣政府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 年 1 月至 96 年 12 月 | 執行地點 | 講美國小 |
| 計畫名稱 | 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工程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 | 計畫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主管人員電話 | 02-23565630 | 主辦機關 | 教育局 |
| 主辦人員 | 黃漢議 | 主辦人員電話 | 06-9274400-274 | 協辦機關 | 講美國小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 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跑道多為砂石成分，不僅強風吹襲下塵土飛揚，學生與民眾運動跑步時亦因碎石眾多而有所不便甚至滑倒受傷，而雜草更在跑道上滋生蔓延，常常耗費相當時間剷除，然效果卻也有限。據此，若能將綜合運動場整修與增設運動場地，應能有效改善不利因素，使學生與社區民眾能有更便利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 | | |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綜合運動場鋪設合成橡膠跑道。 2. 擴增綜合運動場運動設施。 3. 提供師生及社區民眾一個便利安全的運動休閒場所。 | | | | |
| 實施步驟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規劃階段：提出申請補助經費執行。 2. 設計階段：繪製施工圖、細部設計、申請建築執照、訂定工程契約、編列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 3. 施工及監造階段：監造計劃書、審查施工計劃書、審查品質計劃書檢驗施工品質、監工日報表、監造人應辦事項、完工驗收。 | | | | |
| 計畫內容 (請詳述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 操場合成橡膠跑道工程 4,000(千元) 操場內 PU 綜合球場工程 500(千元) 舊有球場鋪設倍力磚工程 300(千元) 老舊圍牆粉刷油漆工程 504(千元) 合計：新台幣 5,304(千元) | | | | |

|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 | | | | | | |
|--------------------------|----|------------------|-------|----|-------|--------|--|
|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 |
| | | | 分配經費 | | | 分配經費 | |
| (95) 年度分月 工 作摘要及進度 | 1 | 經費核定補助 | 5% | 7 | 施工 | 60% | |
| | | | 0 | | | 1,500 | |
| | 2 | 提議會墊付並完 成法定程序 | 10% | 8 | 施工 | 65% | |
| | | | 0 | | | 20,000 | |
| | 3 | 上網公告招標 | 20% | 9 | 施工 | 70% | |
| | | | 0 | | | 2,500 | |
| | 4 | 決標、訂約、開 工 | 30% | 10 | 施工 | 80% | |
| | | | 0 | | | 3,000 | |
| | 5 | 施工 | 40% | 11 | 施工 | 90% | |
| | | | 500 | | | 4,500 | |
| | 6 | 施工 | 50% | 12 | 完工、驗收 | 100% | |
| | | | 1,000 | | | 5,304 |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文光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二、本縣文光國中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本府於 95 年編列新台幣 2,000 萬元、96 年編列新台幣 3,000 萬元，共編列新台幣 5,000 萬元，因本工程經建築師細部設計後評估尚不足新台幣 1,000 萬元辦理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經函報行政院經建會申請補助，該會函復「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 96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為使工程能以總經費新台幣 6,000 萬元辦理整體發包，請惠予同意墊付。

三、檢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1 日都字第 0940005155 號核定函乙份。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教育局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1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40005155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貴府函報 貴縣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申請補助新台幣1000萬元乙案，本會原則同意，所需經費請依行政程序申請96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辦理，復請 查照。

說明：復 貴府94年11月29日府教體字第0940055792號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電 2005.12.28 寄
2005.12.28 大率

行政院經建建設委員會



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年1月至96年12月 | 執行地點 | 文光國中 |
| 計畫名稱 | 澎湖縣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空調設備風雨走廊工程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 | 計畫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 | 主辦機關 | 澎湖縣政府 |
| 主辦人員 | 黃漢議 | 主辦人員電話 | 06-9274400-274 | 協辦機關 |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 本縣處離島無高山為屏，東北季風長達半年之久，影響室外教學活動甚大，急需興建學生活動中心，使各項教學活動正常化。文光國中學生活動中心新建工程經費本府分二年編列新台幣5,000萬元，因本工程經建築師細部設計後評估尚不足新台幣1,000萬元辦理空調設備及風雨走廊工程，爰申請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 | |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持續各項體育訓練及競賽活動，以提升學生體能，配合社區發展需要，促進學校及社區之互動，以推動開放性教學。 | | | | |
| 實施步驟 | 1. 規劃階段：學生活動中心場地及設備評估工作。 2. 設計階段：繪製施工圖、細部設計、訂定工程契約、編列工程預算、辦理工程發包。 3. 施工及監造階段：監造計畫、監工日報、品質計畫、施工計畫。 4. 完工驗收結案。 | | | | |
| 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 空調工程：8,500千元 風雨走廊工程：1,500千元 合計：10,000千元 | | | | |

| 協調或行政 規定事項 | | | | | | |
|---------------|--------|--------------|--------------|---------------|-------------------|----------------------|
| 預定進度 | 辦理時間 | 工作摘要 | 查核點 | | 年總累計 預定進度 % |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
| | | | 計畫成果 | 查核日期 | | |
| | 95年2月 | 規劃設計 | 完成預算書 圖審查 | 95年2月 28日 | 10% | 0 |
| | 95年6月 | 配合建築工程 施工 | 配合施工 | 95年6月 30日 | 40% | 0 |
| | 96年2月 | 空調工程施工 | 經費請領 | 96年3月 30日 | 60% | 2,000千 元 |
| | 96年12月 | 完工驗收 | 改善運動教 學環境 | 96年12 月30日 | 100% | 10,000千 元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八、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縮短中小學城數位落差計畫」經費新台幣 530 萬元整案。

-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530 萬元整。
- 三、本案計畫將辦理推展本縣網路學習社群學校、教師資訊能力在職訓練、線上課程影音資料庫建置等事項。
- 四、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附件二

澎湖縣政府 95 年度施政計畫列管項目作業計畫

撰擬時間：95 年 1 月 16 日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 執行地點 | 各級學校 |
| 計畫名稱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 |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主管人員電話 | | 主辦機關 | 澎湖縣政府 教育局 |
| 主辦人員 | 呂建瑤 | 主辦人員電話 | 05-9274400#273 | 協辦機關 | 各級學校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 成立經過) | <p>澎湖地理環境的區隔雖因交通進步而大有改善，但對於地方教育實施成效，城鄉落差卻依然存在。三級離島的澎湖不像大都市所擁有的完善人力資源與物資，學校分佈也較為的分散且小型。往往在人才的培育與各項教學的推廣也因為人力不足難以辦理與推展。當都市地區的學童舒舒服服的坐在冷氣教室，看著教師運用每個班級所屬的電腦、電視與單槍投影機的同時，離島地區的學童只能全校排隊等著一星期一節的電腦課，老師也只能互相協商有關借用單槍投影機的時間。別人這麼容易就可以將資訊融入教學之中，而離島的學子卻只能等待那曇花一現的使用時機。所以，推動資訊融入一般教學之中似乎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的一盞明燈。藉由的典範學校的協助，成立縣內的網路學習社群，將先前資訊種子學校的經驗，分享、傳承給下一間學校。我們希望讓離島地理先天的不足透過網路學習社群的成立可以讓人力、經驗不足的學校得以跟隨前人腳步，提升本縣的教育品質，也可以成為另一個想要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地區的示範。</p> | | | | |
| 計畫目標 及 效 益 | <p>一、整合教育資源成立網路學習社群，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效率與品質。 二、使資訊教育於澎湖紮根，改善當地教學模式及教法。 三、結合遠距教學科技發展，塑造跨越時空領域之學習環境。</p> | | | | |
| 實施步驟 | <p>一、實施階段： (一) 調查、審核網路學習社群學校申請 (二) 典範學校辦理培訓課程 (三) 推展網路學習社群計畫 (四) 辦理教師專業素養研習 (五) 網路學習社群相關成果資訊庫建置</p>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請詳述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 | 1. 總經費：新台幣 5,300 千元 用途：本經費將配合教育部 2005-2008 施政主軸政策中「縮短中小學 城鄉數位落差」，預計辦理網路學習社群的培訓及建置、國中小校教師資訊專業素養提升、網路學習社群相關成果資料庫建置。 | | | | | |
|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 | | | | | |
| () 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
| | 1 | 先期作業 | 5% 0 | 7 | 學習社群推展 辦理研習培訓 | 70% 80 |
| | 2 | 先期作業 | 10% 0 | 8 | 學習社群推展 辦理研習培訓 | 80% 30 |
| | 3 | 規劃 | 15% 0 | 9 | 學習社群推展 多媒體課程 資源網站建置 | 90% 90 |
| | 4 | 培訓 | 25% 0 | 10 | 學習社群推展 課程網站建置 | 95% 0 |
| | 5 | 採購規劃 學習社群推展 | 50% 240 | 11 | 學習社群推展 課程網站建置 | 98% 0 |
| | 6 | 學習社群推展 | 60% 90 | 12 | 學習社群成果發表 表 | 100% 0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承辦人：[] 課長：[] 楊石明 核稿：[] 謝文曉 單位主管：[]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簡表

| | | | | | |
|---------------------|---|--------|---------------------|---|--------------|
| 計畫編號 | (免填) | 實施期間 | 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 執行地點 | 各國中小 |
| 計畫名稱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科技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 | 計畫類別 | <input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 | 主辦機關 | 澎湖縣政府 教育局 |
| 主辦人員 | 呂建瑤 | 主辦人員電話 | 06-9274400#273 | 執行機關 |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或成立經過) | <p>澎湖地理環境的區隔雖因交通進步而大有改善，但對於地方教育實施成效，城鄉落差卻依然存在。三級離島的澎湖不像大都市所擁有的完善人力資源與物資，學校分佈也較為分散且小型。往往在人才的培育與各項教學的推廣也因為人力不足難以辦理與推展。當都市地區的學童舒舒服服的坐在冷氣教室，看著教師運用每個班級所屬的電腦、電視與單槍投影機的同時，離島地區的學童只能全校排隊等著一星期一節的電腦課，老師也只能互相協商有關借用單槍投影機的時間。別人這麼容易就可以將資訊融入教學之中，而離島的學子卻只能等待那曇花一現的使用時機。所以，推動資訊融入一般教學之中似乎是縮減城鄉數位落差的一盞明燈。藉由的典範學校的協助，成立縣內的網路學習社群，將先前資訊種子學校的經驗，分享、傳承給下一間學校。我們希望讓離島地理先天的不足透過網路學習社群的成立可以讓人力、經驗不足的學校得以跟隨前人腳步，提升本縣的教育品質，也可以成為另一個想要縮減城鄉數位落差地區的示範。</p> | | | | |
| 計畫目標及效益 | <p>一、整合教育資源成立網路學習社群，提升教學、研究及行政作業效率與品質。</p> <p>二、使資訊教育於澎湖紮根，改善當地教學模式及教法。</p> <p>三、結合遠距教學科技發展，塑造跨越時空領域之學習環境。</p> | | | | |

| | | | | | | |
|--|--|----------------------------------|--------------------|----------------|----------------------------|-------------------------------|
| <p>實施步驟</p> | <p>一、實施階段：</p> <p>(一) 調查、審核網路學習社群學校申請</p> <p>(二) 典範學校辦理培訓課程</p> <p>(三) 推展網路學習社群計畫</p> <p>(四) 辦理教師專業素養研習</p> <p>(五) 網路學習社群相關成果資訊庫建置</p> | | | | | |
| <p>計畫內容(請說明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 單位：千元</p> | <p>1. 總經費：新台幣 5,300 千元</p> <p>用途：本經費將配合教育部 2005-2008 施政主軸政策中「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預計辦理網路學習社群的培訓及建置、國中小校教師資訊專業素養提升、網路學習社群相關成果資訊庫建置。</p> | | | | | |
| <p>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p> | <p>陳請教育部協助列入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項下。</p> | | | | | |
| <p>預定進度</p> | <p>辦理時間</p> | <p>工作摘要</p> | <p>查核點</p> | | <p>年總累計 預定進度 %</p> | <p>總累計 預定支用數 (千元)</p> |
| | <p>95 3</p> | <p>調查、審核 網路學習社群學校申請</p> | <p>確定學校</p> | <p>95.3.31</p> | <p>10</p> | <p>0</p> |
| | <p>95 6</p> | <p>典範辦理培訓課程</p> | <p>培訓完成</p> | <p>95.6.30</p> | <p>20</p> | <p>200</p> |
| | <p>95 7</p> | <p>網路學習社群計畫推展 辦理教師專業素養研習</p> | <p>基本設備 建置</p> | <p>95.7.31</p> | <p>30</p> | <p>3200</p> |

| | | | | | | |
|--|----------|--------------------------|-------------------|----------|-----|------|
| | 95 8 | 網路學習社群計畫推展 辦理教師專業素養研習 | 學校推展 | 95.8.31 | 50 | 4400 |
| | 95 10 | 網路學習社群計畫推展 辦理教師專業素養研習 | 師學生資 訊能力檢 測 | 95.10.30 | 80 | 4700 |
| | 95 12 | 網路學習社群相關成果 資訊庫建置 | 驗收使用 | 95.12.31 | 100 | 530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九、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案。

-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350 萬元整。
- 三、案內計畫將辦理鄉土教材（鄉土語言、傳統技藝、鄉土植物、鄉土海洋）多媒體製作、鄉土教材資訊網站建置及管理人員培訓、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運用、教學研習等事項。
- 四、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案。

-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條第 4 款規定辦理。
-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之第 33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
- 三、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 | | | | |
|-------------------------|--|--------|--------------|---|-----------------|
| 計畫編號 | | 實施期間 | 95年1月至95年12月 | 執行地點 | 各國民中小學 各鄉市公所 |
| 計畫名稱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 | | |
| 計畫性質 | <input type="checkbox"/> 規劃設計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經營管理類 | | 計畫類別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興 <input type="checkbox"/> 延續性計畫 | |
| 主管機關 | 教育部 | | 主辦機關 | 澎湖縣政府 (教育局) | |
| 主辦人員 | 蔡炳川 | 主辦人員電話 | 9274400#240 | 協辦機關 | |
| 計畫緣起 (計畫來源 或成立經過) | 澎湖為全台唯一由玄武岩構成之島縣，擁有全台最特殊的玄武岩景觀，海岸線蜿蜒曲折，單位面積長度為全台的120倍，海岸地形豐富多樣，為維護本縣自然生態之永續發展，而擬定本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 | | |
| 計畫目標 及效益 | <p>一、島嶼願景</p> <p>(一) 澎湖玄武岩地景在2002年被中央政府列入「台灣世界遺產潛力點之一」，因此澎湖被稱為台灣海峽的海上明珠，為了讓澎湖邁向國際島嶼，實有必要長期實施「認識澎湖永續環境教育之宣導」。</p> <p>(二) 協助澎湖師生及民眾認識澎湖的自然生態。</p> <p>二、永續發展政策完成性</p> <p>(一) 透過宣導品的推廣，提昇師生與民眾對生態環境的保育理念，與島嶼生態發展之正確態度。</p> <p>(二) 製作澎湖自然生態資源網頁，提供全縣師生、民眾搜尋生態環境資訊的場所。</p> | | | | |
| 實施步驟 | <p>一、研提計畫，擬定工作進度。</p> <p>二、辦理「澎湖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社教宣導活動」。</p> <p>三、挑選自然環境優良照片，進行文字撰寫、圖文編輯暨美編印刷等繪編工作。</p> <p>四、印製宣導手冊、週(或月)曆。</p> <p>五、建立自然資源探索教室及完成網頁製作。</p> | | | | |

| | | | | | | |
|----------------------------------|--|---------------------|----------------------|----|--------------------------|----------------------|
| 計畫內容(請詳述各項子計畫計畫內容、所需經費及用途等)單位：千元 | 為使「澎湖永續生態環境環境教育之宣導」得以落實，擬藉由1.辦理澎湖群島生態環境永續經營之宣導活動。2.印製澎湖自然生態環境資源宣導手冊或自然生態環境週(月)曆。3.製作澎湖自然生態環境資源網頁。讓澎湖成為豐富且多樣的永續生態島嶼之目標。 | | | | | |
| | 項目 | 細項 | 經費分配(千元) | 備註 | | |
| | 澎湖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調查、搜集與編撰 | 400 | | | |
| |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教育宣導活動 | 200 | | | |
| |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導品印製 | 700 | | | |
| |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網頁製作 | 200 | | | |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展示地點設置 | | 500 | | | | |
| 合計 | | 2,000 | | | | |
| 協調或行政規定事項 | 由縣府教育局統籌規劃，本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市公所配合辦理 | | | | | |
| 95年度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千元) | 月份 | 工作摘要 | 預定進度 分配經費 (千元) |
| | 1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調查、搜集 | 2.5% | 7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網頁製作 | 60% |
| | | | 50 | | | 1,200 |
| | 2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調查、搜集 | 5% | 8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網頁製作 | 65% |
| | | | 100 | | | 1,300 |
| | 3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宣導品編撰 | 10% | 9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及展示地點設置 | 75% |
| | | | 200 | | | 1,500 |
| | 4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宣導品編撰 | 15% | 10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及展示地點設置 | 85% |
| | | | 300 | | | 1,700 |
| | 5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宣導品編撰 | 30% | 11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及展示地點設置 | 95% |
| | | | 600 | | | 1,900 |
| | 6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宣導品印製 | 55% | 12 | 澎湖玄武岩地景環境資源教育宣導活動及展示地點設置 | 100% |
| 1,100 | | | 2,000 | | | |

註：分月工作摘要各月之「預定進度」及「分配經費」，應填列累計總進度及總經費。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一、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5,000 萬元整，辦理 94 年度離島基金「澎湖縣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係本縣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召開第 33 次工作小組會議審議通過辦理本縣轄內各村里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三、為順遂各案於 95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5,000 萬元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附件一 澎湖縣政府新增核定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計畫項目表

| 列管案號 | 計畫名稱 | 主辦單位 | 中央 主管機關 | 預算金額 (千元) | 備註 |
|----------|----------------------------------|------|------------|--------------|----|
| 04-基金-34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民政局 | 文建會 | 300 | |
| 04-基金-35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民政局 | 文建會 | 2,000 | |
| 04-基金-36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教育局 | 教育部 | 5,300 | |
| 04-基金-37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教育局 | 教育部 | 3,500 | |
| 04-基金-38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教育局 | 教育部 | 2,000 | |
| 04-基金-39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教育局 | 教育部 | 4,700 | |
| 04-基金-40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場計畫 | 教育局 | 教育部 | 5,304 | |
| 04-基金-41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教育局 | 教育部 | 11,126 | |
| 04-基金-42 | 澎湖縣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工務局 | 交通部 | 50,000 | |
| 04-基金-43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工務局 | 經濟部 | 18,000 | |
| 04-基金-44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工務局 | 內政部 | 3,000 | |
| 04-基金-45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旅遊局 | 交通部 | 1,000 | |
| 04-基金-46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旅遊局 | 交通部 | 7,000 | |
| 04-基金-47 | 馬公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社會局 | 內政部 | 1,500 | |
| 04-基金-48 | 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社會局 | 內政部 | 3,000 | |
| 04-基金-49 | 馬公市案山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週邊基礎建設計畫 | 社會局 | 內政部 | 2,000 | |
| 04-基金-50 | 馬公市井垵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增設內部設備計畫 | 社會局 | 內政部 | 1,000 | |
| 合計 | 17 項 | | | 120,730 | |

附件二 申請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澎湖縣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新興計畫

三、計畫性質：工程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五、計畫緣起：

本縣海島型氣候夏季炎熱日照強，冬季東北季風夾帶溼氣鹽分，對本縣道路肇生嚴重破壞，因本縣經費不足以養護本縣日益破損之道路，需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配合辦理。

六、相關計畫概況

本縣自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本府辦理轄內道路養護工作成效頗佳，計畫執行狀況良好。

七、計畫目標

- (一) 提昇居民生活品質及促進交通、居住安全。
- (二) 配合自然人文資產，帶動全縣各鄉市觀光發展，增加民眾收益。
- (三) 縮短城鄉差距，帶動經濟繁榮與進步。
- (四) 消除社區髒亂，美化綠化整體環境。
- (五) 防止天然災害發生

八、計畫內容

本計畫辦理既有道路養護工程，不涉及道路開闢，並無用地取得問題，預計辦理：

- (一) 馬公市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3,180m，平均寬 4.2m、AC 路面翻修長 2,810m，平均寬度 7.8m、工程經費 17,000 千元。
- (二) 湖西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3,200m，平均寬 4.6m、AC 路面翻修長 1,400m，平均寬度 6.5m、排水溝長 450m，工程經費 11,000 千元。
- (三) 白沙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2,900m，平均寬 3.6m、排水溝長 310m、擋土牆長 300m，工程經費 7,500 千元。
- (四) 西嶼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1,800m，平均寬 3.5m、AC 路面翻修長 2,500m，平均寬度 6.2m、擋土牆長 231m，工程經費 5,500 千元。
- (五) 望安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910m，平均寬 2-6m、排水溝長 385m，工程經費 4,500 千元。
- (六) 七美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1,120m，平均寬 4.2m，工程經費 3,000 千元。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七) 七美香盧德祠、金殿祠廟前道路改善工程：pc 路面翻修長 350m，寬 15m，工程經費 1,500 千元。

九、實施地點：

本縣各鄉轄內各級既有道路養護。

十、預定進度

| 年月 | 工作摘要 | 查核點 | | 年總 累計 預定 進度% | 總累計預 定支用數 (千元) |
|--------------|--------|------|-------------------|-----------------------|----------------------|
| | | 計畫成果 | 查核日期 | | |
| 95 年 3 月 | 規劃設計 | | 95 年 3 月 30 日 | 50% | 0 |
| 95 年 5 月 | 辦理招標 | | 95 年 5 月 31 日 | 70% | 0 |
| 95 年 10 月 | 工程施工 | | 95 年 10 月 31 日 | 80% | 20,000 |
| 95 年 12 月 | 工程完工決算 | | 95 年 12 月 31 日 | 100% | 50,0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 (請說明本計畫總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地方政府、預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及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 年度 | 經費來源 | | | | | | 說 明 |
|-----|--------|--------|--------|----|-----------|--------|-----|
| | 離島建設基金 | | | 其他 | | 合 計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 計 | 金額 | 配合款 單位 | | |
| 95 | | 50,000 | 50,000 | | | 50,000 | |
| 合 計 | | 50,500 | 50,000 | | | 50,000 |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 項目 | 細項 | 經費分配(千元) | 備註 |
|--------------------|----|----------|----|
| 馬公市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 | 17,000 | |
| 湖西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 | 11,000 | |
| 白沙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 | 7,500 | |
| 西嶼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 | 5,500 | |
| 望安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 | 4,500 | |
| 七美鄉轄內破損道路改善工程 | | 3,000 | |
| 七美香廬德祠、金殿祠廟前道路改善工程 | | 1,500 | |
| 合 計 | | 50,000 |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本計畫完成破損道路鋪面改善，可提升本縣居民及蒞縣旅遊人車之交通安全，改善道路景觀，並因道路改善使觀光客更方便到達觀光景點，已吸引更多之觀光人潮。

十三、其他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莊有成

單位職稱：技工

連絡電話：06-9274400*335

傳真電話：06-9278048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二、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3,000 萬元整，辦理「203 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及「205 號縣道 4K+200~7K+600 道路闢建工程」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交通部公路總局 94 年 11 月 21 日路規計字第 0940050605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縣道 203 號線為本縣重要道路之一，為馬公市連接湖西鄉、白沙鄉、西嶼鄉之主要道路，每日交通量繁忙，其中東衛至中正橋段目前之路寬已不敷需求，故亟需辦理該段道路之拓寬工程，相關經費為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880 萬元整（88%）、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120 萬元整（12%），合計新台幣 1,000 萬元整。

三、縣道 205 號線拓寬工程已於 94 年度辦理施工中，整體工期至 95 年度止，相關經費為中央補助款新台幣 1,760 萬元整（88%）、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40 萬元整（12%），合計新台幣 2,000 萬元整。

四、為順遂各案於 95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3,000 萬元整。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041 台北市忠孝西路1段70號
承辦人及電話：洪堯璞(02)23113456-8560
傳 真：(02) 23718247
電子信箱：

88043

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0940050605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公路系統部份)
辦理項目表暨95年度補助項目及經費表，請查照。

說明：

一、「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業奉行政院94年11月2日院臺交字第0940048792號函核定辦理，95年度補助經費暨貴府應負擔配合款，惠請配合納入年度預算內辦理。

二、辦理項目表內96及97年度中央補助經費係為配合95年度預算編列之推估暫列數，實際編列數仍需俟行政院核定。

正本：臺北縣政府、桃園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縣政府、高雄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各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重大橋樑工程處、養路組、規劃組〈劃〉、規劃組〈計〉(以上均含附件)

局長 陳晉源

PHG



0940057057 094/11/23

第1頁 共1頁

附件隨送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95年度行政院核定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交通部對地方政府補助經費估列金額分配表

| 縣市政府 | 補助項目 | 補助金額(千元) | 地方配合款(千元) |
|-------|---------------------------|----------|-----------|
| 澎湖縣政府 | 望安一將軍跨海大橋新建工程 | 132,000 | 18,000 |
| | 203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 8,800 | 1,200 |
| | 205號縣道4K+200~7K+600道路闢建工程 | 17,600 | 2,400 |

生活圈道路系統四年建設計畫〈公路系統〉辦理項目表

| 提案名稱 | 縣市別 | 鄉鎮別 | 工程費(94含以前) | 用地費(94含以前) | 工程費(95) | 用地費(95) | 工程費(96) | 用地費(96) | 工程費(97) | 用地費(97) |
|---------------------------|-----|-----|-------------|------------|-------------|------------|-------------|---------|---------|---------|
| 望安一將軍跨海大橋新建工程 | 澎湖縣 | 望安鄉 | 376,930,000 | 13,000,000 | 150,000,000 | - | 178,270,000 | - | - | - |
| 203號縣道(東衛至中正橋)拓寬工程 | 澎湖縣 | 湖西鄉 | - | - | - | 10,000,000 | 70,000,000 | - | - | - |
| 205號縣道4K+200-7K+600道路闢建工程 | 澎湖縣 | 馬公市 | 59,280,000 | 55,000,000 | 20,000,000 | - | - | - | - | - |
| 澎湖縣小計 | | | | | | | | | | |

| 95中央 | 96中央 | 97中央 | 總經費 | 已編經費 | 95年度總經費 | 95中央 | 95地方 | 工程費 | 補償費 | 96及以後年度需求 |
|---------|---------|------|---------|---------|---------|---------|--------|---------|--------|-----------|
| 132,000 | 156,878 | - | 718,200 | 389,930 | 150,000 | 132,000 | 18,000 | 150,000 | - | 178,270 |
| 8,800 | 61,600 | - | 80,000 | - | 10,000 | 8,800 | 1,200 | - | 10,000 | 70,000 |
| 17,600 | - | - | 134,280 | 114,280 | 20,000 | 17,600 | 2,400 | 20,000 | - | - |
| 158,400 | 218,478 | - | 932,480 | 504,210 | 180,000 | 158,400 | 21,600 | 170,000 | 10,000 | 248,270 |
| | | | 932,480 | 504,210 | 180,000 | 158,400 | 21,600 | 170,000 | 10,000 | 248,270 |

備註：

1. 工程費(94含以前)欄位至用地費(97)欄位單位為元，餘欄位單位為千元。
2. 用地經費超出計畫經費75%以上者，超出部分由縣市政府自行負擔。
3. 96及97年度中央補助經費係為推估暫列值，實際編列數仍需俟行政院核定。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三、案由：請同意墊付「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經費新台幣 1,8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辦理（如附件）。

二、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同意補助本府新台幣 1,800 萬元，辦理新提計畫「澎湖地區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工程」，計畫辦理興仁及東衛水庫週邊引水整理及雨、污水分流工作，請同意墊付，以順遂工作執行。

副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四、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1,750 萬元整，辦理 94 年度「澎湖縣村里道路改善工程」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暨台灣省政府 95 年 1 月 12 日府財經字第 0950800000C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案係本縣向省府申請專案補助辦理「94 年度澎湖縣村里道路改善工程」。

三、為順遂各案於 95 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請同意墊付案總計新台幣 1,750 萬元整。

臺灣省政府 函

機關地址：540南投市中興新村省府路一號

承辦人：黃鈺鈴

電話：0492394730

傳真：0492350354

電子信箱：g0026@ems.tpg.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財經字第0950800009C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0800009CAOC_ATTCH4.xl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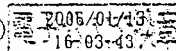
主旨：貴府函為「94年度澎湖縣村里道路改善工程」，請本府補助案，同意支援1,750萬元，請依法納入預算處理，於一年內檢附工程合約書副本、已納入預算證明報府先行按發包金額六成撥付，其餘工程經費俟結算後，在核定補助額度內按結算金額核算，並檢附工程結算書、成果報告表及領款收據報府撥款，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府94年8月3日府工土字第0940701432號函。
- 二、檢附請款明細表格式乙份。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本府主席辦公室、財務組(二份含工程計畫書)



PHG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保存年限：

澎湖縣政府 函

地址：880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32號
承辦人：曾瑞晃
電話：06-9274400*332
傳真：06-9278048
電子信箱：jrh814@webmail.hinet.net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府工土字第0940701432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4年度澎湖縣村里道路改善工程計畫」乙份，建請
鈞府補助新台幣1,750萬元辦理本縣轄內各鄉市村里道路改
善工程，請 鑒核。

說明：本縣夏季炎熱日照強烈，冬季東北季風夾帶溼氣鹽分，使轄
區道路極易損壞，而本縣因受天然環境影響，工商不振，稅
源十分枯竭，自有財源比例偏低，造成村里道路年久失修，
已嚴重影響民眾通行安全，故建請補助經費辦理路面養護工
程，以維居民生活品質。

正本：臺灣省政府

副本：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澎湖縣政府工務局

縣長 賴 峰 偉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五、案由：請同意墊付「94 年度新增核定離島建設基金—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補助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為提昇民眾生活品質，加速推動公園綠地之工作，經本府爭取離島建設基金補助核定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辦理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區公園之興建，除加強植栽綠化，並藉由優質休憩設施使公園綠地更具有多元化，增加民眾休閒活動場所。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附件二 申請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工作計畫書

一、計畫名稱：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二、新興或延續性計畫：此計畫為新興性計畫。

三、計畫性質：計畫性質為工程類。

四、計畫期程：95 年 1 月至 95 年 12 月。

五、計畫緣起：

為落實提昇環境品質工作，近年來本府有計畫的推動公園綠地業務，強化公園綠地建設、管理業務之執行等等推動工作，均期望藉由公園綠地系統的健全發展，提昇社會整體環境及滿足國人對公園綠地日益增高的需求。

六、相關計畫概況

為提昇民眾生活環境品質，本府於 94 年度編列預算，徵收價購本縣都市計畫區內公園之私有地，已取得私有土地，減少公園開闢之阻力。

七、計畫目標

在城鄉發展上以永續性都市為出發點，以綠色城市觀念發展，期望藉由重新審視環境資源與人為之開發，以有效利用資源、合理分配以平衡成長力及復原力之需求。公園綠地之建立以滿足城鄉保全、休閒遊憩之需求，據以進行公園綠地系統之建構，達到計畫之目標：

(1) 環境保全

於可調節微氣候、淨化空氣與保育區等地區劃設為保全用地，透過都市與自然之共生，降低都市建設之負荷

(2) 休閒遊憩

係指可提供休閒遊憩與活動之場所，並整建與充實居民日常使用與可提升環境魅力之休閒場所。

八、計畫內容

(一) 計畫內容說明

1. 細部設計：以生態工法為施工準則。
2. 大地工程：包含基樁工程、土方開挖運棄與回填工程、排水設施、安全監測系統、其他。
3. 水電工程：照明設備、排水設備、其他。
4. 景觀工程：綠化植栽工程、其他。
5. 雜項工程：整地、安全圍籬、其他。
6. 施工安全衛生及環保設施。
7. 其他。

(二) 前置作業辦理情形

本府於 94 年度編列預算，徵收價購都市計畫區內公園用地之私有土地，另公有土地部分辦理撥用事宜。

九、實施地點：

(一) 計畫地點與範圍

本縣馬公都市計畫公兒 5 公園、公兒 4-2 公園。

| 公園名稱 | 相關位置 | 面積(公頃) | 設計費(千元) | 工程經費(千元) | 工程管理費(千元) | 備註 |
|-----------------|---------|--------|---------|----------|-----------|----|
| 馬公都市計畫公兒 5 公園 | 西文城隍廟後側 | 0.19 | 0 | 1,000 | 0 | |
| 馬公都市計畫公兒 4-2 公園 | 貿商十村北側 | 0.18 | 0 | 2,000 | 0 | |
| 合計 | | | 0 | 3,000 | 0 | |

(二) 圖說資料(工程類計畫請附大或等於 1/500 之基地圖說)

本基地現況及基地位置圖，詳附圖 1、2。

十、預定進度

| 年月 | 工作摘要 | 查核點 | | 年總 累計 預定 進度% | 總累計預定 支用數(千元) |
|-------|-----------|-------|----------|-----------------------|------------------|
| | | 計畫成果 | 查核日期 | | |
| 95.01 | 計畫核定 | | | 0 | 0 |
| 95.02 | 細部設計 | | | 0 | 0 |
| 95.03 | 細部設計 | 設計圖說 | 95.3.31 | 5 | 100 |
| 95.04 | 發包作業及訂約 | 契約書 | | 5 | 200 |
| 95.04 | 工程開工 | 開工報告書 | 95.4.30 | 15 | 500 |
| 95.05 | 施工進度達 50% | 估驗報告書 | 95.5.31 | 25 | 2,000 |
| 95.09 | 工程完工 | 驗收報告書 | 95.9.30 | 60 | 3,000 |
| 95.12 | 工程驗收 | 工程決算書 | 95.11.30 | 85 | 3,000 |
| | 小計 | | | | 3,000 |

十一、經費來源及預算分配

(一) 計畫經費來源說明(請說明本計畫總經費來源，包括中央、地方政府、預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部分及其他經費來源)

(單位：千元)

| 年度 | 經費來源 | | | | | | 說明 |
|-----|--------|-------|-------|----|-----------|-------|------------------------|
| | 離島建設基金 | | | 其他 | | 合計 | |
| | 經常門 | 資本門 | 小計 | 金額 | 配合款 單位 | | |
| 94 | | 3,000 | 3,000 | 0 | | 3,000 | 土地徵收補償費縣府自 籌(已徵收完成) |
| 合 計 | | 3,000 | 3,000 | 0 | | 3,000 | |

(二) 本年度預算分配說明

| 項目 | 細項 | 經費分配(千元) | 備註 |
|-------|----|----------|------|
| 土地取得費 | | 0 | 縣府自籌 |
| 設計費 | | 0 | |
| 工程費 | | 3,000 | |
| 工程管理費 | | 0 | |
| 合 計 | | 3,000 | |

十二、計畫成果與預期效益

(一) 塑造成為輕鬆歡愉的戶外休閒場所，強化公共參與式設計，凝聚社區意識。

(二) 促進綠帶空間之發展，提供豐富之都市遊憩機會。

(三) 活化閒置公有土地，提高居住環境品質。

十三、其他(其他附件說明，如新聞媒體、居民、專家意見，可彰顯本計畫之迫切性與正當性)

十四、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營建署

十五、地方主辦機關：澎湖縣政府

十六、計畫主辦人 姓 名：黃婉貞

單位職稱：工務局技士

連絡電話：06-9264620

傳真電話：06-9274782

電子信箱：hwj6565@yahoo.com

十七、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如有協辦（或合作）機關及人員，
請說明共同參與之相關人員及其參與性質等）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六、案由：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95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馬公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建設綱要計畫」案，請審議。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6 款規定及內政部 95 年 1 月 24 日台內營字第 0950800128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為改善馬公市區街容環境及商圈視覺形象，擬辦理馬公市市區道路街景改善工程之整體設計規劃，預期利用街景改善，美化馬公市中心觀光街道，提供清潔舒適之通行空間，進而促進附近觀光商區發展及提升生活環境品質，相關經費業經中央核定補助款新台幣 180 萬元整（90%）、地方配合款新台幣 20 萬元整（10%），合計新台幣 200 萬元整。

三、為順遂本案於 95 年度 14 月底前完成，請同意墊付新台幣 200 萬元整。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工務局

機關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劉菊珍
聯絡電話：(02)87712832
電子郵件：s1jane@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3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09508001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95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
競爭型核列工程計畫乙份，請據以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案本年度核定計畫及補助額度如附件，務請 貴府於95年4月底前完成發包，並應配合中央資本支出管考於本年度結束前執行完畢，營建署將定期召開檢討會議，據以辦理後續補助經費調整移撥作業。
- 二、為利預算執行，本部營建署前以94年8月18日營署道字第0942913729號函通知貴府將估列金額納入95年度預算辦理，如有納入預算不足部分，應於95年4月底前完成納入預算或議會同意墊付程序。
- 三、本計畫獲補助工程所需經費除由中央編列公務預算支應，並應依照「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按地方財政狀況分級，訂定配合款比例為百分之三十、百分之二十、百分之十等三級，由 貴府據以編列。
- 四、檢附本計畫執行要點乙份，後續執行請配合本要點辦理。

正本：澎湖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中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南區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道路工程組（以上含補助項目及執行要點各乙份）

部長 蘇嘉全

PHG



0950006057 095/02/03

95 年度「既有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改善計畫」核定工程名稱與經費

| 編號 | 縣/市別 | 計畫性質 | 計畫名稱 | 核定(中央款) (仟元) | 備註 |
|----|------|------|--------------------------|-----------------|----|
| 1 | 澎湖縣 | A | 馬公市市區道路景觀與人行環境 建設綱要計畫 | 1,800 | |
| 小計 | | | | 1,800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七、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辦理本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請 審議。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94 0004891 號函辦理。

二、本案係本縣 94 年度新提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

三、案內計畫為推展本縣島嶼之觀光資源與人文風貌，製作解說光碟深入探訪在地歷史、人文，以達宣傳行銷海洋島嶼景觀，並開發國際旅遊市場之效，確有必要。

四、檢附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核定函乙份。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3 次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 年第 3 季執行情形檢討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本（94）年度擬辦理保留案件請縣政府盡速陳報中央計畫主管機關審查後，送交經建會辦理。

第二案：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政府新提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審核結果報告。

決 議：一、洽悉。

二、有關 94 年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已告全數定案，核定通過案件如附表。有關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決議應中止辦理之計畫經費額度，經本次核列經費後之剩餘部份，將納入基金歷年剩餘款統籌運用。

三、為利於離島建設基金年度補助經費之有效運用，爾後將建立計畫退場機制，視計畫執行情形檢討結果，對於應中止執行之計畫，於該經費額度內縣政府得新提替代計畫，並經工作小組會議通過後執行。

參、討論事項

台東縣政府提報「蘭嶼鄉朗島漁港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評估專案小組計畫書」，報請公鑒案。

決 議：一、專案小組名單建議增列交通部觀光局；另農委會則列漁業署，由單位推派，不列個人。

二、蘭嶼鄉朗島漁港工程施工所衍生的景觀、環境影響及計畫效益已為各界所質疑詬病，因此本計畫的工作重點應在於漁港工程中止後的後續處理，專案小組在詳細評估後，採辦理競圖方式邀請建築師提案，並由地方民眾參與惠選講選方案，以期真正改善朗島當地景觀環境、發展生態旅遊的自標。

三、本案同意補助台東縣政府 390 萬元以另立新案方式辦理，請台東縣政府依照上開會議決議修正計畫書，陳報中央主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管計畫主管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備後動支經費。有關原 94 年度「蘭嶼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則中止辦理。

肆、臨時動議

澎湖縣政府辦理「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馬公市建國市場」新建工程規劃設計費，惠請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原核定額度內支應核撥辦理，請 討論。

決 議：同意由離島建設基金補助 258 萬 5 千元辦理規劃設計委辦案給付結案。

伍、散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總 計 | | | | 2,910,731 |
| 澎湖縣通過 49 件 | | | | 950,424 |
| 交通及觀光 | 內政部 | 30 | 澎湖生活圈道路建設計畫都市計畫道路開闢計畫 | 68,200 |
| | 內政部 | 32 | 澎湖縣市區道路養護計畫 | 8,050 |
| | 交通部 | 40 | 澎湖縣鄉道開闢及路燈設置計畫 | 12,800 |
| | 交通部 | 41 | 澎湖縣村里道路整建及路燈設置計畫 | 15,000 |
| | 交通部 | 42 | 澎湖觀光行銷活動計畫 | 15,680 |
| | 交通部 | 43 | 促進民間參與澎湖縣觀光建設可行性評估暨整體規劃 | 1,700 |
| | 交通部 | 44 | 風景據點遊憩解說指標系統建立暨旅遊安全管理計畫 | 3,915 |
| | 交通部 | 45 | 公車場站遷建計畫 | 80,000 |
| | 交通部 | 46 | 澎湖縣轄內破道路改善工程計畫 | 50,000 |
| | 交通部 | 47 | 推動望安將軍大橋新建計畫 | 25,700 |
| | 交通部 | 48 | 澎湖縣島嶼觀光 DVD 光碟解說方案 | 1,000 |
| | 交通部 | 49 | 澎湖海洋音樂季 | 7,00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澎湖縣港灣設施改善及維護計畫 | 78,000 |
| | 農委會 | 02 | 澎湖農業綜合發展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3 | 漁業公共建設計畫 | 22,000 |
| | 經濟部 | 16 | 澎湖地區水庫週邊水質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7 | 自來水公司尚未接管之簡易飲水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18,000 |
| | 經濟部 | 18 | 臺電公司尚未接管之離島小型供電設施及營運改善計畫 | 8,000 |
| | 經濟部 | 19 | 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工程規劃設計 | 2,585 |
| 教育文化及社福 | 文建會 | 04 | 澎湖縣文化局演藝廳整修計畫 | 25,000 |
| | 文建會 | 05 | 設置「澎湖生活博物館」核心館計畫 | 90,000 |
| | 文建會 | 06 | 澎湖縣七美鄉推廣民俗技藝及辦理文化藝術系列活動計畫 | 300 |
| | 文建會 | 07 | 澎湖縣七美鄉地方文史自然資源蒐集及編撰 | 2,000 |
| | 教育部 | 08 | 縮短中小學城鄉數位落差 | 5,300 |
| | 教育部 | 09 | 澎湖縣各國民中小學鄉土教材多媒體製作及網站建置計畫 | 3,500 |
| | 教育部 | 10 | 澎湖縣永續生態環境社會教育宣導計畫 | 2,000 |
| | 教育部 | 11 | 澎湖縣運動教學、廚房設備及校園安全環境改善計畫 | 4,700 |
| | 教育部 | 12 | 提昇澎湖縣教育品質暨整建國民中小學教育設施(含海砂屋改建) | 37,114 |
| | 教育部 | 13 | 澎湖縣講美國小綜合運動計畫 | 5,304 |
| | 教育部 | 14 | 改善各級學校資訊教育資源 | 3,000 |
| | 教育部 | 15 | 澎湖縣五德國小運動場暨周邊工程計畫 | 11,126 |
| | 內政部 | 21 | 澎湖縣各鄉市公墓公園化實施計畫 | 70,000 |
| | 內政部 | 22 | 都市計畫區公園興建 | 3,000 |
| | 內政部 | 23 | 鼓勵火化塔葬暨檢骨進塔計畫 | 25,00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案由：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案內計畫將配合興建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乙棟。

三、本案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300 萬元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嫻(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 內政部 | 27 | 馬安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1,500 |
| | 內政部 | 29 | 馬安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3,000 |
| | 內政部 | 31 | 馬安市崇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週邊基礎設計畫 | 2,000 |
| | 內政部 | 33 | 馬安市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 | 1,000 |
| | 內政部 | 34 | 興建鄉立托兒所及充內部設施計畫 | 6,000 |
| | 研考會 | 39 | 澎湖縣政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 | 13,000 |
| 警政消防醫療環保 | 衛生署 | 20 |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12,000 |
| | 內政部 | 24 | 澎湖縣警察局員警訓練中心籌設計畫 | 61,020 |
| | 內政部 | 25 | 強化本縣未設消防據點離島地區消防搶救能力 | 10,200 |
| | 內政部 | 26 |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計畫 | 7,000 |
| | 內政部 | 28 | 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 | 1,980 |
| | 環保署 | 35 | 垃圾處理計畫 | 54,000 |
| | 環保署 | 36 | 提昇環保局資訊作業能力及宣導 E 化計畫 | 3,600 |
| | 環保署 | 37 |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 3,000 |
| | 環保署 | 38 | 居家環境蟲鼠監視防治計畫 | 3,150 |
| 金門縣通過 42 件 | | | | 959,501 |
| 交通及觀光 | 交通部 | 37 | 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 | 147,915 |
| | 交通部 | 38 | 運輸道路改善工程 | 49,505 |
| | 交通部 | 39 |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 15,650 |
| | 交通部 | 40 | 觀光行銷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1 |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2 | 整體觀光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 5,85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金門休閒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 63,000 |
| | 農委會 | 02 | 富麗農漁村暨農業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27,000 |
| | 農委會 | 03 |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暨集團栽培共同經營計畫 | 10,000 |
| | 農委會 | 04 | 轉型休閒農漁牧業輔導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5 | 畜牧發展暨產銷輔導計畫 | 11,700 |
| | 農委會 | 06 | 動植物防疫計畫 | 7,200 |
| | 農委會 | 07 | 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計畫 | 71,800 |
| | 農委會 | 08 | 金門農牧產品開發計畫 | 9,000 |
| | 經濟部 | 15 | 金門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 | 26,000 |
| | 經濟部 | 16 | 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 | 50,000 |
| | 經濟部 | 17 | 金門地區海堤及區排水工程 | 70,000 |
| 教育文化社福 | 文建會 | 09 | 金門文化園區建設計畫 | 25,500 |
| | 文建會 | 10 | 建立研究獎助制度計畫 | 6,000 |
| | 教育部 | 11 | 台商子女來金門就學工作計畫 | 4,000 |
| | 教育部 | 12 | 整合學校資源暨推動地方社區大學 | 3,500 |
| | 教育部 | 13 | 改善離島地區教師生活及設施改善計畫 | 27,800 |
| | 教育部 | 14 | 金門童軍營地建設計畫 | 1,000 |
| | 內政部 | 22 | 爭取補助辦理維護傳統建築獎助業務案 | 38,631 |
| | 內政部 | 33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 | 28,500 |
| | 內政部 | 34 | 改善殯葬設施 | 16,200 |
| | 體委會 | 36 | 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 | 4,5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十九、案由：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週邊基礎建設計畫」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案內計畫將辦理馬公市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停車場及進出動向道路工程、裝設活動中心隔熱遮陽窗簾、柚木地板及高矮櫃、影音設備及其他硬體設備。

三、本案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200 萬元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 內政部 | 27 | 馬安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1,500 |
| | 內政部 | 29 | 馬安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3,000 |
| | 內政部 | 31 | 馬安市崇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週邊基礎建設計畫 | 2,000 |
| | 內政部 | 33 | 馬安市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 | 1,000 |
| | 內政部 | 34 | 興建鄉立托兒所及充內部設施計畫 | 6,000 |
| | 研考會 | 39 | 澎湖縣政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 | 13,000 |
| 警政消防醫療環保 | 衛生署 | 20 |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12,000 |
| | 內政部 | 24 | 澎湖縣警察局員警訓練中心籌建計畫 | 61,020 |
| | 內政部 | 25 | 強化本縣未設消防據點離島地區消防搶救能力 | 10,200 |
| | 內政部 | 26 |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計畫 | 7,000 |
| | 內政部 | 28 | 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 | 1,980 |
| | 環保署 | 35 | 垃圾處理計畫 | 54,000 |
| | 環保署 | 36 | 提昇環保局資訊作業能力及宣導E化計畫 | 3,600 |
| | 環保署 | 37 |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 3,000 |
| | 環保署 | 38 | 居家環境蟲鼠監視防治計畫 | 3,150 |
| 金門縣通過 42 件 | | | | 959,501 |
| 交通及觀光 | 交通部 | 37 | 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 | 147,915 |
| | 交通部 | 38 | 運輸道路改善工程 | 49,505 |
| | 交通部 | 39 |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 15,650 |
| | 交通部 | 40 | 觀光行銷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1 |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2 | 整體觀光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 5,85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金門休閒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 63,000 |
| | 農委會 | 02 | 富麗農漁村暨農業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27,000 |
| | 農委會 | 03 |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暨集團栽培共同經營計畫 | 10,000 |
| | 農委會 | 04 | 轉型休閒農漁牧業輔導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5 | 畜牧發展暨產銷輔導計畫 | 11,700 |
| | 農委會 | 06 | 動植物防疫計畫 | 7,200 |
| | 農委會 | 07 | 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計畫 | 71,800 |
| | 農委會 | 08 | 金門農牧產品開發計畫 | 9,000 |
| | 經濟部 | 15 | 金門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 | 26,000 |
| | 經濟部 | 16 | 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 | 50,000 |
| | 經濟部 | 17 | 金門地區海堤及區排水工程 | 70,000 |
| 教育文化社福 | 文建會 | 09 | 金門文化園區建設計畫 | 25,500 |
| | 文建會 | 10 | 建立研究獎助制度計畫 | 6,000 |
| | 教育部 | 11 | 台商子女來金門就學工作計畫 | 4,000 |
| | 教育部 | 12 | 整合學校資源暨推動地方社區大學 | 3,500 |
| | 教育部 | 13 | 改善離島地區教師生活及設施改善計畫 | 27,800 |
| | 教育部 | 14 | 金門童軍營地建設計畫 | 1,000 |
| | 內政部 | 22 | 爭取補助辦理維護傳統建築獎助業務案 | 38,631 |
| | 內政部 | 33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 | 28,500 |
| | 內政部 | 34 | 改善殯葬設施 | 16,200 |
| | 體委會 | 36 | 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 | 4,500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安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案內計畫將配合興建馬安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乙棟。

三、本案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50 萬元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 內政部 | 27 | 馬公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1,500 |
| | 內政部 | 29 | 馬公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3,000 |
| | 內政部 | 31 | 馬公市崇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週邊基礎設計畫 | 2,000 |
| | 內政部 | 33 | 馬公市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 | 1,000 |
| | 內政部 | 34 | 興建鄉立托兒所及充內部設施計畫 | 6,000 |
| | 研考會 | 39 | 澎湖縣政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 | 13,000 |
| 警政消防醫療環保 | 衛生署 | 20 |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12,000 |
| | 內政部 | 24 | 澎湖縣警察局員警訓練中心籌設計畫 | 61,020 |
| | 內政部 | 25 | 強化本縣未設消防據點離島地區消防搶救能力 | 10,200 |
| | 內政部 | 26 |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計畫 | 7,000 |
| | 內政部 | 28 | 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 | 1,980 |
| | 環保署 | 35 | 垃圾處理計畫 | 54,000 |
| | 環保署 | 36 | 提昇環保局資訊作業能力及宣導 E 化計畫 | 3,600 |
| | 環保署 | 37 |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 3,000 |
| | 環保署 | 38 | 居家環境蟲鼠監視防治計畫 | 3,150 |
| 金門縣通過 42 件 | | | | 959,501 |
| 交通及觀光 | 交通部 | 37 | 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 | 147,915 |
| | 交通部 | 38 | 運輸道路改善工程 | 49,505 |
| | 交通部 | 39 |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 15,650 |
| | 交通部 | 40 | 觀光行銷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1 |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2 | 整體觀光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 5,85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金門休閒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 63,000 |
| | 農委會 | 02 | 富麗農漁村暨農業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27,000 |
| | 農委會 | 03 |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暨集團栽培共同經營計畫 | 10,000 |
| | 農委會 | 04 | 轉型休閒農漁牧業輔導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5 | 畜牧發展暨產銷輔導計畫 | 11,700 |
| | 農委會 | 06 | 動植物防疫計畫 | 7,200 |
| | 農委會 | 07 | 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計畫 | 71,800 |
| | 農委會 | 08 | 金門農牧產品開發計畫 | 9,000 |
| | 經濟部 | 15 | 金門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 | 26,000 |
| | 經濟部 | 16 | 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 | 50,000 |
| | 經濟部 | 17 | 金門地區海堤及區排水工程 | 70,000 |
| 教育文化社福 | 文建會 | 09 | 金門文化園區建設計畫 | 25,500 |
| | 文建會 | 10 | 建立研究獎助制度計畫 | 6,000 |
| | 教育部 | 11 | 台商子女來金門就學工作計畫 | 4,000 |
| | 教育部 | 12 | 整合學校資源暨推動地方社區大學 | 3,500 |
| | 教育部 | 13 | 改善離島地區教師生活及設施改善計畫 | 27,800 |
| | 教育部 | 14 | 金門童軍營地建設計畫 | 1,000 |
| | 內政部 | 22 | 爭取補助辦理維護傳統建築獎助業務案 | 38,631 |
| | 內政部 | 33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 | 28,500 |
| | 內政部 | 34 | 改善殯葬設施 | 16,200 |
| | 體委會 | 36 | 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 | 4,5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案由：請同意墊付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辦理本縣「馬公市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計畫」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9 日經都字第 0940004891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案內計畫將辦理採購及裝設馬公市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冷氣、影印機、點歌機及週邊設備、電視、事務桌、沙發、講台、會議橋等設備。

三、本案業經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 年 12 月 22 日召開第 33 次會議審議通過，補助經費新台幣 100 萬元整。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12月29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489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紀錄

主旨：檢送94年12月22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3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經濟建設委員會副主委)、張委員桂林(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處長)、陳委員光雄(內政部營建署署長)、張委員光裕(行政院第五組組長)、吳委員萬順(內政部地政司司長)、王委員宗海(國防部資源司司長)、劉委員燈城(財政部國庫署署長)、林委員吉昌(財政部賦稅署署長)、陳委員明印(教育部國教司司長)、周委員作姍(經濟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執行秘書)、黃委員德治(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所長)、許委員文聖(交通部觀光局局長)、陳委員瑞敏(主計處第一局局長)、黃委員美娜(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處長)、陳委員雄文(環境保護署綜合計畫處處長)、林委員肇成(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處處長)、傅委員棟成(大陸委員會經濟處處長)、吳委員松林(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地方發展處處長)、廖委員安定(農業委員會企劃處處長)、蘇委員忠(文化建設委員會第一處處長)、黃委員錫薰(公共工程委員會技術處處長)、彭委員德成(原住民族委員會經濟及公共建設處處長)、顏委員志成(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副局長)、翁委員廷為(金門縣政府主任秘書)、徐委員文吉(連江縣政府副縣長)、呂委員永泰(澎湖縣政府副縣長)、陳委員永森(屏東縣政府建設局局長)、吳委員嘉谷(台東縣政府計畫室主任)、行政院體育委員會

副本：澎湖縣政府、福建省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台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表

單位：千元

| 計畫別 | 中央主管部會 | 編號 | 計畫名稱 | 核定經費 |
|------------|--------|----|----------------------------------|---------|
| | 內政部 | 27 | 馬安市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1,500 |
| | 內政部 | 29 | 馬安市虎井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3,000 |
| | 內政部 | 31 | 馬安市崇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及改善週邊基礎建設計畫 | 2,000 |
| | 內政部 | 33 | 馬安市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增設內部設備 | 1,000 |
| | 內政部 | 34 | 興建鄉立托兒所及充內部設施計畫 | 6,000 |
| | 研考會 | 39 | 澎湖縣政府行政資訊化環境建置計畫 | 13,000 |
| 警政消防醫療環保 | 衛生署 | 20 |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12,000 |
| | 內政部 | 24 | 澎湖縣警察局員警訓練中心籌建計畫 | 61,020 |
| | 內政部 | 25 | 強化本縣未設消防據點離島地區消防搶救能力 | 10,200 |
| | 內政部 | 26 | 充實消防車輛裝備器材計畫 | 7,000 |
| | 內政部 | 28 | 提昇消防教育訓練計畫 | 1,980 |
| | 環保署 | 35 | 垃圾處理計畫 | 54,000 |
| | 環保署 | 36 | 提昇環保局資訊作業能力及宣導E化計畫 | 3,600 |
| | 環保署 | 37 | 推動海洋污染防治工作計畫 | 3,000 |
| | 環保署 | 38 | 居家環境蟲鼠監視防治計畫 | 3,150 |
| 金門縣通過 42 件 | | | | 959,501 |
| 交通及觀光 | 交通部 | 37 | 金門整體港埠建設計畫 | 147,915 |
| | 交通部 | 38 | 運輸道路改善工程 | 49,505 |
| | 交通部 | 39 | 公共車船系統改善計畫 | 15,650 |
| | 交通部 | 40 | 觀光行銷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1 | 區域性觀光景點整合再生計畫 | 5,850 |
| | 交通部 | 42 | 整體觀光親善環境營造計畫 | 5,850 |
| 農業及水資源 | 農委會 | 01 | 金門休閒漁業發展與漁港多功能改善計畫 | 63,000 |
| | 農委會 | 02 | 富麗農漁村暨農業基礎設施改善計畫 | 27,000 |
| | 農委會 | 03 | 農業生產技術改良暨集團栽培共同經營計畫 | 10,000 |
| | 農委會 | 04 | 轉型休閒農漁牧業輔導計畫 | 45,000 |
| | 農委會 | 05 | 畜牧發展暨產銷輔導計畫 | 11,700 |
| | 農委會 | 06 | 動植物防疫計畫 | 7,200 |
| | 農委會 | 07 | 加強造林暨環境綠美化計畫 | 71,800 |
| | 農委會 | 08 | 金門農牧產品開發計畫 | 9,000 |
| | 經濟部 | 15 | 金門地區公共給水改善工程 | 26,000 |
| | 經濟部 | 16 | 水資源整體開發計畫 | 50,000 |
| | 經濟部 | 17 | 金門地區海堤及區排水工程 | 70,000 |
| 教育文化社福 | 文建會 | 09 | 金門文化園區建設計畫 | 25,500 |
| | 文建會 | 10 | 建立研究獎助制度計畫 | 6,000 |
| | 教育部 | 11 | 台商子女來金門就學工作計畫 | 4,000 |
| | 教育部 | 12 | 整合學校資源暨推動地方社區大學 | 3,500 |
| | 教育部 | 13 | 改善離島地區教師生活及設施改善計畫 | 27,800 |
| | 教育部 | 14 | 金門童軍營地建設計畫 | 1,000 |
| | 內政部 | 22 | 爭取補助辦理維護傳統建築獎助業務案 | 38,631 |
| | 內政部 | 33 |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興建計畫 | 28,500 |
| | 內政部 | 34 | 改善殯葬設施 | 16,200 |
| | 體委會 | 36 | 縣立體育場設施改善計畫 | 4,500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請惠予同意墊付本府辦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基層建設計畫經費新台幣 6,520 萬 5,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4 款規定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94 年 8 月 2 日經都字第 0940002693 號函及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辦理。

二、本縣獲分配補助額度為 6,520 萬 5,000 元，依行政院經建會分配縣市原則，採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比例及本縣人口比例均衡原則辦理，94 年 9 月 20 日召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基層建設計畫協商會議，核定各鄉市公所分配金額為：馬公市 2,610 萬元，湖西鄉 1,100 萬元，白沙鄉 850 萬元，西嶼鄉 795 萬元，望安鄉 645 萬 5,000 元，七美鄉 520 萬元。

三、本案由各鄉市公所提報計畫，每案以 50 萬元為原則，本府各單位主管經費明細如下：

(一) 民政局 50 萬元（馬公市公所 50 萬元）。

(二) 建設局 150 萬元（馬公市公所 150 萬）。

(三) 教育局 50 萬元（白沙鄉公所 50 萬元）。

(四) 工務局 3,820 萬元（馬公市公所 1,510 萬元、湖西鄉公所 760 萬元、白沙鄉公所 450 萬元、西嶼鄉公所 600 萬元、望安鄉公所 300 萬元、七美鄉公所 200 萬元）。

(五) 社會局 1,105 萬元（馬公市公所 450 萬元、湖西鄉公所 290 萬元、白沙鄉公所 200 萬元、望安鄉公所 115 元、七美鄉公所 50 萬元）。

(六) 旅遊局 50 萬元（七美鄉公所 50 萬元）。

(七) 計畫室 150 萬元（馬公市公所 100 萬元、七美鄉公所 50 萬元）。

(八) 環保局 515 萬元（馬公市公所 200 萬元、白沙鄉公所 100 萬元、望安鄉公所 115 萬元、七美鄉公所 100 元）。

(九) 農漁局 460 萬 5 千元（馬公市公所 150 萬元、西嶼鄉公

所 195 萬元、望安鄉公所 65 萬 5 千元、七美鄉公所 50 萬元)。

(十) 文化局 170 萬元 (湖西鄉公所 50 萬元、白沙鄉公所 50 萬元、望安鄉公所 50 萬元、七美鄉公所 20 萬元)。

四、檢附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94 年 8 月 2 日經都字第 0940002693 號函、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 32 次會議紀錄公文影本及澎湖縣政府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建設計畫經費核定表各 1 份。

檔 號：

保存期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 話：02-2316-5300

承辦人：陳孝燮

電子郵件：chenhw@cepd.gov.tw

受文者：澎湖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2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2693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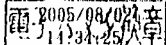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9400026931.pdf、0940002693臨時提案結論.doc、09400026932.pdf)

主旨：檢送本處94年7月28日召開「研商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有關其補助總經費、分配比例及各項計畫額度等相關事宜」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財政部、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本會財務處、管考處、會計室

副本：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研商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離島縣市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
有關其補助總經費、分配比例及各項計畫額度等相關事宜會議

一、開會時間：94 年 7 月 28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會 B138 會議室

三、主持人：張處長桂林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行政院秘書處

行政院主計處

財政部

楊惠絨

金門縣政府

陳朝全

澎湖縣政府

林就

連江縣政府

曹爾志

臺東縣政府

吳嘉谷

祝智龍

屏東縣政府

陳小森

本會財務處

陳世龍 報核

會計室

五、會議結論：

(一)在總經費 1.5 億元及每項小型基層建設計畫不超過 50 萬元之原則下，經通盤考量人口比例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因素，本案經費分配方式如下：澎湖縣 6,520.5 萬元，金門縣政府 5,011 萬元，連江縣政府 1,425 萬元，台東縣（蘭嶼鄉及綠島鄉）1,066.5 萬元及屏東縣（琉球鄉）977 萬元。

(澎湖縣政府對分配方式比例之意見如附件)

表一 95 年度補助離島縣市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分配表

金額：千元

| | 以人口比例 分配金額 (A) | 以三年平均中央統 籌分配稅款比例 分配金額 (B) | (A + B) / 2 | 分配比例 |
|-----------------|----------------------|---------------------------------|------------------|--------|
| 澎湖縣 | 74,010 | 56,400 | 65,205 | 43.47% |
| 金門縣 | 52,820 | 47,400 | 50,110 | 33.41% |
| 連江縣 | 7,200 | 21,300 | 14,250 | 9.5% |
| 台東縣 (蘭嶼及綠島鄉) | 5,430 | 15,900 | 10,665 | 7.11% |
| 屏東縣 (琉球鄉) | 10,540 | 9,000 | 9,770 | 6.51% |
| 小計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00% |

(二) 各項計畫建議實施參考項目列舉如下：

1. 建築景觀改善（例如個別建築物外觀整理）
2. 塑造鄉鎮或社區特色景觀（呈現地方特殊風格之街景、公共空間或設置公共藝術）
3. 社區基本設施充實改善（例如增加圖書館藏書、設置社區簡易圖書室、改善社區活動空間、充實資訊數位設備及網路建置）
4. 社區環境整理，鼓勵垃圾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獎勵節約用水用電。
5. 舉辦環境教育、地方文史自然資料蒐集及推廣、生活技藝、健康、環保、養生照護及防救災等相關資訊宣導。
6. 地方急難救助及老弱居家照護。
7. 辦理必要之小型工程（例如綠美化、路面改善、水溝清理、簡易供水等）

(三) 本案計畫經費原則逕撥入縣政府，各縣所分配款項，應依均衡原則分配至各鄉鎮，以利其迅速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有效反映居民需求。本案由縣政府負責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縣政府並應配合會計審計等相

關作業事項及報表填列，本會並得隨時抽查實際執行及預算運用情形，以確保本案落實。

(四) 縣政府應積極宣導及協助鄉鎮執行本案計畫，以有效提升離島基層小型建設計畫之品質及效益。

(五) 以上結論擬提工作小組報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函 計 畫

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宋玉珍

電子郵件：yuchen@cepd.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4年8月10日

發文字號：經都字第094000270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94年7月29日召開之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工作小組第32次會議紀錄一份，請 查照。

正本：張委員景森、張委員桂林、陳委員光雄、張委員光裕、張委員元旭、王委員宗海、劉委員燈城、林委員吉昌、吳委員財順、周委員作姍、黃委員德治、許委員文聖、陳委員瑞敏、黃委員美娜、董委員德波、林委員肇成、傅委員棟成、吳委員松林、廖委員安定、蘇委員忠、黃委員錫薰、彭委員德成、顏委員志成、翁委員廷為、徐委員文吉、鄭委員長芳、陳委員永森、吳委員嘉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內政部、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台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經建會財務處、經建會會計室、經建會管制考核處、經建會都市及住宅發展處

副本：

行政院離島建設指導委員會

PHG



0940039079 094/08/15

會議紀錄

壹、主席宣布開會

貳、報告事項

第一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94年第二季執行檢討初步結果報告。

決議：

一、洽悉。

二、為儘速完成本次檢討，請各部會與縣市政府務必於94/8/5(星期五)前完成附表一、二所列計畫項目之資料填報或修正補充，俾研提全案執行檢討報告。

第二案：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經費編列情形報告。

決議：洽悉。

第三案：94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檢討結果報告(第二次複審結果)。

決議：

一、洽悉。

二、有關各縣政府提出申復列入第二次複審之計畫請依附表相關審查意見及經費處理方式辦理。其中應中止辦理之計畫請縣政府於原經費額度內另提新計畫，計畫內容應符合「促進離

島永續發展方針」，請縣政府於一個月內依程序將新計畫函送中央主管部會辦理初審，並副知經建會，中央主管部會於二週內將初審結果送經建會辦理複審。

三、有關經濟部函轉澎湖縣政府請准註銷 92 及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興建現代化標準市場計畫-建國市場興建二期工程」一案，同意澎湖縣政府於 94 年度原核定補助經費額度內另提新計畫。

參、討論事項

第一案：討論澎湖縣政府為辦理「澎湖海洋音樂季活動」擬申請離島建設基金案。

決議：

一、本案有關活動規劃請澎湖縣政府參酌與會委員意見修正，使音樂季的舉辦能成為具澎湖地方特色的長期性文化觀光活動，以充分發揮計畫效益。詳細計畫內容、項目及經費請送交通部觀光局審核。

二、本案所需經費同意由澎湖縣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經審查結果應中止計畫之經費額度內支應。

三、離島建設基金應對有助於離島永續發展或產業振興之活動類計畫補助訂定申請作業要點，以作為今後計畫審查依據。本項工作將由經建會儘速辦理。

第二案：討論 94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台東縣政府辦理「蘭嶼

鄉朗島漁港擴建工程計畫」後續處理案。

決議：

- 一、本計畫第一、二期工程已完工，計投入近五千萬元經費，惟經檢討本計畫初步成果似未符成本效益原則，且有造成當地人文、自然生態及景觀破壞之虞，第三期工程應暫緩辦理，本(94)年度經費 2,510 萬元暫予保留。
- 二、有關朗島漁港之功能定位及後續處理方式，請台東縣政府儘速組成專案小組，就其所涉政策、技術、成本效益、自然生態與景觀、當地居民生活特質或產業發展需要、地方民意等面向審慎進行規劃評估，研提處理對策，並將評估結果提報本工作小組。專案小組辦理評估所需經費得申請由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肆、臨時提案

有關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 1.5 億元部分，其分配比例及各項經費額度等，本會邀請離島各縣政府研商結果，報請 公鑒。

決議：

- 一、在總經費 1.5 億元及每項小型基層建設計畫不超過 50 萬元之原則下，經通盤考量人口比例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等因素，本案經費分配結果如下：澎湖縣 6,520.5 萬元，金門縣政府 5,011 萬元，連江縣政府 1,425 萬元，台東縣（蘭嶼鄉及綠島

鄉) 1,066.5 萬元及屏東縣 (琉球鄉) 977 萬元。

95 年度補助離島縣市小型基層建設經費分配表

金額：千元

| | 以人口比例分配金額 (A) | 以三年平均中央統籌分配稅款比例分配金額 (B) | (A+B) /2 | 分配比例 |
|-----------------|------------------|----------------------------|-------------|--------|
| 澎湖縣 | 74,010 | 56,400 | 65,205 | 43.47% |
| 金門縣 | 52,820 | 47,400 | 50,110 | 33.41% |
| 連江縣 | 7,200 | 21,300 | 14,250 | 9.5% |
| 台東縣 (蘭嶼及綠島鄉) | 5,430 | 15,900 | 10,665 | 7.11% |
| 屏東縣 (琉球鄉) | 10,540 | 9,000 | 9,770 | 6.51% |
| 小計 | 150,000 | 150,000 | 150,000 | 100% |

二、各項計畫建議實施參考項目列舉如下：

1. 建築景觀改善 (例如個別建築物外觀整理)
2. 塑造鄉鎮或社區特色景觀 (呈現地方特殊風格之街景、公共空間或設置公共藝術)
3. 社區基本設施充實改善 (例如增加圖書館藏書、設置社區簡易圖書室、改善社區活動空間、充實資訊數位設備及網路建置)
4. 社區環境整理，鼓勵垃圾分類及回收再利用，獎勵節約用水用電。
5. 舉辦環境教育、地方文史自然資料蒐集及推廣、生活技藝、健康、環保、養生照護及防救災等相關資訊宣導。
6. 地方急難救助及老弱居家照護。

7. 辦理必要之小型工程（例如綠美化、路面改善、水溝清理、簡易供水等）

三、本案計畫經費原則逕撥入縣政府，各縣所分配款項，應依均衡原則分配至各鄉鎮，以利其迅速辦理基層小型建設計畫，有效反映居民需求。本案由縣政府負責計畫審查及督導考核。縣政府並應配合會計審計等相關作業事項及報表填列，本會並得隨時抽查實際執行及預算運用情形，以確保本案落實。

四、縣政府應積極宣導及協助鄉鎮執行本案計畫，以有效提升離島基層小型建設計畫之品質及效益。

澎湖縣政府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小型建設計畫經費核定表

| 計畫編號 | 主管單位 | 計畫名稱 | 計畫核定經費(元) | 提報單位(鄉市公所) |
|------|------|--------------------|-----------|------------|
| 01 | 民政局 | 充實辦公處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畫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 | 小計 | 50 萬元 | |
| 02 | 建設局 | 馬公市烏坎等五里簡易供水設施改善工程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03 | 建設局 | 北辰市場各項設施改善工程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04 | 建設局 | 文澳攤販集中場各項設施改善工程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 | 小計 | 150 萬元 | |
| 05 | 教育局 | 社區簡易運動場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 | 小計 | 50 萬元 | |
| 06 | 工務局 | 新復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1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07 | 工務局 | 中央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08 | 工務局 | 復興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09 | 工務局 | 重光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0 | 工務局 | 安宅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1 | 工務局 | 長安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 | 工務局 | 中興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3 | 工務局 | 光復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4 | 工務局 | 光明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5 | 工務局 | 朝陽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7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6 | 工務局 | 陽明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7 | 工務局 | 光榮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8 | 工務局 | 啟明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9 | 工務局 | 重慶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0 | 工務局 | 西衛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7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1 | 工務局 | 西文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2 | 工務局 | 東文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 | | | |
|----|-----|----------------------|-------|-------|
| 23 | 工務局 | 光華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1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4 | 工務局 | 前寮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5 | 工務局 | 案山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6 | 工務局 | 菜園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7 | 工務局 | 石泉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7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8 | 工務局 | 東衛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29 | 工務局 | 興仁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0 | 工務局 | 烏坎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1 | 工務局 | 鎖港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7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2 | 工務局 | 山水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3 | 工務局 | 風櫃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4 | 工務局 | 鐵線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5 | 工務局 | 井坎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6 | 工務局 | 五德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7 | 工務局 | 蒔裡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8 | 工務局 | 虎井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39 | 工務局 | 桶盤里路面、排水設施等基礎改善工程 | 46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40 | 工務局 | 辦公廳舍景觀維修（修繕）計畫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41 | 工務局 | 辦公廳消防設備、機電、空調、電梯維護計畫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42 | 工務局 | 湖西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3 | 工務局 | 湖東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4 | 工務局 | 南寮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5 | 工務局 | 北寮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6 | 工務局 | 白坑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7 | 工務局 | 青螺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8 | 工務局 | 紅羅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49 | 工務局 | 西溪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0 | 工務局 | 成功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 | | | |
|----|-----|----------------------|-------|-------|
| 51 | 工務局 | 東石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2 | 工務局 | 沙港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3 | 工務局 | 鼎灣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4 | 工務局 | 中西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5 | 工務局 | 潭邊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6 | 工務局 | 許家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7 | 工務局 | 城北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8 | 工務局 | 太武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59 | 工務局 | 隘門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60 | 工務局 | 林投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61 | 工務局 | 尖山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3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62 | 工務局 | 龍門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5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63 | 工務局 | 菓葉村村里道路排水改善工程 | 4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64 | 工務局 | 白沙鄉通梁村及大倉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65 | 工務局 | 白沙鄉吉貝村及後寮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66 | 工務局 | 白沙鄉瓦硯村及小赤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67 | 工務局 | 白沙鄉港子村及岐頭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68 | 工務局 | 白沙鄉鳥嶼村及員貝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69 | 工務局 | 白沙鄉講美村及鎮海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70 | 工務局 | 白沙鄉中屯村及城前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71 | 工務局 | 白沙鄉赤崁村小型零星工程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72 | 工務局 | 白沙鄉講美及赤崁村排水及路面改善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73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一)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74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二)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75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三)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76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四)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77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五)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78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六)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 | | | |
|-----|-----|------------------|---------|-------|
| 79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七) | 50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80 | 工務局 | 西嶼鄉環境改善工程(八) | 50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81 | 工務局 | 西嶼鄉公有公共空間修繕工程(一) | 50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82 | 工務局 | 西嶼鄉公有公共空間修繕工程(二) | 50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83 | 工務局 | 西嶼鄉公有公共空間修繕工程(三) | 50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84 | 工務局 | 西嶼鄉公有公共空間修繕工程(四) | 50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85 | 工務局 | 望安中社三角公園植栽綠化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86 | 工務局 | 望安鄉中社公園改善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87 | 工務局 | 望安鄉排水溝改善整建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88 | 工務局 | 望安鄉四偏遠離島路面改善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89 | 工務局 | 望安鄉本島道路路面改善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90 | 工務局 | 望安鄉將軍嶼道路路面改善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91 | 工務局 | 社區特色景觀整建工程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92 | 工務局 | 七美鄉景觀照明設施工程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93 | 工務局 | 七美鄉水利防洪計畫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94 | 工務局 | 七美鄉道路養護工程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3,820萬元 | |
| 95 | 社會局 | 充實社區內部設備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96 | 社會局 | 急難救助金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97 | 社會局 | 辦理父親節及母親節活動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98 | 社會局 | 前寮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99 | 社會局 | 中央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00 | 社會局 | 西衛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01 | 社會局 | 光榮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新建工程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02 | 社會局 | 充實托兒所設施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03 | 社會局 | 托兒所外觀整修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04 | 社會局 | 湖東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05 | 社會局 | 林投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 | | | |
|-----|-----|------------------------|---------|-------|
| 106 | 社會局 | 東石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07 | 社會局 | 菓葉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08 | 社會局 | 龍門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09 | 社會局 | 鼎灣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10 | 社會局 | 湖西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11 | 社會局 | 西溪社區活動中心補照事宜 | 3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12 | 社會局 | 白坑及菓葉社區活動中心無障礙生活環境改善計畫 | 50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13 | 社會局 | 托兒所遊戲及水生植物自然園區改善計畫 | 50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114 | 社會局 | 急難救助工作計畫 | 50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115 | 社會局 | 老人活動中心及赤坎村辦公處設施改善計畫 | 50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116 | 社會局 | 講美社區活動中心增建儲藏室計畫 | 50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117 | 社會局 | 望安鄉各社區公共空間彩繪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18 | 社會局 | 望安鄉推廣生活技藝計畫 | 15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19 | 社會局 | 望安鄉社會救助計畫 | 50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20 | 社會局 | 關懷老弱居家照護計畫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1,105萬元 | |
| 121 | 旅遊局 | 公共空間改善工程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50萬元 | |
| 122 | 計畫室 | 充實主機房資訊系統設備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3 | 計畫室 | 充實辦公處電腦、資訊設備提升為民服務品質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4 | 計畫室 | 七美鄉資訊設備及網路建置計畫 | 50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150萬元 | |
| 125 | 環保局 | 舉辦環境教育宣導活動及清潔用具購置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6 | 環保局 | 社區里環境清潔衛生維護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7 | 環保局 | 鼓勵垃圾分類及回收再利用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8 | 環保局 | 轄區溝渠疏濬計畫 | 50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29 | 環保局 | 員貝村垃圾委託船運工作計畫 | 50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130 | 環保局 | 白沙鄉社區環境改善計畫 | 50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 | | | | |
|-----|-----|--------------------|--------------|-------|
| 131 | 環保局 | 望安各社區環境整頓計畫 | 50 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32 | 環保局 | 望安鄉環境教育宣導計畫 | 15 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33 | 環保局 | 望安鄉整體排水溝清理計畫 | 50 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34 | 環保局 | 社區環境整理計畫 | 50 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135 | 環保局 | 垃圾分類及資源回收再利用計畫 | 50 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515 萬元 | |
| 136 | 農漁局 | 人行道及路肩雜草、排水口維護計畫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37 | 農漁局 | 行道樹及私人樹木維護計畫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38 | 農漁局 | 村里道路雜草及公園綠地維護計畫 | 50 萬元 | 馬公市公所 |
| 139 | 農漁局 | 西嶼鄉農漁業道路修繕工程（一）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140 | 農漁局 | 西嶼鄉農漁業道路修繕工程（二）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141 | 農漁局 | 西嶼鄉農漁業道路修繕工程（三） | 50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142 | 農漁局 | 西嶼鄉農漁業道路修繕工程（四） | 45 萬元 | 西嶼鄉公所 |
| 143 | 農漁局 | 望安鄉導航標識燈維護計畫 | 25 萬 5 千元 | 望安鄉公所 |
| 144 | 農漁局 | 望安鄉將軍村碼頭簡易供水改善計畫 | 40 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45 | 農漁局 | 七美鄉綠美化工程 | 50 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460 萬 5 千元 | |
| 146 | 文化局 | 充實改善圖書館閱讀環境計畫 | 50 萬元 | 湖西鄉公所 |
| 147 | 文化局 | 吉貝社區圖書室內部設備及增加藏書計畫 | 50 萬元 | 白沙鄉公所 |
| 148 | 文化局 | 望安鄉圖書館充實藏書計畫 | 50 萬元 | 望安鄉公所 |
| 149 | 文化局 | 社區圖書館藏書增購計畫 | 20 萬元 | 七美鄉公所 |
| | | 小計 | 170 萬元 | |
| | | 總計 | 6,520 萬 5 千元 | |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照案通過。

廿三、案由：為本縣 94 年度 7 月份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筆金額新台幣 1,335 萬 6,000 元整案。

說明：一、依據預算法第 70 條之規定辦理。

二、動支第二預備金 45 筆，其中屬中央補助 22 筆金額新台幣 636 萬 8,956 元，縣自籌 23 筆金額新台幣 698 萬 7,044 元，各機關動支情形如后：

(一) 縣政府 36 筆金額新台幣 977 萬 7,000 元。

(二) 縣議會 1 筆金額新台幣 200 萬元。

(三) 農漁局 1 筆金額新台幣 16 萬元。

(四) 警察局 3 筆金額新台幣 45 萬 2,000 元。

(五) 衛生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40 萬元。

(六) 文化局 2 筆金額新台幣 56 萬 7,000 元。

三、附 94 年度 7 至 12 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澎湖縣94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1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5月23日台國(二)字第0940067906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營造優質生活環境績優學校獎勵金經費 | 150,000 |
| 2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5月27日台國(四)字第0940070698bB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依「焦點三百-國民小學兒童閱讀推動計畫」辦理「成立推動組織」經費 | 40,000 |
| 3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補助國中小辦理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及介聘工作經費 | 519,000 |
| 4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8月4日台軍字第094010458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中輟生輔導役男執行中輟生輔導工作-交通、保險費經費 | 61,000 |
| 5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補助離島地區未設國中小學交通費補助經費 | 45,000 |
| 6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補助離島地區未設國中小學交通費補助經費 | 10,000 |
| 7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補助馬公、中正等5國小水電費不足款 | 330,000 |
| 8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4年6月6日D尖山字第09406066621號補助 二、臺電公司尖山發電廠協助本縣龍門國小編印「龍門兒童第6期」計畫經費 | 30,000 |
| 9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中小學行政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11月30日台國(四)字第0940158520號函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94年度增置國小教師員額人事費不足差額 | 30,000 |
| 10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民小學-一般行政 | 縣自籌 | 山水國小辦理僱用臨時工充任工友職務協助校務經費 | 100,000 |

澎湖縣94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11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各國民小學-一般行政 | 縣自籌 | 赤馬國小辦理僱用臨時工充任工友職務協助校務經費 | 100,000 |
| 12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7月7日台特教字第0940086427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94年度第2階段補助本縣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經費 | 500,000 |
| 13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6月30日台國(三)字第0940085080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湖西國小附設幼稚園幼童遊戲場所修繕經費 | 350,000 |
| 14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4月22日台體(一)字第0940051370N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馬公、七美國中充實體育器材經費 | 1,000,000 |
| 15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管理與輔導業務-發展科學教育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11月29日台國(三)字第0940165713k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學年度第1學期發放幼兒教育券」經費 | 15,000 |
| 16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縣自籌 | 補助龍門國小辦理改善辦公室辦公設備經費 | 321,000 |
| 17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縣自籌 | 補助文澳國小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經費 | 400,000 |
| 18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4年9月15日D尖山字第9409-0720號函補助 二、臺電公司尖山發電廠補助本縣龍門國小辦理改善教學環境設備計畫經費 | 100,000 |
| 19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體育委員會94年11月24日體委競字第0940022818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補助本縣馬公及文光國民中學辦理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 | 170,000 |
| 20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業務建築及設備-教學環境改善 | 縣自籌 | 補助本縣國民中小學電腦教室老舊資訊設備汰舊換新經費 | 1,364,000 |

澎湖縣94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21 | 縣政府 (教育局) | 澎湖縣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體育保健-學校衛生 | 中央補助 | 一、教育部94年7月20日台體(二)字第0940093132號函補助 二、教育部補助本縣辦理「94年度學校衛生相關活動」經費 | 468,000 |
| 22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審議委員會核准通知單94年6月6日(94)協准益字第0034號 二、臺電公司補助辦理「新春好年冬-澎湖觀光物產展」活動經費 | 100,000 |
| 23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4年6月20日D尖山字第9406-0451號 二、臺電公司尖山發電廠協助本府辦理「2005年澎湖國際海上花火節」活動經費 | 300,000 |
| 24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發展規劃 | 縣自籌 | 辦理續購高雄客運站牌作為招商宣傳廣告經費 | 95,000 |
| 25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2005New Balance澎湖國際馬拉松活動相關經費 | 13,000 |
| 26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4年6月28日D尖山字第9406-0460號 二、臺電公司尖山發電廠協助本府辦理「2005年澎湖風帆美食節-亞洲澎湖風浪板競速賽活動」經費 | 300,000 |
| 27 | 縣政府 (旅遊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旅遊行銷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尖山發電廠94年8月10日D尖山字第09408006061 二、臺電公司尖山發電廠協助本府辦理「2005年澎湖世界馬拉松活動」經費 | 80,000 |
| 28 | 縣政府 (民政局) |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 | 縣自籌 | 支應金門縣政府來澎辦理物產展活動費用 | 74,000 |
| 29 | 縣政府 (民政局) | 民政業務-健全基層組織 | 縣自籌 | 補助馬公市烏坎里辦公處辦理中秋烤肉聯歡活動經費 | 98,000 |
| 30 | 縣政府 (行政室) | 一般行政-新聞宣導 | 縣自籌 | 辦理印製「縣政的努力-阿偉的故事」與「縣政寫真」2書所需經費 | 350,000 |

澎湖縣94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31 | 縣政府 (工務局) | 下水道工程-雨、污水 下水道工程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94年10月4日環署水字第0940076222號 二、環境署補助本府辦理「社區污水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經費 | 707,956 |
| 32 | 縣政府 (工務局) | 下水道工程-雨、污水 下水道工程 | 縣自籌 | 配合環保署補助本府辦理「社區污水水體水質改善計畫-火燒坪自然淨化系統工程」經費 | 79,044 |
| 33 | 縣政府 (工務局) | 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 綠地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觀音亭園區路燈開關線路整體檢修經費 | 92,000 |
| 34 | 縣政府 (工務局) | 公園與路燈管理-公園 綠地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公園各項維修經費不足款 | 300,000 |
| 35 | 縣政府 (建設局) | 交通管理業務-路外 停車場管理業務 | 縣自籌 | 辦理本府停車場損害訴訟相關經費 | 85,000 |
| 36 | 縣政府 (建設局) | 觀光與公用事業管理- 運輸暨公用事業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交通部公路總局94年11月15日路監運字第0940050931號函 二、交通路公路總局補助本縣辦理偏遠(離島)服務性路線營運虧損經費 | 1,000,000 |
| 37 | 縣議會 | 一般行政-行政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人民請願接待等各項什支費用及各組室各種聯繫經費 | 2,000,000 |
| 38 | 農漁局 | 農漁業務-企劃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望安鄉將軍後港漁具倉庫興建工程」訴訟所需相關經費 | 160,000 |
| 39 | 警察局 | 警政業務-刑事業務 | 縣自籌 | 辦理6年以下機車烙碼工作所需耗材 | 140,000 |
| 40 | 警察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 警政設備 | 縣自籌 | 辦理6年以下機車烙碼工作所需機具 | 110,000 |

澎湖縣94年度7月至12月份動支第二預備金數額表

| 編號 | 動支單位 | 科目 | 經費來源 | 用途 | 金額(元) |
|----|------|------------------|------|---|------------|
| 41 | 警察局 | 一般行政-警政管理 | 縣自籌 | 辦理94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協勤人員工作津貼 | 202,000 |
| 42 | 衛生局 | 衛生業務-醫藥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衛生署94年2月3日衛署照字第0942800163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94年度離島地區轉診就醫交通補助計畫經費 | 50,000 |
| 3 | 衛生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衛生局所設備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衛生署94年4月28日衛署照字第0940047707號函補助 二、行政院衛生署補助辦理94年度望安鄉東嶼坪村及花嶼村直昇機坪裝置信標燈經費 | 350,000 |
| 44 | 文化局 | 文教活動-演藝管理 | 中央補助 | 一、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94年7月19日文參字第0943117489L號函補助 二、文建會補助本縣辦理94年度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經費 | 400,000 |
| 45 | 文化局 | 一般建築及設備-充實文化局設施 | 中央補助 | 一、國立臺中圖書館94年8月1日中圖資字第0940002558號函補助 二、國立台中圖書館補助各鄉市辦理縮減城鄉數位落差計畫經費 | 167,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計 | 13,356,000 |

辦法：敬請惠予審議通過後，併入年度決算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廿四、案由：為本縣申請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計新台幣 1,200 萬元整，經行政院衛生署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暫列為不通過，擬先由醫療基金新台幣 1,200 萬元整支付，請惠予同意辦理墊付，以利計畫執行案。

說明：一、依據「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 3 點第 6 款規定及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1 月 27 日署照字第 095002763 號函（如附件）辦理。

二、本 95 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經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審核暫列為不通過，因 95 年度仍繼續受理縣民申請案件，中央政策更迭，1/2 補助款暫無法通過，若斷然停止縣民受理，必引起重大爭議，難服民心，是以暫擬由醫療基金支付，以疏解民怨，落實政府照顧人民之澤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衛生署 函

機關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9967
聯絡人及電話：郭君義(049)2332161轉249
電子郵件信箱：guo@cto.doh.gov.tw

88041
澎湖縣馬公市中正路115號

第一層決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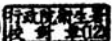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發文字號：衛署照字第0950052763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見說明

主旨：函轉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為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後續審議相關事宜，請依該函說明段辦理，請 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月24日都字第0950000432號函辦理（檢附該函影本一份）。

正本：澎湖縣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連江縣衛生局、屏東縣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會計室（署）

署長侯勝茂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處室主管決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10020台北市寶慶路3號

電話：02-2316-5300

承辦人：王志輝

電子郵件：alexwang@cepd.gov.tw

總收文(中)

民國 95.1.26 收到

降

行政院衛生署總收發



0950052763

受文者：行政院衛生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4日

發文字號：都字第09500004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後續審議相關事宜，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編列補助金額為9.5億元，其中1.5億元為補助離島地區小型基層建設，另8億元為補助離島建設計畫，目前各離島縣市政府所申請之95年度離島建設計畫，經本會邀集相關專家學者審議後初審通過66件，通過金額約3億3千萬元。
- 二、因本次初審通過之金額，尚未達擬補助之金額，本會於本(95)年1月11日邀集各離島縣市政府協商後，請各縣市政府得將暫列不通過之申復案及研提之新申請案，於3月1日前依程序先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本會，俟各該中央部會表示意見後，再送本會審議。
- 三、為使本階段之審議程序能順利推動，本會將會同審查之專家學者自95年2月15日起陸續與各離島縣市政府，針對擬研提之申請案進行雙向溝通，必要時並辦理現地會勘，以確實瞭解申請案之內容。

正本：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體育委員會、行政院

檔 號：

保存年限：

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交通部、教育部、經濟部、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社會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兒童局、內政部消防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營建署、金門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 國史館
 內政部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060203-1
10

澎湖縣政府 函

機關地址：88043澎湖縣馬公市治平路
32號

承辦人：洪學瑩

電話：06-9274400-299

傳真：06-9263502

電子信箱：pnhg1002@ems.pnhg.gov.t

W

受文者：澎湖縣衛生局

第 層 決 行

受文日期：中華民國95年1月27日

受文字號：府計規字第0950005272號

送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 (0005272A00_ATTCH1.ppt、0005272A00_ATTCH2.xls)

主旨：為有關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補助計畫後續審議相關事宜，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95年1月24日都第0950000432號函辦理。
- 二、95年度離島建設基金預算編列補助金額為9.5億元，其中1.5億元為補助離島地區小型基層建設，另8億元為補助離島建設計畫。本縣初審優先通過1案、通過2案、修正通過15案、暫列不通過8案、不通過19案（如附表1），通過金額計5,610萬元。
- 三、經建會於本（95）年1月11日邀集各離島縣市政府協商後，會中協議各離島縣市政府得將暫列不通過之申復案及研提之新申請案，於95年3月1日前依程序先送中央主管機關並副知該會。
- 四、請依照本府94年1月13日縣務會議所發資料（含示範計畫）研提，第1次申請暫列不通過者亦可研提申復，並務必於95年2月15日前將研提及申復案書面及電子檔各



澎湖縣衛生局 95/02/03




檔 號：
保存年限：

1份送達本府計畫室。

五、經洽經建會暫訂95年2月22日下午2時30分於本府第1會議室，針對本縣擬研提之申請案進行雙向溝通，俟確定會議日期後再函請各提案單位出席與會。

六、工作計畫簡表、工作計畫書及計畫項目表置於本府計畫室-檔案下載-公文附件（94年7月28日府計規字第0940035605號函），請自行下載使用。

正本：澎湖縣政府民政局、澎湖縣政府財政局、澎湖縣政府建設局、澎湖縣政府教育局、澎湖縣政府工務局、澎湖縣政府旅遊局、澎湖縣政府社會局、澎湖縣政府兵役局、澎湖縣政府地政局、澎湖縣政府行政室、澎湖縣政府計畫室、澎湖縣政府人事室、澎湖縣政府政風室、澎湖縣政府主計室、澎湖縣警察局、澎湖縣消防局、澎湖縣衛生局、澎湖縣環境保護局、澎湖縣農漁局、澎湖縣文化局、澎湖縣稅捐稽徵處、澎湖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副本：澎湖縣政府計畫室(綜合規劃課) 

| | | | | | | | | | | |
|---|---|-----|-----|---|--------------------------|--------|---|---|---|---|
| P | A | 024 | C | N | 多功能漁港（潭門、歧頭）疏浚計畫 | 8,000 | 0 | 2 | 本計畫不符合離島永續發展方針：(1)歧頭漁港之設計不良，造成港口淤積，疏浚效益不高。(2)潭門、歧頭二港有珊瑚淺坪，宜評估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 | (1)歧頭漁港之設計不良，造成港口淤積，疏浚效益不高。(2)歧頭漁港之交通量主要為近年來鳥嶼、員貝島之觀光發展，然而歧頭漁港與赤崁漁港相距不遠，建議未來漁港建設資源集中在赤崁漁港。(3)潭門、歧頭二港有珊瑚淺坪，宜評估對自然生態環境之影響。(4)建議以砂石互惠方式，商談廠商免費或低價疏通航道。 |
| P | H | 038 | P | C | 建立澎湖縣緊急醫療就醫交通補助計畫 | 12,000 | 0 | 2 | 由於衛生署山地離島課已編列補助款項，故離島建設基金不予重複補助。未來離島建設基金將使用在一般公務預算無法補助之離島特殊項目計畫，以符合基金設立之目的。 | 1.目前醫療大樓已啟用，未來應擔負起地方醫療的需求，建議經費酌予刪減。 2.#038與#039應同時納入澎湖地區整體之醫療政策中，中央預算投資澎湖地區之醫療建設於近幾年已趨於十億，然而，後送轉診之比例仍高，兩計畫應就澎湖之整體醫療方向提出一綜合性計畫。 |
| P | M | 001 | P/M | N | 澎湖地區維護（警社區安全（警政）專業人才培訓計畫 | 3,800 | 0 | 1 | 警訓練中心之設備採購與教育訓練並無離島特殊性，不符合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重點，建議申請一般公務預算。 | |
| P | M | 002 | C/M | N | 提昇澎湖縣地區治安維護與緊急應變效能計畫 | 40,000 | 0 | 1 | 所提三項計畫內容皆屬於一般性公務預算項目，且未具離島特殊性之計畫，非屬於離島建設基金補助項目。 | (1)目前澎湖地區之交通流量與品質皆屬於良好狀況，請提供相關數據說明計畫之必要性。 (2)系統建置可改為以利用現有設備改善為主。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

辦法：請惠予同意墊付，並納入年度預算，俟完成法定程序後辦理轉正。

決議：(一)修正通過。

(二)刪減6百萬

附帶決議：(一)轉診應全額補助。

(二)年度內應儘力向中央爭取補助經費。

專 案 報 告

中華民國 95 年 2 月 20 日
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24 次臨時會

澎湖縣議會第 15 屆第 8 次定期會
縣政總質詢總結事項專案報告

報告人：縣長 王乾發

劉陳議長、張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 貴會第 15 屆第 24 次臨時會開議，謹致祝賀之忱，並藉此機會敬聆教益，至感榮幸。本屆第 8 次定期會縣政總質詢，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提出甚多的縣政重大議題並總結歸納為 12 項，^{乾發}已督促本府相關單位積極檢討，研提策進作為，以下謹就總結事項截至本（95）年 1 月份止執行情形提出專案報告，敬請指教。

總結事項之執行情形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1 | 本屆第 5 次定期會（93 年 5 月）縣府曾提出高爾夫練習場設置簡報並實地參觀，計畫朝政府出租場地，由民間企業申請規劃設置方向辦理，同時提出湖西鄉大城北段 861 地號等 5 處，頗適合設置高爾夫球練習場，迄今將近 2 年不見動靜，是否又胎死腹中，若已評估可行，應克服一切促其實現，將休閒體育與觀光結合，為觀光注入活動。 | <p>一、貴會第 15 屆第 5 次定期會(93 年 5 月)時，本府依 貴會決議提出高爾夫球練習場設置簡報及實地參觀，其中湖西鄉大城北段 861 地號，在 貴會實地參觀時，於當場建議：請縣府將湖西鄉大城北段 861 地號規劃為標準棒壘球場。爰此本府乃於此地號規劃興建棒壘球場，並已發包施工，預計本(95)年 5 月完工驗收。</p> <p>二、目前民間已有進行規劃興辦高爾夫球練習場者，為本縣白沙鄉歧頭段 196 地號，面積約 2,260 平方公尺，所有權人已提出土地變更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興建高爾夫球練習場，並經本府同意辦理在案，其籌設地點位於水族館旁，對於本縣休閒體育與觀光結合，將注入生力軍，本府亦會積極輔導及協助。</p> |
| 2 | 澎湖四面環海，漁產資源豐富，但由於近年來大陸漁船侵入嚴重破壞珊瑚礁層，又本縣不法漁民非法捕魚，海洋資源日漸枯萎，欲達到高「快樂所得」境界，當務之急必須加強落實有 | <p>一、漁業資源榮枯攸關本縣生態環境與產業發展，為維護海洋生態永續，對於毒、電、炸魚、三層網與相關對漁業易造成損傷之不法漁撈作業，本府均依漁業法規定訂定有關管理措施，並結合海巡、岸巡及機動查緝隊依民眾提供情資，積極佈線加強查緝。甚為更有效杜絕不法漁民投機心態，針對特定漁港不定時派駐人員實施取締工作，期為貫徹並落</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p>效取締非法捕魚（毒、電、炸、三層網、大陸漁船侵入、沿岸禁止拖網），且應付諸行動，結合各有關單位強力取締，否則不出 2 年澎湖近海將成死海，漁民何去何從，請縣府提出貫徹方案。</p> | <p>實查緝作為，還給本縣一處乾淨的海洋。</p> <p>二、另對於大陸船舶侵入本縣海域作業情事，現階段為嚴格執行取締大陸船舶越界捕魚，已於本（95）年 1 月 19 日邀集相關單位研商，經會議決議，有關越界捕魚之大陸漁船及人員處分採取凡違法入侵之大陸船舶被查獲帶案者，採人船留置 3 個月之處分措施，盼有效防杜其入侵從事漁撈作業之亂象。</p> |
| 3 | <p>澎湖醫療大樓在本屆議會與各專家提出數十項缺失，經促請改善後，縣府依規核發開業執照，但經啟用後，媒體不斷披露，多項公共設施與醫療設備尚有瑕疵，造成病患不便，為本縣醫療品質、人民生命安全保障，請縣府應再積極協調促請早日改善。</p> | <p>一、澎湖醫療大樓工程之缺失案，經衛生署施工品質查核小組及衛生署護理及健康照護處協助，其缺失已改善結案。</p> <p>二、又於 94 年 5 月 16 日衛生署會同公共工程委員會，全面清查現有工程缺失計有 39 項，衛生署隨即邀請具醫療、建築、土木及機電等專家學者，共同親赴醫療大樓實地勘查計有 6 次，目前 39 項缺失均已改善完畢。</p> <p>三、經啟用後至今，仍不斷盡力改善一些造成病患不便之硬體及設備，以期營造良好就醫環境，進而提升醫療品質。</p> |
| 4 | <p>為解決南海各島嶼海上交通問題，350 噸客貨交通船現建造中，未來營運請縣府研擬可否採公辦民營方式，以減輕政府負擔。本屆第 23 次臨時會（94 年 10 月 14 日—10 月 18 日）提案請縣府將工程從招標作業開始至完工期間之進度，每月提供書面以供議員參考，惟事隔 2 個</p> | <p>一、行駛馬公—望安—七美—高雄之 350 總噸級客貨交通船刻正建造中，並預定於本（95）年 12 月 30 日建造完成。期間本府將針對可否採公辦民營方式訂立分析評估作業期程，若民間船舶公司確有經營意願及能力，且能維持離島航線服務水準及降低營運虧損，為提昇服務效率與品質，並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離島交通船將朝公辦民營方向辦理。</p> <p>二、本府自 貴會第 15 屆第 23 次臨時會提案要求按月報送 350 噸交通船建造工程進度後，即據以辦理，94 年 11 月進度月報表（第 1 次）以 94 年 11 月 30 日府授車機字第</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p>月未接獲任何書面資料，請縣府確實依本屆議會提案辦理。</p> | <p>0943800010 號函送，94 年 12 月進度月報表因人員異動至 95 年 1 月 9 日始以府授車機字第 0953800001 號函送，95 年 1 月進度月報表因適逢春節假期以 95 年 2 月 3 日府授車機字第 0953800002 號函送，爾後亦確實按月報送。</p> |
| 5 | <p>當今是創新、e 化及顧客導向的時代，施政重點除應繼續配合國家發展與國際接軌外，縣政應不斷創新始符合時代潮流，更應著重於品質的提昇及人才晉用，建請能予「適才適用」方能造福民眾，切忌「因人設事」而礙施政推展。</p> | <p>本府內部一、二級單位之設置，均依據施政主軸及配合中央政策而設立，人員之進用均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之規定，本專才、專業、適才、適所之旨，為人與事之適切配合，人員之陞遷並依公務人員陞遷法之規定，本人與事適切配合，考量機關特性與職務需要，依資績並重，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採公開、公平、公正方式，擇優陞任或遷調歷練，以拔擢及培育人才。</p> |
| 6 | <p>為推動並落實本縣設置觀光特區博弈事業案，請縣府儘速研擬制訂「澎湖縣博弈事業管理自治條例」，送本縣議會第 15 屆第 24 次臨時會審議，以有效提振地方經濟發展，提升生活內涵。</p> | <p>一、本府刻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本縣設置觀光特區博弈事業案可行性評估與整體規劃--辦理澎湖縣爭取設置觀光特區附設博弈娛樂業推動工作案，期末報告定於本(95)年 3 月 2 日召開審議，預定將可作為本縣未來爭取博弈之完整說帖資料。</p> <p>二、同時，為健全博弈產業發展，凝聚共識，廣納意見，本府定於本(95)年度籌辦博弈產業管理研討會，邀請國內、外產、官、學界，讓各界能對澎湖發展博弈產業有較深度的認識，並廣納各方之意見，為推動工作做好全面性的準備。</p> <p>三、為期周延，本案本府業依據建議研擬「澎湖縣開放國際觀光旅館附設博弈娛樂場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草案)」，將配合本府委外規</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劃完整之報告說帖，以及預定籌辦之健全博奕產業管理研討會聽取各方建言後，得以整體完善擬定，提送貴會審議。 |
| 7 | 本縣綜合游泳館斥資 2 億餘元，現已落成啟用，實有其正面之價值與成效，但因著落地點偏遠，實不符經濟效益，展望未來，勢又將造成嚴重的財務負擔，請縣府提出具體妥善管理營運計畫，並研議結合民間力量之可行性，協助管理經營，以減輕縣庫負擔。 | <p>一、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於 94 年 12 月 10 日落成，預定本（95）年 3 月 1 日正式對外開放營運，而游泳館建館目的，以培訓本縣國中小學游泳選手及學校體育教學為主，並對外開放民眾休閒使用。</p> <p>二、本府已初步研訂本縣綜合體育館（游泳館）管理營運計畫，本（95）年度亦編列經費 10 萬元，將委請學有專精之人士，協助訂定具體可行之營運管理計畫，使體育與休閒相結合。同時本府也將透過與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專案合作之方式，發展游泳館教學相長、運動與休閒多方使用，充分發揮游泳館使用功能。</p> |
| 8 | 政府再造其目的之一在於減少人事經費支付，集中事權，以提高行政效率，現附屬單位均有副局長之編制，又何需再增設秘書 1 人，此似同「因人設事」，且從 95 年度各單位預算檢視，縣府現有非編制內所聘之約聘專業臨時人員、臨時工（不含工程管理費支付之臨時人員）達 300 餘人，占縣府暨所屬單位所有人員總額 60% 以上，每年支付經費高達 1 億 5 仟餘萬元 | <p>一、附屬機關編制在副局長以下，課長層級以上尚有增設他職位者：</p> <p>（一）本縣警察局： 現有主任秘書之編制，係依據內政部警政署規定設置。</p> <p>（二）本縣消防局： 於 88 年 4 月 1 日脫離警察局隸屬，依法制作業完成設立事宜，現階段組織編制案則依地方制度法、地方行政機關組織準則及台灣省各縣市消防組織規程準則訂定，副首長職司輔佐機關首長推動勤（業）務，並代行職務；秘書為機關幕僚長，專責核稿、年度工作計畫之撰擬及工作報告之彙辦，其設置確有其必要性。</p> <p>（三）本縣衛生局： 副局長職缺係於 90 年 1 月 2 日設置，至</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p>正，是否太過浮濫，請縣府審慎檢討，以減輕財務負擔。</p> | <p>秘書職缺於原始編制即存在，並非增設，該職缺目前以機要職任用。</p> <p>(四) 本縣農漁局： 設技正 1 人係為因應環境轉變，農、林、漁、牧業務擴增，甚或本縣生態地質保育受重視、海洋漁業及水產加工產業之急需發展及離島建設基金之充分有效運用，而於總額管制原則下，調整置專業、督導、執行各計畫之編制；其業務含離島建設基金項下各重大專案計畫、地質公園、世界遺產設置與推動、農漁綜合施政計畫研撰、水產資源調查開發保育、水產養殖、加工產業主軸策劃輔導等，為業務所需而置。</p> <p>(五) 本縣稅捐稽徵處： 依本府組織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1 項規定訂定組織編制，設 3 課 4 室。其中秘書室掌理文書管理、事務管理、出納、各項稅捐內部業務檢查、研究發展、公文檢查、施政計畫、業務列管考核及其他不屬各課室之事項，置秘書 1 人兼任秘書室主任，負責綜理秘書室各項業務。</p> <p>二、約僱人員部分： (一) 本府為配合中央員額精簡政策，近年來，對於約聘僱人員一律不得增加，原有約聘人員出缺後，均採不補之政策，近年來計有 4 人出缺均未再遞補。 (二) 將繼續配合精簡政策控管員額，對於本府各單位擬增加之約聘僱人員均依前述規定辦理，並鼓勵業務委外辦理，以減輕本府之財政負擔。</p> <p>三、臨時人員部分：</p> |

| 編號 | 總 結 事 項 | 執 行 情 形 |
|----|---------|--|
| | | <p>近年來因中央政府落實地方自治，權、事逐步下放，且在社會多元發展下，地方政府職能不斷擴增，但人員編制囿於總額管制原則無法同步配合擴編下，地方政府為維持正常運作，臨時人員的進用，實為不得不為之策，惟為求能符精實用人，本府將持續檢討各單位業務消長狀況及現有臨時人員人力運用情形。目前本府僱用臨時人員計 206 人，詳情如下：</p> <p>(一) 民政局：</p> <p>僱用專業臨時人員 2 人、臨時人員 15 人，計 17 人，其中 2 人辦理公文收發及協助資料繕打；6 人負責菊島福園火化相關事宜；2 人負責生命紀念館檢骨納塔相關事宜；1 人負責孔廟及忠烈祠管理維護及開放供參觀事宜；1 人（由軍方移撥本府管理人員）負責第一賓館管理維護事宜；1 人辦理中央街文化風貌特定專用區計畫；馬公（因工友申請育嬰假，辦理留職停薪而僱用至本（95）年 7 月 17 日止）、白沙、西嶼及望安戶政事務所各 1 人協助受理戶籍登記及為民服務事宜，因業務龐雜，僱用以上人員實屬必要。</p> <p>(二) 財政局：</p> <p>僱用臨時人員 10 人，近年來因相關財政業務不斷擴增，僱用以上人員實屬必要，現均嚴格控管不再進用。</p> <p>(三) 建設局：</p> <p>僱用臨時人員 20 人，其中 1 人由中央補助之相關經費支應；1 人協辦營利事業、公共安全檢查業務及其他資料登記、簽</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p>證等；15人負責縣府、文光、中正地下停車場管理及清潔維護工作；1人協助都市計畫樁檢測；2人負責澎湖新城、文澳國宅清潔維護管理工作，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四) 教育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3人，臨時人員1人，計4人，其中2人僱用經費由中央補助，於特殊教育資源中心協助身心障礙學生之評量、教學、生活輔導、學生上下學及家長聯繫等事宜；1人負責承辦國教相關業務；1人為童軍營地管理人員，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五) 工務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4人，係配合漁港管理費收取採收支對列籌編預算支應，實屬因事設人。</p> <p>(六) 旅遊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1人，臨時人員3人，計4人，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七) 社會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1人，臨時人員14人，計15人，其中1人辦理困苦失依兒童津貼、社會救助及協助低收入戶調查等業務；長青、婦女、兒少、身障等福利服務中心管理員計4人，負責各中心環境維護及整理；5人負責勞工育樂中心清潔、住宿、值日及管理；2人辦理局內登記桌公文收發；1人辦理身障手冊製作及身障資訊系統建檔與維護更新；2人負責</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p>辦公廳舍清潔、公文傳送及其他事項，近年來因社會結構變遷，社會問題遽增，社會福利業務不斷擴增，在正式編制無法增加情形下，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八) 兵役局： 僱用臨時人員 3 人，係內政部役政署專款補助，用餘款年度結束需繳回，並未增加縣庫財務負擔，負責軍人忠靈祠靈堂暨公墓園區環境之維護整理、花木管理培育，又兼辦局內登記桌公文收發及駕駛工作。</p> <p>(九) 地政局： 僱用臨時人員 3 人，其中 1 人協助辦理平均地權、土地徵收之土地補償費發放、資料統計、整理、徵收資料電腦檔建立工作；1 人辦理公文收發、公文歸檔工作；1 人協助辦理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及管制業務（含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清冊及農變建電腦檔建立、登載、異動檔案處理）、非都市土地開發案之土地權屬核對及各項臨時交辦業務，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十) 行政室： 僱用臨時人員 15 人，其中 2 人協辦本府公文總收發；1 人負責公文繕打及遞送事項；負責副縣長室、主任秘書室清潔、文書工作各 1 人；2 人擔任本府電話總機；2 人負責環境整潔維護工作；2 人協助報紙剪輯、照片整理、新聞發布、辦公室清潔等事項；2 人負責現行檔案歸檔工作、公文傳送；2 人負責回溯</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p>檔案歸檔工作、環境整理，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十一) 計畫室： 僱用臨時人員 2 人，其中 1 人負責本府為民服務中心業務，包括專線服務電話接聽、洽公民眾接待、民眾陳情（申請）案件查詢及協調處理、民眾申訴案件之建檔、縣民時間業務之協助等工作；1 人負責登記桌公文收發、本府施政政計畫及成果彙整業務，為提升為民服務績效及增進文書及業務處理效率，實有僱用之需。</p> <p>(十二) 人事室：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 2 人，臨時人員 2 人，計 4 人，分別辦理國立中山大學碩士專班及學分班業務、綜合及總務工作、登記桌公文收發、協辦網頁管理及人事系統維護各 1 人，因近年人事業務大幅增加，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十三) 主計室： 僱用約聘專業臨時人員 1 人，臨時人員 8 人，計 9 人，因本縣總預算自 84 年的 53 億餘元，成長至 93 年的 73 億餘元，10 年間成長約 37%，而同期人力成長為 26%(由 15 人至 19 人)，遠低於業務量成長。若以編制內人力負荷本縣預算編制、內部審核、帳務處理、決算編製及統計調查等工作，實力有未逮；再則依教育基本法規定，教師之專業自主應予尊重，各校配置專職會計人員呼聲日益，但礙於財政</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p>困窘，本縣目前 54 所國中小，僅有 6 所國中配置有專職人員，在各校皆為教師兼任會計工作的情況下，本府尚需以現有人力予以輔導，以免有因缺乏專業知識，而發生追究財務責任之遺憾，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十四) 政風室： 僱用臨時人員 2 人，負責檔案管理、公文繕打、清潔維護與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十五) 本縣警察局： 僱用臨時人員 19 人，其中 14 人係照顧身心障礙者陸續進用，其員額自 87 年起已管制零成長。</p> <p>(十六) 本縣消防局： 無僱用臨時人員。</p> <p>(十七) 本縣衛生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計 10 人，其中 2 人擔任登記桌公文收發及電話總機工作；2 人協助會計工作；1 人專責擔任值夜工作；1 人協助資訊業務（尚未進用）；2 人辦理空中後送事宜；2 人辦理本縣居民轉診就醫交通費補助申請及離島病患雇船事宜，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十八) 本縣環保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 1 人、臨時人員 14 人（由環境保護基金支應 4 人、離島建設基金支應 4 人、中央補助 6 人），計 15 人，其中 1 人負責日、夜間噪</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p>音稽查管制及環境教育宣導工作；4人協助公文收發、檔案、帳目處理及夜間執勤工作；4人協助居家環境蟲鼠監視防治業務；6人協助廚餘場運作、廢車查報及登革熱防治工作，因環保業務繁重，編制內人員不足負荷，為使業務順利推動，許多專業性與必要性工作亟需以上人員協助辦理。</p> <p>(十九) 本縣農漁局： 僱用專業臨時人員7人、臨時人員16人，計23人，因為推動全縣農、林、漁、牧業務等各重大計畫及落實推動中央補助經費、照顧離島之各專案工作，僱用以上人員實屬必要。</p> <p>(二十) 本縣文化局： 僱用臨時人員15人協助園區打掃、環境維護及顧館等事宜，因所屬園區面積廣大，加上館室眾多，計有澎南圖書分館、開拓館、科學館、二呆藝館、海洋資源館、演藝廳、文馨畫廊及中興畫廊等，以上人員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二十一) 本縣稅捐稽徵處： 僱用臨時人員7人，應業務需求僱用，實屬必要。</p> <p>(二十二) 本縣公共車船管理處： 僱用臨時人員5人，其中臨時駕駛員2人，為正式編制缺，係為撙節用人經費，將新進駕駛員試用期由40天延長為2年，滿2年表現良好者，將僱用為正式駕駛員；1人係為精簡機料課技士1人，辦理所遺</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業務，現協助辦理新建 350 噸交通船有關事宜；2 人負責公車總站及調度中心清潔工作，為維持必要經常性業務之正常運作，僱用以上人員實屬必要。 |
| 9 | 本屆議會曾成立專案小組，釐清興建澎湖醫療大樓責任歸屬，大會決議結論 5 項，其中有關責任歸屬問題，縣府以府授衛醫字第 0940040991 號函復略以「檢討改進」草草結案，實令人疑惑與不解，醫療大樓興建過程，深受全民所詬病，眾人皆知，此乃主辦單位「黑箱作業」，因黑箱作業造成政府財政耗損，建造品質不佳，此驚動全國的個案，竟以檢討改進了事，是否正如坊間傳言官官相護，本案請政風室協同人事室再就本屆議會專案小組書面資料再深入公正檢討，將責任歸屬釐清，以昭公信。 | 興建澎湖醫療大樓責任歸屬問題，本府目前已依貴會專案小組書面資料深入檢討簽辦中。 |
| 10 | 全球能源日漸枯萎，石油之供應量尚不及 40 年，為求生存，再生能源之拓展為世界共同潮 | 一、鼓勵及補助各機關、學校、家庭裝設太陽能板部分： (一) 工業技術研究院於 94 年 6 月 15 日、23 日、30 日及 7 月 7 日召開太陽光電示範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p>流，本縣夏季太陽光日曬超過 5 小時，確適合裝設太陽能板，既節省財源又可節約能源；又澎湖東北季風強烈適合風力發電，請縣府多方爭取經費補助各機關、學校、家庭裝設太陽能板，並儘速推動發展風力發電為科學園區，減少環境污染，維護民眾身體健康，並創造本縣就業機會。</p> | <p>系統偏遠離島緊急防災設置補助說明會，本府及學校均派員參加並極力推薦鼓勵學校裝設，目前申請 1 峰瓦需佔用 3 坪面積（一般申請 6 峰瓦約 18 坪），設置成本 1 峰瓦 40 萬元（離島地區可全額補助，最高可申請 6 峰瓦，設置成本為 240 萬元），可產生 1 度電成本約需 14 元（目前一般市電收費約 2.3 塊），設置 1 峰瓦約每月可發 90 度電（一般設置 6 峰瓦約可產生 540 度電，每月約節省 1,242 元，每年節省 1 萬 4,904 元），然學校考量無專業人員及日後維護保養管理費用、人力，成本花費鉅大，因此，當時並無學校提出申請。</p> <p>（二）前揭補助因係屬專案補助，且補助設置範圍有限，功能不大，成本過高，不符經濟效益，故本府研擬遴派新建校舍之學校人員觀摩外縣市推動太陽光電之成功作法，汲取經驗，於校舍規劃設計時優先研議納入辦理，其他學校則採鼓勵設置方式，以推動應用綠色能源。</p> <p>（三）另本府為響應經濟部能源局之推廣再生能源及促進應用，於本（95）年 1 月 23 日再以府建商字第 0950900100 號函轉「太陽光電示範系統設置補助要點」暨「申請須知」，鼓勵各機關學校踴躍提報申請設置計畫。</p> <p>二、推動風力發電科學園區部分： 目前台電公司計畫於北寮設置 6 部 850 瓦風力發電機組，且台電亦計畫於民國 100 年完成台澎海底電纜工程，屆時本縣當可積極推動風力發電科學園區，相關配套措施已研議</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列入本縣第 2 期 (96-99 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辦理。 |
| 11 | <p>本縣以海為田，漁港比例占全國首指，有利漁業拓展，但則嚴重破壞潮間帶海洋生態，在海洋資源日漸枯竭之時，各地區漁港應充分發揮其多功能之用途（馬公第 1、2 漁港之再造），在充實漁業設施方面，應視經費充實各大型漁港泊岸各項漁撈配備設施（如小型製冰廠，補網場等），以有效照顧漁民生活。</p> | <p>優先照顧漁民生計，結合地方漁業產業特色，創造本縣漁港再出發的新契機，以帶動漁村經濟的繁榮，是本府努力不懈的施政目標，近年來執行情形如下：</p> <p>一、本縣漁港之活化再利用：</p> <p>本縣漁港之活化再利用，提供集傳統漁業、休閒漁業、觀光遊憩、交通運輸等多功能使用，確為現階段重要課題，有鑒於此，本府業於本縣第 2 期 (96-99 年) 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研提「漁港轉型計畫」1 種，俟核定則自 96 年度起爭取規劃經費，對所有漁港全面檢驗定位，再接續爭取建設經費逐年辦理轉型。</p> <p>二、在充實漁業公共設施方面：</p> <p>(一) 已完成部分：</p> <p>共 15 項工程，計有桶盤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井垵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安宅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案山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內部整修及設備、嵵裡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成功社區漁民活動中心、鐵線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城前社區暨農漁民活動中心、沙港東漁具整補場、烏嶼漁具整補場、吉貝漁具倉庫、內垵北漁具倉庫、大池漁具倉庫、池西漁港整補場改善工程、山水漁港整補場後側擋土牆興建工程等。</p> <p>(二) 施工中部分：</p> <p>共 7 項工程，計有烏嶼社區暨漁民活動中心、赤崁拍賣場重建工程、將軍後港漁具倉庫、通梁漁具整補場、本縣漁業</p> |

| 編號 | 總結事項 | 執行情形 |
|----|--|---|
| | | 公共設施 10 處拆除、大池漁港涼亭、漁港管理站修繕及週邊設施整建工程等。 |
| 12 | 觀光產業為 21 世紀全球共同極力推展的產業，全球概估觀光產業收入可達國民所得 11% 以上，引進外資並非紙上談兵就可促其實現，惟有創造投資環境，始能引起誘因。各項環境無法配合，如何達成觀光倍增計畫，推動數年的湄京風櫃五星級國際渡假村、金沙灣國際渡假村、大澎湖國際渡假村、西嶼竹灣渡假村等開發案，目前尚是靜止狀態，如何再予強力推動促其實現，縣府宜再深入檢討其可行性，如確仍無法啟動，應確實檢討該計畫是否應予終止，另覓他途，不能懸而未解，而有礙地方發展。 | <p>為加速推動招商腳步，引進民間投資，對各開發案本府皆持續輔導協助，以促其順利推動，目前辦理情形如下：</p> <p>一、湄京風櫃渡假村： 本案業經交通部觀光局同意推薦，另本府業以 94 年 12 月 22 日府授農務字第 0943501695 號函同意其變更為一般農業區特定目的事業用地，刻正函請該公司依程序申辦審議開發許可作業。</p> <p>二、金沙灣國際渡假村： 本府刻正受理業者依離島建設條例第 8 條規定申請旅館區範圍內縣有地設定地上權中。</p> <p>三、大澎湖國際渡假村： 目前已完成土地整合作業及用地變更程序，建照申請完工期限為 97 年 7 月。</p> <p>四、西嶼竹灣渡假村： 業者向本府提送土地開發許可書圖並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審議事宜，經本府相關單位多次審議後，業者目前已完成用地變更定案計畫書，報本府核定後，即可依據辦理用地變更及後續投資建設。</p> |

結語

縣政千頭萬緒，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督促與鼓勵，各項縣政建設工作才得以順利推展，尚祈繼續提供寶貴建言，使縣政持續精進，為打造永續澎湖共盡心力。相信在府會共同努力下，縣政建設腳步將再大步向前邁進，並促使『快樂島嶼，美滿家園』的施政願景早日達成。最後再次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的支持與匡導，敬祝大會順利成功，並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附

錄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人民 請願案 | 第四次 會議 | 第五次 會議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人民 請願案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預備 會議 | 第一次 會議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第二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第五次 會議 | 第六次 會議 | 第七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八次 會議 | 第九次 會議 | 第十次 會議 | 第十一次 會議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第十二次 會議 | 第十三次 會議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人 民 請 願 案 (一) | 資 料 蒐 集 與 整 理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十四次 會議 | 人 民 請願案 | 第十五次 會議 | 第十六次 會議 | 第十七次 會議 | 第十八次 會議 | 第十九次 會議 | 第二十次 會議 | 第二十一次 會議 | 第二十二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廿三次 會議 | 第廿四次 會議 | 第廿五次 會議 | 第廿六次 會議 | 第廿七次 會議 | 第廿八次 會議 | 資 料 蒐 集 整 理 | 第廿九次 會議 | 第三十次 會議 | 第卅一次 會議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第卅二次 會議 | 第卅三次 會議 | 第卅四次 會議 | 第卅五次 會議 | 研析本 95年 總預算 | 第卅六次 會議 | 第卅七次 會議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議員出席情形統計表

註：○出席 △請假

| 會議名稱 姓名 | 議員 報到 | 第一次 會議 | 第二次 會議 | 第三次 會議 | 第四次 會議 | 第五次 會議 | 第六次 會議 | | | |
|------------|----------|-----------|-----------|-----------|-----------|-----------|-----------|--|--|--|
| 劉陳昭玲 | ○ | ○ | ○ | ○ | ○ | ○ | ○ | | | |
| 張再扶 | ○ | ○ | ○ | ○ | ○ | ○ | ○ | | | |
| 蘇崑雄 | ○ | ○ | ○ | ○ | ○ | △ | ○ | | | |
| 蘇文佐 | ○ | ○ | ○ | ○ | ○ | ○ | ○ | | | |
| 陳雙全 | ○ | ○ | ○ | ○ | ○ | ○ | ○ | | | |
| 陳百川 | ○ | ○ | △ | ○ | ○ | ○ | ○ | | | |
| 高植澎 | △ | △ | △ | △ | △ | △ | △ | | | |
| 顏重慶 | ○ | ○ | △ | ○ | ○ | △ | △ | | | |
| 陳海山 | ○ | ○ | ○ | ○ | ○ | ○ | △ | | | |
| 吳政杰 | ○ | △ | ○ | ○ | ○ | ○ | ○ | | | |
| 歐陽洲 | ○ | ○ | ○ | ○ | ○ | ○ | ○ | | | |
| 魏長源 | ○ | ○ | ○ | ○ | ○ | ○ | ○ | | | |
| 方榮一 | ○ | △ | ○ | ○ | ○ | △ | ○ | | | |
| 李添進 | △ | ○ | ○ | ○ | ○ | ○ | ○ | | | |
| 許月里 | △ | △ | ○ | ○ | ○ | ○ | ○ | | | |
| 葉明縣 | ○ | ○ | ○ | ○ | ○ | ○ | ○ | | | |
| 呂啓宗 | ○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二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 議 案 內 容 分 類 | 提 案 總 數 | 議 案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決 照 原 案 通 過 | 修 正 通 過 |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 經 決 議 不 列 入 議 程 | 廢 止 | 擱 置 | 併 案 | 留 下 次 會 議 | 緩 議 | 保 留 | 退 回 |
| 審計部 台南市 審計室 提議 事項 | 1 | 1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15 | 14 | | | | 1 | | | | | | | | |
| 縣單行法規案 | | | | | | | | | | | | | | |
| 專案 | 1 | 1 | | | | | | | | | | | | |
| 議 員 提 案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警政類 | | | | | | | | | | | | | |
| | 農業類 | | | | | | | | | | | | | |
| | 旅遊(交通)類 | | | | |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請願案 | | | | | | | | | | | | | | |
| 總計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三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 議 案 內 容 分 類 | 提 案 總 數 | 議 案 處 理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 照 原 案 通 過 | 修 正 通 過 |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 經 決 議 不 列 入 議 程 | 廢 止 | 擱 置 | 併 案 | 留 下 次 會 議 | 緩 議 | 保 留 | 退 回 | |
| 議長提議事項 | | |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7 | 6 | 1 | | | | | | | | | | | | |
| 縣單行法規案 | | | | | | | | | | | | | | | |
| 專 案 |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提 案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 主計類 | 1 |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 衛生類 | 1 | | | | | | | | | | | | | |
| | 計畫類 | 1 | | | | | | | | | | | | | |
| | 車船類 | 1 | | | | |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 請 願 案 |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八次定期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議 提案 內容 分類 | 提案 總 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決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議 |
| | | 照 原 案 通 過 | 修 正 通 過 |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參 考 | 廢 止 | 擱 置 | 併 案 | 留 下 次 會 議 | 緩 議 | 保 留 | 退 回 |
| 議長提議事項 | 1 | 1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4 | 3 | 1 | | | | | | | | | | | |
| 縣單行法規案 | | | | | | | | | | | | | | |
| 專 案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提 案 | 民政類 | 3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2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3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3 | | | | | | | | | | | | |
| | 車船類 | 1 | | | | | | | | | | | | |
| | 警政類 | 1 | | | | | | | | | | | | |
| | 地政類 | 1 | | | | | | | | | | | | |
| | 農漁類 | 3 | | | | | | | | | | | | |
| | 旅遊類 | 1 | | | | | | | | | | | | |
| | 衛生類 | 2 | | | | | | | | | | | | |
| | 人事類 | 1 | | | |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案 計 | | | | | | | | | | | | | |
| 請 願 案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

澎湖縣議會第十五屆第二十四次臨時會決議案分類統計表

| 決 議 案 分 類 | 提 案 總 數 | 議 內 容 | | | | | | | | | | | | |
|-----------------------|------------------|-----------------------|------------------|--------------------------------------|--------------------------------------|--------------------------------------|--------------------------------------|--------|--------|--------|-----------------------|--------|--------|--------|
| | | 照 原 案 通 過 | 修 正 通 過 | 送 請 政 府 依 法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研 究 辦 理 | 送 請 政 府 儘 速 辦 理 | 經 決 議 不 列 入 議 程 | 廢 止 | 擱 置 | 併 案 | 留 下 次 會 議 | 緩 議 | 保 留 | 退 回 |
| 議長提議事項 | 1 | 1 | | | | | | | | | | | | |
| 縣政府提案 | 24 | 23 | 1 | | | | | | | | | | | |
| 縣單行法規案 | | | | | | | | | | | | | | |
| 專 案 | | | | | | | | | | | | | | |
| 議 員 提 案 | 社政類 | | | | | | | | | | | | | |
| | 財政類 | | | | | | | | | | | | | |
| | 教育類 | | | | | | | | | | | | | |
| | 建設類 | | | | | | | | | | | | | |
| | 警政類 | | | | | | | | | | | | | |
| | 農業類 | | | | | | | | | | | | | |
| | 旅遊(交通)類 | | | | | | | | | | | | | |
| | 臨時動議 | | | | | | | | | | | | | |
| | 計 | | | | | | | | | | | | | |
| 請 願 案 | | | | | | | | | | | | | | |
| 總 計 | | | | | | | | | | | | | | |